

雲南公報

5

本片卷自

1917年

371

期

至

1918年

490

期

1917

年

371-380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二分一寄每月壹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一冊 編輯處 南省長及警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南雲省長公署咨覆 軍署咨元謀縣知事黃

元直種種政績請予遇缺升補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賓州來電

廣東來電

廣東來電

三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軍署咨元謀縣知事黃元直種種政績請予遇缺升補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據步三團長鄭森臚陳元謀縣知事黃元直種種政績請予遇缺升補俾盡所長等由准此查該知事對於地方庶政既能熱心整頓應合繼續策勵進行以收實效俟後有相當員缺再行酌予升調准咨前由相應覆請 查照此咨

雲南省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晉三署理鎮雄縣知事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縣 普思沿邊行政各局

第二百七十一册

照得本督軍兼省長近訪悉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對於該屬緝捕事宜異常出力實屬勤勞職務自應予以相當獎叙以示優異而勵將來當經訓令該知事文曰課功考績獎懲之道宜先除莠安良緝捕之責尤重滇省年來盜風甚熾始則嘯聚於山澤繼乃橫行於道途四郊多壘怒焉疚心蹙歷經派兵剿辦然此孽彼竄東突西馳飄忽不常株蔓莫淨欲求根本救濟之道仍賴地方親民之官蓋弭盜之責本在團警而監督團警之權厥惟知事知事而果真正愛民也則運以精心施以果力標本兼治應變隨機即使盜賊充斥未有不漸就消弭者祇坐各知事未能盡心民事以身先勞耳茲就訪察所得該知事屢禦悍匪勤勞職務往往輕騎滅從偵查於匪踪出沒之區草笠芒鞋馳驅於風雨晦明之夕捕緝防維不遺餘力以是匪風漸戢民得安居求之近今官吏中實屬不可多得訪悉之下嘉許特深除飭科註册俟大局解決再行稟請獎勵外合先傳令嘉獎并頒給本督軍兼省長親御騎馬一匹以佐其出外治事之用所冀緩其銜轡希繩永之先聲單騎巡行媿公孫之美績異日者亂卒冰除害馬長息將見兼執捐矛聽謳歌於遐邇豈惟班條理務砥庸薄於恆流尙其益宜乃勞懋庸上考有厚望焉此令等因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一體知照嗣後對於各該所屬地方緝捕事務亟應振作精神力加奮勉無使鄰知事一人專美于前以副本督軍兼省長暨念民瘼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兼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

案據財政廳長吳琨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鈞署訓令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省會海心亭中路年久失修倒塌殊甚派員踏勘估計由警廳撥款修理共需工料銀二千八百四十一元開具清單請令廳檢定一案令廳檢定具復以憑令遵等因當經本廳核以海心亭中路年久失修坍塌殊甚自應從速修理俾便交通既經警務處長派員踏勘估計共需工料銀二千八百四十一元開具清單呈奉鈞署核准令廳檢定自應遵辦惟憑書面審核殊無根據由廳照而來辦法令委本廳分金庫庫員周鼎臣前往復勘估計呈復核辦並咨明警務處在案茲據該委員呈稱遵即前往海心亭中路會同路工委員陳念祖並司事及工匠人等按照所修路線切實估勘茲勘得海心亭中路一條計長一百九十丈原寬八九尺不等茲展爲面積一丈高處平均下用泥土石渣石灰填築加高六寸上面中間鑿扁担石夾對子石添太平石鑲砌兩傍打護堤杉松椿等項委員照摺逐柱切實估計所需工料銀二千八百四十一元均屬減無可減且此段路線工程與平地迥異兩面臨水地脚易於疏鬆工料稍有不足日後倒塌堪虞可否照原估工價從事修築委員均未敢擅便奉令前因理合將勘明情形具文呈覆請祈廳長俯賜查核辦理等語並將奉發清單附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七十一册

繳前來廳長復查該委員所陳估勘情形尙屬實在擬請准照警務處原單開列數日動工修築工竣後照章呈請委員驗收以昭核實理合具文呈復并將原單附繳請祈鈞署查核轉令警務處遵照辦理謹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動工修理工竣照章呈請委驗核銷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前滇中道所轄各縣知事

前滇中道所轄各行政委員

前滇中道所轄各縣 佐

蒙 自 道 道 尹

普 洱 道 道 尹

騰 越 道 道 尹

案查前咨准 省議會先後咨覆議決本省實業計畫案請公布施行等由當即將該案中各項辦法之綱要抽出連同章程通行各屬并令分別籌辦具報在案除案內關於整頓森林應設苗圃及承發料程所一節昨經改訂辦法分令各該道尹籌辦及令東川箇舊兩縣遵辦外其推廣蠶桑一節尤為當務之急亟應力謀普及以資餉需而收美利茲將勸辦速成桑園設置法編成白話印發

該道尹轉行所屬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等遵照鈔繕多份加以佈告擇城鄉通衢地方廣為張貼并督飭實業人員認真講演勸導一面由實業所遴選相當地點照前發議案中設置模範桑園辦法分區辦理以爲之倡仍將張貼處所及設置模範桑園情形成活桑株數目分別專案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印發速成桑園設置法如后

兼省長唐繼堯

速成桑園設置法

現在各縣栽的桑樹 不是很高 就是很老 每棵占的地面 至少也要一方寸 至快也要栽後四年 纔能摘葉 春蠶養完 葉子自然摘光了 若要再養夏蠶 桑樹第二回的葉子 還未長出 拿甚麼餵蠶呢 况雲南的蠶 又是良蠶更爲好養 結的繭子又大 養蠶的人家 萬萬不可不養的 這種速成桑樹 就是預備養夏蠶用的 栽的很密 栽後第二年 就可摘葉餵蠶 所以名爲速成桑園 其設置的方法 分說如下

(一)桑株數目 只要看地土的肥瘦 上等地土 一畝可栽一千七八百棵 每棵相離一尺四寸 每行相離四尺內外 中等地土 一畝可栽二千七八百棵 每棵相離一尺 每行相離三四尺 下等地土 一畝可栽三千五六百棵 每畝相離一尺內外 每行相離三四尺內外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七十一册

(二)栽植時期 秋季春季都可 但如迤西各縣氣候寒冷地方 以及沙質瘠薄的地土 可在陰曆三月間栽植 其餘可乘冬季十二月栽植

(三)栽植方法 先把地土深犁一次 照右所說每行的距離 開溝約深一尺 用腐熟堆肥或廐肥 撒布溝內 上蓋土二三寸 把桑秧栽在溝內 便是深七八寸了 原來這種桑樹 不是要他永遠暢茂的 所以不能深栽

(四)收穫 這種桑葉 如採來養夏蠶秋蠶 可在春季發芽前 把枝條從他的最下部剪去 隨用冀水澆灌 到後發芽 採先開的葉子釀夏蠶 後展的葉子 留着餵秋蠶 如要餵春蠶秋蠶 春季發的葉子 餵了一二齡的春蠶 就把枝條剪去 以後發的葉子 可餵秋蠶 至於葉子的收穫數目 看桑樹的疎密採伐的時期如何 本無一定 如能多用肥料 勤勞耕耘 每畝第一年 可收葉約四十斤 第三年至第十年 平均每年可收葉四百四五十斤 照上所說的各項看來 這種桑園 占地不多 又無須多費勞力 自有相當的收穫 本省荒地很多 各縣氣候土質 如宜于植桑養蠶 務須於原有的桑園外 照這個方法 趕快設置 桑葉既多 蠶子自可多養 現在省城繅絲廠已開工了 每年需用蠶繭甚多 已託各縣實業所代為購買 將來蠶繭 無論多收若干 不患不能銷售 因之編出此種白話 廣為曉諭 一般農民 切勿坐失時機 是為至要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報縣屬北倉堡小麥溪村村民陸朝富家被火成灾勘驗挪款賑卹請發給歸款等情到署查該縣小麥溪村陸朝富家不戒於火延燒八戶家俱什物概被燒燬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明挪款賑卹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符合以及應如何給領歸款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爲彙填該縣戶口總表并辦理門牌式

樣請核示由

呈表門牌式樣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各調查員清查完竣填具分表呈經該知事派署員彭紫雲覆查明確由縣彙填總表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數目按散合總尙無不合惟備考欄內未據查照說明書分別一二三四五等字樣將各區另戶另丁及其他特別事項逐一詳細彙記殊屬疏忽應飭將各區另戶另丁姓名及數目用前發表式分別查明詳細補填並將處置辦法一併呈報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七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七十一册

憑核至填報逾期據稱因辦理門牌其情不無可原應免置議仍飭候督軍公署查核令遵表及門牌式樣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廖崇仁

呈一件為請將白水縣佐楊宋勛仍以縣知事

儘先擢用由

呈悉該屬白水縣佐楊宋勛既經該知事一再囑陳政績仍以縣知事儘先擢用前來應准先以行政委員存候遷調原案仍俟歸入考核縣佐全案彙核辦理除令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省長令開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准吉林省長咨稱轉據天興機磨麵粉公司函稱

雲南公報

公司前請援案免稅當蒙省公署指令應俟咨准農商部註冊後另案呈候核辦茲已蒙准註冊應請援照阿城永遠等機磨麵粉公司成案准於開辦日起製成麵粉運銷時或在本地銷售時概予免納出口關稅非本地銷場等稅暨一切襍稅以興實業等情咨請查照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既經本部註冊有案所請准將製成麵粉免納出口關稅一節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除本地銷場稅暨一切襍稅應予免納咨出財政部主持核辦外應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本處核准暫免稅厘有案今吉林天興麵粉公司用機器製造麵粉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按照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麵粉運銷時應報由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黏貼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應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其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亦應概照本處新定簡章辦理惟此係獎勵實業暫定辦法倘將來整頓國稅或另定麵粉劃一稅率時該公司亦應一體遵照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登錄政報仰該厘員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吳 珉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 知 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七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各對況音辦
各行政委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奉總檢察廳第一一七七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據江西高等檢察廳轉據江西高等檢察分廳呈稱今有甲僞造乙當舖當票該當票是否私文書抑係有價証券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函院解釋令遵等情到廳業經本廳據情轉請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刑字第一八二四號函開本院查當票係有價証券之一種相應函覆轉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解釋各廳自可一律援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為無名賊匪搶劫街之人劫去黃牛
拒傷韓丑英黃長發傷斃先老六勘驗一案

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該匪徒等胆敢在途行劫又復搶擄村寨傷斃人命實屬目無法紀此等搶劫重案該知事於據報之後未能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十條記過二次仰即上緊嚴緝逸盜務獲究辦限滿無獲仍應呈覆以憑查核勿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爲何士鑑等十家一夜被股匪連劫

險一案由

呈悉此起股匪胆敢一夜連劫十家得贓實屬不法已極案內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依照第二條第二項定限四月內上緊嚴緝逸盜務獲究報限滿無獲仍應呈覆以憑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公電

賓州來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七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三百七十一册

兩廣各局均鑒兩廣聯軍總司令卅日抵賓卅一早上桂各貴局有報請寄行營

滇劉代督由省長陸會澤遠征推公坐鎮以創始之才當守成之肩安內策外固倚裕如遙瞻金馬欣祝無似弟奉會澤委託在此接洽一切才疎任重祈時賜教烈鈞叩真印

廣東來電

急天津黎大總統京馮代總統僑國務院廣東非常國會孫大元帥南甯陸巡閱使滇唐元帥章太炎先生滬岑西林唐少川孫伯淵溫欽甫譚石屏諸先生瓊州龍督辦湖南巡營譚總司令衡州程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鎮守使各師長各報館各社團及全國父老子弟均鑒國賊段祺瑞既以暴力解散國會摧殘約法逼逐總統開纂奪之禍自稱總理破法治之基鑿離業辰魚肉萬民敲精吸髓四海騷然民國不亡祇魂魄耳今更欲逞其橫暴之野心以窮其亡國滅種之功以統一軍械爲名借外債以殺戮我南方喪心病狂何至此極也不知此獠之心肝係用幾許毒砒鑄成夫軍械爲禦侮保國之命脈而段賊舉其權以畀外人直不啻授人以殺人之柄使之以制我死命嗚呼賣國賊之肉其足食乎我滇軍誓不與此賊共戴一天就使戰而不勝亦必與民國相終始以誅除此賊而後已願我全國同胞一致向前毋稍縱容以自促亡開儒當持此赤血黑鐵以爲國人之後盾隨電懇情不勝迫切盼禱之至張開儒叩文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都督各省附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埃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刊報一册每月每份取閱大洋一元五角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費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費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則郵費均歸報戶自理送報地如有改銷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讀者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費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總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外各高等官署仍照舊發行倘有改銷則應分寄一書不致遺漏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懸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須預先繳費
- 第七條 凡以閱公報為眼者總報費皆現在人員由財廳撥於總公署內由財廳列入交代如有缺費未納之員後任不得因其結結如原商出缺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名目報費由後任代繳解并填自完手續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並由公報所核收解庫存貯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發行各報館與本報不無抵牾者仍須預先繳報費
-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百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頁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二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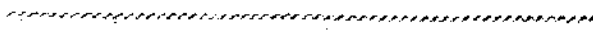
督軍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二則

三則

四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黃宗堯為東川練兵處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王尊周署理步五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陸光榮為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王家驥為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任命趙寶器為迤西餉械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張桐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花應榮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崔文英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司禮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炳魁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關舉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龍金潤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周樹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施文煥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 任命楊沛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華占高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秉文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吳本義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羅孝賢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丁掄元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益謙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德揚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薛彰章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福海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樹人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梅學榮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楊燦廷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謝澤培為五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督軍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安甯縣知事鄧經世呈稱案據八街鄉士紳蔣永齡李榮春王樹德等呈稱竊本鄉於前清時代即建立有孔子廟每逢孔子誕期各文武軍人到場慶祝迨後開辦學校將廟內租息提為辦學經費如各舖店地租等孔子會因之廢弛廟宇亦漸倒塌至本年八月初旬各士紳等伏維孔聖為我國文教之祖理應鄭重祀典於是召集各村各校管教員到場籌議復立一孔教會俱嘆一切設備朽壞及孔子牌位亦待修理籌款無着已公同議決擬由本鄉街場買賣牲畜押錢項下附加每支收錢六十文買賣平担合押錢二十分之六以作此會香火之資及修理之費為此具呈伏乞衡鑒實准備案批示抵遵實叨恩便等情前來知事覆查所呈各情尙屬可行惟事關附加捐款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備文轉呈請祈俯賜查核如蒙允准並請立案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係為崇重祀典起見事屬可行惟需用經費擬抽收牲畜附捐錢文開支是否於正額無碍應令該廳長核議具覆再行立案節遵除指令外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蒙自道道尹

四

第三百七十二冊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專案光第呈稱案奉鈞署第二百十三號訓令內開據蒙自道尹呈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昨選送巡長楊鏗學長唐建中赴省傳習所就學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查省會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每月應得津貼是否遵照內務部擬定各省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辦理抑係由該處另行規定仰即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道查省會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每月應得津貼本擬查照部章第十七條辦理所有現職人員準支原缺半薪嗣查本省財政困難一切膳宿服裝講義等費已由本處領發不得不將此項津貼變通辦理當經由處規定遞代人員准支薪七成其餘三成由各縣按月解省發作學員津貼業已通行令遵照辦在案奉令前因查該局選送巡長楊鏗等兩員擬由該局月各籌給津貼四元與本處規定大致相符應請指令照准並令按月咨送來處以憑轉發祇領所有奉令查覆緣由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具呈到署當經令飭該處查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除以呈悉查省會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應得津貼既經該處規定變通辦法通行照辦應准備案至該路警總局選送之巡長楊鏗學長唐建中兩員擬由該局月給津貼各四元據稱與該處規定大致相符並准如呈辦理除令蒙自道尹轉令該總局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燧

呈一件為請獎叙前箇舊縣知事袁恩錫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卸知事呈報到署當經將在事出力之正副團紳彭想耀楊學炳等分別以縣知事縣佐存記入輪並將保董郝定富進給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各在案據呈前情該知事于瓜期將屆之時尙能不避艱險將積年巨匪格斃并緝獲匪黨及嫌疑犯多名督率有方殊堪嘉尙着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令科註册外仰該廳長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厘局委員

查三聯厘票規定周詳驗單之應裁繳與照票之應加蓋驗訖戳記一則係查征厘之局有無火頭小尾之獎一則係禁奸商一票兩用之獎關係厘務誠非淺鮮此項驗單照票應行遵照分別裁繳迭經本廳令飭有案乃查近來各局繳到驗單甚屬寥寥顯係敷衍塞責彙繳不全亟應明定辦法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百七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第三百七十二册

俾資清理合再續行通令仰各該厘局員遵照自奉文之日起嗣後對於照票辦法應即照章裁留全數彙繳並按月將裁繳驗單局名號數另列一册隨同呈廳以憑核對而便考查如再任意違延定行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廳長吳珉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佐

兩督辦

案准 雲南鹽運使署公函開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延春呈稱民國六年九月三日案准雲龍井場知事咨開據緝私鹽巡長周存忠呈稱查有本隊什長張德炳素性刁狡恐有舞弊情事當即輪流調換以杜其奸不料該張德炳心懷不服遂以惡言抵抗要挾告請長假巡長見其氣餒炎炎准其退出該張德炳猶復鼓吹同類恣情軍心以致人人要求請假非驅逐出境不能蔽其事九月二日親率鹽巡出外調查到菜園內查獲川人楊洪順家存有私鹽大小九筒詢問原因據楊洪順稱係

雲南公報

鹽巡李遠富於八月三十日寄在伊家又將李遠富對質據稱係張德炳所托寄等語當率鹽巡往拿張德炳而該犯已聞風遠颺理合將私鹽九筒窩戶楊洪順私犯李遠富二名解請核奪等情據此查所犯私鹽雖係十餘斤而核其情節實爲刑事犯相應將窩戶楊洪順私犯李遠富二名解請訊究并票警購獲偵緝在逃之張德炳獲解按辦等由准此知事一面通令縣屬團警嚴拿張德炳務獲解究一面提訊據楊洪順供稱年四十五歲四川人到雲龍已七年住在石門稅局下邊向來種菜爲業舊曆七月十三日有舊友黑井人李炳春來到民家借宿十四日民到街上賣菜去了賣後回家李炳春對民說今早有鹽巡李遠富送來大鹽三筒說是張什長托他暫行寄存的話即存在民的房內并未收檢後周巡長來檢查獲解案其小鹽六筒係代街上人挑賣賣菜人家送的據李遠富供稱年二十歲昭通人民國四年何管帶成立緝私營帶來撥在雲龍非當鹽巡屬歷八月初七日我到大理去解課回隊得知本隊什長張德炳緝獲私鹽少繳四筒留在本隊作吃辦陸續已吃了一筒九月一日張德炳因奉周巡長將他什長降爲鹽巡調他到金泉并他不願意請假與周巡長衝突因巡長已准他假張德炳將行李搬到張耀先家並將私存隊內大鹽三筒搬出來到菜園邊我由街上來與他相遇他託我將鹽寄在種菜園楊洪順家後周巡長要調我到金泉并我因接家信催迫回家故也請假周巡長也准了我纔搬出到店主張耀先家後周巡長查知私寄鹽斤之事攜帶鹽巡到張耀先家去拿張德炳已逃去了將我解案至當日寄在楊洪順家實只有大鹽三筒其小鹽六筒係人家送與楊洪順的各等語據此反復研究業無遊飾查李遠富充當鹽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七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七十二冊

巡聽張德炳囑托寄頓私鹽殊屬不法楊洪順窩藏私鹽亦屬咎有應得應照私鹽治罪法第六條之規定援第二條第一款各處拘役一月驅逐出境至什長張德炳緝私犯私又復侮辱官長妨害公務已觸犯刑律俱發罪非緝拿嚴辦不足以維離綱而儆橫暴該犯在逃未獲難保非畏罪遠颺除仍督警嚴緝所獲私鹽由場署驗取照章辦理外所有說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并祈令飭各屬緝緝逃犯張德炳務獲歸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私犯密戶既經該知事訊明擬照私鹽治罪法處理尚無不合至逃犯張德炳緝私犯私及復侮辱官長實已構成俱發刑罪應准函令通緝務獲歸案從重懲辦以儆刁玩而肅法紀除函令通緝外相應據情函請貴廳查核希即通令所屬務將該逃犯張德炳協緝獲案解送雲龍縣如法嚴辦至緝公證此致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對汛督辦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各縣佐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報本年十月九日遞解阿迷縣案犯張會行至呈貢縣屬羊落堡地方

被匪劫逃追緝無獲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派警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認真緝
緝該匪犯張會及劫犯匪徒務獲查解歸案究報勿任縱颺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令各縣知事各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各縣 佐

案據玉溪縣知事劉祖蔭呈報勸驗該縣中和鄉冷水塘住民古懷春家於十月十一日(即陰歷
八月二十六日)夜間被匪搶劫并拒斃古楊氏携匪逃逸懇請通令協緝一案據稱該匪等約三
十餘人口操江川浪廣口音均各携有槍枝刀矛其為大股匪徒并非尋常盜賊理合呈請通緝等
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等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會祿豐縣知事李 環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七十二册

呈一件呈報據處盜犯蔣海廷趙汝志罪刑并擬將押犯翁樹清何興才陳維濱陳維綱等及逃犯李正學保人魯洪才保釋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該蔣海廷趙汝志槍劫情事係犯懲治盜匪法上之罪乃該知事竟依刑律處斷判決確定後又不呈送覆判且於趙汝志販賣鴉片煙一罪漏未科刑實屬不合仰即造具判詞供册二份連同原卷呈送來廳以憑轉送覆判至翁樹清何興才陳維濱陳維綱等既均無事主告發復經該知事查無為匪槍劫証據并據紳董聯名代其辯訴甘願作保自應准予保釋至逃犯李正學保人魯洪才仍着管押勒限將李正學交案并派警嚴緝該李正學務獲究明曾否為匪槍劫為洪才有無串同藏匿情事分別依法辦理呈核均無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為具報王鳳正被匪槍劫傷斃勸諭大概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確該王鳳正實係被匪槍劫受傷身死案內罪犯該知

事未能即時破獲應照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仰仍加警飭團遵照四個月限期上緊緝務將此案正賊真贓獲案究辦限滿如仍不獲亦即呈報查考勿得縱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余宜官

呈一件為呈報監犯四里爸因病身死由

呈及証書甘結均悉查該犯四里爸在監病故既據該知事驗明實屬患病身死自應免予置議惟查該犯係經該知事初判擬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呈請覆判尙未奉覆自不能認為判決確定之犯呈報死亡証書應填稱押被告人死亡證書該知事以在監人死亡證書填報殊屬錯誤應將証書發還仰即另行更正填報并再提訊禁醫人等有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事詳錄供詞呈候查核毋稍違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計發還証書二張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令河西縣知事趙文龍

呈一件為拿獲兇犯畢本鼎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屬當經指令嚴緝究辦在案茲據呈報緝獲兇犯畢本鼎到案核查緝獲日期尚在十日以內自應查照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定限迅提該犯并傳人証研訊確供依法判決呈候查核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雲南督署劉師長唐司令官滇政署由鹽運使暨軍政各機關各道尹昭通庚軍長大理孫司令官康自聯司令官瀘州趙軍長黃軍長顧軍長鑒本日督軍安抵倫塘明日向管頭舖前進知注特達行營副官處元印

督軍行營來電

雲南督署劉師長唐司令官滇政署由鹽運使暨軍政各機關并轉各道尹大理孫司令官蒙自讓司令官瀘州趙軍長黃軍長顧軍長鑒本日督軍安抵威甯明日休息一日知注特達行營副官處副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附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函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票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取收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員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原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本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應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望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爭或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欲取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發任不得由良總結知應由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官選驗員報費由

長官代取繳解并賠償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縣佐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印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附表

公電

北京來電

廣西譚行營來電

三則
四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奎聯珠為五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潘光材為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彈藥隊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宗翰為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廖雲程為步八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世忠署理補充第八隊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馮正李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金鍾應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自強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彪星輝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周國安為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黃金魁為靖國第八軍第二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武選忠為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梅爭鼎為靖國第八軍第二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在斗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關金元為靖國第八軍第二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江如洋為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德進為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佩金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朱啟銳試充步四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棟廷試充步四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永福為步四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金保為步四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段克昌為步四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渭湘試充步四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雲南公報

案據平彝縣知事王堅呈稱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知事到任接准移交卷查陳知事朝樞任內五六兩月據事主陳興發何興元等先後報稱縣屬酒居以住民陳興發於本年陰曆五月初一日夜被盜匪張占標糾約盤縣匪黨二十多人各持槍械破門入室明火劫搶花銀二百餘元野衣物等項粘單呈報一案又雜貨客何興元於本年陰曆六月十四日由松子山起程路經平彝縣屬之大了口忽有二十餘匪由樹林跳出將商民何興元謝海林等拒傷倒地搶去絨綢洋緞并各雜貨兩挑暨衣物等項當於罪匪中認識趙小六張占標二人報請緝贖一案又本年陽曆九月十七日知事任內據曲靖商民黃雲樓報稱本年陰曆七月二十一日由紙廠起程路過平彝縣屬之松子山黑泥塘地方被張占標糾黨二十餘人各持槍刀搶去花銀四百餘元且將洋沙衣物等項一併搶去報請緝究等情到縣知事立即帶領警團馳詣該處查得以上三案被搶地方均與貴州盤縣毗連若不從嚴緝辦將來搶劫案件難免不層見迭出當即加派警團密飭各區保董認真嚴拿務獲懲辦以寒賊胆而靖地方嗣於十月二十二日據縣屬長治區保董耿朝臣史載忠等將多年著名盜匪張占標糾獲解案隨即提訊據該犯張占標供年四十一歲貴州盤縣金竹坪住人父母俱故弟兄三人小的行三娶妻生子向不務正常與盤縣慣盜李相臣丁玉亭楊老么李平安劉子成陳其明陳正梁猶老虎陳和清鄒鳳雲石喬玉陳國太并平彝縣之毛洪安蔡老三及已經正法之趙小六們在滇黔兩省邊界搶劫民人不記次數現只記得本年五月初一日在酒居以搶陳興發家一次搶得花銀二百多元并衣物等項本年六月十四日在大了口搶不知姓名的雜貨客一次搶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四

第三百七十二册

得綫緝洋緝并各雜貨兩挑銀衣物花銀等項又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松子山黑流塔捕獲匪客
 而一次拾得花銀四百元并洋紗衣物等項又本年六月十六日因貴州盤縣三灣處住之楊繼英
 余紹光二人犯案經會審押在盤縣監內小酌聽得此行約同李相臣例二十多人各持槍刀於是
 日擬對時候將楊紹英余紹光二人割出盤縣縣長探知是小的所為純由賈格險索所以不敢在
 盤縣境內居住因逃到平黎之小溝流石前內被報已有一月多了九月初一日夜李相臣們乘酒
 看望小的被旁人見着報知圍上取保查史保正們齊集三三行人在河內將小的拿獲李相臣們
 逃往何處去了小的不知道今蒙審訊所供是實查趙小六業經陳知事鞠擬呈請正法其餘盤匪
 本擬令其逃過滇省與民除惡肅清請盤縣互刑嚴緝以免此輩復獲准此據外查該匪占據日
 前一二年來即以搶劫為業邊地居民人人切齒實為盤縣著名盜匪屢犯巨案本報之犯知事以
 通來盤匪充下搶劫頗仍開闢不安商賈裹足自非嚴懲百不足以儆安強國於十月二十四日
 電請第三衛戎張總司令節核示准以軍法從事十月二十日下午十二時奉第三衛戎張總司令
 覆飭電開由府轉奉王知事暨嚴懲悉查該匪張占據既經該知事訊明供認約多人各
 持槍械先後在途人並搶劫多次及刑獄一天等情不諱仰於奉電之日即將該犯嚴刑執行槍
 斃執行後仍將全案呈報備案第三衛處區總司令官府廳印等因奉此復於二十一日諭明該犯
 止身依法將全案將執行日期并全案情形錄呈備案再社次捕獲該犯之保家張朝臣忠賊惠等
 均逃得力當此滿日利權運道在符嘉前不覺嫌疑將隨省辦村應拿未獲之巨盜捕獲解案是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四冊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敬請僑屬通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二則

三期

總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馬廷生爲步四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鍾璠爲步四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郭連隆爲警衛軍本部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王有仁爲警衛軍本部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王鳳章爲警衛軍本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曹富爲警衛軍步三大隊第十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包子銳爲補充第五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樊翹荃爲補充第五隊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保家祥爲補充第八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國光試充補充第二隊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賀仁瀨爲普洱軍械分局經理員此狀

任命劉之源爲步八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羅堅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鶴輝爲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彈藥隊三筆軍醫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三百七十四册

任命壽發爲本署祕書廳二等祕書員此狀

任命孫建猷爲本署庶務員秩同少尉此狀

任命劉志雲爲左路第二兵站站員此狀

任命鄧嘉熙爲左路第二兵站站員此狀

任命段克昌爲步三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鳳書爲步三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胡壽昌爲步四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雲樞爲步四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秦紹年爲補充第五隊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玉成爲補充第五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楊兆昌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趙載培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周蔭樞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葉蘭森為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二等編修兼補充隊軍需兼編修此狀

任命蘇子清為補充第一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學林為補充第一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志斌為補充第二隊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劉品為補充第四隊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徐崑為南防陸軍分醫院三等軍醫兼補充隊軍醫此狀

任命劉國為南防陸軍分醫院二等司藥此狀

任命趙得志為靖國第三軍警衛騎兵排准尉此狀

任命李毓秀代理陸軍製革廠下關分廠經理此狀

任命陳汝霖為憲兵第四區隊長此狀

任命張鳳春為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二中隊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勅諭僚屬通告

在昔詩成公議剛十旬休暇之期易慶朋來正七日來復之候可知前賢宴會之事必在公餘流沐之時雖運際昇平尚且著為典則已方今中原倣擬國論螭蟻

督軍唐繼堯

已於本月四號親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四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七十四册

大軍仗餓東下五雲遙望知櫛風沐雨之勞萬里遙征備露宿星餐之苦而省中各機關既殊前敵之奔馳不少後方之職務倘或宴樂不節酒食是耽則是時局多故而我華樂觀既乖兩軍哀勝之義長官遠勞而屬僚逸豫尤非百爾堵共之心茲敬與各同僚約自十一月十五日起除有特別事件如宴會外賓及喜慶事不在此例外凡各機關同人必須星期及紀念休假日（指國慶令節言）方可請客此外各日一概不許宴會以省時光而免曠誤庶乎臥薪嘗胆薪分前敵之賢勞日計月餘少紓行營之內顧為此希各公務人員一體知照同此加勉幸勿忽諸此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代行省軍公署印務劉祖武
由雲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馬 樞調署彝良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鳳麟署理路南縣知事此狀

任命段世璋代理廣通縣知事此狀

任命祝麗生充本署政務廳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甘 詔

案准 鹽運使署公函開逕啟者案查昨准貴公署函據鹽津縣知事甘詔呈大關地震成災請通令一體募賑一案囑即查照會同稽核分所轉令所屬一體捐助選寄鹽津縣知事查收俾得會同大關縣知事就受災區域分別賑濟等由准此當由本署先為倡捐選發該縣並分別函令通飭一體廣為勸捐去後隨據黑井場知事羅仲素呈報黑環兩井捐款前來曾經函請轉飭照取在案茲又據阿爾場知事宋宜呈稱遵即會集灶紳互相勸勉由各灶戶捐集銀叁拾元知事於俸薪項下捐助銀拾元共銀肆拾元已於本月二十八日交郵寄鹽津縣查收理合開具清單呈請查核等情據此相應照抄清單函送貴公署請煩查照轉令該縣收明具報此致計抄送清單一紙等由准此查此項賑款既經該阿爾場知事宋宜捐獲銀肆拾元由郵選寄鹽津自應如函令飭該知事查取後分報查考除將單開捐款員名先行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阿爾場務公署為造報事謹將遵令募集大關地震賑款姓名銀數開具清單呈請 查核

計開

一宋 宜 拾元 一張華福 叁元 一 張華振 壹元陸角伍仙 一 張華春 叁元
一 張華慶 貳元 一 張文龍 壹元柒角壹仙 一 張文欽 貳元柒角貳仙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七十四册

- 一張恩科 壹元柒角壹仙
- 一張華恩 貳元伍角柒仙
- 一張華釗 貳元貳角壹仙
- 一馮德沛 壹元捌角陸仙
- 一劉德培 壹元伍角柒仙
- 一洪德 壹元肆角叁仙
- 一張文安 肆元伍角柒仙
- 以上十四柱共捐合銀肆拾元正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樞呈報著匪就戮請獎出力各員並清單乞核示等情到署查該巨匪李小高迭次糾黨執械搶劫客商居民稔惡素著經該土職探實圍拿將該巨匪當場格斃擊斃夥黨一名傷匪數名並搜獲槍枝彈帶緝捕尙屬得力既經該知事勸驗確係李小高正身其傷斃不知姓名匪黨一人拾埋塞外淺厝被野獸殘食傳訊寨民屬實應准免議惟呈稱將首級割解團部查割取首耳早經通令禁止應飭嗣後不准再蹈覆轍致傷人道此次在事出力之士司普國泰等均屬不無微勞豈先被匪慘殺之李彩一名因公殞命深堪憫惻應如何分別獎卹之處應由該道尹酌核妥議具覆核辦至呈稱搜獲槍枝彈帶作何用途未據聲叙應飭查明呈復並稱該土職歷次派探購綫墊用士兵口糧銀元及擊匪打去子彈一節據稱該匪等匿跡地點均在該土司轄境內該土司有應捕之責此次圍攻用費何得請由公家償還其所報打去子彈亦覺過浮不能如數發給等語所見尙是究應如何辦理並由道核明飭遵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具覆

雲南公報

仍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單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王 堅

呈一件為呈報添調團丁情形並請提撥隨糧

夫馬錢文製備服裝由

呈悉此次添調團丁重在保障衛民並不調赴戰地該縣預備團業經成立此項添調團丁即可由預備團內挑選足額分區分班就地認真教練以資防禦固不必膠柱鼓瑟致籌款維艱反多遲滯也團兵服裝一項亦不必急急籌款添置祇期訓練認真歸諸實用重精神不重形式是在該知事體察情形認真辦理而已所請挪撥隨糧夫馬錢文事關通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煊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京兆賑款銀七元運解財

本署公文

第七 第三百七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檢察長捐獲銀七元逕解財政廳核收應候登載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政廳核收由

入 第三百七十四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款由

呈單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廳捐獲銀肆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

兼省長唐繼堯

昆明地方檢察廳謹將本廳職員樂捐京兆災款人名錄后

計開

檢察長周安和 捐大洋壹元

檢察官呂炳光 捐洋伍角

董 鈺 捐洋伍角

田炳經 捐洋伍角

陳 璽 捐洋伍角

書記官何汝明 捐洋伍角

書記官陳志豫 捐洋伍角

共計捐洋肆元正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趙文龍

呈一件呈報六年九月下半月份民刑月表暨

承審員分配辦結案件表並刑事案件進行

期間表由

呈表均悉查 部頒民刑月表定式縣署與各廳不同該縣所呈民事月表係用地方審判廳表式殊屬不合刑事月表並無此項式樣推檢分配辦結案件表則係各廳所有縣署不須填報該縣均以已意創辦表式填造呈核更屬非是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之首行宜填六年九月分五字不宜填第一等三字年月日宜順寫不宜逆書又民刑月表應由本廳編製簡表彙呈原表仍存廳備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七十四冊

查不瀆彙轉放祇瀆填造一份刑事進行期間表應由本廳報由 省長公署轉咨 司法部故宜填造三份該縣於月表則多造一份於期間表則少造一份亦屬非是合行發還仰該知事查照本廳第四二零號通令並遵照 部頒定式分別細心辦理另造呈核毋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各二份承審員分配暨辦結案件表二份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二份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卸廣西縣知事梁豫

呈三件為呈解四年三月四日到任起至五月底及自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五年九月二十日交卸止狀費册款由

呈及各册均悉解到該卸知事前在廣西縣任內四年三月四日到任起至五月底止七成狀費銀十七元二角又自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狀費銀六十三元四角伍仙六厘當經飭課照數驗收存俟彙解惟查三成狀費係留省補助司法經費之款應由廳通籌酌配各縣不得截留自用前經本廳通飭各縣遵辦在案該卸知事四年三月四日到任起至五月

底止擅自截留三成狀費銀七元三角六仙二厘殊屬非是連同四年六七八月少解狀費銀八厘共合欠解狀費銀七元三角七仙應令該知事速即解廳核收清款又查四年三月四日到任起至五月底止狀冊實存各項狀紙五百八十套與六月分冊列舊管各項狀紙一千二百八十套核對大相逕庭究竟因何錯誤應將原冊發還函知現任知事查明逐細更正另造清冊呈廳再行核辦又查截至五年五月底止改行司法廳自製狀紙合截存部頒狀式七百四十二套此項狀紙係屬部頒狀面現在尙可適用且爲數甚鉅折合銀幣約在百餘元左右遍查檔卷并未據該知事解繳來廳註銷實不可解應令速即查明是否漏解應即檢出解廳核收存售除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五年九月二十日止狀冊暫行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發還原送四月三月四日起至五月底止狀冊二本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聲請人陳張氏年二十八歲昆明縣人住三棵樹開居

右聲請人請求立案別行改嫁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湯執中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決定如左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三百七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三百七十四册

主文

陳張氏自登報日起六個月內其夫陳子範再無音信准其別行改嫁登報以十日為期

理由

查現行法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還財禮等語本案聲請人狀稱其夫陳子範於民國三年正月間赴廣東謀事僅於是年五月間帶回家信一次以後即音信渺無等情本廳訊據與該聲請人同住之張質齊唐銳等僉稱聲請人所稱屬實依照上開法例自應准予立案別嫁惟查該聲請人與証人張質齊等所供各情謹恃口頭陳述究或不實自非酌予限期令其登報聲明不足以昭慎重本此理由特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昆明地方審判庭民事庭

推事黃祖光

書記官徐麒

書記官徐麒

右判決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

更正

本報第三百七十二册公電類與軍長誤印為庚軍長總司令官誤印為總司令官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並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署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前項所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名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章發交政務廳轉送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署蓋章并送秘書處兩處發登

第五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刊登廣告費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者則以編輯處按次序登錄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本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各官署長官派定職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閱覽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秘書處每日領閱因材料多每兩星期或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發部到專送寄外及各省傳刊交郵寄費均登

記按組織如有逐漸得隨時因傷公報所難理

第三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機並交郵寄者非與報館面上加送總機

第四條 雲南公報除各省報館及各報外各省外寄費均照普通郵費再取後分裝一份不收

報費

第五條 各省各縣所錄夜及在職人員律應照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六條 凡時關公報應取未投報費者明任人員由財政廳公署內列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續任不得用員總結期應前清結期由接任公署內司派各官署派員派費由

長官代取繳解并結清完全責任

第七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費由公報原機將費解歸政廳

第八條 關於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悉悉總報費總費

第九條 本報報費行立報商與本報不無私用者均應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報費由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參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五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訓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二則

公電

長沙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為呈報拿獲賭犯請給獎團首馮家樹

由

呈悉此案關於訊判各節既據分呈高等審檢兩廳有案應候該廳核示至團紳兼團首馮家樹弋獲賭犯四名內有二名尚係隣封要犯捕務勤能若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該員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芻縣知事

呈一件為填報該縣調查戶口總表請查核示

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各區調查員潛查完竣填具分表呈經該知事委派團紳蘇鳳譜楊岐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七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七十五册

山等區復查明確由縣彙列總表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數目散總均屬相符處置另戶另丁辦法亦無不合應予備案惟查該知事前報該縣奉到章程書表日期係在五月二十六日除去距省途程八日外以四個月限期計該縣應扣至十月初二日屆滿填報戶口總表日期茲該知事於十月二十七日始行呈報此項總表已逾限至二十餘日之多又查呈稱各區調查員於八月二十日始行填報分表到縣逾限亦將及一月惟該調查員等究係於何日委派是否該調查員等奉委後延不赴區清查抑係該知事委派遲緩無從隱度應飭查明呈報以憑核奪又復查員復查日期雖據聲明係因地方遼闊人口散處經該復查員等呈請展限十五日惟未據該知事呈報核准有案究屬不合應俟查復時併案核辦至稱購嘉鄉戶口迭經該知事令催該處縣佐督飭各調查員辦理如期呈報現已逾限日期尚未填報到縣似此因循延誤實屬漠視要政應飭該知事迅即嚴催趕辦仍一面查明該縣佐逾限日期尅日是報來署以憑查核懲處仰即遵照辦理并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爲呈報添調團丁籌提款項請領槍枝

呈悉此次添調團丁原以軍隊調離後地方治安胥維團保是賴不能不未雨綢繆以期有備無患並不調赴戰地業經明白通令在案該縣儘就原有團丁添練百四十名以足二百名之數練團無多需款至鉅查本署前經通令舉辦聯合預備各團該前縣全知事於奉令後若能從速遵照辦理則現在添調即可由此挑選分區教練以備緩急辦理既不困難款亦何須添籌乃竟不切實舉行以致此時難於着手玩忽因循實堪浩歎該知事到任後即從籌款入手尙知先其所急惟所擬抽收過往貨賦捐及由鑛業公司商借公益金千元並請撥隨糧團費團局存儲義江區積穀餘銀各款未免過於糜費仰即查照前令將該縣預備團從速組織成立再由預備團內挑練足數呈報候核至調練之團或驗班抽調或分區教練亦祇應酌給火食不必按名給餉並將所需經費另行撥節核減併呈核奪槍械亦就原有者分配所請發給快槍二百枝子彈二萬枚應毋庸議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煌

呈一件爲預防種煙請准添用法警提前辦理等情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七十五册

呈悉所稱禁種之法搜劃於既種之後不如查禁於未種之前自係確論第預防下種辦法業經迭次通令遵照辦理收效與否惟視各該知事之力行何如耳來呈擬添用法警二十五名分担區域勸種雜糧務使無一粒烟籽入土應需經費由禁烟罰金項下開支辦理甚是應予照准仰即督飭該警等上緊查禁慎勿徒託空言致負初志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

呈悉該縣節婦徐王氏願將所積家資計銀九百大元捐助各種機關興辦公益好義輸財深堪嘉尚應准給予急公好義匾額以示旌揚匾字印花隨發仰即轉發祇領製懸切切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廖崇仁

雲南公報

呈册均悉查大關鹽津兩縣賑款既經該知事遵令廣為勸募共捐獲銀叁拾貳元零叁角貳仙由郵匯寄並咨明大關縣查收會同鹽津縣知事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應候將册列各捐款人姓名及銀元數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曲靖縣知事造報遵將勸募災賑野捐助入姓名銀元數目清册

計開

縣知事廖崇仁捐花銀貳元壹角貳仙 區長李紹榮捐花銀壹元 紳李紹端捐花銀拾元
紳李文卿捐花銀伍元 商怡和祥捐花銀貳元 商吳觀臣捐花銀壹元 商楊信之捐花銀壹元
商陳茂廷捐花銀貳元 紳邱柏蔭捐花銀壹元 紳趙晉侯捐花銀壹元 商俞韞書捐花銀壹元
商孫懷富捐花銀伍角 商唐國興捐花銀貳角 商楊世臣捐花銀貳角 商余德生捐花銀貳角
商廖小雲捐花銀貳角 商胡齋興捐花銀貳角 商慶泰昌捐花銀貳角 商吳木仁捐花銀壹角
商寶順祥捐花銀貳角 商史雲菴捐花銀貳角 商熊月勳捐花銀貳角
商李雲峰捐花銀貳角 商梁育之捐花銀貳角 商吳興齋捐花銀壹角 商呂聯榮捐花銀壹角
商楊文光捐花銀壹角 商丁寶山捐花銀壹角 商彭靜菴捐花銀壹角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百七十五册

呈一件爲呈報捐獲鹽津賑款由郵匯寄賑濟
造具捐助入姓名銀數清册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三百七十五册

商趙厚菴捐花銀壹角 商湯延之捐花銀壹角 商延壽堂捐花銀壹角 商鄧學易捐花銀壹角 商劉少元捐花銀壹角 商陳世珍捐花銀壹角 商楊慶三捐花銀貳角 商廖仲平捐花銀壹角 商陸春浦捐花銀壹角 商錢桂軒捐花銀壹角 商戴遠一捐花銀壹角 商賀懷祥捐花銀壹角 商道仲高捐花銀壹角 商劉雲五捐花銀壹角 商楊治平捐花銀壹角 商梅華卿捐花銀壹角 商李秀峰捐花銀壹角 商余萬和捐花銀壹角

以上共肆拾柒柱計捐花銀叁拾貳元零叁角貳仙除匯水銀叁角貳仙外實寄花銀叁拾貳元正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令 各縣知事 督辦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雲南公報

案據鶴慶縣知事呈報據縣屬下城村住民趙世富報稱民子趙長根於七月二十六日前往石梁河探親行至小水溪坡頭不知如何被施錦修施金沛等互毆成傷等情隨趙長根左脛膈右手腕脈右手腕均有擦傷及木器鐵器傷一處胸膈肚腹腎囊均有石塊擲傷及腳踢微傷一處右腳腕接連腳背後脚踝有石塊打傷一處註單筋醫一頂簽警諭開緝犯去後續據該民趙世富報稱民子趙長根被施錦修等毆傷後醫治不效延至九月十九日因傷身死報請驗究前來據此查該處距城十里當即詣驗勘得該處地名小水溪該屍業已停放施錦修家內衣褲齊全屍傍并無遺物勘畢飭令昇屍平明地面如法相驗據檢驗吏王明喝報已死趙長根開年二十四歲量身長四尺七寸髮長一寸驗得仰面而色黃瘦兩眼微開口歪斜口鼻有涎沫流出上下牙齒全舌抵齒不致命左脛膈有鐵器傷一處圓圓二寸紫黑色不致命右手腕膈有擦傷一處微去粗皮一片業已平復不致命右手腕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二寸寬六分紫紅色致命胸膈有石塊擲傷一處圓圓一寸淡紅色致命肚腹近右有脚踢傷一處橫長二寸寬一寸二分淡紅色致命背囊有脚踢傷一處橫長一寸七分寬一寸二分淡紅色揣內管子全不致命左脚腕接連脚面脚後踝有石塊打傷一處傷痕潰澀難量分寸揣內骨微損不致命左後臂有足踢傷一處橫長二寸寬一寸三分淡紅色殺道糞污餘無故委係生前受傷後抽風作癢自將傷口抓破以致潰爛身死報畢親驗無異當場填格取結屍筋棺殮兇器犯逃無從究比據據法警及團首報稱查該兇犯毆人成傷後即時逃遁已去外境無從偵緝等語除懸賞購緝分咨鄰縣一體協緝務獲究報外理合將相驗大概情形并

各機關文照

七

第三百七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七十五册

開具逃犯姓名年貌清單呈報請祈俯賜衡核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即照抄清單令仰該等一體遵照派警協緝組務獲解究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訓令第 號

令各理局

案查前奉農商部訓令各省財政廳應派技衡員調查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以前各報告該省鑛務情形一次其有調查事實須經其他官署協助者應由該廳長先事妥為接洽等因曾經抄表式通令該員遵照將表中應查各件分別查明詳細填註限於交到二十日呈送來廳以憑彙報迄未據遵照填報在案實屬玩延已極茲值第二期報告之時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於交到十日內迅即查照前發表式將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作為第一期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作為第二期分別詳細按表填註呈送來廳以憑彙核定限嚴肅需筆以待勿再玩延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本年六月以前酒稅及菸酒牌照稅款前經令節截至六月底止將應徵銀元迅速催繳掃數報解本廳核收以清界限迄今月餘之久已解者甚屬寥寥而未解者尙居多數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 遵照限文到日即將該縣本年六月以前酒稅及菸酒牌照稅款一併勉日掃數解廳核收并將花名清冊隨款呈繳勿再仍前因循致干未便切速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案查前奉財政部訓令開查印花稅法對於不依法貼用印花者設有罰金專條并經本部訂定罰金執行規則以輔不及原以漏稅示罰使商民有所警惕漸可養成貼用印花習慣而處罰事宜果能認真辦理復可促稅收之發展立法之初本有深意乃近核各省關於罰金事宜多有未能認真辦理者或自印花稅施行以來迄無冊報或雖經冊報而罰款迄不彙解殊非慎重辦公之道本部爲整頓稅收實行罰則起見合行令仰該廳長嗣後應隨時嚴催所屬將罰金冊報及罰款詳報該廳即由該廳彙總報部每月無論有無罰金及所罰數目多寡均應按月遵照部定格式填列彙報一次所有罰金按月彙解金庫專取收據另文報部毋與稅款混同本部將以處罰之情形規進行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七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七十五册

之成效其未奉令以前所有已報未解及已征未報之罰金併仰一律嚴催補行報解勿得視為具文是為至要等因奉此查本省印花罰金雖疊經由廳通令遵辦在案然遵辦者固多而未詳辦法者亦尚有之茲奉前因自應重申前令由廳遵照頒印花罰金數目表式刊印檢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實行辦理每月無論有無罰金務須按月專案填報一次以憑彙轉事關部令要件勿得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印花稅罰金數目表式一張

廳長吳 珉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某縣 報告印花稅罰金表

處 罰 數	
由巡官長警糾發處罰	
由人民告發處罰	

報 公 南 雲

摘	繳入		數 餘	數	支		扣
	月 日	銀行			解 部	告發人五成獎給	
如有違背關於人事証憑貼用印花條例案件及無力繳納罰款換科拘留各項	某月某日	某地銀行					

各機關交版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七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三百七十五册

要

應將處罰數目於摘要欄內分晰註明

公電

長沙來電

十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各省督軍省長各巡閱使各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報館均鑒戰事破裂湘局危急傳督軍已於十四日夜離湘人心惶恐大為響動汝賢等不忍視地方糜爛勉從各界士紳之請暫為維持現在省城秩序尙稱安謐遠道傳聞失實謹此電聞王汝賢范國璋叩

督軍行營來電

急滇軍省兩署並分轉各機關各報館宣威趙樾村先生鑒頃據顧軍長品珍巧電稱前於元日派何旅海清率兵進攻合江以與黔軍連絡刻據何旅報告已於晝日將合江攻下乘勢進攻江津等語特電奉聞總司令唐皓印

皇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木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名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設商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除本報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館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費由本報大發理到專送省外及各省則刻刻郵費均並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委託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各省

第六條 各省各機關所擬任及凡在該人感願接辦本報者均須月繳我

第七條 凡時國公報機關未設報費者其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辦公署內刊佈並列入交代如

有假借公報之名後任不得再行總辦如應由出結理由後任公署內刊佈並列入交代如

其官代假職解井應完全交還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章程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三百七十六期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錄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兼理礦務訓令

公電

摘抄廣東來電

祁陽來電

廣東來電

長沙來電

曲靖來電

梧州來電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各縣知事

案准 南洋中國全國教育成績品展覽會函開同人等創辦南洋中國全國教育成績品展覽會
已呈請 教育部通行在案尙希執事以僑學爲念力予提倡徵集賽品仰仗鼎力莫名感激等由

准此查此案事關華僑教育自應力爲提倡除分別令行外合亟令仰該校務員即便遵照迅將該

各校送將所出成績品呈由本公署代爲彙轉勿延此令

計發該會緣起及簡章二紙

兼省長唐繼堯

南洋中國全國教育成績品展覽會緣起

南洋羣島華僑教育事業萌芽於前清未葉屈指十餘年矣雖日見發達而孤懸海外與祖國聲
氣不通既乏相當監督機關爲之指導又無良好之模範以供參考同人等有鑑於此特創辦全
國教育成績品展覽會於吉隆坡賴以考察祖國教育之趨向及現在之狀況俾得知所適從且
與本地僑界教育成績品同時陳列藉收相親而善之功惟茲事體大非少數人所能爲力尙望
國內外熱心教育諸君從事提創庶幾賽品源源而來他日收効皆出諸君之賜感激者當在干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萬人也伏希 垂鑒為幸

新嘉坡總領事 胡惟賢

檳榔嶼領事 戴培元

仰光領事 賈文燕

爪哇領事 歐陽琛

婆羅洲總領事 謝天保

泗水領事 唐才質

巴東領事 余佑蕃

棉蘭領事 張步青

斐律濱總領事 杜植

南洋中國全國教育成績品展覽會簡章

宗旨

(一) 鼓吹教育以謀發展為宗旨

會場

(二) 南洋雪蘭莪吉隆坡蘇丹街中國學校

會期

發

張崑靈 蔡熾三 梁瑞廷

鄭道南 陳悅 高萬邦

葉隆興 沈鴻柏 張永福

林增虞 龍道舜 梁墨庵

丘怡領 陳汝繩 李雙輝

劉文柳 梁燾南 曾國聰

簡英甫 姚雪庭 黃熙澄

陳楚南 陳新政 唐文材

古蔭南 馮右鈺 巫雙漢

起

人

(三)民國七年二月廿五日至廿七日 即癸年陰歷正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程度

(四)分四部(甲)專門學校(乙)師範學校與中學及與中學相等程度之學校(丙)各女學校

(丁)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

種類

(五)分(作文)(習字)(圖畫)(手工)(刺繡)(縫紉)(編織)及其他模型標本不細分科目凡

屬教育成績品並學校照片均得寄本會陳列

賽品

(六)每件均須標明校名及製作者姓名年歲程度或賣品(須自定價格)抑非賣品等字期前

一月由寄局掛號照附上中英文直寄本會

獎勵

(七)賽品優美者按評定等級贈予(金銀獎章)(或獎狀)(或獎品)

報告

(八)會畢後即將賽品照附來通訊處妥為寄還如係賣品除將未賣出之品寄還外所得賣價

總額開單由郵局或銀行匯上並附送審查報告錄一冊及對於該項特別之意見書

附註

本會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七十六册

(九) 凡海內外本國學校寄成績品來本會陳列者於賽品未寄一星期前預將賽品種類件數函致本會以便先期規定相當位置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 自 道 道 尹 ○ ○ ○ ○
騰 越 道 道 尹 ○ ○ ○ ○
令 普 洱 道 道 尹 ○ ○ ○ ○
警 務 處 ○ ○ ○ ○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 ○ ○ ○

案准 鹽運使公函開案據黑井場知事羅仲素呈稱據琅井委員鄧培基呈稱據鹽巡分長黃銘欽呈稱竊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委員交閱經奉公署令轉運署令於一月以內緝獲逃竄革巡郭加林等因奉此查自該革巡脫逃以來既經委員出賞招拿又由分長一再探訪并赴楚雄一帶緝緝未獲茲奉前因除經再出賞格五十元外適即微服前往附近縣治秘密訪緝或言早往片馬或言已赴省城或言應募當兵業經開拔此該彼論莫衷一是然該革巡現已決未藏匿附近地方分長株守一隅斷難緝獲理合備文呈請轉請通緝德便公便等情前來復查該革巡郭加林前於脫逃之後久經委員分別偵探懸賞迄未獲案現實在附近地方據呈前情可否准予轉請通緝

雲南公報

之處理合開具該逃革巡年籍備文呈請核辦計開革巡郭加林年二十五歲鹽興縣琅井場人身
中面麻無鬚等情據此查該革巡畏罪脫逃為日已久難據一再懸賞多方緝捕尚未弋獲歸案所
稱不在附近地方當係寔情似應准予呈請通緝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分別函令通緝寔
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革巡郭加林前因緝私犯私令飭革交奉定縣嚴訊懲辦隨據轉呈報告於
提案解縣時該革巡郭加林籍故逃逸等情復經嚴令轉飭責成勒緝交案各在案茲據轉呈前情
既稱久緝未獲自係逃匿他方案關重要應准轉函通緝庶期獲案解辦以示懲儆而肅緝務除分
別函令通緝並仍指令督飭該分長負責緝解外相應函請查照轉令所屬一體協緝務將該犯弋
獲轉解奉定縣歸案訊辦至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解案究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轉飭所屬一體協緝
認眞嚴緝務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為縣民左龍麟年高德邵四世一堂

請給予匾額由

呈悉查該耆民左龍麟既經該知事查明年登壽考四世同堂平日對於公益復能樂善好施洵屬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七十六册

難能可貴應准如請題給永錫難老匾額一方以資矜式並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在收轉給祇領俾便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請實行部頒懲獎暫行規則乞示遵等情如擬令遵一案由

呈悉查部頒懲獎規則法院規復當然繼續有效現在各縣對於審理緝捕命盜案件率多延滯厥由此項規則擱置不以致主管官署無督責之方間刑衙門長因循之漸殊屬有碍進行茲據該檢察長重檢原規呈請實行自係爲鄭重刑案嚴厲考核起見規定命盜初限日期亦尙妥協應如擬辦理其各條文中如於實際上確有碍難適用之處并准變通以利進行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各屬縣一體遵照切實奉行勿稍疏懈爲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懷相

呈一件為籌辦冬防將現練團丁各撥本區

訓練保衛並請購槍枝由

呈悉所擬將中區訓練團丁八十名分撥四十名各回本區訓練保衛及添設督察官以資防守各節係為慎重冬防維持地方起見辦理均屬妥協應即照准仰即督飭切實整頓訓練毋得稍涉敷衍切切至請購領士乃打槍彈是否可行既據分呈候 督軍公署核示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洱源縣知事陳 範

呈一件為併報捐助陝西順直安徽江蘇四

省水災暨大關縣地震賑款由

呈悉查鹽津縣及陝西等省賑款既經該知事共捐銀三十一元分別逕解核收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七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

呈一件為法律本科學生請轉呈仍作本科畢

業發給證書山

呈悉並據該科學生逕呈前來查該生等所呈各節不無理由該校長所稱遊省僻處邊隅風氣晚
開學生程度原較遜於各省亦係實情應如所請從寬體恤准予通融先行發給本科畢業證書俟
將來南北交通時再將各情形轉咨 教育部查核仰該校長即便遵辦並轉諭該科學生知照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錄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各庫局委員

東川征收鑛稅委員

案查前奉財政部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訓令開查鑛商繳納鑛區辦稅法按照鑛業條例所規定係於每年十二月六月將下期六個月之稅預先呈繳惟在此期內各鑛開採數有無擴充加多情事自非實地調查難期翔實且查各鑛商每月繳稅之期所有開採數或延不呈報或以多報少尤與稅款關係至鉅本部為整頓稅收起見擬定辦法各鑛區已未開採數應由附近各稅局每兩月切實調查一次倘鑛商呈報不實或并未呈報應即分別處罰按章徵稅至徵收鑛產稅一項照條例所定應以鑛商所呈之鑛業簿為標準核算稅額唯現在各省鑛業小鑛居多監督方法頗形困難鑛商呈報採資各數難保無隱匿不實等情弊若不切實稽查則稅款損失必鉅亦應令飭各稅局隨時抽查產額核實徵收以杜弊端而裕稅款仰即遵辦等因奉此查滇本省受協省分值此協款無着之秋所有收入均應切實整頓俾裕餉源矧鑛業區產兩稅關係收入至鉅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奉令後該屬產鑛之區務須隨時認真調查每兩月查報一次并將有無增減區域分別呈報倘查有以大報小或逕不呈報者應即隨時專案呈請按照條例分別懲罰以杜弊混切切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公電

摘抄廣東來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三百七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三百七十六册

北京銜電段總理辭職閣員亦將繼辭職其原因為十三日蘇鄂贛各督對於政府及對湘川戰聞主張和平解決意見頗為強硬昨總理特開閣議梁湯兩總長贊成李督之說而徐樹錚謂事勢至今終難望和平解決如斯姑息徒使南方戰備益臻完備語次極力反對曹汝霖亦贊成徐說論甚激烈遂無結果而散又一說舊閣員去職對於西南仍以武力解決總統方面黃不謂然段總理暗此甚覺失望遂生退志且李督前因兵器借款及鳳凰山問題持論攻擊甚烈時以質問政府又與長江一帶連盟為南北勢力之中樞暗助馮以制段其行為顯然亦使段辭職之一原因又昨日之會議梁湯曹等之持論各異足見以表示進步交通兩系之軋轢其兩方感情久惡近臨時參議院問題更加疏隔如議長及副議長二人均屬於交通派進步黨見其得佔優勝遂甚覺不平段見進步交通二派軋轢日甚難於統一故爾堅意辭去推王士珍以自代云

祁陽來電

兩廣各局均鑒桂軍譚總司令及江陸區營長今早五時離祁起行各貴局有報請選寄衡州局探送可也祁叩庚

廣東來電

急梧州陸巡閱使雲南大本營唐靖國軍總司令章太炎先生李子暢督辦并轉各軍長昆明劉代督由省長兩廣聯軍大本營譚聯軍總司令貴陽劉督軍王總司令南甯督軍省長湖南程總司令趙師長劉鎮守使并轉兩廣聯軍各總司令均鑒頃致蘇鄂贛電文文白自段氏為政殃民誤國罪

雲南公報

惡昭然猶以爲同係國民富有天良發見改過自新之一日不料忍心害理愈演愈奇前既假對德宣戰以詐人茲更藉軍械借款而自滅舉亡清不敢爲項城不忍爲者而悍然爲之段氏之味天良竟至於此與剛毅所云竊舉此河山以贈外人毋還漢族同出一喙段非滿人乃欲竟亡清未竟之志光怪陸離殊難索解使段氏如果有雄才足以征服全國擇禦外侮竊據國威則爲段氏奴隸猶屬同姓第今日借外力以奴隸國人者轉瞬必舉全國以爲外人奴隸而段氏亦不能脫離奴隸因段氏甘爲奴隸而吾民不能也竊懼賣國罪在必誅共和國家焉能容此對外固無以認借款之理由對內則有迅速除奸之必要聞諸公伏義執言爲勝欽仰朝鮮台灣生涯可慘時機危迫亟待挽回尙望剋日用師與西南共張撻伐之師去茲奸孽協定國是民國前途毋任利賴隨電倚馬謹貢區區特聞烈鈞叩元印

長沙來電

萬急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院梧州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團長各省議會各報館上海萃德路譚組庵先生熊秉三先生鈞鑒湖南督軍傅良佐省長周肇祥於寒日半夜私逃并所帶各廳科股長銀行總理概行潛遁軍民兩署文卷狼藉人物一空銀錢款目絲毫無存本日侵晨王總司令汝賢出示布告全省紳商始知情形恐一時陷於無政府地位暫由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傳集在省各界紳商開會討論組織湖南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公推王總司令爲本處主持擔任維持秩序當據王總司令宣布傅督未走時并堅邀渠與范司令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七十六冊

雲南公報

公電

十二

第三百七十六册

同行者以秩序爲重不忍輕去各情形比即承認主持并公舉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會長暫時常川在處辦事已於文日成立刻判關防曰湖南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之關防即行開用湖南頻仍災歎更遭鞠兇忽又逢此重職長官置全城民命於不顧民生塗炭求死無所言之實堪慘痛勉以桑梓大義暫出共同維持特此掬淚布告務望迅賜仁音雙方和平解決以免予還不勝叩禱湖南省議會議長彭兆璋副議長李永瀚廖燮總商會長左宗餘省教育會長陳璧霖湘江道尹向燾警務處長劉鴻遠長岳關監督兼交涉員蕭舜梓運局長張子源湖南官產處處長龍紳瑞長沙縣知事姜濟寬坐洽研究所會辦何國現暨全省紳民胡元傑曹元琛周今陶葛龍岳森唐裕仇殿周可坤王達劉棣芬等同叩印

曲靖來電

分送滇劉代督軍唐參謀廳長山代省長李總參謀長鑒鑒於翰日奉所部由省出發忽促未及走辭款甚頃抵易隆明晨仍繼續前進知關塵注特以奉聞荃叩露印

梧州來電

各局均鑒陸巡閱使今日十點鐘抵梧特聞梧叩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函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說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遞到之先後埃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房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册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壽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壽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管郵局或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局送均登

記送報權如有冒濫得隨時函告公報房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局者均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信章於出取費分送一律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府局縣任事凡有職人與事被請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雲南公報連環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任後任不得出員總結如贖商由結單中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無費出

長官代取繳報費由該官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派收報員收繳

第九條 除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印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後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具差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七期

編輯處 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鎮康縣知事

呈團首魯國永擅權處罰控案未結募兵進

省等情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牒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訓令

公電

辰州來電

貴陽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南寧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鎮康縣知事呈團首魯國永擅權處罰控案未結募兵進省

情等文

為咨請事案查前據鎮康縣知事唐德銓呈團首魯國永擅權處罰追匪懲辦各情當經核明令飭澈查嚴究在案茲復據呈稱魯國永更名國榮濠充招兵人員又在籍借勢勒派人戶共得銀三百餘元此外尚有被控私派軍餉私充民田抽收烟課勒派彈藥等項重案均經委在屬實本應拿辦因其已募兵進省未便拘押致碍軍政請押發下縣訊辦等情到署查該團首魯國永控案業已募兵進省相節均重茲竟更名濠充招兵人員逍遙法外又復借軍濫派實屬不法已極據稱業已募兵進省相應咨請 貴署查核將該魯國榮撤去職務發交昆明縣知事遞解回籍歸案究辦並冀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督軍公署

計鈔送原呈原案一束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黃紹武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七十七册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送據廣通縣知事黃紹武呈請擬私造槍枝案犯劉有功一案到署後開相應咨請貴公署查核辦理飭遵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到署當經核閱所擬罪刑與事實不合正擬指令駁斥間復據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孫永安呈報該知事辦理此案始末情節前來核與該知事所報事實迥殊是此案內幕必當別有隱情除令該知事將全案人犯証解交該總司令部再行審訊并令該總司令官知照外至該總司令官所稱該知事疏忽狡詐庸懦寡能請予撤換永不錄用各節事關行政範圍相應鈔送原呈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至竊公誼此咨計鈔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擬私造槍枝案犯劉有功等罪刑情形尙經核明所擬罪刑殊多未合究應如何懲處咨請 督軍公署核復在案嗣據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將該知事辦理此案荒謬情形先行電呈前來正核辦間准咨前由并鈔送該總司令官原呈到署核與該知事前報情節大相懸殊查該總司令官原呈稱該知事辦理此案人犯始則一味搪塞庇縱繼則顛倒案情請援軍法槍斃種種欺飾變詐百出實屬荒謬已極應准如該總司令官所請將該知事黃紹武立予撤換永不錄用至交付懲戒一層查本省現在自主期間未便呈請交會懲戒應毋庸議除咨復并候遞員接署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文山縣知事徐嘉鈺呈報改編警察情形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現設警額僅有二十
八名依照裁減警員辦法只能設區長一員茲該知事於區長之外擬設巡長一員見習巡長一員
且復設有司書及廚役雜役燈夫清道夫種種名目似此濫用多人徒糜款項適與前令裁員添警
辦法成一反比例所謂款不虛糜事歸實際若是耶應由處嚴飭該知事仍遵前令切實裁減節
出之款添設警額用資整頓並先將廚役二名立予取銷以節糜費至該知事擬定警察職務各節
是否合法仰該處長查核併案飭遵具報查考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張錦春

案據卸該縣知事張肇興呈稱民國六年七月一日奉鈞署訓令開照得近年以來盜匪猖獗民不
聊生迭經本公署暨前團保總局通令各屬認真編練團保嚴密防範務期盜匪民安除原文邀免
全錄外後開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原給團總委狀查取繳銷切勿違
延等因奉此遵查縣屬辦團原係分爲五區各設團總統由知事監督辦理平日調遣指揮並無繁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團總分區任事亦稱得力嗣奉文城區設立團總各分局改為團首亦經遵辦然事案上城區團總不過虛有其名未能統率各區所有應辦事件仍由知事直接管理可否略依地方習慣照舊分區切實整頓並將奉發之團總委狀查取繳銷知事仍為監督抑或必須更改名目之處理合具文呈乞查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取銷團總由縣知事兼充原為統一權限辦事敏捷起見所有合縣團務及各區團首仍應由該知事監督指揮力圖進行仰即遵照前令迅將團總取銷照案由該知事兼充並查取前團總委狀繳銷以符通案仍咨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縣屬匪多團少擬請仍留軍隊常駐并求添軍來彌補助冬防一案到署當經咨請軍署核復去後茲准咨復已知咨轉令第二衛戍區總總司令官統籌酌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三百七十七册

各道尹
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副督辦

各師範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四區小學校

案據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錢用中呈稱竊查本屆檢定小學教員計分兩種一爲無試驗檢定一爲試驗檢定其無試驗檢定係隨時行之至試驗檢定本會原擬就各縣舉行嗣經多番研議愈以如此辦理若欲同日試驗則派員過多需款甚鉅事實上萬難辦到若俟甲縣試驗完畢再次第試驗乙丙丁等縣則不能利用年假且必逾期展轉籌商始於八月內開會議決分試驗區域爲六區同於民國七年二月一日舉行試驗當經擬訂試驗地點區域表呈奉核准併同擬呈之試驗規則印發通行遵照在案此項區域之分畫係限於額領經費及部定期限不得已而出此於應試人員實爲不便迨今數月復就各方面詳加考查滇省現任小學教員其年薪以三四十元者爲多一旦令其遠行應試歷程數百里閱時數十日所費不貲大都意存觀望似此情形將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七十七册

來應試者必在少數若照章實行非經檢定合格得有許可狀者不得充當小學教員則自此次檢
 定後小學教員必大感缺乏教育前途頗多滯碍本欲借此以資整頓乃至陷於不能維持求前而
 卻走雖具有不得已之苦衷究難免辦理不善之咎茲欲變通盡利非增多區數或即就各縣舉行
 不可惟無論出於何途均必特別領支經費展緩試驗期限現值軍務倥傯需款浩繁經費一項勢
 難增加惟有展緩試驗期限俟大局平定再請鈞署籌增經費另訂試驗區域及日期庶免滯碍而
 便進行至無試驗檢定照章既係隨時行之擬仍廢續辦理不定屆數但經審查合於無試驗資格
 者即從事檢定其現經審查應受試驗各員在展緩試驗檢定專舉行無試驗檢定期間若資格別
 無變更均俟試驗辦法改定後再令其一體受試所有議擬展緩試驗檢定期限先舉行無試驗檢
 定各緣由業經開會全體表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銜核通令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次遵照部
 章舉行檢定原為劃一師資整齊教育起見立意未嘗不善茲該會長以試驗檢定一項辦理殊多
 困難擬請展緩試驗期限俟大局平定再改訂辦法令其一體受試其無試驗檢定期限應即廢除通令並指示遵照外
 定屆數等情並經該會全體表決應即准如所請辦理以免滯礙而利推行除通令並指示遵照外

道尹 便 查 照
 知事 便 查 照
 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轉飭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校長 便 遵 照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樞
呈一件為案案請獎開單呈請核示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縣佐登土司團首等迭次率團擊匪擒獲匪衆多名均經該知事逐案訊辦屬實電奉核准執行槍斃有案緝捕得力深堪嘉許曲江縣佐胡作霖著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其餘在事出力之士司普國泰團首翁英賢倪士斌等三員應准如擬各給予卹盜安民匾額一方以示優異團首楊保和給予壹等金色梅花獎章壹枚副團首金章發張家瑞保董馬國用馬陽春歐林發等五員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壹枚以示鼓勵而昭激勸匾字印花獎章隨文令發仰即查收分給祇領製懸佩帶取具各該員等履歷報查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緞江縣知事周筠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呈一件為遵令添調團丁請停辦男女兩校及
七 第三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七十七册

實業移緩就急等情由

呈悉該縣昆連川邊匪軍相持原有團丁六十名自不足以資捍禦該知事擬添練四十名俟籌有的款再練百名姑准變通辦理以示體恤並即查照前令舉辦籌合預備各團通案將該縣預備團從速組織成立此項添調團丁即可由預備團挑選足數辦理既不主困難款項亦無煩多籌是在該知事體察情形認真進行而已所請停辦男女兩校及實業各項以資補助各節事關通案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晉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兼理礦務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查滇省礦產之富早為外人所稱許即稽之掌故產額之多直駕諸各行省彰彰可考前此閉關時代採善藏主義舍官鑛而外人私行竊採一有發覺刑罰隨之逮前清末葉鑑於列強多以鑛致富始行開放民國成立以來頒布鑛業條例已三載各種規定探採雖聽自由例須報經政府核准給照註冊者原冀藉盡提倡保護之責而收統一指揮之效用甚至為周遠無如滇省人民智識單簡不知仰體政府維持體恤之苦衷者實繁有徒文告往返唇舌敵言者諱諱聽者藐藐檢察前

雲南公報

鑛務監督署編纂雲南鑛產一覽表所列鑛產區域沿革情形雖屬明瞭然此項編纂或根據於雲南通志或求諸前清各衙署檔卷世異時遷實際情形亦因之多變亟應詳加調查明確以便統一稅收而資保護矧登奉部令限期查報截期限制懲罰未註册各種鑛區及編輯全國鑛業情形之際此舉尤不宜稍緩除通行外合行抄該縣鑛產一覽表一紙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迅即督同實業各員及各區團首人等按照表中所指查明何處現尚進行承辦者何人情形若何何處現已因何歇業地名有無變更舛錯此外未及列註者近時何處新發現何鑛何人採探鑛地廣狹若何狀況奚似逐一詳細確切查明務得實在總以無漏無遺為主旨分晰列表於文到二月內據實呈覆來廳以憑核奪該知事身任地方耳目易於普及如虛心傳訪周諮自能纖細靡遺幸勿畏難苟安愆忽置之倘敢視同具文懲戒條例具在決不能為該知事寬貸也各宜凜遵勿違仍先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抄該縣鑛產一覽表一紙

廳長吳 珮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公電

辰州來電

京馮代總統照督辦南甯陸巡閱使譚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司各帥旅團長各議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三百七十七册

會各機關粵非常國會孫中山先生程海軍總司令唐少川先生李協和先生上海伍秩庸相烈武孫伯蘭譚組菴諸先生各省報館均鑒篠電宜布陳逆復初罪狀文曰常德陳師長鑒接銑電現在湘省已陷於無政府地位擬照聯防辦法宜布自主維持現狀實行保衛湘西補救湘南爲宗旨等語聞之不勝詫異回憶濟等迭次函電商陳所以推尊公者至重所以希望公者甚深乃不蒙見納反加阻害且詆西南主義祇爲權利又不准有護法靖國等軍名義覆於湘西祕訂條件迫脅承認甚至直日濟等爲匪黨寄電既陳諸傳逆誅戮且及於來使縱無清議詎不愧心夫濟等忠吉不驕可也而以之轉陳傳督推入陷阱冀以置之於死此何爲者吳先梅劉雅齋兩人濟委赴常體聯絡經貴部盤獲傳督及公部曲均尙有人心僅議拘押公必毅然斃以軍法吳爲紹先之姪公非不知紹先癸丑一役拯公於危甚力報及其姪抑尤過慘此昔前數日事極端反對義軍至於如此今大勢已去乃覩然假自主名義謬欲濟等共起附和以遂其負隅湘西之夢想誰爲此謀毋乃太拙公素以民黨健者自豪乃甘心爲虎作倂借用外力倒行逆施無所不至全國公憤之爆發以公爲導火線試問大局至今之不可收拾彈湘中戰禍之酷以及傳督出走之狼狽誤之者誰末日判決爲期非遠公既附段傳爲一致而又誤之今轉欲利用濟等護公窮蹙之身而陷濟等於不能自拔之地何其至此而不恕耶濟等已於元日宣誓自主正擬陳師桃常與公會獵且申明大義通告國人若其天理未亡尙餘殘希或能怵於利害窮荒偷活及此時機猶容自擇否則詰朝相見當爲公詳罄之聆兄來電附佈愀慮學濟重光忠誠再繕篠印等語特電奉聞辰汜道道尹兼守備司令張學

雲南公報

濟綏靖鎮總兵兼巡防統領謝重光乾城副將兼巡防統領姚忠誠保靖參將兼巡防統領楊再禧前烟台都督參議院議員胡瑛全叩印

貴陽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各部院各報館南甯陸巡閱使廣東海軍程總司令李協和先生瓊州龍督辦上海岑西林伍秩庸唐少川譚祖安熊秉三張錦西先生各報館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衡州程總司令并轉各司辰州張道尹行營唐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都統各鎮守使龍華寶夏護軍使均鑒自段氏執政以來排斥異己恃勢專橫蓄謀破裂國家宣言驅逐總統利用復將張勳以恢復職權嗾使黨徒藉募民以摧殘國會載奪府印已見司馬之心舉斷兵權更設阿瞞之智挑撥鬪難餽叛將以激兄弟鬩牆之爭陰借外資購軍實以為戕賊義師之計更復乘機煽惑羽翼於湘川倚勢窮兵陷人民於鋒鏑其罪惡滔天難書粵桂滇湘迭加警告勸以為段氏當知悔悟痛去前非正主和平息兵藉保國家元氣乃段氏怙惡不改遷怒於黔本月十二日綦江黔軍竟被北軍川軍分路攻擊同日京電復以劉存厚會辦四川軍務無端啟釁主使之跡顯然倒行逆施是非之公何在夫劉存厚犯上作亂迭奉大總統電均謂其罪無可逃段氏始終袒庇用為犬牙界以高官倒非為是不惟視總統抑且破壞紀綱湖自 大總統依法代職數月於茲顧念國步多難每主寬人息事薄海內外共見共聞段氏藉口於責任內閣專權獨斷為所欲為若聽其久踞中樞國家前途安有寧日應請大總統將段祺瑞立予免職以息糾紛而維綱紀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貴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七十七册

公電

十二

第三百七十七册

州督軍兼省長劉顯世叩篠印

督軍行營來電

分送滇督署劉師長唐司令官政署山鹽運使暨軍政各機關各道尹并轉大理孫司令官蒙自繆司令官分送瀘州趙軍長黃軍長顧軍長均鑒本日督軍安抵橫水塘明日向黑章前進知注特達行營副官處鈞印

南甯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徐州長江巡閱使滬海疆薩巡閱使護軍使甯夏護軍使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均鑒准廣西譚督軍咨奉兩廣陸巡閱使電准劉省長電開偶染濕疾留津養病一時未能回桂等因查省署爲行政總樞職務重要未便久懸應由財政廳廳長李靜誠代理以專責成等因轉咨前來靜誠即於本月篠日接印視事除呈報外自維才幹任重懼弗克勝惟冀時賜教言以匡不逮無任感禱李靜誠叩篠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電報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審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利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無份售大洋陸角每份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八號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訓令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東川來電

橫州來電

常德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普洱道道尹○○○

蒙白道道尹○○○

令騰越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陸軍憲兵司令官鄧開文呈稱據巡查報稱探聞寓省棧客
 談及迤南盜匪異常猖獗均緣各縣知事不注重民團甚有藉故擾民之事所致等情到署據此查
 呈稱盜匪猖獗各原因雖係傳聞不為無因且不獨迤南為然除據令該部知照並訓令陸軍第二
 衛戍區總司令部遇有匪徒務嚴緝獲究外相應鈔送原件請煩查照飭知所屬各道尹轉令各縣
 一體認真辦理團務及嚴督警團協捕盜匪並不准藉故滋擾俾靖匪風而安閭閻實為公便計鈔
 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邇來各屬盜匪異常猖獗商旅裹足閭閻不安亟應嚴拿懲辦以靖地方
 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將該管地方團保事宜隨時認真整頓切實進行並
 飭各屬團警不分畛域協緝盜匪務獲究辦毋任漏網庶期萑苻歛跡黎民又安不得敷衍干咎
 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三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計鈔發原呈二件

二

第三百七十八册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張錦春

南

報

案據前任該縣知事張肇興呈稱爲呈報奉文日期事民國六年六月七日奉鈞署訓令開各屬匪氛不戢業經劃定區域派軍分剿不難漸次收平惟此剿匪爲暫時治標之策至根本辦法仍應注重團務以收守望相助之功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聯合團豫備團各辦法參酌地方現狀分別舉辦限交到一月內趕速組織成立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等因奉此除遵照令飭各節參酌籌設外合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請祈查核等情據此查本公署飭辦聯合各團通令於五月內即令行在案迄今數月始據呈報奉文日期又未將籌辦情形呈報候核殊屬疲玩已極該知事既經到任應即查照前令迅將聯合各團組織成立以衛地方勿稍遲延切切仍錄令咨該缺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滴水分局巡警周紹文前在葡萄村田具地方被匪拒斃一案奉准給該故警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給銀五十元並奉發給証書轉發該故警周紹文之妻周湯氏收執在案茲據備具墨領各四份請領一次卹金一百元第一年秋季遺族卹金十二元五角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發給報銷並抽墨領各一份備案外理合呈請核轉計呈墨領各三份一次卹金証書一張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墨領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謹呈計呈墨領各二份一次卹金証書一張等情據此查該滴水分局故警周紹文應得一次卹金一百元第一年秋季遺族卹金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分別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周湯氏具結領取并將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卹金証書備案暨抽存墨領各一份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各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李春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七十八冊

雲

案查前據該知事於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呈送志書一部交到時志書並未附送隨又於九月三十日覆稱此項志書業於上月呈送是前後呈文已屬互異而至今仍將及兩月之久志書仍未送到究係如何錯誤仰該知事查明具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樞

南 公 報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准 教育部咨開准本公署咨建水縣紳毛鳳樓鄒文廣沈占麟等擬設高登鄉立兩等小學校逐年捐貲數逾千元實屬急公好義應請照章給獎以資表揚等因並開具事實表冊到部查該紳毛鳳樓自民國元年迄五年捐入高登鄉立兩等小學校計銀一千五百五十元鄒文廣捐至一年零五十元核與修正捐貲興學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獎給金色三等褒章各一座以昭激勵至沈占麟所捐之數除元年以前不計外實數未及千元應由省公署另案核辦所有本部獎給毛鳳樓鄒文廣金色三等褒章二座執照二紙相應檢送貴省長查照轉發可也附金色三等褒章二座執照二張等由准此當時僅有執照二紙隨文附送其金色三等褒章二座並未寄到是以未及核辦茲於十一月十六日始據郵局將褒章寄送前來查毛鄒二紳既經由部獎給金色三等褒章自應發交轉給以資表揚惟此項褒章因郵寄不便應由縣

備文專是來省或託駐省商號持文到本公署教育科承領轉寄其沈占麟一紳表列民國元年以後所捐之數只八百五十元自與田部核奏之案不符應由該知事傳詢該紳能否再行捐銀二百元俟將銀繳交勸學所即由縣另造事實表呈覆候大局安定再行由本公署咨部補獎如不能再捐亦即具覆以便查照修正褒獎條例辦理茲先將咨來執照二張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給祇領並查照上指各節辦理此令

計發執照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瓌

呈一件為呈報勸諭大慈寺攔搶案並請獎勵

團首山

呈悉此案昨據通報當經准予備案茲據呈請從優給獎隊首鄧彩前來查該員業經兩次得過一等獎章此次捕獲盜匪三名尤屬得力應從優給予捍衛桑梓匾額一方花紅銀壹百元以示優異而資激勵嗣字印花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製懸花紅銀即由該縣墊給作正報銷此令

計發捍衛桑梓匾額一方印花兩顆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三百七十八冊

令敘江縣知事王 楨

呈一件為呈報民國三三四五年度人口警察

水上警察統計表請核稟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民國三三四五年度人口警察水上警察三項統計尚屬大致不差惟未據遵照部頒表式編列年號以致篇幅因之凌亂且人口十二表僅據填第八第九兩號餘均漏未填報即使實無事實可填亦應編成空表聲叙理由於備考欄內何得概付缺如茲將原表發還仰速查遵原案及此次指示各節將篇幅凌亂及漏填各表逐一查明分別更正補填呈送核辦其餘各項統計並即認真查填呈報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四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呈册均悉查該區僻處極邊夷雜處民生凋敝地方情形自與腹地不同該分局長能將該區保衛團組織成立造具團保員丁清册由道核轉前來因地制宜尙屬切要自應變通准予立案照辦仰即轉令遵照並飭隨時督促認真實力進行以期維持地方治安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清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農商部第三五六號訓令開案查鑛業條例第一百七條載稱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又一百十條載稱官營鑛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又小鑛業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載稱前條小鑛之鑛業權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赴該管財政廳稟請註冊換照各等語而此項條例係三年三月十一日及四年七月十一日先後公布自應照例施行乃自條例公布以來其遵例註冊者固自不乏而各省官商各鑛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七十八册

或以法律未諳或因手續未備延未註冊者亦復不少以致註冊期限早已逾期本部以法律施行之始不欲過事拘束前據湖南雲南等財政廳先後請予延緩註冊期限等情前來業經分別批准在案查鑛業註冊本以保障鑛權以免發生重複糾葛諸弊此項法令頒布三年有餘其業經註冊取得鑛業權者本部定於本年終列表公布若各省官商各鑛再不迅速註冊各該鑛既遷延坐誤本部亦不能負保護之責茲特明白通告凡條例公布前取得鑛權之官商權鑛務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迅速各赴該管財政廳依例註冊再得因循再誤逾此期限所得鑛權應即一律作為無効以資整頓而免糾葛合亟令行該廳仰即明白佈告該省官商各鑛迅速遵辦并將此項訓令刷印多張通令各縣分發各鄉鎮有鑛處所張貼示諭以便週知毋得延誤等因奉此查鑛業條例第九條第六條第一類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鑛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又第十條第六條第二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鑛業權或註冊一年以後尚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鑛業權又二十九條探鑛期間非呈報鑛務監督署長探鑛期間非經出鑛務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又九十四條載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未得鑛業權而竊探鑛質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各等語稽之鑛業各種條例最後頒布之期係民國三年五月六日按照定期限限扣至是年十一月五日已屆期滿滇省僻處邊隅交通不便屆限之時因本省鑛商不知法律偷避執法以繩衡情不無可憫曾經鑛務監督署及本廳屢請呈奉三次部

令核准展限亦早於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期滿所有註冊利益及註冊應經手續經前鑛務監督署及本廳再四撰就通俗告示通令運貼曉諭固不啻三令五申實已唇焦舌敝懇為該商等所共見本年本廳長續為各鑛商等一再陳情茲奉農商部令凡取有各鑛權鑛商一律截至六年十二月末日止須遵章一律註冊期限不可謂不寬體恤不可謂不至倘再希冀玩違本廳屆時執法以繩是該商等咎由自召迫悔弗及除出示通行曉諭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即將發來布告遍貼曉諭并錄文出示廣行布告俾眾一體週知嗣後如有控爭鑛區案件發生即照此通令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布告十張

廳長吳珉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京馮代總統梧州陸巡閱使廣東孫中山先生李協和先生陳督軍行營譚總司令辰州程總司令上海岑西林先生伍秩庸先生唐少川先生并轉各報館及各省督軍省長議會各鎮守使各師長雲南天津香港各報館均鑒閱報戰戰兢兢日刻存厚寒日通電所稱滇軍助川及各軍啟釁情形任意造謠顛倒黑白茲將根據事實詳錄陳之竊川自鉄道國有問題發生紳民群起反對卒為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三百七十八册

趙爾豐所危慘被擄殘張培爵夏之時等發難川東勢力孤弱馳電請援蔡前督軍乃仗義興師援冠往救是爲滇軍第一次援川文電具存可以覆按方事之急則哀詞以乞憐及事稍平遽下令而遂答然

是爲滇軍第二次援川文電具存可以覆按方事之急則哀詞以乞憐及事稍平遽下令而遂答然

滇軍以誼關唇齒不事吹求遂班師以歸秋毫無犯蜀中士庶共見共聞乙卯之秋帝制復活國本動搖滇軍首倡義聲提師興討而逆軍據蜀抗我義師滇軍轉戰川南卒穢敵魄袁伏冥誅恢復共和而帝孽未除土匪滋熾乃駐兵防守徐圖廓清當是時滇軍對於川民固秋毫無犯即川民對於滇軍亦綱俱無猜不意劉存厚以爭權之私心作排外之舉舉國攻羅督襲擊滇軍繼堯正擬興師出前戲亂適中央派員查辦電令停兵滇軍遂移駐川南靜候處理乃蜀事尙未解決而大局又復動搖繼堯曾迭電蜀中會師討逆乃劉存厚妄乘復辟又啟亂謀黔軍半殲戴督橫殞滇軍理難坐視派兵往援徒因此肘腋之憂致未能急赴國家之難幸叛徒旋蹶國事亦平中央復迭電罷兵滇軍亦歛師而退乃周道剛始則宣布中立而潛助鍾劉子彈至百餘箱繼則陽言調和而陰下攻擊命令於各軍隊以救滇軍讓資中而鍾更進偪滇軍退自井而劉復尾追既處於無可轉之途窮能不謀自衛之術滇軍應戰實周道剛等有以迫之至滇軍出蜀并非有圖川之心川軍能與我戮力同心則紛糾立可解決若周道剛劉存厚等不顧大局必欲抗我風行滇軍亦惟有執鞭以從以求最後之解決謹電陳明尙祈垂察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叩皓印

東川來電

雲南公報

廣東孫大元帥國會非常會議各部總次長陳督軍李林兩軍長張方兩師長行營唐元帥分送廣西陸元帥譚督軍曹錕劉督軍天津黎大總統上海民國日報轉孫伯蘭楊滄伯先生衡州程總司令分送成都劉軍長省議會陳戎生孫吳丁張各司分送重慶熊鎮守使夏亮功盧錫卿司令分送瀘州顧趙兩軍長黃復生趙鐸橋先生敘府探送大元帥府勞軍使李靜安先生分送嘉定陳烈兩族長黃團長分送打箭爐陳護使殷帥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團長各報館鈞鑒段氏竊國為鴟為鴟逼我總統解我國會據我內閣亂我憲章一切惟除謀是用權利是爭以至海內分崩生民塗炭驕騎等忝屬軍人略知大義為懼國家之將亡爰奮匹夫之微責除陳日由我張總司令宣佈與非法政府脫離外午夜整戎剋日誓師取道敘瀘出會武漢以期掃蕩妖孽廓清山河還我法權冀我民國臨富出發立馬待敵靖國聯軍第七軍左右縱隊司令楊驍騎楊春芳旅長郭昌光郭昌明團長胡家政牛運隆郭建勳黃登海李孔陞冷進春羊清全營長楊茂林曾華榮楊春岐唐傑李漢巨廖仕珍吳紹卿李實儒周於傑鄭文富郭昌瓊王國材蘇苕洲黃燦康受照劉啓科謝長恩劉紹謨政務處長黃以鐸科長袁士傑陳端方劉昭知事王昌霖秦鴻謨易鑄李孔陽陳應五冷進春何時胡圻何印支印

橫州來電

各電局陸巡閱使今日十二點過橫即下駛橫印

常德來電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七十八册

北京大總統武鳴陸巡閱使天津熊督辦上海伍秩庸岑西林兩先生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師旅長衡州各總副司令并轉辰州洪江澧縣慈利聯防各司令各報館均鑒復初卹身軍界知識庸愚惟知以服從命令爲天職至於國家大計政治方針初未敢以一知半解妄參末議此番因解散國會釀成南北政爭譴前督奉命解職政府以傳繼任在政府之意似以爲湘人治湘或可駕輕就熟即復初始意亦以爲帝利桑梓無分統系傳當下車伊始何敢便以不肖之心待人故對於命令均表服從國家養兵所以保衛人民復初籍隸湘西祖宗邱墓所在維持治安實無旁貸故躬率所部駐紮常德一面與各鎮區往復磋商所以保全西路地方力促大局歸和平解決乃昨接湖南軍民兩政辦事處來電知傳督及周省長相率出走究竟內容情事若何電文簡略未得其詳竊謂傳之來湘對於治湘政策自富有成竹在胸乃不統籌全局操之過蹙致令已發者未能收糜爛地方之咎百喙奚辭繼又遇事張皇告急之電四出大兵雲集如臨敵國及至師徒偶有挫衄遂乃輕騎宵遁唱董逃之歌保護守土之謂何逃聽之餘實深憤懣值此兵禍未弭人民正苦流離風聲鶴唳全體震驚危險現相何堪設想復初對於維持地方務期始終貫徹故召集地方紳商學界全體會議並電商各鎮區意見相同於今日宣布自主對於維持秩序保衛人民由復初負完全責任誠恐遠道未悉其詳謹通電奉聞伏希詳察並望隨時指示方略俾無阻越實所至禱師長陳復初率各旅團營全印篠印

第二條 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帶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定期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 附屬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本報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一冊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審者另另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由報後由本報去信通知事據省外各報即郵費另登

第四條 記送報費如寄取報費隨時隨地由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寄函外省報關各報解送省外各報送官署由報所發行兩案並出報後分送一在本

報章

第六條 各報局所懸佈凡社職人員等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時聞公報速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應領公費並扣其對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現任人員不得出其現情如逾期未清者由財政局扣其對列人員報費由

財政局以繳解外幣或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對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除本報外不得另設分報或代報費等項

第十條 本報發行報費本報不取報費者不取報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鄂本學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連中署理雲南縣知事此狀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李和聲

案准一營軍行營咨開案查嵩明縣知事李和聲聲請願匪不無勞績應請水利成效昭著均堪嘉
許著記大功一次并給予陸軍第三等藍色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除令知并咨外相應咨請貴公
署查照註冊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知咨所科附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阿迷縣知事李輔而呈據勸勸縣職紳王海園呈稱江橋從
近有江西血債人等欲提作刑用當許以大等現雖中止以後難免

第三百七十九號

木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七十九册

置及新添各田租開摺轉呈立案以維水久而杜覬覦等情到署據此

初石遠

渡田租自王紳於清季捐資創造鉄橋告成稟准撥歸橋工作
守有案事關交通公益斷不能准該後人提作他用所請立案
飭該縣隨時認真保護倘再有人干涉意圖變賣即嚴予究辦以維公益而期永久切切此令

兼省 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牛街縣佐曹之釀

案查前據該縣佐呈覆前發普恩沿邊志略一部三月有餘未經奉到請查核等情到署當查此項志略本署已於五月二十五日交郵寄遞究係何處延誤業飭政務廳函致郵務管理局查復去後茲據該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當經令據昭通郵局詳復該件已於六月二日投交取有收據呈驗到局復查屬實相應將該收據送請查照等由到廳理合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此項志略既經昭通郵局投交角奎厘金分局取有收到寄交該縣佐收據自係該厘局延未轉寄合將收據令發仰該縣佐即便查明如尙未收到立即函催該分局速寄查收仍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收據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案據該縣屬紅岩紳民蘇鼎等呈據霸公產害政病民羣情惶駭衆議紛騰懇恩主持分割以濟要需而免困敝等情到署查此項公產前據該縣及彌渡官紳會同蒙化陳委員開列條件協議呈報當經本公署逐一核明持平解決分令遵辦在案現在彌渡官紳業已遵行並無異議該紳民等何得藉詞妄瀆復行爭執殊屬刁狡應由該知事傳諭嚴加申斥仍飭遵照前令剋日履行倘敢違即由該知事嚴拿首要從重懲處以儆效尤勿稍賄徇切切原呈鈔發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為令抽收馬櫃捐紳商橫生阻力要求取消捐款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修理縣屬道路抽收馬櫃捐紳商橫生阻力要求取消捐款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七十九册

辦在案茲據呈各情該縣道路年久失修該紳商等對於修路要政係屬地方公益應盡心維持力圖進行乃竟橫生阻力迭次要求取締殊屬不明大體事關通案該縣豈能獨異至稱糾集富紳自願捐資修路一節現在捐獲的款若干將來能否敷用尙屬茫無把握率請取締馬橫捐未便照准究竟此項馬捐有無滋擾原定捐數是否過重應飭該知事查酌情形一面傳集紳商剴切開導妥擬辦法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商文炳

呈一件爲呈報路警八班教練隊畢業派段服務等級一覽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路警八班教練隊學警此次畢業既經該總局長查明所授科目命題試驗總計分數分別列等榜示並將派段服務各學警姓名列表呈報前來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仍飭呈報蒙自道尹查考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計 詔

呈一件為呈報十月分收獲地震賑款數目並

請將捐款人名登報表揚由

呈單均悉據稱大關地震賑款十月分內共收獲銀壹百柒拾肆元玖角業經該知事咨交大關縣知事散放等語應予備案至軍列路南麗江兩縣捐款人員姓名曾據該兩縣知事呈經登公報據呈前情應再將呈到清單一併登諸報端以示表揚除令大關縣知事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十月分收獲各機關寄到助賑捐款數目錄列於后

- 一收陸軍兵工廠長趙伸捐銀拾大元零柒角總務官尹誼捐銀叁大元管庫員邱保泰督造員倪一麟會計員陳際虞各捐洋壹大元稽查員高鈺編修周相臣各捐洋柒角司事孫榮卿萬淵李秀華各捐洋叁角錄事濮炳捐洋陸角張福人周星垣各捐洋貳角 以上十三員共收獲捐款洋貳拾元正
- 一收軍械局總務官陸錦先捐洋肆元伍角查械官周汝翼捐洋貳元司庫官劉榮森一等編修張照東各捐洋壹元上尉副官劉福泉軍火局正委員王尚忠軍火局副委員李本仁各捐洋伍角 以上七員共收獲捐款洋拾元正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七十九册

一收麗江縣知事胡王杰捐洋陸元正

一收路南縣知事馬標捐洋叁元伍角楊觀光何秉義各捐洋壹元張致中陳紹周各捐洋伍角
一科捐洋叁角二科捐洋叁角三科捐洋叁角施秉仁唐乘華各捐洋叁角王之潛捐洋貳角

以上共收獲捐款洋捌元貳角正

一收迤西餉械分局局長陳天駿捐洋貳元總務科長沐君舟捐洋壹元軍餉科員楊錦琳王占
一收麗嘉玲各捐洋伍角軍械科員段復興軍裝科員蕭炳寰編修張汝厚各捐洋伍角 以
上八員共收獲捐款洋陸元正

一收晉洱道陸稜芝捐洋貳拾元陳序東董墨琴各捐洋拾元鄒景階捐洋捌元劉星樵捐洋伍
元劉君璞陶和齋趙欽僧饒瑞塔鄒紹凡王榮生各捐洋貳元周介澄丁厚山陳景星王南宣
狄循岐尹澤安各捐洋叁元劉叔璋捐洋伍元徐道生捐洋拾元謝味琴李繪九陸孟超各捐
洋肆元朱印生孫子貞各捐洋伍元段鑫垣捐洋伍角毛化龍朱應程周武段廷芬各捐洋貳
角邱永松捐洋叁角周朝瀾捐洋肆角 以上共計收獲捐款洋壹百貳拾貳元正

一收昆陽厘金委員陳三德捐洋叁元正計委分郵器壹百張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廳長

呈一件呈據第三署署長請添建夫役住室派

員估計工料銀數清單呈請核示由

呈及工料單均悉查第三署房屋褊狹清道夫役等遠住城樓指攤管理不便以請添建夫役住室

為夫役住所既經該廳派員估勘修理應准照辦所需修費貳百壹拾伍元

存款項下開支一俟工竣照章取結造冊呈報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呈為核議麻栗坡對汛督辦呈請追加

修補茅坪對汛經費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特派員核議各節係為嚴重工程起見應准照辦惟現值冬防之際該汛房舍圍堵及拘留所各處既被風雨摧折倒塌不能住宿於防務頗有妨礙修補自難延緩既據核明所請撥款補修係為慎重防務起見原無不可等語應由該特派員一面將款撥交趕速修補一面追究承攬監修人等賠償庶於工程防務兩無妨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七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七十九册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 澄

呈一件為呈報訓練團丁經費情形請在核指

遵由

南
呈悉該縣練團百名現值秋收不能挑練足數自係實情應准如請俟農隙再行練足以紓民力至
籌預備團丁已有三百餘十名此後挑練即可由預備團內更番挑選就地教練以節經費花豆抽
捐一項收數既無把握所請將隨糧團費撥歸團用之處應准變通照辦將來遇有應需郵款再由
地方另籌節即督飭認真教練以資防禦並撥節開支用期久遠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轉呈中華日報社經理人朱季翔等稟
請組織報館懇准立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經理等組織中華日報社業經該廳查明並無曾經取締之人且以扶持西南保障共和為本宗旨尙屬正大等情應准立案仰即轉令遵照仍由該廳隨時考查以杜流弊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公電

辰州來電

萬急京馮代總統熊督辦兩廣陸巡閱使譚總司令學非當國會孫中山光生程海軍總司令唐少川李協和先生上海伍秩庸柏烈武孫伯蘭譚祖憲諸先生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省報館均鑒天禍中國權奸迭乘段祺瑞以陰賊險狠之資行朝三暮四之術既懲馮張助復辟於前復自任討逆司令於後陷友禍國乘機擄劫馴至僞造印信盜竊接席組織內閣則群小盈廷託名責任則國會安在是非豈非馬騰笑中外顧余邦基初立喪亂旋仍瓜分之禍早在肩睫閱牆之豎宵忍再敢用是以投鼠忌器之心冀其有逆取順安之志海內明達同此苦衷不意段氏復擅政柄以來恣睢暴戾益無忌憚視人民若寇仇等國事於兒戲種種罪惡擄髮難數略舉六端正告國人曰破壞約法民國根本係平約法約法不存民國何有約法訂結國庫有負擔之契約須經議院議決今段氏擅借外債二千萬國人未嘗與聞又約法官職必得議院同意今段氏利用外交以壟斷內政不由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三百七十九册

雲南公報

議院通過擅行對外宣戰實則宣而不戰徒博外人歡心藉以自殘同種此其罪一曰摧殘民意國會為民意機關在君主立憲國尙尊若神聖則在共和段氏始則嗾叛督稱兵解散正式國會以摧翻根本繼則祖袁氏故智組織臨時參院以塗飾耳目無拿破器之實力而效其野心無克林威爾之雄才而慕其專制倒行逆施恬不為怪此其罪二曰挑唆內亂洪憲失敗共和重建西南數省盡入民治範圍段氏以民治之勢力不減則私人之權位難保於是計王播弄使成鷓蚌之爭黃乃藉口防亂坐收漁人之利遺曲同豐入浙而浙亂作未幾而楊善德帶兵入浙峻劉存厚於川而川亂熾未幾而吳光新率師入川擲人民之生命財產賭一己之富貴利達此其罪三曰崇獎奸回悅亂中妨國禍首段之責反獲小人準據國法死有餘辜今則或延致要津或畀予軍符近復晉位授勳輿意遂非常之寵羊頭羊胃斯養與恩賜之榮以國家酬庸報功之典作私人獎亂崇奸之具名器亂假人誰與勸此其罪四曰排除正人國所以立惟賢與共伍廷芳老成持重折衝萬里之才段氏以其免職削爵之嫌黜其父并遠其子譚延闓督湘一年軍民愛戴段氏以為非其統系奪其軍柄而置之閒職其餘設官授職無論大小內外苟屬其已離才不錄君子道消天地晦冥此其罪五曰欺侮元首人民居住遷徙自由約法規定煥若新星况一國元首宜如何尊重愛敬者段氏自推倒黃陵以後偵探密達刺客問巷黃陵以虎穴不可久居思遷避天津以全生命而段氏多方齟齬至須湯化龍請保始出總統於險地以不可施之常入者竟施之於一國元首天下萬國無此悖逆此其罪六綜此六端實為國賊凡有血氣孰不髮指乃有逆黨傳其佐助架為虐為虎作倮觀觀督湘

雲

南

公

報

誇耀閭里及其目的既達熱炎薰天澆潮之日戒絕行人如臨大敵稍涉徘徊立下重譴卒至媚嫉
 賢能援引醜類劉建鎮守零陵無故易之林修梅治軍有績無故去之觀其舉動之乖方實仰鼻息
 於段氏辰水衡義師勃興渠乃倉皇失措召致北兵文電紛馳以乃祖乃宗邱墓之邦不惜糜爛於
 強暴軍鋒之手稍具天良奚忍出此濟等愛國心長衛鄉念切生民塗炭何敢坐視爰於十一月十
 三日率我數百萬軍民同胞宣告自主與湖南互相犄角並派偏師進據安化等處即日會師長沙
 翻地奪燕之巢即直抵北京搗破城狐之穴於以恢復約法召集國會組織內閣俾共和真面目
 復表現於天下爾時濟等解甲歸田還我初服耿耿此心願質天日嗟呼人之好善誰不如我中原
 豪傑盡歸乎來誰布血忱伏乞該察辰沅道尹兼守備隊司令張學濟湘西鎮守副使周則華縱
 橫鎮兵兼巡防統領領謝重光前烟台都督參議院議員胡瑛乾城協副將兼巡防統領姚忠誠保
 靖營參將兼巡防統領楊再樺守備隊司令都參謀長劉廷漢秘書長田榮材三陵縣知事張知本
 全叩元印

廣東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均鑒禁新泰陸巡閱使電代理督軍黎務遵於本月號日就職任事自
 維材軫任重深虞弗勝尙望時錫箴言俾資章佩代理廣東督軍莫榮新叩號印
 督軍行營來電

滇軍省兩署分轉各標關梧州陸巡閱使粵陳督軍並轉孫中山先生李協利先生行營譚總司令

公電

公電

十二

雲

非譯轉湘南程總司令趙師長零陵劉鎮守使鑒義密我軍於白... 經電聞茲復准貴陽劉督軍電我軍於文元寒剛等日出... 三百緝江却等處要隘現正猛攻黃角了又接趙又新等軍... 方面移轉分道進發等語滇黔兩軍合力攻渝計可不日下... 督軍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分送派劉師長唐參謀長道由滬使非

商會各團體孫司令官騰越由道尹恩

陸道尹... 總司令官并各轉所屬同...

途次登接川黔湘各方面來電一我軍在隆

川美縣將周鍾劉各軍擊敗後頃又被顧軍長電稱何旅長海清於篠日已攻克合江刻正乘

攻... 軍於直日已占領湘江之界石鹿角場三百緝等要隘現進逼黃角了與渝城對

湘收復寶慶後亦於直日進攻永豐傅良佐因戰事不利已逃出長沙不知去向

通電知之總司令唐號印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附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出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廣東省公報發行細則

第一條 本報由粵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股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等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改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館日終由報館匯出本報大費係刊報送省外及各省則到各縣費均並

第四條 報館公報若有未函省長公署公報股即交郵費者並於封面上加註職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辦法行通寄由股務分派一應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送署而掛號件及凡有個人員學級隨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應閱公報應限次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掛號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結如確係掛號件由後任公費內扣掛號費減員報費由

長官代取繳報費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並由公報股核收費歸財政廳

第九條 掛號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

第十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十一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十二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十三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十四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十五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十六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十七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十八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十九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二十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二十一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二十二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二十三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二十五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二十七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二十八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二十九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第三十條 各省各報發行均須向粵省長公署掛號領取掛號費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公電

長沙來電

廣東來電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陳開乾呈稱爲呈報事竊視學將呈貢學務視查完畢休息數日清理未完公
 件茲將公件辦結復行視查於十月十五日行抵玉溪城北城順道視查直至縣城以次視查城鄉各
 學現已竣事謹將大概情形約略陳之查玉溪溪興學十有餘載開辦之初經理不當款項虛糜學校
 無多自勸學所長王國靖受任以來銳意改良竭力擴充具報成立學校較前增多三倍而支用學
 款不及從前十分之三以少數之款辦多數之學在勢本難進行僅以徵收學費藉資彌補本年經
 現任劉知事提倡督責於上該所長勸導奉行於下竟告成功合計城鄉學校六十五校開支公款
 不過三千數百元其餘徵收彌補之數則兩倍公款尤多特徵收學費而辦學務爲視學以來所僅
 見此皆劉知事熱心教育所致而該所長王國靖辦事勤能諸務井井有條其成績尤不可沒惟經
 費過形減少應辦之事尚多目前雖堪敷衍將來若不另行設法斷無良好之結果該縣學款向由
 經費局統一出納因局員經理不善以致學款多月欠發各教員嗷嗷待哺曠有煩言琴瑟不調必
 改絃而更張自非另訂辦法不足以規久遠查劃分學款爲省令歷次之通案該官紳等諒早已奉
 到該經費局員對於學款既無能力經理應將學款一項照案劃分交歸勸學所獨力收支俾便進
 行其應如何劃分之處擬請責成該官紳等酌量辦理總期破除情面實力辦到該縣城鄉小學共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四册

六十五校計縣立鄉立三十九校私立十六校其私立各校迭次改良管教各項與公立無異頗有代用之資格視學足跡所經查遍四十餘校綜其調查結果任教各員優者固多間有曲徇私人之意教法不脫舊日村塾習氣者此則該員等枉道求合咎無可辭至應行改良者約有數事一學校教育管教而外尤重訓練該縣各校訓育規程雖已訂定揭示能於實行者頗居少數應由勸學所通飭認真實行並責成各管操行成績簿一本以便考核二各鄉校雖因經費支絀設備上難語完全而必不可少之校具應行製備視查所至如時計一項多形缺乏即校牌一項亦間有不見者應由縣視學再行調查責令購備此外不堪應用之黑板應責令隨時修換三鄉立私立各教員有不遵章教授者以視學所見聞如北區大庄街龍照寺飛家營等校多沿用舊日村塾陋習此外諒亦有之頗多妨礙應由勸學所切實取締改良俾期同文之盛四北城高等小學合三組同班教授此等教法在國民可在高小勢難施行不惟教者徒勞即學者亦不能獲益應由該所長另行規畫儘於來年改組分班教授五中區城隍廟國民學校之前設有女子織布工廠頗屬妨礙該處本爲公產該工廠係私人營業應由縣知事飭將工廠遷移將該校移入廠內辦理其應籌畫進行者二事一該縣國民學校現至六十五校尙有未報成立者將來繼續擴充已屬不少而高等小學只縣城北城兩校不敷收學且南區距城較遠學子就學縣城恒苦不便應於南區後裕鄉適中地方再行籌設高小一校以便升學二該縣女子小學僅北城私立一校辦理不成縣城中區原日設有女學因故停辦現體察情形亟宜恢復應於縣城內設立女學一校藉開風氣該縣山清氣厚土脈膏腴

雲南公報

民質純樸男耕女織社風固稱良善進步恒形遲滯社會教育亦不可緩該縣社會教育之表見者除縣教育會外則有圖書館宣講所學校博物園等宜講所業於縣城北城大營街後裕鄉等處分區設立圖書館學校博物園已若手設備不日完全成立足見該知事所長等對於是項教育尙能實事求是立有基礎較之他屬官紳藉口經費不敷因循不辦者奚啻霄壤即請飭知將現設各項趕速具報成立並飭以後竭力擴張期收實效此外視查所經各教員之成績既判優劣則攷核宜予勸懲茲查有縣立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潘於和管教嚴密成績優異擬請記大功一次高小二年級教員嚴有源一年級教員曹德馨學行兼優成績甚佳中區城隍廟國民學校三四年級教員王隆本教法純熟成績素著一二年級教員汪澤廣精神充足成績甚優西區馬橋村國民學校教員楊嘉毅訓練最佳成績卓著擬請各記功一次縣立高等小學專科教員王文光教授認真成績頗優鄉立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黃中美品行純正管教勤勞西區大營街國民學校教員郭恩詔管教有方成績頗優大村國民學校教員安尙志教授認真成績頗佳東區沙頭村國民學校教員馮家傑管教認真成績頗佳南區排山屯國民學校教員連德浩管教勤勞成績頗優棉杆屯國民學校教員蔡秉鈞精神振作成績頗優北區中衛屯國民學校教員戴培德管教法成績頗佳擬請各記功一次北城觀音殿國民學校教員李聯芳供職多年成績頗佳柴湯屯國民學校教員嚴天定教授勤懇成績亦佳高倉屯國民學校教員李世德管教法成績亦佳范家營國民學校教員鄭永明教授合法成績亦佳謝家垠國民學校教員高飛處教授合法成績亦佳擬請各傳諭嘉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冊

獎又查有北城龍照寺國民學校教員董箴訓教法多謬毫無規則擬請記過二次大庄街國民學校教員劉俊成績不佳教法多謬飛家營國民學校教員王丕承教法不佳成績低劣擬請各記過一次其行政各員俟教育行政報告時彙察呈請核辦所有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另繕清摺具文呈報請祈俯賜衡核批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係以少數之學款辦多數之學校實由於現任劉知事及勸學所所長熱心整頓之所致核閱來呈殊堪嘉尚惟查各縣學務欸項其向歸經費局經理之處自應劃歸勸學所保管以專責成久經通令在案該縣經費局既無經理學款之能力應由該知事節知經費局勸學所各職員查照通案迅速劃撥以便收支而資進行其各鄉學校教員教授頗有裨學習氣似此放任殊屬不成事體應由該所長切實考查認真督責改良至該視學所擬應行改良各事項查第一條註重訓練第二條製備校具第三條取締私立學校教員第四條改良北城高等小學第五條遷移織布工廠均係爲整飭學校內容起見應節該知事查照各節分別照辦又該視學所擬籌畫進行二事一條添辦南區高小學校一條恢復縣立女子小學均屬目前要務應即照辦至社會教育各機關既經該視學所查明業已分別籌設不日成立應節從速擬畢呈報查考其各學校教員服務情形該視學所請獎懲各員應即照准將縣立高小校長兼教員潘於利記大功一次教員嚴有源曹德馨中區國民學校教員王隆本汪澤廣西區國民學校教員楊濂毅各記功二次縣立高小教員王文光鄉立高小校長兼教員黃中美西區國民學校教員郭恩詔安尙志東區國民學校教員馮家傑南區國民學校教員連德浩蔡秉鈞北區國民

雲南公報

學校教員戴培德各記功一次龍照寺教員董箴訓記過二次大庄街教員劉俊飛家營教員王丕承各記過一次即由本公署註冊存案以資考核其觀音殿教員李聯芳榮湯屯教員嚴天定高倉屯教員李世德范家營教員鄭永明謝家垠教員高飛鷹等員著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勸除令該視學知照外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呈稱為擬追自治欠款提償電費事竊查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奉卸陸軍步兵第三旅長李修家指令開案奉第二師令開本師呈轉該卸旅長五年一月至十月電費請令查示遵一案茲奉督軍令開呈悉查此案前據建水縣知事李沛呈稱奉鈞署令開查此項電費既經由團局米價項下借用以公濟公似無歸還之必要准予由團費內列冊報銷等因遵即錄令行知團局遵辦去後旋據團總曾傳經吳起鴻呈復稱查此次臨亂原因事起倉卒以致軍米無從贖買彼時團總等設法暫將地方冬夏義倉存積賑濟孤貧之數米借來墊用寔合欠米價銀六百九十八元五角七仙此項是賑濟孤貧要款應請轉呈照數核發祇領等情前來知事復查此項借用穀米寔係地方公共團體舉辦之慈善事件夏冬兩季窮民所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册

依願並非團局存儲之項縣署無從報銷請照數發還歸款以惠窮民等情到署當經行飭上年逆匪肇亂前步三旅長李修家山縣署及團保局米價項下借支電費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元七角五仙四厘查此項電費係因戡定臨亂所需用本省自舉義後財政萬絀正供時虞不給公家無此餘款支付應飭由該縣知事勉力籌措就地設法彌補以清款目所請照數發還歸款之處應毋庸議等因飭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稱團局米價已由十三團存款項下借墊償過銀八百五十二元一角八仙四厘等語查此項電費既由本署令飭建水縣就地籌還不能由軍事費內開支所請核發歸墊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卸旅長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項電費除該縣米價及團保局米價內扣除外尙欠銀八百五十二元一角八仙四厘應令該縣就地籌還以清存款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駐隨十三團向團保局借用之米價銀六百九十八元五角七仙係由冬夏義倉挪用查此項義倉屬於地方善舉爲賑濟孤寡貧寒而設既經奉令撥抵電費地方紳士亦知以公濟公不敢再爲要求發還惟以此項抵除之外尙不敷電費銀八百五十二元一角八仙四厘地方寔屬無法再籌無如軍隊調離在即迭次催逼急於星火知事於無可如何之中復商之地方紳士紳暫由銀行照數借銀八百五十二元一角八仙四厘交由李旅長還廷收清取有收單在案惟是此項電費雖暫時借挪抵償而銀行借款又有一定期限屆期勢必償還欲向地方籌措則地方人民自去歲大亂之後元氣未復平日小康之家亦轉爲流離失所斷難再籌之於民查李前縣知事沛移交冊內尙列有本地商號瑞鑑堂借用縣署自治款銀

一千元已歷年所當即勒令該商限至舊曆十月底呈繳據請將此項自治款提價前項向銀行借還十三團墊給電費之數仍准作正報銷以清借款而免拖累是否有當知事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督軍俯賜查核伏候指令飭遵等情到署查所呈事屬行政範圍能否准行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煩為查照會核飭遵等由准此查自治款撥作辦團經費原不准挪移他用惟此項電費前既奉有軍署令飭准由團費內列冊報銷所請將勒追商號楊鑑堂借用自治款銀壹千元限期交案提價不敷電費既係遵令辦理且核查提價理由亦屬以公濟公自應照准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於造報團款時列冊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屬衝知事

呈一件為耆民金成周集資率領寨民開溝灌漑蟹冷等寨熟田荒地的事尤為出力擬請給予獎章等情由

呈悉該縣李知事於赴蓬西勸劇烟苗查悉蟹冷戈家小辛三寨田地乏水天雨稍稀輒成旱荒詢明猛竜寨水源可以開溝引灌傳集各寨居民議定辦法指定溝線該耆民金成周即能首先率領三寨人民集資興工數月之間渠成水到灌漑熟田數百畝荒地百餘畝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實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冊

屬辦事熱心未便沒其勞績應照獎章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予該耆民三等藍色菊花獎章一枚以示優榮而昭激勸獎章隨發仰即查改轉給祇領佩帶並取具該紳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藍色菊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美

呈一件為彙案請獎團保等情由

呈悉該團保員紳等迭次率團兜擊盜匪或當場格斃或受傷身死或生擒解案均屬緝捕勳奮勇可嘉茲據該知事彙請給獎前來自應照章給與該團首兼游總隊長李如松壹等金色梅花獎章壹枚分隊長陳學禮陳查員李家珍班長谷向穩團首湯自勤分團首段高華劉鳳文陳蓮昌張開國張懷仁等九員各給與上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該員等履歷報查再來呈語多拉雜如饒天貞李金山早被戕害請卹有案而呈中仍用報稱字樣并不冠以已故等字殊欠清晰嗣後對於彙獎事項文中祇須叙明理由另摺開列請獎各員紳姓名摺錄事實以免混淆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

-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九枚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

案奉 督長第二百九十三號訓令開案據祿豐縣知事李慶呈稱犯邵元發在途被匪劫奪請通令各屬嚴緝等情到署除以查該脚夫邵元發胆敢於沿途擁擠時乘間盜竊儲主銀物逃逸迨經該縣署被收發員盤獲案訊明派警將該竊犯邵元發押解省垣警廳究辦行至安甯縣之架樑地方突被搶匪劫奪并槍傷護解團丁脫去衣服實屬不法已極應候令飭高等檢察廳通令各屬一體嚴緝該犯邵元發及在途劫奪之搶匪等務獲究辦法警陳玉清既據查明并無故縱情事并准如呈免予置議仰即仍督飭警團認真嚴緝該犯匪等解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等因指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三百八十册

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通令各屬一體遵照辦理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并據該縣具呈到廳查該脚夫邵元發在途拐竊屋主楊述賢銀物既經該縣人証并獲自應出該縣審理雖據事主供稱已由警察廳起訴亦必准警察廳關提始可解赴該廳究辦乃該知事輒據事主一方面之請求竟將該犯解省殊屬荒謬且於起解時并不遵派安警小心管解致該犯在途被匪劫逃尤屬疏忽奉令前因除令祿豐縣嚴緝究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協緝該逃犯邵元發務獲查解歸案究報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邵元發年四十三歲四川江北人

檢察長易文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陳啟周

呈一件為呈報徐掌秀被陳玉柱毆傷推入水

內移時身死山

呈悉仰即再提該犯陳玉柱集証實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再此案係於十日內獲犯查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燊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蓋培煜

呈一件為呈報白白氏被無名盜賊殺傷身死

一案由

呈格均悉該無名盜賊等胆敢執械擲入田房將白白氏殺死殊屬胆玩已極該縣未能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并限四個月內嚴緝此案兇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破獲仍應報核仰即遵辦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呈一件為呈報李有祿家被劫并傷斃事主獲

犯訊供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再提該犯王慶堂等研訊確供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再查此案係於十日內獲犯并起獲贓物甚多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八十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檢察長易文彥

十二

第三百八十冊

長沙來電

急北京馮代總統粵孫大元帥武鳴陸元帥滇唐元帥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天津熊秉三先生孫靜山先生范靖生先生衡州程總司令并轉湘南各軍總副司令各師旅長團長各鎮守使各道尹各報館均鑒湘省自傅督周省長逃後省已陷入無政府地位電由各界組織軍民兩政辦公處推北京王總司令汝賢范副司令國璋擔任維持究之主客相形遇事尚多隔閡商民上下一夕數驚本日本早二時王總司令率隊離湘長沙數百萬商民安甯重責幾復無人負擔比由軍政各界公議暫不設督軍公推德軒暫任湖南衛戍總司令統一軍警保全治安德軒自去冬收東清鄉憂患餘生本無再出問世之心乃因事出倉卒關系桑梓熟權輕重何敢自潔鳴高祇得勉效蚊負暫竭棉薄專候正當解決諸公熱心愛國何以見教企望勿詬指岸所有湘省秩序自當勉力維持知關屢注謹聞湖南衛戍司令林德軒叩巧印

廣東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均鑒炳燧於本月號日遵奉陸巡閱使電令赴桂所遺督軍篆務交由廣惠鎮守使莫榮新代理特聞炳燧叩號印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自六年一月起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彙呈十一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五十五員

卸箇舊縣知事袁恩錫因案記大功壹次

嵩明縣知事李和聲因案記大功壹次

曲江縣佐胡作霖因案記大功壹次

猛烈分關委員孫格修因案記大功貳次

平彝縣乙種黨校校長段國材因案記大功壹次

鶴慶縣女子小學校校長郝均因案記大功壹次

玉溪縣高等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潘於和因案記大功壹次

玉溪縣高等小學校教員嚴有濬因案記功貳次

玉溪縣高等小學校教員賈德馨因案記功貳次

玉溪縣國民學校教員王隆本因案記功貳次

玉溪縣國民學校教員汪澤廣因案記功貳次

雲南公報

玉溪縣國民學校教員楊嘉毅因案記功貳次
玉溪縣高等小學教員王文光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黃中美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國民學校教員郭恩詔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國民學校教員安尙志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國民學校教員馮家俱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國民學校教員速德浩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國民學校教員蔡秉鈞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國民學校教員戴培德因案記功壹次
河西縣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龔從雲因案記功貳次
河西縣高等小學教員王蘭亭因案記功貳次
河西縣國民學校教員馬天棟因案記功貳次
河西縣高等小學校長蘇啓文因案記功壹次
河西縣高等小學教員王本龍因案記功壹次
河西縣高等小學教員趙汝洲因案記功壹次
河西縣國民學校教員兼高等小學體操教員蘇汝欽因案記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河西縣國民學校教員苗自蕃因案記功壹次
河西縣國民學校教員錢宗培因案記功壹次
河西縣國民學校教員旗占夢因案記功壹次
河西縣國民學校教員解永靖因案記功壹次
河西縣國民學校教員李鼎鏗因案記功壹次
河西縣國民學校教員曹振麟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四模範小學校校長段箴因案記大功壹次
省立第四模範小學校教員湯執中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四模範小學校教員萬人俊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四模範小學校教員楊懋帆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四模範小學校教員朱步瀛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四模範小學校教員范繩武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四模範小學校教員施 恕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四模範小學校教員徐汝恒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等小學校校長王成章因案記功貳次
麗江縣高等小學校教員本 坤因案記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麗江縣高等小學教員和雲錦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等小學教員楊義田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等小學教員和讓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等小學教員和國柱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等小學教員黃輯熙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等小學教員和志鈞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等小學教員邱本舉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等小學校長周惠南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等小學教員周亮昌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等小學教員趙鳳筠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等小學管理員彭繼善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國民學校教員和立陽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三十二員

洱源縣知事陳 範因案記過壹次

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因案共記大過貳次小過壹次

卸富民縣知事屠開宗因案記大過貳次

雲 南 公 報

曲靖縣知事廖崇仁因案記過壹次
鹽津縣知事甘韶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蒙姑庫員包映庚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麗江庫員劉崇矩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武定庫員趙一鶴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楚雄庫員吳長靖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楚雄庫員周汝誠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羅江庫員趙鶴清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昆陽庫員楊培培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阿迷庫員李士銓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順寧庫員呂聲柱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陸良庫員徐時雨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思茅庫員朱朝琛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麗江庫員王桂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嵩明庫員伍驥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鎮雄庫員李隆尹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卸阿迷厘員汪炳琦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思茅厘員袁大年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昆陽厘員孫清賢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勐臘厘員陳子鑑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墨江厘員蘇祥藩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開化厘員朱紀光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陸良厘員趙銘新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劍隘厘員呂英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鹽井渡厘員孫琳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開化厘員萬里恩因案記大過壹次
玉溪縣國民學校教員董箴順因案記過貳次
玉溪縣國民學校教員劉俊因案記過壹次
玉溪縣國民學校教員王丕承因案記過壹次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雲省長唐繼堯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六年十二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趙委十員

顧作梅

任民仰

梁豫

李金榮

田炳經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

輪委

分發八十七員

王煥奎 請假從軍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唐沐霖

單恩澤

杜煥章

梁友龍

舒業順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准

周開忠 呈明不耐烟瘴

童振藻

易 燾 請假回籍

雲南公報

張一禮 請假離省

任民仰 請假回籍

沈登元 請假回籍

尹彬

楊楷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鄭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夔 調黔

孫銓吉

王福訓 呈明不耐烟瘴

徐曠 請假回籍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孟晉

唐泳霖

田炳經 呈明不耐烟瘴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請假離省

王伯冊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現充竹園厘員

王華昌

李卓元

顧作梅 呈明不耐烟瘴

舒鎮觀 赴川

鄧大治 呈明不耐烟瘴

雲南公報

徐榮昌

華國

管士荃

龍良葵

周傳德

伍作楫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豫曾

傅綏德

周安元

韓國相

梁豫

張世祿

陳敏章

暫留浙省

請假回籍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留粵

暫留黔省

周曾榮

江澤霖

李清華

林雲圃

蕭耀彙

楊樹榮

唐樹年

李炳堃

周智愈

程兆元

崔本源

李金榮

吳書元

嚴恭

徐承恩

何麟雲

暫留川省

請假省親

停委三年

請假會親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李蔭棠

呈明不耐烟瘴

李錫庚

徐元佐

現充烟酒公賣分局員

勞匡時

王懋昭

謝式南

張九韶

徐正鼎

停委一年

余宜官

六年十月十六日交卸鹽運縣
按案未結

存記五十四員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楷蔭

常世賢

汪壽椿

呂聲文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王嘉福

谷寅賓

葛新銘

陳貽書

杜煥章

顧興賢

黃承祜

洪蔭生

程宗孔

現充宜良厘員

雲 南 公 報

魯啟燧
舒業順
李文清
覃恩澤
趙式銘
袁爲棟
齊紹南
杜喬椿
李遠銳
李現
覃寶琬
張泗傳
岑樹森
尙嘉會
蘇正熙
楊春潮

楊雲卿
李正榮
張壽培
華樹培
陳子鑑
梁友鑑
陳錦
王垂書
楊沛霖
錢良驥
張世華
周汝誠
段韜
許景明
趙因培
袁不鏞

現署禮后場知事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二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烟瘴

張現

趙友琴

何作棟 呈明不耐烟瘴

宋嘉壽

湯昂

王煦 呈明不耐烟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烟瘴

李祺芬

商延年

周世昌

張權

彭怒燁

盧濟東

劉開中

白之瀚

陳鼎熾

張際時

孫模 現充第一區省視學

吳樹基 呈明不耐烟瘴

黃曾

徐岱 現充東川厘員

鄧雲麟 呈明不耐烟瘴

陳滯 呈明不耐烟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烟瘴

姚裕禎

雲南公報

陳國璜 請假從軍

高士勳

張銳

張善

明聚光

覃寶瑜

何光炯

段象謙

張瑞熊

趙榮章

熊念祖

周廷卿

黃游瀚

現署對隘縣佐

現署彌嘉縣佐

委署六城旗縣佐

現充牛街庫員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五十一員

秦勳

楊務本

張憲貞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鄒聯奎

孟良成

鄭家修

華瑞臣

徐培基

楊宋勳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請假措資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
現署白水縣佐

雲南公報

黃守義 宋邦倬 魯 珍 姚 輝 陳 揚 李 彬 賈佩瑛 張 蘭 周光斌 何榮光 秦秀毅 周 荃 李煜蘭 李家梓 李世珍 葉蘭孫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孫鍾俊 郭瓊琬 習世偉 張宗准 郭瓊琛 郝 煊 趙增耕 王延鏞 陸光明 宋永祥 沈毓瓊 趙文炳 喻 璋 張世勳 張學泗 朱 翕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陳 潔
黃增壽
趙世銓
胡嘉琛
薛翠堯
周宗漢
周 昶
梁之彥
聶金聲
張致中
留遺以養委任相當各職任用一員
議節槓 呈明不耐烟瘴

李 植
趙宗祺
楊欣榮
楊在芳
李毓春
侯吉康
湯必聞
楊學炳
陳嘉鶴

右榜通知

雲 南 公 報

二十八

第三百八十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因廢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另郵費二角三日寄費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有誠各報每日於前報由本報大禮部動款於省外及各省市縣均登

記送報通知省邊疆報隨時報會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所有送兩省長官官製證書交郵寄者並寄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省內外各報館均照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西縣任均凡查應人員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賜閱公報應照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公費內相抵應列大吏代和

存報費未清之員務任不得出外其報費如逾期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相抵各官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標明姓名住址

第八條 省內外應閱報費均由公報所轉交各縣解報費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定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與本報章程不得抵銷各官報費專款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由發布日施行

1917

年

381 - 390 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初四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雲南省長公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長沙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東川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馬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

據六城填縣在徐培基呈據涼山漢民向正軒呈報四川六提涼子夷酋候肚嘔率衆擄去幼子長
壽有屬據報派員清獲各情并請獎出力之書記長羅正國及何宗孔一案到署查縣佐呈請事件
應呈出該管縣知事核轉茲該縣佐呈報此案并不遵照向章進行呈報前來殊屬不合惟念辦理
此案尙屬得力姑免置議并准將出力之羅正國等查明酌予獎勵合將原呈鈔發仰該知事即便
查核議擬呈候核辦并由該知事令飭該縣佐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以符體制切切此令

計發鈔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

呈一件據玉溪縣呈報開辦講演所及圖書館

情形由

呈悉查圖書館規程第四條有圖書館應於設置時開具左列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又第五條圖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書館館長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公署等語又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第十條有所長講演員由地方長官委充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等語該縣講演所及附設圖書館既經成立自應查照規程開具各種事項并職員履歷任職日期詳晰具報以憑考核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爲請撥隨糧團費作添練團丁伙食服裝等費由

如呈照辦仰即撥節開支毋稍滯遲至組織聯合預備各團及馬電添調團丁二百名各家均應隨時集紳籌畫妥擬具報該縣近來匪風甚熾一區團丁先後共三十四名以之游擊人數過少難資捍衛若將預備團辦理完善更番挑調訓練無事可壯聲威有事可資調遣該知事其體察情形加意整飭庶弭匪安民可以有備無患也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呈一件為農本科第三班學生前往呈貢晉甯

等屬旅行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實業學校最重實習尤須與社會聯絡力謀應用該校長請將農本科第三班學生由管教員率往呈貢晉甯等縣旅行藉資考察並於所到之地講演有益農事各法既增學生實驗並可灌輸農家常識應准照辦所需旅費約百元以內就月領經費項下掙節開支不另請領亦屬無碍並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瀛

呈一件為遵令訓練團丁並填具課程表呈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該知事於奉文後集紳會議切實籌畫業將團丁教練所組織成立訓練團丁分班訓練經費由提撥餘款開支辦理甚屬得法所呈課程表一紙亦尚周妥應准如擬照辦仰即督飭團保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八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八十一冊

員紳認真教練務期保境安民以收實效毋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南雲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陝西京兆兩省水災暨大

關縣地震賑款由

呈單均悉陝西京兆暨大關等處賑款既經該廳共捐獲銀玖拾元零伍角分別令發歸款及逕寄
鹽津縣查收應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本廳各職員捐助陝西省賑款姓名銀數開單呈請 查核

計開

- | | | | |
|---------|---------|---------|---------|
| 吳 瓚捐銀拾元 | 李培炎捐銀伍角 | 李 照捐銀壹元 | 孫裕泰捐銀伍角 |
| 許寶根捐銀壹元 | 姜和鑾捐銀伍角 | 解永年捐銀壹元 | 楊棟材捐銀叁角 |
| 孫蔭堂捐銀壹元 | 高 階捐銀肆角 | 鐘 偉捐銀壹元 | 晉增燁捐銀肆角 |
| 蔣 奎捐銀壹元 | 常月峯捐銀叁角 | 楊蔚雲捐銀壹元 | 金承華捐銀叁角 |

雲 南 公 報

楊濟源捐銀伍角
李厚光捐銀伍角
王建中捐銀伍角
梁有義捐銀伍角
楊 實捐銀伍角
張宗鏞捐銀伍角

戴祖蔭捐銀叁角
郭瀚元捐銀叁角
張國候捐銀貳角
周兆元捐銀貳角
施以猷捐銀貳角
李肇元捐銀貳角

錢寶奎捐銀伍角
周鼎臣捐銀伍角
錢尊城捐銀伍角
劉奎光捐銀伍角
楊 詔捐銀伍角
馮德芳捐銀伍角

余嘉瑞捐銀叁角
寶宗彝捐銀叁角
尹國泰捐銀貳角
阮有信捐銀貳角
胡體仁捐銀貳角

計開
謹將本廳各職員捐助鹽津縣賑款姓名銀數開單呈請 查核
以上三十九員共計捐助賑款銀貳拾捌元捌角

吳 琨捐銀拾元
許贊楨捐銀壹元
孫蔭堂捐銀壹元
蔣 奎捐銀壹元
錢贊奎捐銀壹元
李厚光捐銀壹元
楊棟材捐銀壹元

張宗鏞捐銀伍角
鄒裕泰捐銀伍角
彭 釗捐銀伍角
高 階捐銀肆角
戴祖蔭捐銀肆角
管宗彝捐銀肆角
郭瀚元捐銀叁角

李 熙捐銀壹元
解永年捐銀壹元
鍾 偉捐銀壹元
楊蔚雲捐銀壹元
楊濟源捐銀壹元
周鼎臣捐銀壹元
王建中捐銀伍角

李培炎捐銀伍角
姜和麟捐銀伍角
金承華捐銀肆角
晉增煌捐銀肆角
余嘉瑞捐銀肆角
常月峯捐銀叁角
張國候捐銀貳角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八十一冊

錢尊械捐銀伍角
劉奎光捐銀伍角
楊詔捐銀伍角

尹國泰捐銀貳角
阮有信捐銀貳角
胡體仁捐銀貳角

梁有義捐銀伍角
楊實捐銀伍角
馮德芳捐銀伍角

周兆元捐銀貳角
施以猷捐銀貳角
李肇元捐銀貳角

謹將本廳各職員捐助京兆省賑欸姓名銀數開單呈請 查核
以上四十員共計捐助賑欸銀叁拾貳元肆角

計開

吳 琨捐銀拾元
許贊根捐銀壹元
孫蔭堂捐銀壹元
蔣 奎捐銀壹元
錢寶奎捐銀伍角
李厚光捐銀伍角
王建中捐銀伍角
梁有義捐銀伍角
楊實捐銀伍角
馮德芳捐銀伍角

李培炎捐銀伍角
姜和鸞捐銀伍角
常月峯捐銀肆角
晉增煌捐銀肆角
余嘉瑞捐銀叁角
郭瀛元捐銀叁角
楊棟材捐銀貳角
尹國泰捐銀貳角
阮有信捐銀貳角
胡體仁捐銀貳角

李 熙捐銀壹元
解永年捐銀壹元
鍾 偉捐銀壹元
楊蔚雲捐銀壹元
楊濟源捐銀伍角
周鼎臣捐銀伍角
錢尊械捐銀伍角
劉奎光捐銀伍角
楊詔捐銀伍角
張宗懋捐銀伍角

鄒裕泰捐銀伍角
彭 劍捐銀伍角
高 階捐銀肆角
金承華捐銀叁角
戴祖蔭捐銀叁角
寶宗 捐銀叁角
張國候捐銀貳角
周兆元捐銀貳角
施以猷捐銀貳角
李肇元捐銀貳角

以上四十員共計捐助賑款銀貳拾玖元叁角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省城內外士民飛鴻舟等

呈一件為公懇遵案保存五鳳樓以安神靈
而洽輿情由

呈悉查五鳳樓既屬城隍廟地點供有神像而該廟前經批准保存五鳳樓當然在保存之列據稱
靈忠寺改建黃公祠地勢寬闊原日供奉靈忠人物亦與城隍廟兩不相涉自係實情惟修建黃公
祠係由 督軍公署主政本署無案可稽該士民等所請將令撥之五鳳樓仍遵前案作為城隍廟
地點永遠保存以洽輿情是否可行應候咨商 督軍公署查核咨覆再行示遵仰即知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呈為覆審判決張保用槍轟斃毛綱吳
一案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八十一號

呈及供勸册判詞卷宗均悉查原卷內所粘各文件係自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純係初判時之文件發還覆審後該縣并無片紙隻字在卷究竟此案是否曾經該縣合法復審僅據來呈供勸判詞難於認定案關人命不容草率敷衍仰於文到三日內迅將此案覆審供詞判詞各文件底稿一併檢送來廳以憑核辦毋得違延供勸册判詞卷宗暫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會同北縣知事徐孝詰

呈一件呈報何四等被劫并殺斃事主何四殿

傷事主李懷林勸諭一案出

呈格均悉查此案無名盜匪胆敢在途擄劫并殺斃何四殿傷李懷林携贓逃遁殊屬不法既據該知事勸諭明白仰即遵照縣知事辦理命查案限期及懲禁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限四個月內務將此案盜賊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仍具報核辦再此案係搶劫并拒斃事主該縣未能即時破獲應依上項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并飭將李懷林生傷醫痊併仰遵照勿稍遲延切切特諭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讓瀘縣知事王謙中

呈一件為呈報朱余氏被盜周少文殺斃後復

行放火獲犯訊供一案由

呈格均悉此案既經獲犯訊供據照懲治盜匪法辦理電呈有案仰候 省長核示遵照再查此案
係於十日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
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公電

長沙來電

十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長梧州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護軍使各都統
各省議會北京熊秉三上海岑西林譚祖憲諸先生鑒湘省自傅周出走經全省紳民組織臨時維
持軍民兩政辦公處維持秩序忽忽九日現由各界公推譚聯軍總司令浩明為湖南督軍程總司
令潘為湖南省長已請省長即日視事本處即於是日取消關防文卷移交清楚數日以來備經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三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三百八十一册

險幸軍民安堵主持得人伏望我元首與鄰國英耆力主和平廓清政治化除畛域一秉至公俾我
災黎再見天日不勝叩禱湖南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叩梗印

督軍行營來電

滇劉師長由運使唐參謀長并轉軍政各機關各公會各團體大理係司令官騰越由道尹蒙自繆
司令官思茅陸道尹并轉所屬同覽頃接梧州李協和軍長來電一香港確訊段祺瑞已逃往天津
其餘閣員亦逃逸二在湘逆軍潰退桂粵湘聯軍猛加追擊奪獲軍械無算三駐粵滇軍及海軍已
準備取閩各等語特電知照總司令唐敬印

督軍行營來電

滇督軍署劉師長唐司令官政署由鹽運使暨軍政各機關各道尹并轉大理係司令官蒙自繆司
令官澹州趙軍長黃軍長顧軍長均鑒敬日督軍安抵畢節略事修息再定期前進知注特達行營
副官處宥印

東川來電

粵孫大元帥并轉陸元帥程元帥府各部總長國會天津黎大總統行營唐總司令澹岑西林先
生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巡閱使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靖國聯軍軍長各師旅長各道尹各報
館蜀劉軍長省議會報館并轉陳戎生袁蔚豐及孫黃丁張各司重慶周督軍熊鎮守使轉劉虎
臣王義處何架剛旅長順慶張省長趙師長轉陳子由龍灼三旅長嘉定陳福五轉劉禹九旅長黃

雲南公報

聞渠羅子周王樹槐甯南團長楊驥騎統帶打箭爐陳護軍使轉劉彭兩統領全川各旅團營長
各道尹鈞鑒天禍吾國段氏擅權放逐總統迫解國會盤踞內閣凌燦法紀又復外排強敵內啟閹
艦推詐衛是用權列是爭根本之撥枝葉易衰哀我小民安所託是以中原豪傑各圖自存南京
政府於焉勃興以此見非法之難恃人心之大同也春芳一介武夫粗知大義去年韓國血戰忘生
今日報復敢落人後爰舉義旗以與師旅濟粵聯弟兄脫幽燕之羈絆所望天心助順注制揚輝掃
蕩陰霾奠安民國私心自矢不達不休邦人諸友幸鑒此言中華民國靖國聯軍第七軍右縱隊司
令官楊春芳叩敬印

督軍行營來電

滇劉師長由運使唐參謀長并轉軍政各機關各公會各團體大理孫司令官騰越山道尹蒙自繆
司令官思柔陸道尹并各轉所屬同覽頃接李協和軍長簡電云已由梧返粵統兵陸巡閱使計畫
聯合海陸滇各軍進取聞浙等語特電知照總司令唐宥印

馬行營來電

火急行營唐元帥鈞鑒請轉章太炎先生粵非當國會軍政府孫大元帥各部總次長李省長李協
和汪精衛陳鏡存張滄泉各先生楊滄伯登川籍議員各報館衡州程總司令南海陸元帥陳督軍
譚聯軍總司令天津黎大總統上海岑西林伍秩庸譚組菴溫欽甫孫伯蘭各先生各報館各省督
軍省長各法團均鑒共利創造六載於茲湖自帝制發生西南倡義元兇終斃民國重光方冀政治

公電

十一

第三百八十一册

公電

十二

第三百八十一册

改良國基穩固同遊鼎宇共樂昇平不意宵小竊權禍變又作逆賊段祺瑞陰謀復辟廢黜元首破壞約法摧殘國會孤理孤軍飾爲己功竊踞權機自操政柄目無法紀薄海同仇是以粵桂滇黔同聲討賊義旗所指萬姓歡呼澤煦川人也前以川滇起釁宗旨未明故青神之役力戰滇軍以衛桑梓今既大義昭然是非已判各省起義黨屬國家問題毫無權利思想乃於十月卅日率所部千榮縣宣布反正誠以國賊之不可不討元首之不可不復約法之不可不擁護也諸公民國柱石屢造共頑碩豎滿敵南討早定務乞時賜明教俾資率循澤煦武夫誓隨鞭策靖國除奸惟力是視臨電懼陳請布腹心四川靖國第一梯團長丁澤煦率第一支隊長沈國安第二支隊長曾倫第三支隊長斐樞之第四支隊長陳曉第五支隊長梁華廷第六支隊長潘楷同叩真印

督軍行營來電

滇劉師長由運使唐參謀長並轉軍政各機關總務司令官騰越由道尹蒙自繆司令官思茅陸道尹並各轉所屬同聲准黔劉督軍簡電開詩日黔軍已完全占領江津奪得軍械馬匹無算等語特電照知總司令唐敬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三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定期接有官發印證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工均有職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改良國基穩固同遊異宇共樂昇平不意宵小竊權禍變又作逆賊段祺瑞陰謀復辟廢黜元首破壞約法摧殘國會狐理狐指飽爲己功竊踞樞機自操政柄目無法紀薄海同仇是以粵桂滇黔同聲討賊義旗所指萬姓歡呼澤州川人也前以川滇起釁宗旨未明故青神之役力戰滇軍以衛桑梓今既大義昭然是非已判各省起義純屬國家問題毫無權利思想乃於十月卅日譴率所部于榮縣宣布反正誠以國賊之不可不討元首之不可不復約法之不可不擁護也諸公民國柱石履造共和碩靈滿猷南針早定務乞時賜明教俾資率循澤州武夫誓隨鞭策靖國除奸惟力是視隨電惶悚謹布腹心四川靖國第一梯團長丁澤熙率第一支隊長沈國安第二支隊長曾倫第三支隊長斐樞之第四支隊長陳峻第五支隊長梁華廷第六支隊長潘楷同叩印

督軍行營來電

滇劉師長由運使唐參謀長並轉軍政各機關樞孫司令官騰越山道尹蒙自繆司令官思茅陸道尹並各轉所屬同覽准黔劉督軍簡電開討日黔軍已完全占領江津奪得軍械馬匹無算等語特電照知總司令唐敬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實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除每日出報一冊外每份收四大洋六角伍仙分送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棧即刻專送省外各報則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單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本報公報並有臺灣省長公署公報雜誌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書雜誌
- 第五條 省內分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駐在及凡在島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每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贈閱公報錄願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缺結如贖物出缺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請員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代收解歸財政廳
- 第九條 駐閣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初五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元三日一寄每月壹元伍角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二號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石屏縣知事呈

丁鶴年抗不到案請飭昆明縣查傳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附單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上海來電

雜錄

四川靖國第一師第一梯團長丁澤熙宣言書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石屏縣知事呈丁鶴年抗不到案請飭昆明縣查傳文

爲咨明事案據石屏縣知事蕭培煌呈稱案奉鈞署訓令開案據該縣省議員丁鶴年狀訴偏算不公據言管押鈔具呈賬清冊請查辦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團紳袁振庸等以屢抗提令規避不實請飭縣迅予判決等詞訴署當經核明批令該縣知事查案集訊明確秉公辦理具復在案茲據訴各節該員既已回縣投案何以該紳袁振庸等並不赴案對質如果不虛殊屬不合此案纏訟已久兩造互控孰是孰非自應查算明確以期水落石出究竟是何實情除批示外合將原狀及鈔件各冊令發仰該知事迅即傳案查訊明確持平辦理完結具報切切此令計發原狀一件鈔呈賬各冊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署令同前由當經呈請轉令該議員丁鶴年回籍歸案覆訊在案嗣於九月內聞該議員現已回屏當即稟傳兩造赴質並一面遴委縣紳段克昌瀝長年楊承先薛懷清及區長周先撥清算兩造賬目該丁鶴年並不將被訴之賬簿交出亦不赴案對質竟藉收稱爲名赴省越訴並鈔具呈賬清冊查發下清冊所載係該丁鶴年交代簿中已有賬可稽原告袁振庸等并未列入起訴之款該袁振庸等之訴請追究者係公款有借出而無收入或殺價減記或毀數少存或潛買產業而無契據之交代或變賣產業而無價銀之登入接冊查對均與訴追之款無干該丁鶴年藉此抵搪已屬不合近復恃充議員抗不到案派警守候該家屬謂已赴省調查亦屬實在其爲情虛畏質已屬顯然該丁鶴年現既私赴省垣難免不畏罪潛逃據伊弟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八十二冊

丁庶熙函稱伊兄丁鶴年有赴川之行委任庶熙前來對質等語充足証明不虛惟事關侵占公款被告入無委託代理之權聞該丁鶴年現尙在省理合備文呈請俯賜鑒核轉飭昆明縣查傳押發下縣歸案訊結以免案懸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議員以偏算不公據言管押等詞詎署當經核明批令該縣知事傳案查訊明確持平辦理完結具報在案茲據呈各情何以該議員仍復抗不到案殊不可解來呈稱丁鶴年委任伊弟丁庶熙前來對質被告入無委託代理之權等語尙係實情此案兩造迭次互控纏訟年餘孰是孰非亟應赴案查算明確以免久懸莫結惟查前據該知事呈請轉咨議會飭令議員丁鶴年回籍歸案質訊等情當經據情咨請 貴議會核辦嗣准咨覆開通知丁議員於閉會後迅即赴案對質等由亦經訓令該知事遵照在案現在議會早經閉會該議員仍未回縣對質既據呈稱丁鶴年現尙在省等情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核轉飭該議員丁鶴年尅日回籍赴案毋再藉延致干押發並希覓覆以憑飭遵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呈稱竊本校自本年七月本科三四五合班學生畢業

後本校學生共只三班即應另招預科一班惟當時因欲招補習生一班故預科生暫行停招現補習班既不能成立自應於明年春季始業再招預科生一班茲已將招生簡章擬定如蒙准許即請通令各縣查照章內所開資格各選送二三名到校以便試驗取錄計呈簡章一件等情到署查該校第三四五合班學生既經畢業而在校學生共祇三班所擬於來年春季始業期再招收預科生一班自應照准合將招生簡章印發仰該知事即便選取學生二三名送由該校試驗收學切切此令

（一）計發簡章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招生簡章開錄於後呈請 查核

計開

- （一）名額 六十名
- （二）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共計四年畢業
- （三）年齡 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 （四）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之學力而又自量能於畢業不中途輟學者
- （五）經費 學費每月五角入校時預繳足半年學費銀三元及第一年操衣費三元此外膳費燈油筆墨儀器書籍課本各費均由自備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八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八十二册

(六)報名 或由各縣申送或自行投考均自陽曆二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本校號房處報名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二角其係高等小學畢業者並繳畢業證書

(七)試驗日期及科目 日期由本校先期布告屆時隨帶筆墨到校聽候試驗不得攜帶片紙隻字其科目為國文算術理科

(八)入學日期 陽曆三月一日凡取准學生須取其志願保證各書其保證人並須來校於保證書內蓋章無保證人者雖經取錄亦不許入校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本屆禁烟擬分區派員視查督促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該道屬地面遼闊昆連越桂向為著名產烟之區去歲雖經辦到肅清會勘並無發見但本年辦理善後關係仍屬緊要亟應先事防範督促以免遺孽復萌該道尹擬將全屬地面酌量繁簡劃分十區每區委員一員前往連回運售吸食一體嚴密視察並督促各該地方官上緊查禁辦理甚是所擬懲獎辦法及開支經費各節亦與定章不悖均准照辦仰即督飭各員認真視查仍將

雲南公報

該員等視查報告彙呈查考此令表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洱道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為議覆寶洱縣警已故收發員周興

請請卹一案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新平縣知事呈當經令道查核議擬呈候核奪在案茲據呈覆各情核閱所請尙屬妥協應准如擬照該故員月薪給予三月卹金以示矜恤即由該縣地方公款或罰金項下提撥發交該家屬具領仍俟事竣冊報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并飭取具領結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呈一件為奉令飭將縣屬四至及沿邊一帶

五 第三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八十二册

地名姓日分別查明開單逕寄測量局製圖請在核飭局知照由

呈悉查該縣屬東北兩鄉區域雖有變更然何地劃歸雲南縣何地劃歸鳳儀縣迭經本公署核明令遵有案何得謂為界址尚未確定現在此項地方四至及沿邊一帶地名該局立待製圖不容稍緩應仍遵前令趕速查明開單寄局辦理勿再藉延貽誤于咎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文山縣紳士張家齊呈科書袁開猷懸遷公產請派員調查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紳張家齊呈當經令飭該知事查覆核辦嗣據呈報撤換係屬各情復經指令將袁開猷袁竹銘二人提案拘押聽候查辦并飭將把持民得案欸及所收民欠錢糧併同前案逐一澈查明確據實呈覆核辦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復查袁開猷被控各節除所收錢糧票據大頭小尾一府據稱非俟勒傳花戶繳票比對不能得其真相應即飭日傳集花戶繳票悉心查對有

無徵多報少情事秉公核辦外其易知山單既據查明自民國成立至今共發過二百五十餘張解款一千零四十餘元惟究竟該革員等歷年經手有無隱匿情事此項易知山單作何用途有無發單一張收費若干之事所稱解款一千零四十餘元是否即係易知山單之費抑係錢糧正款均未據聲叙明白應再由該知事併同把持民得案款等項逐一確查據實呈覆以憑核辦至天君陞官土地案牘中元遊神等會及持打寨峯底河石棚古寨布竟等處產案或係清季府縣書吏職資購置收租無多僅數辦會或係發辦春秋祭需并無餘存均應勿庸置議又雲基寨田地一份據稱尚未清出應飭續行查明務得確據依法究追以重公產此外該革員等有無違法妄為之事併即查明呈覆核辦至張家齊前此查緣于進白係地方敗類然當時該知事既未予以懲處此次因呈控科書袁開猷始請通令永不錄用殊非情法之平至該革員袁開猷等現在查辦中應如何懲處並俟查復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令楚雄縣知事張宗祥

呈一件為遵令添練團丁請撥團費由

呈悉如擬照准將隨糧團費自本年十一月起無論新征舊欠一律撥充團款仰即督飭紳團撥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八十二册
開支毋稍浮濫並即認真訓練以資防衛此後遇有給郵事件即由該知事別籌他款補助併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近日省垣各通衢張貼印刷大注意冤單一紙撰成自話七字一句係指該縣團總馬兆成權賭吃頭組織種烟詐欺取財復借搜烟為名搜擄物件及估姦婦女勢大莫敢伸冤各情雖張貼冤單之人未曾表示姓名然歷指馬兆成種種不法虛實均應查究無容放任合行抄錄冤單令發仰該知事迅即調查該馬兆成有無如冤單所揭不法各情事務得確實妥為辦理呈報查核毋任惡劣紳團貽害地方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大注意冤單

我報告諸公洞鑒	我報告各大機關	請諸公詳細閱覽	請諸君仔細參觀
將始末細唸一遍	發慈悲與民伸冤	我雲南數十餘縣	各縣人共樂堯天
惟有我東川一縣	所屬的者海分員	萬民等居於黑暗	眾百姓如坐針毡
這殺苦所為那件	可怪的惡紳劣團	馬兆成為人陰險	當團總兼理議員

慮下民糜混上憲
上前年他把賭攤
潘人妻數十餘件
街場上荷買物件
請注意更有一件
出假示哄民欣羨
烟田土他又打算
小團首忙得氣喘
第一等敬烟五兩
第五等一兩上土
送了煙就算了事
出告示到處貼滿
老與幼無有不見
又使人送封書來
又誰知禍從天降
他二人皆拿到案

各機關文牘

邪僻性狠狼為奸
吃頭銀四五百元
居孀婦被他佔姦
價要輕還要賒錢
在三甲組織種烟
號召人聚會萬千
叫民等驟點洋烟
衆百姓叫苦連天
第二等四兩淨煙
若再少他不喜歡
庶民等纔把心寬
駭得民魂魄飛天
男共女叫地呼天
叫民等迅速取煙
全縣長忽到江邊
未審訊鎗斃命捐

前六載家屋貧賤
此數載常把搖犯
我地方遭他大患
不依從就要遭難
衆百姓聲音不敢
哄黑頭上憲已免
我地方皆服他管
商議畢各自備辦
第三等三兩定限
我二甲花戶不少
不料得上憲未免
駭得民脚沁手軟
到那時方知被哄
有軍隊向東川縣
代乘臣被差捉獲
他代領回子數十

到今朝數萬家園
偷留女私養兒男
縱回黨實行野蠻
萬民等莫敢仰窺
他言道本團承擔
故胆大點烟下田
他命令誰敢抗焉
分五等捐湊洋烟
第四等二兩要乾
約計算不下三千
派軍隊各處燒烟
急得民口吐紅煙
纔知他瞭上欺天
本團首緩計週旋
李甘義亦被鎖拴
借起名假充搜煙

九

名樓顯文廳

第三百八十二册

搜銅盆又拿銅磗	擄衣服又擄被襖	他外姪估姦數案	投牛馬又把羊牽
犁耕牛百條多點	有誰人敢來伸冤	成敗計皆是他獻	都只怪馬入惡團
我要想報告上憲	怎奈他勢大如山	被他知定要遭難	他知道我命難全
無奈何禱告神聖	指點我來貼冤單	衆明公大開恩點	請諸君大展威嚴
衆大人惻忍早現	伸萬民滿腹含冤	前後想可悲可慘	午夜思可哀可憐
請調查概是實件	若虛了甘認罪愆	查實了早除大患	衆黎民永把恩沾
施了恩公侯萬代	除了害世代纏簪	施了恩萬民供獻	施了恩世代爲官
庶民等無恩可報	只得在暗地拜參	到來生犬馬答報	子兒孫結草啣環
子兒孫代代供獻	孫兒子常把香拈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呈二件爲具報梁吳氏家被無名賊匪搶劫并
傷斃梁家成夫婦勸驗各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該無名賊匪等胆敢執持槍械黑夜搶劫并將梁家成夫婦殺斃既據該知事驗

明傷多且重下手極爲殘忍實屬窮兇惡極恣不畏死此等情重盜案該知事未能即時破獲一賊
捕務殊屬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仰即督
飭警團遵照四個月限期嚴緝此案賊匪務獲究辦限滿有無緝獲仍應呈核勿稍縱延切切格結
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公電

上海來電

北京代大總統鈞鑒王參謀總長程州探途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
長沙探送王范兩司令均鑒慨自政變迭乘神州鼎沸意氣所激釀爲主客以精銳之國軍供一二
人示威洩憤以西南之貧瘠至不得不悉家從戎誰聞自殺事機天下當有公論今以專力兵爭罔
顧全局遂使異邦乘勢日美之宣言以興軍需浩繁外債之揮霍無算而損顧民生顛連既遭從來
未有之奇災湖嶺復罹億萬流離之慘禍全國商辜虧損金融敗壞長此相持不亡何待爐臥病海
濱驚心國難迭建和平之議難回當道之聽束手待亡痛心易極曹王陳李諸督王范兩司令不忍
國亡種滅通電全國爲四萬萬同胞請命仁人之言讀之感泣伏乞 大總統本篤念和平之初志
獨持英斷責內閣以幡然變計罷兵尊法西南諸省本無用武之成心亦可徐圖解決請公爲國屏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八十二册

藩務所以大局為前提一致主持公道果使政治法律諸大端平心商榷委曲求全自不難兵氛立
霽國是重新搦淚陳詞諸希垂察粵春煥皓印

總雜錄

四川靖國軍第一師第一梯團長丁澤熙宣言書

共和重道德立憲重法律道德墮落時曰非人法律破壞時曰非國政變以來於茲六稔其間雖有
帝制之禍然西南倡義終斃元兇民意未可拂也方冀國體政體漸次完成同遊熙宇不謂宵小弄
權禍端又作官戰一案辱及立法之地重以免職稱兵脅解國會陰謀復辟廢我元首狐埋狐棺節
為已功仍踞樞府自操政柄廉恥喪矣奚言道德約法廢矣愚植其他是以粵桂滇黔同聲討賊義
旗所指取道川湘澤熙所部舊隸二師為國家計為地方計討賊出師首不容緩乃師長劉存厚不
察一再拒諫澤熙憤填膺忍無可忍僅率部下健兒於榮縣反正聯合滇軍誓除民賊澤熙川人
也前以川滇問題力戰滇軍人所共見此次舉義純係國家問題所有個人權利財產一切犧牲皆
所不計凡我同仇有願共擊非法政府者澤熙當一一歡迎如有敢抗義師蹂躪桑梓者即係權奸
走狗必痛勦盡淨乃止其論聽毋忽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送交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版 雲南公報 發行所 雲南

第六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處公報所發行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支國大洋

第八條 凡有欲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

第九條 本報廣告費之計算以每行每日為一單位

第十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訖以現金或匯票為準

第十一條 本報廣告費之退還以原銀為準

第十二條 本報廣告費之結算以每月為一單位

第十三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訖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十四條 本報廣告費之退還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十五條 本報廣告費之結算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十六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訖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十七條 本報廣告費之退還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十八條 本報廣告費之結算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十九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訖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二十條 本報廣告費之退還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報廣告費之結算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訖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報廣告費之退還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報廣告費之結算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訖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報廣告費之退還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報廣告費之結算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訖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報廣告費之退還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三十條 本報廣告費之結算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訖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報廣告費之退還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報廣告費之結算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訖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報廣告費之退還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報廣告費之結算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訖以本報經理部之收據為準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初五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三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公電

長沙來電

廣西譚行營來電

中督軍行營來電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懇辭兼職段祺瑞准免陸軍總長兼職此令
特任王士珍為陸軍總長此令

京皓電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雲南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景范暫行代理廣南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和聲署理嵩明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李和聲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三册

照得本兼省長此次督師出省所有經過地方就便考察吏治藉以規各有司之臧否昨道經嵩明查有代理該縣知事李和聲自蒞任以來庶政舉殊堪嘉尙當經頒給陸軍部三等藍色獎章一枚并記大功一次在案應併將該知事改爲署任以資觀感茲發來任命狀一件仰知遵照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李 藩

案據該縣紳張憲貞呈懇足山勝蹟瀾零請飭禁賣寺產等情到署除以呈悉懇足山爲滇省名勝自應保存所稱現在寺宇坍塌修補無從而不肯僧徒復盜賣寺產以供揮霍等情是否屬實候令該管縣知事分別查明嚴禁私賣寺產並督紳董設法培修保存以重名勝仰即知照此等因批示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各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各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案准 陝西省長公署咨開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呈稱爲轉呈事案據長安地方檢察廳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事案奉鈞廳令第一九八九號開案奉司法部第七三四號訓令開准陝西省長咨開查前任柵邑縣知事溫朝鈞携印捲逃虧挪公款已呈請交會懲戒並通緝解陝歸案訊辦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已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陝西柵邑縣知事溫朝鈞携印捲逃虧挪公款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並涉刑事嫌疑請交法庭訊辦等語溫朝鈞若照所請褫職並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等因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送議決書副本到部除咨復外合鈔發原咨暨議決書副本仰即轉令該管檢察廳迅速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抄發原咨暨議決書副本合仰該廳迅即依法辦理此令計鈔發原一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八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件議決書副本一件等因奉此查該犯溫朝鈞既經陝西財政廳令據乾縣長安縣知事呈報查傳無着復蒙陝西省長咨准安徽省長咨覆該員早離合肥原籍查無下落案關重要應行嚴緝除職廳業經飭警嚴密緝拿並函請陝西省會警察廳協緝外理合呈請鈞廳令行各縣並請轉呈陝西省長咨行各省省長飭屬一體偵緝歸案訊辦以免漏網謹呈等情據此除通令各縣知事一體通緝並指令外理合轉呈省長鑒核咨行各省省長飭屬一體協緝此案逃犯溫朝鈞務獲解長以便訊辦誣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案逃犯溫朝鈞務獲解陝歸案訊辦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等即便遵照一體協緝該逃犯溫朝鈞拿獲解陝歸案訊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警務處處長秦光第列表呈報省會第三區警察署小東門馬家店巷第九號住民孫樹奎家不戒於火燒撤草房各壹間等情應否查照火災章程給予賑卹之處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前往勸明查酌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單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校捐獲銀捌元解繳財政廳收訖候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
仰即知照此令

令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款由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法政學校募捐京兆賑款姓名銀數開具清單呈請 查核

計開

- | | | | | | |
|---------|------|---------|------|-------|------|
| 校長饒重慶 | 捐銀壹元 | 商科主任劉青葵 | 捐銀壹元 | 教員貝有才 | 捐銀壹元 |
| 教員吳幹芬 | 捐銀壹元 | 教員張福和 | 捐銀壹元 | 教員葉廷勳 | 捐銀壹元 |
| 教員朱紹曾 | 捐銀壹元 | 教員王一清 | 捐銀伍角 | 教員蔣紹封 | 捐銀伍角 |
| 以上共捐銀捌元 | | | | | |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漾濞縣知事王協中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八十三册

呈册均悉此次添練團丁原以保境緝匪爲重若果辦理得當需款自屬無多該縣團款支絀擬由各區就近挑選訓練回家寢食辦理尙屬得法仰即督飭認真教練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爲請開復李白孔革職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習草土舍李白孔既經該知事查明奉令懲處後即將該鄉烟苗搜割淨盡疏脫烟犯亦緝獲解縣雖經疏縱於先尙知勤奮於後應如請准將上職開復以資激勵惟環洲地面密邇川境現在已屆烟籽下種之期愚民貪利忘害難免不無偷種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該土舍認真嚴密查禁務使所轄境內烟籽不致顆粒入土以期永除毒卉慎勿稍涉疏縱再千嚴懲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呈一件為擬請發給團丁卹金由

呈悉此案該盜匪等胆敢糾眾持械潛伏陸倫團關口地方肆行搶劫並敢拒斃團丁實屬窮兇極惡若不嚴拿懲辦何以寒匪胆而靖地方應由該督督辦督飭團警會鄰封上緊嚴緝此案逸匪務期按名悉數弋獲訊擬究報毋稍縱延團丁馬元保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如請給與該故團丁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督督辦咨請廣南縣知事在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視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轉令該汛長暨咨行廣南縣知事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永善縣區長王邦彥因案撤換遞

委趙文煥接充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入 第三百八十三册

呈悉查永善縣區長王邦彥縱容巡警迭滋事端既據該知事呈經該處核明撤換並遴委存記區長趙文煥前往接充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附加團數呈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團款支絀擬由慢干新化各區所產筍絲木耳加收附捐並抽收穀捐以資辦團既係團紳公議輿情亦復樂從應准立案照辦仰即詳定規章勿許經收員紳稍滋苛擾并督飭撥節開支按月列冊造報以昭核實勿稍浮冒虛糜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張錦春

呈一件為呈報訊擬案犯楊二罪刑及將該犯

雲南公報

保釋等情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楊二犯情係構成形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而該條法定係最重主刑為無期徒刑該縣雖減處四等有期徒刑按照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亦在應送覆判之列該縣并不呈送覆判乃遽將該犯保釋實屬不合再查原呈之內未將此案判決宣示牌示各日期分別敘明究竟會否於何日履行宣示牌示程序殊難揣仰該知事一面迅即飭保將該犯交案管押一面查明原案如已宣示牌示即行補造供劄判詞各二份呈送覆判並將何日宣示何日牌示於文內據實聲敘以憑轉送核辦如未宣示牌示迅即照章補行自牌示之日起計算十四日上訴期間如期內發生上訴情事即將上訴狀連同卷宗呈送來廳并將宣示牌示各日期分別敘明以憑核辦如期內無上訴情事發生即於上訴期滿之後按照上述呈送覆判手續辦理并督飭團警嚴行查緝此案逃犯謝六等務獲究報切勿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湯希禹

呈一件為呈報監犯劉長有因病身死由

呈及証書格結均悉查該犯劉長有既據該知事驗明實係因病身死并訊看醫人等均無洩慮及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八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三百八十三册

誤用方藥情事應免置議惟查該犯人監年月應填執行之日在監經過期應填該犯執行日起至病放日止之日數查該犯係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執行拘至十月二十四日病放日止計在監經過刑期五個月零二十八日該知事呈報証書入監格內填為三百零八天均屬錯誤姑由廳再代為更正彙報嗣後該縣凡遇監押人犯病放填報証書務須將入監及在監年月扣算清楚彙勿事率忽致干駁回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為呈報六年三四五等月分監獄已決

犯四柱清册由

呈册均悉查三月分册造管收除存已決犯及審禁被告人名數均屬相符應准彙報惟查四月分册列新收已決犯朱三朱文才二名既於五月內始奉覆判之決自應列於五月分册報新收項下該知事竟將該二犯列為四月分新收已決之犯而於五月分新收格內又復列入殊屬不合且查該縣另報四月分監獄表內列有新收已決人犯雷紹清羅惠李炳清三名何以四月分四柱册新收已決項下又未將該三犯列報殊為兩歧碍難照轉應將原册發還仰即另造安册呈廳以憑轉

報母再謬誤切此令

計發還四五兩月分清冊四本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公電

長沙來電

萬火愈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范壽生先生天津熊秉三先生梧州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並轉各鎮守使各師長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上海甯夏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各局分送各鎮守使各鎮守副使各司令各道尹各知事並轉各知事上海岑西林伍秩庸譚祖堯章行嚴譚石屏孫伯蘭各先生中華新報館廣東孫中山唐少儀李協和陳玉堞張溥泉汪精衛胡漢民海珠酒店李懋吾周道羣李吟秋先生轉議員團中華新報兩廣行營譚聯軍總司令行營探送林總司令行營馬總司令長沙章陸兩總司令均鑒段氏不法國紀蕩然復贖武窮兵以威劫國人我西南忍無可忍遂令衡永舉義舉義洲桂粵聯軍護國師直為壯開聲以來屢戰克捷兆域等雖雅有息事寧人之心而湘境未告肅清恐段氏將仍逞橫激發北軍將士以與我為難久念國基未固西南不可以無主帥傅良佐周肇祥潘述湖南軍民兩政曾經瑣瑣等電請解決數日未奉明令人心惶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三百八十三册

恐萬狀實不能虛席以待爰於本月念二日開各界代表會議公舉陸公榮廷為湘粵桂巡閱使譚公浩明為湖南督軍程公潛為湖南省長兼軍務會辦議決之後萬眾欣騰福國全湘在此一舉譚馳電備告即希朗鑒為幸省議會會長徐兆璜副議長張永瀚廖燮教育會長陳潤霖商會長左宗澍軍界趙恒惕劉建藩林修梅吳劍學陳嘉政葉隆柯胡兆鵬李仲麟宋鶴銀廖家棟賀耀俱蔣隆權林益簡蘇邦傑高舜陳整政界林支宇張孝准向燧龍濟寔曹兼璋周介陶李澄何國楨張子翹學界胡值倓紳界覃浚龍璋鄒國藩林祖涵易象印養印

廣西譚行營來電

萬急北京馮代總統鈞鑒梧州陸巡閱使鈞鑒分選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護軍使各都統各師長各總司令各省議會各報館公鑒自聯軍入長沙迭接長沙各界來電推舉浩明為湘督當經覆電固辭茲忽接軍民兩政辦公處梗電竟爾通告全國實深駭異湘督一職浩明決不承認應俟大局既定內閣依法成立由中央擇員任命方為合法至湘省目前治安自當力任維持現在秩序如常特電佈聞以免誤會浩明叩首印

督軍行營來電

湘劉師長由運使唐參謀長並轉軍政各機關各公會各團體大理孫司令官騰越由道尹蒙自繆司令官思茅陸道尹並各轉所屬同覽頃接廣東李協和軍長來電云秦晉兩省已大舉兵北伐等語特飛電知照總司令唐沁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兩公報章程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共事務廳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費另算郵費三角二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則刻專送外及各官署則刻交郵寄送均登

即送報德如有遺漏得隨時向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費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函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雜費

第六條 各到雲南所願份及凡在職人員學榜歸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曉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冊

有報費未結之員後任不得准其結結如逾期未結則由本報內扣抵各官署後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概由公報所核發憑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館前發行收報稿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初七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南京來電

四則

四則

雲南督軍任命狀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司馬瓊為步五團本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張嘉桂為永甯兵站病院院長秩同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常顯里為永甯兵站病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龍培元兼充征兵事務處二等處員此狀

任命趙慶堂署理補充第六隊第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瀛洲署理補充第六隊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羅開福署理補充第六隊第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倪瀛洲為補充第六隊第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希賢為補充第六隊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遇春為永甯兵站病院三等司藥此狀

任命周信之為永甯兵站病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周道明為永甯兵站病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周建安為永甯兵站病院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維周為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姚長榮爲第一衛成區司令部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張河爲步四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春芳爲步四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永森爲步五團本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薛大濛試充步五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孫崇信爲步五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張秀夫爲步五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萬人表爲步五團第一營營附上尉兼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胡思恭爲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一等測量長照中尉階級支薪此狀

任命汪如海爲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一等測量長照中尉階級支薪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于世祿爲永北縣順州土州同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爲核議呈覆專案奉鈞署訓令開案據富州縣知事和朝選呈縣署行政科書記長段輝樹瘵瘵身故懇請給卹以慰幽魂等情到署查該縣署書記長段輝樹因公瘵身故後肅條情殊可憫既據該知事查明呈報前來究應如何給卹以示矜憫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此令等因奉此查縣署據屬在公身故雖無如何給卹明文惟富州素號瘴鄉該縣書記長段輝樹在職一年有餘染瘵身故殊爲可憫應比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之規定給予三箇月薪金按照該縣列報書記長月薪支薪本十八元應合銀五十元即由該知事撥款支給作正報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俯賜衡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道查核議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核閱所議尙屬允協應准如呈給卹並由該地方欸內籌發除指令轉飭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八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令高等檢察廳

四

第三百八十四册

案查河西縣知事徐正鼎請將該縣分監人犯范忠漢准予保釋一案昨據該檢察長呈轉到署當經咨商 軍署核辦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查閱當日原判既適用詐欺取財之規定處該犯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零十個月又照贓物罪之規定處以二千元之罰金準諸正名定罪之義徵嫌混淆復查該知事稱該犯自入監以來安靜守法頗知悔悟核與新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相符雖監禁無假釋之明文而四年零十個月之徒刑已屆期滿即使合併其刑期為七年零十個月亦與二分之一之限制毫無違反相應復請查核如無窒碍即希轉令該廳令知該知事即將該范忠漢假釋可也等由准此當查此案該犯入監以來既係安靜守法而執行刑期已屆四年零十個月核與假釋條例尚屬相符自應准予假釋俾其自新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轉令河西縣知事將該范忠漢假釋出獄并將假釋日期分呈查考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束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呈縣屬巡警劉成功因病身故擬請於收入警察罰金項下給與一次卹

金五十元并給棺殮費二十元以示體卹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巡警劉成功因病身故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並稱服務已逾三年其情可憫等語所請給卹各節是否與定章相符應否照准仰該處即便查核議覆以憑酌奪案經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陳開乾呈稱爲呈報事竊視學將玉溪學務視查報告訖於十月二十九日行抵河西縣當即次第視查茲已竣事請將大概情形約略陳之查河西地域狹小學款無多加以黨派紛歧攻伐無已教育事項不易着手城鄉學校自開辦以來不過立有基礎在前辦理非人尙不免於停閉自現任勸學所長李潤生受職而後竭力整理始復舊觀各方面一意調和故至今兩載有餘得以相安無事該所長辦事能力於此可見如果久於其任不難日起有功惟經費一項太形支絀現狀尙難維持非另行設法不可查徵收學費爲部定通章該縣實行徵收學費之處僅有西區高小一校其餘城鄉各校概未徵收目前民力凋蔽附加稅項萬難增加祇有徵收學費一法可資彌補擬請飭該縣知事督同該所長酌定辦法先白城內學校實行徵收以次推及各鄉如果城鄉普及學款必能增多即將來進行擴充事項亦不難取需於此現任趙知事對於學務甚爲熱心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四册

此等事件必能計畫只須督責提倡即告成功至現辦小學三十校視查所經其中任教各員均能稱職優者尙多大謬不然者則未之見間有應行改良者五事一訓育規程能實行者尙未得半應通飭認真實行並責成各員各置操行成績簿一本切實記載以便考查二單級教法分組愈多動感困難鄉校之中於多組教授間有手續遲滯者學字頗難獲益應由縣教育會設置模範講員於每屆開會時召集各鄉教員講演一二時藉以示範俾易改良三各鄉校時計缺乏之處甚多應責成各管理籌費購置以便教授四城內兩等小學廁所設舊大門旁穢臭四達不甚適宜應另覓地點遷移以重衛生又國民小學講室在文廟泮池邊亦多危險應另行遷設以保兒童五東區興仁村教室光綫不足應於東牆再開窗牖俾期適用以上五事擬請飭知照辦該縣民質純樸風氣不甚開通社會教育亦不可緩視查是項教育尙無基礎應請飭知查照舊案將應辦之圖書館宜講所切實籌設藉圖進步其城鄉學校任職各員凡調查所及確有成績者擬請酌予獎勵茲查有東區高等小學校校長兼教員龔從雲管教勤勞成績素著教員王蘭亭學有根柢成績最優北區漢邑村國民學校教員馬天棟教法純熟管理認真擬請各記功二次縣立兩等小學校校長蘇啟文學行兼優克盡厥職高小三年級教員王本能教授盡心成績頗優一年級教員趙汝洲品行純正教授認真國民三四年級兼高小體操教員蘇汝欽精神發揚教法頗優一二年級教員苗自蕃勤勞素著教授細心東區納家營國民學校教員饒宗培教態極佳講解詳明龔宗囑國民學校教員施占夢教授多年成績素著南區三漁村國民學校教員解永端文學頗優教授勤勞北區國民學

雲南公報

校三四年級教員李鼎鐘管教有方成績頗優小回村國民學校教員曹振鬻循循善誘成績頗優擬請各記功一次東區海東村國民學校教員蘇學敬講解明晰手續甚合二街國民學校教員邢家儒教授得法成績亦佳小街國民學校一二年級教員向學詩講授得法成績亦佳三四年級教員楊春藻教授合法成績亦優何蘭營國民學校一二年級教員王榮賓教授尚佳成績亦可擬請各傳諭嘉獎其行政官紳職員俟教育行政報告時彙案呈請核辦以上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另摺呈報請祈鈞長俯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經費支絀頗難維持自應設法籌款以資補助該視學所擬徵收學費先自城內學校實行以次推及各鄉一節應由縣知事督同勸學所所長酌定規則妥慎辦理至於應行改良事件查所擬注重調育研究教法購備教具注意衛生改修教室五事應飭由勸學所督責各該校遵照辦理併一面商知教育會會長延訂深明教育原理人員召集講演以資模範其社會教育應辦之圖書館宜講所久經通令在案該縣自應遵照辦理從速成立具報毋得視為具文致干未便至各學校任教人員既經該視學查明成績可取應准將東區高小校長龔從雲教員王蘭亭北區小學教員馬天棟各記功二次縣立高小校長蘇啟文教員王本能趙汝洲國民學校教員蘇汝鈺苗白菴東區小學教員錢宗培庵占夢南區小學教員解水靖北區小學教員李鼎鐘曹振鬻各記功一次註冊存案用備核核其東區小學教員蘇學敬邢家儒向學詩楊春藻王榮賓等仰該知事即便傳諭嘉獎以資鼓勵併將遵辦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八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三百八十四冊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呈表均悉該知事於奉文後體察地方情形切實計畫將訓練團丁分配各區就地訓練以三箇月為一班廣續進行因地制宜尙屬得法應准如擬照辦仰即督飭各團保員紳認真教練以期保境安民毋任稍涉敷衍切切再來呈中有未知事之稱殊屬荒謬嗣後務宜注意勿再疏忽併斥知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查復奉文調查戶口及清查復查各日期暨調查復查人員姓名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填報總表到署當經核明令飭將奉文日期及調查復查人員姓名暨清查

雲南公報

復查起止各日期查明呈報在案茲據該廳遵令逐一查復前來核查所呈清查復查起止各日期與本署前定期限不無逾越但該廳此次調查戶口係併同部章同時調查其中手續較為繁難稍逾定限勢所難免自應准予置議除將調查復查員名註冊外仰即遵照仍飭委員抽查後再行分別獎懲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張熾成

呈一件為整頓團保情形並請領槍彈由

呈悉此次添練團丁該知事由四區預備團中就近挑練辦理尙屬得法至團丁服裝原應添製惟團保重精神不重形式應俟籌有的款再為製發以紓民力火食雜費悉由各區捐助應即督飭經理員紳勿得抑勒苛擾致滋流弊所請核發槍彈向隸軍署主政既據分呈仰即聽候核辦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公覽

九

第三百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公電

令蒙自道道尹

十

第三百八十四號

呈一件為轉呈路警總局二等局員劉肇廉于

一等局員存記選缺儘先升用應即照准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南京來電

特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瓊州龍督辦龍華盧會辦西關饒總司令重慶吳司令長沙王司令岳州范司令各鎮守使北京徐菊人熊秉三先生上海岑雲階譚祖華孫伯蘭先生并各報館鈞鑒竊維立國於羣強爭長之世而求治於邦本不固之秋未有不分崩析離而能僥倖圖存者也民國多難變故迭興比以川湘問題至於決裂用武徵兵籌餉天下靡然元首以悲憫為懷一再申操戈之誠羣賢以呼籲為詞奔走陳請命之書豈非懼大廈之將傾惻隱思及未雨果欲挽狂瀾於既倒濟涉利於同舟必消內患而後足海外憂必先人和而後足謀國是此固古今不移之定理而吾人夙夜所禱求者矣既以曠轍異道齊馳者各趨極端遂覺鑿

稱殊形強抗者終成禍拒然鎮等均持梟息之志雖屢見沮而弗衰別社會希望安輯之心因亂而彌切是用上體元首之微旨下順天下之輿情出任調人共祈和解願進救亡之計請鑒痛史之詞乃者天灾流行蔓延數省哀黎遍野仰屋失策以救荒疫鬼滿車鬱羣將蒸而為腐歐戰興而金融匱百業齊停磅價落而紙幣虧百物踴貴生計日窘伏莽滋多一旦觸發亂機舉國立成糜爛流離顛沛可慘亦復可危此確有淵敝之不忍述者一也世界潮流趨注東方爭經濟則以我為交易之中樞爭權利則以我為取求之外府儻持均勢之局幸獲一線之存若西方之兵亂告終則東方之處分揭曉矣漁人在側豈容鷄蚌相持危幕誰支不為燕雀所誚平與其犧牲以供闖贖之門勿寧和息而共同袍之仇此對外更加之不容忍者二也民國財政之窘殆為亘古所無政府之債臺日高各省之庫儲早盡一日輿師之費中產破及萬家千里關門之場民業燬於俄傾迨天下之交困晨夕難支內無以給軍需則譁潰而變興外無以償債款則監督而權去矣非乞貸而更增國家之擔負即搜刮而重國民之窮愁勢所必然易勝太息此財政結果之不能濟者三也三者得一皆足召亡又况兵連禍結之餘益多意外不測之險無待更僕足為胆寒竊思今日之爭雙方各持一中央以統一為目的西南以護法為理由其說皆是也然必求之於一戰豈舍此遂無術哉即以不致召亡而勝負之究竟亦有可慨言者為中央計用十萬之師與數省之役懸軍深入攻力本難顧施其赫斯之威不過求已然之效果能納諸軌物為我馳驅豈容化為沙虫肆其蹂躪既非等征服於敵國勿乃留遺恨於同胞萬一設備稍疎蹊蛇偶見雖軍士不恤於讎死而國家何樂於失威是

敗則不堪勝亦無謂固不如思濯滄桑同德一心既養元氣以培富強之根本則善充力以保國家之地位此願政府曲全者也爲西南計非圖私利詎有野心特以愛護法治之精神欲求鞏固國脈於永久誰意屈原之志問天何言遂使鬻子之心以兵爲諫然長江之險萬里飛渡誠難知河北之士一心團結爭固一戰取決勢所不能并進無出據之師佈局得以縮小而粵有後顧之憂勝算亦非萬全長此相持民窮財盡既妨政治復種惡因即更揮鋒而前上游之藩籬皆撤正恐資立至列強之干涉有詞此願西南猛省者也嗟呼積屍如山死者吾民也揮金如土耗者吾財也閭閻以殘同胞文明所笑覆巢必無完卵玉石俱焚錕等以爲南北一家休戚與共非出私人之恩怨亦少絕對之是非意見偶乖疏通自易但望諸君成事不說遂事不咎忍視吾民之火益熱入水益深故請雙方先罷川湘之兵鎧等願有完全排解之責蓋危迫震撼國勢至斯我大總統當具博愛之仁離泥常行之法請以大權維繫於上立定戰和之得失則錕等同持堅決之志務建統一之規亦之全力救濟其間必求貫徹夫終始尤願當局諸君其扞救國之忱勿執一成之見先以停戰議和其間徐作條件之磋商更冀在野諸賢各盡匹夫之責共勉來日之難庶藉輿論鼓吹之功以得圓滿之解決如是則干戈之焰立化祥雲修羅之場遂成福地從此南北對盟結好政令一則恩治者共慶厥安兄弟禦侮同心齊一則逼處者何敢虎視舉凡前途發展之盛皆以今日調和爲始豈不重可念哉豈不重可念哉除本日另電專陳中央及西南諸公請求撤兵分候復示仍將原文同時通知外謹懷頓吐再告同胞特此佈臆天日可鑒曹錕王占元陳光遠李純同叩叩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書牘(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閱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同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改刻時刻以編輯處改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張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督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收同大洋

六分伍釐分送各縣之報運口費者另另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出報後由本報夫管則專送省外及各省則則交郵寄送均登

印發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回寄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費在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費單交納者並須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名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應預發行函存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局局所銀兩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賦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照例公費內扣抵並列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從任不得出具證明如懸倘由結卸出職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歸統由公報所核並統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賦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省前發行政機關與本報程序不相抵觸者均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日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毫每月六毫三日一寄每月壹元伍角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第三百九十五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安路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將軍行營來電

貴州王行營來電

廣東來電

廣東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據中甸縣知事端木崑呈報村民和讀知等家被匪搶擄先後捕獲盜夥遺電槍斃並請獎出力
土弁團丁等情到署查該盜匪和長發等胆敢糾夥執械打門入室搶劫得贓並拒傷事主五人實
屬兇惡不法經該土弁率團先後捕獲盜夥數名訊供不諱該知事遵電將該犯王巨使王才富王
白哨阿不寬四名就地槍斃並將執行日期列表呈核前來應准備案其阿不布一犯訊係被脅徒
手同行並未隨從入室行劫推事後接受贓物該知事依律處該犯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
並追還贓物給主領回擬辦尚無不合既據分呈應由高等審檢兩廳會核飭遵土把總公晉元率
團於三日內獲匪過半緝捕洵屬勤奮應准照章獎給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此次出力團丁已
由該知事於團費項下提洋一百元作為獎賞應予照准仍列冊造報核銷並飭該知事嚴飭該土
弁團丁等上緊緝緝盜匪和長發等務獲究辦勿任遠竄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該廳長等即便會
核轉令遵照並將獎章發交該知事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表册存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瀘縣縣知事張惠隆呈報紳團願捐四年內國公債票作爲修志辦團經費請核示等情到署查修志辦團均屬地方要政該知事集紳研議無款可籌該紳團等願捐內國公債票五百元由貧民公廠項下換出現金以三百元充作修志以二百元充作辦團經費並將先後所得本息概由工廠收管等情具見熱心公益深堪嘉尚應准照辦並飭該知事督率紳董趕將縣志修纂成書暨將團務認真整頓力圖進行勿得稍涉敷衍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爲遵令另填調查戶口總表覆請查核

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總表前據該知事填報到署當核以錯落過多指令另行填報在案茲據另填呈報前來復查學童一欄合計爲六千四百二十五表列爲八千四百零三計多列一千九百七十八

雲南公報

丁是否各區分數不合押係合計欄內誤列殊難懸揣事關戶籍要政該知事竟一誤再誤實屬粗心已極應予申斥並將原表再行發還仰即悉心檢察核算另行據實填覆勿再稍有舛漏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綏江縣知事周筠符

呈一付爲請給郵團丁曾六呷吳銀安二名由呈册均悉如擬照准各給予該故團丁曾六呷吳銀安二名一次卹金七十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而示體恤應給卹金照章由該縣隨糧團費項下開支具報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張濟代理麗江縣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署承審員由

四 第三百八十五册

呈及履歷表均悉該員張濟既經該廳核與條例相符已由廳委任代理麗江縣署承審員應即照准仰即知照履歷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爲遵令呈明添調團丁情形并擬具細則由

呈件均悉所擬細則大致尙屬妥洽團丁集中訓練固無不可然遇有匪警緩不濟急且召集到城需費至巨據稱新調團丁一百二十名內既有退伍軍人多名足資教練不如就地分布編聯成班更番挑練以期費省事舉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細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雲南公報

呈及附件均悉查永北縣屬順州土州同子承年老告病請以嫡子于世祿承襲一案請查核令遵由
知事查取該土職世系宗圖親供各結呈由該道核轉前來應予照准任狀隨文令發仰即令行該
縣知事轉給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報查附件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試署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爲因病辭職懇請委員接替由

呈悉查該知事於禁烟緝匪頗著勤勞現值軍興之際整理地方內政端賴熟手何得遽萌退志所
稱因病未痊仰即在任調攝力疾視事毋庸遽辭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八十五冊

令雲龍縣知事張傑

呈一件爲呈報民國二三四五年度人口警察

統計表請核彙由

呈表均悉查呈到人口統計表二三四兩年度已據依照號數填造齊全何以四五兩年度又僅填第八第九兩號且二年度人口暨三三四五年度警察統計各表亦間有舛錯遺漏之處合將原表粘簽指明隨文發還仰即逐一查明分別更正補填呈送核彙其餘各項統計並即認真查填呈報均無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六本又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爲呈明委代困難情形請將段浩革職

留任以觀後效一案由

呈悉該督革士司段浩既經該知事委員查明自奉令懲處後尙知愧奮即將所屬烟苗剷除淨盡會勘無碍並呈明委代困難情形前來應如請准予革職留任以觀後效惟六庫爲歷年著名產烟

之地現已烟烟籽下種之期邊民貪利忘害難免不無偷種應仍飭該知事隨時查催滇水行政委員督飭嚴禁如該段清果能查刻認真將所轄境內毒卉禁絕並准由滇水行政委員查實呈請開復用資鼓勵慎勿徒託空談稍涉疏懈再干嚴懲至卸滇水行政委員董紹文前在任內兩屆禁烟均屬查刻認真應准將前記大過註銷所請再行給獎應毋庸議並候彙軍令飭財政廳知照仰即遵照仍錄案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黔劉督軍蔡江王總司令滇分送各機關昭通蔣處長遵義呂知事轉赤水和統帶專送江津顧軍長何旅長永甯趙軍長并轉黃軍長及各族團營長覽頃接綏府趙司令儉電稱省日敵軍二師攻殺被我軍擊潰奪獲機槍一挺俘虜多名敵軍死傷四五百我軍傷亡六十餘刻正激戰等語特聞總司令唐儉印

貴州王行營來電

十萬火急北京大總統鈞鑒武鳴行營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軍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鎮守使各總司令各師旅長各黨領袖各省議會各報館均鑒國務總理段祺瑞去歲執政以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三百八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八 第三百八十五册

來因逞意氣日漸乖張蔑棄法律破壞綱紀顛倒賞罰固是非問郵人言不畏外議以執拗爲負責任以把持爲盡職權以怙勢爲謀統一以枉斷爲徇政見狡詐以濟其橫深沈以文其過以百僚是式之位曠使亂民以請命共和之人預謀復辟以府院之不和實言推倒總統以免職之私忿通電挑動禍機推其個人之私心致逼全國之影響竊念我 大總統之依法代職正值多難之餘圖治厲精本此息民之策而段氏不能仰承此意妄立異同一藉口於責任內閣再藉口於統一南北抹殺一切惟所欲爲明明善異時之野心孜孜擴今日之勢力哀鴻遍野幾輔倚于里以勞師南省進忠言竟冥行而不返借矛攻盾激川滇黔以閱牆反罪爲功授劉存厚以要職國憲何存公理安在至其派吳光新率兵入川尤肆挑撥本月十二日綦江黔軍忽有北軍川軍突來攻擊夫黔省積憤已非一日劉督軍以曲全大局苦口轉環今竟敢無端究存何意文華粗識大義奈領帥于縱不能爲國家除元兇豈不能爲地方謀捍衛惟段氏有心召亂烏有已時若我 大總統再予姑容前途亦不堪設想在古代日食偶見猶免三公在列邦輿論未翕必去元首難進易退君子有常豈有天怒人怨之交極而爲厚顏以總百揆者乎應請 大總統毅然將段祺瑞免去本職以息兵禍以謝人民并以保全段氏迫切陳詞無任屏營野軍總司令王文華叩養印

廣東來電

天津黎大總統曹督軍省長會議各報館北京馮代總統廣東孫大元帥程總長莫代督軍李省長會議海軍林總司令方張兩師長海陸林陳莫鎮守使李統領福林李協和胡漢民汪精衛張

雲南公報

溥泉陳炳存先生瓊州龍督辦梧州陸巡閱使行營唐元帥章太炎先生省長會議會長沙省議會
衡州譚總司令程總司令馬總司令劉林兩司令貴陽劉督軍省長會議會王帥長南甯李督軍省
長省議會南昌陳督軍戚省長會議會武昌王督軍省長會議會漢口各報館成都劉督軍省長省
議會蘭州趙黃兩軍長速轉滇軍各軍長黃復生先生蔡江黔軍楊支隊長雷遠張軍長吉林督軍
省長省議會齊齊哈爾督軍省長省議會濟南督軍省長省議會太原督軍省長省議會西安督軍
省長省議會開封督軍省長省議會蘭州督軍省長省議會迪化督軍省長省議會杭州督軍省長
省議會福州督軍省長省議會安慶督軍省長省議會盛京督軍省長省議會承德都統香山唐少
川上海伍秩庸岑雲階孫伯蘭譚祖避柏烈武楊滄伯諸先生各報館暨僑國務總理段祺瑞弁髦
約法擴張私權勾結貪壬傀儡元首既釀禍以興戎復借款以賣國國民共棄萬眾離心幸而天誘
其衷知難而退然國人之生命財產爲所犧牲國家千載一時之光陰爲其虛擲者不知凡幾夫國
人亦以集矢於段氏者非有憾於其人實深惡其貌法也國家之生存惟恃法律法律破壞國家實
受其殃然破壞法律之人終無幸理段氏帥其故智致有今日後之來者再蹈段轍其何能濟爲今
計求根本立國之道一言以蔽之曰守法而已守法爲何即回復段氏騷亂佈逆倡叛以前之法律
狀態是也重集原有國會制定根本大法慎選賢明之人組織合法內閣一切遵循法紀順軌而行
自可解目前之紛弭將來之禍 大總統 代總統身受國民委託之重維持綱紀義無可辭諸公
或縮兵符或掌民政或代表民意夙負重望崇崇法律以止暴力僞正論以開好回俾憲政底於既

公電

九

第三百八十五號

成斯大功垂於萬世凡我全國父老昆弟以及後世子孫實利賴之臨電神往敬佈區區國會非常會議叩簡

公電

十

第三百八十五册

廣東來電

火急天津黎大總統北京馮代總統廣東孫大元帥非常國會海軍程總長林總司令李協和先生衡州唐少川陳競存先生梧州陸巡閱使雲南唐行營唐元帥章太炎先生并轉前敵各軍長各總司令長沙譚總司令并轉前敵各總司令瓊州龍督辦上海岑西林孫伯蘭溫欽甫譚石屏譚組華徐國卿諸先生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鎮守使各師族長各報館均鑒竊以國家之興亡視乎法律之存廢以爲衡法律之存廢視乎執政之賢否以爲斷故善治國者爭之以德齊之以禮使民有恥且格其次則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此所以納民於軌物者也古之所謂政刑云者即今之所謂法律也民國之息脈所中斷者即因屠殺人民屢廢約法也慨自袁世凱梟獍自雄奮其私智蔑視法紀謂霸王之業可以力征經營夙夜不謂洪憲曇花一不崇朝而身死名裂野心者至今思之惘然而生戒心何物段祺瑞師腫之惟恐不及率其醜類橫行天下虺蛇其心豺狼其性暴戾恣睢肉人之肉等法律於弁髦玩元首於股掌猜讒妒嫉剛愎褻悍會議徐川挑釁蜀浙陵使無恥將軍率乞丐以摧殘國會招引有辯大帥假復辟以驅逐總統信婁人以翻陟官吏龍文妖而淆亂是非龍帝孽於帷幕鴟鵂嘯聚視人民如魚肉宰割自由日護法者爲叛逆依竄國者爲心腹更以集家賊不足以亡國復藉外力殺戮同胞以速其亡狼戾賊心何至此極始見棄於洪憲似瘋

以圖後逼繼見逐於黃陂猶怙惡而不悛今則惡貫盈滿神人共怒義師蜂起聲罪致討衆叛羈離內外夾攻而猶徘徊纒棧此賊真不知死所矣然萬夫所指無疾而終吾知時日之喪可立而待也第開儒與國人約者數端一恢復舊約法之効力以固國本二恢復舊國會以促成憲法三請黎大總統復職如黎公辭職則由國會解決四組織合法內閣以促進改良政治之程序五懲辦叛督及新舊帝黨以除禍根六取消清室優待條件以免死恢復然七解散非法之偽參議院八反對肥私殃民之一切賣國借款九厚師義軍陣亡將士十取消逮捕民黨之偽令以上十條如有一未做到萬不能罷兵幸勿小勝即足發言調和一誤再誤股孽可憂彼繼段祺瑞而起者狼狽虎視比比皆是苟不鏘草除根永絕後患則小民之脂膏有限能經幾度之揭剝起兵以討賊乎夫小民之憔悴於兵燹久矣猶忍而不恤又以人民與盜賊不兩立法律與橫強不並行故國家不能一日無法律而法律之嚴不能一日容盜賊以橫行若姑息苟安養癰遺患則縱兵殃民之罪浮於逆黨倍蓰矣故自辛亥以還平民政治屢次與官僚政治戰爭殺人盈野流血千里以護此數條約法而終不能戰勝者非彼之甲兵堅利於我實我惑於調和自貽伊戚也與言及此則吾不責逆黨之狡黠反怪吾人之愚頑自禍也開儒前曾屢次起電出師討逆嗣因國會南遷開會廣州新組政府側聞國會之所在即民國總統之所在敢布兵於此以資保護一俟根基稍固即行率師北伐誓不與賊黨共戴一天賊存則開儒死開儒存則不容賊存在於中土區區寸心盟指河山望諸公堅持到底以圖一勞永逸之計秣馬陳詞鶴俟明教張開儲印敬叩

公電

十一

第三百八十五册

督軍行營來電

急各省衙門均鑒頃接京電有周道剛電呈中央謂滇軍於本月一日敗退之先即在白貢兩井遂戶刻掠分途放火又在鄧五關沿途劫鹽赴爐各等語聞之不甚詫異查滇軍紀律素嚴決不致有上項行爲且滇軍讓出自井非亦敗退周道剛所呈各節純屬妄造謠言冒請賑款誣蔑我軍名譽潛恐各省觀聽特此通電申明即希亮察唐繼堯叩

督軍行營來電

火急雲南劉師長山運使唐司令官并轉軍政各機關蒙自繆司令官大理孫司令官騰越山道尹思茅陸道尹永寧趙實兩軍長叙府趙司令官昭通蔣司令官并各轉所屬旅團營長覽接京電段祺瑞於二十二日辭職現已潛逃等語特達督鑒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選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載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擬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即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警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委市公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四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面大洋

六百伍拾分發售外埠者另加郵費三分二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分五釐

第三條 本報零售每份每日大洋貳角由本報代售處或各代售處零售每份大洋貳角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六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七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八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九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十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十一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十二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十三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十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十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十六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十七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十八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十九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二十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二十一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二十二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二十三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二十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二十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二十六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二十七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二十八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二十九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三十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三十一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第三十二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函省長公署公報總編輯室或郵政管理局或各代售處均可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五角三自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六號

總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雲南省政府

本署公文

雲南省警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稅務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政廳訓令

五期

三期

二期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案查昨據該廳呈轉前任鎮康縣知事唐德銓訊擬盜犯羅延壽等三名罪刑請核示一案到署當經核明所擬罪刑分別指令在案至原呈稱團首楊鴻芳緝捕認真深堪嘉許應援照團保章程給予該團首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令該縣知事查收給領取具履歷送報備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小學校校長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呈稱爲呈報事案奉訓令開查省立四區小學校之設立原爲提倡小學教育藉資模範起見校中一切教授管理訓練情形自不能不隨時考查督促改良茲特派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前往各該校視查一切呈報考查除令該校長知照外仰該視學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先往北區第四模範小學校按照各項逐一考查當於前一週間內視查完竣所有該校設備

本署公文

一

第三百八十六冊

本署公文

二一

第三百八十六册

管理教授訓練等現行實況暨各該教員教授上之評判及其成績一並出具敘語另摺詳細列呈請銜核惟查該校種種設備之增添各項管理規則之訂定實行訓練實施之注重等形式模範尙屬可觀是教授外應有之重要事項實較前已多進步而經營手創則現任校長段箴仿照津蘇學校辦法逐漸進行之力爲獨多論此多年辦學成績擬請將該校長予記大功一次以示嘉獎至該校各教員中有任教多年勞績足錄者亦有教授甚優或動於職務者擬請一並分別獎勵以資激勵除評判敘語已詳清摺不贅錄外所有合於上列之陸承澍王尙謙楊士信陳派衍楊文藩等五員擬請酌予加薪以示優待其湯執中萬人俊楊懋帆朱步瀛范繩武施恕徐汝恒等七員擬請各予記功一次又朱光藻施錦張潔陳嘉績施勳等五員擬請傳諭嘉獎所有奉查呈請各緣由是否合當理合具文並摺呈請銜核訓飭祇遵再此次視查所得尙有改良意見數端容俟各校查畢再行統呈核辦併附呈清摺表式等情前來查該視學所請將該校長記大功一次教員湯執中萬人俊楊松帆朱步瀛范繩武施恕徐汝恒等各記功一次自應照准飭科註冊存查以資核核其朱光藻施錦張潔陳嘉績施勳等五員即由該校長傳諭嘉獎至所請加給薪俸之陸承澍等五員除陸承澍王尙謙楊士信三員業經加給有案應候另案辦理外其陳派衍楊文藩二員即由該校長酌量該校經費情形查該二員教授成績分別議擬加給呈覆核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前充靖國第一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一等委員杜學聖呈稱爲呈請錄用事留委員由雲南高等巡警學校畢業歷充省會巡警學校教員內務司警保科科員政務廳內務科主事等職計已三年有餘民國四年滇省首義隨護國第一軍入川委充督軍公署秘書處軍需課文牘股委員曾以辦事得力成績昭著保請以縣知事留川任用在案嗣羅督軍退出成都委員仍在軍供職行抵叙府靖國軍總司令部成立委充軍需處一等委員惟時局多艱兵事不靖蒙諭以入川職員爲國勤勞今時勢若斯可暫行回滇自効等語委員伏思由滇入川一年有餘不過較筆文牘綜核軍需曷敢言勞惟在滇在川勤慎從公已逾五載當此國家多故匹夫有責未甘自棄理合繕具履歷連同憑照委狀呈請俯賜銜核量予錄用實沾德便謹呈計呈履歷一紙憑照委狀共十五件驗畢仍請發還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履歷憑照委狀均悉查該員前在本署內務科供職多年不無微勞足徵近復隨同渡軍在川供職年餘著有成績經以縣知事留川任用有案自是有用之才未便置諸閑散仰候令飭警務處查報存記遇有相當位置酌量錄用可也履歷存憑照委狀發還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存記錄用具報查考此令

計鈔發履歷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八十六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三百八十六册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案據順甯縣知事王延道呈擬訂佈告委派紳團查禁本屆烟苗情形請查核一案到署查上年烟苗雖云肅清嗣後仍應接續嚴禁方足以永除毒卉該知事擬定簡明佈告張貼曉諭委派各區團首楊煒等分路講演勸導禁止烟籽入土飭令改種桑茶棉花各情辦理甚是惟已屆應報肅清之期應飭該道尹督飭該知事上緊親督該團警等認真切實查禁務使所轄境內不致顆粒入土照章山具印結報道彙轉再憑委員抽查慎勿徒託空言稍形疏懈致于查懸至開支查勘旅費仍應照案冊報核銷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切切佈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尋甸縣知事○○○

令嵩明縣知事○○○

路南縣知事○○○

案據馬龍縣知事呈覆奉令查辦王韓氏被匪槍劫一案請分令派團防緝等情到署當查此案既

經該知事遵令派團前往緝緝並在出事地方搜山數日匪等向尋屬遁去等語應飭再行督團會同認真協緝務將此案賊匪破獲盡法懲辦至稱該屬南區山根甚大跨連數縣最為匪徒出沒之所請分令派團駐紮一節候令尋向嵩明路南三縣知事會商辦法派團扼要防堵訂期互租校巡庶免此拿彼竄以戢盜風而安行旅除分令外合將原呈鈔發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琨呈案查前奉鈞長訓令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馬路工程監督秦光第呈報派員估計復修南城外各段馬路及溝道應需各項工料經費一案令廳委員復勘呈復以憑令遵等因當經由廳令委分金庫庫員周鼎臣前往南城外應修各段馬路及溝道地點按照單列各項逐細切實勘估估計呈復以憑核辦並咨警務處查照在案茲據該委員復稱遵即前往南城外會同馬路工程員司將所修路線逐一據實踏勘茲自南門月城起至中堆止又自雞鳴橋起至塘子巷及巡津街止其長壹千玖百密達路面寬六密達又開修敦義街一段馬路兩旁暗溝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八十六册

計長肆百捌拾密達委員從實估計其所用沙石灰等料以及應需人工照奉發原單所開各數均屬減無可減再查此項馬路早經展拓修築然旋築旋傾徒耗巨款於事實毫無裨益茲復從事勤修是宜加工倍料以期一勞永逸所需工料銀陸千貳百餘元以延長之路線而計其所估價值亦屬酌中應請照辦所有會勘馬路工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廳長俯賜查核辦理再此項路線工程原摺均係核實估計委員覆勘無從增減不另開單合併聲明計呈繳原文一件清單一扣等情前來本廳查該委員勸明呈覆各節尙屬實在理合據情呈請鈞長查核轉令遵辦謹呈計呈繳原文一件清單一扣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報前來當將呈到原文清單令發財政廳委勘核復去後茲據呈復前情既據委員覆勘原估均屬實在除繳到原文清單簡收歸檔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趙文龍

呈悉此案該盜匪等膽敢糾眾持械在七寨河邊一帶地方借名受撫肆行搶劫經該團警員丁等協擊復敢開槍拒捕實屬猖獗不法被該團警等當場格斃巨匪曹三頭子一名並奪獲匪屍餘匪

始負傷逃遁緝捕尙屬認真應照章給與該警察區長鄒永生遊擊團隊長華克中等二員三等藍
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轉給祇領佩帶取其履歷報查受傷團丁李芳田應
由該知事酌給醫藥費調治痊愈以示體恤其餘在事出力之巡警團丁等亦應就地籌款分別獎
賞至此案在逃逃匪尙多難保不再出滋擾應飭該知事嚴飭團警飛咨鄰封營縣一體上緊嚴密
緝捕務將該匪等悉數殲除以絕後患毋稍疏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為元江縣知事呈據縣紳保雲龍等

請將已故舉人劉承祚准入鄉賢並結冊

請核咨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雲賢彭壽樹斯世之風聲崇德報功乃國家之令典據稱已故舉人劉承祚品學
純粹考友可風潛德幽光久而彌著洵屬儒林碩彥堪為榮梓嚮型所請入祀元江鄉賢祠應予照
准至請咨部一層應俟大局解決再行核辦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冊結存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三百八十六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號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爲請將沿邊八區行政分局長李純

禮前記大過註銷由

呈悉該分局長李純禮既經該道尹查明自奉令懲戒後尙知愧奮即將贛山一帶煙苗搜割淨盡依限結報會勘無碍應如請將前記大過註銷並候彙單令飭財政廳知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號

令警務處長秦光第

呈一件呈覆修北城樓經費擬請飭財政廳

如數籌撥抑或俟罰金有餘再行興工由

呈悉查前據財政廳呈覆庫款支絀難於撥付係屬實情現值軍需浩繁更屬無從籌撥此項修費應由警廳將按月餘存罰金隨時酌量分次興修可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各縣知事

查滇省錢糧名目繁多官民征納諸形不使而不肖書吏即不免因緣為奸弊混叢生長此沿習不改大為財務行政之礙本廳前經組織整理賦稅委員會研議整飭之法從根本上改革自非從事清丈不為功惟第一步之整濟只有仿照鹽課辦法將各色名目合併劃定銀元按數征納趨於簡易庶可杜絕弊端當由廳擬定表式行令各縣查明合併呈報在案茲經逐一審核復為編製成稿其編製方法通體以糧為本位糧名多者仍之問有與廳案未符之處概以廳案為根據惟夫馬團費兩款原案每款每糧一石征錢三百文照市易銀報解在定案之時銀賤錢荒多係以一千二百文易銀一兩完解近錢則價跌落已大非昔比訪查各縣征收此款實際上亦未曾照市折征在公家徒滋損耗今依舊案酌中定為一千五百文易銀一兩每款每糧一石改征銀二錢折合銀元三角征收不另征錢文除團費已劃歸地方及隨糧附捐另有部定通案均作為附征不併入正款外餘悉統計合併折征通用銀元定名為田賦與租課兩種化除舊日一切名目通省一律照征但錢糧款目沿習已久據各縣報到各表間尚有聲殺無案可稽或輕重難得其平之處即核之廳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八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三百八十六冊

亦有無可考而求之志乘始知其然者事關改革自不厭詳求實在應即將本廳現在編定草案抄發各縣再行逐切復查有無遺漏錯誤之歛或其他障礙之處據實聲覆更正以憑復核定案一經復查以後再發現有征歛名目或增減歛數是即征權弊混定行執法相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文表所列各事理迅速查核限文到半月內據實呈覆核辦勿稍隱飾稽延為盼切切此令

計抄發劃一田賦征數表一紙（表附後）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第 項	縣	目		
		原 征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雲南公報

	第	租	總	附		
				項	團	合
		課	計	附	費	計

各機關文版

十一

第三百八十六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八十六册

考 備	合 計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案查滇省征收厘金每達元且紅關尚係按照定章減免二成征收歷經照辦在案茲查曠屆民國七年陽歷正月初一日元日紅關之期亟應照案通令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屆期務須見貨抽收填給大票照章減免二成不得預填空白串票希圖事後賣給商人藉此獲利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書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探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夫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均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探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省各官署(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裁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告之文書各檢交憲章簽字後日送本署或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轉刊務科輯用輯員擬定刊登之報至爲本署或政務廳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稅務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鎮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書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書字體務求明晰以符認讀如遺誤草率及有錯誤者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行政各官署應自備有備閱之報之卷終由各官署官派定收日開單送公報發

第九條 本報刊載虛構關於本省之公譽傳言每日當照例刊載多寡酌量而定

第十條 本報自發布日起行

附案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兼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同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外埠寄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三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五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舖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開到或屬寄遞均發

第四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五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六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七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八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九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十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十一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十二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十三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十四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十五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十六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十七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十八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十九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二十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二十一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二十二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二十三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二十四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二十五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二十六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二十七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二十八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二十九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三十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三十一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第三十二條 報費如未領得時應向公報所領取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七册

總經銷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省務}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電

洪江來電

南京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察廳

案據本署政務廳呈稱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查本月十六日夜不知何時被賊潛入本郵務長住宅竊去僕從男青布汗衣一件柳條布夾褲一條白布單褲二條女青布棉領襪一件轎夫青布褲二條惟查以上各物雖非重要之件該竊賊膽敢潛入偷竊來日方長爲患正深相應函請煩爲查照嚴行轉令認真緝捕賊務獲懲辦以杜將來而儆效尤爲盼仍冀見復等由准此理合呈請查核轉飭遵照等情前來查該竊賊等膽敢潛入該郵務長住宅竊取僕從衣物殊屬不法亟應認真緝辦以儆將來至該處警察遇有竊案發生全無覺察其平日怠惰職務已可概見應即嚴加申斥以資警惕仍由廳督飭該署長警迅將此案賊匪認真嚴緝務獲究辦并飭該長警等以後務須認真服務勿得再有怠荒致于嚴懲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澄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案據呈貢縣知事蘇澄呈稱竊查本年自護法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八十七冊

以來迭奉各上級通令宣布戒嚴飭令於此戒嚴期內遇有非常事故發生須飛報該管衛戍部並令地方治安責成各縣妥為維持一案除原文載案不錄外後開咨請查核咨覆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該縣距省匪遙即或發生事變亦不難飛速呈報矧值此財政困難該知事所請安設電話機一節應毋庸議茲准前由相應備文咨覆煩為查照轉飭知照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署當查該縣距省僅四十里即有非常事變不難飛速呈報迅赴事機值茲財政奇絀所請安設電話似非必要惟戒嚴期間該地域究於軍略上有無關涉之處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咨覆在案茲准咨復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	尹○○○
普洱道	尹○○○
蒙自道	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
各對汛督辦	○○○○
會審察廳	○○○○

雲 南 公 報

案准 湖南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前署湘潭縣知事張其鉅欠解田賦洋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九元七角六分契稅及契紙工本洋一萬零八百三十八元九角一分九厘屢經袁前廳長勒限嚴催僅據繳到湖南銀行存款摺一本計祇存票銀六萬二千兩核與應解洋額相差萬鉅嗣因展限期滿欠解各款仍未資廳查傳該知事亦未在省當經袁前廳長呈請鈞署咨提迄今日久尙未解到查該知事虧欠賦稅各款始則延不繳清繼且擅行離省抗提不到殊屬胆玩該知事籍隸廣西桂林現在是否回籍或已潛往他處無從揣悉合再呈請鈞署分咨廣西及各省省長通飭所屬一體查拿解湘以憑追繳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具呈當經咨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拿該員張其鉅解湘以憑追繳而重公款實粉公說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遵照一體查拿該員張其鉅務獲解案究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呈稱為呈報事竊查麗江一縣應行遵照設立之圖書館通俗圖書館通俗教育演講所等就中除通俗教育演講所已於前日烟禁吃緊之際設立演講外其圖書館暨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八十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八十七冊

通俗圖書館尚未設立詢其所以然均稱經費難於籌措之故然即通俗教育演講所一項迄今已停講多時除商知勸學所趕速設法商籌經費如令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通俗教育講演及圖書館辦理情形前經本公署擬具辦法通令各縣限於本年三月以後八月以前一律成立具報等因令行在案茲據稱該縣圖書館等尚未成立通俗教育講演所又復停講殊屬不合應飭該知事查照前令迅速籌設成立具報毋任因循貽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廿 詔

呈一件為查復團首羅煥然歷次獎案請併案核獎由

呈及履歷均悉此案團首羅煥然獎案既經該知事查明呈復應准如擬改給該團首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優異而資鼓勵其拿獲巨匪羅有章應得二等獎章一案着即取銷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給祇領佩帶此令履歷存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件為據報緝匪情形並請分別獎卹由

呈悉此案該匪首茶厚發等膽敢糾聚執械在老蒼坡地方搶劫姦淫緝人勒贖實屬窮兇極惡該分隊長等率領士兵圍擊前往掩捕竟敢開槍抵禦當場擊斃匪衆多名奪獲驢馬贓物多件緝捕勳能深堪嘉許應准如請給予該分隊長沈朝相保董羅得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團丁羅正興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由該知事查照定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由團款項下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奪獲驢馬衣物雜件分別招主認領耗去子彈及炸壞槍枝應節照章填表另案呈請核銷生擒盜匪四名訊供讓擬懲辦仍督飭團警咨會隣封上緊嚴緝該匪茶厚發等務期按名悉數弋獲訊擬究報毋稍縱延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八十七册

令黎縣知事張宗瀛

呈一為件查覆先後奉令緝辦股匪王老么趙

順等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該受撫匪首趙順等竟敢率黨搶劫螺獅舖緝保董拒斃團丁實屬兇悍已極該知事督團圍攻將保董王廷猷登時救回擊斃賊匪四名捕務尙屬得力該匪等竄往河西玉溪南連之線黑白等處應飭該知事加派團警飛催鄰縣上緊協力兜拿務將該匪等悉數捕獲解辦勿任遠匿至王老么等現仍踞浪廣馬料庄據稱辛統領派員撫領尙未率領起程既據另文通報應俟呈報到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呈報添調團丁情形由

呈悉此次添練團丁該知事由各鄉就近挑練並隨時下鄉閱操擇尤給獎辦理尙屬得法所需經費准由牛捐及原有團款開支不必挪移實業款項以免顧此失彼仰即督飭認真教練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轉呈蒙自縣知事訊辦戴庚瑜馬少武收受賄賂一案請衡核備案由

呈及決定書均悉此案既經蒙自縣知事寇宗鶴訊明並委員調查該戴庚瑜馬少武並無索賄情事宣告無罪惟王義忠私藏槍枝及在巡檢司被盜章家祥拔其同夥容山彌勒縣另案審理錄具決定書呈經該道尹核明尙屬允協應准備案仰即轉令該知事知照並令路警總局長知照決定
審在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造幣分廠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款由

呈單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廠共捐獲銀壹拾玖元伍角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單發登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入 第三百八十七册

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謹將募獲捐助京兆水災賑款銀數暨姓名開請 查核
兼省長唐繼堯

計開

- | | | | | | |
|-------|------|-------|------|-------|--------|
| 廠長李 琪 | 捐銀伍元 | 會辦張含英 | 捐銀肆元 | 科長李紹漢 | 捐銀壹元伍角 |
| 科員楊榮恩 | 捐銀壹元 | 科員許文瀛 | 捐銀壹元 | 科員葛源遠 | 捐銀壹元 |
| 科員薛銓衡 | 捐銀壹元 | 科員桂國光 | 捐銀壹元 | 科員余長庚 | 捐銀壹元 |
| 科員陳國湘 | 捐銀壹元 | 科員陸濟培 | 捐銀壹元 | 科員戴鴻恩 | 捐銀壹元 |

以上共計合銀壹拾玖元伍角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李 現

案據監犯張李波以刑滿三年恪守獄規請飭查明准予假釋等情狀訴到廳查該犯前因傷害人
案經 高等審判廳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本廳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國轉飭執行
迄今計有二年又十個月零二十餘日再加未決前羈押六月准抵徒刑三月已滿三年核與法定

雲南公報

假釋年限相符惟有無悛悔確據殊難懸揣據訴前情除批示狀悉仰候抄狀訓令第一監獄查明該犯有無悛悔確據及是否合於假釋條件具文呈覆再行核辦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抄狀令發仰該典獄迅即查明該犯如有悛悔確據即行按照民國二年部頒第一百十一號及二百八十五號各訓令造具各項表冊呈送來廳如無悛悔確據亦即據實呈覆以憑核辦案關人犯假釋勿得遽延經切切此令

計發抄狀一份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呈報張二張三在途被劫并受鉅傷身

死由

呈格均悉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正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係槍劫拒斃事主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三百八十七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三百八十七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呈報楊品等四家被劫并拒斃工人趙

苗子一案出

呈格均悉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此案盜賊務獲究報再此案係一夜連劫案內罪犯未能
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緝
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公電

洪江來電

兩廣行營陸巡閱使行營送唐督軍行營唐總司令衡州送聯軍譚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鈞鑒各
師旅長各報館鈞鑒頃上代總統電文曰北京代總統鈞鑒約法為民國根本大法盡人知之項城
取便一時任意修改竟冒不韙帝制自為卒至身敗名裂為天下後世所僂笑曷可浩嘆今段祺瑞
以非法內閣窃權亂國聞中外矣假責任之名行專制之實欲以隻手掩蓋天下耳目迹其逞民懷

雲 南 公 報

法獨斷專行較項城爲尤甚兩月以來國中不平之鳴段實有以自召乃恃強權憑一方之武力以解決之即存辱敵之區尙猶困鬥况此義長存人心未死寧能盡以力平爲段氏計於斯時身引退犧牲一已意見難以弭方興未艾之兵爭孰不頌其明哲欽其賢能若仍怙權逞能不顧國本勢必因一權奸之朝柄而惡感中於南北干戈擾攘不至分裂不止言念及此可爲寒心以段氏之明胡弗念此今日之事雖非調利各方面之感情不足以息爭端非極一共出之軌物不足以固邦基而要仍歸於格遵約法以爲根本上之廓清 鈞座江淮久鎮德望允孚依法繼興群情愛戴此次護法議起始終欲以和平息事會宏廣大薄海同欽翹懇特頒明令召集國會改組內閣一切問題悉付於法律上之解決以示大公而實國是護法保邦時機不再敢冒斧鉞用特歷陳伏乞鈞斷施行幸甚幸甚護國軍湘西鎮守副使湘南第五區總司令周則范叩有等語特此奉聞伏乞垂鑒周則范叩有印

南京來電

萬急除專電滇蜀湘粵桂外各省督軍省長各護軍使各都統瓊州龍督辦龍華盧會辦下關饒總司令重慶吳司令岳州王范兩司令徐督辦鈞鑒錕等本日接陸巡閱使覆電當即電請 大總統明令公布其文曰北京 大總統鈞鑒錕等發巧劃日兩通電後接陸使馬日覆電允爲勸告前敵各軍當經再電催其停戰茲復據陸使敬電開陳兩電皆悉此次西南用兵爲勢所迫出於萬不得已窮人息事人同此心苟有正當解決自當樂於從事我公愛國愛民慨然出作調人統籌

公電

十一

第三百八十七册

辦法允負責人靈籌所及必能統籌全局俯順輿情宣佈停戰再行提議條件鄙意亦極贊同惟雙方停戰問題如得一極座發一明令尤爲圓滿頃已電商譚聯軍總司令通飭前敵各軍暫時停戰以待磋商至結束辦法內容若何尙希速示承派代表李君極所歡迎佇盼專臨藉傾精懷榮廷敬等語詞意簡明真切不然無疑其停戰手續以大總統明令公布實爲崇重國體起見所以分於敵國之戰而於元首尊嚴政府威信尤足昭示四方肅人觀聽應請我大總統准如所請明令公布飭各方一律停戰從此大局解決即可同德一心共謀國是所應讓各件由銀等隨時請示遵照辦理除電陳陸榮廷并與川滇另電接洽外謹電馳聞伏乞鑒核施行天下幸甚曹錕王占元陳光遠李純同叩有等語特此奉聞俟後磋商善後事宜隨時電聞請教曹錕王占元陳光遠李純有印

督軍行營來電

黔劉督軍兼江王總司令滇督省署分送各機關昭通蔣處長遵義呂知事並轉赤水胡統帶專送江津顧軍長何旅長永嵩趙軍長並轉黃軍長及旅團營長暨項接常德曹司令武來電云敵軍已退到岳州我軍由平江湘陰進攻武於鏡日率師已抵常德即偕同謝總司令胡招撫使出澧直出荆斷吳歸路會師武漢以竟全功等語特達繼堯東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判詞(九)彙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核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轉發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函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察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為限本省報刊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檢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到時刻只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會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幅因對時多寡酌量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鄂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兩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前大洋

六角每冊分裝省外之報費口寄者另另收郵費三月三寸者另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目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校郵局取送省外及各省照例寄鄂雲南均登

記送單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寄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局收部等者並於封面上加蓋關印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報官署仍照例減行郵費其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面報者在凡在縣人可學校機關等報者均須月繳費

第七條 凡聘請公報總局未續報者現任人員由縣政府或專署公署印刊紙列入交代知

有報費未清之員候任不得出員結結如請向出報印由發任公署印刊紙列各官署總局繳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填具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均由公報所或專署或縣政府收

第九條 時局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常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單並與本報對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紙分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八冊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雲南督軍公署據水利局
呈請撥給房屋以資辦公文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電

警軍行營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雲南督軍公署據水利局呈請撥給房屋以資辦公文

為咨請事案據水利局長庾恩錫呈稱案查本局自成立以來並無自有辦公地點現住財神巷內房屋係由滇蜀鐵路公司租賃每月支給房租銀二十元本局每月用向山放商各款收獲息銀項下開支而本局原有款項自迭次奉節提撥外為數無多放商各款月收息銀甚形減少局中開用頗有不敷之概長此以往其何能支且以行政機關尚須租房辦公似亦不甚相宜茲查有南城外較場邊前巡警教練所及賣線街前農林局兩處房屋現皆空閒擬撥給一處作為本局辦公之用則不但局用開支藉資節省亦於行政體制似覺相宜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令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前巡警教練所昨據警務處呈請收回以作地方警察傳習所地點業經據情咨請 督軍公署核辦應毋庸議至前農林局於上年三月經 前都督府行飭前民政廳撥交軍醫課作紅十字會事務所及傷兵醫院在案現在是否閒置不用應否撥給該局辦公之處應仍候咨 督軍公署核覆再行令遵等因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核咨覆以便令遵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啟元升充本署政務廳實業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長棟升充本署政務廳實業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蘇統瀛升充本署政務廳實業科額外科員此狀

任命施厚堂升充本署政務廳實業科額外科員此狀

任命李文麟充本署政務廳實業科三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分發知事吳耀奎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練習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本署內務科科長兼充第二屆籌備選舉事務所所長葉大林

查第二屆選舉將屆期一切應辦事宜亟應委員籌備茲特委任該科長兼充第二屆籌備選舉事務所所長仰即悉心籌畫將該所尅日組織成立切實進行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尹丁兆冠

案據元江縣知事包映庚附呈縣屬迤薩地方重要請設一彈壓委員以維持治安等情到署查該縣屬迤薩地方界連三屬壤接越南烟販奸商出沒於此該知事擬就該處設一彈壓委員以便治理自屬可行惟現行官制并無彈壓名目該處地方既屬重要應否照案設置縣佐應飭另行詳查妥議呈覆核奪又該處距離縣治若干里所需經費應如何籌措以及區域應如何劃定衛署應如何修建來呈未據詳敘明白並飭逐一詳查明確妥為籌議呈道核轉以憑核奪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原呈鈔發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麗江縣知事胡壬杰呈報縣屬橋頭里諸葛嶺村住民王柱等十四戶火災領款印切各結請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八十八册

查核一案到署據此查此案經既該知事呈道核准造具册結呈報前來合行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咨令遵照仍具報查考案經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案據法政學校校長楊思源呈送法律本科畢業學生成績表到署查該班學生既經修業期滿學理素有研究自宜酌量錄用以事實上之經驗茲將成績表令發一份應即由該廳長會商同級檢查廳廳長按照表內姓名傳廳考驗委任兩廳及所屬昆明地方審檢兩廳學習員藉資歷練再前據朱紹曾面稱該生係由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畢業又據馬凌雲面稱該生係由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畢業並據先後請求錄用前來亦應一併由該廳長傳考酌予委用俾盡所長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法律本科學生成績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鎮南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爲呈報事視學視查摩習縣學務完畢即馳抵鎮南考查一切該縣共設高等小學校六校國民學校五十校女子國民學校二校乙種職業學校一校其中辦法高小等小學各校偏於注入主義單級國民各校大半不諳複式教法應飭於年假期間召集各校教員於勸學所認真研究改良教法又該縣教育會雖已設立多年毫無成績應飭每月於最後之日開日開會一次以謀教育之改進至應辦之圖書館宜講所現在尙無基礎應飭確實籌畫辦理以期成立以上各節是否之處應請核飭遵辦所有調查該縣城鄉各校教育狀況現理合繕具清摺附文呈報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摺開各學校教育狀況多數成績低劣管教未能合法如所稱城立高等小學校則教員教授純用注入管理疏忽學生書法多不認真國文命題偏於論說該校爲城鄉各小學校模範似此毫無進步則其餘各校何有改進之希望又城立國民學校教員呂文和葉露生教授亦用注入主義全校學生均無課本乙種職業學校教員張益才抄寫延時講解疏略又東街公立國民學校教員劉錕東區高小國民學校教員李維周南區高小國民學校教員李吉祥羅家屯國民學校教員周文明五龍峯國民學校教員施崇綱靈官橋國民學校教員王秉璋周仲麟均屬教法生疏不諳複式教授該視學所擬於年假期間由勸學所召集講演藉資研究之處應即照辦又靈官橋國民學校乙班教室狹小污穢該視學擬遷於東廂房內認真掃除以重衛生自應飭由該鄉學董遵照所擬限期辦到至於縣教育會爲一屬學務補助機關亦應隨時開會研議改良該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八十八册

縣教育會辦理多年毫無成績殊屬不合應飭查照該視學擬議辦法每月開會一次以圖進步其通俗教育講演及圖書館辦法久經通令遵辦在案該縣自應查照原案迅速成立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燧

呈一件為牟定縣知事鄒家魯拿獲隣境盜犯

請予核獎由

呈悉此案併據牟定縣知事鄒家魯呈請獎勵到署查該知事督警緝獲劫巫靜齋案內逃盜田占春陸子珍二名解交大姚縣歸案訊辦實屬捕務勤能不分畛域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相符惟現在本省因護法自主未便呈請中央給獎應援照上年舉義期間核獎各縣知事拿獲隣封盜匪成案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册外仰該廳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界進川黔搶劫頻聞近因川難發生匪徒較前猖獗自係實情該知事集紳籌議擬將中高兩校學生編爲學生隊一連於體操時練習槍炮藉防城垣並擬簡章請核示前來查各學校未經畢業學生向無當兵義務早經通令遵辦有案又學校生徒管理訓練編制教授均各有一定之規律及一定之秩序不得任意紛擾致滋凌亂所擬編練學生軍隊以資防守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仍飭該知事將該縣團務照常認真整頓藉資捍衛而保公安此令簡章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譚嘉壽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張載榮一
次卹金壹第一年秋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張載榮應得一次卹金五十元暨第一年秋季遺族卹金六元一
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張王氏承領並取具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八册

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一次郵劍證書註銷並將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陸良縣知事鄒逢人

呈一件爲呈報練團情形並擬具規則請核示
立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所擬添調團丁二百名分爲甲乙兩班輪流調城訓練以節經費辦理甚是細則八條亦尙妥洽一併照准立案仰即督飭認真訓練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細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爲呈轉路警總局呈教練隊學警李耀
臣呂振家陸德榮等病故共支棺埋費銀及

雲南公報

入箱公私物品清單請查核由

呈單均悉查路警教練隊學警李輝臣呂振家陸德榮等三名先後病故共計支出棺埋費銀叁拾玖元捌角既經該總局長呈由該兼道尹核明無異自應准如所請在該總局特別費項下報銷至入箱公物並准照單註銷除令財政廳查照並將清單存查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王守能一
次卹金及第一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遺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王守能應得一次卹金伍拾元零第一年秋冬兩季卹金每季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王胡氏承領並取其遺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一次卹金証書註銷並將遺領分別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案准 貴會文開為擬開辦學校聯合運動會請予補助併簡章預算表等由到署查所擬開辦學校聯合運動會係為提倡尚武振興體育起見事屬可行核閱簡章亦均妥協所請補助經費之處自應節由教育科勉為其難設法籌撥惟開會日期似應暫行展緩以免窒礙其理由有三一則現值戒嚴期間開茲大會稍有疏忽難免不別生枝節二則庫款支絀學校經費數月不發各校撥款極為困難三則學年考試在即學生湏平均用力於各科不能專重體育有此三種窒礙即將聯合運動會日期展至明年春季各校開學以後屆時大局解決經費易籌再山 貴會體察情形定期辦理除將簡章及表存查外相應函請 查照施行此致

雲南省教育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勸江縣知事王 楨

呈一件為呈報龔丕先等家被劫一案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小屯村地方龔丕先等三家於九月二十九日被劫大曬口地方張玉鳳色蕪井

雲 南 公 報

地方王國富同於十月九日被劫河開鋪地方袁洪順等六家同於十月十四日被劫以上三案均係連劫重案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緝獲具見督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并勒限四個月內嚴緝各案正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仍應呈核再命盜案件應於出事五日內先將助驗情形呈報查核該縣以盜案三起併為一案并不依限呈報殊屬不合應令分別呈報并將龔丕先等三戶及張玉鳳王國富等被劫查勘情形切實聲敘以憑查核併仰遵照切速册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隆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一件為驗報趙李氏家被張朝元糾夥搶劫并拒斃事主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該逸賊張朝元胆敢糾夥肆行搶劫并敢拒斃事主實屬兇惡已極該已死趙廷春屍身既經該知事驗明應即加警飭圍遼照四個月限期務將該逸賊張朝元等獲案究辦勿稍縱延切切再此案事關搶劫拒斃事主情節至為重大該知事未能破獲一賊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八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十一 第三百八十八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總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分送滇劉師長山運使唐參謀長并轉軍政各機關各公會各團體大理孫司令官騰越山道尹蒙
自繆司令官思茅陸道尹并各轉所屬同覽頃接程行營來電云昨接投祺瑞碼電文曰祺瑞奉職
無狀迭呈乞罷屢荷慰留勉為暫任現因舊疾觸發蒙許退休已於本日奉令允准時局艱難澄清
之責是在群公俾祺瑞開野之身重視太平之盛易勝跼蹐努力國家請祈垂察等語謹錄奉聞潛
叩看印等語特以電聞督軍唐冬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彙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間單送公報彙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南會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即全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伍仙分送會外之報送日齊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二分當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公幹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水租大稅則對專送會外及各省即列交郵寄款均登
- 第四條 報費如前此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空兩省派公署公報處派交郵寄者非於包封函上加寄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到署局房職位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核繳報費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其追報如機關出缺即由前任公費內扣報費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歸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總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各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叁角
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附表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兼勸業場經理員李昌裕

案據勸業場經理員朱嘉壽呈稱爲懇請准予辭退兼差事竊嘉壽自奉令兼勸業場經理對於修改鋪面及招商勸導各節均經秉承鈞諭盡心辦理業將各鋪面修理完全一律租佃得告厥成自開幕以來商業日見發展一切應辦事宜均已理料就緒本應廢續進行無如署內自會計庶務兩所歸併以後事較複雜兼奉派臨時最高審檢處庶務會計事件尤爲繁劇勸業場經理一職實難分身兼顧惟有懇請准予辭退等情據此查署內會計庶務事務實屬繁重該員因不能兼顧請辭退勸業場經理一職應即照准茲查有本署實業科科員李昌裕堪以任兼勸業場經理員除分令宋經理員遵照交代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認真接辦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銓叙局函送雲南蘭坪縣彈壓委員旌耀鸞分發雲南縣知事禁烟視查員崔玉田等卹金證書規則等件請轉發等因到部除崔玉田遺族現住山西沁源縣原籍應咨行山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八十九册

西省長查照轉發外相應鈔錄原函暨旃耀鸞卹金証書等件咨行查照轉發計卹金証書二件規則二份鈔原函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公署以該故員等被匪戕害死事甚慘咨請併案從優議卹以慰幽魂嗣據崔玉田之姪孫崔鍾靈呈請由本省發給該故員應得卹金復經核准變通先發一次卹金三百元其遺族卹金俟接准部覆再行飭發給領等因分別批令各在案茲准咨前由是崔玉田應得之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均應由山西省長公署轉發惟迭據崖鍾靈呈稱專恃此款爲運樞回籍之資應仍照前令將崔玉田應得一次卹金三百元由屬發給以示體卹其遺族卹金照案由山西省長公署發給以符定章至旃耀鸞應得一次卹金三百元及遺族卹金每年四十四元四角即由該屬照章辦理分別發給除將所發崔玉田一次卹金咨明山西省長公署查照並俟大局解決再由本公署咨部劃撥歸款暨將旃耀鸞卹金証書令行石屏縣知事轉發該故員家屬收執赴領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順甯縣知事王廷直呈警務菲薄招募艱難懇請裁警加薪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縣改編

警察情形昨據該知事具呈到署當經令據該處呈覆並經指令在案前次飭將司書稽查兩項裁去餘出之款即以之增加警額該知事尙未遵辦何得又請裁警額所請未便照准如果該縣警款支絀應由該知事會商地方紳士妥爲籌提以重警政仰該處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並飭將前令裁減司書稽查兩項及增加警額遵辦情形呈報查核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呈稱爲呈報事竊查會立第三中學一校精神形勢均有可觀管教人員均稱厥職故其校風之肅穆較往昔自有過之惟其中尙有應擴充改良者各四晚間學生自習室中光線不足燈數亟宜增加其一各種參考書未甚齊備宜添購以便應用其二理化博物教授用品多付闕如應速添置其三書籍報章尙宜添購以增益學生知識其四學生盥沐無定所於形勢上不甚雅觀非增建盥沐室不可其一學生寢室窗戶須一律改用吊窗便敞閉以通空氣其二操場中器械多朽腐宜速修葺免妨教授其三浴室黑暗宜開窗牖其蓄水池應砌圍欄妨塵穢之飛入其四除將該校各現狀繕摺附呈外所有視查該校應行擴充改良各事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鈞長衡核指令遵行併附呈清摺一摺等情前來查該視學所擬應行擴充改良各事項其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八十九册

中如添置教授用品增建盥浴室二事需用經費較多應由該校長體察經費情形酌量辦理其餘各節均係爲整飭學校內容起見應准一律照辦惟查該視學摺開該校教育狀況內有師範各班學科每週國文二時文法一時作文二時教育學教育原理各二時等語查讀法作文法均係國文內之分目并列並舉於該科內容外範立名殊欠妥愜至教育學與教育原理原係一科學不必強分爲二致滋淆惑又中學國文教授時間過少亦不相宜應飭該校長一併查照更正爲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呈稱爲呈報事竊查麗江縣教育其現狀一若前時欲圖逐漸之改良必求根本之辦法謹擬其要約有二端一該縣各校經費固有一定之基金然催收不嚴則學校即受其影響蓋一校如此而他校效尤學務上種種不良之積習隨之應請飭令凡關於學校經費一有尙抗任意繳納抑或有藉故移挪者立即呈請學務監督權其重輕分別懲處俾穩固其根基二該縣視學一職例由勸學所所長兼充但該地方區域遼闊視查之週到甚難故認真視查一事勢不能不全責諸勸學員應請飭令以後各勸學員查學時必將所有視查各校現狀逐一切實具摺

雲南公報

報由勸學所轉呈學務監督核閱俾知各學校情形隨時督促整理以期漸次改良除將教育行政存記後報抽查各校情形及教員成績優劣分別繕具清摺附呈外所有視查麗江縣學務應行整頓方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鈞長銜核指令遵行併附呈清摺一扣等情前來查地方學務經費必須長官維持得力辦理乃無窒礙該縣各校學款往往有估抗不繳或藉故移挪情事似此漠視不理何能望其改良應飭該知事認真整頓凡遇各校職員有呈請催收學款事件應即分別情形立予追究以免廢弛至縣視學一職向例均由勸學所所長兼任茲據稱該縣區域遼闊考查難周應准由各勸學員等分區試查藉資輔助其勸學所長仍應每年視查二三次視查完畢即應查照前頒省道縣視學規程切實具報由該知事考核成績分別改良其各學校教員管理教授成績據該視學摺開縣立高等小學校長王成章講演合法辦事勤謹應准將該員記功二次其教員木坤和雲錦楊義田和讓和國柱黃緝熙和志鈞邱本聖等均能各勤職務教法優長又石鼓高等小學校長周惠南教員周亮昌趙鳳筠彭繼善和立陽均皆不辭勞怨管教得宜以上各員均應各予記功一次註冊存案以資攷查其白馬里教員和集仁大研里教員和佐廷白沙里教員何文龍大研里教員李廷棟據該視學考查所見成績均有可觀應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用示激勸其餘大研里教員周棋庫東元里教員木翹吳烈里教員楊尙忠白馬里教員和占春白沙里教員和時雍刺沙里教員趙文俊管理教授成績均差着由該知事嚴行申斥力圖振作併將違辦情形呈覆查考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長省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

六 第三百八十九册

案據鎮雄縣知事湯希禹呈稱爲據情呈請核示事案據縣屬警察區長趙靜修呈稱區長昨因生父年老衰邁久病未愈攪越日回梓省視會經請假三月備文呈報在案迄今未奉批示茲又接獲家信得知生父病勢愈加無人奉養不能不迅速回家照料醫藥以盡孺慕之心於萬一伏思人子事親以孝爲本如有不諱遺恨何窮再四思維惟有仰懇監督給假三月俾得回籍省親一俟假期已滿如生父病體全愈再行回鎮供職所有請假回籍省親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區長辦理要政成績昭著迭經呈請假例應呈轉核准再行委員接辦以符通案惟據稱親老病危省視迫切查亦實在情形當由縣暫委警察畢業生張楨代理已於十月二十一號移交接替如該區長假外不能回鎮供職再行呈請另委外所有該區長請假省親由縣委員暫行代理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昨據該處呈復查明鎮雄縣區長趙靜修被控案內聲稱該區長省親請假一節俟另案呈報等語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呈稱前情復查該區長趙靜修既因親老病危回籍省視經該知事查明屬實應准如呈給假三月所遺區長職務并准以警察畢業生張楨暫行代理仍飭該區長如限回籍勿稍藉延

雲 南 公 報

仰該處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訊辦西天台住持尼僧本和本榮以假

公私吞盜賣寺物具訴王琨等一案由

呈悉查該知事訊辦各情倘無不合應准立案仰即遵照勒令該尼僧將現在泥像鎔毀以後不得再設搖祠王琨等亦不准再行干預倘敢玩違從嚴究懲再東北兩天台係如何辦理並迅速前令酌辦具報毋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李秀倫代理蒙化

縣署承審員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七 第三百八十九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三百八十九冊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李秀倫既經該廳核與委用辦法相符已由廳委任代理蒙化縣署承審員自應照准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訴人文山縣民戴水庭等

訴狀一件為割據地段紊亂版籍懇照舊定區域

歸還原段由

訴狀悉此案既據雙方起訴經現任徐知事訊明以小湯垣邑木得鬼瓦三案判歸原段該民等九案判歸第一段當係斟酌現在戶口情形秉公判斷何得以古規界限為藉口惟該民等九案既判歸第一段則原日担負第六段之義務自應消除所稱一方供認二段是否屬實候令行該縣知事查明將一切權利義務劃撥清楚以免牽混而滋遺累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釐局委員

查向來省貨出關必須先到六城釐局完納釐金執持釐票赴本屬填換出關票後方能運貨出關現本屬為便利商民起見准販運省貨各商直接到六城釐局照此次改定省貨釐率分別完納釐金後即可執持六城釐局所填釐票於五日內販運出關勿須再行換票以省手續而恤商情業由本廳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照辦在案茲將本廳此次改定省貨出關釐票及省貨釐率數目照印令發仰各該厘局員知照自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凡有販運省貨商人經過該局者即可驗明貨票是否相符蓋戳放行如有貨票不符情事并即扣留呈報本廳核辦惟不得藉故留難妨害商民切切此令

計發票式一張釐率表一張（表及票式附後）

廳長吳 珉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擬定省貨出關應增貨目及酌加釐率表

貨 別	數 量	原 征 率	改 定 率	備 考
級 小 箱	每 百 頂	壹 錢 伍 分	叁	錢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附 記	洋緞小帽	絲綢	絨緞	粗細故衣	絨緞	粗細新衣	皮靴	布鞋
	每百項	每疋	每百雙	每百雙	每百雙	每百雙	每百雙	每百雙
	壹	陸	伍	玖	玖	原無案	凡有棉者不論長短皆屬靴類	
	錢	分	錢	錢	錢	錢	錢	
	貳	捌	捌	壹	壹	貳	壹	伍
	錢	分	錢	兩	兩	兩	兩	錢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八十九册

省小帽絲線紗帕衣靴鞋等貨票根

雲

南

財

政

廳

十一

第三百八十九册

爲

填存票根事向來省貨出關必須先到六城釐局完納釐金執持釐票赴本廳填換
 出關票後方能運貨出關現本廳爲便利商民起見准販運省貨各商直接到六城釐
 局照此次改定省貨釐率分別完納釐金後即可執持六城釐局所填釐票於五日內
 販運出關勿須再行換票以省手續業由本廳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照辦在案應將此項省貨出關釐票另行改定刊印填用俾資遵守茲
 據商人 販運 由省銷售已照新定省貨釐金如數完納除填給照票
 交由該商執持販運貨物出關外合行填根存查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小絲線紗帕故靴鞋等貨出關照票

雲南財政廳 爲

填給省貨出關照票事查向來省貨出關必須先到六城釐局完納釐金執持釐票赴本廳填換出關票後方能運貨出關現本廳爲便利商民起見准販運省貨各商直接到六城釐局照此次改定省貨釐率分別完納釐金後即可執持六城釐局所填釐票於五日內販運出關勿須再行換票以省手續業由本廳呈奉省長公署核准照辦在案應將此項省貨出關釐票另行改定刊印填用俾資遵守茲據商人 販運 出省銷售已照新定省貨釐金如數完納除填載存根外合行填給照票仰經過沿途釐金局卡邊照驗明貨票相符蓋戳放行如有貨票不符情事即行扣留呈報本廳核辦惟不得藉故留難妨害商民切切須至照票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關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費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除禮拜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三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次禮即刻專送省外各報省刊刻交遞寄費均登
- 第四條 送兩公報登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費即交郵寄者送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均照前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列憲局所懸位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時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廣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發任不得出與總辦如總辦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毋論負責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編訓令附表

公電

吉林來電

廣東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三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呈稱爲呈報事竊查麗鶴劍中維蘭聯合中學一校設於今麗江縣署之左定名曰麗鶴劍中維蘭聯合中學校校舍建自清光緒三十年就舊考棚添築三十一年開辦五屬中學三十二年改辦師範傳習所三十四年改辦初等農業學校宣統三年辦蠶桑傳習所民國二年復辦乙種農業學校本年一月本校移此七月農學生畢業農校停辦添招中學生一班校內僅一大教室暫改庶務室以代之現擬添築教室一尙無款資其原有校舍除各辦公及存儲等室外尙敷兩班學生之住宿今於大門之內添設第二重門門左爲學生會客廳報等室較諸去年已略完備大門內原有之操場狹隘現已改爲器械操場擬添器械數種一二月間當可辦到又另於校後斜坡桑園內闢一適用之普通體場工尙未竣校內原有之圖書器具物品等雖非妥備尙敷應用學生現有兩班編爲第一第二班等名目管理亦嚴教員共同負責訓育宗旨本乎誠實端謹凡宗旨節目事項概行揭載懸於校內當中處俾學生等常觸目查該校校訓會奉前巡按使核准凡全校訓各級訓個人訓等平時均能按照所定規程實行故該校校風亦見肅穆各班科學均照定章支配合法每日午後授課畢除星期三六外上自習三小時經費則全賴松桂會稅捐及歸化寺捐款息銀二項然稅捐所入無定額近年商情阻滯收入數減除會內各額支外實際上爲學

本署公文

第三百九十册

費者尙不達二千元捐款原係本銀五千兩放出生息因歷年利息短欠甚多該校雖異常節省當不敷預算之數是以該校經濟現象常見恐慌查歸化寺捐款利息概由麗江縣署催收果麗江縣關心學務催收認真斷不致陷該校於危險地位特以近年來地方官不肯盡力各借戶疲玩之習日深學費之掣肘日甚如再因循則該校將無法辦理前兩月內該聯合區域內士紳會議維持該校之辦法已聯名投遞公呈於前任麗江縣署請將借出之銀連本息一概催還於麗江地面購置田產每年收租變價以作該校經費此舉若成合以松桂會稅捐則該校經費雖無贏餘當亦不至掣肘視查至時已知另速遞公呈於現任陳知事懇請嚴為催收應請飭令該縣陳知事從嚴辦理成此購產之舉該校或可永久維持該校地址高燥除西署南路外北枕山崗東隣文廟空氣清新兼可遠眺於衛生上毫無妨礙各校舍之布置與掃除均皆整潔惟所用之水須從低處以人力汲取距離較遠故浴室今尙缺如校醫亦未設置需醫時聽學生擇請蓋經費艱難亦屬無可如何之辦法校長周冠南前清舉人日本弘文學校師範部畢業國文程度甚優辦事勤慎尤尙儉樸前曾辦師範傳習所長校省立師範學校等成績均佳庶務兼會計段光籍前清附生曾充劍川縣勸學所收支四年省立第六師範兼聯合中學校會計五年優於經驗供職頗勤學監兼教員李懷璧前清貢生前麗江府師範傳習所法學研究會等畢業歷任中學師範教員農校校長於中等科學程度尙優供職亦勤慎教員兼學監黃絳熙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曾任省會甲種農校麗江高小學校等教員現兼授博物圖畫等科頗能稱職理化數學教員牛鑑清英文教員和承鑫數學體操教員

雲南公報

趙輝瑛歷史地理教員姚灼灼手工圖畫教員楊奉琦樂歌教員邱本望程度均優亦各能勤勉供職（其履歷已於省立中學校狀況內詳報茲不贅述）第一班生二十五名操行成績最優者五人學業成績不一致然優者居多應於民國七年七月畢業第二班生五十五名除仍自備僱服外每名每月繳學費銀五角但入校未久學行成績尙難定評計至民國十年七月畢業其一切規章及各辦法均照部章並參照本省管理通則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校辦理情形尙屬認真管教人員亦多稱職徒以經濟恐慌維持不易究其原因由於前任麗江縣知事因循敷衍致令各借戶拖欠成習學校支出不敷核閱各情殊堪浩歎惟據稱該聯合各屬士紳業經會議維持辦法收回本息購置田產自係爲維持永久破除積習起見應飭該知事查照原呈迅予照辦併將遵辦情形切實呈覆毋任敷衍貽誤是爲至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電報局局長吳 珣

案據前卸臬自道道尹何國鈞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本屆禁烟會勘完畢道尹前次呈報案內聲明請給獎禁烟得力各員奉准在案除署內據屬及巡視員等已另案呈請核辦外查職署電報處員端木樂泰在職十有餘年辦理電報事件曾無貽誤本屆禁烟十年約滿該員於此十年中關於烟

本署公文

案請拍來往電件始終勤慎尤爲卓著辛勞現已會勘確無寸莖前奉 部令省章均有禁烟得力人員從優獎勵明文該員既勤勞卓著自應仰體鈞署有功必賞之至意據實呈請令知雲貴電報管理局將該員端木樂泰加薪二級以示鼓勵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衡核令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上年本省厲行禁烟厘訂賞罰條例通飭嚴禁現在會勘完竣並無發現烟苗所有在事出力人員自應照章給獎以示鼓勵據稱端木樂泰辦理電報歷十餘載並無遺誤關於譚拍禁烟電件尤爲始終勤慎請令局加薪二級等語能否照准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麗江縣知事陳本處呈報奉電籌備糧秣暫由積谷項下撥用及輸送一切費用縣署現無公款支墊擬仍由積谷碾米項下售價動支事竣造冊報銷等情到署據此查 督軍公署電飭籌備糧秣准正式開支報銷係指公款而言如無公款暫由積谷項下撥借墊用事後仍應歸還茲該縣署現無公款請由積谷碾米預備及輸送費用亦請由積谷碾米項下售價動支事關軍需應暫照准惟積谷爲地方備荒要政不得虧挪究竟動用若干事後應如何如數撥還以符原案而維荒政

雲南公報

合將軍署抄送致係司令電稿抄發仰該廳即便查核轉令該知事遵辦並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軍署電稿一紙

蒙省長府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燧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匪首並請獎郵等情請鑒

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該巨匪白張來等胆敢糾衆持械在建水縣屬密舍冲地方肆行搶劫經該團首等率團前往圍拿復敢開槍抵禦拒傷團丁致將該匪首白張來當場格斃死有餘辜應准備案該團紳等此次不分畛域奮勇協緝深堪嘉許該知事請予分別獎卹自應照准該團首王槐宗前已給有獎章匾額著記大功一次以勸勤勞所請給獎軍職之處應毋庸議在事出力之教練何興元班長楊萬福余得祿等三員名應如請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團丁毛學克等九名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團丁孫老五因公斃命殊堪憫惻應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耗去子彈壞表繳壳另案呈請核銷仍督飭團警益加奮勉嚴緝遠匪務獲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冊

本署公文

究辦以靖地方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咨建水縣查照此令

- 計發
-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九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請卹團總周丕顯並入祀忠烈祠請

核示由

呈悉如擬照准給予該故團總周丕顯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而示體恤應得卹金照章由該縣隨糧團費項下作正開支發交該故團總家屬承領具報至稱該縣團費支絀擬先給半數亦即照准俟本屆隨糧團費收入即行補發足數仰即遵照辦理再昨據該縣民張維垣等呈團總周潮緝匪認真致被仇殺等情周潮是否即周丕顯一人併即呈復毋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厚金委員鄧國璋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款由

呈悉京兆賑款既經該厚員捐銀貳元逕解財政廳核收應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澗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為抽收貨攤竹捆捐助團費呈請示

遵由

呈悉該縣地方貧瘠人民困苦辦團經費異常支絀自應就地設法添籌以期持久所請抽收貨攤竹捆各捐補助團費應准試辦三月果能於民無擾於公有濟推行盡利商情樂從再行呈請立案以規久遠而維團務仰即詳訂規章督飭經收員紳認真辦理毋稍苛擾是為至要收入團款尤應據節開支按月列冊造報以昭覈實不得浮冒虛糜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九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三百九十冊

令平彝縣知事王 堅

呈一件為呈報民國二三四五年度人口警察
水上警察三項統計表請核案由

據呈民國二三四五年度人口警察水上警察三項統計表詳加查核或合計與總計數目不合或
本表與別表前後歧異或填合計而未填總計更有併合計總計均未據填列者似此種種漏誤足
見辦事粗率又人口表類第十三至第十七等五號均係填成空表於各該表備考欄內聲明向未
據報有案未便臆度填列各等語查該縣元年度內務統計於以上五表已據填報有案何以二三
四五年度反致無從查填殊屬藉詞搪塞應予申斥並將原表分別粘簽指明隨文發還仰該知事
迅即查遺原案及表內簽指各節逐一查明分別更正補填即日呈報以憑核彙其餘各項統計並
即認真填續填送專關統計聖政勿再敷衍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四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前奉財政部訓令開在契稅一項為國家收入大宗五年預算所列已達一千五百餘萬元將來整理得法收數不難驟增本部為考核各省契稅收入情形起見曾於四年一月間由部擬訂契稅收支結報表單式樣通行各省遵照辦理乃時閱兩年而遵辦者仍屬寥寥惟細核前項表單不無稍欠明晰之處自應重加修正以期簡明茲特參照原訂表式改訂契稅收支報告表一種應由廳就各縣所報收支細數依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按年分為四期遵照定式列表報部至廳內實收實支各數亦應按期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報告表一併送核仰即自本年一月初一日起遵照辦理并將本年第一二兩期應編表冊趕編送核可也此令表式併發等因奉此合將表式刷印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表列收支各數先將自六年一月起至九月底三期應編表冊剋日查明按期填表報廳以憑彙辦嗣後即按期填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契稅收支報告表式一張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省財政廳 年第 期契稅收支報告表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九十册

公電

吉林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均鑒本省所屬之歐甸縣於本月十九日忽有他處竄來股匪數十名肆擾因該縣現無駐防軍隊以致商店被焚搶燒商舖數家幸經隣近防軍星夜往勦即日撲滅深恐遠道傳聞失實特此電達希查照孟恩遠郭宗熙感印

廣東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鑒耀漢前因病電呈辭職回肇養痾迭承陸巡閱使莫督軍省議會全省醫衛軍辦事處紳商各界均以粵事糾紛函電交馳促即回省任事現值地方多故不能不勉事維持業於本日照常任事特此奉聞并候明教李耀漢叩東印

督軍行營來電

萬急分送滇督軍署省長署唐司令并轉省內各機關大理孫司令蒙自繆司令昭通蔣司令騰越由道尹思茅陸道尹轉所屬覽滇黔聯軍已於支日攻克重慶吳光新周道剛率所部離渝特聞總司令唐魚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十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者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閱大洋

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三角二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裝送省外及各省則對交郵局均登

記送報權如有違誤得隨時向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縣河所縣佐及凡在籍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隨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

有難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員與結如填物出納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發報費處

長官代收繳解并地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概由公報所核照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隨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歸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7

年

391-400期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一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省科
省長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公電

廣東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戚為相代理河口對汛督辦署勤務督察員兼管巡緝事務此狀

任命蔡家麟代理河口對汛督辦署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楊家明充河口對汛督辦署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劉顯宗充河口對汛督辦署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蔣作霖充河口對汛督辦署二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延春呈報改編警察情形並擬具表式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警額據
稱原設警務長兼城區區長一員鄉鎮區長一員巡長九員見習員五員巡警五十三名所丁五名
已有七十餘員名之多照裁減警員辦法應設警務長一員區長一員巡長三員其餘巡長及見習
員悉行裁去節出警餉擴充該縣警額方為正辦茲查來呈該縣僅設區巡長各一員且裁去巡長
八員見習員五員所丁五名節出警餉該知事並不增派警額及將原設巡警五十三名裁去十八

本署公文

第三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九十一册

名只設三十五名核與通案不符又遊巡警禁二十名分爲四班每班五名人數過少殊難得力合將原表發還仰該處即使核明轉令該知事遵照裁減警員辦法及警察大綱施行細則另行妥擬辦法呈由該處核轉再行核奪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計發原表三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關監督
財政廳

案准 稅務處咨開爲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浙江嘉興縣嘉禾布廠呈稱商廠購辦新式機器仿製各種改良布疋請轉咨准將商廠出品按照機器仿造洋貨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征以維國貨而挽利權等情並附呈製品樣本及商標圖式到部查閱所送製品樣本質地尙屬精良懇准援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節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檢同樣本兩册商標圖式兩紙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爲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征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新則所無者始

雲 南 公 報

按估價征稅業經令開違辦有案今浙江嘉興縣禾布廠所織之各色布疋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按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布疋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征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行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又准咨開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天津商務總會呈稱據敦慶隆綢緞國貨莊張問泉投帖內稱飭商號所織各種愛國布疋確係織輪機器仿造洋貨并以織機圖為商標例完統稅現違部章已在地方官廳註冊立案為此懇請轉詳大部准予統稅實為公便附呈各種愛國布樣及商標以備存查各等情理合據情呈請大部鑒核准予統稅等情並附呈布樣商標到部查敦慶隆綢緞國貨莊所織各種愛國布疋與天津衆織染工廠製品相同所請完納正稅一道核與成案尙屬相符應咨請核復等因並檢具原送樣本商標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征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經令開違辦在案今天津敦慶隆機製之織機圖商標各種愛國布疋經本處驗明原送樣本實係仿造洋式棉貨應准按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獎即於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九十一册

概不重征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阿敦土弁木尙忠等呈述情因難懇請劃界設法并豁免伏馬衝衝核採擇批示派遠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阿敦行政委員楊穆之電請將大石頭奔子瀾歸入阿敦轄境籌備一切行政當經前巡按使飭道遴委幹員前往該處會同維西縣知事逐一切實查勘繪圖詳覆核辦在案迄未據覆茲復據該土職等呈懇劃撥前來復在阿敦罷連川藏為滇西屏蔽只以戶口稀少經費無出致難設立縣治實於邊防前途不無窒礙此次該土職等請將奔子瀾地方劃歸阿敦管轄並呈明該處僅距阿敦百餘里以之劃撥於行政既屬便利於設治亦易着手惟究竟有無他項窒礙應由道迅速併同前案遴委幹員前往該處會同維西縣知事確切查勘繪圖呈道核明妥籌議覆以憑核奪勿再稽延至伏馬一項苛派擾民早經通令裁撤有案何以該處尚仍舊供糜所呈如果不虛殊屬非是應飭該委員切實查禁嗣後無論漢官公務人員等均不得仍前勒派伏馬餉

雲 南 公 報

敢故違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行按律懲處不貸即使偶因要公不得不需用快馬時亦應酌給相當價值不得任意攤派致滋擾累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分別遵照辦理轉令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據瀾滄縣知事周聲漢呈據縣屬上下改心兩縣佐先後呈報管轄村莊地名及履歷表並請頒發司法規章表冊及訴訟狀紙祈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項管轄村莊地名既經該知事轉飭該縣佐等填表呈報應由廳查核備案至請頒發關於司法各項規章表冊各二份及各種訴訟狀紙各二十套井即由廳查核檢發令遵具報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六 第三百九十一冊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查前准貴公署咨覆前准本公署咨請轉令各該地方官以後辦理盜匪案件應呈各該管衛戍區總司令官核示遵辦一案後開茲經酌定在此戒嚴期間發生之盜匪案件如情節較重事機緊急應即逕呈該管衛戍區總司令部核示遵辦並呈本省長公署備查其尋常盜案仍應遵照懲治盜匪法暨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不得過圖簡易增減情節玩視民命致干懲究除通令並訓令審檢兩廳外相應咨復查照備案等由在案乃迄今為日已久而各該地方官仍未實行遵照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重申前令以重民生而清權限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督軍公署咨當經本公署於二千三百零一號通令遵辦并令該廳等遵照在案准咨前由合亟令仰該廳等即便查照前令再行通令遵照辦理倘各該地方官仍視同具文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廖嘉壽

呈二件為呈覆核議建水縣呈報著匪就戮分

別獎卹由

呈悉如擬照准給予土職普國泰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在事出力之頭目劉永福等十名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飭縣轉給祇領帶取其履歷報查至被匪慘殺之李彩亦准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餘均如擬辦理仍由道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十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漾濞縣知事王協中

呈一件為呈報第六班團丁畢業續辦七班造具表冊請核示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縣為騰檢要衝小濫堪等處素為盜賊淵藪自非認真整頓團保不足以維持治安據呈第六班團丁畢業經該知事考驗給獎擇操練嫻熟者派往各區教練餘均編入預備團以備調遣並續辦第七班團丁以為後勁又因時屆冬防暫將上操時間變通偏重防緝辦理尙是仰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九十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即督飭認真訓練嚴密梭巡以衛地方勿得稍涉敷衍並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考此令表册在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呈一件轉呈河口對汛督辦以邊地人材難選
請從權照准仍以戚為相等為代理勤務督
察員連同科員楊家明等一併給委以專責
成請察核辦理由

呈悉據稱該督辦所呈各節尚屬實情姑准照辦茲將各該員委任狀隨文令發仰即轉令該督辦
分別轉給祇領以專責成并飭將奉委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計發委任狀五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對汛督辦

縣佐

案奉雲南省長公署第三百六十一號指令開據本廳呈請實行部頒懲獎暫行規則一案奉令呈悉查部頒懲獎規則法院現復當然繼續有效現在各縣對於審理緝捕命盜案件率多延滯厥由此項規則擱置不行以致主管官署無督責之方間刑衙門長因循之漸殊屬有碍進行茲據該檢察長遺檢原規呈請實行自係為鄭重刑案嚴厲考核起見規定命盜初限日期亦為妥協應如擬辦理其各條文中如於實際上確有碍難適用之處并准變通以利進行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切實奉行勿稍疏懈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行刷印原呈令仰該一體遵照嗣後各該廳縣等對於此項懲獎規則務須實力奉行勿得稍事疏懈倘敢仍蹈故轍查出定即嚴懲不貸慎遵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各屬知事辦理命盜案件原有定懲獎前奉司法部頒行縣知事辦理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九十一冊

各機關文版

十

第三百九十一册

命盜案期限及懲獎暫行規則當經前檢察長遵辦并通行各屬在案民國四年本省首義法院改組部頒規則暫失效用由司法廳擬定懲獎規則詳奉 前都督核准通行亦在案上年法院規復此項規則本應繼續進行因值改組伊始百端待理前代檢察長未暇計及文煙到任後審查各屬命盜案件念人命之重要慨盜匪之猖獗職責所在時深疚心深望各屬知事振刷精神認真緝捕以期犯無漏網案無留贖乃查各屬近來辦理命盜案件往往草率從事任意玩忽或事出月餘始行呈報或文敘勘驗含糊不明或未獲犯并不嚴密逮捕或已獲犯又不從速審結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推厥原因皆由懲獎之規章未行文煙之督責不力各屬縣知事遂以命盜案件之初報視為無足輕重之具文一經初報卷宗歸檔其人犯是否上緊破獲案件已否速予審結均屬漫無稽核殊非慎重民命尊重法權之道擬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前項部頒規則所有各屬初報命盜案件分別承緝審理兩部分關於承緝部分由檢廳考核關於審理部分由審廳考核分別懸獎接屬登記每屆一季彙列表冊呈報 鈞長核辦惟是細核此案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以職權而論應由廳呈請 鈞長定限指示到廳轉行遵辦因查現情各屬盜匪充斥搶劫之案層見疊出就中審核情節多半屬於應請定限之列上年曾遵照規則程序逐案詳辦行之日久殊覺紛繁公文往返因之需時往往因公文未到而限期早逾於是聲明遲緩之呈報請求展限之公文更覺加倍於前因應繁難徒費文墨是僅有定限之虛名而在實際上觀察反與未定期限無異殊於考核成績大有妨碍查擬關於普通命盜案件一律按照規則第二

條規定分別命案以六個月為初限盜案以四個月為初限由廳令飭照限嚴緝逾限未獲再行呈請展限如有特別重大之案由廳考查情節酌定限期逕令勒緝仍呈報鈞長備案其各條文中如有在實際上困難適用之處亦請略予變通俾利進行文燧係為鄭重刑案嚴厲考核起見所有擬請實行懲獎規則并請略予變通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并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縣佐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案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報第八區屬民人宋順安家被劫一案辦理經過情形并送逃犯清冊請飭屬通緝等情到廳除指令該局長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等遵照迅即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貌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縱越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九十一册

計開

一逃犯周小禿手年四十六歲身中材面黃無鬚係本區草橋住民左手大指食指中指均禿一節

大嘴老線年五十歲係本區荒堪擺夷身中材面黃白有微鬚

楊臘新年三十餘歲係本區龍塘擺夷身中材面白無鬚

貨見年三十歲係本區荒塘堪擺夷身中材面紫色無鬚

張新元年三十四歲係本區馬墜田住民身中材面黑色無鬚

老管象年五十歲係本區六順土司之象奴身中材面紫黑無鬚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公電

廣東來電

萬急陸巡閱使督軍省長黔粵湘各督軍行營唐譚程各總司令均鑒海軍協同滇粵桂各軍定於本月九日起向沿海進發特電奉聞程璧光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陸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預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送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達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安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安南省長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日寄出報後由本報次後即刊報外各省則到京郵費均量

別送報費如有送報得隨時廣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安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委託交郵寄者並對包封圖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取送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郵局所錄作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現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撥款公送外扣抵基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贖前出結即由接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府庫完竣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概由公報所核實解財政廳

第九條 贖回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廳領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原有數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二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三則

五則

四則

雲南督軍任命狀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秦肇瑞爲本署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曾一信爲本署軍務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丁政元爲步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鳳山爲步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義臣爲步三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炳東爲步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正中爲步三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時泰爲步三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范士敏爲靖國第三軍司令部二等秘書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趙琴鶴爲靖國第三軍司令部二等秘書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陸之斌爲東川練兵處一等測量長照中尉支薪此狀

任命田現藍爲東川練兵處一等測量長照中尉支薪此狀

任命倪文溶爲東川練兵處一等測量長照中尉支薪此狀

任命馮正清爲駐河沙兵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三百九十二册

任命張學舜爲補充第五隊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少臣爲補充第五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蔣 焱爲昭通練兵處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陳福昌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廖鼎銘爲講武學校上尉技術助教此狀

任命寸金華爲補充第六隊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家治爲補充第六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彭宵剛爲補充第二隊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 挺爲補充第二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世珍爲補充第四隊二等編修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胡作霖調署其却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李毓春署理建水縣曲江縣佐此狀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廖崇仁調署徽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 楨調署曲靖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袁丕調充石屏縣實業所實業員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案據該前道尹陸邦純轉呈猛烈行政委員石雲根呈請獎勵猛烈警察區區長羅家瑞查獲私鹽一案當經函請鹽運使署照章核獎在案茲准函覆開查此案該警察區區長緝獲土井私鹽既經報由鹽場署核覆變價分別充公給賞應即轉令該場知事照案補報以憑核明備查至該區區長羅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九十二冊

家瑞協助緝私卓著成績自應照例給獎以示風勸惟現際本省宣告護法暫與北京院部停止行文未便遽行陳請應將該員獎案先予存記一俟政局依法恢復再行核轉辦理俾昭妥協除令磨黑場知事遵照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彝良縣知事蔣亦益呈稱民國六年九月七號案奉鈞署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指令開據知事呈縣屬雞洛布摸安者洛三處地方迭被蝗蟲水寇水災查勘屬實懇請援照火災章程分別賑撫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所請查照火災章程分別賑恤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即由該知事分別造冊請領發賑以惠災黎等因嗣於九月二十五日奉財政廳令同前由遵即委紳前往該處清查丁口及生計並損失輕重分別造冊去後茲據團紳羅成美呈送清冊到縣知事覆查無異理合照造清冊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批示飭遵謹呈計呈清冊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發籽種銀九十五元五角應否准領並乞批示飭遵謹呈計呈清冊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訓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造具賑款清冊並請領前發籽種銀數前來查冊列數目是

否符合該知事前發籽種銀元應否准領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二六零一號咨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稱據漢陽裕記紅磚瓦廠呈稱商廠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在湖北漢陽縣趙家湖琴口地方購機設廠仿製各種西式紅色磚瓦物品精良價值公道惟歷年運輸外埠往往以納稅過重有礙推銷致不能積極發展查各省凡以機器仿造洋貨者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歷經各省工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請求以輕成本而利推銷用敢檢具貨樣四種呈請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各種西式紅色磚瓦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祈核轉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時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厘其機廠設在內地者並訂有變通辦法可由常關各口卡或厘局各口卡代為徵稅給單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將機製各種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補貨另有規定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九十二册

外餘均定為概照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均經先後通令各關遵照各在案今漢陽
裕記紅磚瓦廠機製各種西式紅色磚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造自應准予撥案辦理該
廠設在漢陽係屬內地製成貨品運銷出口時應即報由經過之第一關卡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征
稅給單沿途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獎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厘惟崇文門落
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
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此
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廠監督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

行政委員

案據阿迷縣知事李繩祖呈稱案據一區團首李永慶等呈稱據班長孫懷報稱派團丁劉昭富
局門守衛將團半小時班長巡查出外未見守衛團丁當即回棚清點檢查查有團丁鍾四代亦未歸
棚查該團丁等均係西山麪甸冲吳吉庄住人必係串同乘間潛逃當查該團丁二名拐去九子槍
二桿子彈一百顆軍服各一套等語團首等立即派團丁十名四出跟踪追緝並一面函知麪甸團

雲南公報

首代爲懸賞緝擊現令兩日據團丁回報並未追獲不知去向團首等覆查劉昭富鍾四代二人初來充當團丁不知禁令難保不因傾心招撫携槍逃往投効情事又查該逃丁等均有家屬同住吳吉庄再四籌思惟有俯懇令飭七區團首帶同團丁密往該逃丁家內搜尋如不能搜獲即將該家屬父兄提案押追一面懇祈轉咨別動隊統領按名清查携帶九子槍來營投効者如能清獲即請移還歸案辦理以昭儆戒等情據此查該逃丁劉昭富鍾四代二名竟敢於守衛時間携槍私逃實屬目無法紀查該逃丁係縣屬西山麴甸住人此次拐逃難免不因羨慕別動隊招撫投効之意當即分別咨令查緝歸案迅辦一面懸賞購線四處緝捕迄今一月仍未緝獲自應呈請通令協緝獲案究辦以肅團務而儆效尤除再通令各區團首認真嚴緝並查明該逃丁有無家產查封拍抵以重軍械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通令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該團丁劉昭富等胆敢於守衛時間携槍潛逃實屬不法已極自應嚴拿務獲究辦以昭法紀惟經理軍械訂有專則既據分呈應候 督軍公署核示除由本署先行登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亟登報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即督飭團警嚴密緝將該逃丁劉昭富鍾四代二名務獲解究以儆效尤勿稍疏懈切切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九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徵江縣知事王 楨

八

第三百九十二册

案查該知事蔡經與曲靖縣知事廖崇仁對調應飭該知事先赴曲靖調任以便交替所有徵江任內交代事宜迅即剋日清釐交該縣總務科長暫代行折一切交盤責任仍由該知事完全負責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為遵令開具捐助鹽津賑款名單呈請

查核由

呈單均悉仰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捐獲鹽津賑款姓名銀數開具清單呈請 查核

計開

- | | | | | | |
|-----|-------|-----|------|-----|------|
| 陸輝菱 | 捐銀貳拾元 | 陳序東 | 捐銀拾元 | 董耀琴 | 捐銀拾元 |
| 鄒景階 | 捐銀捌元 | 劉星樵 | 捐銀伍元 | 劉君瑛 | 捐銀貳元 |

雲南公報

周介澄	捐銀叁元	陶和齋	捐銀貳元	丁厚山	捐銀叁元
趙鏡僧	捐銀貳元	陳景星	捐銀叁元	劉叔璋	捐銀伍元
王雨宣	捐銀叁元	狄循股	捐銀叁元	尹澤安	捐銀叁元
饒瑞階	捐銀貳元	徐道生	捐銀拾元	謝味琴	捐銀肆元
鄧超凡	捐銀貳元	朱印生	捐銀伍元	孫子貞	捐銀伍元
王榮生	捐銀貳元	李繪九	捐銀肆元	陸孟起	捐銀肆元
段益垣	捐銀伍角	毛化龍	捐銀貳角	朱應程	捐銀貳角
周武	捐銀貳角	邱永松	捐銀叁角	周朝漢	捐銀肆角
段廷芬	捐銀貳角	以上共捐銀壹百貳拾貳元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燬

呈一件為呈報彙填調查戶口總表并覆查起

止日期表請核示由

呈及兩表均悉該縣戶口既據各調查員先後清查完竣呈報該知事分派覆查員覆查更正明確由縣彙填總表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數目除符合者不計外僅有男丁一欄總數為七萬八千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九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九十二册

一百五十人表列為七萬八千零八十八人計少列七十人因之丁口總計欄內亦少列七十人姑准由署代為更正存案備查至調查員普福有等七員清查逾限該知事分別記過罰金處分得宜並准備案仍飭俟派員抽查後再行分別獎懲并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袁丕訓辦理實業年限成

績請查核委任等情由

呈悉既經該道尹查明該袁丕訓歷辦棉茶各種實業達八年之久而且充商會職員等職達三年以上均克盡厥職核其資格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給狀委任以專責成除將任命狀隨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發該知事給領具報並令隨時督率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為請領柏棉等籽及春宮種並附呈六年分栽植桑秧柏秧蠶蠶絲產額表請查核等情由

呈表均悉該縣表列六年分栽植柏秧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七株桑秧三千七百六十株蠶絲產額六千六百五十二兩足見該縣對於實業事項認真辦理殊堪嘉尚所領柏棉各項籽種已飭據種植委員覆稱除有加利籽無存一俟購到再為補發外現發給開柏籽三斤扁柏籽二斤女貞籽三斤杉樹籽半斤美棉籽十斤通州棉籽十斤概交出來役領取等情本署覆查屬實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一俟此項籽種收到即轉發該所分別試種并將種植之時期地點及其成績隨時報查其春蠶種一項已飭農事試驗場酌發該知事應速遣人赴省逕向大西門外大普吉農事試驗場領取下縣以便餉養至所發籽種向未取價合併飭知來表存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萬急滇分送督署省署各機關省議會各公會團體各報館大理孫司令官蒙自繆司令官騰越由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九十二册

道尹思茅陸道尹瀛各局分送各縣知事河日麻栗坡兩督辦昭通蔣司令官均覽段氏亂法禍國殃民繼堯假道巴渝督師北指專為護法起見實不願在蜀省用兵乃劉存厚頑執地方主義周道剛樂為北軍效用助桀為虐稱兵抗撓梗我交通斷我給養軍行每多障礙致瀘州挫折兵被牽綴大局未能速平私衷實多抱歎茲幸瀛黔聯軍血戰經旬會攻下渝軍聲大振特將最近捷報擲電聞即祈鑒察迭據顧軍長品珍王總司令文華電稱我軍自十一月真夜佔領界石進駐鹿角坊文辰已佔領三百梯後即猛攻黃角了及江口劇戰五晝夜殲敵四百餘又我軍何旅長海清率兵於篠日將合江攻下明統隊長率部於廿日攻克江津黃角了正在激戰中敵軍傷亡八百餘我中路主力軍之左翼屯進銅元右翼已追真武山殲敵千餘渝城大震我軍乘勝於三十日進攻銅羅驛敵於下午退却我軍佔據石板舖進攻白市驛該處距渝城三十里并分兵猛攻走馬崗東冬兩日我軍旅長李友勳已先後佔領白市驛將驛子走馬崗奪獲敵人當退炮二尊步槍子彈十餘顆輜重無算并添炮兵一連會攻黃角了冬西我軍何旅長海清率周蓋兩團分兩路進攻已克老關口奪獲戰科品無算殲敵五百餘敵之交通已斷現正乘勝前進支日我軍拂曉猛攻已將敵人擊退本日酉刻我軍大捷已攻下黃角了吳光新周道剛率隊離渝渝城秩序暫由熊克武維持現已派員接洽俟晤商就緒後即行入城各等語除電令前敵各軍安集商民妥善融洽外特電奉聞唐繼堯庚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件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號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經濟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取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款均蒙

記號報應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點交郵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照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繳之以後任不得出其缺若如贖商出缺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查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預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三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重慶來電

雲南省長公署致各屬通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二五六七號咨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准奉天省長咨據奉天總商會呈稱
 據天增利工廠呈稱竊商廠自開創伊始精製文明愛國各種改良花布近由東西各洋採辦新奇
 機器並延聘上等技師悉心研究現在新發明一種雙仙鶴牌號提花線緞物美價廉請援照獎勵
 物品暫行章程分銷內地准予免稅乞俯賜轉呈立案等情查閱該工廠新發明雙仙鶴牌號各種
 提花線緞係用機器仿造實與洋貨相埒應懇轉請先將商標立案以社假冒查上海協大工廠製
 造各色粗細棉絨線呈蒙農商部咨准稅務處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報由
 第一關按章征稅沿途關卡概免重征在案此項貨品事同一體擬請轉咨援案辦理等情查該商
 會所請核定商標並援案豁免重征稅課各節係為保育工業起見應否准行相應檢同原送標本
 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查天增利工廠所織各種提花線緞色樣新穎洵堪與洋貨相埒所
 請納完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除商標立案由部辦理外應檢同原送標本咨請核復
 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
 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征稅

本署公文

第三百九十三册

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經令關道辦在案今奉天
天增利工廠機製之雙鶴牌各種提花線緞經本處驗明原案標本實與洋貨相埒應准援案辦
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
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獎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征稅厘此外一
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
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此咨又第二五八八號咨爲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
據漢口漢昌自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五年籌資購機在湖北漢口武聖廟地方建廠仿製各種洗衣
條塊盆皂運銷本國各省及長江流域銷路日形起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第一稅關完
納額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商廠事同一律請准予轉咨按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
准將商廠出品之各種塊盆條皂及調羹榮昌牌各皂於經過第一關完納額百抽五正稅一道沿
途概免重征以利運銷謹將所有出品六種檢同商標圖冊祈准轉咨按案核辦批示祇遵等情並
自檢商標到部查該自廠業經本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所請按機器仿造洋貨例完稅核與歷辦
成案相符應檢同原送自檢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
物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近爲
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爲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征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則
征收其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道辦有案今漢口漢昌自廠機製各種塊盆條皂

雲南公報

及副號榮昌牌各官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漢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獎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征收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此咨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廠即便遵照併轉令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勸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稱查本局雲府至會理郵路前因軍事渡口封禁茲承貴廳准函轉令弛禁等因賜覆到局當經本局將與往還貴廳原案撮叙大要備具通函每差各發一件以便此路各關津文武官吏查閱放行之據等因各在案頃據此路郵差先後屢屆報稱自發持驗通函至今沿途幸無阻滯惟行至祿勸縣屬之金沙渡口仍難通過緣該管理金沙渡口之人係屬上司據其聲稱非得祿勸縣公文不能開渡放行等情據此相應據情撥案函請貴廳煩為速令該祿勸縣知事特令該管各上司嗣後凡遇郵差所到無論關津渡口均當隨到隨即渡送放行萬勿稍事留難致碍程限等由轉呈核辦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轉令遵照嗣後郵差經過該縣務須隨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三册

雲南公報

令麻豐縣知事李 璣

呈一件爲呈報格斃土匪請獎團首等情祈核

示指遵由

呈悉此股土匪胆敢肆行搶劫實屬不法既經集團格斃一名罪有應得應毋庸議團首張士芳對於此案不無勞勩着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起獲槍彈准發團保管應用並即督飭團警飛咨鄰封務將此股匪徒一體上緊嚴緝究辦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該員履歷報查并錄令分報高檢廳衛戍司令部查照此令

計發三等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爲呈報袁獲贖津賑款暨捐助人名清

單請查考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募獲捐款銀一十五元四角逕寄鹽津縣查收應候將單列各捐款人姓名及銀數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三百九十三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縣勸捐賑濟^{賑濟}大關等縣地震賑款清單

計開

知事袁丕基捐銀四元

紳界張煥文捐銀二元

李茂林捐銀一元

陳繼虞捐銀五角

學界校長劉天叙捐銀五角

王人元捐銀二角

團界團紳錢寶光捐銀五角

警界區長王之謨捐銀六角

巡長廖映暉捐銀四角

實業界實業員長朱天文捐銀五角

以上共勸募銀一十五元四角

校長張步雲捐銀三角

錢寶森捐銀一元

王清捐銀五角

王治國捐銀五角

教員鄭福安捐銀三角

雷象乾捐銀二角

團首楊國棟捐銀五角

巡長魯士彬捐銀四角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應准照辦仰該校長即便認真督責實行爲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呈一件爲呈復裁制學生缺席辦法由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第三屆教員觀摩會成績評閱表

由

呈表悉查該縣第三屆教員觀摩會所列各教員成績評閱尙屬切實其獎勵懲罰各情既經該知事查明無異應即准予備案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王 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三百九十三册

呈一件呈報崔光福卹苗十生被張正宗踢傷身死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格均悉此案既經勸驗獲犯仰即再提該犯張正宗等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核再查此案係於十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爲造報六年一月至六月監獄月報表及已決犯四註册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一月分監獄第一表舊管已未決男犯共計二十名該表合計欄內僅填十九名是否散數多列未決男犯一名抑或總數少填一名殊難懸揣如係總數填載錯誤則以下各月第一表內未決及合計兩格均應更正究竟是何情形應飭查明妥爲更正呈廳以憑轉報又查四柱册所列已決犯名數尙屬相符惟寄禁被告人項下舊管新收開放實在各欄均未列數僅於附錄欄內聲明月末羈押被告人若干名一語尤屬不合應併發還逐一補列呈候核轉仰即遵辦毋再

雲南公報

含混切切此令

計發還監獄表十二份四柱册十二本

檢察長易文輝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陳興廉

呈一件為呈解保山縣任內五年十二月十六

日起至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卸止狀費册

款由

呈及清册均悉解到該知事前在保山縣任內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卸前一日止狀費銀肆拾捌元肆角柒仙當經飭課驗收彙解在案惟查册報開除狀紙項下列售民事辯訴狀五十套民事上訴狀五十套每套售銅元二十枚共應售銅元二千枚來册列為一千八百枚計少列銅元貳百枚又列售刑事訴狀五十套每套售銅元十六枚應合售銅元八百枚來册列為一千枚計多列銅元二百枚以多抵少尚屬相合又實存各項狀紙實只一百六十一套來册列為一百七十一套計多列十套上列種種錯誤本應發還另造但念該知事業已遷任若再發還往返亦屬困難姑由廳代為更正備案在查該知事前在保山縣任內五年十一月狀費銀册未據

各機關文版

九

第三百九十三册

報解前經本廳於第一九八九號指令限文到三日內查覆迄未據呈廳殊不可解應令迅速前令將各該月分狀投銀冊呈解來廳以憑核辦仰即遵辦勿再違延干咎此令

檢察長易文輝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呈稱竊知事前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鈞廳訓令第一二五四三號開案查該知事前在宣威釐金差內短解厘款業經本廳專案呈請 省長核准豁免并轉令該知事知照在案惟查該知事前解宣威釐金五年六月分徵獲厘款除撥支外實應解銀陸百柒拾壹元陸角貳分捌釐而匯券內僅解銀叁百貳拾壹元陸角貳分捌厘計欠解銀叁百伍拾元當即領知補繳以清款日亦在案此係已經征獲之款故前次統核該知事前在宣威厘差報解厘款比較案內此項欠解之數亦經計入現在較額短解之款既已呈准豁免而匯券少解之數自應補繳解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於奉文後速行照數解廳核收以重公帑而符比較毋得稽延致干懲處不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知事前在宣威厘金差次於奉文交卸後即將稽數應解厘款銀陸百柒拾壹元陸角貳分捌厘如數封固連同文批交由書記甘聯陞到省應解知事當即赴任新平乃日久未奉批週知事心中頗涉疑慮屢向踉究皆言均已解清故遂擱置不料該書記將批

雲 南 公 報

迺令文廳匿以故無由得悉茲奉令飭始悉該書記價止解銀叁百貳拾壹元陸角貳仙捌厘侵蝕銀叁百伍拾元查該書記籍隸宣威當即函請桂前知事管押究追乃該書記預先開風逃匿以故未獲查公款重件該書記輒敢因假手匯解之便從中侵蝕叁百伍拾元之多藐法妄為莫此為甚聞該書記於侵蝕此款後即以之置田修屋除由知事將此項銀元先行籌措解繳并出具實銀叁拾元函請宣威縣孫知事懸格購緝及就近查封其田產抵賠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令飭宣威縣知事孫桐焯查照嚴緝查封并請通行各縣一體協緝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征收厘款絲毫為重該書記甘聯陞胆敢侵蝕厘課至三百五十元之多實屬目無法紀亟應從嚴緝拿解案按律究追以重課款而儆貪污據呈前情除令宣威縣知事就近查封該書記田產抵賠嚴緝究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一體協緝該書記甘聯陞歸案照律訊究勿使漏網切切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重慶來電

千萬火急畢節飛送行營唐督軍並轉葉軍長趙軍長黃軍長盧師長丁梯團長鄧司令毅府趙總司令并飛轉張軍長黔劉督軍粵非常國會孫大元帥并飛轉陳督軍及粵桂前敵各司令唐少川先生伍秩庸先生章太炎先生汪精衛先生程張胡各總長李協和軍長方師長呂陸巡閱使譚督軍湘譚祖堯先生馮岑西林先生江蘇李督軍北京總統府軍事處師風峯先生并轉劉曉嵐先生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九十三册

滇劉師長昭通原軍長除一四川湖南一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省議會各報館均鑿段祺瑞弁髦玩法迫走總統威脅國會舉動乖方是非顛倒誠民國之公敵萬世之罪人周道剛鍾體道劉存厚輩利祿薰心爲虎作倀不借殘民以逞品珍奉唐督命令督師出征協同川黔軍轉戰月餘本願民國之靈戰無不利逆兵將及十萬大半摧殘於月之四日已將重慶完全克復吳周兩逆敗走現在義師事起共賦同仇川事指日可定諸公匡時偉略夙所欽崇望時賜教言俾免墮越特此奉聞詳情容續報靖國第一軍總司令陸軍第十四師師長顧品珍叩支印

雲南省長公署致各屬通電

各縣知事覽無電各縣由附近電局專送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一屆省議員現已屆滿本年應籌辦第二屆選舉本總監督已於月之五日就省長公署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合亟通電各縣知事各就該縣籌設速立辦理選舉事務所先行籌定投票區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聽候令節進行至本屆選舉法仍適用第一屆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公布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除將各項法規另案印行外仰即遵辦勿違並將事務所成立日期報查總監督唐虞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伍分發寄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分別專送寄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雜誌交關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總匯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刊登所附懸作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閱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薪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逾期未清之員從任不得出具絕結如聘約用結單由接任公署內扣抵各督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壹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四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法規

雲南靖國軍軍用銀行條例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四則

四則

四則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吳聯珠兼充第二屆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此狀

任命常憲章兼充第二屆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此狀

任命袁植充第一屆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此狀

任命繆錦章充第一屆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此狀

任命葛新銘充第二屆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此狀

任命李信澄充第一屆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現

報

公

南

雲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穆嘉壽呈稱案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前濶分分局石門分駐所
巡警康岱文被匪槍傷成廢經呈奉准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發卹金証書並據領第一年
春夏兩季終身卹金各一十二元五角當將墨領轉呈各在案茲復據該廣警康岱文具領請領第
一年秋季終身卹金一十二元五角到局核與原案相符除照案由總局收入雜款項下支給並抽

本署公文

第三百九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九十四册

領結一份存扇另案報銷外理合將墨領備文呈請查核分別存轉計呈墨領四份等情據此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墨領三份等情據此查該廢警康岱文請領第一年秋季終身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雜項款下照數支給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二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麻豐縣知事李璠呈稱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案奉鈞長第二百八十九號指令開知事呈報勘驗大慈寺搶案並請獎勵團首由呈悉此案昨據通報當經准予備案茲據呈請從優給獎隊首鄧彩前來查該員業經兩次得過一等獎章此次捕獲盜匪三名尤屬得力應從優給予捍衛桑梓匾額一方花紅銀一百元以示優異而資激勵匾字印花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製懸花紅銀即由該縣墊給作正報銷此令計發捍衛桑梓匾額一方印花兩顆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將匾額印花並由知事墊出花紅銀一百元轉發該隊首鄧彩祇領製懸在案惟知事墊發此項花紅銀元是

否由糧款項下作正報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在紅銀元曾經核准由該縣墊給作正報銷並令該廳長知照在案據呈前情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前令出糧款項下作正報銷并取具該員履歷及收據轉報備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錢用中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江蘇省長電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施行以來尚有疑義查規程第一條別有規定一語究係何種規定第十四條積有研究一語係以何者為標準同條確適於某科教義一語例如法政專科畢業任小學修身國文等科是否認為確適此規程內之疑義也又查規程係準民國學制所定前清學校畢業資格未必適符如優級師範除分類科暨選科專修科外尚有畢業於二年之補習科及一年之公共科者有畢業於選科之一年預科者有畢業於公共科後升入分類科修業一年或二年以上者且為兩江師範曾設有三年之本科更有二年之速成科一年之最速成科並有以簡易師範或在本校畢業於一年預科而入半年之單級教授練習班畢業者其所造程度未及優級而所入學校確非分級此等資格比照規程如何辦理至畢業日本弘文師範及其他普通各校者比照國內學校應與何種相當又如法政設有別科高等實業設有專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九十四冊

修科或專設講習所而江南高商且曾培設師範科此等畢業資格能否認為專門他如海陸軍學校及測繪警察等學校畢業程度淺深不同以任教科亦或各有所適如何比照規程分別規定一體辦理此規程外之疑義也再私立學校畢業生是否以學校已否認可為檢定准駁標準外人設立學校畢業生是否不在檢定範圍其高小全等學校及蒙養園之教員不加檢定是否適當該希分別解釋迅予電復等因到部查檢定規程第一條別有規定一語係指本規程外特別所規定者而言去年本部第二五九零號及第三二四一號咨所載各項檢定資格即其一例又第十四條橫有研究一語應以所著論文教授講義及本研究所得之自製各品物為標準又同條確適於某科教員之職一語如在農商等專門學校畢業即適於農商等專科教員之職者餘可類推又前清優級選科專修科修業畢業與簡易師範科畢業各種資格曾由本部規定於上年十月通咨照行在案所有補習科公共科選科之預科畢業或在分類科修業一二年者應比照前咨辦理又在兩江師範暨他校所設各短期師範班畢業者均應按其修業年限比照簡易師範科辦理又畢業於日本弘文一年以上之師範班者比照國內二年簡易師範科辦理其他普通學校各畢業生須比照國內相當之校分別檢定又法政別科實業專修科及海陸軍測繪警察等校所授主要科目如認為不適於某專科教員之職者即不得有檢定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資格又私立及外人所設之校應以認可者為檢定範圍又與高小同等之乙種實業學校及蒙養園之教員如視為必須檢定時亦可就不規程適用之條在並照實業學校規程第四條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十八

條之規定酌行檢定以上各節除電復蘇省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等由承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案據蒙三約人民趙恩澤等呈劾斷不公捏詞朦稟懇恩平反以立威信等情到署查該三約地方前據大理縣知事黃彝詳覆勸劃彌雲兩屬界址案內聲明該處種花在雲南縣境內論形勢以劃歸雲南縣為適當等語在案嗣據財政廳先後呈報委令鳳儀縣知事會同蒙彌雲三屬官紳勸明該處與雲南縣種花就區域形勢及行政各方面分言均應劃歸雲南縣并聲明該處距雲南縣僅四十里距彌渡縣則有七十里之遙歸彌則障礙諸多歸雲則征收便利其一切行政亦易於治理等情當經核准將蒙三約地方劃歸雲南縣管轄以免種花而便治理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復查分劃區域原以便利行政為主該三約地方種花在雲南縣境內不便行政迭經委員勸明均請劃歸雲南屬本公署斟酌至再始行核准定案并非陳委箇人私見來呈逐節辦駁實屬誤會該公民等須知三約劃歸雲屬實為該處地方謀福利何得以少數人私心嚮背妄為爭執所請應勿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該公民等遵照并飭該知事遵照前令迅速移交管轄勿稍違延切切原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香

呈一件為呈請給卹團丁宗開學祈核查示

遵由

呈結均悉團兵宗開學既係因公積勞病故情殊可憫該知事擬酌給卹金三十元俾資安葬辦理
尙是應即照准於團款內作正開支具報此令領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廳

呈一件為鎮雄縣區長趙靜修請假省親已核

明令遵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知事呈經該處核明將該趙靜修開缺另補並遴委高等巡警學校畢業存記區長劉仁前往接充該縣區長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甘 詔

電一件為井渡半邊街火災延燒瓦房四十

三間并燒婦女一人各情由

勘電悉查該縣半邊街崔炳臣家不戒於火延燒瓦房四十三間并燒婦女一人災情奇慘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挪款散發辦理尙是仰仍查明照章造具冊結單據呈候飭廳發給歸款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為整頓團練呈請訓示由

呈悉該縣地連法越民雜種夷鞏固邊防首貴編聯團保該知事到任伊始即知注重練團尙能先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第三百九十四册

其所急惟團練原屬保甲遺意古法蒸詳現章亦頗完備若能就地方情形因勢利導認真整理未有不推行盡利者茲閱所陳分設牌甲載在專章檢巡聯給早經通令餘則情詞浮泛一派空譚對於如何整頓如何訓練名額若干的款幾何未表詳晰聲寂無從查核應飭該知事迅將辦理情形尅日明白據實呈報核奪毋再徒枝光掠影之詞致貽粉飾誇張之誚所稱按團計費比戶攤捐跡近苛派民間能否樂輸有無窒碍亦應將詳細辦法另案呈候核辦均毋違延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昆明等十四縣

案准 蒙自關監督咨開准本廳咨准英美烟公司函報曲靖易隆商稅分局留雜苛征一案咨請查照飭書迅將前次海關半稅改移上納辦發檢錄一份抄送來廳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英美烟公司運售之紙烟一種係在上海所辦用機器仿照洋式製造實為中國土貨由滬載船不經香港起岸直抵海防以達滇界進口經本關驗有已完江海關正稅單據照章收納復進口半稅發給憑單交該商收執銷售在案茲准前由富經咨商本關稅務司復查土貨復進口如運赴內地應照土

雲南公報

貨完納厘稅該公司所謂改移辦法係指復進口半稅而言須在進口地方銷售方爲有效既經轉運內地應與尋常土貨一例相看與復進口之半稅單無涉不必抄送相應咨請貴廳長查照辦理并飭各局照章收厘以維權政蓋此項土貨如在香港起岸換船轉運而來則本關照洋貨抽收先征一值百抽五正稅再征一運入內地半稅方許運入內地今該公司辦法係只在本關完一復進口值百抽二五半稅既免完入口正稅不能再免內地厘稅也合併聲明等由准此查英美烟公司菸捲既應以尋常土貨一律相看是此次曲靖易隆商稅分局照土貨抽收內地稅尙非留難苛征所請追究繳還完納稅銀應勿庸議除函復該公司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稅關咨復各節辦理勿違此令

廳長吳 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督軍行營訓令開案查軍用銀行條例前據該銀行長李鴻綸擬送當交財政廳長修正簽復批發該行查照嗣因未盡妥善本總司令復加刪改飭行照印茲據印就呈送前來亟應分發以利推行除分發外合行檢發一分仰該廳長查照此令計發軍用銀行條例一本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九十四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計發軍用銀行條例一本

(條例見本報法規類)

廳長吳 琨

十

第三百九十四冊

雲南靖國軍軍用銀行條例

第一條 本行定名雲南靖國軍軍用銀行依 督軍兼省長之命令設立之

第二條 本行以調劑行軍金融出納軍餉爲主要業務并代辦本行所在地之商民匯兌

第三條 本行在行軍期內於駐軍之永寧瀘州綏府富順等處設立分行俟後查看情形逐漸擴

充

第四條 本行資本金由行營指撥

第五條 本行於現籌之準備金內發行兌換券陸拾萬元俟準備金增加得擴充發行

第六條 本行兌換券票面金額分左之三種

壹元

伍元

拾元

第七條 此項兌換券票面由 督軍蓋章本銀行長簽字蓋章并由軍需局長軍需課長蓋章編

制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兌換券按照票面金額使用倘有拒不收受或折扣貼水等情查覺依軍法懲究

第九條 本行兌換券由本行發行隨時兌換現金

第十條 本行設行長一人由 督軍兼省長委任總理全行事務暫不分課先設課員若干人由

行長薦委掌會計文牘收支各事務

第十一條 本行受 督軍兼省長之指揮按月所需經費由行長秉承 督軍兼省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以督軍兼省長之命令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裁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聲請人彭段氏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住圓通寺街針線

右聲請人因聲請別嫁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湯執中陳述意見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彭段氏改嫁之聲請應由彭段氏自行登報一月如其夫彭子清至明年陽歷一月底倘不出頭應准改嫁

法規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三百九十四冊

雲南公報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三百九十四冊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大理院五年十一月陽電開夫逃亡三年婦請別嫁自係特別程序經調查明確後以決定裁判准否并即登報或揭示公告等語本案該聲請人於民國元年嫁與彭子清爲妻至民國二年二月初九日彭子清即行外出杳無音信該聲請人聲請改嫁計其夫逃亡日期距今四載有餘自可照准惟婚姻關係男女身分并重不得輕易准許故令聲請人多候數月并自行登報除由本廳將決定書登載雲南公報外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余肇麟

書記官蕭學漢

本案聲請費伍角抄錄決定正本一件計伍百字征銀貳錢伍分共應征銀陸錢壹分歸聲請人負擔特此註明

右決定正本註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蕭學漢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鑑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任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粵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郵寄均登

記送報權如有違誤得隨時向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能交郵費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費後分給一併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烈軍府所駐任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國公報限期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且總結如逾期由總領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完手續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代收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應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期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五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昆明 呈貢 宜良 易門 嵩明
 武定 祿勸 江川 路南 露益
 尋甸 平彝 東川 昭通 魯甸
 鎮雄 彝良 楚雄 牟定 鹽興
 鹽津 石屏 阿迷 馬關 廣南 等各縣知事
 富州 黎縣 普洱 思茅 景谷
 墨江 元江 鎮沅 緬寧 騰衝
 保山 大理 順寧 雲南 雲龍
 雲縣 姚安 華坪 蒙化 劍川
 維西 永北

案查前准 省議會咨議員王家康提議擬將各縣禁烟罰金除正當開支外提作地方公益一案抄錄意見書咨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令飭各該地方官自奉文之日起限半月內務將自五年八月起至奉文日止所有每月收支禁烟罰金彙齊到爲四柱清冊迅速專案呈報餘存款項并沒收烟地已否變價均俟暫存候示不得擅動至各縣佐有無罰金烟地由各該管知事督飭查明彙報

本署公文

第三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九十五册

井分報該管道尹春考等因飭令各該地方官迅速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四月之久彙查各該地方官所報清册仍屬寥寥無幾查前令會限定半月之期茲已逾限多月尙未據彙報到署實屬疲玩已極事關彙案何得任意稽延合行令催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於文到五日內迅速查案彙齊列册呈督以憑核辦至該管縣佐由該知事督飭迅速查明彙報勿再違延隱飾致干查究并飭仍分報該管道尹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照得戲園雖為營業之一端究屬耗財之淵藪廢時失業無裨民生 前巡按使曾經嚴訂章程通飭取締於其弊害反覆申明原期漸挽頹風以正習俗乃章程緣遷變而未盡實行戲園復林立而愈趨愈靡鄭聲亂雅習俗移人每一念及愁焉心憂現在時局艱危上下交困官廩既窮猶慮不給酣歌恒舞實非所宜至婦女夜間觀劇漸弛防閑尤關風化疊據明達士紳陳請設法制裁本廳積極辦理一律封閉姑念各園營業日久驟予封閉不無虧本失業之人因於量加體恤之中先去其泰蕘之弊以期漸挽頹靡俾人民知所省悟所有省會各戲園着自本月十一號起夜間不准售賣女票即由該廳長督飭各該管警察嚴厲執行倘有違抗即予封禁具報其節詞要求託人說項者

雲南公報

亦嚴行申斥勿稍瞻徇仍將違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賓川縣知事李藩呈報改編警察情形並擬訂調換警察訓練規程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警務長此次所擬改編警察辦法雖與定章稍有不符然既經該知事聲明係因地制宜姑准照辦仰該處即便查核轉令該知事督飭該警務長等認真辦理勿得敷衍干咎切切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單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獲銀五元二角咨寄鹽津縣查收候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呈一件為具報捐獲大關縣地震賑款由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三百九十五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謹將捐募鹽津縣地震成災賑款所有姓名數目列后

計開

馬龍縣知事王世昌捐銀三元

縣署科員公捐銀五角

縣署收發處捐銀三角

兵站站員楊家盛捐銀五角

團紳王鳳書捐銀三角

縣視學員王維經捐銀二角

高等小學教員李崇貴捐銀二角

國民學校教員汪映陽捐銀二角

警察巡長張綉紳捐銀三角

實業員李德彰捐銀三角

實業員柳徵銘捐銀二角

以上十二柱共捐銀五元二角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王履和

呈一件爲請委王廷均爲實業員長附具履歷

並請刊發圖記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員長張學圃既迭請辭職應即照准該知事請委前蓋林實業團庶務員王廷均接充查王廷均資格僅據叙稱該員前勸辦實業較有經驗現委代理三月辦事頗能認真等語是否合于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未據叙明無憑核辦應飭出該知事詳細查明如該員資格與前項章程第十條某項相合聲覆來署再爲核委否則仍由縣暫委該員代理實業員長職務一俟辦理日久合於前項章程第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或另選有相當人員時再行呈請委任以符通案所請給委之處遽難照准至請刊發圖記一節已刊就木質圖記一顆文曰華坪縣實業所圖記發交該知事轉行給領具報前頒實業分所圖記暨蓋林實業團關防仍應繳角隨文繳銷除將履歷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木質圖記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九十五冊

呈悉該校增設之農業補習學校學生應授學科既至年底可以如期授竣屆時應准試驗畢業仰
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列舉縣屬辦學人員成績並開具履歷表請給獎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勸學所及高等小學校職員賴春榮張政治等熱心教育成績可觀實堪嘉尚該
所長賴春榮校長張政治應由本署各予記功二次縣視學楊庚垣教員楊維清張誥管理員雷發
春各予記功一次以昭激勵將來該員等果能益加勤奮成績更著應准由縣體察經費情形酌議
加俸報署核辦用示優待仰即遵照履歷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圖書館規則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圖書館規程第四第五兩條有應於設置時開具各種事項併職員履歷任職日期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等語該縣此次呈報之圖書館規則其中事項多未完備應飭遵照原案詳悉具報仰該知事即便轉令遵辦切切規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省長令開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稱准湖南省長咨據蔣國經等呈稱開辦常豐標器麵粉有限公司設於常德城內擬具章程等件連同商標式樣及註冊費請核咨註冊並請免厘等情據情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附件到部查該公司所報各件大致尙合業經准予註冊所請免收厘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復等因並檢具商標式樣一紙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厘有案今湖南常豐機器麵粉公司用機器製造麵粉請免稅厘核與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九十五册

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機製麪粉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連單已照章粘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獎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其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本處上年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定麪粉盡一稅率時該公司應即一體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登錄公報仰各厘局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指令據本廳呈報各種申票官紙掛號付郵一案奉令呈悉所擬郵寄件商居根申票掛號辦法係為整頓編填起見應准照辦各屬既於商居稅等有提成專章亦不患此區區郵資無出况郵寄公文固尚有公費開支也仰即轉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遵照此令

計發呈稿一件清單一紙 (呈稿清單附後)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屬署編發各種串票除厘金一項定由各厘員派人到廳照同清點給領外其餘牲商屠稅及條糧各票暨杜典契據各種官紙向爲便宜起見均係據各經征員呈領照數編緘付郵作印刷物類遞交郵局視爲無足重輕不免遞送稽延致請票各屬時有愆期不到之處甫經禁用之縣判牲商稅票則又因此之故輒復不時變通代用經手員司賢者犯嫌疑不肯資中飽紳民積猜構成惡感一切紛擾情形近已層見疊出再進一步官之郵遞稽延或中途遺失亦且無從稽查以煞有關係之票據至於遺失而無從稽查流弊所屆何堪設想應爲嚴防弊端計擬請此後封發糧稅各票及杜典契據各種官紙時仿照郵寄各項公文辦法概行按封掛號以昭慎重惟查牲商屠稅暨條糧各票及杜典契據各種官紙通省合計歲約用至二百餘萬張之譜照現在辦法或四百張或一百張一封不等平均計算除普通郵資不計外僅單掛號一項年約增加郵費五六百元廳署當此經費拮据之時一旦驟加鉅數之支出寔屬爲難然支付用款之道一分一合其艱易遂迥然不同上項郵寄糧稅票掛號費完全籌備於廳署數固以合而支出由維艱平均分配於各縣數又以分而擔任較易再四思惟惟有析爲普通郵資及掛號費兩項分別辦理其普通郵資向歸廳署支付者以後仍由廳署在於辦公經費項下照常支付至掛號費則責成各屬於請票時分別種類以每封需掛號郵票伍分爲率按照請票若干張數應作爲若干封計算遞加固封隨文呈廳以備寄票時貼用其某項票以若干張爲一封另單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九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九十五册

呈串票封件既經掛號郵遞當然迅速即有滯滯一經赴郵詢查即不難得其實在似此辦法既可遞送捷速又復稽查便利再由局長督飭科股主任員書每編填串票時務宜多番審查期於號數相符無復誤洩重復並嚴定錯誤處分俾能始終出以妥慎則編填審發手續有條不紊當可一洗從前凌亂積弊至分配掛號郵資一層雖征收條額未定專用公費牲稅一項除昆陽阿迷麗江數縣舊有額支外餘均無公費之規定然商屠兩稅及杜典契據各種官紙本有提成專章牲屠條額與杜典契稅兼征各處同等地位其兼收商稅者又幾於十分之二以商屠及杜典契據各種官紙提成之數並備請領牲額票郵資牽合攤用固易為力況以請票最多縣分而論歲不過攤認郵資拾餘元少者則叁數元壹貳元以至數角不等即全數由各該縣署通用公費項下陸續支付亦屬所耗無幾尙非苦人所難若較之厘票由各厘員派人到廳請領其難易更不同矣設各縣有吝惜此項掛號郵資延不遵辦者此後因寄票延誤發生事端即由各該縣擔負責任所有廳署寄發牲商屠厘票及杜典契據各種官紙擬飭各縣分攤掛號郵資暨整頓編填手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祈 鈞長核示以憑轉行遵辦謹呈

兼省長唐

附呈清單一紙

雲南財政廳長吳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票紙掛號封件清單

計開

糧票四百張為一封

往高票四百張為一封

與紙各一百張為一封

杜與官紙一百

張為一封 屠宰票三百張為一封

上列票紙掛號封件均係照現在封發數目規定各屬請領應由一封起算以次遞加例如
糧票一項每四百張為一封有不滿四百張者仍以一封計算應繳郵票伍分其四百張以
上未超過八百之數者以兩封計算應繳郵票壹角八百張以上未超過一千二百之數者
以三封計算應繳郵票壹角伍分餘類推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查前奉 司法部頒行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獎懲暫行規則當經通行各屬遵照在案嗣
因本省舉義司法變更致失效用惟現在法院規復已及年餘此項規則自應繼續進行關於承緝
部分由檢廳考核關於審理部分由審廳考核分別勤惰以定獎懲按季彙列表冊呈請 省長核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九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九十五册

辦庶各知事知所警惕認真審理自少積壓之弊惟各屬呈報獲犯多以旋據法警或隨據團保緝獲到案等語含混聲敘並未將獲犯日期詳細敘明以致無從考查嗣後各該兼理司法事務衙門判決命盜呈請覆判案件應於呈尾聲敘某犯係某年某月某日獲案並查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期聲扣各項限期有無遲延或逾限若干日逐一聲明以憑查核分別懲獎除呈報 省長並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衙門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緬寧縣知事謝毓栢

呈一件呈報王發被李小林毆傷身死驗訊由呈格均悉仰即再提該犯李小林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核一面依限勒緝逸盜羅善務獲究報再查此案係於十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次役即刻速送省外及各官署別交郵寄送均費

郵費報費如有逾期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郵寄者並於每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發行部均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份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原隨公署進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結如確係由結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位繳解并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歸於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尚發行政報補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黔軍行營來電

貴陽來電

貴陽來電

常德來電

雲南省長公署通電

三則

四則

警軍署公文

雲南警軍任命狀

任命岳文兼充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三連長此狀

任命鄧開嶽為第五混成旅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春潮為駐臨炮兵排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向興祿為陸軍測量局印刷股三等測量長此狀

任命郭嘉鈺為駐河步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長春為本署軍法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劉品為警衛軍步二大隊五中隊隊長此狀

任命馬桂清試充警衛軍步二大隊七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馬春榮為警衛軍步二大隊六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楊開基為警衛軍步二大隊八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馬銳試充警衛軍步二大隊五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王棟為警衛軍步二大隊六中隊隊長此狀

任命陳福昌為步五團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文星試充步五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金榮署理大關縣知事此狀

督軍唐繼堯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荃署理景東縣草皮街縣佐此狀

任命袁書贊充第二屆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習世偉署理鎮雄縣母享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陳開乾呈稱爲呈報事竊視學將河西學務視查報告即便道往通海縣從
事視查茲已視查竣事請將大概情形約略陳之查通海興學十有餘載開辦之初學款充裕諸事
進行尙易若手自警察實業團務次第舉辦原有學款即被挪移近則捉襟見肘幾等無米之炊帶
欠各管教員薪金至半年有餘不惟將來擴張無望即現狀亦難維持復查劃分學款部案省令通
行不止一次該官紳等諒早已奉到該縣學務現狀危險至此舍劃分學款別無解決方法應請貴
成該管官紳將現需學款酌定收支數目實行劃分將一應款項交歸勸學所經理庶基礎稍爲穩
固教育始有生機至城鄉內外現辦小學三十七校其中任教各員能盡厥職者頗不乏人攷其成
績鄉校稍遜而以縣立女學爲最優雖不能與阿迷女學等量齊觀然自阿迷外此爲首選綜其調
查結果應行改良之處約有四事一各鄉校訓育多未實行現由縣立女學校按照頒發操行成績
簿式逐一實行記注當經核閱記注各項尙屬詳實即由勸學所通知各校一律仿辦認真實行二
各鄉校教員於單級教法不嫻習者頗多應由教育會設置模範講員每屆開會召集各員講演示
範以資改良三南區張老村高等小學學生無多三組同班教授頗多困難兼之該區地方盜匪時
發學校就學恆苦不便應暫行歸併縣立高小抽班教授俟將來該區地方平靖升學較多再行籌
畫分班組設四縣立兩等小學班次太多地方渙散管理殊覺爲難應另覓校地將國民小學分提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六冊

數班遷移設立該縣湖山競秀人民智識不愚缺乏惟習尚浮華殊非所宜加以滄越道通商務頓減民凋物散財政頻危非由社會教育方面施以補救不可現查該縣社會教育毫無基礎應請飭將應辦之圖書館算講所先行籌畫設立其他矯正習俗補益生計各事項應以次提倡推廣俾期改良其現任管教各員凡視查攷核所得擬請分別獎懲茲查有縣立女子國民學校教員姜春藻異常熱心成績卓著擬請記大功一次縣立兩等小學兼女子國民學校校長趙詠周學行兼優勤勞盡職縣立兩等小學高小三年級教員楊恩教教授盡心成績甚優一年級教員陳永康教授認真成績素著西區高等小學三年級教員張正瑀講解詳明成績甚優二年級教員李慶芳教授得法成績最佳東區小新街國民學校教員張從恩訓練整齊成績甚佳擬請各記功二次縣立兩等小學高小二年級教員張恩祥講授合法法成績頗佳國民第一班教員劉嘉瑜教法熟習成績亦佳第八班教員王建中精神振作教法純熟女子國民學校教員李文衡講授明細成績頗優東區高等小學教員蔡自芬講授得法成績頗優羅莊國民學校教員張映庚手續靈活教法甚佳九街國民學校教員許國臣教授認真成績頗佳各擬請記功一次縣立兩等小學國民第六班教員張家端講授詳明教法甚是東區附城屯國民學校教員胡永禮成績尚佳永清鄉國民學校教員陳興仁教授得法成績亦佳雲龍村國民學校教員艾達杏教法尚是成績頗佳西區楊家廠國民學校教員周汝講解說明晰成績尚佳擬請各傳諭嘉獎又查有東區麟鳳村國民學校教員教法生疎成績殊欠擬請記過一次西區高等小學一年級教員趙維彬任意曠課成績殊劣擬請撤換另委

委員補充其餘行政各員俟教育行政報告時彙請核辦所有議據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衡核示遵併摺報各學校教育狀況等情前來查各縣劃分學款久經通令在案原以杜各機關之挪移堅學校之維持該縣學務經費每為警察實業團務所移挪而於各教員薪備反多積欠殊屬不成事體應飭該知事責成各紳董將原有學款一律劃交勸學所經營以免掣肘至該視學所擬應行改良四事第一條所稱各稱校訓育多未實行請飭頒發操行成績簿式等語查學校訓練屬於教育之事操行簿式屬於考核之事事雖一貫而施行之方法程序各有不同不得以一紙簿記謂為足盡訓育之責任應飭該所長會同各學校深明教育職員查照前頒訓育大綱體察該縣社會情形擬訂細則頒發各校切實施行其餘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尙屬可行應由該所規畫處籌設法辦理其通俗教育圖書館及通俗教育講演二事關係社會教育至為重要亦應由該縣迅與設法籌辦其各校教員成績既經該視學查明應准將女子小學教員裴春藻記大功一次縣立高等小學校兼女子小學校長趙詠周教員楊恩敬陳永康西區高小教員張正璠李慶芳東區小學教員張從恩各記功二次縣立高小教員張映庚九街教員許國臣各記功一次註冊存案以教員李文衡東區高小教員蔡自芬羅莊教員張映庚九街教員許國臣各記功一次註冊存案以資考核其縣立小學教員張家端東區教員胡永禮永清鄉教員陳興仁雲龍村教員艾逢杏西區教員周汝誠等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至所請將東區麟鳳村教員記過一次之處究竟該教員係何名氏應由該知事查明呈報以憑核辦其西區高小教員趙維彬既係任意曠課成績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低劣應即迅予撤換遴員接充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第三百九十六册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蒙化縣知事胡壬杰呈覆奉令劃撥彌渡縣孤貧名額擬辦情形請賜銜核指遵等情到署正核辦間又據雲南賓川鳳儀三縣知事先後呈覆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廳議覆當經令飭該知事等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覆各情復查該縣前設孤貧口糧既係該前知事王協中擬定額設四十四名以某縣劃入土地之多寡為分撥之等差此次各屬劃撥彌渡孤貧糧額自可援照辦理惟查此項孤貧口糧僅蒙化縣設額較多其餘鳳儀雲南等縣或僅三十餘名或僅十餘名似難令飭劃撥至賓川縣知事則據呈明並無劃撥彌渡地界之事且稱該縣設額無多亦難令其劃撥所有彌渡縣應設孤貧口糧應否由廳酌定額數令飭蒙化縣劃撥仰應如何辦理之處合將原呈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妥議具覆以憑酌奪此令

計發原呈四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兼緝蒙自道道尹羅嘉壽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波渡警分局巡警鍾炳德因公瘴故前經奉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并奉發給証書轉令遵照在案茲據該故警鍾炳德之妻鍾項氏備具遺領請領一次卹金五十元并繳証書前來局長核案相符在於收入雜款項下照發給領另案報銷計呈遺領三張一次卹金証書一張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收存墨領一張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新查核計呈墨領二張一次卹金証書一張等情據此查波渡警分局故警鍾炳德應得一次卹金五十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鍾項氏承領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管抽存墨領一張備查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日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九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九十六册

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國務院函開銓敘局呈稱本局呈請給予雲南因公遇害故員旃耀燾遺族
 卹金每年四十四元四角一次卹金三百元奉令照准在案查旃耀燾遺族現住雲南石屏縣所有
 卹金照章應由居住地方官署發給以便該遺族就近具領除將該員卹金証書送請內務部轉發
 外謹開具該遺族年歲籍貫住址及卹金數目發欸時期清單呈請通知雲南財政廳發交該遺族
 居住地方官署發給以便遵章具領等情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抄錄清單咨行貴省長查
 照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計抄單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務部咨覆當經令飭照章分別
 發給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另行鈔錄清單令發該屬仰即遵照并令行石屏縣知事遵辦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號

令晉甯縣知事魏 錕

呈一件為捐助鹽津縣地震災欸解請核取
 轉發出

呈及解批名單均悉該縣捐助鹽津縣地震災欸銀一十四元五角業已飭科收訖除訓令鹽津縣
 知事派便員領並將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合將批通印發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未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出版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前由本報夫役即封專袋寄外及各省函到交郵寄費均兼

記號通知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臺南公報處有臺灣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者並於信封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郵局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請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次交代處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履歷如贖物出結單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洋幣兌宗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歸總統由公報所撥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館章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親自發布日舉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九十七號

總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管理局 郵政總局 郵政總局

雜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重慶來電

辰州來電

四則

三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李澤芳為步三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秉鈞為步三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冶在鑄為步三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玉清為步三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周鳳吉為步三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常繼周為步三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文華為步三旅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劉吉三為中路第二兵站站員此狀

任命林毓祥為補充第四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濟三為補充第四隊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柱清為補充第四隊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時清為補充第四隊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顧洪奎為補充第四隊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何玉滑為補充第二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 任命周之德爲補充第二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福慶爲補充第二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漢清爲補充第二隊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熊國寶爲補充第二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汝珍爲補充第二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唐家勛爲補充第二隊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玉合爲補充第二隊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培高爲補充第二隊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朱聯高爲補充第二隊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楊振陸爲補充第二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子銘爲補充第二隊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戴文龍爲補充第二隊五連連長此狀
- 任命陸朝發爲補充第二隊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汪祥齡爲補充第二隊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交涉員 水利局 電報局

高等審檢廳 地方審檢廳

昆明縣知事 富滇銀行

財政廳廳長 警務處處長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憲兵司令官鄭開文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呈稱竊查省垣人烟繁盛街道狹窄乘馬馳驅最易踐傷行人夫官長乘騎自知按轡徐行不致發生危險所最急慮者各軍民政機關傳達公文人員及勤務士兵馬夫等於去接長官暨送長官趨回之時亦擅自乘馬相率成風任意馳騁使老婦幼孺避讓不及往往發生危險雖經職廳等會銜出示嚴禁然該傳達公文人員及隨從士兵馬夫等半多視爲具文仍蹈前轍擬請通令嚴禁嗣後傳達公文人員凡經過省城內外街市均須牽馬而行於道路上人民星散之地方准乘騎至勤務士兵馬夫等除追陪軍官乘騎外實無乘馬資格無論去接長官暨送長官趨回絕對不准乘騎一以使一切傳達公文人員暨隨從士兵馬夫等知安分守己不至受佈告中擬定之處罰一以使街市中來往人等得行止自由不至受馳馬踐踏之災害此一舉而兩得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銜核通令軍民政各機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九十七册

關嚴飭所部切實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訓令軍事各機關外相應咨請查照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至緝公證等由准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仰該一體遵照嚴飭所部切實遵行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專奏光第呈轉地方警察傳習所所長李文蔚呈請將南城外演武廳改建之警察教練所收回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查所呈南城外舊演武廳駐紮憲兵區隊現已移駐舊藩署請將演武廳收回以作地方警察傳習所地點等情似屬可行請查核辦理并希賜覆以憑轉令遵照等由准此查南城外舊演武廳所駐紮憲兵區隊既經移駐舊藩署暫予撥還固無不可惟大局定後軍隊歸時仍應各還原駐地點屆時仍須遷讓俾資駐在除訓令憲兵司令部遵照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轉令該處長遵照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處具呈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核復在案茲准咨復前由合行仰該處即便轉令該所長遵照辦理仍飭將該所移駐日期具報查放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呈稱竊查麗江縣寄住石鼓里紳周際前清光緒末年辭省會高等學堂教習回里以教育爲急務憫地方之瘠貧於毫無憑藉阻力最多之時募設金江船渡及石鼓街等捐以爲經費就街後領開挖相度地勢鳩工庀材自備資糧督工建築學舍查所光緒三十二年落成一切規模如制勸導鄉人有及學齡兒童俾盡送入肄業編爲初等二班報告成立管教認真不期年而附近兒童之來從學者衆後麗江知府彭繼志委該紳充學務總董在職年餘該屬學校創辦甚多旋因病辭職後仍從事整理石鼓學校民國初年陳省視學視查該校成績甚優得傳諭嘉獎嗣該紳因石鼓沿河一帶地勢委長村落散處僅設街後學校壹校既不便於兒童彼處教育亦難望普及爰邀鄉友身任提倡認籌款項勞怨不辭於一年中成立河源河中河會小學校三校宇軒敞石鼓學校於焉有四學童無遠道之苦僻鄉普及誦之聲該紳又慮該各校初等生之難以負笈而入中區高等也（該里距城九十餘里一憫學生等向隅改街後一校爲兩等招生不限該里子弟苦心經營漸次就緒麗江府兼麗江縣事熊廷權委該紳爲是校校長該紳購捐圖書稟報開辦民國二年秋高等第一班成立民國四年趙道視學查報亦得獎勵今該校年有畢業生徒學生踴躍就學校舍幾不能容該紳現雖因年邁回城然凡石鼓紳民以校事就商罔不盡心籌畫竭力維持年七十餘絕不因衰老及回城故一易其初心且該校創辦時其所造渡船之資本不提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九十七册

還外並捐給手植七八年生之桑樹七百餘株以助該校經費該里人時稱道及之視學茲已兩次視查該校一切皆井井有條經費無虞學所校風之純樸為該縣首推皆該紳力也查現在各地方鄉紳於學務一事不為之提倡整頓已足而一筆抹煞反仇視且破壞焉者比比皆然苦心孤詣如該紳實屬不可多得若不呈請獎勵烏足以勸後之來者擬請題賜匾額以旌熱忱所有周辟熱心與學擬請獎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鈞核施行等情到署查該紳周辟熱心學務始終如一核閱成績深堪嘉許應准如該視學所請給獎茲擬就梓里模範四字匾額一方發該縣轉交勸學所由學款項下製送該員懸掛以昭激勵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匾額一方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李 藩

案據該縣紳張憲貞呈請舉紳保存鶴山勝蹟並設僧侶學校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紳呈請保存鶴山勝蹟當經核明批示並令該知事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除以呈悉保存勝蹟雖係地方官責任亦須紳董相助為理所請舉紳監督自屬可行惟舉出之張汝欽應正中二員是否確能勝任以及監督人員權責等項應如何規定候飭該縣知事統核辦理具報鶴山僧侶甚多所請設校教育亦

不為無見並候飭縣查酌情形專案擬辦報核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併向前案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會同昆明縣知事查明流差夫行總

行主薛榮璽因病辭退情形請援照上年成

案准核行主設櫃抽銀以資津貼由

呈悉查該行主薛榮璽因公虧累借病辭職既經該廳等飭查明確往復磋商所請援照上年成案在此軍事期間仍准該行主設櫃每夫一名按站抽銀壹分藉資津貼不准格外需索一俟大局平定即飭停止應予照准以示體恤仰即轉令遵照并咨昆明縣知事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九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九十七册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永北縣知事李映乙呈據瀘瀘縣佐張永仁呈請將該缺改為一等縣佐祈鑒核指遵由

呈悉查各屬縣佐員缺等級前經本公署審察各處地方情形及事務之繁簡分別規定通令遵照在案茲據轉呈各情復查瀘瀘地居邊界連川省所稱匪多事繁尙屬實情惟現在軍需孔亟一切政費尙須設法籌減何能再議增加應飭該縣佐勉為其難援照規定俸公掙節開支所請改為一等縣佐礙難照准餘准如該知事所呈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款由呈單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共捐獲銀五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捐募京兆旱水成災所有姓名數目列後

計開

馬龍縣知事王世昌捐銀二元

縣署科員公捐銀五角

縣署收發處捐銀二角

兵站站員楊家盛捐銀五角

團紳王鳳書捐銀三角

勸業所所長金有庚捐銀三角

縣視學員王維經捐銀二角

高等小學教員李崇貴捐銀二角

國民學校教員汪映陽捐銀三角

警察巡長張縉紳捐銀二角

實業員李德彰捐銀二角

實業員柳徵銘捐銀二角

以上十二柱共捐銀五元正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第三百九十七冊

案前奉 財政部訓令開查倉為民天裕倉儲以足民食則人民得免此離之苦國家亦不虞賑撫之艱常平倉儲於兩漢社會義倉創自隋唐前清順康雍乾間推行不遺餘力常平倉積貯米穀及春糶秋糴均有定例地方官交代倉穀其例尤嚴社會義倉亦均有勸輸條例道咸以降此制漸廢然直省各州縣所儲倉穀虧耗者雖多豐盈者亦復不少州縣交代之考成督撫年終之奏報莫之或忽民國肇造民困未蘇加以水旱偏災迭次見告辦賑辦糶緩難濟急倉穀一端自未可視為緩圖所有該屬所轄各該縣常平倉及社義各倉倉穀原額若干近年虧耗或增儲若干現在實儲若干仰即令飭各該縣分別確切查明造具冊報轉呈到部以便核辦除咨行省長查照令遠外合即令仰該廳長遵照轉令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滇省各縣原有常平豐備義社積穀各倉倉穀均為備荒而設存儲年久雖歷任造冊移交接報然存倉數目或有因災放賑或有春糶秋糶其間不無存穀存銀之殊究竟各縣倉穀原額存儲若干近來虧耗若干增儲若干現在實儲若干奉令前因自應遵照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迅將該縣所有常平倉積穀倉義社豐備各倉之穀原額若干近年虧耗或增儲若干截至本年年底止實存穀若干實存銀錢若干民欠未收銀穀各若干逐一確切查明限交到十日分別造具妥冊各三本呈廳以憑核明彙送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吳 珉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大公電

重慶來電

萬火愈分送北京國務院各部總長各處警龍華雷夏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除蔡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并轉各鎮守使各總司令各司令各師旅長各黨領袖各報館均鑒頃上總統一電文曰北京 大總統鈞鑒川省自劉存厚兩次犯上作亂中央派查辦專使原以期是非大明綱紀斯整乃周代督道剛只顧私圖蔽上朦下對人民一方面則一味贖贓真象反非爲是反罪爲功以致劉仇視之心卒致輿論混淆怨毒日甚對中央一方面則一味贖贓真象反非爲是反罪爲功以致劉存厚罪案未懲且有會辦軍務之任命對查辦使一方面則竟敢施愚弄手段懲惡造孽種種恫喝一則勒令撤去黔邊軍隊再則勒令將黔東之銅仁縣讓出俾駐北軍最後且盛氣凌人大有不遵則以武力從事之論調在查辦使入川本旨原係查辦案件并無作戰任務且無用兵本心不惟激黔信之即川中人民亦皆信之即懇 大總統親詢之吳何諒亦無有異詞不識周道剛如何作弄如何狡獪以致北軍川軍輪輿對衝突竄其意實欲藉查辦使聲威恫嚇於黔而不知適以貽患於川現又自知理屈力窮忽乘渝城而遊幸城內秩序得前鎮守使熊克武督行維持目下品珍交卸皆已至渝查視地方情形均幸安謐堪堪以上梓廣系但爲前途起見不能不思懲前毖後之方惟有仰懇我 大總統將犯上作亂之劉存厚褫職懲辦并將蔽上朦下貽誤地方之周道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九十七册

公電

十二

第三百九十七冊

剛擬法本職另簡賢員以圖善後期全川幸甚黔滇幸甚大局亦幸甚無任屏營待命之至等語特此奉聞第十四師師長顧品珍貴州陸軍第一師師長王文華同叩彙印

辰州來電

分送北京大總統各部總長天津熊督辦南甯陸巡閱使廣東孫中山先生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師旅團長各鎮守使各司各報館均閱奉法以強燃民太甚內亂無已外侮必乘所冀我大總統開誠布公以息南北之爭尤望各省長官保境息民無鑄九州之錯要之鰲蚌相競漁人垂涎民財俱竭亡國可待今日爲國增兵即日爲民增盜今日爲兵增餉即日爲國增債在諸公愛國出於熱忱善後豈無良策然以六年之問四次改革一人改置萬姓不寧譬舟行大海已風浪數驚尙無共濟之心可卜必覆之禍至我湘省去今兩歲西南兵禍連結彌月此次北兵渡省蹂躪之慘紙不忍宣現省城秩序雖幸稍復而主持大政端賴得人前譚督延閣兩次澆湘軍民愛戴以回原任就熟駕輕另易生人終非湘福爲此不審愚昧披瀝直陳仰懇 大總統核奪施行并希各部各省諸公一致贊同以維湘局毋任惶悚待命之至湘南乾城副將節制鎮泗古各管兼巡防守備隊司令姚忠誠鎮溪遊擊向天爵河溪都司楊秉彝古文都司張振海守備各營營長唐天壽田楚珩向明喜巡防隊劉潤淮趙光俊姚忠同叩彙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文宣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查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稽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稽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寄商公報發行條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各外之報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山報後由本報交郵局交郵寄費並由各報刊刻交郵寄費均登

記按報種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即交郵寄費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冊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所屬各縣及凡官職人員學級機關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新聞公報應限未續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結之日後任不得以其結數如賒補由結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解并擔其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應由公報所核收發解財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部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之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六十八期

編輯處雲南省長及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雲南省長及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二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雲南督軍公署查照各屬

由煙賦開支軍隊游擊隊查煙旅費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期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 任命周鶴齡為補充第二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朱紹清為補充第二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杜振朝為補充第二隊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馬 崑為補充第二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少安為補充第二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雲芳為補充第二隊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余懷德為補充第二隊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王顯清為補充第二隊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國保為補充第二隊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羅海臣為補充第二隊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張 實為補充第二隊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貴熙為補充第二隊九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第三百九十八號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黃復生爲四川靖國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盧師諦爲四川靖國軍副司令官此狀

任命丁厚堂爲四川靖國軍第一師第一梯團長此狀

任命蔣光亮兼充昭通鎮雄彝良綏江等處守備司令官此狀

任命梁飛鵬爲第六混成旅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史華爲第六混成旅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段文揆爲步三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楊克歧爲講武學校教官兼炮科區隊長此狀

任命杜國珍爲滇督公署中校參謀仍支少校薪此狀

任命李霖春爲滇督公署中校參謀仍支少校薪此狀

任命張紹楷爲補充第六隊中校隊附此狀

任命張耀宗爲步三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 雲南督軍公署查照各屬由烟款開支軍隊游擊隊查烟旅費文

為咨請事案查本省厲行禁烟派撥軍隊游擊隊分赴各屬補助查緝所需旅費均經規定由省核發通令遵辦在案近據各地方官册報禁烟收支款項內列派出剿烟軍隊就近向地方官領支旅費者甚多曾經一再駁詰令飭照案辦理嗣據聲覆食以軍隊調離領繳困難為詞復經核明尚係實情已予變通核銷在案相應將五六年分各屬禁烟册報由烟款支給軍隊游擊隊查烟旅費逐一查明彙列清單咨請 貴署查照核銷以杜重領弊混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計咨送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茲將五六年分各屬禁烟册報由烟款支給軍隊游擊隊查烟旅費各款業經本署核銷彙

單咨請 查照

計開

姚安縣六年禁烟册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兵查烟旅費銀二十二元八角

此柱來册未列隊長姓名

永平縣六年禁烟册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趙嘉祥查烟旅費銀十九元二角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九十八冊

- 廣通縣五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分隊長楊朝貴查辦中區旅費銀三十三元
- 舍資縣佐六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分隊長李國清查辦旅費銀五十六元
- 鹽豐縣六年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蕭啟鳳查辦旅費銀十九元八角
- 大姚縣五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蕭啟鳳查辦北界旅費銀八十六元八角
- 大姚縣五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呂運鴻查辦東區旅費銀五十九元二角
- 大姚縣六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李春查辦二區旅費銀三十八元四角
- 大姚縣六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徐振河查辦六區旅費銀十二元八角
- 大姚縣六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余奮武查辦仁和旅費銀九十四元六角
- 鎮南縣六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分隊長孫應貴查辦旅費銀六十四元三角二分
- 直却行政委員五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魯春祺查辦上段旅費銀九元四角
- 直却行政委員五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余焜查辦中段旅費銀八元
- 直却行政委員五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趙景材查辦下段等處旅費銀一百零一元六角
- 直却行政委員五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余邦國查辦仁和旅費銀十四元八角
- 直却行政委員六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趙景材查辦旅費一百零二元四角六分
- 直却行政委員六年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余奮武查辦中下區旅費三十三元四角

宜却行政委員六年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楊家材查劃各區旅費四十五元四角四仙

龍陵縣五年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楊湘之查烟旅費銀三十一元九角

龍陵縣六年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吳炳榮查烟旅費銀三百一十七元

永北縣五六兩年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桂良彬查烟旅費銀三十一元一角六仙

永北縣五六兩年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莊品金查烟旅費銀十元

永北縣五六兩年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方涵查烟旅費銀六十九元六角九仙

騰衝縣五六兩年分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劉得勝查烟旅費銀二百四十一元一角五仙

瀘瀾縣佐六年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張金鑑查刺白羊村旅費五十三元零四仙

瀘瀾縣佐六年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桂良彬查勸大屋基旅費三十五元零四仙

巧家縣五年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芮處光查烟勸匪旅費一百五十八元八角六仙

巧家縣六年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張分隊長查烟勸匪旅費

巧家縣六年禁烟冊報由烟款支游擊隊長葉分隊長查烟勸匪旅費二百六十六元四角

巧家縣六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周分隊長查煙勸匪旅費

馬關縣五六六年禁烟冊報由煙款先後支第三游擊隊查煙旅費銀一千四百零五元

據聲明係奉蒙自道電飭發給已呈准核銷

河西縣五年禁烟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楊雲昌查煙旅費銀七十元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九十八冊

河西縣五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丁河清查煙旅費銀一百零三元八角四分
河西縣五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曾祥查煙旅費銀二十二元
黎縣五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查煙旅費銀一百二十元零二角二分

此柱來冊未列隊長姓名

箇舊縣五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獨立營李營長查煙旅費銀七十四元二角五分
楚雄縣五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張應貫查煙旅費銀十九元八角八分
永善縣五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陳萬迭次查煙旅費銀二百三十三元
鎮雄縣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查煙旅費銀七十元零四分
五箇縣佐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張長迭次查煙旅費銀五十元
鹽運行政委員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鮑發貴查煙旅費銀六十元
鹽運行政委員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吳兆麟勸野寨煙匪旅費一百二十三元
石屏縣五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分隊長查煙旅費銀一百六十八元八角四分

此柱來冊未列隊長姓名

沿邊行政總局長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陸軍連長柯運森查烟旅費銀六十九元零九分
沿邊行政總局長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陸軍排長柯仕明查烟旅費一百四十二元三分

角六仙

沿邊行政總局長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陸軍准尉黃明燕查緝猛鴉旅費二百四十五元七

角

沿邊行政總局長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單照興查緝猛海旅費三十一元五角

九仙

沿邊行政總局長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劉培松查緝猛混旅費銀六十七元八角

六仙

沿邊行政總局長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沈天爵查緝各區旅費銀二百八十六元

三角八仙

沿邊行政總局長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趙朝選查緝猛騰旅費銀一百零五元五

角六仙

沿邊四區行政分局長五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曹次彬查煙旅費銀一百三十四

元九角七仙

鎮沅縣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查煙旅費銀四十二元六角二仙

元謀縣五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袁兆榮查煙旅費銀二十五元二角

廣西縣五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長查煙旅費銀七十四元八角二仙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九十八冊

廣西縣五六年禁煙冊報由煙款支游擊隊李隊長查煙旅費銀五十元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彌渡縣知事黃秉禮呈報縣屬棉花產額價值及運省腳價認代購辦棉額並列具民國五年分植棉經過狀況成績表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呈報各節當屬實情表列各項亦尚詳明應准有備查核惟該縣棉花產額既經逐年增加其氣候土質自宜植棉應即由該縣知事督飭實業所職員來年更極力提倡推廣種植以期成效大著是為至要至代購之棉請先期撥款一節應俟將來紗廠成立採購時再行撥發飭遵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原呈及表均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表各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彌渡縣知事黃秉禮呈報該縣實業所民國六年一月至六月職員經費及成績表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表列現辦事項播種川浙桑籽及虫樹槐柏梘油等籽均已出苗試驗棉豆玉米等

雲南公報

亦皆繁茂暨就城東河地龍傍建築塘窩園內設置槽炕及一切器具製紙以興工業又貧民工廠添招學徒教織白布花布手巾墊單等物俾學成轉教各鄉力謀蠶業之普及辦法尙屬扼要頗堪嘉許一俟著有成績該縣知事應遵照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七條分別辦理以資激勵其籌辦事項欄載推廣種植修築海塘經營林業提倡種棉栽桑飼蠶亦均當務之急應由該道尹轉令該知事督飭該實業員紳等切實興辦勿徒託諸空談是爲至要至經費共合支銀肆百柒拾貳元陸角叁仙伍厘原列肆百捌拾捌元捌角叁仙伍厘計不符銀拾陸元貳角已由署代爲更正存查併應由該道尹核令該知事分別轉行知照暨飭將底表支出總數更正以歸一律除表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呈人三善堂首士張從榮等

呈一件呈請通行舉行演說由

呈及粘單均悉該首士等以維持道德在舉行演說所見固是但舉行演說須有具體辦法治足以資奉行來呈空言演說毫無辦法不惟無益適足以滋流弊所請通行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兼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十

第三百九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警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各縣 佐

各對 汎 督 辦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三百九十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路南縣知事馬標呈請通緝詐欺罪犯楊用忠一案到署查楊用忠為著名訟棍在外招搖撞騙被控有案實屬目無法紀既經該知事查明呈請通緝案按律懲辦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核通令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闖匿切切此令計發原呈一件仍繳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迅即派警論圍偵緝務將該犯楊用忠緝獲解究勿使漏網是為至要此令

計緝楊用忠一名年五十一歲路南山人

檢察長易文經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呈悉此案既經分別勘驗明確仰即傳集一千人証提同該犯劉文起等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勿延再查此案係十日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傳集一千人証提同該犯楊四堂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勿延再查此案係十日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十二

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中甸縣知事端木壺

呈一件呈報民人巴啻在途被劫并格斃盜匪
三名生擒一名因傷身死勸諭訊供由

呈悉查該盜匪松那七里等結夥四人在途行劫并將事主巴啻拒傷復敢拒捕傷及巡警劉全忠團丁徐得寧實屬兇惡已極既據格斃知什翁學札安路直格丹三匪生擒匪首松那七里一名追回原贓奪核槍刀各件訊供後該犯松那七里因傷身死均經該縣勸諭明確具見該知事督捕勸能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仍將勸諭情形填具格結并將松那七里勸諭單飭檢廳吏另填二分一併補呈以便分別核轉至該區長趙國瑞團首七世勸應如何獎勵之處既據分呈有案應候 省長核示令遵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份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編輯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道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日每份收銀六辨

六分每份發售半年者二元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厘各省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外省各縣各報每日除由總務科由長報外復由郵局寄售各省外及各省郵局均登

即登報種如有延遲待隨時由官公報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即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南外各縣各報除本省外各商均官署仍照舊發行應照舊出廠稅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原縣位及凡在職人員應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限未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領取公報時扣抵外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結之員在任不得出且應結如逾期出結即由接任人員向扣抵公署登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均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局

第九條 省內外各報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官報報費與本報者不得抵銷者仍照舊繳納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出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元伍角

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九號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電

致唐督軍電

濟軍行營來電

警署公文

雲南警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文俊署理警衛軍步三大隊隊附此狀

任命曾 樞為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陳昌賢為警衛軍步三大隊九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李定南為警衛軍步三大隊九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趙炳炎為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鮑鍾琪為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葉本華署理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一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何少清試充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二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黃振強為警衛軍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吳光榮為警衛軍司令部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得貴為警衛軍步一大隊三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余肅臨為警衛軍步一大隊四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胡自庸為警衛軍騎兵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李子榮為警衛軍騎兵隊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第三百九十九冊

景谷

令鎮沅縣知事

景谷

案據本署政務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查本局所轄之普洱至板板郵路近日屢屢誤期迨至嚴行追詰該路各局所會以此路所經之距普洱十餘里之小河口與益香鄰近之小黑江又感遠至鎮沅間之清莊河等處既無橋梁復無渡船以上各地如遇平時尙可涉水而過倘遇雨水則洪濤陡漲卒為水阻難法渡濟或阻一二日或十餘鐘頭不等各情到局查以上阻滯情形案經本局迭令普洱二等郵局調查詳復以上所經阻水情形屬實相應函達貴廳煩為查照可否轉令此路各地方官設法維持以重交通之處並冀見復此致等由呈請核辦前來查郵務為交通要政辦理尤貴迅速來函稱郵路經過距普洱十餘里之小河口與益香鄰近之小黑江及感遠至鎮沅間之清莊河等處既無橋梁復無渡舟每遇阻水無法渡濟致郵務屢屢誤期自係實情所請轉令各地方官設法維持之處究應如何辦理以利行人而便交通應飭該知事迅將應修地點前往查勘明確

督軍紳董妥爲擬辦具報除飭廳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二小學校校長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呈稱爲呈報省立第二小學校教育現狀呈乞鑒核事竊視學於北區模範小學校查報後即爲第二模範小學校之視查當於前週視查竣事所有該校設備編制管理訓練教授現行實況暨各教員教授成績評判等除一並另摺分別詳細錄列呈請查核外其中尚有應行申明者二端一該校高等生各科成績較爲優良全級程度亦無過劣之差分校單級國民班校風尙好成績可觀二該校各職員對於校務尙能和衷盡責互相補助無謬卸牽掣之弊管理上可望養成規律的習慣具此二點足徵現任校長李瓌督促整理尙稱得力擬請將該校長記功一次以資策勵至各科教員中有成績較爲昭著者有教授各有所長者擬請一並分別獎勵以昭激勵除將各員切實加考已詳清摺外所有成績昭著之濮鍾全樹堂二員及其次之唐得貴黃曾佑蕭春先三員擬請酌予加薪以示優待其李潤膏米雙福李榮等三員擬請各予記功一次又李鶴齡許振時張福源尹彬孫文連周之冕等六員擬請傳諭嘉獎所有在報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並摺呈請核抄發飭遵併摺開該校教育現狀等情前來查該校管教學生等成績均屬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九十九册

優良核圖報告各節殊堪嘉尚所請將該校長李璣教員李潤膏米雙福李榮等各予記功一次之處應准照辦其餘李鶴齡許振時張福源尹彬孫文連周之冕各員即由該校長傳諭嘉獎以資鼓勵至所請加給薪俸等員查漢鈺一員該校報銷冊內業經加給有案自應無庸置議其成績昭著之全樹堂及其次之唐得貴黃曾佑蕭春先等四員即由該校長體察該校經費情形酌議加給呈候核辦除指令外合將原摺抄發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雲南縣知事袁丕基呈報縣屬棉花產額情形請祈查考等情據此查呈稱該縣惟東北區之較甸一隅宜棉年產二千餘斤核與前棉業調查各種員范寶楨調查呈報情形相同當屬實在惟該區雖屬狹小宜棉之地當不億二百餘畝所產棉花既在該區銷售猶有不敷則銷路之暢可知應即由該縣知事督飭實業所職員於來春認真提倡推廣並另調查縣屬宜棉地點勸種以期產額增加是為至要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各縣初選監督

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暨施行細則前於民國元年籌辦第一屆選舉時曾經刷印通行在案現值第二屆選舉自可查道辦理惟為時已久此項法則各該縣保存者固多而遺失者亦在所不免本總監督為慎重選舉起見特再照印頒發俾資依據而便進行除通令外合亟令發仰該監督迅即悉心研究依限籌辦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計令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附施行細則一本（見下冊法規類）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華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縣屬團務情形由

呈及細則均悉該屬地處極邊屢遭匪患自非認真整頓團保不足以維持治安該知事剿匪事竣即將城鄉團保組織就緒辦理尙屬認真所擬細則亦尙妥協惟經費擬由民間分別上中下等級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九十九册
擔負深慮易滋流弊應查酌情形妥擬細則另案呈候核定獎罰二項亦應遵章辦理不必另擬規則以免歧異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網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爲呈請拍賣匪首楊焜等產業遺具清册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所擬投標競買及借用選舉票驅動支各款由賣價開支各節均屬妥協可行應准照辦惟此項匪產既經縣署拍賣當然由縣發給買主執照以憑投稅管業至稱從匪蔣有光李子雲李學增沈文亮等或有老親或有妻室准由該匪等財產項下各酌提二成發給養贍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為遵令添練團丁槍節核減擬議辦法
請立案由

呈摺均悉所擬籌借各款核減團丁開支訓練團丁辦法均屬妥當應准如擬辦理冬防緊要應由該知事督飭紳團認真教練以資防禦毋稍涉敷衍團丁服裝該知事請提陳尙科餉金三百一十五元製備造冊報銷亦即照准仍錄具原案呈報查考至該縣原有各槍均無子彈請照數配發一節現在軍用甚亟能否准行既據分呈應候 軍署核示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財政廳查照此令
摺存

兼省長唐繼堯

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批准屠行報効捐費並擬訂取締鄉案屠宰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屠行一再稟請報効捐費該廳以為數無多准予捐納用作整理公共衛生之用並擬訂取締鄉案屠宰及附加檢查經費各節係為注重衛生起見應准試辦如果行之無碍再行呈請立案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九十九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三百九十九冊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一件為呈報籌款練團情形由

呈悉該縣籌辦添調團丁一案迭據呈報均經先後剴切核飭遵辦此次據具籌款指定名目移緩就愈原無不可惟仍未將團丁如何挑調訓練切實籌畫實屬不合仰即查照先令指令將該縣原有團丁預備聯合各團及此次挑調團丁二百名統籌合計妥擬辦法呈復核奪毋再敷衍因循致干嚴譴切速毋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晉甯縣知事魏錕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募捐銀十元批解財政廳核收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會長公署指令
號

令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呈及清冊均悉查此項村落前據該知事造冊呈報當以冊造村落並未會同彌渡縣查報殊於手續不合指令該知事會同彌渡縣知事將鳳彌兩縣交界地方及插花村落查明何者屬鳳何者屬彌分別另行造冊呈報以杜爭執在案茲據會呈各情正核辦間又據彌渡縣知事以劃歸彌縣雲村落落冊稿鳳縣多私行添註與案不符等情電請更正前來復查此項村落既經該知事等會同查報該彌渡縣知事又復事後翻異電請更正大屬非是惟現在既有爭執自非會同查明另造安冊不足以清輭轍而斷葛藤除邊線村落清冊既據電稱查閱無異應准備案外其劃歸彌縣雲村落清冊應發由該知事會同彌渡官紳將來電所指不符各村按照前發地圖及迭次令文逐一覆加查核妥為解決聯銜會呈以憑立案仰即遵照辦理仍先咨達彌渡縣知事暨陳委員查照原電抄發此令

計發還原冊一本抄電一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九十九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三百九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魯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五百七十四號指令開據本廳呈為牟定縣知事鄒家魯擊獲隣境盜犯請予核獎一案奉令呈悉此案并據牟定縣知事鄒家魯呈請獎勵到署查該知事督警緝獲擱劫巫靜齋案內逸盜田占春陸子珍二名解交大姚縣歸案訊辦實屬捕務勤能不分畛域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相符惟現在本省因護法自主未便呈請中央給獎應按照上年舉義期間核獎各縣知事拿獲隣封盜匪成案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該廳即便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廳呈一件

檢察長易文澄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令保山縣知事虞 鈺

呈一件爲呈報轉解施甸縣佐解繳狀訟費銀册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該前縣知事陳興廉轉解施甸縣佐顏紹賢解繳狀訟費銀肆拾陸元前來當經飭課核收去後惟查縣佐兼理司法應由該管縣知事呈請高等審檢廳核准會受委任者始能認爲有效該縣佐是否合於縣佐兼理訴訟暫行規則第三條規定已否受過委任又查來册傳列狀訟費收入未將狀式列入是否該縣佐自用製白紙押係從前省頒舊式狀紙如係前司法廳製頒勿論能否兼理司法均不合用應即解廳註銷除將解到銀肆拾陸元內有肆拾元係訟費收入由廳片送回綏審判廳核收餘陸元由廳核收彙解暨將來册抽存一分備查外仰該知事查明呈覆并轉令分別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檢察長易文雄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湯希禹

呈一件呈報王炳和被張福和等同謀殺斃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速提該犯張福和王吳氏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再查此案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九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三百九十九册

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禁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鑄公電

致唐督軍電

行營督軍唐鈞鑒前奉鈞電段氏褫職潛逃又奉魚電我軍於支日攻克重慶吳光新周道剛率所部離渝等因以正勝邪以直勝曲神威所至巨寇為擒民國前途曷勝欣幸謹於八號率文武及各界代表齊集軍營同伸慶祝留影紀念全城旌旗飛揚歡慶之聲洋溢道路謹電馳聞祖武雲龍繼虞叩文印

督軍行營來電

萬火急雲南督警省警及各機關分送蒙自繆司令道尹大理孫司令昭通蔣司令恩秉騰越各道尹寬據趙軍長又新電稱我軍由納溪永川兩路會攻鹽州已於寒日克復又新剛日入城等語特電馳聞督行營副申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電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財臺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南市長公署統轄利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紙每份收價大洋

六角伍分發售處之場每日報者另另另另另另另另另另另另另另另另另另另另另

第三條 本報各報每日由內報部中未領大校印到取送省外及各省則到本報當送均就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重要消息公報至報費部交郵寄者並加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各報館均照章發行報章於因版極分送一律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報局函購在內及在埠人區學報機關上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因公報期限未繳報費者理任人由出財政廳於公報內扣抵至列入交代和

有報費未清之公報行不得再行編印如逾期不報者由後至公報內扣抵各報費由

長官代送機關辦理完竣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由公報部統轄承辦取費

第九條 本報之報費除由公報部統轄承辦外其餘報費均由

第十條 本報之報費除由公報部統轄承辦外其餘報費均由

第十一條 本報之報費除由公報部統轄承辦外其餘報費均由

第十二條 本報之報費除由公報部統轄承辦外其餘報費均由

第十三條 本報之報費除由公報部統轄承辦外其餘報費均由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卅

編辦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及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警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警軍}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雜錄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樹基對於新平縣盧維

仁不服該縣判處誣告罪刑聲明控告請求

蒸檢廳雜信屢骨一案意見書

雲南督軍任命狀

- 任命洪懷義為補充第一隊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呂繼周為補充第一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山起為補充第一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鐘鳴為補充第一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熊渭為補充第一隊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錕為補充第一隊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謝崇文為補充第一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樹昌為補充第一隊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鍾家樹為補充第一隊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余選廷為補充第一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何應嶽為補充第一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四百册

各道通尹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路警總局長 沿邊行政總局

查滇省烟苗業經會勘完竣確實肅清本年為辦理善後之期亦經釐訂章程通飭繼續查禁並撰發告示傳貼曉諭各在案近據各該地方官呈報遵辦情形多以時值軍興各懷觀望為言查核情形雖由人民昧於事勢以為經過會勘可以復種亦因奸狡愚空游說藉此互相煽惑從中謀利階之為害但各該管地方官果能遵照新章認真嚴密防禁派員講演以破其疑隨時搜查以防其種收繳烟籽以絕其根詭啄雖盛安能惑人茲再撰發嚴示痛懲利害頒發各縣曉諭周知各該地方官亦即遵照定章參酌情形劍及履及實力查禁必使烟籽無從入土烟戶共謀正業方能解除責任肅清期屆即遵章結報以憑委員抽查倘陽奉陰違辦理不力或藉詞推委坐視下種一經發覺定照專章從重懲處至造謠煽惑查有確據以及顯違禁令聚眾抗種者亦即據實電呈立予槍斃決不稍事姑容為此撰發告示仰該 即便遵照督飭所屬一體認真實行並將告示廣為張貼曉諭仍將遵辦情形及奉到日期張貼處所具文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告示 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 歷年厲禁烟苗

南 已頒條列布告

督 或以會勸已過

軍 豈知外交關係

兼 合再重申前令

省 以及聚眾違抗

長 犯則執法相從

唐 勿貽噬臍之悔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

石發

實貼曉諭

業經三令五申

通令一體凜遵

或謂正值軍興

不容辱國病民

不惜誣誣諱諱

均處槍斃極刑

懲辦決不稍輕

其各革面洗心

本屆會勸經過

近聞有種謠言

藉此無端煽惑

業經淨絕毒卉

匪徒造謠誘種

嚴飭地方官吏

論爾紳民人等

尤當積極進行

愚民觀望復生

致啓貪利邪心

豈能再令復萌

紳董袒庇徇情

並候委員周巡

利害須要分明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呈稱爲呈報永北縣學務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該縣地面廣袤千有七百餘里山嶺占十之七八平原祇十之二三人民純舊時性習鄉老視學校等贅疣故興學已歷年所學校雖八十有奇然僅縣立第一高等諸尙可取外其餘不足觀已求一整頓法門有切要之四項謹爲鈞長陳之其一廣儲師資該縣教員除勿庸檢定之數人外其具有賈免檢定無試驗檢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冊

定與受試驗檢定三種之資格者於教法管理訓練諸大端求其一能諳悉而不相背謬者如鱗角鳳毛學童以此無從偵勉鄉老以此無信仰心腐儒學究以此益加毀謗笑罵更換則不勝其更責備指導則徒費唇舌籌之再再惟有一面速急開辦二年以上畢業之師範講習所以該縣高小學校前後畢業成績較優之生與文理清通心術端正實足以資改良學務之前清廬增附生考選招入肄業俾期滿畢業後酌量充各校職教人員定六十人以上爲一班隔年招生一次辦至該縣教管人員實足敷用時停止一面將現任各教員定於年假或暑假期間指名調集縣立第一高小學校中切實研究教管訓練諸法一二月其經費一項已與該縣李知事會商李知事已力任籌措李知事對於學務熱忱素具必不能托諸空談擬請飭令安速籌備勉期辦理謀學務實際之改良其二整理經費該縣學校經費僅縣立之一二校有定外其餘學校有成立時已籌足隨即被地方劣紳霸爲己有者有尙未經籌定即貿然呈報成立者故今各校之形勢精神每况愈下本年來勸學所已籌定辦法如南區凡學款被劣紳把持或隱瞞者經學校職教員與查款員之報告即行認真根究清理現在雖未能一律做到此後自可廣續進行惟北區雖經設置區董經徵羊毛火口各捐並理各校經費因過事未靖已停擬節飭令邊務肅清再招集漢夷頭目人等詳切勸導令密張縣佐認真辦理仍另委區董前往並由該縣佐酌派一人同收免滋流弊他如城區之東城外中排學校經費原案以極樂巷之租爲之右排學校經費原案以報國寺之租爲之均被該地管事把持不放兩城外上下街西區之龍潭近馬軍沙河梁官坡脚河北中洲下街等各公立學校經費亦

雲 南 公 報

大都皆然亦應擬請飭令該各地方管事交由各該校另設收支妥爲經營此外各區各學經費一有如此等情須立即如法辦理有經費不敷之校須隨時設法代籌似此庶該縣學務始可策進行其三嚴懲破壞該縣西區之金官黑五兩市鎮其富庶甲於該縣各區已設立之學校亟應注意辦理極力維持爲全縣各區樹之模範查金官表面上現雖設有小學校一乃因紳團祇顧一方從中便塞甚至移校地爲團所使學校移於教員譚懷義家中學校不成私塾不似內容種種不良之現象難以言語形容亦未始非紳團輕視學校之流弊之所致黑五學校迄今倒閉已久本年經李知事之所交僱口勸業已筆禿唇焦終無補於事實其所以然因該處人民素所畏懼散重之武紳李自新將該約前日共建之校舍燬爲私有之客館營利收租並將該黑五街升斗及牲稅等捐一並據爲已有新校若一規復開辦即不便於該紳然果令該兩處學校一任其自廢自興不惟該區學校無論整理如何終難望其發達影響所及該各縣各區學校恐將無法辦理擬請飭令將金官學校妥實整理將李自新所霸收客館租息及升斗牲稅等捐款奪得銀數若干全數提充學費併將該處學校接續開辦外將該李自新從嚴懲處以爲該縣各地之破壞學務者懲一儆百儆該縣學校或可保持其四獎管教員該縣治城縣立第一高小學校校長兼授各級修身科以榮辦理校務週到認真參觀該員教法亦均詳明三年級主任教員兼授各級手工圖畫高從元教授安貼二年級主任教員兼授各級農業歷史趙世榮教授明白又多年任校補助管理頗能盡職春季始業二年級主任教員兼授各級地理杜詩清講解闡切詳明教法熟而且細且亦頗勤職務一年級

主任教員兼授一二年級算術何龍圖教授成績不差各級體操樂歌教員兼授二三年級算術習
湖備教法甚佳亦耐勞苦各級理科教員兼授三年級英語楊錦文指導詳明音聲清朗凉水井私
立學校教員關繼天教授認真平日勤慎華學河私立學校管理兼教員趙啟文提倡學校改修教
室操場與管教均甚熱心教員文廷顯教法均屬學生成績可觀期約區立國民學校教員王恩溥
心氣職務單級教法不差陽山耶國民學校管理兼教員于青捐資修葺校管教熱忱江村國民學校
前管理員王德認眞學務盡力提倡南區第二四五學區收支員毛煥彰黃植饒坤經收學款勞怨
不辭此數員者皆能熱心各盡其職實該縣現在教育界中僅有之人不及時獎勵該縣學務情形
錄尤不著聞聞擬請一並傳諭嘉獎各給褒獎狀一張以昭示各該員之熱忱藉資激勵除將教育
行政成績存記後報所抽查各校中時似學校之各校情形具摺附呈外所有視查水北縣學務應
行整頓各級山是否合理合具文呈祈鑒核批示飭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校數雖屬不
少成績頗無足觀自應設法整飾以求進步茲查該縣學擬具整頓各事項如第一條開辦二年畢
業之師範講習所所籌辦理各情形均尚妥適既經會商該知事力任籌措應即將籌辦情形成
立時期及擬任所長人員專案呈報以憑查核委任屆期開辦第二條整理經費一節據稱各鄉學
款多被劣紳把持以致學務進行諸多窒礙現時雖經勸學所籌具辦法仍應由該知事切實追究
毋稍鬆懈始能免因循敷衍之嘆至北區經徵羊毛火口各捐如果辦理無礙自可查照所擬令行
張縣佐協同道辦以免流弊第三條嚴懲破壞一節查該縣金官小學竟任團紳等霸佔校舍無着

雲南公報

又黑五武紳李自新亦敢將小學校舍羈為客館升斗牲稅據為己有似此惡劣殊堪痛恨應飭將該團紳李自新從嚴懲戒所有該紳經收租息牲稅等項一併追繳提充該校經費選委公正員紳勉期開辦併一面飭知金官團紳等迅將團扇遷移所有小學校舍仍舊移回原校辦理以維學務第四條所請獎勵之楊以榮高從元趙世榮杜詩清何龍圖習鴻儒楊錦文關懋天趙啟文文廷顯王恩溥王德毛煥彩黃植饒坤等著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其所稱捐資修校之陽山那國民學校管理兼教員于善一員究竟所捐若干應由該知事查明情形遵照前頒捐資興學事實表另案彙報以憑核辦仍將選辦整頓各情形呈報查考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辦蒙白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寶耳聰請領已

散巡長寶伯隆一次郵金二百元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此案前據昆陽縣孀婦寶曾氏呈訴串弊領郵遂媳葉孫懇請飭局追究照章發領以恤孤寡等情到署官經批示呈悉查落水雨路警分局巡長寶伯隆因公殞命前據路警總局開具事實清冊呈請給卹當經照章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給一百元分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冊

別製就郵金証書二張令發給領並飭取具墨領呈報在案迄未據報茲據呈訴各情查該氏及該氏子光保果係故巡長寶伯隆之妻子依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自應將此項郵金發給該氏及該氏子承領方屬正辦惟查前據路警總局冊列遺族人係該故巡長之父寶耳聰並未提及該氏及該氏子為該故巡長遺族人究竟該氏及子光保是否該故巡長寶伯隆之妻子殊難臆度仰候令飭路警總局確切查明照章辦理可也此批等因懸示並令路警總局確切查明照章辦理在案茲據該路警總局長取具該故巡長之父寶耳聰請領一次郵金墨領連同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自是前令尚未奉到應將墨領証書發還仰該兼道尹迅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前令確切查明照章辦理呈報查核此令

計發還墨領 件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煜

呈一件為遵令添調團丁二百名並擬具簡章

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辦法甚屬周密妥警團合力於事尤屬有濟該縣團務向未整頓該知事到任即能先

雲南公報

其所急實力進行其堪嘉感乎請提撥勸學所款一千元禁煙罰款五百元事屬移就應准暫行挪用仍應另籌他款補助以期持久簡章第三條各區團名稱應一律改稱宜威縣某區某團或以中區爲第一其餘各區順叙揆列不必各立名目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爲禁絕本屆煙苗出具印結請查核一

案由

呈結均悉該縣內地及連界二十里內既經該知事迭次周查並無發見煙苗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滇省氣候溫和舊曆冬臘月間尙能種種發生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巡查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煙籽不致顆粒入土以期永除毒卉慎勿以業經結報稍涉鬆懈致干嚴懲至該知事及團紳開支旅費應節照案由禁煙內冊報核銷仰即遵照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四百册

雜錄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樹基對於新平縣盧維仁不服該縣判處誣告罪刑聲明控告請求蒸
檢盧維信屍骨一案意見書

此案盧維信屍骨先後經檢驗吏姚永貴蒸骨檢驗及法國醫院院長萬利泰化學檢驗據檢驗吏
姚永貴結稱驗得已死盧維信髑髏骨一具仰面頂心骨日照黑色額門骨日照黃黑色兩頰角左
右日照黃黑色額顳骨日照黃黑色兩太陽骨左右日照黑色兩眼眶骨左右日照黑色鼻梁骨日
照黃黑色兩腮頰骨左右日照黑色上齒根骨日照黃黑色上齒十六枚吊落一枚紅黑色十五枚
紅黑色與縣解一枚相符下齒根骨日照黃黑色下齒十五枚日照紅黑色與縣解一枚相符龜子
骨日照黑色心坎骨一連二塊上節相連一塊日照一併黑色左手指骨十三節日照一併黑色腎
錢縣解來四指尖骨一節與現在本骨連接相符其色黃與現檢顏色不符小指三節綠色右手指
骨十三節日照一併黑色腎錢縣解來中指尖骨一節與現在本骨連接相符其色黃與現檢顏色
不符左足趾骨十七節日照一併黑色右足趾骨十五節日照一併黑色合面髑後骨日照黑色乘
枕骨日照黑色驗明以上各部委係生前服毒身死等語據萬利泰鑑定書稱承貴廳將新平縣民
盧維信屍骨要本院化驗是否有毒認真試驗用 *McGill* 機器察骨裏有無砒霜及點銅錫毒當
貴廳派員原告被告兩造面前驗察其實無有此兩種毒物思屍骨埋於地下已歷一年二月之久
非金類之毒則安能不變如草類之毒則須人死後三四日內方能驗出其毒等語先就洗冤錄一

面將密親縣覆驗及此次蒸驗情形參觀互証查洗冤錄載凡中毒屍骸潰爛檢骨則骨上下點黑色胸膛心坎牙根十指尖骨俱青色而盧維信屍骨前經密親縣知事張憲陰於民國五年陽歷十月十六日覆驗距盧維信身死之日共五十七日一盧維信於五年陰歷七月二十三日即陽歷八月二十一日身死一爲日尙未甚久當時該張知事見屍已爛面如黑土肚腹皮色如面之黑兩指皮亦微帶黑色其餘均帶黃色用火酒及皂水洗之其色稍改將胸膛心坎骨破開更取牙根二指尖骨二用刀割去皮肉以水洗之均係白色該張知事認爲非生前中毒一見本廳登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密親縣呈覆司法廳文一並將牙根指尖各骨呈解在案此次蒸檢盧維信屍骨該縣前解之牙根骨指尖骨亦已直接相符細查該縣前解之牙根骨紅而微黑指尖骨則純係黃色均非如洗冤錄所載牙根指尖俱青色是該張知事認爲非生前中毒已屬言之有據此次蒸檢距盧維信身死之日已一年二個月又十日距密親縣覆驗之日已一年又十五日姚永貴結稱委係生前服毒身死並未將密親縣覆驗情形參觀互證祇以當時骨現黑色即稱有毒本檢察官當時詰以密親縣所解牙根指尖各骨既與屍骨直接相符何以密親縣覆驗并無中毒之色與今大異究竟是何理解該檢驗吏答言不知何故并稱奉命蒸檢只能檢現在之骨現在骨既有黑色故認爲中毒查該檢驗吏尚解精深之理亦不能合前後參觀互證僅依目前屍骨之色以爲準據將該屍骨前年餘覆驗時之形狀置之不顧夫此一年有餘屍骨之埋於地下有何變化該吏已屬茫然即不能認該吏之言爲精確之鑑定十一月九日在法國醫院行化學試驗本檢察官問於萬利泰曰

年餘屍骨遍體黑色是否有毒萬利泰曰屍骨黑色不可遽謂有毒亦不可遽謂無毒須經試驗方知今萬利泰之鑑定該屍骨已無砥霜及點銅錫之毒矣至草類之毒雖不能鑑定然由盧維仁在新平縣署呈驗盧維信食餘剩飯詳加研究所呈之飯其味麻盧維仁本年八月廿九日在刑庭供稱民弟維信不知熱吃甫三四碗即大吐不止九月五日在刑庭供稱但見剩飯中有最微細之紅點點似紅米皮九月十八日在刑庭供稱纔吃了兩碗即發嘔吃到三碗即吐各等語夫飯既已味麻雖孩童亦停止不能下咽盧維信年已二十飯有微細紅點豈尙毫不介意飯有麻味豈猶不立時停止而貿然吃至三碗四碗之多乎此種毫不近情之言其爲盧維仁捏造已屬彰明較著現盧維仁於民國五年陰歷七月二十四日在新平縣報稱盧維信入家燒火熱飯不料飯內被酒毒藥食吞身亡查此屋內并無閒人出入惟有族堂兄盧珍榮素爲機心謀害該父子等與維信屢次挾嫌相爭不睦被毒者顯然概見等語具報呈已屬推測之詞而供述搜得食麻飯三四碗之言且迭稱爲盧珍榮毒死盧誣詐底蘊畢宜新平縣符知事查係盧維仁弟兄素與盧珍榮不睦借此捏報毒斃以圖報復并尋獲毒藥酒入盧維信食餘飯內妄以稟報一見本廳卷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新平縣詳司法廳文一証請盧維仁虛擬之報呈妄誕之供述酒毒栽誣之事情而有徵依以上証明草類之毒今雖不能鑑定而盧維仁誣告之真相已畢露矣原審引律雖無錯誤而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殊覺情重法輕應請加重以示懲儆而免效尤特具意見如右

檢察官吳樹基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

一元五角每份取大洋五角其外之報費訂寄者另另另每份五角每日寄者另另另每份五角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去得刊別取送省外及各官商報交郵寄費均登

第四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五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六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七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八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九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十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十一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十二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十三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十四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十五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十六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十七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十八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十九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二十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二十一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二十二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二十三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二十四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二十五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二十六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二十七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二十八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二十九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三十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三十一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三十二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三十三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三十四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三十五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三十六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第三十七條 本報公署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公署附設發行

1917-18 年

401-410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此券每星期二日一天同各等傳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九角三日一寄每月壹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雲南公報

第 101 號

第四百零一號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譚行營來電

湖南程行營來電

常德來電

湖南行營來電

法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四則

四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 任命李定生爲補充第七隊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許蘭仙爲補充第七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左雲昌爲補充第七隊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湯榮軒爲補充第七隊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姚必光爲補充第七隊九連連長此狀
- 任命范品端爲補充第六隊九連連長此狀
- 任命羅應魚爲補充第四隊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汪時珍爲補充第四隊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關寶榮爲補充第四隊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炳錕爲補充第四隊九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育才爲軍馬所三等編修此狀
- 任命李國熙爲補充第五隊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段斌爲補充第五隊九連連長此狀
- 任命彭如魏爲補充第三隊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賈紹先爲補充第三隊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善本爲麻架坡督辦署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熙緝爲陸軍測量局印刷股測量士此狀

任命舒瓊爲陸軍測量局印刷股測量士此狀

任命茹成章爲憲兵第二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熊兆飛爲軍馬所庶務員此狀

任命梁光遠爲左路第二兵站站員此狀

任命甄炳清爲左路第三兵站站員此狀

任命桂良斌爲普防殖邊隊二營右哨長此狀

任命王煊爲步四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時茂爲步四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徐棟爲步六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繼新爲步六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春霖爲雲南派京代表隨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呈稱爲呈報省立第一模範小學校教育現狀呈乞鑒核事竊視學於西
區模範小學校查報後又爲第一模範小學校之視查並於前週視查竣事所有該校設備編制管
理訓練教授現行實況暨各教員教授成績評判等除一並另摺分別詳細錄列呈請查核外其中
尙有應行申明者二事一該校校長郭從光對於應盡職務力求實際不飾鋪張當此經費支絀之
際能以涓滴掙節之餘爲補習修繕之用事事儉約未嘗稍涉糜濫作不急之需而又持之以鎮靜
先之以勤勞故外觀雖覺簡陋校風已涵養於無形該校長郭從光應請酌予獎勵以資激勵一該
校體操兼管理胡鎮川前以資格不實奉飭撤退茲查該員盡職尙無貽誤管理深資得力並據該
校長以替人難得力請維持前來可否姑念前勞擬請從寬免議留校以策後效此外各科教員不
無成績優異教授得法之員除就各員切實加考已見清摺外茲請按照成績高下次分別給獎
以資策勵所有何光欽李春富廖宗彭黃祖德張芝等五員擬請飭校酌予加薪以示優待其吳之
屏吳紹剛孫肇宗李承讓趙魏嫻陳耀祖童鎮等七員擬請各予記功一次又李凌趙文炳等二員
擬請傳諭嘉獎至趙子騏一員已告知校長飭令認真教授請即勿庸置議所有查報呈請各緣由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摺呈請銜核分別訓飭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校長郭從光辦事勤勞力求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零一冊

實際經費頗極支絀校務尙見整飭應准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至體操教員胡鎮川前以呈報履歷前後虛誣節由該校長另行遴員更換在案茲既據稱管理盡職深資得力姑准從寬免議暫予留校以觀後效其吳之屏吳紹剛孫肇宗李承讓趙魏淵陳耀祖童鎮等七員據該視學摺開教授成績內稱其管教得力應准各予記功一次其成績較優之李凌趙文炳二員即由該校長傳諭嘉獎其教授不力之趙子騏一員亦即嚴行申斥以示勸懲至所請加給薪俸之何光欽李春富廖宗彭黃祖德張芝等五員除何光欽一員業於民國二年六月加給有案自應無庸置議外其李春富等四員應節由該校長考察該校經費情形酌予擬加呈候核辦除指令外合將原摺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案據駐日留學生經理員李華呈調查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各種情形繕冊呈請查核以備採擇附呈調查略記一冊等情到署應將略記鈔發仰該校長即便查收參閱此令

計鈔發略記一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呈請禁革陋規以恤邊民一案到署當以呈悉據稱王布田莊主刀治網除收錢糧田租外又按戶加收地皮上戶一元五角中戶一元下戶六角現正按戶催逼無所不至誠恐邊民難支陸續遷移越地懇請不究既往禁革將來以示體恤等情具見該委員關心民瘼防維備至邊地得人殊堪嘉慰亟應如呈將此項地皮規費永遠禁革所有該管區域內自令到日起均不准再有此項地皮名目發生並不准巧立他項名目任意加收如敢故違即行嚴拿重懲不貸至該刀治網擅自加收地皮本應提案嚴懲追繳收欸姑念該處地方甫經改流并准從寬免究既往仍由該委員將該刀治網傳案嚴加申斥以示懲儆等因指令出示布告並飭隨時嚴厲查禁務將一切弊端掃除淨盡以紓民困而保邊安在案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一號

本署公文

令蒙自道尹

六 第四百零一册

案據麻栗坡對汎督辦王承祺呈擬對汎沒收煙土辦法列具清摺並取三聯單式呈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督辦所呈保存煙土辦法尙屬周密擬具清摺及三聯單式亦尙妥協既據申明已通飭各汛實行應唯照辦惟歷年禁煙對於查獲煙土辦法迭經核定通令遵辦而各縣解到煙土率多弊混雖由經手員紳圖利舞弊然該管地方官未能遵令嚴密辦理實爲主要原因此次該督辦所擬辦法應由道轉飭認真實行每遇烟案發生必須詳細查核務得確實情形方可據以轉報勿任徒託具文致滋流弊是爲主要切切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繼祖

呈一件爲呈轉七八等區調查員呈請展限清查戶口日期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縣戶口統限四月查畢原章業已明白規定查該知事前報奉文日期訖今已滿六月逾限二月有奇尙未據調查完竣寔屬玩泄已極是否該調查員等延不往查抑係該知事辦理因循應飭將清查覆查起止日期查明具報以憑照章懲處至七八及四六兩區下段等處既據各調

查員陳明種種故障姑准展限一月仰即遵照辦理並督飭各員認真調查從速填報事關要政勿得再事耽延致于重懲切切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王履和

呈一件為練團酌提實業經費等項懇予核准

由

呈悉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添練團丁情形到署當經令飭由該縣預備團中挑練所需經費准由原有團款開支至前提用實業款項及六成公債之處應勿庸議等因令行在案茲據稱防範川匪於預備團丁之外另調二百名分期訓練因團款無多酌提實業公債等款藉資挹注等語事在緊急支用在先情尚可原姑准列冊呈報嗣後此項團丁仍應由預備團中挑練以節經費不得挪移別款以免顧此失彼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零一號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支發故警

吳匯川冬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總領均悉查馮煥堡分局故警吳匯川應得第一年冬季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由節存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生父吳金山承領并取其遺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遺領一份備案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爲縣屬城鄉辦理冬防擬具簡章請核

示由

呈悉據稱現屆隆冬宵小最易潛生且適值戒嚴期間雀符遍野該知事以聯合城鄉團警辦理冬防自係爲防緝盜匪保衛地方起見所擬簡章各條均尙切實可行應准立案照辦仰即督飭紳團認真舉辦以期盜息民安是爲至要此令簡章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

公電

譚行營來電

萬急分送南甯陸巡閱使鈞鑒李省長廣西局各鎮守使各道尹各水陸警廳各縣知事各正副司
 令各關監督局長商會分送粵莫督軍李省長程總長伍秩庸唐少川孫中山吳道伯王儒堂胡漢
 民汪精衛李協和先生鹽運使財政廳高等審檢廳海防辦事所江防司令部虎門要塞司令廣東
 各鎮守使師旅長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祖憲先生各省督軍省會長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
 省議會各報館鑒昨接龍濟光通電云瓊州宣布就兩廣巡閱使職又奉陸巡閱使隨電略謂龍濟
 光既已宣佈就職嗣後各事均由新任辦理并聲明內並無組織機關開支經費各等因查此次
 段氏違法亂政我兩廣早經宣布自主不受非法命令故前此任命龍濟光為兩廣巡閱使時曾經
 通電證明其為搆亂舉動不能承認此時段氏即未罷免命令已歸無效況今日段既罷職更無可
 以承認之理由浩明等旬日以來迭奉陸巡閱使電令准蘇直鄂贛四督軍要約調和而馮代總統
 迭電亦有停戰以待大局解決之言方謂恢復和平同趨正軌乃龍濟光忽於此時貿然宣言就職
 龍氏本不足道惟停戰期間而竟有此三軍聞耗恐變如指但對於龍濟光就職兩廣巡閱使之事
 決不承認特再聲明全國父老共聞此言湘粵桂聯軍總司令廣西督軍譚浩明廣東第一軍總司
 令馮濟第二軍總司令林虎第三軍總司令沈鴻英廣西第一軍總司令章榮昌第二軍總司令林
 俊廷第三軍總司令陸裕光湘軍總司令程潛師長趙恒惕旅長林修梅陳嘉祐零陵鎮守使劉建

公電

九

第四百零一號

公電

十

第四百零一冊

潘銑印

湖南程行營來電

畢節行營唐督軍鈞鑒劉督軍均鑒江津大捷扼敵上游順流東渡重慶指日可下聞之不勝慶幸特電賀捷程潘叩東印

常德來電

雲南唐督軍鈞鑒東電敬悉惶悚莫名武於本月與謝公由粵向荆襄進發荆襄業於東日獨立石星川爲靖國第一軍總司令岳州敵軍已無固志日內必可退出想吳軍前潰後蹶愈形狼狽萬乞飛電前敵各師猛進痛擊務期殲滅并望我公命駕東出會師武漢以壯軍威而張捷伐再任迫切曹武叩江印

湖南行營來電

畢節行營唐督軍鑒勦電敬悉敵兵潰敗我軍乘勢直指岳州湘局粗定幸借我公威福乃克有此辱承電賀良用報然程潘叩東印

憲法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二日為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為複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政府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

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三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法規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類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未完)

雲南公報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票及之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交外以遞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宜體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寄商公報發行開業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且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寄者均另加郵費二月二月寄者均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四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五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六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七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八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九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十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十一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十二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十三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十四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十五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十六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十七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十八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十九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二十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二十一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二十二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二十三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二十四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二十五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二十六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二十七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二十八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二十九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三十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三十一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三十二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三十三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三十四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三十五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第三十六條 本報各報費均由報所代收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銀行匯寄或由郵局匯寄或由郵局匯寄

三原縣白雲山革命烈士紀念碑



32
1954.6
43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雲南省議會公報

加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文

任命鄒聯奎充普恩浩遠第三區行政分局長此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卸任豐縣知事趙甲南

卸任豐縣知事林梅相

寶川縣知事李 澗

易門縣知事陳鴻雲

案准 內務部咨開本部會同司法部呈核河南等省補給四等獎勵名縣知事繕單呈請給發

案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指令呈懇准如所擬發給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將各員妥照辦理外合行仰該知事即能遵照辦理此令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能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呈清單各一份發照一式定期一本 一檢卷內呈報後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二號

本署公文

警務長呈報

二

第四百零二號

警務長呈報南寧青島得匪等可派各派往奉令別處安插其案呈 鈞鑒

計開

一 李德明等交與代辦警務長處辦理 王德安等由南寧派往奉令與匪團結出避危險
二 李德明等交與代辦警務長處辦理 王德安等由南寧派往奉令與匪團結出避危險

一 李德明等交與代辦警務長處辦理 王德安等由南寧派往奉令與匪團結出避危險
二 李德明等交與代辦警務長處辦理 王德安等由南寧派往奉令與匪團結出避危險

一 李德明等交與代辦警務長處辦理 王德安等由南寧派往奉令與匪團結出避危險
二 李德明等交與代辦警務長處辦理 王德安等由南寧派往奉令與匪團結出避危險

一 李德明等交與代辦警務長處辦理 王德安等由南寧派往奉令與匪團結出避危險
二 李德明等交與代辦警務長處辦理 王德安等由南寧派往奉令與匪團結出避危險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別政廳

案准 警軍公署咨開為咨 事案據亦十字會會長李俊英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二
十八號四十四號二號內開案准省長公署咨案據財政廳長吳現呈稱為呈請轉咨事案查前

雲 南 公 報

雲 南 公 報

奉鈞署會發赤十字會彩票共貳千柒百零拾捌張分令各屬各府限期繳價查該會開彩票已多
 日自應將中彩號數詳細列呈報本署及省長公署備於商家者即應自送報館登載以維公家
 信用除原文有案繳免冗錄外合再令仰該會長迅速宣佈呈報以憑轉咨勿再嚴守以備以免
 貽人口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以復英理宜早完要件至頃鈞府再三垂念維持情懇是宜從優
 獎借款開彩次日即奉文據書記等編列號彩對照表繕寫多張一面送滇義盛兩報館刊登報端
 一面向開普公司彙定每張復實照即一百五十張號數先印送一張俟本會核對無訛後即多數
 分送省內各機關呈鈞署各送轉發省外各知事軍府局處以明公私共曉應請將開彩日期開列
 標票彩號多且係赤十字標易致錯誤未便登載該公司又不照章會同核對亦非其宜計一百
 五十張並未標本會逐細查對不謹字數并錯且將標票彩者三三有收標票未及標票者計一百
 餘張標票更其標簿領仍托該公司再即查該公司亦其認明先開標票如標票者計一百
 四十日始將標票標簿交還後莫無可如何每兩本會當即請馬安該公司再行核對
 時日之實事得彰也此事出意外疏亦有心者後復有府廳除借托報館外亦宜自備
 今將該公司標簿查對式格呈報鈞署咨滇省長公署令發財賦司分發各屬各府
 等標者多表領彩現用印面完妥分辦有三次奉令發送標票現各屬均將標票
 呈鈞府再送核收等語查該會呈送彩票中彩號碼對照表自應由本會核對
 尋除由署提留二十張分發各軍事機關知照外其餘一百張相照備文咨送鈞署備查

本署公文

第...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百零二號

發此查計造赤十字會影單中影號對照表壹百張等由准先查此案前據該局迭次呈請
督請 督軍公署轉令該會遵照在案茲准督署前由除將對照表抽存一覽外其餘
公報公備不其餘九十八張合行令發仰該局即便查核轉發各縣知事存查該局
限於此項對照表除令發外尚不致有干礙並請該局將該項對照表
印送切切此令

計發赤十字會影單中影號對照表九十八張

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長庾恩錫

查查前據該局呈南城外前巡警教練所及寶源街前農林局兩處房屋現皆空閒擬懇撥給一處
作為本局辦公之用等情到署當經查核指令並督請 督軍公署核覆去後茲准督署開查寶源街
農林局現係撥與警備局辦公轉請各軍團省成立師部仍須退還所請對照准相照督覆
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前來查該局所請兩處地點現既均難撥給自應再請督軍且為該局計現
鐵路局房屋每月繳出租金而於署門更大後役均可從儉若另遷他處各項均須添設以彼覽其
則不如仍舊之為得也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此令

僑 南 報

本報公啟

六

第四百零二號

查此報前經准此除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該局員字號字號知照此令
為一

僑南報啟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

號

震南公報

會東川縣知事李上環

呈一件為調團核減火食暨請領槍彈由

呈請核減添添調團丁火食既經聲明實因蘇屬百物騰貴薪薪團丁共計糧餉不能照分軒輕尚係
實情應准如案辦理仰即督飭切實核辦應以經費有限而團丁數目尚多一面請團長將
領銷場各團組織進行切實核辦由本會領銷場經費而第一節是否可行現照分呈地備
公署核示並彙令呈報財政廳查照此令

憲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咨咨 登

會東縣知事張宗益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大震縣地賑賑款由

呈單均悉查者該款既經通知當請該縣元四一送寄歸三縣督徵救災等事奉發公報示
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隨將捐獲賑款賑災賑款項姓名數目列后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零一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支

計開

總務科長張宗濬捐銀三元

總務科長張福培捐銀一元

行政科長段壽青捐銀五角

司法科長張樹清捐銀二角

理財科長趙有蘭捐銀二角

收發員張勳蘭捐銀五角

以上共捐銀五元四角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特佈告事案照自奉 命代行省長印務以來日夕兢兢恐有負之虞嚴杜賄賂之虞鄙商情事

列屬刑者必詳加考 察庶幾實充妥協者皆以教育案即至案中諸客原非至商務本行以上

若頭案藉端上心積之跡尤實私心所自謂度亦事人所共聞誰能獨生其意未嘗免於公案原

笠豈無貧賤之交原亦登山亦有釣海之留加以昔年東此來臨魏味成除京出相將求諸紳好

友社會不致應強請恩巧端者假託名義謂為關需需之場熱中者因緣逢迎而南由為商處

徑斯則甘居敗類難事寬容一經糾舉在影射者固法所必加在受欺者亦難有應得昔年正局

官歸里不貸親朋馬新息萬里意者推轂子弟雲龍不敏願法前賢凡我邦人其共諒之切切此佈

八

第四百零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各縣整理司法 縣佐 各特別區域整理司法分局長
各對訊整理司法 局長 河 日 麻 栗 坡 各 官 署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警 署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局 長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一二八四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呈稱該分廳中
將百餘名刑小亦欲建復原刑每四百四十條原呈為被告人不問查其起刑再審等情
是為特院解案發刑應當依法據情辦理去後查准大理院開案第一七二四號
案查該分廳刑小亦欲建復原刑每四百四十條原呈為被告人不問查其起刑再審等情
係屬刑小亦欲建復原刑每四百四十條原呈為被告人不問查其起刑再審等情
出刑復轉他案照等因准於此項解案之案原可一律據法除其等情查該分廳原
案請刑小亦欲建復原刑每四百四十條原呈為被告人不問查其起刑再審等情
此令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四百零二號

檢察長葛文燾

第十一條 假選舉會於初選時得選舉區其區劃則由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區劃之境界之變更應由區區長或區區長會擬具不使其變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區劃之權限其省界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十四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十五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十七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十八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十九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二十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二十一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二十二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報

第二十三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二十四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二十五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二十六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二十七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二十八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二十九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三十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三十一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三十二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三十三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第三十四條 選舉區劃之變更由各省議會擬具

法規

等開票所務規

二 清票投票數目

三 檢票投票票數

四 決選投票之不合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得票開票所務規

其他本法所定關於開票管理之各條

第十五條 投票監督員開票監督員及監票管理員均應由選舉監督員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候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別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擬定呈報總監督

未完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雲

為牌示事照得縣知事為親民之官負有守土之責儼如何勸導民衆遵守官箴以冀下不負民上
不負國乃最近來本省各縣知事其間稱職者固不乏人其敷衍因循者亦所在多有或於地方
要政則視而不見或於民事則不問不問或於長官之責廢置無效或於民之請則
不問不問或於民之請則不問不問或於民之請則不問不問或於民之請則不問不問

雲南省長廣啟

公

中
雲南省長公署

計開
本年
功
案

報

本年
功
案

雲南公報

安瀾縣知事...

知事...

大...

...

河西縣高等小學教員...

河西縣高等小學教員...

河西縣高等小學教員...

河西縣高等小學教員...

河西縣國民學校教員...

河西縣高等小學教員...

河西縣高等小學教員...

河西縣高等小學教員...

河西縣女子小學教員...

河西縣高等小學教員...

雲 南 公 報

河內縣國民學校教員張映庚因案記功壹次

河內縣國民學校教員許國樞因案記功壹次

元謀縣勸學所所長賴春榮因案記功壹次

元謀縣高等小學教校長張治因案記功壹次

元謀縣縣立第一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元謀縣縣立第二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元謀縣高等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元謀縣高等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一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四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五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六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七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八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九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十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十一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十二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十三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十四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十五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十六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十七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十八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十九模範小學教員李榮因案記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省立第一模範小學校教員李承賦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一模範小學校教員趙錫淵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一模範小學校教員陳耀祖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一模範小學校教員章國雲記功壹次

雲縣第一等小學校教員張雲春因案記功壹次

雲縣國民學校教員王立第因案記功壹次

雲縣國民學校教員孫錫雲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馮景雲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郭繼輝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李承新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魏應平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趙恩德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鄒德清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張文明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一模範小學校教員司國澆因案記功壹次

雲南公報

江川縣高等小學校長何鍾英因案記大功壹次

江川縣高等小學校教員顧新田因案記功貳次

江川縣高等小學校教員顧志章因案記功貳次

江川縣高等小學校教員劉德志因案記功貳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鄧德誠因案記功貳次

江川縣高等小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國學因案記功壹次

雲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後教員楊時正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後教員朱備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後教員陳文甲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後教員陳文甲因案記功壹次

商

宣威縣知事羅樹樞因案記功壹次
 宣威縣知事羅樹樞因案記功壹次

公

宣威縣知事羅樹樞因案記功壹次
 宣威縣知事羅樹樞因案記功壹次

報

阿迷縣長商文炳因案記功壹次
 阿迷縣長商文炳因案記功壹次
 卸下關押員彭廷傑因案記功壹次
 卸下關押員張文華因案記功壹次

雲南公報

卸昆陽縣員孫枝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重川縣員李毅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金街縣員郭榮華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縣縣丞李榮發因案記大過壹次

江川縣縣丞李榮發因案記大過壹次

江川縣縣丞李榮發因案記大過壹次

江川縣縣丞李榮發因案記大過壹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計開

縣知事

兩委

兩委

雲南公報

顧作舟

任民仰

孫

張

張

對委...八十二號

王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唐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十

第四百零二號

現充參議院書記

請假離省

請假回省

呈明不請離省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請假離省

姚大鈞 前假摺資

徐嘉祿 前假摺資

李國榮 前假摺資

花金榮 前假摺資

凌文德 前假摺資

徐瑞芳 前假摺資

鍾瑞芳 前假摺資

鄧大治 前假摺資

何大治 前假摺資

李國榮 前假摺資

林名正 前假摺資

伍名正 前假摺資

彭斯功 前假摺資

易文嘉 前假摺資

王伯尉 前假摺資

趙國恩 前假摺資

劉世榮 前假摺資

吳國榮 前假摺資

王瑞昌 前假摺資

李卓元 前假摺資

龐作物 前假摺資

王國 前假摺資

周國榮 前假摺資

李國榮 前假摺資

陳國榮 前假摺資

周國榮 前假摺資

吳國榮 前假摺資

唐國榮 前假摺資

李國榮 前假摺資

周國榮 前假摺資

雲南公報

白豫會

崔一詞

韓以和

張世傑

陳為成

李慶雲

李錫庚

徐元佐

勞匡時

王彬昭

謝式南

張九韶

徐正鼎

余寅官

暫留黔省
呈明不計明等
現充糧滿公費分局員

暫留鄂省
停委一年
控案未結

存記五十二頁

傅綬德

周安元

吳連元

嚴一深

徐承恩

何維雲

汪海椿

呂聲文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燦光

王嘉福

谷寅寶

葛新銘

指粵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雲南公報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構藻

常世賢

魯啟遠

符榮順

李文清

原恩深

趙式銘

真為棟

齊紹南

杜壽樵

李登鈞

李聖

現充下關局長

陳貽香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祜

洪蔭生

程宗孔

楊雲卿

李正榮

張壽增

華樹培

陳子鑑

梁友德

陳錦

王華書

楊沛霖

錢長鏡

現充宜賓局長

據

譚贊廷

張治傳

岸爾泰

商洛

金開培

可治

羅廣

周振高

彭煥初

行政委員

給委

眼

急於在案內項四十二號

張君治 呈明不辭等情

張君

張君

張世華

周汝誠

陸 瀾

許景明

謝春樹

李漢芬

劉 中

白之強

謝 煥

張 煥

孫 煥

吳樹煥

黃 煥

現充第一區省視學
呈明不辭等情

報 公 南 雲

何作棟 呈明不辭廉價

宋嘉聲

湯 昂

王 顯 呈明不辭廉價

全天瀾 呈明不辭廉價

陳國瑞 請假待軍

高上勳

張 銳

張 魯 現警衛隊無在

明聚光 現警衛隊無在

張寶歌 現警衛隊無在

何光燾

段 誠 現警衛隊無在

張 榮

趙榮章 現充牛街局員

熊金龍

徐 信 現充東川局員

鄧雲騰 呈明不辭廉價

陳 潔 呈明不辭廉價

畢理毅 呈明不辭廉價

姚登瀛

秦 勳

楊務本 呈明不辭廉價

張靈貞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萬堂

衛際成

謝聯奎 現警衛隊無在

董真成 呈明不辭廉價

鄧家壽 請假待軍

鄧可川

雲南公報

歷佐

翰委

周游翰

張傑存記用張四十八員

黃守義

宋嘉偉

魯珍

張宗淮

郭瓊琛

郭煥

趙增記

王廷鏞

陸光明

宋永祥

沈德瓊

呈明不附錄

徐增基

楊來勳

現署白水縣佐

二十六

第四百零二號

羅鏡後

羅瓊璠

姚璠

陳揚

李彬

賈佩瑛

張頌

周光斌

何榮光

秦秀毅

趙文炳

呈明不附錄

呈明不附錄

呈明不附錄

雲 南 公 報

李樹蘭 呈明不耐烟瘴

李家梓

李世珍

葉蘭孫

陳潔

黃增烈

趙世鈺

胡嘉琛

許聖龜

侯吉康

湯必聞

楊學新

陳嘉德

習濟以荐委任相當各職任用一員
謀範極 呈明不耐烟瘴

喻璋

張世勳

張學淵

朱自

李柏

趙宗祺

楊啟榮

楊在芳

周宗漢

周 昶

梁之彥

蕭金聲

張敷中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右榜通知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二 十 八

第 四 百 零 三 號

中華民國憲法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由法律定之。

華僑聯合會通告

第一條 本會以華僑為宗旨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二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三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四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五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六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七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八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九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十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十一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十二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十三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十四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十五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十六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十七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十八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十九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二十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二十一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二十二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二十三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二十四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二十五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二十六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二十七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二十八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二十九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第三十條 凡我僑胞均應踴躍參加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初三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三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附函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 電

督軍行營來電

法 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東川縣知事李上理呈報緝獲鄰封盜犯請飭祿勳縣迎提歸案並請獎出力團甲一案到署查該知事緝獲鄰封盜犯汪開義等四名請飭祿勳縣派撥警團迎提歸案訊辦各節既經呈廳有案應請該廳核飭遵照辦理至此次出力之團甲馮興臣劉武城兩名着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該廳長等即便核明轉飭遵照並飭取具該團首等履歷報查此令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學校

令各聯合中學校

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准福建省長咨開前據福建省教育會正會長王修等呈該會建議籌辦教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零三册

育團公有林一案本署以所議各節係為補助教育提倡森林起見事屬可行當經指令照准並由署教育實業行政臨時預備費項下補助造林基金一千元令飭選定造林地點擬訂詳細章程辦理專規則及收支預算表送候咨部備案並分令官產處暨省會各學校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呈送前項章程各件到署查核尚稱妥洽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議案暨章程各件咨請查核備案並希見覆等因並議案及章程細則各一本到部登學校團體承領遠近官荒地育苗植樹即以造林伐期收入充作各校基本金永久之用業經本部於四年八月十一月間先後咨行各省查照辦理在案現在各省按照前咨實行舉辦者當已不少惟茲事體大頭緒紛繁如關於組織整理保管諸辦法事前布置設有未周勢必收效較遲茲查該省教育會所擬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暨細則統計表等大致妥洽足供參考除咨復福建省長外相應抄錄原送章程細則統計表一份咨請查照辦理並將現行辦法咨報本部用資查核填鈔件一册等由准此合亟照印抄件令行仰該校長即便轉行所屬學校查照參酌辦理具報此令

計印發鈔件一册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昆明縣 富民縣 易門縣 元謀縣

案查本屆舉行小學教員檢定事宜曾據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錢用中擬具施行細則及調查資格表式四種呈經本公署通令各縣限交到二十日一律辦畢呈報等因在案嗣據該會以試驗檢定一項辦理困難請予展緩專辦無試驗檢定等情復經核准通令遵照亦在案現查各屬小學教員資格調查表報到者固多其未報到者亦復不尠應亟飭催迅速將該屬小學教員尅日調查完竣分別填表呈報以憑交會審查事關劃一師資整齊教育勿再稍涉延玩致碍考覈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三册

- 廣通縣 鹽興縣 大姚縣 昭通縣
 東川縣 巧家縣 大關縣 魯甸縣
 綏江縣 鹽津縣 黎縣 文山縣
 廣南縣 富州縣 師宗縣 彌勒縣
 邱北縣 景谷縣 墨江縣 元江縣
 保山縣 龍陵縣 騰衝縣 鎮康縣
 漾濞縣 蒙化縣 彌渡縣 順甯縣
 中甸縣 維西縣 華坪縣 大理縣
 雲南縣 鳳儀縣 以上各知事
- 河口 副 督 辦
 各行 政 委 員

本署公文

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限文到日尅期填報候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令訓第

日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呈稱竊查本校學生每屆年假回籍歷經由校繕給護單詳
蒙鈞署核准通飭一體保護在案現在民國六年已屆年終本學期業將修學完畢一經分別試驗
清楚即當照章放給年假各該學生有回籍省親假滿仍由籍來校上課者擬仍照案由校按名發
給護單飭該生等於經過沿途地方遇有巡警團甲等駐在之處均即呈單請驗以便隨時照護如
遇素有匪徒行旅戒嚴處所亦許該生等持單呈請地方官查驗酌量保護以利進行至此項護單
仍照從前奉准核覆式樣辦理除俟屆時印給執持外合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衡核通令各地方
官轉諭警團等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查現在萑苻不靖搶劫頻聞該生等年假回籍及來年回校上
課凡經過地方自應一體保護以免疏虞合行通令仰該 遵照如該學生等過境呈驗護單時
即酌派警團沿途妥為保護俾安行旅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燧

案准 省議會咨覆案准貴署咨開案據石屏縣知事蕭培燧呈稱案奉鈞署訓令開案據議員丁鶴年狀訴備算不公據官管押抄具呈賬清冊請查辦等情一案除原文不復冗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查核轉飭議員丁鶴年姓日回籍赴案母再藉延致干押發并希見覆等由准此當經函知該議員查照在案茲據覆稱該議員與袁振庸劉拯民奚澤川等因石屏武廟賬務兩造互控在縣隨因議員開會在省依法不能回質迨經閉會議員即於舊曆七月十三日回屏投案候已兩月之久未蒙審理適值川事吃緊議員有從戎赴川之行到省即將本案一切權義委任胞弟丁庶熙完全代理已行稟程回屏稟呈在縣殊藉縣長批飭不准竟以議員吞款潛逃之罪名呈稟省長公署查此案並未訊過一次何以據為吞款議員前往山莊秋收且為呈明縣長至此次赴川因行期匆迫故到省即遣胞弟回屏呈稟完全代理何得謂之潛逃况因公互控法祇定為民事酌繳判費更屬民事之顯然民事可委代理雖屬愚亦知為法所規定惟查蕭縣長呈載各條議員存案之辦冊早已辯明不實議員片面之賬前遵縣批邀紳及施區長算結尾欠議員柒百陸拾玖元叁角九仙各衙亦存有案如謂議員賬冊與袁振庸訴迫之款無干藉此抵搪等語世間豈有原控只控入款貳千餘元而被控反肯多認至五千餘元之入款於此足見議員並無絲毫隱弊與吞款情事議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三冊

員自維每年廟內入款僅有壹百餘元之多議員提調廟事六年三次起蓋武廟兩次置買舖業與六年管限內發交管事楊璧璋高裕庭一切廟用均有管事親筆造交議員清冊清單與所置舖業契可憑但此舖業經前縣長馮樹判定掩理會業存案給判爲據此前交案連川經管九年因有挪移去年追出另舉管事張顯經管因串袁振庸等據武廟管事楊璧璋高裕庭造交賬冊但據入款不扣出款有意隱瞞投出九項二十二條如該等所控誣陷議員豈知各有專司手續各別議員自有議員之賬冊若有不合亦只能控該管事實與議員無干況袁振庸控訴之條前已經案算分明厘皆有着落迨經管事當亦不合矧屬移誣議員其爲袁振庸等吞款藉抗挾讐誣陷更希破壞掩埋會事已屬顯然今幸議員因病滯省尙未成行肅縣長既不許效力於國家自當回伏於案下敢不遵命是從議員不出兩星期病得小愈堪以上路即行到案對質理合具情函覆希即轉咨等由准此查該議員既限兩星期內回籍到案對質情理尙無不合相應據情函請貴公署查照酌核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奉令查明議員丁鶴年抗不到案現尙在省請轉飭查傳歸案訊結等情當經核明咨請 省議會核飭見覆以憑飭遵在案茲准咨覆前由查此案總訟年餘亟應早爲完結以清訟葛茲該議員丁鶴年既限期回籍到案對質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俟該議員到籍後速傳齊案內人証秉公結算質訊究結勿再徇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兼理司法廳佐
各督辦

令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准 雲南全省警務處咨開案查本處前次擬訂各寺廟停寄靈柩規則呈請 省長署核示嗣後奉令處參照前訂取締近年靈柩及此次擬訂停寄靈柩各辦法另行妥訂規則呈候核定通行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咨請查核辦理並覓見覆為盼等由准此未據鶴慶縣知事呈廳有案查停寄靈柩延不掩埋以及天殤屍骸懸掛樹上或剖解拋棄日久暴露妨礙衛生均屬本省陋俗有傷人道既經 貴處通令禁革自應勿庸置議惟查人命案件屍體既經驗明棺殮屍屬人等應即當場具結領屍安埋以免暴露其訴訟事件自有官廳負責按程進行豈容屍屬人等藉屍為名任性要挾乃鶴慶一屬竟有偶因仇隙互鬧釀命其屍屬人等輒將屍棺移厝犯屋內聲稱索命雖經官長督令遷出甫經回署則又挖出送入人家若責令圍約阻攔往往聚眾抗毆或唆使屍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零三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零三册

屬祖族父母恃老潑蕩向人碰撞似此情形實屬目無法紀亟應嚴行禁革以挽頹風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三百七十八號公函內載甲移母屍至乙家希圖洩忿如有脅迫情事應照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等因據此解釋是無故侵入人家移屍陷害已屬觸犯刑律應飭該知事遵照以後如發現此種事實自可參照此號公函辦理若官廳派令警團阻止敢於聚眾抵抗糾毆或屍屬人等恃老潑蕩亦應隨時審酌情節按照刑律妨害公務或騷擾等罪辦理此種犯罪刑律既有明條科治該知事原呈所請嚴定單行法例通令遵行之處應毋庸議再查前項情形飭處一屬既已發現他屬或亦不免自應通令各屬布告人民一律禁革以除陋習而保治安除咨覆并分令外合行抄錄公函仰該 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附抄大理院統字第三百七十八號公函一件 (公函附後)

檢察長易文輝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三百七十八號)

逕啟者准貴廳一六二三號函開案據棲霞縣知事詳稱今有甲乙本有夙嫌後來甲母病故甲將屍體移往乙家希圖洩忿被乙告發甲應構成何罪等情請示前來本廳查貴院為統一解釋機關合即函請解釋見覆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如有脅迫情形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否則亦應成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為呈報監犯張興發因病身死由

呈及証書均悉查該犯張興發在監病故既據該知事驗明屬實并據訊看醫人等亦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事應免置議惟查該縣監押已決未決人犯近來死亡甚多究其原因由於該知事及管獄員等平時對於監獄衛生未能實力講求所致應令該知事督同管獄員及看手人等隨時於監獄衛生事宜務須認真辦理勿再玩忽致干呈憾仰即遵照切切証書存轉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華

呈一件為為造報六年八九月兩月分監獄報表

由

呈表均悉查刑事案犯必須確定判決應付執行者始能列入監獄表已決項下茲該縣九月分表內聲明上月舊管已決男犯黃順和一名奉本廳發回覆審等語據此觀察是該犯黃順和未經確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零三册

定判決該縣竟將該犯列於各月表已決項下未免誤會應飭查明該犯於九月內如果尙未判決
確定則應移列新收未決格內并於表末聲明理由如已判決確定付監執行則仍列於已決項下
舊管欄內庶免與前表牴觸據呈前情除八月分表存俟彙轉外茲將九月分表發還仰即遵照指
示各節妥為更正另行呈廳以憑轉報毋再錯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九月分監獄表四張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分送滇劉師長由運使唐司令永寶葉軍長并轉趙黃兩軍長老鴉灘趙司令東川轉衛遠張軍長
昭通蔣司令蒙自繆司令大理孫司令曉接重慶熊鎮守使電稱頃得川軍第一師第二旅長王勳
來電已於本日在合州宣布獨立與南方一致行動并稱周道剛已由永川逃逸矣知注特聞克武
巧成等語特電知照總司令唐號即

法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續前)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

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

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

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

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

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

法規

十一

第四百零三冊

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

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冊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核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覽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鄂省新聞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鄂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口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日報後以本報夾報郵到意者外埠各報則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加有郵費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數配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舊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機關所屬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費膳費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時聞公報遺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員結清如逾期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除由公報所接收登錄外

第九條 騰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郵政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應照舊章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初四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四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刊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正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續前)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廣東來電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 雲
南
公
報
- 任命劉祖光爲本署副官廳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李耀宗試充補充第一隊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吉元試充補充第一隊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學品試充補充第一隊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吳漢清試充補充第一隊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吳少先爲補充第一隊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楊樹昌爲補充第一隊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蕭守拙爲滇西勦匪督辦處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張同科爲滇西勦匪督辦處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董 貴爲步六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強 稷爲警衛軍步二大隊五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石有玉試充警衛軍砲兵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零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高鳳池呈稱竊維敝館出版各種教科書教授書陸續呈請教育部審定公布並蒙各省行政公署通飭採用在案是蓋學務進行必由提倡教科適用乃免紛歧伏思鈞署提倡教育積極進行夙所欽仰值此各校陽曆年假選擇用書之際得有最新審定之教科教授各書乃能適合規程便利講授茲查敝館本年新出之書續蒙教育部審定者種類甚多請將書名冊數價目詳細開列附錄部批並上年審定各書彙印清冊呈請督核懇祈飭登公報通行各屬知照各校分別采購以應急需惟祈核示施行實為公便再此項最新審定書目清冊業經敝館直接函寄各校以省鈞署發寄手續之繁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知事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麗江縣知事陳本虞呈覆縣屬歷年種棉情形請查核等情據此查呈稱該縣於大具里試驗

場所種棉花收成甚歉歷年勸種試驗卒無良好結果皆因溫度不足等語當屬實情惟查前據棉業調查督種員王人吉調查報告稱該縣江邊各里適於種棉如大具等地尤為最適之區又前據張前道尹轉報該縣棉業情形亦應大具一里氣候較各里炎熱並稱該里試種草棉恐難合宜夙有木棉一種尙可勸種各等語是該里改種木棉或可收效該縣知事稱即督飭實業所職員於來春擇宜於木棉地方廣為種植並另選適種草棉地點試種以觀後效是為至要據呈前情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銀禧王慶升

呈一件呈覆遵令減薪裁人并擬將應支名譽廠長夫馬銀以一半挹注貧兒工廠請核示

由

呈悉前因撥存該廠經費為數無多值此公私經濟異常艱窘之時誠恐撥定款項用盡接濟無術故令飭該廠長將廠內員司薪工及一切開支應如何裁併撙節妥為計畫呈復核奪茲據呈各情該廠長能以身作则擬自減薪水銀四元各員司等亦深體此意一致贊同文牘會計庶務等員各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減銀四元司事六人技師四人各減銀二元并裁去技師二人雜役一人每月共合減少薪工銀六十餘元請自七年一月實行其徵熱心公益深堪嘉許應予照准又因貧兒工廠經費支絀擬請將每月應支該副廠長夫馬銀十元以一年終獎勵學生以一年挹注貧兒工廠一節并應照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為騰衝縣知事呈據縣紳寸開泰等請
褒揚壽婦蔣董氏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壽婦蔣董氏克勤婦職久著賢聲現在年逾期頤五世同堂洵屬新朝人瑞堪為巾幗儀型既經該知事查明與褒揚條例相符造具書冊呈道核轉前來自應准予褒揚惟本省現值護法自主期間所請咨部一層應俟大局解決再行核辦除將書冊系圖暨註冊等費暫存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農事試驗場場長楊文清

呈一件為提本場自行收入款項就桑園中

央建築蠶室五間以資餉需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場歷年植桑在三萬株以上本應早建蠶室以資育蠶製種茲該場長擬就該場桑園中
央擇一高燥適宜之地方建築蠶室五間推廣飼蠶并將建築費用覓工估計每間需銀四十元五
間共需銀二百元聲明概由該場此後收入項下撥節陸續開支不另請款辦理倘無不合應准照
辦惟此項房屋該場長務須隨時認真督修俾期堅固適用勿稍疎虞一俟建築工竣仍遵照前
政公署令發土木工程表式填列二張繪具圖式二紙一併呈署以憑查核立案發財政廳存查
除先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委員勸明石蓮婆隘撫夷轄境情
形暨令另選接襲以安邊民繪具地圖請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零四冊

查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地圖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委員查勘明確以羅布絲庄自東轉西之瓊河爲天然界限凡河南以至山脊一帶名曰石邊婆隘共有三十九寨人民應完全劃歸隴川其龍驤營卡以及山東一帶居民共有九寨應仍完全歸附南甸并稱如此劃分既與原案不悖復又管轄便利等情核閱地圖擬劃尙屬合法自應照准備案以杜爭執至撫夷劉泰鑫前因抗不征兵電令暫行革職查辦在案茲復據指明該土職平素有苛擾行爲如再任其把持公務何以安邊民并應如呈令飭隴川行政委員另選公正妥實之人呈請接襲仍由該委員轉令該革員劉泰鑫嗣後不得干預地方公事以除民害仰即轉令遵照辦理此令圖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芻縣知事蔣熙藩

呈一件呈明情形再請辭職呈

悉查該縣此次被匪蹂躪業經本公署委員前往查辦現尙未據呈覆何得遽請辭職希圖規避仰候查議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留川委用縣佐高瓊

呈一件為由川還滇懇請量予錄用由

呈及附件閱悉該員在成都遇難返滇情殊可憫惟現在本省候差人員過多一時無從位置所請錄用暫從緩議履歷存獎狀執照發還此令

計發還獎狀執照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法規

福建省教育會增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團依據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辦法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本團以承領官荒或租墾民地種植林木為教育基金

第三條 本團總辦事處設於省會東街省教育會分辦事處臨時定之

第二章 股分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四百零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法規

八

第四百零四冊

第四條

本團依據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辦法大綱所規定第一年第一林造林資本作爲五千元以一元爲一股計五千元股以後按年推廣亦依照辦法大綱籌款方法計算之

第五條

本團歷年收股日期依據教育團公有林辦法大綱所規定以次徵收之

第六條

本團投資以十五年爲限十五年後即以是年所收公積金充爲是年造林資本

第七條

本團純爲福建省教育界所公有不收教育界以外之股分如有將股分轉售外界本團概不承認

第八條

充本團股本之股東資本團之權利並應恪守本團之章程

第九條

本團爲福建省教育界所公有所有股票應載明某某法人字樣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將號數報明本團並登報聲明原票作廢方准補給新票

第十一條

如有學校廢止時其已投股分所得純利應照官廳補助費股分所得純利分配方法辦理

第三章 利益

第十二條

本團所得利益除一切費用外其寔贏純益金作百分計算分配方法如左

一 公積金得百分之五作爲第二屆造林資本

二 補助本團公有林所在地教育費百分之三

三 補助省教育會基金百分之二

四 管理員及造林技師酬勞金得百分之二十就人數均分之
五 全體股東取得百分之七十按股分均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團每年開股東會一次於暑假時行之臨時會有必要時由議董召集之 (未完)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續前)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法規

九

第四百零四號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圖

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圖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未完〕

總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十萬急盼劉督軍滇督署劉師長唐參謀長省長由運使昭通蔣司令大理孫司令蒙自繆司令覽據趙軍長又新報稱我軍於十九號午后四時完全占領瀘州敵人向徐家場方面潰退等語特此電聞聯軍總司令唐箇西印

督軍行營來電

萬急滇督署劉師長唐司令省長由運使大理蒙自孫繆兩司令昭通蔣司令老鵬灘趙總司令永寧葉知事轉黃總司令盧副司令并飛送續州葉趙黃三軍長東川李知事飛送寧遠張軍長鑒接顧軍長品珍馬午電稱本月十九日分兩路進攻永川廿日我主攻部隊佔領丁家坊馬坊橋進據大安場同時助部隊亦佔領燈油坪現龍場於本日上午五時攻克永川敵向榮昌方面退却現正在追擊中并以一部向瀘州前進等語特聞滇川黔聯軍總司令唐藻印

督軍行營來電

萬火急武鳴陸巡閱使廣東孫中山先生莫督軍伍秩庸程玉堂李協和吳廉伯王儒堂先生方韻松軍長張藻林師長瓊州龍督辦長沙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柳州陳督軍荊州石總司令襄陽黎總司令常德張總司令貴陽劉督軍上海岑西林先生雲南劉師長唐司令由運使滇分送省議會各報館大理孫司令蒙自繆司令昭通蔣司令鑒我軍前攻重慶力戰兼旬幸於本月四日克渝

公電

十一

第四百零四册

周吳遷走嗣接 馮總統看青各電切盼和平當即轉飭前敵各軍停止前進乃川軍周道剛鍾體道等一面由永川進逼重慶一面由榮昌進攻瀘州對存厚等又由犍為屏山力攻敘府連逼綏江我軍忍無可忍不得已乃堵力反攻以圖自衛近據趙軍長又新電稱瀘州方面敵軍有六團之多已於十九日午後四時被我軍全行擊潰計奪獲大炮七門機關槍三挺槍枝千餘桿子彈六百餘箱瀘城秩序完全恢復又據顧軍長品珍電稱敵軍主力集中永川經我軍於廿二日攻克永城敵向榮昌方面潰退各等語查川軍熊鎮守使以同袍舊侶早已加入聯軍此外如夏之時石青麟張煦黃復生盧師諦下澤熙鄭英各軍均經先後與我軍一致行動滇川黔軍隊現已合為三省聯軍乃周道剛對存厚鍾體道等猶復倚賴吳逆抗我進行自吳逆敗後率隊東下沿途被擊繳械紛逃川軍一師殘部已在合州譚道三師屢經敗創已不成軍推對存厚所部較多然已均無鬪志果能幡然變計與我軍戮力同心則繼堯初喪原無在蜀會用兵之意如仍去順效逆惟有合三省聯軍以共棄之除飭前敵各軍仍遵前令停止進行解候解決外特此電聞敬乞垂察唐繼堯印

廣東來電

行營唐督軍鑒魚電敬悉此次義師克復重慶推中原之管輪據荆襄之上游聲威所震逆黨潛逃從此聯合湘粵會師武漢聲望佳音教為預祝迭讀尊電主張回護民國前途所持以保持法律之尊嚴而納治政於軌物者實在於是島勝敵偏同人等得此先導自當一致貫徹百折不回謹伸賀悃用布腹心敬請國會同人吳景濂王正廷等公印佳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二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倉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附屬辦公機關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發給辦公報號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休息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分在內分寄省外之報至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發刊到郵局寄外及各常期則交郵局送均登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省長公署公報職紀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同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時閱公報者除未繳報費者理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庶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以後任不得由具結結如贖由結即由新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應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除由公報所核收費解對致外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及報關章與本報原不和抵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初五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五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廣東來電

廣東來電

法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擬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

〔續前〕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黨魁續充東川縣實業所實業員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馬關縣知事蔡仲可呈警欸無着擬將保衛警察暫行裁撤請核准備案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呈該縣保衛警餉自本年六月一號停支後係山警欸內斗捐項下提支現在警察正欸頓形拮据請將駐縣保衛警察截至九月底止暫行裁撤由縣屬猛洞地方自十月一日起抽撥團丁三十名來縣駐防各節既據聲明係為警餉無着維持治安起見應准備案一俟欸項有著即將保衛警察規復以符原案仰該處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並咨行財政廳知照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零五册

案據廣南縣知事李文幹呈縣署偵緝隊薪餉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不敷銀四十一元九角二仙六厘八絲擬由應解本年十一月分商稅項下撥支請飭廳核銷一案到署查該縣偵緝隊薪餉原由征存六成公債開支按月呈報書表均經令發該廳核銷在案據呈各情此項公債既經支罄所請將不敷銀數由應解本年十一月分商稅項下撥支能否照准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請委黨懸額接充實業員長並附呈履歷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員長孟友雲因案破控赴省候訊該知事請以黨懸額接充斯職查黨懸額係省會甲種農業學校農本科畢業生且據敘明該員自接辦以來尙屬熱心職務核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資格相符應准給狀委任以專責成除將任命狀隨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給領具報并隨時督率該員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履歷存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事奏光第

呈單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處屬及附屬各堂所捐獲銀六十九元四角五仙咨送財政廳查收彙
寄候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謹將警察廳捐募鹽津縣地震賑款各長員所捐數目開列於后

計開

- 處長兼廳長秦捐洋十元
- 行政科全科長捐洋二元
- 司法科沈科長捐洋二元
- 陳視察長捐洋一元
- 阮視察員捐洋一元
- 總務科錢科長捐洋二元
- 衛生科沈科長捐洋二元
- 劉視察長捐洋一元
- 羅視察員捐洋一元
- 警事股蘇科員捐洋一元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文書股張科員捐洋一元
司法科景科員捐洋一元
偵探股黃科員捐洋五角
清丈股林科員捐洋一元
預審股宋科員捐洋一元
會計股邵科員捐洋一元
清潔股殷科員捐洋一元
警事股王科員捐洋五角
收發股王科員捐洋五角
包差遺員捐洋五角
熊探員捐洋三角
黃探員捐洋三角
劉探員捐洋三角
王警員捐洋五角
省會二署蘇署長捐洋一元
耶巡官捐洋二角

四

第四百零五册

會計股張科員捐洋一元
行政科季科員捐洋一元
衛生科王科員捐洋一元
正係股華科員捐洋一元
營業股張科員捐洋一元
統計股張科員捐洋一元
戶籍股王科員捐洋五角
會計股錢科員捐洋五角
會計股沈科員捐洋五角
段差遺員捐洋五角
吳探員捐洋三角
趙探員捐洋三角
陳探員捐洋三角
省會壹署晏署長捐洋一元
羅巡官捐洋五角
羅署員捐洋五角
省會三署張署長捐洋一元

馬警員捐洋五角

省會四署劉署長捐洋一元

段巡官捐洋二角

范署員捐洋五角

商埠二署杜署長捐洋一元

楊巡官捐洋五角

萬監學兼文牘員捐洋五角

余教員捐洋五角

蘇教員捐洋五角

劉庶務員捐洋五角

郭教務兼監學捐洋五角

翟教員捐洋五角

楊教員捐洋五角

劉教員捐洋五角

趙庶務員捐洋五角

張教員捐洋五角

鄭巡官捐洋二角五分

耿署員捐洋五角

商埠一署任署長捐洋一元

孟巡官捐洋五角

張署員捐洋五角

地方警察傳習所李所長捐洋一元

黃教員捐洋五角

羅教員捐洋五角

唐教員捐洋五角

巡警教練所劉所長捐洋一元

梅庶務員捐洋五角

張教員捐洋五角

劉教員捐洋五角

幼孩廠洪廠長捐洋一元

蕭教員捐洋五角

黃教員捐洋五角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零五號

- 陳醫員捐洋三角
- 武庶務捐洋五角
- 女子習藝所冷所長捐洋一元
- 宏濟醫院馬經理捐洋一元
- 李醫員捐洋二角
- 普濟堂潘堂長捐洋五角

- 游民習藝所劉所長捐洋一元
 - 魏守衛長捐洋五角
 - 李庶務員捐洋五角
 - 王庶務員捐洋四角
 - 錢醫員捐洋四角
 - 張庶務員捐洋二角
- 以上總共合捐銀六十九元四角五仙

觀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為呈報謝小老玉被馬小來喜殺斃勘驗

獲犯一案由

呈悉此案已死謝小老玉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白并將該犯婦馬小來喜當時緝獲應依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并依上項規則第十三條定限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勸呈廳核辦一面飭將謝羅氏傷痕醫痊仰即遵辦勿違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蔣亦瑩

呈一件呈報冷海清家被劫拒傷冷海清登時斃

命一案由

呈及格結贓册均悉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此案止盜真贓務獲究報勿任遠颺再此案情節較重該知事未能即時獲犯實屬緝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一俟限滿有無破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贓册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瀘江縣知事王 積

呈一件呈報田八十之妻田丁氏被李朝珠戕傷

身死一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再提一千人犯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勿延再查此案係在十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四百零五册

各機關文牘

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悉查刑事案件在已設法院地方應由檢察廳提犯訊明羈押如認為犯罪然後提起公訴故羈押日期在先起訴日期當然在後其在未設法院各縣則與法院情形不同填報此項羈押表自應以當事人起訴到縣之日填為起訴日期來呈以呈報之日為起訴日期殊屬誤會應令該知事嗣後填報此項羈押表起訴日期一務務填填註當事人報案之日勿以呈報之日填報致涉紛歧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公電

廣東來電

雲南公報

急天津黎大總統北京馮代總統南京李督軍分送南甯陸巡閱使李省長鈺總參謀長分送湘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重慶熊鎮守使王總司令荊州石總司令黎總司令行營唐督軍滇劉代督實陽劉督軍各省督軍省長會議各商會上海岑西林先生并轉各報館均鑒溯自改變以來督軍團聯軍進信京畿禍首猖獗天津其所為號召之名義則于涉憲法解散國會也其所為禍國殃民之結果則復辟一星期獨立費數千萬也其時西南各省對於中央始終服從雖在實告自主以後僅以文電相忠告整飭一省全部之紀綱聽候中央政府之解決未經調一兵遣一將以啟戰端而禍吾民西南諸將士非懦怯也所以委曲求全守相忍為國之調者為愛重和平保持統一也乃段氏竊權倒行逆施國會未復更召集非法之參議院禍首未誅乃傾全國之武力以拒西南於是吳光新入川傅良佐據湘李厚基莫聚宇圖粵職端一開民生驟然誰為禍首誰為亂階言之痛心聞者切齒西南義師迫於護法之大義因而為防衛之戰爭非有攻取之野心故一經李秀督調停之提議即為和平之協商顧西南雖有渴望之誠意中央尙屢試其煽動內亂之陰謀撤銷解散國會及召集臨時參議院之明令既遲遲未下擅改國會組織選舉法之惡謀復進行不已近又命各總司令率兵南下岳州之號防未撤而吳光新復整軍以攻滄湖汕之割據甯平而龍濟光更分道而擾粵措施若此威信喪失朝停者因之以灰心倡亂者因之而踴躍此榮新等所為嘆息痛恨者也倘不根本消弭萬一戕端再開則誰為亂首誰為厲階公論所判無所逃罪敢掏腹心敬告全國莫榮新程璧光李烈鈞陳炯明及海軍聯合軍全體將士叩叩馬印

公電 法規

九

第四百零五冊

公電

十

第四百零五册

廣東來電

崑陸巡閱使行營唐督軍兩廣譚聯軍總司令粵李協和先生鑒唐督軍魚電敬悉重慶一地俯控長江非徒西南所必爭抑亦敵人所必守滇黔聯軍艱苦轉戰斬關而登吳周遂遙擊城斯克從此長江堪復操縱裕如西南藩籬鞏固愈甚何勝欣賀此後進取方略仍乞隨時見示為盼莫榮新叩齊印

法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續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圖於投票完畢之

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圖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會同

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

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用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

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

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

內行決選投票

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法規

十一

第四百零五冊

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未完)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

(續前)

第十四條 本團股分每十股得一議決權但每法人至多以三十權為限

第十五條 學校股分股東資格由校長代表之

官廳補助費充作股分股東資格由稽查員代表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團設議董十員查賬員二員均由股東會中選舉之有議決權者均有選舉及被選

舉權

第十八條 本團設管理員三員由議董會選舉請官廳委任之管理員承議董之計劃而執行其

事務

第十九條 本團設造林技師一員由議董會選舉有專門林業學識者請官廳委任之

(未完)

更正

本報第四百零二册第二十五頁第七行王煥奎誤為王煥奎第二十五頁第十五行鄭家修誤為鄭家修合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選擇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預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詳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房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除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五分每份收銀五分之外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免費送到其餘省外及各會場則交郵寄費均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部寄者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寄省外各報費均照例發行倘有於出版後分送一物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館所寄報費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各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應照本報報費者其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其任不得其結如應納稅項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應以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歸山公報房核收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先繳報費再購

第十條 本報發行收報單與本方冊不相抵銷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初七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六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

(續前)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教育團公有林辦事處

辦事細則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續前)

二則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春暉代理蒙化縣知事此狀

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案准 晉軍公署咨開案據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呈稱查知事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拿獲逃兵且光華解送鈞署驗收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拿獲逃兵楊學周解送前第一師司令部驗收均有批迴在案茲又拿獲逃兵李阿五解送鈞署驗收訊辦先後共計拿獲逃兵三名可否照章記功以資抵過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晉軍查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請記功抵過之處核與士兵逃過處分官長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不符得難照准惟拿獲逃兵且光華等三名核與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記功一次以資鼓勵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註冊併令知照等由准此除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六冊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零六册

令建水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稱案據臨安二等郵局長詳稱局長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午後六時因赴商號商請匯解管理局公款之便經過周姓舖號榮華昌門首適睹該舖櫃面欄有信函一扎似屬山他處私帶而來隨向該舖主查問此信來歷當據答云此信係屬我們趕走筒舊之馬脚在筒舊爲他商帶來之函件云云局長當以馬戶脚夫私帶信函確爲郵章之所禁革且此種嚴禁之案曾經省中郵務管理局迭次聲明定章函請政務廳長轉令緝究並迭准復函照辦而臨局亦迭奉前因探報有案現在此項私帶之件業已觸犯禁令不能任聽投交立將該東函件當同該舖商數明共三十八件親自攜歸建水縣長請爲傳究殊該丁縣長並無傳究之意局長時亦未便強逼遂仍將原件攜帶回局竊思局長自奉令探報前因至今並未得見該縣長爲之出示禁革此項私帶函件之風且此事未發現之前局長曾經面請請求示禁該縣長未經發表現在局長自行拿獲請究亦復似拒不納並查前者郵差李顯明在該屬之山心地方被劫身受重傷之案未見該縣長飭緝緝究是此種種漠視誠於郵政前途有碍理合將拿獲各原件具詳呈祈核辦等情據此推查此種私帶之風歷經本局探明有據迭次聲明定章函蒙貴廳允爲通禁以維郵政有案頃據該臨安郵局長來呈此案未發現之前因未見該建水縣長遵照貴廳功令示禁曾已面請請求照辦雖經允諾終未發表已屬有違貴廳維持郵政之意茲既拿獲請究又復輕視此舉似

雲南公報

難了解相應據情備函將各原件送請貴廳煩爲查閱後如數速退本局以憑轉發隨安局將各件照欠資投送至於建水縣知事仍祈轉令傳集該私攬信函之商號馬戶到案從重訊辦以期懲一儆百一俟此案辦結後仍冀貴廳將辦結情形復行通令各地方官再爲出示俾衆周知如此辦理既不失貴廳始終維持郵政之厚意而私帶之風或者因此懲創之嚴畏不敢犯亦在人情意料中

也查臨安至箇舊地方原因馬戶私帶之風極甚是以將該路改爲晝夜快班以便商情然改爲快班開支必重以此必望進款稍豐始足相抵今該商號馬戶仍屬冥頑誠非盡力懲治不足以儆其餘也仍希見覆附私帶信函三十八件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馬戶脚夫私帶信件迭據該局函經政務廳轉呈通令出示嚴禁并隨時密查懲辦各在案茲閱來函據稱該知事於此案未發現以前既未遵令出示禁止迨經該郵局長舉獲請究又不登時查訊究辦殊屬不成事體應嚴行申斥仍照案出示嚴禁并迅傳該商號馬戶到案訊明議擬呈覆核辦除將各原信飭廳函覆退還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具覆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阿迷巡長田恩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六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零六號

呈及履歷均悉查阿迷分局三等巡長田恩霖既係久假不歸自應照章開缺另補以重職守所遺阿迷分局三等巡長差據請以波渡管四等巡長周雲程升充遞遺波渡管四等巡長差請以糯租分局五等巡長李鈺升充又道糯租五等巡長差請以蓮兮一級巡警王瑜升充等情呈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應予照准除將履歷備案外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祿豐縣知事李 瑛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款銀數請

核示由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獲銀十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自道道尹

雲南公報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故警鄒炳奎一次卹金由呈及証書墨領均悉查鄒姑分局故警鄒炳奎應得一次卹金一百元既經該故警之父鄒雨三具結領取由該總局將領結暨一次卹金証書繳請轉呈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証書分別存發并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轉彌勸縣請委劉作鍾充承審員由

呈表均悉該知事請委該縣總務科長劉作鍾兼充本署承審員既經該廳長審查資格尚屬相當准如所呈變通辦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履歷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零六册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縣屬士紳顧福高等請給民婦王

周氏匾額由

呈請均悉查該民婦王周氏中年矢志節凜冰霜動儉持家賢聲卓著平日復能樂善好施周卹族黨現已年近期頤洵屬民國人瑞堪為閭里儀型既經該知事查明加具証明書呈核前來應准由署先行給予栢節松齡匾額四字以示表揚合將匾字及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祇領刊懸此令書存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送統核各厘局三月比較并附陳辦

法一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如文將該類雲釐員施以惠六城厘員許寶根各記功一次以昭激勸其餘短收各員均一律免予置議惟下屆演照章考核以示勸懲餘均如擬辦理除飭科註冊并登報公布外合

雲南公報

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試署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病勢糾纏再懇免職由

呈悉該知事前請辭職當經慰留在案茲據重申前請情詞迫切應予照准仰候遴員接替可也至現在冬防吃緊新任未到以前仍須力疾視事勿稍疎懈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據金河行政委員呈請以溫廷彩會同

各頭目代辦茨通坦掌案由

呈悉此案該掌寨司書羅君義胆敢自稱掌寨玩弄婦孺喧賓奪主殊堪痛恨既經該委員判令該羅君義出境不得干涉茨通坦事務并集眾詢問仍舉李逢春與父溫廷彩會同各頭目代辦五年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零六號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零六冊

俟逢春及歲再行呈請承襲并取具該宗族頭目人等指攀甘結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即以奉文之日起計算五年期滿由該代辦等呈由地方官轉請承襲至代辦期間該溫廷彩等務須妥為辦理不得藉事苛擾致干查究仰即轉令遵照此令甘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呈一件為會呈復核議母享法警誣誣命暨母享縣佐濫用刑威各等情一案并請將該縣佐楊鈞之撤省交法庭訊辦由

如呈照准除另案委員接署母享縣佐外仰即依法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王堅

案奉 省長公署第六百五十九號指令據本廳呈平彝縣疏脫人犯照扣俸由奉令呈及表冊均悉應准如呈辦理即由廳轉令該知事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以作改良舊監之用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知事疏脫人犯徐老二一名逾限未獲昨經本廳照章核議請將該知事罰俸示懲在案茲奉前因合將扣俸表抄發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二十元如數批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辦勿稍循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庭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法規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

(續前)

第二十條 本團依據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辦法大綱應受官廳稽查員之查核

第二十一條 議董任期三年查賬員任期一年任滿時續舉得繼任管理員及造林技師非有確實不稱職事件經議董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及官廳之核准不得更動以專責成

第二十二條 議董會三個月集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議董會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四百零六冊

第六章 結賬

第二十四條

本團於每年終由管理員將一年之收支盈虧財產債權債務諸表冊交由議董提出報告於股東會並呈報官廳刊登福建政報

第二十五條

股東純益金之分派法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章 餘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提出增減之惟須呈報官廳

(已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應由股東會通過並呈明官廳批准後即生效力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會增設省教育團公有林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二條

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辦事處一切事務由管理員掌理之

第三條

管理員處理林務分股辦事如左

一 庶務股掌關於庶務主計事項

會議會議員選舉法

(續前)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未完)

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

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

法規

十一

第四百零六號

法規

十二

第四百零六號

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

十五條之規定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英領會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例假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每份零售者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元二角寄本埠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開列單張寄外及各省則交郵局寄送均登

出送報簿如海河得館時函係公報所辦也

第四條 雲南公報所有與省長公署公報應送交郵寄者均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其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學局所屬各官凡在籍人員學校聘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號同公報應照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費內扣匯並列入交代如

有欠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缺其結如逾期由結即由後任交費內扣匯各官應即日繳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押庫實完奉旨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數目由公報所核收送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海河先繳報費送解財政廳

第十條 本省河發行收銀同堂與本報不無抵礙者仍舊積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原由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初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僅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七期

編輯處 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紙聞新爲認號掛雜特局政郵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法 規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教育團公有林辦事處

辦事細則 (續前)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呈巡警王文學因公預命照章議卹請查核指令等情據此查該員王文學巡視江外烟苗染瘴身故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並據聲明該員係元建水縣一等巡警因辦得力派充巡視員等語所請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員一次卹金壹百元應予照以示體恤此項卹金並准由該縣罰金項下發給該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仰該處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並飭造具該故員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報查核仍由處咨行蒙自道道尹查照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延春呈報該縣城下營地方居民楊雲圃家失火延燒灶戶鄰居數家分別照章賑卹各情到署查該楊雲圃家不戒於火延燒五戶家具房屋全行燒燬並燒斃該民姪媳一人聞之不無可憫既經該知事親詣勘驗屬實先由錢糧項下暫為支墊照章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惟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七冊

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應否准其抵解除原呈已據分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核
明令遵具報此令清册存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零七册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已故禁煙巡視員崔玉田侄孫崔鍾靈呈籲懇加給卹金以便運柩回籍等情到署正核辦間
又據該民函稟同前山除以該故叔祖崔玉田應得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昨准 內務部咨明均
應由本籍發給前此本公署體念故員令廳墊發一次卹金三百元已屬格外變通咨復據呈請加
給卹金前來依照部定辦法本難照准惟查該故員死事極為慘烈且海濱相距萬里所陳由滇越
鐵路運柩回籍至少須五百元一節尙屬實情應准特別變通再由本省加給卹金一百元以資搬
運而示矜憫等因批示并咨山西省長公署查照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發給領并取具
領結報查原呈兩稟一併鈔發此令

計發原呈原函各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管理雲南省會同善堂士紳李榮等呈為欸項奇絀貧民日甚懇請核飭昆明縣長准將縣倉應征五畝各村糜米暨學租等欸或按月撥市米二石抑或儘數撥歸善堂以為的欸一案到署查該紳等所請指撥各欸是否可行有無窒礙應即查明分別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轉令昆明縣知事查明議擬呈轉核辦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顧英賢

呈一件為遵令調練團丁擬請分區訓練等情

由

呈送該知事於奉文後即將團丁如數挑選集中訓練辦理尙是該縣地方貧瘠團欸支絀所需亦食難以籌措自係實情茲據呈請將此項團丁遣回各區併同新班團丁分區就地訓練以節經費應准如擬照辦仰即督飭各團保員紳隨時認真訓練務期保境安民以收實效毋任稽涉敷衍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四百零七册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呈一件為調查縣屬自治一二期地方公
益各款入出數目造具清册請查核彙辦
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自治事業及經費經過事實前 內務部咨電原文已明白指示第一期係
原有公益事業之辦理情形及公款公產之管理方法如何第二期係自治事業之因革興廢及自
治經費之籌集方法並收入成數如何第三期係自治事業之停止繼續及自治經費保存移撥如
何該知事亟應將該縣自治事業及自治經費二項分期查報茲查來册僅將自治收支數目分期
造報而未自治事業之經過事實及其利弊得失並不分期調查切實說明且逾限已久始行敷衍
册報實屬玩忽已極應予申斥並將原册發還仰即查遵先令電令另行切實調查附加說明指陳
利弊迅速造成妥册二份飛報來署以憑核辦如再延誤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詳發還原册六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呈報已故龍朋縣佐周式衡之妻姚氏率子慶壽呈因公瘞故懇請給卹一案請
衡核指令遵行由

呈及診斷書均悉查龍朋縣佐周式衡查劇烟苗染瘴身故既經石屏縣知事查明屬實擬請援照
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規定於三月俸額範圍內給與遺族一次卹金玖拾元取其醫士診斷書
呈經該道尹核明尙屬允協應即照准此項卹金即由該縣應解款內照數發給冊報核銷除令財
政廳查照外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辦理診斷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零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零七册

令各兼理司法縣佐
各兼理司法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一三零八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以各縣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得酌用書面審
理案件審判廳於審結後并不正式履行宣示程序遂致上訴期間無從起算殊非整齊畫一之道
當經呈請 司法部通令各高等審判廳關於此等案件仍應正式履行宣示程序并由檢察廳轉
令縣知事代行宣示庶免歧異而便遵循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司法部第九三二八號指令內
開已據呈另令各廳遵照辦理矣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呈及指令印刷發該廳仰即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印刷原呈指令各一件等因奉此除登報通令并分行外合亟印刷
原件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指令各一件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樞

呈一件呈報奚金聲家被劫并拒贖奚金聲一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此案正盜務獲究報再查此案係搶劫并拒斃事主
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
次以示薄懲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王 堅

呈一件為呈報向開榮被向正邦等謀殺身死

一案由

呈格均悉此案既經勘驗獲犯仰即再提該犯向正邦等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候查核
再在此案係於十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
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零七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零七冊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燿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七八九十等月分監獄月

報表及四柱冊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各月監獄第一表填載各項尙屬合法惟第二表罪名一格應填各該法令之標題來表乃填列防衛過當輕微傷害二項又鴉片烟罪分列為販賣鴉片烟及違禁吸煙二項殊與填載方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合又二表各項人數格內應抹直線一行以別男女來表竟含糊填列并未抹以直線且一二兩表應釘為一本該縣乃分為二本種種不合得難照轉應行發還逐一更正呈請以憑轉報至已決犯四柱冊所列各項人數尙屬相符應候彙轉惟嗣後寄禁被告人遇有開放者應於附錄欄內聲明開放緣由以便稽核仰即遵辦毋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監獄表八份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劉 錕

呈一件為呈報六年八九十月分監獄表由

呈表均悉查八月分第一表未決項下舊管男犯原有十名既據於備考欄內聲明本月分其中有

李老將等九名判決有罪歸入已決項下新收欄內填報固屬合法惟現奉司法部指令監獄表附發糾誤單內解釋此項已決人數於未決項下舊管欄內仍應填載來表將此項人數扣除填為一名殊與部令糾誤單之改釋不符又此項已決犯九名漏未記其數於判決有罪人數欄內均已由廳代為添正至九十月分第一表填載各項人數均合法又八九十月分第二表罪名欄內有俱發罪一項應從一重填載來表填私擅逮捕并傷害二罪男犯五名殊與填載方法第三條乙項之規定不符茲將八九十月分第一表代為更正存廳其第二表應行發還仰即另行更正將罪名欄內俱發罪一項從一重填載迅速呈報來廳以憑核轉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第二表六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廳法規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辦事處辦事細則

(續前)

- 庶務事項凡事務規程文書冊籍調查報告開會選舉收發股票增設分處經均屬之
- 主計事項凡預算決算收股結賬經費之出納林價之徵收及保管純益金之計算公積金之支配等均屬之
- 二 林墾股掌關於種類事項凡編定施業案栽植用肥森林土工程森林副產物之利用苗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四百零七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零七册

三 圃及林業試驗成林採伐等均屬之
林區股掌關於林野事項凡擇地領用官荒租種民地林野測量林野之管理處分境界
之保護森林警察之監督等均屬之

第四條 造林技師掌林業上一切學術的計畫及實施事項以管理員商定行之

第五條 僱員承管理員之指揮處理事務

第六條 辦事處設僱員一人常駐辦事但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得增設之

第七條 僱員之任用辭退由管理員主之但須報告議會得其同意

第八條 因調查事項之必要得設臨時調查員

第九條 因保護事項之必要應設森林警察

第十條 因增設分處之必要得另設僱員駐所辦事由管理員兼轄之

第十一條 管理員對於執行事務有障礙時得請求官廳主持保護

第十二條 管理員對於查賬員查賬時須指出賬簿供其檢查

第十三條 管理員對於稽查員稽查時須受其查核或提出相當之答覆

第十四條 管理員造林技師對於議會會議時須合編報告書提出報告並列席以備諮詢

（會議會議員選舉法

（續前）

（未完）

雲 南 公 報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法規

十一

第四百零七冊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兩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登商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報費收四元大洋

六月版前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郵費二角三月寄者另另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日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期專送省外及各省郵局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登記

第五條 雲南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會館仍照前章行函索索出報費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縣兩縣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上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稅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人交代如有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見結結如賬前由繼任公報內扣抵各等報費員報費出

長官代收繳解并換到記全章在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處請款撥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至繳報費郵局

第十條 本省前章行收報簡章與本章恐不相抵觸者仍擬暫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九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元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八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辨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通電

法 規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辦事

處辦事細則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續前)

(續前)

三則

四則

二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傳德試署華坪縣知事此狀

任命商延年試署麻樹縣知事此狀

任命蘇正熙試署緜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程兆元試署巧家縣知事此狀

任命涂榮昌試署羅次縣知事此狀

任命籌餉局總辦黃石象充菸酒公賣局局長此狀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局長履恩錫

案據監修河工委員李有珍請豐縣知事郭燮熙白井鹽稅局委員李百祥白井場知事伍作楫會呈修竣河堤表冊單據圖說加結請核銷又據會呈濬竣河底清冊單據請祈分別委員驗收核銷各等情據此查册列所修各工程是否堅實開支各款有無浮冒河堤保固各結未叙保固年限是否可行案經分呈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會同 鹽運使 鹽務所 查核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并具覆查考此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八册

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白道道尹繆嘉壽

案據馬關縣知事蔡仲可呈報禁絕本屆煙苗出具有印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內地及連界各地方既經該知事迭次周查並無發見煙苗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呈報再行核辦惟滇省氣候溫和舊歷冬臘月間尚能補種發生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巡查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煙籽不至顆粒入土以期永絕毒卉慎勿以業經結報稍涉鬆懈致干嚴懲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呈稱爲查報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育情形呈乞鑒核事查該校校務視學業經逐一考查完竣茲就該校現行實況分別設備編制管理教授訓練各項另摺繕呈外

雲南公報

准查該校校長楊景福盡職勤慎勞怨不辭凡有進行無不妥曲邊就力任其難雖整理校務本分所當然而具此熱忱果能堅持到底勿遇阻灰心未嘗不收多少之效擬請將該校長酌予記功以資策勉至該校各科教員尙皆教授如法無有差謬然其中教法優異成績佳良者亦復不少除已就各員逐一參觀切實加考另摺錄列外其教法成績較爲優良各員擬請一並按照考語高下次第分別給獎俾有所勸所有陶錫齡杜樹芬江潤生孫清庵等四員擬請酌予加俸以示優待係繼華李承緒程庶平趙思義祁瀛橋張文明等六員擬請各予記功一次又趙榮先陳中趙鑑蘇廷琛等四員等四員擬請傳諭嘉獎其餘各員教雖不差不另請獎合並呈明所有查報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摺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楊景福對于校務尙能勤慎盡職勞怨不辭應即准如所請將該校長記大功一次其餘各級教員孫繼華李承緒程庶平趙思義祁瀛橋張文明等六員教授各有所長應併各予記功一次註冊存案其趙榮先陳中趙鑑蘇廷琛等四員即由該校長傳諭嘉獎以資鼓勵至所請加給薪俸之陶錫齡杜樹芬江潤生孫清庵等員應飭由該校長體察校中經費情形酌量加給轉候核辦除指令外合將原摺抄發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八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四百零八册

令蒙自道尹

呈一件核轉路警總局支發故警黃永福一次
郵金由

呈及証書墨領均悉在波渡管分局巡警黃永福應得一次郵金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山維欸項
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黃朱氏承領並取具証書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
符除將証書及墨領抽存備案并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響洱源縣知事陳 範

呈一件為調查戶口完竣彙填總表呈請查核

指令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各調查員清查完畢填具分表呈經該知事覆查更正彙填總表具報
前來核查表列各數總均屬相符應置另戶另丁亦尙得當惟來表未用本署印發表紙填載且
表格數目字樣又與本署所訂不符應將原表發還節即查取本署前發表紙另行填呈俾歸一律

雲南公報

以便稽考又查該知事自奉文日起至填報總表日止將及六閱月之久核以統限四月查畢之規定幾至逾限兩月是否該調查員等奉委後延不往查抑係該知事辦理因循應飭將清查復查起
止日期查明呈覆以憑照章懲處至該知事及各調查員辦理此案是否認真其中有無舛漏應俟
委員抽查後再行分別獎懲仍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仰即遵照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為遵令續查科書實開畝等隱匿公產
各情形請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核明令遵在案茲復據呈各情復查實開畝真竹銘違法妄為之
事既經該知事招告月餘並無舉發其所收錢糧票填大頭小尾一層亦經令飭近日來縣完糧之
各花戶繳票查對尚無此弊自應免其置議惟查該縣應征錢糧甚多而親身赴縣完納者寥寥無
幾該革員等究竟有無征多報少情事仍應由該知事續行調查務得確據稟公核辦至易知由單
據稱一再調查該實開畝等并無隱匿情弊并聲明此項易知由單在民國元二年每單一張收費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八册

若干歷任報解並無底冊其後則每照一張收銀三兩折洋四元一角七仙所有解欸一千零四十餘元即係單費並非報欸究其用途不過人民讓度糧田領之可以証明其起原等語核查尙無不合應勿庸議又受基寨田地一份既經該知事再三調查案卷契約一無所有訪之地方人民亦未盡悉本可勿庸置議惟事關公廩該張家齊所呈似非無因仍應由該知事再為詳細查訪依法究追至莫開猷等前次既已褫革此次並未查有不法行為自應暫免懲戒俟將來查辦完竣應否受他項懲處再由該知事呈覆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王履和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大關縣地震賑欸由

呈悉此項賑欸既經該知事捐銀四元運寄鹽津縣查收應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初選監督鄒經世

呈二件爲呈請通令從緩舉行省議會議員選舉由

呈悉查省議會議員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前經法定頒行現屆改選之期各省均已一律依法籌辦滇省何能獨異來呈率請緩辦殊屬不明大體事關選舉要政更不能以土匪猖獗調查爲難藉詞延誤仰即遵照虞篠兩電越日將選舉事務所成立分派調查員依限調查並俟奉到各項規章分別遵辦勿再遲誤干咎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洱沿邊行政總局

令 各對汛督辦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案據摩訶縣知事蔣熙藩呈稱爲呈報事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天將微明突來股匪約六七百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零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零八册

人知事督率團警登城迎敵鏖戰二小時許打法畢碼三千餘顆奈賊甚衆團警不能抵敵四散逃
跡賊等劈開城門一擁而入先進公署打盜匪犯知事左手被賊砍傷退入二堂賊隨趕至用槍筒
打傷左右膀臂不能行動賊始分頭抄槍枝墨碼花銀殆盡然後出衙換戶槍劫槍擊已至傍晚
賊乃鳴金集合行由縣豐插花地一股逸去知事查照監犯無期徒刑受保潘小二李良廷張
老五共四名一等有期徒刑犯尹甫仁胡濟川曹亮蘇法聖蘇玉成楊亮楊立國李桂林雷耀廷張
四趙海臣楊必森共十二名二等有期徒刑犯錢金黃雲三黃桂元共三名三等有期徒刑犯李春
生一名合共劫去監犯二十名僅存四等有期徒刑犯馬宗從一名係贖糾移屍於本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限滿開釋案經呈報批准之犯劫去押犯李小二雷耀期光泰施國寬李有王小六共六名
係搶劫警署縣丁癸鄉民人錢鳳家前經兩次咨知警署並呈請轉飭警署縣迎提歸案之犯查點
新老槍枝共合劫去九十三節畢碼二千餘顆另文册報在案其有署中花銀財物及人民被搶之
家以及人民被劫之財物一時清查不出除電請軍隊飛關鄰封協同兜拿外合將股匪人城打監
劫犯槍劫槍枝人民大概情形呈請鈞廳查核轉飭各鄰封知事協緝此案無名股匪及被劫人犯
等情到廳除請令遵辦并呈請 省長轉咨 督軍迅令軍隊協同緝拿外合行仰該 迅即
嚴密偵緝此案各逸匪及劫逃各犯務獲解究勿任遠颺至被劫各犯年歲籍貫案由該將知事原
呈漏未聲敘已令迅即查明補呈一俟呈報到廳再行示知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十月分監獄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列載各項人數尙屬相符惟第二表各犯罪名應列各該法令之標題如犯俱發罪者應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僅填其最初犯之罪名茲來表於發證禮典一項贅列及發掘墳墓五字且列其他一項殊與填載方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合礙難照轉應行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妥為更正呈廳以憑轉報毋稍含混切切第一表暫存此令

察檢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謝斌

呈一件為呈解四年六月起至十月八日止狀

呈及冊單均悉查冊報該前任知事劉九德四年六月起至十月八日止管收除存狀紙套數并售獲銅元易銀數日及更換白紙代用狀紙套數核尙相符准予備案至代解到四年六七八九等月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九 第四百零八册

狀費銀一元五角七仙又代補解四年四五兩月三成狀費銀七角九仙三釐業經飭課驗收存俟
業解再查此案該前任劉知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發申交由省號曹樹本堂投呈即使銀未隨同
寄到何以該省號不當時函詢乃延至今日始行代投殊屬玩視公文應由該知事查明呈究以示
儆戒併仰遵照勿違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總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通電

各縣知事覽本屆省議員選舉會經處錄兩日電令籌辦在案現屆月終一月一日即入調查期限
而呈報事務所成立者尙寥寥殊屬延玩夫籌備選舉程序最嚴不可稍有逾越合再電令其已
呈報事務所成立者即依限實行調查其尙未呈報者速查照處錄兩電并續發之法令條規單表
剋速籌備依限進行并將情形先行電呈仍速呈報以憑查攷切切總監督唐全印

法規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辦事處辦事細則

(續前)

第十五條 管理員造林技師均不支俸給僱員俸額由管理員規定提出議董會通過後支給之
第十六條 因林務而生之債權債務管理員應負其全責

第十七條 財產及現金在五十元以上者須提存本國銀行支用時應由全體管理員簽印

第十八條 純益金由管理員征收後依另定純益金分派規程行之

第十九條 職員職務規約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股東會通過呈報官廳存案後為施行之期其有未盡事宜須修改者由股東會提出議決並須再經存案手續施行之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續前)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法規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

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

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

酌量情形更定之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本報檢閱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印圖即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屬送刊文件以發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英商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安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郵費日傳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傳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會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來報夫役申到取送會外及各省則交郵局遞寄其

遞送報費如有未盡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設有安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費者書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商埠官署俱照例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處署屬所擬件凡有職人員俾便閱覽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囑閱公報者應預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印信如願函出結印由後任公告向相抵各官署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填明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憑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本報省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所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十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五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法規

福建省教育會增設省教育團公有林股東會

議事細則 (續前)

法庭判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各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案准 湖南省長公署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前署湘潭縣知事羅葆祺任內徵收司事康友生彭爾學等虧挪田賦洋七千三百四十三元迭經袁前廳長勒令羅知事先行賠繳并飭接署湘潭周知事提案嚴追旋因羅知事擅自離湘復經呈請鈞署咨提在案嗣據周知事解到康友生呈繳洋二千三百二十六元四角七分尚欠洋六千零一十六元五角三分羅知事用人不慎致虧正供應負完全責任乃不遵照賠繳甚至私擅離湘抗拒不到殊屬胆玩查羅知事籍隸廣東南海縣前曾寄居漢口現在是否回籍或已潛往他省無從揣悉合再具文呈請鈞署分咨廣東及各省會長一體飭傳該知事解湘以憑追賠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譚前省長任內迭據該廳具呈均經咨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屬一體查傳該員羅葆祺解湘以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憑追賠商重國課至緝公諒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湘以憑究辦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零九册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水利局局長庾恩錫

案據昆明縣民董正清等狀訴益損過甚偏枯判決懇請飭委另行踏勘以維公理而救水利等情
到署除以狀悉此案既經昆明縣會同水利支局測勘酌情形加高河底開築閘壩下五村所得
水分已與班庄黑林兩村相等由縣判決宜示似無偏枯該村民等即應遵照何得一再曉諭復生
異議惟據稱由閘底開涵洞於該兩村應有水利下流罄盡每年兩發田中無水灌溉勢必傷害無
窮果否屬實仰原勸辦理尙有未盡持平之處應候令行水利局核明另委測勘以昭折服仰即知
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局長即便核明辦理具報毋任滋訟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悉該縣隔頓途關兼轄鐵路地段盜賊滋熾槍劫頻仍自非整頓團保不足以維治安際此冬防吃緊尤應切實進行茲據呈稱派團保路撥請分別抽捐以資團丁伙食各情既係團紳公議與情亦復樂從應准如擬照辦即由該知事詳訂規章督飭經收團紳撙節開支認真辦理毋稍苛擾一俟冬防期滿即行截止以紓民力仰即遵照此令

晉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越騰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隴川行政委員楊培呈劃分隴川所屬王子樹撫夷管轄區域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委員電請於王子樹設一撫夷以隴川警察巡長周保國充任等情當經電據該道尹請覆核准令遠在案茲復據轉呈各情復查該委員所擬劃分王子樹撫夷管轄區域及籌給津貼各節既經該道尹核明妥協應准立案照辦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法規

三

第四百零九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法規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四百零九冊

法規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股東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第十三條所規定之

第二條 本股東會開會時應推舉主席一員

第三條 本股東會開會時應有全體決議權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方得開議

第四條 本股東會會議事項應有出席股東過半數以上之議決權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五條 本股東會之選舉議董查賬員均用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選舉議董及查賬員應各選半數之候補者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發言應詳細登記

股東會對於記事錄認有錯誤遺漏者應就會場改正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議決權應詳細查核

第八條 本股東開會以議事完畢爲止不限日期

第九條 股東會所議事項與某股東有特別利害關係時不得參入表決之列

第十條 股東會山議董召集之但函知開會應在會期十日以前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股東會議決呈請備案後施行以後有應修改時由股東會提出修改備案
行之

法院判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盧維仁年三十五歲新平縣人住縣城外阿謝業僑

右控訴人爲誣告案不服新平縣知事公署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

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盧維仁處刑之部分撤銷

盧維仁誣告盧珍榮毒斃盧維信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

事實

緣盧維仁前因捐資築造費假村土城事與其堂兄盧珍榮挾有嫌隙其七胞弟盧維信則與盧珍榮同院居住素好無嫌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陰曆七月二十三日維信以妻郭氏在母家患病前往看視旋即藉回飯畢復往于是日之晚陡染傷寒霍亂之症吐瀉不已迨其妻兄郭魁甲遣

法規 法庭判詞

五

第四百零九册

法規 法庭判詞

六 第四百零九冊

姪延請醫生在海澄到家診視時脈息已絕不能言語在海澄僅開荷香正氣散加葛根砂仁牛膝一方而去郭魁甲見維信病勢沉重即又將盧維仁及其六胞弟維智趕至夜半維仁雇人將維信習送回家即便身死翌日維仁以維信暴死因起意藉此陷害珍榮以報夙嫌暗覓毒藥酒入維信生前食餘飯內認指係珍榮所爲具呈報請新平縣知事符廷銓驗究經該知事帶同檢驗吏楊彩前往勘驗驗得已死盧維信仰面色黃兩眼睛睜口閉兩手微握十指甲青黑肚腹微漲臍肚黃色小腹微漲黃色十趾甲青黑合面敷道黃色餘無故又用銀針試探上銀針係白色下銀針係黃色墟具屍格該吏楊彩以下銀針略帶黃色即報中毒由該知事當場驗詰據該吏自認錯誤結稱係急病身死是實並訊據醫生在海澄切稱維信病時其脈現呈瀉脈病原爲傷寒變亂等情又當庭取出該銀針用皂角水揩洗即去前現黃色實係穢污并無毒氣復嚴密調查得悉飯中之毒確係盧維仁自行投置等情具文詳報旋盧維智訴由前司法廳令委嵩澗縣知事張惠隆覆驗據該知事呈覆稱帶同檢驗吏于本月(十月)十三日起程至十五日晚前抵新平縣任榮華棧內比卽調查此案情形據該縣紳民等均稱此案甚不的確維智所控各節不免虛偽次日會同該縣知事符廷銓傳集兩造人証當堂審訊據醫生在海澄供稱當符縣長檢驗時醫生呈有藥單並具廿結在案符縣長并無威嚇情事據檢驗吏楊彩供稱小的素無檢驗學識并未相驗毒屍一次當日檢驗維信屍時以銀針試之上針純係白色下針帶有黃色小的誤認黃色爲有毒即以中毒當衆宣示小的因陷于不知一時錯報其時維信因病身死情願出結在案據維仁所供甚形狡悍與伊

雲南公報

控詞同據珍榮供稱小的與維仁素有微嫌故被誣控請澈底訊究各等供據此再三研鞫均供如一即飭維仁將屍移至城外不明地面如法相驗當開箱時眼見該屍已爛面如黑土與平常死屍之面迥異知事疑之遂將屍衣用刀破開肚腹皮色如面之黑兩指皮亦微帶黑色其餘均帶黃色知事亦疑之以爲此面皮與肚皮及兩指皮之黑色或死後用毒塗抹所致旋命檢驗吏用火酒及皂角水洗之其色稍改又其棺內之屍水及衣服均帶有綠色其中更多可疑之點初思屍體既瀾如仍用銀針試之恐難見真且恐有誤且此屍已經符知事當衆試以銀針推下針稍帶黃色經自水流之其銀針純無瑕疵該縣人民共見已知其非毒死可不必再行銀針即令檢驗吏將胸膛心坎骨破開更取牙根二指尖骨用刀割去皮肉以水洗之均係白色據洗冤錄所載服毒辨生前死後生前中毒遍身作青黑多日而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黯黑色胸膛牙根心坎十指尖俱青色死後將毒藥置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今該屍止臉面及肚中與指皮稍帶黑色然其黑色大異尋常經水洗之其色亦變想即是死後手續所致而各處都是黃色與生前中毒遍身作青黑色論之此非生前中毒無疑况心坎牙根指尖各骨均係白色更非生前中毒尤無疑等情並附呈虛維信屍指尖骨二節牙骨二枚經同級檢察廳抄發該署該縣知事原呈令該新平縣符知事依法辦理該符知事遂認虛維仁誣告屬實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並依第一百八十五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六年餘刑置毒飯食銷燬屍棺飭埋盧珍榮宣告無罪虛維仁不服聲明控訴前來本廳提案審理盧維仁堅稱虛

法庭判詞

七

第四百零九册

珍榮下藥在飯內致盧維信服下毒藥係盧維信臨死時對伊說的縣驗不實請覆驗等情旋又據結糶新平縣知事驗時由冀門打人之銀針係青黑色用皂角水洗及用棉絮衣角擦洗不下該知事神手遮天填報屍格云下銀針係黃色後經縣知事覆驗割下指骨二節眼見係青黑色乃復通同婢獎竟將指骨掉換呈解等語當傳昆明地方檢察廳檢驗吏姚永寬驗看碧義縣知事呈解之牙骨指骨則據報稱盧維信牙骨係透明的其所帶紅色為血暈其指骨二節係病死狀並非中毒等語嗣由同級檢察廳令據新平縣知事將盧維信屍棺及初驗銀針二支解案又據該檢驗吏姚永寬蒸骨檢驗結稱已死盧維信髑髏骨一具問生年二十歲頭髮脫落量骨長四尺六寸仰面頂心骨日照黑色額門骨日照黃黑色兩頰角左右日照黃黑色額顛骨日照黃黑色兩太陽骨左右日照黑色兩眼眶骨左右日照黑色鼻梁骨日照黃黑色兩腮頰骨左右日照黑色上齒根骨日照黃黑色上齒十六枚弓落一枚紅黑色十五枚紅黑色與縣解一枚相符下齒根骨日照黃黑色下齒十五枚日照紅黑色與縣解一枚相符繩子骨日照黑色心坎骨一連二塊上節相連一塊日照一併黑色五手指骨十三節日照一併黑色鬮義縣解來四指尖骨一節與現在本骨連接相符其色黃與現檢顏色不符小指三節綠色右十指骨十三節日照一併黑色鬮義縣解來中指尖骨一節與現在本骨連接相符其色黃與現檢顏色不符左足趾骨十七節日照一併黑色右足趾骨十五節日照一併黑色合面髑後骨日照黑色乘枕骨日照黑色驗明以上各部餘無別故委係生前服毒身死是實等語隨又將檢出盧維信左手指骨綠三節黑三節送請法國醫院化驗該院長

雲 南 公 報

萬利奉鑑定書略稱認真試驗用 機器察骨真有無硫磺及點銅錫毒當貴廳派員原告被告兩造面前驗察其實無有此兩種毒絲屬骨埋于地下已歷一年二月之久非金類之毒則安能不如草類之毒則須人死後三四日內方能驗出其毒是實等語此外解案之初驗銀針復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驗更姚永貴驗看報稱有毒銀針係烏黑色透心自角水洗不退藥毒針起五彩映輝毒針黑如鐵擦洗不退縣解銀針圓二棵均係白色無毒云云

理由

控訴人控訴論旨略分爲三(一)盧維信被藥毒死係臨死時在郭家對民說的謂係因爭井水與盧珍榮家口角過兩旬回去熱飯吃纔兩碗即發嘔吃到三碗即吐其飯早上後吃尙無異又無旁人來着必係盧珍榮下的藥又告民說若他死後與他調查等語(二)盧維信死後民至灶房中竟見一小缸飯民即拿幾棵膏是麻口究係何毒民亦不清楚但見有細微之紅點點似紅米皮民撈出賊珍榮嘗他嘗過亦說是麻又拿與珍榮的女人及其子盧保元嘗均說是麻民即向弟維智說這飯如何是麻何不去問盧珍榮維智說不必驚他恐他逃跑去報案民即跑去報案縣衙門業已關了民纔回至次早天明即執藥飯去報案(三)新平縣長初驗時民實親見下銀針係黑的檢驗吏楊彩亦報青黑色屍身間有青黑色十指全青鬢髮長複驗屍尙未腐渾身青黑取下指骨民眼見是青黯色現蒙蓋骨檢驗已驗出是黑色民弟維信實被珍榮毒死各界人民均知法國醫院只能驗出金石及砒礪毒其餘草木毒他不能認定至民弟所中之毒實係草木

法庭判詞

九

第四百零九冊

云云

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意見稱此案盧維信屍骨先後經檢驗吏姚永貴蒸骨檢驗及法國醫院長萬利泰化學驗察(中略)先就洗冤錄一面將戮戮縣覆驗及此次蒸檢情形參勸互證查洗冤錄載凡中毒屍骸潰爛檢骨則骨上下黯黑色胸膈心坎牙根十指尖骨俱青色而盧維信屍骨前經戮戮縣知事張惠隆於民國五年陰曆十月十六日覆驗距盧維信身死之日共五十七日爲日尙不甚久當時該張知事見屍已爛面如黑土肚腹皮色如面之黑兩指皮亦微帶黑色其餘均帶黃色用火酒及皂水洗之其色稍改將胸膈心坎骨破開更取牙根二指尖骨二用刀割去皮肉以水洗之均係白色該張知事認爲非生前中毒并將牙根指尖各骨呈解在案此次蒸檢盧維信屍骨該縣前解之牙根骨指尖骨亦已逗接相符細查該縣前解之牙根骨紅而微黑指尖骨則純係黃色均非如洗冤錄所載牙根指尖俱青色是該張知事認爲非生前中毒已屬言之有據此次蒸檢距盧維信身死之日已一年二個月又十日距戮戮縣覆驗之日已一年又十五日姚永貴結稱委係生前服毒身死蓋未將戮戮縣覆驗情形參觀互證只以當時骨現黑色則稱有毒本檢察官當時請以戮戮縣所解牙根指尖各骨既與屍骨逗接相符何以戮戮縣覆驗并無中毒之色與今大異究竟是何理解該檢驗吏容言不知何故并稱奉命蒸檢只能檢現在之骨現在骨既有黑色故認爲中毒查該檢驗吏固解精深之理亦不能合前後參觀互証僅依目前屍骨之色以爲準據將該屍骨前年餘覆驗時之形狀置之不顧夫此一年有餘屍骨之埋於地下有何變化該吏已屬茫

然即不能認該吏之言爲精確之鑑定十一月十九日在法國醫院行化學試驗本檢察官問萬利泰曰年餘屍骨遍體黑色是否有毒萬利泰曰屍骨黑色不可遽謂有毒亦不可遽謂無毒須經試驗方知今萬利泰之鑑定該屍骨已無硫磺及點銅錫之毒矣至草類之毒雖不能鑑定然山盧維仁在新平縣署呈驗盧維信食餘剩飯詳加研究所呈之飯其味麻盧維仁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刑庭供稱兄弟維信不知熱吃甫三四碗即大吐不止九月五日在刑庭供稱但見剩飯中有最細微之紅點點似紅米皮九月十八日在刑庭供稱纔吃兩碗即發嘔吃到三碗即吐各等語夫飯既已麻雖孩童亦停止不能下咽盧維信年已二十飯有微細紅點豈尙無不介意飯有麻味豈猶不立時停止而貿然吃至三碗四碗之多乎此種曷不逆情之言其爲盧維仁捏造已屬彰明較著況盧維仁於民國五年陰歷七月二十四日在新平縣報稱盧維信入家燒火無閒人出入惟有族堂兄盧珍榮素爲機心謀害該父子等與維信屢次挾嫌相爭不睦被毒者顯然概見等語其報呈已屬推測之詞而供詞復捏爲三四碗之言且迭稱爲盧珍榮毒死盧謬險詐底蘊畢宜新平縣符知事查係盧維仁弟兄素與盧珍榮不睦借此捏報毒斃以圖報復并尋獲毒藥酒入盧維信食餘剩飯內妄以稟報証諸盧維仁虛擬之報呈妄誕之供述酒毒裁誣之事情而有証依以上証明草類之毒今雖不能鑑定而盧維仁謬告之真相已呈露矣原審引律雖無錯誤而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殊覺情重法輕應請加重以示懲警而免效尤云云

按控訴人是否措成誣告罪有應先決之問題(二)即一控訴人所稱盧維信臨死之言是否真

法庭判詞

實二繳案之毒飯是否係控訴人造作是也據醫生汪海澄供民到時盧維信業已無脈亦未對民說着話民開一單子尚未檢藥人即死了爾時盧維仁尙未趕到質之控訴人據供民到郭家時汪海澄業經看畢去了民并未會着面民問汪先生看了可開單子他們說汪先生說不能治了脈絕了并未開藥方等語夫盧維信果有誤服毒飯情事於汪海澄診視時斷無不向之陳述請其施解救之方術此時既因脈絕不能說話而默無一言則控訴人到時又在汪海澄看畢回去之後該盧維信又安能對於控訴人詳說受病緣由足証第一控訴論旨委係捏飾又查該飯既爲盧維信食餘之物如盧珍榮誠有酒毒謀殺維信情事則乘維信尙在郭家之際該室又無他人寧不能將該飯檢出銷毀以圖滅迹而必留以待控訴人弟兄之歸家尋出且據盧維智供維信吃剩之飯係死後尋出民嘗過即秘密檢起并未聲張檢好即出外呼人等語與控訴人所稱與盧珍榮及其妻子邇嘗等情相歧異情詞復甚支吾又玩盧維智秘密檢起一語則其毒物之所自來已可概見再據盧珍榮供當晚盧維仁弟兄去避人回來還向民借被蓋第二天維仁母親說要買五十元的棺材維仁只買十元的因此還口角一陣後不知由何處押一殮藥飯去報縣長說係民下毒當時并未拿與民嘗控訴人亦稱當晚向盧珍榮借被是實因買棺材母親只說買沙板的話并未口角是當晚控訴人弟兄尙奔走料理喪事次晨亦議棺殮并未提及維信吃剩之飯更是証原審詳司法廳文內稱盧維仁尋獲毒藥酒入盧維信食餘飯內等情之屬實第二控訴論旨亦屬虛偽至盧維信係患霍亂症身死醫生汪海澄在頂審已出切結証明原審初驗時檢驗吏楊彩誤報毒死

亦已出結更正屍身之指甲距甲皆青黑色適與洗冤錄載患霍亂身死者兩手足指甲均青黯情形相符與縣知事覆驗呈案之指尖係骨黃白色已據檢驗更姚永貴當庭驗明係病死之骨此大該檢驗更蒸檢雖據結稱係生前服藥身死然既驗明醫義縣呈案之牙骨指尖骨均已直接相符則控訴人所稱醫縣知事換骨呈解云云實屬誣罔且屍骨現黑色亦非服毒身死之確實証憑據洗冤錄載煮骨若用新鐵鍋及麻黃煮久其骨變成黃黯或青黑色如服毒一般穿青黑衣下棺檢時其骨青黑色等語查已死盧維信棺殮之衣服大半係青緞一見檢廳卷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控訴人供一此煮骨之鐵鍋又係新置并用麻黃和煮頗久在醫義縣知事覆驗時該屍已面如黑土肚腹皮色如面之黑兩指皮亦帶黑色距此次蒸檢之日又閱一年有十五日是該屍骨之現黑色照上開洗冤錄說明白不得遽認爲有毒而黑色之指尖骨復經法國醫院院長萬利泰化驗并無點銅錫砒礬等毒其他金類之毒亦由此鑑定均無按以化學方法分析骨質自較蒸檢之僅辨骨色者爲精確則該檢驗更蒸檢結稱各情之不足憑又可依法國醫院之鑑定書認定至該鑑定書稱中草類之毒者經日既久不能由屍骨檢出自應以初驗時之銀針爲憑按洗冤錄載驗服毒用銀針註人既死雖非服毒未免有礙故銀針亦作黑色但洗之即去惟其中毒雖洗數次其色青黑不能鮮白等語原審初驗銀針據姚永貴驗明均白色無毒本廳覆核屬實則盧維信并非中草木毒身死亦可認定再查維信病起倉卒未及一日即死果如控訴人所稱係食毒飯所致則其毒性之猛烈可知毒性既猛烈則其屍身當必遍體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酸舌縮或裂拆爛

法庭判詞

十四

第四百零九號

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折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墜身或青斑眼突耳鼻口內出紫黑血如洗
 冤錄服毒死篇所載今查初驗屍格價指甲趾甲青黑并無上開情狀其非服毒身死更屬顯然第
 三控訴論旨更不能成立原判認控訴人犯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誣告罪並無不合惟控訴人
 因與盧珍榮有嫌隙虛構盧維信臨死之毒造作毒飯誣告盧珍榮毒死冀欲陷人於死地其居
 心險狠已達極點原判依該條第一項僅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殊覺輕縱檢察官謂為情重法
 輕自屬正當依以上論結本件控訴直可謂為毫無理由惟原判裁量失當應由本廳依職權撤銷
 原判關於盧維仁處刑之部分另予判決盧維仁誣告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
 高度主刑處斷並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吳樹基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楊鳳梧

推事曹汝彰

推事黃旭

書記官王挺鏡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十一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十號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法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議董

會議事細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熊克武爲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何國鈞兼充綏成區督理財政廳長此狀

任命馬爲麟爲滇邊二三兩區守備司令官此狀

國務張馨吾爲本總司令部高等顧問官

任命蔣光亮兼充昭通練兵處長此狀

任命孫永安兼充滇西剿匪督辦此狀

任命戩翼翹爲滇西剿匪會辦此狀

任命楊兆榮爲步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周懷植爲步十二團團附中校仍兼第二營長并暫代團長事此狀

任命和士偉爲本總司令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張國威爲本總司令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黃文忠爲本總司令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楊樹林爲本總司令部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熊念祖爲本總司令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第四百零十册

- 任命何世雄爲第一衛戍區第一分區司令官此狀
- 任命毛本真爲傷兵事務所所長此狀
- 任命李成業爲補充第四隊隊附此狀
- 任命華封治爲補充第二隊隊附此狀
- 任命楊一五爲補充第三隊隊附此狀
- 任命楊士斌爲補充第五隊隊附此狀
- 任命蔡祖德爲補充第二隊隊附此狀
- 任命張紹楷代理補充第六隊隊長此狀
- 任命龐光志爲川東慰問專使此狀
- 任命孔繁耀爲軍需局總務官此狀
- 任命李璋代理靖國第三軍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 任命明紹貞爲駐港粵交通員此狀
- 任命方炳兼充箇舊獨立營營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出人龍

案據干崖行政委員李家材呈稱大開地震賑款已捐獲英洋三百二十一元三錢五分因交通不便業解請該道尹易作龍元轉解本署核收飭領等情到署足見該委員募捐得力該處紳首好義樂施自應俟該道尹將上項賑款轉解來署再行轉發并將名單刊登公報用示表揚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謹將干崖所屬捐助鹽津賑款姓名銀數列后

計開

干崖行政委員李家材

捐英洋六十甲

干崖宣撫司刀保圖

捐英洋五十甲

刀如發

捐英洋二十甲

綫子昌

捐英洋二十甲

刀鎮廷

捐英洋十甲

刀燮廷

捐英洋十甲

刀如榮

捐英洋十甲

刀化廷

捐英洋十甲

刀佩廷

捐英洋五甲

綫子朋

捐英洋五甲

刀瑞廷

捐英洋五甲

刀如金

捐英洋五甲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刀紹權
黃國梁
刀鏡廷
刀如桐
綫子達
李自華
段增浩
寸尊淳
黃有倫
婁兆渭
李根茂
閔本貫
劉太潤
尹希元
李玉發
馬朝芳

捐英洋五甲
捐英洋三甲
捐英洋三甲
捐英洋三甲
捐英洋三甲
捐英洋二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丁發華
綫永泰
刀和廷
管生賞
刀安然
李根盛
楊大森
李應恩
王承制
張洪道
瞿蘊章
陳見勳
劉春鈺
張永祥
朱懷鳳
楊科發

捐英洋四甲
捐英洋三甲
捐英洋三甲
捐英洋三甲
捐英洋二甲
捐英洋二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捐英洋一甲

雲南公報

王玉生

捐英洋一甲

李兆懷

捐英洋一甲

李存紳

捐洋英一甲

李加廣

捐英洋一甲

李從道

捐英洋一甲

姜成武

捐英洋一甲

王天成

捐英洋二錢五分

韓自林

捐英洋一甲

劉名榮

捐英洋一甲

楊日禮

捐英洋一甲

楊日義

捐英洋二錢

常紹祿

捐英洋一甲

甘嘉興

捐英洋二錢

李玉周

捐英洋二錢

李長清

捐英洋一甲

李朝芬

捐英洋一甲

楊迺春

捐英洋三錢

韓崇德

捐英洋二錢

徐鎮國

捐英洋二甲

王國發

捐英洋三甲

張連興

捐英洋一甲

李國旺

捐英洋一甲

尹國安

捐英洋一甲

許志延

捐英洋一甲

陳大綱

捐英洋一甲

徐懷仁

捐英洋一甲

丁有光

捐英洋一甲

小辛街電報局長捐英洋一甲

蘇銘

捐英洋一甲

以上七十三柱共合英洋三百二十一甲三錢五分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十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政學警各機關暨各公團體准此

六

第四百零十冊

案據財政廳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長訓令開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請通令省城各機關一律驗契一案後開查所請應行照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錄令文通知省內各機關之有田房產業者俾得速行投驗勿致逾限處罰等因奉此并據該知事具呈到廳查驗契條例第四條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等語是各機關公有產業雖與人民私有產業不同而未驗舊契除不以收益爲目的者免驗外其以收益爲目的者仍應一律投驗又查驗契條例第十三條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以爲保証呈請驗契處填給証據等語是凡有產業而無契據或契據遺失者無論公有私有均須請領管業執照奉令前因應請鈞長轉令所屬各機關之管有產業契據者如有前清舊契及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以後四年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未經驗過者即交昆明縣署查驗（民國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成立之新契不驗）如係無契據之不動產即由該縣署填印管業執照以符通案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轉令遵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省內各政學警各機關一體遵照特此登報通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會城體仁善堂紳管王性王日禮等呈報辦理安老院情形請銜核飭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呈稱墨江同鄉會交與該堂房價銀叁千元經該紳管等於本月三日將前次議定陳開泰圓通初地巷公館一所立契杜買用去房價銀貳千元以作安老院地點又杜買小西門外平瓦房舖面三間舖後平瓦住房三間耳房二廂用去價銀柒百元以作安老院的款又於安老院內修建女廁房一間住房三間合工料銀壹百伍拾元以作外來貧婦住宿之所又用去稅契銀壹百陸拾叁元共合用去銀叁千零拾叁元除收到墨江同鄉會房價銀叁千元外尚不敷銀壹拾叁元已由該堂彌補等語辦理尙屬得宜應准備案惟稱杜買小西門外房屋每月上納官租銀壹元肆角懇請豁免一節是否可行候令財政廳酌核飭遵仰即遵照并飭迅將安老院早日成立呈報查核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酌核飭遵具報查考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張肇興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爲呈報事視學視查鎮南縣學務畢即馳抵雲縣考查一切該縣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零十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零十冊

共設高等小學三校乙種職業學校一校女子國民學校一校國民學校二十七校其中辦理情形自縣知事張肇興到任後每年年假召集各校教員於勸學所開會研究並由該知事上堂講演示範各教員論班練習認真批評力圖改進成績均有可觀所有調查該縣城鄉各校教育狀況並擬請加薪記功各節理合繕具清摺附文呈報等情到署查該縣學務自張知事到任以來尙能力圖改進成績可觀核閱之餘洵堪嘉尙所請將城立第一國民學校兼教員楊鈺華加給年薪十元之處自可照准由該知事轉飭勸學所遵照辦理其餘該校教員李登第孫金章楊德賢併茂蘭街高小教員藍金魁等四員併准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其朝陽寺國民學校教員羅朝鳳據稱疏懶成性任事不勤應即先記大過一次由該知事嚴予申斥責令振作如果不堪任事即行遴員更換以免貽誤又查城立高等小學校管理欠嚴于清潔整齊二端不甚認真訓育規程未能實行乙種職業學校栽桑飼蠶繅絲尙未實行練習均屬不合應飭該知事督責該校長等認真辦理毋任敷衍因循貽誤前途其邑里國民學校教員祝宗仁於體操算術唱歌鮮有心得茂蘭街國民學校教員黃紹張國文程度太低講解尙有錯誤應即轉令縣視學切實攷察指導改良除令該視學知照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兼初選監督

呈一件擬定投票區域及調查員辦事細則委

調查員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名單均悉查該縣屬向分十鄉內劃榮富等六鄉為近悅區上下雙龍等四鄉為遠來區
既擬以該兩區為投票區即應以該兩區為調查區以近悅為第一區遠來為第二區所委趙星聚
等十人充調查員縱令分鄉調查各負調查責任仍應以第一區第二區為統括以免紛歧又查調
查員辦事細則第四條內列調查員分類調查限初選期四十日以前將本區有選舉資格之人逐
一調查明確等語查調查期限現經本總監督規定以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曾於篠日通
電並擬限定辦理選舉日期清單令發各在案應即查明更正依限調查完報不得延誤其餘各條
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細則及名單存

兼省長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查前准稅務處咨開濟南成業造紙廠機器仿造洋紙運銷出口時應由經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四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四百零十册

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征收稅厘等因業經本部令行各廳關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山東財政廳呈稱遵查該廠坐落濟南距離海關較遠亦無厘金局卡其紙張運銷出口時自應以濟南征收局作為第一局卡收納正稅一道填發運單俾利過行而免遲滯除遵照鈞部頒發運單式樣刊印令發濟南征收局遵辦并傳諭該廠知照外所有濟南成業造紙廠運紙出口應以濟南征收局為第一局卡緣由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各廳關暨津浦路商貨統捐局一體遵照等情到部除指令照准備案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厘員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法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第一屆選舉由衆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兼辦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條酌量更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時參照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

備日期令辦理但不得與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抵觸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四條 每選舉區分為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冊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

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

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所轄選舉區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

變更名冊時應繕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未完)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教育團公有林議董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

第二條 本議董會依據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第十六條所規定由股東會所推舉之議

法規

十一

第四百零十號

法規

董十人組織之

第三條 議董會對於全體股東負完全之責任

第四條 議董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管理員召集之但議董三人以上認有必要時得函知管理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議董會開會時應推舉臨時主席

第六條 議董會開會時應由多數決定之

第七條 議董會選舉管理員造林技師應用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八條 議董會於每年將屆造林時應受取管理員及造林技師之計畫報告而議決之

第九條 議董會開會時應徵集查賬員查賬之結果而議決之

第十條 每年股東會開會時議董會應編成報告書提出股東會

第十一條 議董會每年應依照章程召集股東會其通知書須於會期十日以前發出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讀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二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總編輯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該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專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利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及大觀日紀念日例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伍份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出報後由本報失後即刻交郵寄外及各省與刻交郵寄均發郵費報額如有清結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常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山取後分發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警局所縣府及凡各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報額公費內扣抵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結如賄賂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拘員宗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送解財庫處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歸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411-420期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十一册

編印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議董

會議事細則 (續前)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股東

純益金分配規程

三則

二則

(續前)

雲南公報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本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此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陳開乾呈稱爲呈報事竊視學將通海學務視查報告訖即馳抵江川從事視查茲已視查竣事謹將大概情形約略陳之查江川興學十有餘載開辦之初基礎不立學款收入確有若干未經指定數目迨警察實業次第舉辦費無所出即被挪移近則穀價低減困難殊甚各學員年內應支薪金必積欠至來年方能有着此等現相他屬少見視學目擊情形本應將學款一項呈請劃清但收入款項不道公租百餘石統歸財政處理即使全數撥歸學務尙且不敷況又有財政實業亦復仰給必待強執劃分則如朽木破屋稍一動作立予坍塌蓋初基既壞挽救實難只好暫爲敷衍俟日後穀價稍昂別有來源再行清理惟目前財政既陷於危境長此坐困亦屬非是復查征收學費久爲通行定章該縣城鄉各學從未照章征收茲擬請飭該縣知事督同辦學人員即自來年起先從縣立高等鄉立中台山普妙中營各高等小學城立東街國民學校在學學生一律酌定數目實行征收以次及各鄉誠使風氣稍開收入必裕未始非補救之一法也至城鄉學校現辦二十三校竭旬餘日之力查遍二十八校綜其結果各校形式多有不足實際亦尙可觀城校爲優鄉校稍遜各該員等能勤毘從事者頗居多數惟應行政長之處略有四事一各鄉校教員教授不如法者尙多應於縣教育會設置模範講員於每屆開會時召集各員講演示範以期改良二各校訓育多未實行應飭各該員等一律認真實行並各置操行成績簿一本以便考核三普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一十一冊

妙高等小學分三組教授恒感困難應於來年分爲兩班並台山高等小學人數較多亦應分班以便教授四城立東街國民學校棟宇過高空氣較大不適於冬季應用應另行修繕間隔以適衛生該縣風俗尙稱樸實惟匪焰未衰關於社會教育亦不可緩所有應辦之圖書館官講所應先迅速籌設其他改良風俗各事項亦宜提倡進行以資開通而期普及其城鄉管教各員凡考核所得擬請分別勸懲茲查有縣立高等小學校長何鍾英管教勸勞成績卓著擬請記大功一次縣立高等小學教員顧福田褚鳳章甯祺寧上邑村國民學校教員鄧樹濤等教授有方成績最優擬請各記功二次台山高等小學教員王開學教授勸勞成績頗優城立國民學校三四年級教員趙星長成績尙優教法亦熟一二年級教員潘於和精神充足教授動盪太桃村國民學校教員黃芳著教授細心成績頗佳前衛國民學校教員吳從周教法甚佳入亦穩鍊張旗村國民學校教員郭永春精神振作教法甚佳祿充國民學校教員葉崇仁教授勸懲成績頗優擬請各記功一次海門橋國民學校教員鄒星燦教法尙是成績亦佳漁村國民學校教員龔樹勳供職有年成績尙優周官營國民學校教員靳培恩教授合法成績尙佳大石關國民學校教員楊燦溪教授得法成績頗佳擬請各傳諭嘉獎又查有早街國民學校教員王鴻藻趙聯璋成績不佳率行規避擬請各記過二次茨桐關國民學校代理教員魯承周成績殊劣擬請記過一次其餘行政官紳俟教育行政報告時彙前核辦所有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另摺呈報請祈鈞長俯賜銜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學款未經劃分辦理頗形困難自應設法籌提以資補助該視學所擬征收學費一節係

雲南公報

為維持將來起見應即飭由該知事會商勸學所及各校職員查照所擬辦法妥為辦理其餘所擬
應行改良四事第一條設置模範講演第二條各校實施訓育均屬應辦事件自應照准實令履行
第三條所稱粵粵台山高小二校均係複式編制殊屬不合應飭各校校長添聘教員分級教授
不得仍用單級制致使教授失其効力生徒鮮能受益第四條城立東街國民學校據稱教員空曠
不適衛生應飭由該學董等體察經費情形設法補救至關於社會教育之圖書館宣講所等久經
通令限期成立在案該縣亦應迅速成立具報查考其餘各校管教員等既經該視學考查成績分
別呈請獎勵前來應准將縣立高小校長何鍾英記大功一次教員顧福田褚鳳章韓祺壽上邑村
國民學校教員鄧樹濤各予記功二次台山高小教員王開學城立國民學校教員趙星長潘於和
太桃村小學教員黃芳著前衛小學教員吳從周張旗村小學教員郭永春錄充小學教員葉崇仁
各予記功一次其餘成績低劣之早街小學教員王鴻藻趙聯璋應各記過二次茨桐關小學教員
魯承周應即記過一次分別註册存案以備查考至海門橋小學教員鄒星燦瀛村小學教員龔樹
勳周官營小學教員靳培鳳大石關小學教員楊燦溪等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除指令
外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財政廳
各關監督

六

第四百十一冊

案准 稅務處第二八八號咨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三進電機織總廠呈稱查織
機一項為社會日用製品近年吾國仿製者雖日見增多然中下者為衆其上優者尙屬少數商廠
特向美國購辦最新最捷之電力織機在上海英租界馬霍路馬德里地方設廠製造各種上等絲
半綫織自本年六月間出品以來各界爭相訂購用敢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並檢具織樣二種
請查核轉咨核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征等情並附件到部查
該廠所製綫織品質尙屬精良請准援案納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
織樣二種商標二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
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
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征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至
他種機製洋式各貨品概按新則征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三
進織廠電機織成之各色絲光綫織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
時即報由江海關按章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獎即予放
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征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
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會長查照令屬遵照此咨等

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處督即便遵照併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省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呈稱為呈請核辦事竊查省立第一模範小學校教員狀況現昨經查報在案惟內中尚有國民三年級本科教員司國禮一員昨以視查未周不及列摺茲查該員教授尙屬認真而講聲高朗尤能使學童精神聚會殊為難得理合呈請將該員記功一次以為教授出力者勸是否有當請乞衡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校教員司國禮既經該視學查明教授認真應准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註冊存案併指令外仰該校長傳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陳興廉

呈一件為呈覆農校經費請提作籌辦聯合中學及補助團費支用等情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十一冊

呈悉查此項農校存款既據該知事呈明聯合中學校補助費暨團費均急需挹注自可准予暫行分別提用惟自鴉片禁種後人民生計益窮開辦蠶桑實習所藉以普及蠶學振興蠶業通案所關實未可視為緩圖雖稱該縣氣候寒冷斷不至於春蠶夏蠶秋蠶三者均不適宜前此屢試均無成效者當係飼育不得其法所致尤未可因噎廢食此項蠶桑實習所仍應由該知事迅籌的款於明年春季開辦酌量招集男生或女生認真教授實習勿稍延玩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准農商部咨稱查美國巴拿馬賽會我國賽品所得各等獎牌獎牌前由美國寄運到部現已翻譯完竣分別裝箱分運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擬附各省實業廳長赴任之便帶往及由中華捷運公司運往應請通飭沿途經過各關卡遇有此項巴拿馬賽會獎牌獎牌箱隻持有本部護照者一律准予免驗放行咨請查照飭知見覆等因到部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轉行所屬局卡遵照免稅驗放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厘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第 號

廳長吳 珉

令鎮雄縣知事陳晉三

呈一件據前知事呈報本發家被匪搶劫拒
傷事主龔黃氏等三人身死勘驗情形由

呈悉查此起盜匪胆敢料集數十人擁入龔本發家行劫并敢拒斃事主龔黃氏等三命携匪逃逸
殊屬兇暴已極既據該前任知事分別勘驗明晰仰該新任知事迅即加派警團查催各隣封營邑
一體嚴緝此案正盜真匪限兩個月內破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仍願呈報查核再此案情節較重
案內罪犯未能當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該前知事
湯希禹記過一次并仰知照仍轉咨該前知事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日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呈送判決王子欽等共同損害張學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四百十一册

海信用一案判詞請查核由

呈及判詞均悉查此案未據該知事聲明何日牌示碍難認為有效合將判詞發還仰即履行牌示自牌示翌日起十四日上訴期內如當事人聲明上訴即將上訴狀連同卷宗呈廳核辦若未據聲明上訴即於判詞尾添註何日牌示仍將本案判詞卷宗呈核切切此令

計發還判詞一本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選法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續前)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七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覆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區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票錄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

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入齣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用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嘩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携帶兇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

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講董會議事細則

(續前)

法規

十一

第四百十一冊

法規

十二

第四百十一冊

第十二條 議董會認須召集臨時股東會經過半數議董可決時得行召集
管理員造林技師議董會認有確實不稱職時經議董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請官廳
核准後得更換之

第十三條 管理員任用僱員之事項議董會應議決之

第十四條 議董會開會不限日期以議事完畢為止

第十五條 議董會會議事項應詳細登載記錄簿

議董有認爲記載錯誤遺漏應即時聲明修正

第十六條 議董會之議董當選爲管理員造林技師時應由股東會所選之候補者充補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股東會議決呈請官廳備案後實行以後如有修改時由股東會提出修改
備案行之 (已完)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股東純益金分配規程

第一條 依據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第十一條所規定各股東應得純益金百分之七十

本規程依此分配之

第二條 純益金之分配屬在各法人股分者由各法人所有屬在省官廳補助費股分者由本團

受領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選擇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遲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已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揆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英商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開禮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同大洋

六角伍分發售外之報送日齊者另另郵費二角二日齊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寄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列專送省外及各省引列交路費均置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售於兩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寄高段皆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 從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報局所懸作及凡在職人員學徒隨開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應開公報繳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且該報即隨函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應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據實結案交代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均由公報所按數解解財政廳

第九條 隨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卷十五册

編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命狀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命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 規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股東

純益金分配規程

（續前）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續前）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晉軍出關表

雲南公報

任命

中華

雲南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本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由翔龍充任箇舊砂丁局總辦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箇舊錫務公司董事李伯東

查箇舊錫務公司官董事由翔龍現已調充箇舊砂丁局總辦給狀任命在案所遺董事一職查有該議員堪以委往充任除分令知照外合行令委該員即便遵照前往該公司到職任事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各縣初選監督

案查籌辦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曾於虞篠兩電分飭遵辦並將選舉法暨施行細則印刷令發各在案茲特將本總監督規定各項條件及限定辦理各項日期單表暨選舉人名冊式分別印就彙發選舉名冊即照式印發各調查員作為調查草冊并造具正式名冊之用其重要條件日期濟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十二册

軍事務一覽表等件均應召集辦理選舉人員參照選舉法暨施行細則悉心研究確遵單表限定日期辦理不得稍有逾誤支銷經費旅費亦即照章辦理又前發虞篠兩電恐有電碼不明致生誤會特再照印附發俾資印証除分令外仰該初選監督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初選舉人名冊式一份 重要條件一份 限定選舉日期清單一份 選舉事務一覽表一張 支銷經費旅費簡章一份 虞篠兩電原文一紙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表式見下冊圖表類條件簡章見法規類清單見雜錄類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呈稱爲呈報省立第一師校附屬小學校教育情形呈乞鑒核事竊視學奉查該屬校教育情形一案業經遵往查竣茲將所有設備編制管理教授訓練等現行實況分別臚列另摺呈核外查該屬校爲教生練習之地具有模範性質關係最爲重要不惟編制教授宜臻繁備即設備管理查談訓練等亦應不厭求詳今就該校大體觀察之除教授一部及編制上之二部複式本年始添設外其餘規模雖具尙有待於改進者正多幸現任主任員李樹勳自接任以來承廢弛之餘而能持以精心運以果力首以各盡責任爲整頓方法身先作則一反舊習至今教授

雲南公報

有統一之觀時間無參差之弊此其大較也其對於改進之事則每週集會一次有所提議決行則先之以試驗推行盡利定爲日程如此著著進行俟悉臻完備始泐爲校規養成習慣而定爲信條不尙臆造而強驅入範此又該主任員對於其他之種種計畫查其日誌而見者是該主任員已往既多整飭將來尤富設施該校前途當可期其發達應請將該主任員令行師範學校校長傳諭嘉獎以策進步至該校各科教員對於教授上尙皆各有優長除已逐一切實加考列入摺內外茲一並擬具分別獎勵辦法統乞核辦所有張耀奎魏登雲朱鑄蕭聯甲等四員擬請飭校酌予加俸以示優待宋秉鈞楊峙生朱備雷霆中吳體任等五員擬請各予記功一次趙秉銓潘炳祺李從忠王延齡等四員擬請校傳諭嘉獎所有查報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具合文列摺呈請衡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校附屬小學校主任員李樹勳對於教務力求改進殊堪嘉尚應即准如所請飭由該校長傳諭嘉獎其趙秉銓潘炳祺李從忠王延齡等四員該視學所請獎勵情形事同一體併准照案辦理以資策勵至宋秉鈞楊峙生朱備雷霆中吳體任等五員查該視學摺開管教成績均有可觀應准各予記功一次註冊存案用備考核又張耀奎等四員據稱成績優擬請酌加俸給查張耀奎朱鑄蕭聯甲等三員前經該校長呈請加給在案應無庸議魏登雲一員准即援照張耀奎等前案於原定月新十七元外每月加給二元以示優待除指令外合將原摺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四百十二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二小學校校長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視學呈報四區模範小學校情形暨各校長辦事成績請予分別記功獎勵各案均奉准照辦所有呈請酌予獎勵之第一、第三兩校長並蒙予記大功各在案仰見鈞長用賞至公激勵人才至意欽服莫名惟查四區中辦事成績均各有優長之處其第一、第三、第四各校長既蒙從優嘉獎第二小學校校長李燦事同一體擬請一併改予記大功一次以免向隅是否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視學呈請將該校長記功一次等情前來當經照准令行在案茲復據稱該校長辦學情形與第一、第三、第四等校事同一體應准將該校長改記大功一次以示優待除指令外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初選監督廖崇仁

呈一件擬定調查區域及細則呈請核示由

雲 南 公 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初選監督已將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委定雷德泰等為該所事務員辦理尙是惟事務員名稱應查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改稱委員至劃分該縣為七區分區委員調查應准照辦所擬調查細則第六條各區調查員限於六十日內將本區所有選舉資格之人云云核與本總監督限定調查期間為三個月不符應將六十日內四字改為三個月內其餘各件尙無不合准即分發飭遵辦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細則存

兼省長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鄒達人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款由

呈悉京兆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助及勸募共獲銀十六元六角逕解財政廳核收候發登公報以示

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十二册

呈一件據玉溪縣呈報圖書館簡章履歷請分別備案由

呈及簡章履歷均悉查圖書館規程第四條規定應行造報事項為名稱位置書籍卷數建築圖式章程規則開館時日等條核閱呈報簡章尚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又第五條規定參觀時間自午正十二時起亦嫌太遲應飭遵照規程各條併改訂參觀時間另行造冊呈報以憑轉咨立案切切履歷簡章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前奉 財政部訓令開查各縣局經理印花稅票稅款遇有交替自應將任事日期銷售稅票稅款數目具報該管長官查核方為正當手續乃近查各縣局多有虧欠印花稅票稅款情事其故未始不由於未能按照上列辦法辦理所致本部為整頓稅政起見嗣後各縣局遇有交替之際卸任者應將任內經手銷售稅款領存稅票各數目截至交卸前一日止造冊具報一面將稅款稅票移交接任人員查收無訛即由接任人員將接收稅票稅款各數目造冊具報所有徵收印花稅

未解之款應由接任人員代解不得任聽前任聲稱自行到省報解以免虧欠須費催迫接任人員循情仍聽前任自解一有虧欠查明數目應着接任人員賠償從此界限既清庶責有攸歸不致再蹈推諉故習合行仰該廳長認真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等因奉此查各徵收官交替手續早已由廳頒發徵收交代條例令飭遵辦在案乃查各縣局實行遵辦者固多而辦理不全者亦復不少茲奉前因自應督責一律實行遵辦嗣後新舊任人員凡交代印花稅票稅款務須查照交代條例及前項部示各節分別辦理并編造交代專冊呈廳以憑轉報倘仍不遵辦以後如卸任卸差人員有虧短情事定令該接替之員照數賠繳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呈一件為呈報水頭寨許恩起等九家被匪燒

殺劫槍一案由

呈格均悉此起盜匪胆敢冒充官兵闖入水頭寨肆行擄搶拒賭事主倪顯榮等四命傷害許成美等二人燒燬許恩起等樓房六所擄贓逃逸實屬兇惡已極既據分別勘驗明晰仰即上緊緝拏此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四百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十四册 第四百十二册

案逸匪限兩個月內破獲究報勿稍延縱致令遠竄再此案情節重大該知事未能當時獲犯又遲延十有餘日始行呈報其玩視要案督捕無能已可概見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法規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股東純益金分配規程

(續前)

第三條 學校股分應照各學校所得全數作為十分計算

一 四分貯為學校基金或臨時用費其使用方法與官廳商定行之

二 四分貯為校員年功加俸費

三 二分貯為校員郵金及退隱給費遺族費等

(三)兩項由校長分配後向官廳備案行之

第四條 官廳補助費股分所得純益金本團受領貯為推廣省會教育經費其用法由議董會議決請官廳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經本團議董會通過呈官廳備案後即生效力

第六條 本章程有修改時由本團議董會提出修改之

(已完)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續前)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十八條 投票廳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十九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但不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法規

十一

第四百二十二冊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二十五條 省會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錄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探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揀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經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大洋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由郵局掛號三日內寄費另加郵費一銀五角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六角三百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三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一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譚行營來電

重慶來電

法規

通告各初選監督辦理選舉省議員重要

條件

雲南全省辦理第一屆選舉省議員初選

圖表

選區支銷經費旅費簡章

福慶會教習團公有林中華民國六年度調

製收支預算書

初選選舉人名冊式

雲南督軍公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陳禮秩為步兵八團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蔣德榮試充步六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子銘為補充第二隊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廷熙為補充第二隊第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杜振朝為補充第二隊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燦章為兵站總監部護隊准尉此狀

任命謝德元為左支路第一兵站站員此狀

任命陳文統為左支路第一兵站站員此狀

任命黃自清為補充第四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華坪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呈稱爲華坪學校業經抽查已竣謹將該縣教育情形具呈仰祈鑒核事查該縣地處邊陲風氣尤爲蔽塞且十戶以上之村落甚少從來人民之識字者無多今統城東南西北各區已共設有小學五十三校由具體的方面而觀亦不得謂非發達以抽查各校現狀論縣立男女高小學校外強半始具雛形徵諸社會之現狀統籌進行之辦法惟有持漸進主意半整頓而半維持或可望切實改進除將教育行政成績存記後報外所有視查華坪縣學務現應整頓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與曾經抽查各校現狀分別具摺附文呈祈鑒核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摺開各教育狀況多數管教不力成績低劣如南木紅國民學校兩教員同一教室學生相背而坐以致聲音衝突秩序凌亂似此情形殊屬不成事體應飭添修教室改良教授又大墳垠國民學校教員夏常恩久經曠課編制教法均未了解應由本公署記大過一次一面飭由勸學所嚴行考查如果程度太低即行遴員更換以免貽誤又隴將村街國民學校內有康在儒私開學館顯係破壞學務應由該知事嚴予干涉責令取消又六支管國民學校代理教員高照登程度太低生徒行將解散應飭原委教員鄧榮華迅速到校認真教授又阿止得國民學校教員高正義標黑小學教員何世智均自由停課併未通知管理員等殊屬疲玩應由該知事嚴行申斥以警廢弛又黑者國民學校管理員陳啟榮私聘楊育之擅改學校名稱張掛存古匾額字樣似此荒謬殊堪憤恨應飭將該管理員等迅即取銷另委得力管教職員認真辦理又養馬了國民學校校舍既不適宜自應由勸學所長詳細調查設法遷移以便整理此外全縣學務應行改良事項併據該視學摺報前

來查甲項關於勸學所事件三條乙項關於經費事項三條丙項關於學校事項三條丁項關於教員事項三條均屬目前應行整頓之件所擬籌劃各節亦極妥適應即責令該知事查照原摺逐一照辦其丁項第三條所請獎勵各員均應一律照准除將縣立高小校長兼教員關翠記大功一次教員周獻魁冷照明各記功一次飭科註冊存案外合將原摺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情形詳悉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各縣聯合中學校

令 普 洱 道 道 尹

蒙化 保山

騰衝 雲龍各縣知事

密 洱 順 寧

案准 稅務處咨開前據津海關監督呈稱准直隸第三師範學校函稱茲由日本購到單筒獵槍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十三册

一枝購買人係敝校教員張玉藻因係博物教員必須隨時率生郊外擊禽以資製造標本故買是槍以備學校使用現以進口被海關扣留應請發給護照一張以便領取等因查本署所備槍彈護照係專為他國人運槍進口之用本國人購運槍枝向無給照成案此次該校所運獵槍應否給照理合呈請示遵等情當經本處以前項獵槍應否准予放行及就近由該監督發給護照之處咨行陸軍部核復去後茲准咨復稱查該教員擬購用獵槍本無似此辨過成案惟既係為研究博物之用似亦未便令其向隅茲擬於通融之中兼寓防範之意嗣後如係中國人必須購買獵槍者須由先取具在京薦任官以上三人切實保結呈由本省長官咨轉到部由部查核明確即據給護照咨行本省長官發交准購惟祇限於獵槍且槍不得逾一枝彈不得逾五百粒俟運到後即將護照繳部註銷並一面由本部咨行貴處驗放以免阻礙張玉藻擬購之件即可照上開辦法辦理應咨復查照令行津海關轉達該校遵照等因前來除令津海關監督轉知遵照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嗣後遇有中國人預購獵用之槍枝子彈者即令按照上開辦法辦理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道立中學校嗣後如校中遇有購用獵槍子彈即查照上開辦法辦理可也此令知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令各初選監督

查本屆辦理省議會議員選舉既係適用第一屆所用之會議會議員選舉法所有條文解釋凡經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或參議院解釋者當然認爲有效合行通令各該初選監督凡對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條文或有疑義者即可查照原案及前雲南軍都督府頒發之籌備第一屆選舉事務所報告書辦理除通令外仰該初選監督即便遵照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請將前箇寶礦山警察巡長董霖留局候差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董霖既係省會巡警畢業歷充巡長經該總局長傳局試驗合格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將該員以巡長留局聽候差委除將履歷備查外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十三冊

本署公文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因病辭職請委員接替由

呈悉該知事前在羅平任內辦事尙稱得力是以調署斯缺乃到任未久遽復與辭未免有辜厚望
現在川屬匪定軍事未清禦匪防邊正資倚畀仰即在任醫調力疾視事所請辭職之處應不准行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出人龍

呈一件為呈報委王以禮暫代入據縣佐請查

核示遵由

據呈入據縣佐楊潤蘭因病迭請辭職已由道核准給假三月道缺以區司令部軍需王以禮暫行
代理假滿仍飭各回本任等情均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查公司股票一種列入印花稅法第二類應按照紙面銀數用累進率貼用印花前經本部咨前農商部會同核訂切實推行辦法四條通行各省區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各公司設立地點所在多有誠恐前項辦法未盡周知所發股票仍不免有漏貼印花情事至各廠號之按照股分公司辦法曾經填發股票者自應依法一律貼用如係少數人合資營業僅訂有合同并未分給股票此項合同亦經列入印花稅法第二類第十一種其應貼印花稅額與公司股票正復相同至各公司各廠號內應用之賬簿單據均須按照稅法貼用印花現就本部所得將各公司及各廠號名稱地點分別開單於後應由該廳函查該公司已否遵貼或派員分往接洽務令遵照貼用勿稍隱漏其有原單所未載者併即查明一律照辦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隨時將各公司遵辦情形呈報本部備核可也等因奉此查股票應貼印花登經遵照部令分別函令遵辦在案但已否實行碍難稽考奉令前因合行令委該知事前往該屬所設各公司廠號接洽勸告凡關於前項票據其有未貼印花者務令照章補貼以重法令而裕稅收切切勿違此令

廳長吳 珉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總公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四百十三冊

譚行營來電

急北京馮代總統天津黎大總統南京陸巡閱使鈞鑒上海岑西林先生分送廣東程玉堂伍秩庸唐少川李協和先生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省議會并轉各國會議員各商會各報館鑒近聞北政府命令以段祺瑞為參戰督辦不勝駭然夫參戰督辦之名義似緣對外宣戰問題而生姑勿問段氏是否稱職而宣戰特權 大總統得以大元帥職權行之究無須段氏之參與况對外宣戰其必取全國一致贊成倚仰之人而後可以指揮如意今段氏乃違抗事權西南聯合反對總統方予免職乃忽加以段重大之職任其將何以慰中外之望而奏外交之功故命令之頒國人方疑與段芝貴長陸軍賈張兩司令之命令同為對西南主戰之確證特借對外為名耳浩明對於對外舉動原合為一致之主張特段祺瑞之為人既非全國所信仰而必付以全國對外之兵權萬難承認特表鄙意乞總統晉之全國父老其重思之幸甚浩明呈沁印

重慶來電

飛急畢節探送唐總司令貴陽劉督軍鈞鑒頃得合州第二旅長王倚來電已於本日在合州宣佈獨立與南方一致行動并稱周已由永川逃逸矣知注特聞克武巧成印

法規

通告各初選監督辦理選舉會議員重要條件

一設立選舉事務所派定辦事員及調查員後須擬定調查員辦事細則一面集合各員研究選舉

法暨施行細則及調查員辦事細則並關於選舉之重要文告

一前條研究後即飭各調查員分區按照選舉法所定選民資格切實調查造具選舉人名冊呈報

一該區共有選舉人若干名除繕冊彙報本總監督並宣示各投票區外應先將總數依限電報

一選舉人名冊宣示後如有選舉法第二十七條錯誤遺漏及更正判定之情形應立即再行電呈並補冊報

一初選投票區前應召集辦理選舉人員及各區監察管理員研究選舉法暨施行細則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並關於選舉之重要文告一面由各監察管理員會同各該區紳首邀集選舉人演說選舉要旨務期選舉得人

一各區投票已畢管理監察各員須當衆將投票封鎖其鑰匙另封連同投票錄投票簿並餘剩投票紙即時由警察飛速護送入城投票廳交初選監督其鑰匙及投票錄投票簿交開票管理員保存

按選舉法第五十一條所載各物均交開票所第投票關係最重由初選監督保存而管理員分掌其鑰尤爲嚴密

一各投票所投票廳及簿錄到齊時初選監督應即照選舉法第五十六條算明當選票額若干揭示開票所

法規

九

第四百十三冊

法規

十

第四百十三册

提前或展後至多以三日爲限並須將必要情事電呈

一初選當選人確定後除由該初選監督榜示並發給證書及旅費外應將初選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造冊呈報並冊報覆選監督

一本要件未經規定者悉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暨施行細則及頒發之選舉日期清單及事務一覽表妥慎辦理

雲南全省辦理第二屆選舉省議會議員初選選區支銷經費旅費簡章

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初選舉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金

一初選舉事務所投票開票所應用書記薪金及紙張筆墨等費與調查員川資膳費由初選監督就地地方公款酌量籌措節開支

一覆選選舉事務所投票開票所應用書記薪金及紙張筆墨等費由覆選監督墊用俟選舉完畢核實造報准由正款支銷惟其數不得過一百元

一初選當選人赴初選區投票及覆選完畢後回籍每人每站給旅行費二元其在覆選區之旅居費不計日期每人統發二元此項旅行費旅居費均由各該初選監督墊發准由正款報銷

圖表

十一 第四百十三册

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中華民國六年度調製收支預算書

收入門

甲項省長公署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元

乙項省會各校常費抽撥款

三〇〇〇

丙項省會各校清明植樹捐

六五〇

丁項省會各校畢業生植樹捐

一〇〇〇

戊項省會各校教員缺席扣俸

二五〇

統計每年收入共五千元

支出門

甲項事務所辦公費(全年)

四二四元

雇員一員

九六元

工役一人(工食)

六〇元

雇員膳食及圈尖

五〇

旅費

一〇〇

茶水燈油

二二

筆墨紙張表簿

二二

印刷

一〇

開會費

二四

臨時預備費

六〇

共四百二十四元

乙項分所辦公費

雇員一員

三六〇元

林夫

榮森林警
察四名

一四四元

膳費(雇員及林夫)

一九二

文具

六

郵電

六

消耗

一二

房租

二四

旅費

五〇

雜支

二四

共八百一十八元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十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函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逕作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稽察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轉處由編轉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轉處核定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國慶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分伍厘分寄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次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費均登報換報憑如有遺漏得隨時向公報所報明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號碼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高領官署各機關發行簡章於前取送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列營所所屬僑民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欠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手續如購閱用結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均裝就山公報所繳收繳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十六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圖表

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中華民國六年度調

製收支預算書

(續前)

雲南省籌備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一

覽表

雜錄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限定各

初選選區籌備省議會議員選舉日期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政務廳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查郵路班期改快用差必多則開支較重由此端以遞款增加蒙之郵件封套內裝之件其姓名住址不得與封面所書者有異均經本局先後或以專案請為通禁或以附案說明請為維持各在案茲查本局日間收到鹽豐縣寄省交省號樹本堂曹省屏收包封一件核其所納資費係照包裹投寄然包裹投寄辦法必須照填報稅清單由鹽局或海關將所寄之件驗明蓋章後將該蓋章報單黏貼所寄之包上方能於郵章不悖今此件並未按照以上定章手續辦理乃由原寄局逕令照包裹收寄來省復經本局測度該包之內純係公文函件而公文之件必須逐件照信函納資寄遞豈可以包裹遞寄況此種內件姓名住址與封面所書不同之情形早經本局聲明定章函請貴廳有案今該鹽豐縣寄件如此取巧非但違悖郵章亦且顯違實屬功令且查該縣寄件屢屢取巧不照定章迭經本局查出令由巡員面請聲明定章已經該知事面允以後照章辦理竊以地方官尚且如是其於一般普通人民何能盼望其照章辦理也除將違章遞寄之件飭送令其逐件補納資費外相應據情函請貴廳煩為查照再行通令各地方官嗣後寄件務照定章辦理並希賜復為盼等由呈請核辦據此查衡署軍隊交郵寄遞公文掛號納費辦法前准交通部一再電咨均經前巡按使通飭省內外各行政機關遵照辦理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十四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十四冊

並咨移 前開武將軍暨 前鹽運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嗣各屬未曾照辦迭據該郵局開單函呈請核辦亦經分別飭令各屬照章辦理亦在案查此項掛雙號納單費辦法係爲慎重公文便於清查起見各機關每月加費無多可免遺失早經迭次通飭茲該鹽豐縣知事乃竟不明此意圖節少數郵費取巧違章以公文彙封成包照包裏投寄不但違悖定章且經該局查出送還補費往返耽延殊屬不成事體除嚴行申斥該知事以後勿再取巧省費致干查究並分別函咨通令暨飭屬函復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嗣後郵寄公文務須遵照通案辦理勿得取巧省費違誤定章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錢用中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本部於本年一月三十四十二號咨內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確有成績辦法規定須由省道縣視學報告有案經省長核准者爲據會經通行在案近因各省區鄉鎮小學增多省縣視學或有觀察未周之處由縣知事隨時派員代行觀察者所在多有其所呈報告若經省公署核准應與視學報告一律認爲有效以免遺漏而昭一畫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可也等由承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查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

令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案奉 省長公署第六百五十八號指令據本廳呈通海縣疏脫人犯照章扣俸一案由奉令呈及册表均悉應准如擬辦理即由廳轉令該知事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餘并如擬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該縣疏脫人犯曹登明一名逾限未獲昨經本廳查案核議請將該知事照章罰俸管獄員徐子富應飭撤換以示儆戒等因呈請 省長核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十元如數解繳到廳以憑核收彙報毋任玩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一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曹思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呈二件呈報過客譚十二老郭在猛混坡被無

各機關文牘

三

第四百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四 第四百十四册

名盜賊殺戮由

呈悉此案既經勘驗明確仰即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期四個月內嚴緝正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係搶劫拒斃事主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前項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將該總局長記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切速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具報阿素誇村張永平等一十九家被匪搶劫勘驗情形由

呈悉查該無名賊匪等胆敢連劫一十九家并敢將事主張連興等毆傷實屬兇惡已極案情如此重大該知事竟未破獲一賊捕務殊屬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大過一次仰即嚴飭警團遵照限月上緊緝拏務獲究辦限滿有無弋獲仍須呈報以憑酌核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呈二件爲造報六年四月至九月監獄月表及
已決犯四柱冊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監獄第二表所載人數應以確定判處死刑拘役三項爲限茲該縣四五六
月分各表竟將尙未確定判決女犯饒玉鳳戴存柱二口列入第二表又該二犯既於七月內奉准
確定判決自應列入七月分表新收已決項下該縣誤列於舊管欄內又四月分四柱冊亦誤將該
二犯列於已決項下而於七月分冊內又未列入殊屬不合除監獄表已由廳代爲更正彙轉外其
四柱冊應行發還仰即遵照逐一妥爲更正另行呈廳以憑核轉毋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四柱冊十二本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晉甯縣知事魏 錕

呈一件爲呈報李張富等七家被劫并將黃簡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拒傷由

六

第四百十四册

呈單均悉該盜賊等胆敢持械擄入李張富等家搶劫銀物并將事主黃簡拒傷携贓逃逸殊屬駭不畏法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勒緝正盜務獲究報限滿無獲仍應呈報查考再此等情節較重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一俟屆限有無獲犯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單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蔣亦瑩

呈一件為呈報縣民潘瑞元家被劫并拒斃事

主潘松榮一案由

呈及格結贓册均悉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勒緝此案兇盜務獲究報勿稍延緩致令遠颺再此案係搶劫拒斃事主未能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贓册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圖表

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中華民國六年調製收支預算書(續前)

七 第四百十四册

丙項購置費

一造林用具

鋤頭 鏟刀 鉋刀 剪刀等

一三六元

二五元

二測量用具

平板測板一具

七元

磁針盒一具

三五元

照準儀一具

四元

求心器一個

一五元

卷尺一個

一一元

測桿四枝

就地匠製
價未詳

傾斜儀一個

三五元

瓦特氏測高器一具

六元

三製圖用具

製圖器一盒

三元五角

製圖板一方

擬託工業學校
製造價未詳

三角板一對

一元五角

丁字規一枚

四元五角

尺度一條

一五 瓦形文鎮四枚

四測候用具

元

最高最低寒暖計一具七五時計

一八
〇

丁項造林費

一杉樹木造林費一三三九元以百畝計

山地租

一〇 約計

苗木

八五七

整地

二〇元

包裝

二二五

運苗

五四

假植

一四

植樹平方距離縱三尺腰三尺五寸廣四尺一百畝共六十二萬八千八百株苗木購得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株苗木購得價植每株五文共計如上
 每人每日可作二畝每人每日工費四角
 每千株用蓑一張十文二千株用草繩一條五文以十八萬株計
 每人可挑二千株十里二角以三十里計
 每人每日以可植五千株計

八 第四百十四册 (未完)

總圖表

雲南省籌備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一覽表

九 第四百四十四號

機關事

務選 舉 法限定 日期

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

第十三條 第六年十二月五日

通電各初選監督設立總備選舉事務所

第六年十二月七日

頒發各初選監督限定總備選舉日期清單並存
項法規冊式

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以前
七年四月三
十日以前

監

判定不服初選監督判定之呈訴更正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委任各初選監督并指定所在地

第十五條 第七年六月一日

分屬初選通選人名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三十一條 七年六月二
十日以前

督

分屬通選監督通告知各初選監督

第七十條 七年六月
十日以前

頒發選舉通告

第七十一條 七年七月一日

設立總備選舉事務所委任事務所委員擬定投票所
所開票所辦事規則設立投票團票所委任投票團
員管理員及監察員

選

舉行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複選投票

第七十四條 第七年八月一日

舉行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複選投票

第七十五條 第七年八月一日

如不滿當選票數或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
再行投票不足額再行選出高票之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確定後即行公示並電報總監督即通知
各選人備查並送使原咨覆

第七十六條 第七年八月二日

發給議員證書或報請員名冊及選舉始末情形

第七十九條 第七年八月五日以前

督

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委任事務所委員

第八十條 第七年八月一日

初

劃分投票區呈報總監督審查派員核定調查員

第八十一條 第六年十二月

辦理規則

第八十二條 第六年十二月

實行調查

第八十三條 第六年十二月

派員選舉人名冊呈報總監督宣示各投票團并將

第八十四條 第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

選舉人名冊先行電呈

第八十五條 第七年四月十

更正選舉人名冊判定選舉人名冊並報總監督

第八十六條 第七年四月三

確定選舉人名冊

第八十七條 第七年四月三

設立投票所籌備所委任投票團管理員及監察

第八十八條 第七年六月十

雜錄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限定各初選選區籌備會議會議員選舉日期清單

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日本總監督通電各初選監督籌辦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宜

(說明)查此電於歲日拍發計至遠之縣十日達到(即十二月十七日)本清單限期即以是日起算

一自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月底止各初選監督應辦後開各事

(一)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委任事務所委員

(說明)事務所附設各縣公署委員為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得酌給公費其名額各就事務之繁簡酌定

(二)劃分投票區并呈報本總監督

(說明)參照本法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暨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辦理

(三)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員辦事細則

(說明)參照本法第二十三條辦理所擬細則不得與本法抵觸

一自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各初選監督應辦後開各事

(一)實行調查

(說明)參照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暨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并本總監督

雜錄

通告重要條件辦理

一自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各初選監督應辦後開各事

(一)更正選舉人名冊呈報本總監督并先將選舉人總數電報

(說明)參照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辦理

(二)宣示選舉人名冊

(說明)宣示日期定於四月十日應於是日一律參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辦理

一自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各初選監督應辦後開各事

(一)更正選舉人名冊判定選舉人名冊并補報本總監督

(說明)參照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辦理

(二)確定選舉人名冊

(說明)參照本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一自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各初選監督應辦後開各事

(一)設立各區投票所并於所在地設立開票所

(說明)參照本法第三十三條辦理

(二)委任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說明)參照本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辦理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山東省長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

六角值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館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車送省外及各省明刻交郵寄送均登

即請親薄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雖有呈請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費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函件於出版後分送 俟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對呈局所陳佐及凡在職人員手續未結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時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庶務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任不得出共總辦如確向山結即由委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界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報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解歸財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按大陸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府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五號
編印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軍署咨請停委卸五遊

縣佐蔡璣一案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常德來電

譚行營來電

重慶來電

雜錄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初覆選區籌備省議會議員選舉日期清單

(續前)

圖表

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中華民國六年度調製收支預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軍署咨請停委卸五署縣佐蔡璠一案請查照文

局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請停委卸五署縣佐蔡璠等由一案到署查該卸縣佐蔡璠對於屬地
慣匪既未呈請協緝又不親往督捕僅派團警圍擊而該團警等又復隨事倉皇坐令匪徒逃遁多
名雖無賄縱情事實屬畏葸無能有辜職守既經 總司令官委員說明自應如咨辦理將該卸縣
佐停委兩年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并錄案令飭該自道轉行遵照外相應覆請 查照此咨
晉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文楨試署鹽津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 琨署理鹽津縣灘頭縣佐此狀

任命王維翰調署井檢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孫光儀代理建水縣官廳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監督訓令第

號

令各縣初選監督

二

第四百十五册

爲通令佈告事案查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曾經本總監督於虞祿兩日電令籌辦并將選舉法暨施行細則及擬定各項條規單表冊式等項先後令發各在案原以選政關係重要不憚悉心規劃俾有遵循惟法令雖善苟辦理不當獎實即因之而起此在籌辦之初不能不先事預防者也夫辦理選舉手續固甚繁雜然據其大要不外調查與投票兩端試言調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規定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具有有限年歲及法定資格者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直言之即參政權我國自辛亥革命以來凡我人民迭出死力以相爭者無非爲爭此參政權保此參政權而已茲當調查開始凡人民之具有選舉權者固不可輕自放棄而身任調查之責者尤不可輕忽從事查閱第一屆各初選區選舉人總數表各區選舉人名數目相懸過鉅內中遺漏者固屬甚多而近於浮濫者恐亦難免惟厥原因在於時期迫促以致調查難期切實本總監督感前愆後特將本屆調查期限酌量展寬以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計三個月爲調查期間時日較長分區調查不難從容將事各調查員務以敬恭桑梓之心秉尊重民權之意勿憚煩勞勿挾嫌怨按區按戶切實調查務期無遺無斯爲克盡厥職而初選監督派遣調查員亦宜妥慎擇人並隨時督責依法進行如期釐事將來造具選舉人名冊始無不實不盡之處此調查之不可不慎重者也再言投票會議會爲一省最高立法機關舉凡一省之政治因革民生進化無不

雲南公報

可由省議會議制法規俾行政長官按法執行苟議員選舉得人他日出席議會足以代表真正民意則一省政治不難日臻上理而人民同被其蔭非然者徒爲意見之爭執而於政治之得失民生之休戚漠不相關抑或操之過促激生他變本以代表民意適與民意相背而馳既失立法之本意亦貽地方之隱憂是不啻投票人自噬其脣查投票分初選投票覆選投票兩種初選投票選出初選當選人覆選投票選出覆選當選人而覆選當選人即是議員直言之則覆選投票直接選出議員初選投票間接選出議員是覆選投票關係固重而初選投票關係尤重蓋必初選投票委託得人而後覆選投票方可選出真能代表民意之議員現距投票之期雖屬尙遠然爲議員得人計則凡有選舉權者均宜以公平誠實之心選出初選當選人既充初選當選人又各宜以公平誠實之心選出覆選當選人抱定此旨勿爲利誘勿爲威劫勿爲流俗之言所誤勿爲平常情面所拘而後投票可得其美之結果此投票之不能不慎重者也至於此外一切手續各有法令規定要皆欲使調查切實投票公平而已此本總監督對於本屆辦理選舉所有一切事務均依法令認真督辦辦理而於調查投票兩端不惜再三致意者無非欲得真能代表民意之議員以組織真能代表民意之省議會也合行通令各初選監督錄令分貼城鄉通衢暨各投票區布告所屬人民一體知照并本此意旨選派公正紳隨處演說隨時督責錄備選舉人員認真辦理除分令外仰該初選監督遵照切切此令

兼覆選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四百十五册

警務處處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令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案准 湖南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湘岸權運局局長張孝準呈報湘潭縣大吉祥洋油行行東熊樹棠承解湘潭瀝水兩分局鹽款捲款潛逃飭緝無獲呈請通緝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備文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通飭所屬一體協緝熊樹棠解湘究追以重公款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等即便查照一體協緝該熊樹棠務獲解湘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代辦駐日雲南留學生經理員李長元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本年本部以第二十二號部令布公之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條程其第五條規定留學中樞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之外得酌給醫藥費但通留學期內不得過國幣三百元之數等語並將舊生患病亦得援照辦理等因通咨在案在本部原為體恤學生起見乃各生請發醫藥費者紛至沓來其中不無藉端濫請之事特於六月三十日訂定外國留學生醫藥費發給規則六條以部令公布並訓令各監督遵照各在案現查各省來往文咨尙有未盡接洽之處特再印刷成帙咨送查照等由准此合將送到規則令發仰該員即便查照並將收到規程日期具報此令計發規程一冊（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呈一件爲具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欸由

呈册均悉此項賑欸既經該知事共募獲銀八元四角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册發登公欸以表示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公電

五 第四百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公電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謹將羅平縣勸募京兆水災賑款姓名銀數列后

計開

羅平縣知事	楊國柱	捐銀一元	縣署總務科長	董家彬	捐銀一元
收發員	李汝楫	捐銀五角	行政科員	雷恩溥	捐銀五角
理財科員	張坤成	捐銀五角	司法科員	徐大倫	捐銀五角
勸學所長	羅鳳章	捐銀五角	高等小學校長	駱元勳	捐銀五角
警察巡長	賀有虞	捐銀五角	實業員長	程樑材	捐銀五角
團保局紳	杜有能	捐銀五角	經費員	陸椿森	捐銀五角
禁烟總董	喻世升	捐銀六角	紡織經理	張雲鶴	捐銀五角
紡織經理	陳之琴	捐銀三角			

以上共募獲捐款銀八元四角登明

總公電

常德來電

武鳴陸巡閱使分送長沙譚聯軍總司令林總司令程總司令趙師長劉鎮守使林旅長雲南唐督軍貴陽劉督軍分送重慶王總司令熊鎮守使分送廣東非常國會督軍孫中山先生各省督軍省

雲南公報

長荊州石總司令襄陽黎總司令各報館均鑒民國建立歷時六稔國會破壞由一而再憲法無從
產田約法亦且蕩然武力橫行過於專制國將不國遑言共和此次西南舉義原爲國會問題操戈
同室痛豈忍言惟吾南北軍人雖互捐無限生命當局者儻能反省內疚毅然決然復向共和軌道
將臨時參議院立即取消同時頒布明令召集國會以爲誠意議和之表示其餘一切條件均付國
會議決施行俾昭大公自能迅速解決乃停戰議和已將兩月外交手腕施予國內種種爭議卒無
所成徒懈我軍之心而厚彼敵之備公等遠囑高瞻此理諒在洞鑒竊謂北京政府既不立下召集
國會之令是無誠意議和已可概見我軍即當繼續前進以勝負爲唯一之解決遷延時日既已大
苦吾民反爲外人藉口濟雖不肯良用殷憂特懇公等一致主張通令前敵兵士從速作戰免誤事
機濟部已開赴湘鄂邊境濟准卽日親任指揮以從各省義師之後介曾在身駐防明教湘西護國
軍總司令張學濟叩號印

譚行營來電

萬萬急北京馮代總統天津黎大總統鈞鑒南甯陸巡閱使鈞鑒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祖庵先生分
送廣會唐少川伍秩庸李協和先生海軍程總長重慶熊鎮守使襄陽黎聯軍總司令荊州石總司
令行營唐聯軍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并轉各司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護軍使各都統均鑒各
省議會商會各報館鑒本日馮代總統發電大旨謂西南擾攘集矢於段內閣聽段之去所以徇西
南之請求又龍濟光出任巡閱使本從前時勢所成從前內閣命令不合任意取消等因又接國務

公電

七

第四百十五册

雲南公報

公電

八

第四百十五册

院有電開本日奉 大總統布告內開國璋素以和平為主意久擬警告同胞早不戰禍徒以荆襄忽又自主潮汕攻擊不休以致遲尙未發又陸續派出之各項軍隊係爲彈壓地面鞏固防務起見不得誤會又善後事宜大要祈求此後之不肯正軌不得追溯既往各等因浩明愚昧再三稱誦惶悚無狀亦惶恐而莫知其由夫立國之道固以是非明賞罰亦以賞罰定是非而後國法彰而國本立段氏違法亂國威逼總統解散國會構兵川湘故湘粵桂滇黔諸省相繼宣言自主聲罪致討天下所共聞見也人縱無哀亦誰不樂生而惡死而必以干戈相見者其必段氏有應討之罪而後集矢於其身總統而果以段爲罪則宜依法罷黜始足昭示大公段果無罪則何不可號令全國剿滅西南以慰段氏今日聽段之去以徇西南之請求是非不明何以立國龍濟光之爲人前此督粵附袁稱帝見棄國人嗜利營私粵民疾首苟免誅戮亦應罷其兵權乃當兩粵討段之時忽有龍濟光巡閱兩廣之命所謂迫成者出諸段氏之口國人猶可無詞今總統而猶執此言是何當助段爲虐况任龍之命不可取消則去段之言誰其能信至謂和平主旨以荆襄自主潮汕攻擊而遲疑派出各軍爲彈壓地面起見尤所謂掩耳盜鈴自欺欺人者也石星川之宣言明以聯軍停戰後政府尙助段主戰因而響應西南黎天才繼起襄陽及今未過旬日距浩明停戰時已有兩旬總統而果頒停戰命令何至多樹之敵潮汕攻擊其端在莫之據地助段政府乃以閩軍爲援粵督動兵情豈得已而近日帝孽段芝貴長陸軍曹錕爲第一路司令張懷芝爲第二路司令且復起段祺瑞爲參戰督辦特頒命令重兵紛紛南下此又在龍濟光實言就職巡閱使之時於此舉曰彈壓也曰防務

也非以傾覆西南也雖三尺孺子其能信乎所尤不解者所謂善後事宜祇求此後不肯正軌不得
追溯既往兩言且夫民國擾攘於今六年推其主因在於法之立故往者袁氏違法帝制遂以復
生今者段氏違法內閣可以專制備首惡之段祺瑞猶可復據軍柄以代大元帥宣戰搆和之禍吾
知此後所謂正軌者非以段易袁則以袁易段相率而為僞同軌之軍皆得以溯既往一言為正軌
浩明不學不禁為民國哀并為四萬萬同胞痛也痛切陳詞伏維公鑒浩明呈叩必印

重慶來電

粵孫大元帥武鳴陸巡閱使湖譚督軍荊州石司令襄陽黎司令行營唐總司令黔劉督軍合場王
總司令分途永甯黃盧兩司令趙軍長行營顧軍長均鑒我軍兼旬迭克重慶瀘州周吳既走鍾師
挫敗王旅獨立全軍附南甯得劉鍾效順川中大局似就救平亟應東出師旗紋援荆漢以圖北伐
青陽茲特代表部屬敬推唐總司令為川滇黔聯軍總司令劉督軍為川滇黔聯軍副司令整旅東
征誓清漢土青陽身雖鶩駘亦應勉盡馳驅用期獲効謹電奉陳伏冀鑒察黔游擊軍總指揮官石
青陽叩號印

雜錄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限定各初選區籌備省議會議員選舉日期清單

(續前)

(三)擬定投票所及投票所辦事組別

公電 雜錄

(說明)參照本法第三十八條辦理所擬細則不得與本法抵觸

(四)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匾連同投票紙分交各投票所

(說明)參照本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辦理

(五)分派巡警於投票所及開票所

(說明)參照本法第三十四條辦理

(六)將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及本法暨施行細則關於投票開票各條及選舉訴訟各條逐細鈔錄分別張貼各投票所開票所

(七)關於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一切設備

(說明)參照本法暨施行細則關於投票所開票所各條辦理

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各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

(說明)參照本法第三十二條辦理

(未完)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四百十五册

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中華民國六年度調製收支預算書

栽植

一八〇

每人每日可植四百株

下則

二〇〇

栽植後下則一面每人每日可刈二畝

補植

一三三

補植一萬株計每人約可植三百株

補植用苗等

五四

苗木包裝運古假植栽植如上述

當年下則

二四

第二年至第六年止每年下刈一面每人每日可刈四畝半五個年度共計

除伐枝打等

一〇元

第八年除伐一圓每五年為適度之枝打每五百畝約計如上

開伐

六〇

第十二年十五年十八年行開伐三天每次約計二十元

合計造成杉林一百畝至伐期止共須一千三百三

十九元七角六分五厘本年實支一千一百七十七

元六角四分二十年後就原立木一十七萬一千四

百二十八株減去間伐材三分之一剩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三株姑定每株最低價三角得租收入一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九角即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元九角且不論其支出先後多寡如何概以造林管理等費二千五百元計本息九千一百二十五元減去後仍得純利八百元以上

二松樹造林費 三五一元 以百畝計

山地租 一〇元 約計

苗木 一七一 全上杉每百畝植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株但松之天然苗之僱人掘取每千株約植一元計如上

整地 一一〇 全上杉

包裝 二二二 全上杉

運苗 二六 以二十里計餘同上杉

栽植 一八 全上杉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添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擬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週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接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均右聘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兩公報發行應章

第一條 本報由貴府省長公鑒總務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前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收銀大洋

大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費另寄費另另郵費另另三月寄者另另郵費另另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出報後由本報去報費外其各省地判交郵費均並

記送報雜物有現現由隨附函寄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貴府省長公鑒公報費照交郵費者其於自持函上須蓋印

第五條 貴府省長各機關各報館如有外省各報費者仍照例發行低費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各報所屬各報及凡在職人員學費等因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除開公報費外其報費者現任人員出財致感於應須公費內扣抵並列入發傳知

右報費未清之員其任不得再具報費如由前由前任公明而扣抵各官報費由

公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妥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費均歸公報所核其建報射發處

第九條 本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本報報費辦理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其報費與本報不扣抵報費仍照例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十八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分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十八號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任命狀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天津來電

圖表

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中華民國六年度調

製收支預算書

雜錄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限定各

初選選區籌備省議會議員選舉日期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任命狀

任命騰越道道尹由人龍充第二屆候補滇人同鄉會選舉代表選舉監督此狀

任命麗江縣知事陳本處充雲南沿邊土司第一區選舉代表選舉監督此狀

任命保山縣知事虞鉞充雲南沿邊土司第二區選舉代表選舉監督此狀

任命騰衝縣知事張其室充雲南沿邊土司第三區選舉代表選舉監督此狀

任命鎮康縣知事沈贊黎充雲南沿邊土司第四區選舉代表選舉監督此狀

任命瀾滄縣知事周聲漢充雲南沿邊土司第五區選舉代表選舉監督此狀

任命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充雲南沿邊土司第七區選舉代表選舉監督此狀

任命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充雲南沿邊土司第六區選舉代表選舉監督此狀

兼覆選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騰越道道尹兼選舉監督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兼選舉監督

令麗江 騰衝縣知事兼選舉監督

本署公文

第四百十六冊

本署公文

第四百十六册

瀾滄 保山 縣知事兼選舉監督

鎮康 建水

案查雲南省議會由山僑緬滇人暨沿邊各土司選舉代表由省行政長官給與委任狀作為特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之規定曾經前臨時省議會議定選舉代表簡章於辦理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時令飭遵辦在案現前辦理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自應分區委任選舉監督履續照案辦理茲將簡章第一條別項內由騰衝府知會該處同鄉會辦理修正為由騰越道道尹知會該處同鄉會辦理第七條內由所屬府廳州縣先期知會各土司修正為由所屬選舉監督先期知會各土司第九條內由都督給與委任狀修正為由省長給與委任狀期與現在事實符合并將前屆區域濶漏列土司地名查察增入又擬定選舉人及當選人冊式一併彙發其僑緬滇人即由該道尹知會該處同鄉會認真選舉并為監督至各區土司代表選舉應由各該監督查照簡章分別辦理統限七年七月一日一律將代表選出造冊呈報本總監督以憑給委俾便遵章到會并將奉令日期遵辦情形呈報查考勿得違誤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二本簡章二份區域表二張冊式各二份任命狀一件
 已登本報法規類簡章見下冊法規類表式見圖表類一
 選舉法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查滇山戡土造林最宜祇以交通未便人民于主副木各項種子不易徵集播種故崗阜仍多濯濯木畧洞悉厥故特于省會及各道尹所駐地方分設苗圃及承發籽種所多備秧苗籽種分發種植現省會苗圃及承發籽種所業已開辦亟需籽種甚多省會附近匪但特別之林木籽種難於概行購備即普通者亦不能全行搜集亟應分令各屬凡境內所有林木無論普通特別如于本省氣候土質相宜易於滋長並係最為適用者即設法將其良好之籽種各徵集若干斤依照後表式填明一併寄送來署以資轉發育苗或逕散給人民播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該縣實業所迅速辦理其需用寄費及購種各費逐一開明呈署以便發還歸款勿任藉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呈一件為請領各類籽種及種樹圖說由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十六號

呈及清摺均悉據陳該知事關於森林紡織及種棉養蠶請端辦法並其餘各項實業現正督同實業員長程梁材詳查地方所宜逐件推廣復定先將農會組織成立以便督率勸導等情辦理甚是應准照辦請領各類籽種當飭據種植委員李家猷簽覆稱查漆及有加利二種現已無存其餘蘇栗油桐槐柏棉五種前照摺發給井飭縣迅速專丁來省領取遲恐誤期此外尙存有楓檉蘇檉木虫蜡等籽亦可酌量領取等情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派人來省逕向車門內交涉員署領該種植委員辦公處領取運回播種仍將播種之時期地點具報查考摺存種樹圖說併發此令

計發種樹圖說十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律師曹貽穀請登錄行職應准令遵一案由

呈悉查該律師既經司法部審查資格發給証書茲呈出該廳長呈請變通辦理應予如呈准其先行執行職務一俟政局解決再由廳呈部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呈格均悉此案既經勘驗明確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勒緝正盜務獲究報勿稍延縱致令遠颺
再此案係搶劫拒斃事主該知事未能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
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曹文郵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十一月分監獄表及已決
犯出入四柱冊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監獄月報第一表未決人犯內如有確定判決者除記於判決有罪格內并列於
已決項下新收欄內外於管收未決格內仍應填入現奉部令糾正有案茲該縣第一表未決項下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五

第四百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六 第四百十六册

舊管格內將判決有罪男犯一名扣除以致上下人數不符已由廳代爲更正嗣後務須注意至第二表及已決犯四柱册所列各項人數均屬相符仰候分別彙報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公電

天津來電

急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院總理各部總長各院院長各省督軍省長兩廣巡閱使武鳴陸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巡閱副使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徐州張都統上海盧護軍使各省護軍使鎮守使均鑒昨奉國務院電傳本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通告具仰中央力主和平保國愛民之至意滯海人民富同慶幸希齡辦理京畿賑務哀此五百萬災黎困苦流離傷心慘目救濟不暇推之南方敵省父老子弟電函紛致其訴兵興匪禍之狀幾無一片淨土亦與北方情形無殊內亂如此而南北雙方偷再堅持武力殘民以逞直可謂無人道矣竊查各屬革命歷史大都準於階級之不平政治之不衷所爭者民權所重者民政皆恃軍人以爲前驅藉兵力以爲後盾罔不釀成無窮之流弊墨西哥俄羅斯以及我國迄今紛擾尙無寧日其效亦可觀矣故欲求法律根本上之解決固以國會爲要點而欲求事實根本上之解決則須以軍民實行分治爲前提民國成立方今六年兵禍相乘民生益苦推其致亂由於權爭政爭不已乃思利用軍人心理之弱點挾之以爲奧援利用數千

年自私自利之部落思想持之以尋私門凡選舉也財政也實業也吏治也無一不憑藉軍人以占優勝邊軍人之欲望既啟即無一不思於此四者以擴權力凡直皖也川滇粵桂也西南主義也北洋統系也一切不明大義不知大體之種種名詞皆由此而發見知有權利不知有國家政治從何而改良法律從何而遵守今不於事實根本上先行解決即使勉成和議國會重開可決其一年之內將不免再起爭端希齡明知此言一出大爲軍人所不樂聞不知我國歷年變亂之因詳加推測實由於此希齡曾經兼管軍民雖於推行政治不無便利然事後思維非僮民政愈多敵讎即軍事亦愈粗疎精疲智竭不談何待良以世界進化新理日現國家既號鼎革步武尤明民情庶政經理萬端專心研求尚且不暇豈有餘力可答并營何况軍旅之事尤屬專門各種戰術愈趨新奇苟爲將帥者日討申儆如臨大敵一經交綏尙有未能實用之慮此次歐戰報載經驗之潭可資印證辛亥武漢之役壬子長江之役本年復辟之役外人謂我兩軍不知戰術加以批評此皆由近年軍民合治各省長官未能專心軍務以致戰術至今靡有進步也兩敗俱傷爲國大患且軍人權利既多群欲遂散攘奪紛爭犯上作亂綏遠龍庫已爲先兆孟子有曰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讓故漢唐六朝五代藩鎮之禍靡曲篡奪戕殺長官職及妻孥覆轍相尋古今同慨今日藩籬既撤秩序日紊一軍將校聽命部卒生殺之權百凡可屬兵猶火也弗戢自焚此乃我所應覺悟而股鑒者也希齡竊以爲南北雙方果實眞愛國家眞愛百姓化除一切私見共籌百年大計必須卸讓政權以爲模範趁此開

公電

七

第四百十六號

誠佈公剖分軍區規爲條件由陸軍部分全國爲若干軍區以地理重要爲標準不以省制區域爲標準每區設一總司令官專管各師駐屯要鎮劃除省分督軍等名目不與省長同城且不絲毫干涉民政範圍變地方及私人之軍隊而爲國家之軍隊思難相共甘苦相同母有等差毋分畛域自不致有南北之爭又何致有直皖川滇粵桂之別軍民既分而後爭端可息人心可定吏治可清法律可行實業可興財政可節選舉政爭亦可遵循軌道此實爲長治久安之切實問題非等日前之敷衍和議也論法理軍民兩制應由國會解決然事關行政範圍且繁各省督軍自身利害恐經國會一致復起激爭又成民國屢年不決之懸案似不如由此次南北議和解決之爲得也夫世界共和國家之最穩固者莫如美利堅人皆知其法制之完密教育之發達而不知其立國之精神實基於創案垂統之華盛頓卑宮蓋以預防覬覦屢辭讓以敵麗章榮一人無權利自私之見萬方有聞風觀感之麻故欲覘人國之基礎能否堅固必視其開國之人爲何如人苟其清心寡欲確有公天下之誠意未有不滅息爭端力臻強盛也我國歷代名臣如唐之郭子儀韓滉宋之曹彬錢鏐類能持盈保泰恭順國家保全統一軍名俱永子孫繁昌以爲後世法而東鄰日本之德川及各藩侯鑒於國家大勢見機效順舉大權土地以奉於朝廷以致有今日之富強諸公而欲垂名後世遠慮深謀當此群雄爭長國綱廢墜之秋以身作則爲天下先倡義讓權以示楷模以息衆爭人之欲善誰不如我當必相感而化者華盛頓不得專美於前矣謹貢贅言乞賜察納無任切禱之至熊希齡叩

鈞印

圖表

(續前)

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中華民國六年度調製收支預算書

下刈

二〇

全上杉

補植

一三

全上杉

定年下刈

二〇

第七年十二年下刈一回每人每日可刈四畝工資同上

除伐枝打等

一〇元

第五年行除伐一回每三年為適度之枝打約計如上

間伐

二〇

第八年行間伐一次

合計造成松林一百畝至伐期止共須三百五十一元一角本年實支二百八十八元一角十五年後就原立木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株減去五分之二之間伐材剩七萬六千八百六十株姑定其最低山價每株一角得租收入七萬六千八百六十角即七

千六百八十六元減去造林本息約計植以其造林
管理等費爲五百元計一千零三十五元仍得純利
六千元以上

三樟樹造林費 二六〇元五一

苗木栽培費 二五四六

第一年 二四元一

種子五升 四 每升八角

地租一畝 三 每畝三元

整地播種 二 五人一日價同上杉

苗床用竹藁 一元

根肥五担 五 每担一角

中肥五担 五 全右款

除草六人 二四

(未完)

雜錄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限定各初選選區籌備省議會議員選舉日期清單

〔續前〕

一七年七月一日依法舉行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初選舉投票各投票區同時舉行

(說明)參照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暨第三十三條至第五十二條及施行細則關於投票各條并擬定之投票細則辦理

一各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於投票完畢之翌日(即七月二日)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票移交開票所并呈報初選監督

(說明)參照本法第五十一條辦理但滇省各縣幅員較廣或有距城太遠之投票區一日未能送到者准展限一日(即七月三日)一律交齊

一七年七月四日舉行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初選舉開票初選監督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

(說明)參照本法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暨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及擬定之開票細則辦理

一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即七月五日)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呈送初選監督

(說明)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辦理

一開票後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即於七月七日舉行決選投票
(說明)參照本法第五十七條辦理其投票方法與初次投票同但計算票數應照本條第二項辦理

一投票結果以選出該區應出初選當選人額數為止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

(說明)參照本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辦理

一當選人確定後初選監督即行榜示並將姓名籍貫票數電報本總監督隨即通知各當選人限十日內(即七月十七日)以內(即七月十九日)以內一發給當選人證書旅費仍將姓名籍貫票數其人願應選即於二日內(即七月十九日)以內一發給當選人證書旅費仍將姓名籍貫票數榜示分別造冊咨報覆選監督并呈報本總監督

(說明)參照本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辦理

一當選人接到證書旅費即日起程限七月三十日以前齊集各該區覆選監督駐在地

(說明)參照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

一七月一日各覆選監督應頒發選舉通告

(說明)參照本法第七十一條辦理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關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鑑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費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南會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價例分送省外之報派日寄者另加郵費三兩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兩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列專送會外及各客埠刻交郵寄均登

記憑報應如寄報遲得隨時函查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臺南公報設有臺南省長公署公報號郵寄者非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應任及凡在臺人員學校團體本報均按月送閱

第七條 凡應閱公報處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用且該處加增出缺即由該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好備查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禮部本報章程第六條所定外寄運費概照舊章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報商會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十九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一册

編印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外國留學醫藥費發給規則

雲南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選舉代表權限簡章

圖表

福建省教育廳公府林中華民國六年度調查

收支預算書 (續前)

雜錄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限定各

種覆選區籌備會議會議員選舉日期清單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查各縣團務節經本署一再通飭團員整頓前以軍隊調離後誠恐土匪乘間竊發原有團丁額寡力薄難敷因應復通令添練團丁二百名以資捍衛各在案乃近聞各屬呈報盜匪之充斥如故商旅之裹足依然加以訪查詢諸輿論每謂各屬團甲大都有名無實推厥原由雖不盡出於辦理不善而各該官吏之敷衍因循亦不為無因即間有一二遵令舉辦者不以款項支絀減少名額為請即以槍械缺乏碍難訓練為詞復經察酌各該地方情形分別准駁既不強以所難亦不容其諉卸各該地方官果能共體時艱認真遵辦存實事求是之心祛敷衍因循之弊盜歛民安有斷然者乃竟不此之圖言之甚堪浩歎至清查戶口編訂牌甲等事載在專章且另戶另丁各欄原為防範窩戶之最要關鍵各該縣呈報調查戶口案內既未發一內奸復未清獲外匪其價視為具文已無可諱各該地方有司身膺民社具有天良緝匪安民負有重責況值冬防在邇尤難視為緩圖用再嚴切申令仰該 轉飭所屬 一體查照迭次令飭先後團章及調查戶口各規定切實進行具報核奪務期宵小潛踪地方謐靜本署省長即以此事課各該地方官之殿最并於冬季派員巡視烟

本署公文

第四百十七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十七冊

禁時分令就便調查如與各該屬自行呈報之案不符定即嚴行分別撤懲以示儆戒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勿忽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馨

呈一件轉據廣南縣知事李文幹呈送該縣前
實業分所民國四年全年分職員經費及成
績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據轉呈核該縣前實業分所填報民國四年全年分職員經費及成績表既由該知事呈
經該道尹核明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存查惟前據該知事擬具實業所改組章程呈請核示前來當
經核刪况予立案照辦并飭該縣既改組實業所應即將實業員長實業員等職查照定章遴選合
格人員備具履歷呈請分別核委備查及請刊發圖記啓用等因令行遵辦在案迄今將及兩月尚
未據遵辦轉呈到署殊屬玩延併應由該道尹嚴飭該知事迅速遵照辦理以符通案合行仰遵
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分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查本廳前奉 財政部頒發掌司公款人員征繳保證金條例第六條內載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之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者逾限後得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為抵償等語又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內載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請求發還保證金時應填寫詳請書連同原發之領收憑證詳報該主管長官等語又第十六條內載各該主管長官受前條之詳請書時即當從事調查若證明無違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已解除責任者應即發還保證金各等語是征繳此項保證金原係備掌司公款人員虧蝕或欠誤者之抵償而應否發還此項保證金又必以查明有無虧蝕或欠誤情事為標準即對於經手事件解除責任者亦應填寫發還呈請書并附繳原發之領收憑証方能發還條例具在可復按也乃近查各厘局員對於此項保證金事件率多凌亂程序違背定章雖於奉委之時固已遵照繳納而有卸差之時即行抵解厘款不問征收之數已否足額應解之數已否解清以及有無經手未完事件已否奉令核明解除責任惟汲汲然以保證金抵解厘款為卸差時必要之事而又於呈請發還保證金應行備具之手續概未遵照條例辦理似此任意違章尙復成何事體若不

各機關文牘

三

第四百十七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四

第四百十七册

嚴定辦法將何以重功令而示來茲嗣後各卸厘員請領發還此項保證金非先由本廳將差內經
征應解厘款奉令核明解清解除責任不能請領又非由該員遵照條例備具呈請書并附繳領收
憑証不能發還倘有再行故蹈前轍抵解厘款者本廳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妨寬濫之遺之切切此
令

廳長吳 珉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為呈報三村住民張佐楊連閣等十六

家被匪搶劫一案由

呈單均悉此案盜匪胆敢糾集數十人擁入三村連劫楊連閣等十六家拒傷事主張本忠等八人
携賊逃逸實屬不法已極案情重大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具見督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
盜案限期及征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并限兩個月內嚴緝此案盜匪務獲究報
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單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為呈報馮家秀在途被劫并受損傷身

死一案由

呈悉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此案正盜務獲究報一面將勘驗情形填具驗單呈報查考再
此案係搶劫拒斃事主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
行記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十月分已決犯出入四柱

冊及執行人犯表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列管收除在各項人數尙屬相符應予彙轉至執行徒刑以下人犯表除照章
呈送覆判之案應由本廳列表呈報外其不應送覆判案件應由各縣列其執行表隨同各該案季
報年報冊呈廳轉報茲該縣填具二等有期徒刑人犯張有才一名執行表前來未傳誤會姑予存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十七冊

查以後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養復初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十月分監獄月報出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女犯合計總數填列四名而散總只填三名查係舊管已決徒刑一年以上項下漏列女犯一名已由廳代為添正其第二表添載各項人數尙屬相符應候彙轉至稱第一表舊管未決格列入八名奉令決定三名此三名應填某格方能銷除列於已決相當格不為重複等語查舊管未決人犯內有經確定判決者除列於已決項下新收格內外於舊管未決格內仍應填入再記於判決有罪格內以作銷除重複人數庶上下人數相符現奉司法部於彙報各縣監獄表糾正令廳有案嗣後務須遵照此次指令妥為填報以免錯誤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法規

外國留學醫藥費發給規則

第一條 醫藥費之發給應以官費生之患重病必需入醫院診治者爲限

學生之患牙痛眼疾傷風感冒及其他癩疥微疾之不須入醫院者不得請領醫藥費

第二條 官費生因患重病須入醫院其醫藥及病室費得由監督核明支給至院中伙食費其他

雜用悉由生自備

第三條 官費生因患重病須入醫院時必先呈明監督得其許可但遇急須急刻入院者不在此

限

學生因患急症遂行人院不及先行呈明者入院之後須請醫院函告監督或由學生將理由自

行呈明仍送驗醫院証斷書

第四條 學生入醫院時應居何等病室需由監督酌定

(說明)醫院中病室大小不一價格互殊學生所居病室應慎加選擇總以不碍病狀亦不虛耗

公款爲斷

第五條 醫院中所需醫藥費及病室費不得由學生請領由監督直接匯交醫院取具收據以憑

核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七

第四百十七冊

雲南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選舉代表權限簡章

第一章 選舉

第一條 僑居緬都一帶之滇人得選出代表一名（每屆選舉前三十日由騰越道道尹知會該處同鄉會辦理）

第二條 僑緬滇人選舉代表其選舉資格被選舉資格及選舉方法由該處同鄉會公同酌定但不得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相抵觸

第三條 三迤沿邊土司按照區域表每區選出代表一名

第四條 本簡章所稱土司以現任土職或代辦土職及土職任用之管事頭目皆是

第五條 凡土司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有選舉代表之權

第六條 土司年滿二十五歲通曉漢語事理明白者得被選舉土司代表

第七條 每屆選舉期前三十日由所屬選舉監督先期知會各土司每土司派出選舉人一名齊集區域表內所列該區選舉監督所在地舉行選舉

前項派出之選舉人以第四條所指各人合於第五條之規定者為限

第八條 代表選定後並依該區應出代表額數選出同額之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代表選定時由省長給與委任狀作為特派員

（未完）

圖表

(續前)

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中華民國六年度調製收支預算書

日除

七五

葭黃竹細人夫等

霜除

一二

用日除修理之

雜費

四元

器具修理等

第一年

八八元五

滿一年生苗木二十萬株存在

地租四畝

一二

四倍其播床

移栽八十人

三二

每人每日栽二千五百株

肥料二十五担

二

除草施肥二十人

八

日除

二〇

霜除

四

雜費

一〇

第二年

一四二

滿一年生苗木十八萬株存在

地租十六畝

四八元

四倍其第二年佔地

移栽八十人

三二

每人每日栽二千株

肥料百担

一〇

除草施肥八十人

三二

日除

一〇

雜費

一〇

用舊料修理之

其他造林費

九〇六元五

一就杉造林費減去苗木假值二款計之

合計造成樟林一百畝至伐期止共須一千一百六十元五角一分本年不能造林實支第一年苗木栽培費二百五十四元六角三年出山又十年後伐採其枝葉製腦就原立木減去間伐材全上杉存五萬四千一百四十三株每株平均年採枝葉五十斤可製樟腦半斤每斤值一元計共二萬七千零七元減去造林費本息約一千五百元得利二萬五千五百零七元但樟腦製造費未計上

算所稱純利尚須減去開辦管理等費實際上尙未能臆斷

雜錄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限定各初選區籌備會議員選舉日期清單

(續前)

一各初選區監督發通告後應續辦後開各事

(一)催促各初選監督將當選人名冊依限(即七月十九日)咨報并敦促當選人依限(即七月三十日)以前一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

(說明)參照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

(二)設立投票所開票所擬定覆選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委任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說明)參照本法第七十二條第十六條辦理所擬細則不得與本法抵觸

(三)製定覆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離連同投票紙送交投票所

(說明)參照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辦理

一七年八月一日舉行省議會議員覆選投票各初選區同日舉行

(說明)參照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辦理

一覆選投票離覆選監督即日(八月一日)宣示時刻舉行開票

(說明)參照本法第七十四條七十五條辦理

一開票後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額時即於八月三日再行投票至足額

雜錄

十一

第四百十七册

爲止並選出同額之候補當選人

(說明)參照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辦理

一當選人確定後覆選監督即日榜示并電報本總監督暨通知各覆選當選人願否應選如其人

已願應選即給與議員證書

(說明)參照本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辦理

一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將覆選始末情形及其他事項造冊呈報本總監督

(說明)參照本法第八十一條辦理

一本清單所稱本法即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公布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稱施行細則即民國

元年十月初二日公布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本屆又經另刊通行在案

一本清單限定日期除頒發選舉通告及舉行投票開票均依法定期限外其餘各日期因爲

時日所迫致與法定日期稍有出入各初覆選監督均應遵照本清單限定日期辦理切勿違誤

一本清單所稱覆選監督應俟酌定委任通令知照至各初選監督均係各縣知事依法一本法第

十四條一兼充不再加給委任倘遇新舊任交替時在交卸之前一日仍應由舊任負責按期辦

事如有交卸在即曠廢職務致新任趕辦不及者准新任揭稟以憑懲辦

一本清單未經規定者查照本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文告規則辦理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關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應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南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官身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均出版每日由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十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十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十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十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十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十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十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二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二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二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二十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二十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二十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二十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二十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二十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二十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三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三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第三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埠代收報處預先交足報費每月收報費大洋五角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十八册

編者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襄陽來電

規

雲南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選舉代表候補限額

章

表

附收支統計表

(續前)

雲南沿邊土司第 區選舉代表選舉人名冊式

冊式

雲南沿邊土司第 區當選代表名冊式

雲南僑緬滇人選舉代表選舉人名冊式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督辦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稱爲呈請鑒核飭遵事案查縣屬城鄉小學數達二百餘十校一切設
 置編製教授管理罔不照章飭辦年來促進改良固已彬彬然有序不紊矣惟自本知事蒞任以來
 時或調案考核時或抽校臨視並證以視查員之報告凡所見聞於各校者百密不能無一疎奉行
 亦多有不力使竟自昧疏略不求進步則前此之規畫徒勞以後之進行無望學務前途尙堪問乎
 該各校長負全校之責管理攬整理之任教員任化導之職舉凡奉到法令所載亟須實力執行即
 或法令所未載遇有關於管教改良促進之點亦應協力商辦觀望延宕者固非推諉放棄者尤不
 可茲特擬訂整理改良條件十二條以爲各校長管教員遵行之準此後即視其能否遵行以爲各
 員成績之驗除將條件印發各校長管理員等遵照實行並令勸學所所長及三區視查員
 隨時逐校查考呈報以憑核予獎勵外所有擬訂縣屬各小學校整理改良條件令飭實行各情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併同擬訂條件呈請查核飭遵併改良事項條件一本等情前來查教育事業條

本署公文

第四百十八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十八册

理至爲繁曠整飾尤須得人其間統率維持固屬於主管機關之責任而提倡策勵實惟地方長官是賴近來各縣知事對於地方學務往往放棄職責漠不關心甚至呈報文件亦聽其舛訛疏失毫不糾正如此玩囑安寧改進黨閱該知事呈稱各節具見留心考查辦理有方深堪嘉尙所擬改良事項尤能切中現時通病亟應由本公署將所擬條件印發通行仰該 即便督飭所屬及參照各條切實改良其已經設施者力求進步未經設施者採擇實行毋任因循敷衍是爲至要除指令該知事督率該縣勸學所所長認真進行外合行通令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改良事項條件一册 (見下册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爲修正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請查核備案指令遵行由

呈及規則均悉該廳長以原訂省會警察長警功過賞罰規則按之近日情形不無闕漏以致發生事件難資比擬將原訂規則另行修正辦理甚是核查此次原訂規則二十條較前洵屬周妥應准備案餘並如呈辦理仰即定期實行通令各區巡官長警遵照可也規則存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令羅大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遵令禁烟縣屬烟苗出具印結請查

核示遵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督飭團警搜剷淨盡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
應俟委員覆查呈報再行核辦惟滇省氣候溫和舊歷冬臘月間尚能種植發生愚民貪利忘害難
免不無偷種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搜巡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
內不至煙籽顆粒入土以期永除毒卉慎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給存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轉據鎮沅縣知事何裕如遵令呈擬將
辦理實業著效之實業員紳賴有為請以行
政委員存記段文跟給予熱心實業匾額一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十八號

呈悉該縣實業所實業員紳羅有爲段文顯等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辦理實業事項成效昭著請將該羅有爲以行政委員存記段文顯給予熱心實業匾額一方等情呈經該道尹核明該知事所呈各節係爲振興實業激勵人才起見本應如擬照辦惟查保薦存記業經自民國六年四月起通令暫行停止并登雲南公報公布在案所請將該羅有爲以行政委員存記之處暫勿庸議應准由該道尹於道署遇有相當職務時酌予委用一俟大局定後再行查照部頒獎章規則彙咨核獎至段文顯即由該道尹給予熱心實業匾額一方藉資鼓勵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分別遵照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轉順寧縣知事請委商鳳書充該縣承審員令遵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知事呈請委商鳳書充縣署承審員既經該廳長審核資格相符擬請變通委任以策進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兼省長唐繼堯

號

令姚安縣初選監督李獻銘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選舉事務所委任職員分

劃區域籌備經費等由

呈悉據稱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已於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委任李兆瓊為所長張廣源等為事務員等情查事務員名稱應依第一屆改稱委員其投票區域照向例分劃九區委任孫紹綽等九人為調查員分任調查核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惟職員除調查員照章應酌給相當公費外其餘所長暨委員等既係兼差均不准再支津貼以節糜費至六成公債銀元曾經通案規定作為實業基金不得移作他用所請摺注選舉經費一節礙難照准仰該監督另行速籌他項的款藉資辦理並即擬定調查細則依限進行勿稍延誤于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雲南縣初選監督袁丕恭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四百十八册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劃分區域由

呈悉該監督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縣署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按照自治區域劃為三區委任調查員辦理尙是惟投票區域應查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以符法令至稱每區委任調查員究係委任若干員遵照調查細則辦理是否該監督擬定之調查員辦事細則均未聲敘明白殊屬含混應飭明白呈覆并即遵照令發限定日期單裝趕速籌備依限進行勿得稍有貽誤致干重咎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案奉 省長公署令開案據本署政務廳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查本局昨日收到五四四二號包裹壹件閱其形勢氣味內中似有違禁煙土當經函請貴廳本日派員過局當同看明該包封皮註明帶至四川順慶府東門路龍門場油房街安交唐國棟舖內代收祈遞交春山先生查收字樣并註明寄件人係自雲南省城內五華山騎兵隊本部內火夫唐九如寄云云并查該件蓋有六城厘局查驗圖記旋即拆驗該包內以茶葉裹藏違禁煙土檢出眼同稱明淨重拾捌兩連同茶葉外

雲南公報

皮封固相應備函將此違禁之件完全送請貴廳煩爲查收核辦再舉獲此項違禁物之經手人員照章例應給予獎款并冀照章給獎以資鼓勵并聲明仍希見覆等由到廳理合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查騎兵隊火夫唐九如胆敢以烟土禁物用茶葉包裹交郵局寄遞希圖隱混殊屬故違禁令六城釐局既蓋有查驗圖記未能查出亦屬疎忽亟應分別查明究辦擬懇處俾肅禁令而示懲儆至請獎查獲經手人員一節查郵局於郵包內查獲私寄烟土向無給獎定章惟查部章規定新增海關緝獲私土每百兩給關員獎賞銀壹拾伍元通行有案此案該局經手人員於郵寄包裹內查獲私土壹拾捌兩足見辦事認真此項烟土既未交由海關轉送自應援照關員給獎之例按數核給獎銀貳元柒角照章由省庫支給以資鼓勵除飭政務廳函覆該廳請領獎銀并咨請督軍公署查究唐九如及將煙土令發警祭廳銷燬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發給獎銀并將該六城厘員從嚴議處具報查核切切等因奉此查該六城厘員許寶根查驗包裹疎忽應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呈報暨令該厘員遵照外合行通令仰該厘員等知照俟後凡有包裹過境務須認真查驗勿得疎忽致干懲罰切切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瀘戩縣知事張惠隆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十八冊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十一月分監獄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填載病死男犯二名并未填於出監格內究竟是否病死人犯抑係疾病誤填於病死格內殊難懸揣又第二表對於同項罪名可并列一項一例如犯強盜罪者無論人數多寡併列為一行一又查刑律規定各項罪名本有一章標題數項罪名者如犯某項只能列某項之罪名不能將數項罪名一併列載茲來表竟含糊填列偽証及誣告罪姦非重婚罪殊屬不合且於詐欺取財罪刪去取財二字尤屬荒謬得難照轉應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逐一查明更正另具妥表呈廳以憑轉報毋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四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陳興廉

呈一件為呈報監犯張慶發因病身死由

呈及証書均悉查該犯張慶發既據該知事勸驗明晰實係因病身死提訊看醫人等并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事應無庸議惟查該犯入監年月應填執行之日在監經過刑期應填該犯執行日起至病故日止之日數查該犯係在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執行拘至六年十二月七日病故日止

計在監經過刑期二年零六個月又十四日該知事呈報証書入監格內填為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監經過刑期格內填為二年零三百五十一日均屬錯誤茲已由廳代為更正彙報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總公電

雲陽來電

分送梧州陸巡閱使譚總司令程總長陳督軍分送廣東莫總司令孫中山先生盧佛襄弟轉伍秩庸李協和陳競存汪精衛胡漢民諸先生非常國會諸公張軍長方軍長程總司令瓊州龍督辦分送上海唐少川岑西林孫伯蘭譚石屏何雪竹諸先生分送南甯李督軍轉谷九峯張錦西先生分送貴陽劉督軍章太炎先生趙師長林旅長分送四川熊克武張午嵐諸先生劉軍長周總司令分送湖南程總司令陳總司令趙總司令譚督軍劉曠生先生分送雲南聯軍唐總司令劉代督軍分送公安李曉垣金曉峯諸先生荆州石總司令分送上海朱副司令劉旅長孫胡李謝各梯團司令熊秀豪孫天湘諸先生漢口杜鎮守使漢陽水警何總廳廳長武昌省議會武漢商會分送各省督軍省長龍華甯夏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并轉各鎮守使各師旅團長各報館各團體鈞鑒國運多艱前類迭出哀毒既熾段禍復熾國豈民黨繼繼繩繩為違法之匪行冒天下之大不韙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九

第四百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十

第四百十八册

人民同棄天神共憤屨等不才每慮共和之締造原以法律為要素法之不存國將焉附今雖丁艱在籍自不能不國而忘家公而忘私是以墨經從戎在所不避幸我同志會襄陽黎總司令輔臣已於號日會同宣布逆黨罪狀通電自主統率鄂中數萬義師刻日北伐以為南方義軍之前驅輔臣昂等同志也前在武昌忠肝義胆有耳咸聞此次義軍誓師不至總統復職國會召集約法恢復逆黨掃除共和鞏固絕不罷兵大義當前易敢多讓諸君子為國柱石勛精圖治必有良謀用敢披瀝血忱敬候明教無任迫切劉成丁蔭時杜邦俊同叩

法規

雲南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選舉代表權限簡章

(續前)

第二章 權限

第十條 代表任期與省議會議員任期同

第十一條 省議會召集時各代表同時召集到會

第十二條 代表旅費公費與省議會議員同

第十三條 代表於省議會一切議案得陳述意見經省議會規定提案人數之署名並得提出議案

第十四條 議場行表決時各代表均不與表決之數

第十五條 省議會選舉參議院議員或互選會內聯員時各代表均不列選舉人之內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省議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已完)

○圖表

附收支統計表

(續前) 福建省教育會周公有積中
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收支明細表

十一 第四百十八件

年	經常	資本	松	杉	林	費	統計	面積	備考
一	四二〇	八二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林正備用
二	四二〇	八二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	四二〇	八二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	四二〇	八二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	四二〇	八二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一五〇	
七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一五〇	
八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一五〇	
九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一五〇	
十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一五〇	
十一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一五〇	
十二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一五〇	
十三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一五〇	
十四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一五〇	
十五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一五〇	

十四年後得利一覽表

十四年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廿六年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何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令(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各官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未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總編輯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同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費另加郵費三角二日寄費月另加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區域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遠均登報三條 分發區域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遠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各省到雲南所錄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請閱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具總結如賒借則結清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算清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發報費收單

第九條 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十九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附辦法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沙洋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法規

擬訂縣屬城鄉立各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應

行整頓及共圖改良各事項分列條件

圖表

雲南沿邊土司選舉代表區域表 附編編滇人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藏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令騰越道道尹○○○

滇中所屬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查滇省自鴉片禁種人民生計益蹙振興蠶桑實一補救最善之策惟餉蠶線絲古稱婦女之職非特性情相近以女子經營蠶業工價亦較男子為輕前此訂定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分節各縣凡種桑在千株以上者應將該所勉期開辦酌量情形分別招收男女生徒入所肄習其未報明種桑者應趕速栽植一俟桑株成活即行舉辦去年咨經省議會議決推廣蠶桑辦法載明公私分設此項實習所並注重女子蠶業教育亦通飭照辦各在案乃查各縣設所招收男生實習者尚多其能注重女子教育者絕少豈知吾滇各屬婦女大半皆勤樸耐勞教以植桑養蠶實較他省婦女為優若能倡導有方將來利益當不讓江浙各省茲特另訂女子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分節遵辦凡近年具報植有成林桑樹之昆明呈貢晉寧易門昆陽安寧宜良富民羅次祿豐曲靖祿勸江川嵩明澂江玉溪路南武定元謀大關昭通通平彝尋甸馬龍羅平陸良鎮雄緬江魯甸彝良楚雄廣通牟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十九冊

定鹽津漾鴻蒙化河源賓川大理鳳儀雲南鄧川雲龍彌渡劍川麗江永平雲龍龍陵順甯保山鎮南維西永北普洱元江緬寧銀元新平景東阿迷蒙白文山師宗箇舊通海建水黎縣蠻錢等六十九屬有未辦過蠶桑實習所招收男生實習者仍照前頒辦法辦理外並趕速籌辦此項女子蠶桑實習所其已有畢業實習所之男生續招頗不易易者即照此次所訂辦法專招女子入所實習要之蠶桑爲人民生計要圖如能兼辦男女兩種實習所俾蠶業教育普及迅速誠爲至計或事實上難於兼辦目前即專設女子實習所授以種桑養蠶繅絲粗淺各法但使辦理認真成效必有可睹要在各該地方官之實心實事因地制宜耳女子實習所中應需技師薪金及購備蠶具蠶種桑葉等費准就實業存款及核准撥辦實業之六成公債款中儘先提用如無此項存款公債款可提或提用尙屬不敷即應由該管地方官迅速設法籌措開辦並另籌款項製備簡單適用之蠶具借給或租與曾經肄習蠶業之學生及較有多數桑株之農民略解蠶事者勸其育蠶如無蠶種即代具文領取發給以資提倡以上費用需款無多而與日利無窮各地方官有父母斯民之責務各勉爲其難成茲盛繁慎勿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心藉端推諉貽誤將來明年徵期轉瞬即屆該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奉到令文後如何籌辦此項女子蠶桑實習所及如何籌備簡單適用蠶具並先行具報查核至未報栽種桑樹之露益宜咸東川臨興永善鹽津摩芻鶴慶鎮康騰衝鹽豐大姚中甸蘭坪華坪姚安景谷思茅盈江瀾滄石屏河西彌勒馬關廣南富州廣西邱北等二十八縣一時尙未能開辦女子實習所者着即督同實業員長實業員趕速勸導各鄉人民先行擇定植桑地

啟並具文來省請領桑籽桑秧回縣遵照前頒速成桑園設置法趕速栽種專案呈報本公署將以此項女子蠶桑實習所之開辦與否及開辦之多寡遲速辦理是否認真或栽植桑株之多寡分別考驗該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之政績從而實行獎懲之勿得視為尋常等語具文也除分令外合將簡易辦法印發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遵照令指各節及辦法迅速分別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女子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 本

雲省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女子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

一 地節 就各縣各行政區域之實業所實業分所或農團之公所及女學校寺廟內設置
一 經費 就實業存款或照案撥辦實業之六成公債款中儘先提用如無以上款項可提或提用不敷由該管地方官另行設法籌措

一 學生 凡願入所實習之婦人女子年齡不拘少壯亦無論識字與否但略靈敏而能勤苦耐勞者即為合格其每班人數至少以二十名為足額能多收尤佳但四十名以外須另分班

一 實習 聘請男技師或女技師口授栽桑養蠶繅絲粗淺各法一面隨時實習期於畢業後能自行栽桑養蠶繅絲為主旨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十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十九册

一 管理 管理員以實業員長或實業員兼任如行政區域尚無上項人員者以地方公正老成士紳充之又如所中所聘技師為男子者並另擇一嚴正之婦女為管理員隨時監視實習

一 雜業 學生實習期間至少八個月以實習確有心得時為限限滿即行畢業分別成績發給證書具報

一 獎勵 按照各生畢業等次以適用之器具桑秧桑籽分別獎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緝獲盜匪請獎出力團紳由
呈册均悉此案盜匪汪老四等五名既經緝獲依法訊擬呈報第三衛戍司令部核辦應俟奉令後即予執行以昭儆戒適犯康巴子應督飭團警嚴緝務獲究辦至出力團紳如擬分別給獎以示鼓勵蘇登雲楊百川二員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唐金山龍沛雲龔正周三員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陳洪太馬廷珍陳慶齋羅俊三四員著各給予緝捕勸勞額額一方合將獎章圖字印花一併令發仰即轉給分別祇領佩帶製懸并取具各該員履歷報查此令册存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三枚緝捕勸勞額額四紙印花八顆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初選監督唐培煜

呈一件爲呈報設立籌辦選舉事務所日期劃
定投票區調查區分別派員調查造冊呈核
並請示辦理選舉經費是否由糧款開支等
由

呈册均悉該初選監督已遵照電於縣署設立選舉事務所選委縣紳高若充當職員並鑒定投票區爲七區分委許爲緯等十五人爲調查員自無不合惟查該縣投票區既已劃爲七區應即以投票區爲調查區勿庸另劃十二調查區以免紛歧如有人煙稠密之投票區自可多派調查員一二員以期周到仰即更正遵辦至辦理選舉經費業經本總監督規定初選區支銷經費旅費簡章頒發在案應即查照該簡章第一二四各條之規定除初選當選人旅行旅居費由該初選監督墊發准山正款報銷外餘悉就地地方公款酌提節用事後據實報銷併仰即知照此令册發還計發還調查員姓名清册一本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四百十九冊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第二千一百七十一號訓令開准 內務部第六四八三號會咨查各區印花稅 務均以各縣為發行機關并經呈准設立印花專處就近督率各縣認真辦理誠以縣知事為親民之官凡關於執行稅法暨勸導檢查一切事宜均惟縣知事是賴是以所扣經費既屬從優即其應負責任亦因而特重乃近據調查報告各縣認真辦理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因循者實居多數或則對於應造冊報延不造送或則所解稅款每月僅有數元甚至有以賤價收買舊年積存之印花轉售漁利致將省中分配之印花束之高閣似此意存玩視實屬有違職務印花稅分處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為監督機關自可隨時直接考核各省區地方遼闊誠恐耳目未能周知情形不免隔閡查各道尹本有考核屬吏之責現在新稅推行刻不容緩應請貴省長令行各該道尹於所屬各縣知事經辦印花稅務嚴密考查凡勸導檢查諸事宜是否確能盡職徵收稅款能否日有起色即由各該道尹隨時甄別呈請貴省長酌予懲獎以樹風聲而重稅務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該道尹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認真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飭認真整頓竭力推行以裕收入而顧比較勿得因循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具報勸驗縣民李選等五家被匪搶

劫并拒傷事主一案由

呈悉該大股盜匪胆敢執持槍械同時夥劫李選李和等五家并敢拒傷多人擄匪逃遁實屬披猖

已極目無法紀案內罪犯該知事未能即時破獲查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

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仰仍飭警團勒限三個月內務將此案正賊真贓獲案究報勿稍延縱

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澄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為呈報廣商杜六等在途被盜劫殺一

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勸緝此案正盜務獲究報限滿無獲仍應呈報查核再查此案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四百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第四百十九册

係槍劫拒斃事主察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實屬緝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總公電

沙洋來電

天津黎大總統北京馮代總統粵孫大元帥梧州陸巡閱使湘譚聯帥滇唐元帥各省督軍省長各司令護軍使鎮守使各報館常德張潯川司令選州王鎮守使襄陽黎聯帥并轉漢陽王司令荊州石總司令朱副司令安陸水司令荊門新司令鈞鑒段氏專橫顯分南北稱兵構爾禍國殃民荒謫目時艱未可憐處司集齋部奉前湖北八師師長季公兩處命令在緹河下游圖謀義舉已於本月一日攻克七鎮組織湖北靖國軍聯合天浚各部均聽季公指揮令我戈矛共靖國亂會師武漢頻企前驅前湖北十五旅旅長闕下叩揚印

督軍行營來電

十萬急分送滇督署副師長唐參謀長省署由運使省議會并飛轉各機關各報館昭通蔣司令大理孫司令分送蒙自繆司令道尹騰越思茅各道尹覽前因非法內閣違法釀亂貽禍國家滇黔與帥以為約法保障而川軍構怨自起兵端閩牆之爭殊非初衷適值外交緊迫國事多艱代總統首

先罷黜曹法之人毅然有改組更張之意并迭領電令切盼和平遂即轉飭前敵各軍停止進行辭候解決嗣接南京李督軍電囑調查停戰區域及日期亦經轉飭遵辦案遂備查又接成都省議會電約停戰各派代表擇地磋商并經復電贊成乃此方力籌解決之方而川軍已著着進逼據本軍呂縱隊查獲川軍訓令一紙內開本軍計畫以一月二日為開始攻瀘日期四日行總攻擊東路徐司令屆時併易永川使攻瀘兼易劉成勳固守綏懋備敵反攻并須預編進襲永甯之冊動隊屆時動作北路隊亦出遂甯屆時相機向合州進攻以收齊一之效等語查代總統已有和平布告而川軍復準備作戰實屬有意違抗擅啟兵端正擬電請代總統嚴令停止乃川軍已於本月二日實行攻擊本軍忍無可忍避無可避當飭前敵猛力反攻現據各軍報稱熊總司令克武所部已將順慶遂寧渠萬一帶敵軍擊退王總司令文華所部已將璧山大足一帶敵軍擊退顧軍長品珍所部已將永川榮昌隆昌敵軍擊退趙軍長又新所部已將瀘州方面敵軍擊退計川東川北川南三面均已肅清如劉存厚等仍無悔禍之心再開戰釁惟有督飭滇川黔三省聯軍協力平亂以維大局而靖地方除通電外特聞繼堯蒸印

法規

樂訂縣屬城鄉立各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應行整頓及其圖改良各事項分列條件

計開

(一)樂訂文件冊簿摘由登記俾便考核 學務應日求發達學章亦時有損益遵循考覈資於

公電 法規

九 第四百十九册

公電 法規

十 第四百十九冊

文冊而建置沿革設備編制教管經濟一切經過狀況胥於是視焉近查城鄉各校多數漫不經心偶一徵遠年之歷史調隔歲之陳牘無非廢紙堆壘拉雜殘破是向來之於文冊接奉者一視欄置呈報者片草不存辦事之僅求了事可知此後應將從前文冊重新整理歸檔現時來往文稿分別彙訂成卷以後無論接奉之文與呈報之稿均須另簿順列年月日摘由登記以供核查

(二) 填報在校學生年級姓名勿許紊誤 升級留校學生之前程攸關轉學新收畢業之期限有定故年報之員生一覽表學校一覽表必慎重以將其事者所以重獎進而寓勸勉也乃各校中間或視為具文分別年級前後表不相符合且有不顧蠟等意為升降填寫姓名文誤為聞章訛作張甚至歷年表上無名忽於舉報畢業突有其名種種情節輕言之謬諸錯誤重言之何非弊端以後應照章填寫年級當順次姓名勿音同字異升降應聲明理由不許踰越轉收則逐名填報並附註原校年級應於放核畢業時免費查覆

(三) 認真保護學款以杜挪移 學校依款而立款裕則措置自如款拙則設施必窒各校創辦伊始固已籌定前欸近則有報告勞紳挪作無益濫費者矣有誣呈土棍盜賣學校產業者矣緣是收入短絀薪修應湊而推延設置應備而借緩長此不圖廢墜堪虞各校管董身擔職任責無旁貸凡從前已籌應收之欸亟宜認真保護核實開支倘有遺漏未提撥之欸亦應詳細調查呈候核提如有擅敢挪移盜賣情事應即指名報告勿得徇私畏意自取咎戾(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各官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東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份取大洋

六分五釐分送省外之報館每卷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刻分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局均登

第四條 如有寄費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寄附公報者有公報省長公署公報處記交郵費者並於封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寄附各省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報費當登仿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毫不取

第七條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屬公報處眼本總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減公費內扣除並列入案俟如

有報費未清之以後任不得用其總報如應前用結清山後任公費內扣除各官應照前報費由

第九條 凡屬代報機關均須預先寄費

第十條 凡屬代報機關均須預先寄費

第十一條 凡屬代報機關均須預先寄費

第十二條 凡屬代報機關均須預先寄費

第十三條 凡屬代報機關均須預先寄費

第十四條 凡屬代報機關均須預先寄費

第十五條 凡屬代報機關均須預先寄費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擬訂縣屬城鄉立各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
應行整頓及共圖改良各事項分列條件

(續前)

總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曾廷杰爲講武學校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王忠德爲步四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同興爲駐河口步兵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郭寶奎爲講武學校司務長此狀

任命車文秀試充補充第三隊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維爲補充第四隊三等軍需兼編修此狀

任命趙興宋爲步八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萬保庶爲步八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自桐爲步八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嗣武爲補充第七隊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黃元慶爲補充第七隊三等編修兼軍需此狀

任命甘富五爲補充第七隊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振武爲補充第七隊第五連長此狀

任命李荷生爲補充第七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一十冊

任命董振黃試充補充第七隊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德培試署補充第七隊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觀武試署補充第七隊第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植厚試署補充第七隊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余選廷為補充第一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孫義華為兵工廠稽查員此狀

任命趙載培為箇舊獨立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端木樂泰為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徐光華為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勤務督察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案查昨據該知事轉呈猛丁縣在呈報獲犯郭直沙等二名請由該縣就地執行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在案至緝捕得力之團首周志開楊長生二名着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甲長項明良者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并取具該團首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 二 銀 色梅花獎章 二 枚
一 藍 色梅花獎章 一 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卸廣通縣知事黃紹武

案據第一衛戍區孫總司令官函稱已卸廣通縣知事黃紹武具有長處請舍短取長予以自新等情據此并據該知事續呈屈抑實在情形到署查該知事前因訊辦槍犯劉有功等一案顛倒案情種種欺飾經孫司令官查明呈由 軍署咨准將該知事立予撤換永不錄用在案嗣迭據該知事具呈屈抑情形復經先後明白指令各在案茲據孫總司令官函稱各節復查該知事自到任以來辦圍緝匪向稱得力採訪政聲亦尙不惡雖於此案辦理不善但念才尙堪用姑從寬將該卸知事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冊

永不錄用字樣撤銷以示寬大而予自新合行訓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原函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呈現有學生尙不足規定班次擬於來年續招預科學生一班繕具招生簡章呈請通行選送等情到署應即照准合將簡章印發仰該知事即便按章選取學生二三名逕送該校試驗收學並報本公署查考此令

計發招生簡章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招生簡章開錄於後呈請 查核

計開

(一)名額 六十名

(二)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共計四年畢業

(三)年齡 十四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四)資格 高等小學及乙種農校畢業或有志農業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而又自量能於畢業不至中途輟學者

(五)經費 學費每年應繳銀伍元入校時預繳足半年學費銀貳元伍角及第一年操衣費銀叁元陸角此外膳費筆墨儀器書籍課本各費均由自備

(六)報名 或由各縣寄送或自行投考均自陽歷二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本校號房處報名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一角其係高等小學或乙種農校畢業者

並繳畢業證書

(七)試驗日期及科目 由本校先期佈告屆時隨帶筆墨到校聽候試驗不得攜帶片紙隻字其科目爲國文算術博物

(八)入學日期 陽歷四月一日凡取准學生須取具志願保證各書其保證人並須來校於保證書內蓋章無保證人者雖經取錄亦不許入校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老范寨分局巡警孔樹芝病故
請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期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號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老范雲分屬巡警孔樹芝服務瘴鄉染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遺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並附表第二號之規定相符應即照准此項卹金並准由該總局雜款項下發給該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並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局長遵照辦理可也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王 棟

呈一件爲縣屬實業員長吳崇智等發明人造棉花請由六成公債項下借銀五百元設廠興辦并呈各樣棉新核示由

呈悉該縣實業員長吳崇智等就縣屬土產之麻棉及蠶穀草桑絨皮各物用大駱石灰土子食鹽等製造成棉工本既輕棉質亦美深堪嘉許已發交勸業場陳列俾衆週知一俟大局定後再依照

雲

農商部發章規則彙誌核獎至請由撥辦實業之六成公債項下借銀五百元設廠試辦三年由該員長等分項責任各以不動產作抵一節應由該知事切實查明此項人造棉花之用途銷路如何設廠製造有無實在利益及此項六成公債該縣究竟收獲若干前經提撥若干現存若干逐一呈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并轉飭該員等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釐金委員李應謙

呈二件為分案具報捐助京兆順直兩處水

災賑款由

公

兩呈及冊均悉京兆順直兩處賑款既經該委員及各商號共捐獲銀五元一角分案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冊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謹將鎮雄釐局商號捐助順直賑款姓名銀數列后

計開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二十册

- 一 委員李應謙捐大洋二元
- 一 商號王德生捐大洋一角
- 一 商號趙潤滋捐大洋一角
- 一 商號劉厚堂捐大洋一角
- 一 商號楊玉成捐大洋一角
- 一 商號沈玉清捐大洋一角
- 一 商號張義成捐大洋二角
- 一 商號任子成捐大洋一角
- 一 商號管望清捐大洋一角
- 一 商號段善美捐大洋一角
- 一 商號王德軒捐大洋一角

以上共捐大洋三元一角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初選監督謝象離

呈一件為呈報分劃選舉調查區域擬定細則請核示遵等由

呈及細則均悉該監督遵照法令劃定縣屬區域為十四投票區共委調查員五十九員依限分往調查辦理尙合白應照准惟呈到細則第五條規定調查選舉人限一個月完畢核與本總監督限定籌備選舉日期清單不符應將限一個月內調查完畢更正為限三個月內調查完畢又同條內呈初選監督審察一語查初選監督應否審察未經法令規定應將呈初選監督審查以下更正為彙交籌備選舉事務所會同造具選舉人名冊等語較為適法至第六條三項四項解釋原文本屆

雲南公報

畢業句誤爲未肩官立公立之中小學校句謹列爲中學校又落一小字均屬疏忽茲已將細則錯誤各節代爲分別更正應將所印細則查照逐一更正再行發交各調查員遵照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細則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初選監督秦鏡泉

呈一件爲呈報奉到選舉法暨施行細則由

呈悉查本屆籌辦選舉會議員各初選區應先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辦理一切事宜業經本總監督于上年十二月虞篠兩日通電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報奉到選舉法暨施行細則而於虞篠兩電所指事宜竟未叙及現在調查日期已屆該縣先期應設之籌備選舉事務所何日成立委任委員劃定投選區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等事均未據逐一聲敘殊屬疏忽應飭該監督迅將事務所成立日期暨曾否劃分投票區選委事務所委員及調查員曾否擬定調查細則如期實行調查一併繕日呈報查核事關選舉要政勿得再行違延致干重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十

第四百二十冊

查本省征收厘金暫行章程第十條內載各厘局委員征解厘款每屆比較日期應將收獲總數於限滿後十日內據實電陳本廳核辦如逾限不電陳核有短收之款應責令賠償等語是一屆比較之期各該厘局委員即應將收獲總數依限電陳本廳核辦前次初期比較本廳當以此項新章甫經實行法令伊始恐各該厘局委員尚有未盡明瞭者於是乃有由廳再行分別電催呈報征收厘款總數之舉現又將屆二期比較之期用特通令各該厘員知照務須於期滿後即將收獲總數遵限電報本廳核辦如有逾限延不呈報核有短收之款定行照章責令賠償決不稍寬嗣後每屆比較之期即由各該厘員查照定章辦理勿得違延本廳不能屢次用電飭報也切切此令

編長吳琨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案查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據該縣呈報團丁李士好被盜匪拒鎗一案當經核明飭令遵照定限緝犯究報在案茲查此案應自六月二十八日起扣至十月二十八日限滿又展至十二月二十八

已逾定限兩個月未據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行仰該知事遵照并上緊緝拿逃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干咎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樞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呈一件為呈報周世洪報伊子周尙入被柏

存甲殺豬一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再提該犯柏存甲董高三等實訊明確分別依法辦理呈候查核一面緝提柏懷玉等務獲究報再此案係在十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樞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勸法規

擬訂縣屬城鄉立各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應行整頓及其圖改良各事項分列條件 (續前)

(四)切實保存成績擇優陳列 集數十年齡不齊之學童於一室施以教育師長之啟迪生徒

法規

十一

第四百二十冊

法規

十二

第四百二十冊

之領受學校精神所聚匪僅皮相者不能知即淺常者亦難盡悉甚則受裁成於一室之學生亦無從比較而自鑒其優劣苟無術以表自之匪特生徒無所觀摩而生奮勵教師雖殫精神鄉里終不堅其信仰也是宜保存此全校生徒成績每月擇其近於優美與次於優美者陳列於室其次者交令各生妥自保存次月則復按名取以比例攷核進步庶乎同學者有奮勵之心參觀者得証據之實輕視者絕浮掠之談教師亦可因成績而証教法之巧拙一舉而數善備學校之精神可以常存不斂矣

(五)添授珠算課程及通俗文 今世教育家見夫學生畢業後不能自謀生活學校因以不取信於社會乃創實用主義冀挽厥弊縣屬城鄉小學都二百餘十校畢業學生未必盡能升學苟盡授與理論的學科生計上補益殊少是宜依社會情形採取實用也明矣應於高等各級學生及國民四年級生課算術科于筆算外添授珠算取其得數易而便實用於日常計算也並於國文課內間授以通俗文凡公文契約信柬禮帖說片賬單等式使皆諳習而取其便鄉居而利實用也其珠算課本在高等校宜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高等小學校用共和新珠算教科書在國民學校宜採用中華書局出版之國民學校珠算教科書通俗文著勸學所編輯印訂由各校備價領用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未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位前發售外之報費日計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官廳別交郵寄遠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署交郵寄者其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署均照前章發行簡章於由取閱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將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信如購閱由前任公費內扣抵各省官廳員報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署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不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較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發行簡章由本署

1918

年

421-430期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兩五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軍署咨請給獎蔣亦瑩

一 案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上海來電

法規

擬訂縣屬城鄉立各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應
行整頓及其圖改良各事項分列條件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軍署咨請給獎蔣亦榮一案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請核辦昭通練兵處長兼守備司令官蔣光亮呈請給獎尋良縣知事蔣亦榮等由到署查該知事在任三年緝匪禁煙夙著成績現在奉文調省對於防守事宜猶能認真佈置不存五日京兆之心殊堪嘉許應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并另行該知事知照外相應覆請 查照此咨

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公

雲南 督軍 公署訓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王履和

報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緝獲鄰省叛匪黎明亮解交四川田司令官訊辦等情到署當經由本軍署指令在案全保董高鳴鶴緝捕得力深堪嘉許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二十一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查昨據該廳呈請以現任施甸縣佐顏紹賢調辦景東厘務等情到署當經照准并飭轉行單厘員准予實行留辦兩月在案現在施甸縣佐缺已由本公署委任胡作霖署理除分令該縣佐等暫緩兩月再行赴任交代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延春呈報漕湖東山脚民人吳老三等家被火成災造冊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縣屬漕湖住民吳老三家不戒於火延燒三戶家具糧食概行燬盡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縣佐勸明呈經該知事由十二月份糧款項下墊支賑卹辦理尙無不合茲據造冊呈報前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察廳長 路警總局

令各道尹 各對汛督辦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奉天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查前署盤山縣知事沈明善奉前調省不候交代挾款私逃一案前經呈准褫職並飭屬通緝在案茲據財政廳查明該逃員虧欠廳庫各款除將存庫未領經費暨收物品變抵外計實欠廳庫公款小洋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元九角三分又欠高等廳登記費小洋四千三百餘元呈請嚴緝究追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查開該逃員年籍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奉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即便遵照一體嚴緝該沈明善務獲解奉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開

沈明善年三十六 浙江德清縣人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 省長 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黃元直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一冊

呈一件為呈報調團駐守要隘繪圖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擬防匪鄉規五條及分調鄉團駐守要隘城內團警居中策應各節辦理甚合機宜深堪嘉慰仰即將飭切實整頓使外匪不能害入並聯合鄰縣團警嚴密防堵以消盜源而靖地方至請領新式銅帽槍一百二十桿一節現在庫儲無多礙難准發該縣團丁所需槍枝即就原有之數分配應用可也仰即遵照此令圖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呈一件為呈明會報雲蒙村落清冊核與原案不符請予查案更正由

呈及鈔約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電呈當經令飭鳳儀縣知事會同該縣官紳將來電所指不符各村按照前發地圖及迭次令文逐一覆加查核妥為解決聯銜會呈在案嗣據鳳儀縣知事先後呈稱查明新街並非蒙六約雲白川之地懇請轉飭彌渡縣知事將新街剋日交出以利行政又稱該知事聽信劣紳從中播弄反覆無常懇請嚴令飭遵各情復經令飭鳳儀縣知事仍遵前令會商

雲南公報

查核妥速解決聯街呈覆核定並嚴令該知事遵辦亦在案茲據呈各情復查此案前因遷延數載爭執不休始經本公署持平解決斷令將新街撥還鳳儀原係爲息事寧人便利行政起見及該知事於業經會印會章查報之村落並不查閱核定原案只圖見好紳民一再藉詞翻異誠不知是何居心勿論鈔呈送約係屬私人交涉不足以証明新街爲蒙白川約之地即使屬實而屬鳳屬鄉同屬中國領土有何區別況本署以積年未決之案斷令將新街以上一小部分劃還鳳儀原係於無可解決之中求一解決之法該官紳等應即諒此苦衷捐除私見立予結束永息分爭何得一再爭執道大義於不顧仰仍查遵前令會商查核妥速解決聯街呈覆以憑核定立案勿再贖僑劣紳從中播弄致干嚴議切切此令鈔約存

兼省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白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白道呈據路警總局發給放警

周炳森卹金及遺族卹金由

呈及証書遺領均悉查螞蝗堡分局故警周炳森應得一次卹金五十元暨第一一年冬季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周李氏領訖并取具遺領証書呈由該兼道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一册

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証書註銷暨呈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核議蒙化等縣呈復彌渡縣孤貧名額擬辦情形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蒙化雲南賓川鳳儀等縣知事呈復當經併案令飭該廳查核妥議具復以憑酌奪在案茲據呈復前情復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蒙化額診較多所有彌渡縣應設孤貧口糧自應如擬比較鳳儀雲南兩縣酌中定額二十名飭由蒙化縣照數劃撥收養以均典恤除分令蒙化彌渡兩縣遵辦并飭知賓川鳳儀雲南等縣知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原呈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單均悉該知事及各長官共捐助京直災賑銀拾元已飭科如數收訖應候彙發歸款並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兼省長唐繼堯

計捐直隸天津賑款名單

巧家縣長尹達相 捐銀伍元 總科長俞思儉 捐銀貳元 庶務科長尹學周 捐銀壹元 收發員張受榮 捐銀壹元 書記長羅純章 捐銀壹元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箇舊縣初選監督沈 鍾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選舉法暨施行細則等由

呈悉查本屆籌備選舉會議員各初選區應先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辦理一切事宜業經本總監督于上年十二月處篠兩日通電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報奉到選舉法暨施行細則日期而於該監督先期應設之籌備選舉事務所委任委員劃定投票區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等事均未據聲敘究竟曾否遵照處篠兩電辦理無從懸揣現在已屆調查期間倘竟漫無籌備貽誤何堪設想應飭該監督迅將事務所組織成立日期暨曾否劃分投票區遴選委事務所委員及調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二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查員會否擬定調查細則如期實行調查一併魁日呈報在核事關選舉要政勿得虛飾遷延干咎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初選監督蘇 澄

城山

呈一件為呈報擬設籌備選舉事務所並劃分區

呈悉據稱該縣所屬向分一城三鄉則所劃投票區應即劃為四區以本城為第一區大羊洛堡為第二區興隆營為第三區化城為第四區何以該監督僅分三區而本城究屬何區未據聲叙明白殊難索解所稱擬於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縣署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究竟曾否成立亦難懸揣現屆調查期間而該監督於調查期前應行籌備事件尚未切實奉行實屬玩忽應飭速將投票區域查照更正並將事務所組織成立擬定調查細則委員調查依限進行事關選舉要政勿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前奉 財政部訓令開准交通部咨開查印花稅票加蓋戳記一事前准貴部第三千一百五十七號咨并各郵局發行印花既經於票面蓋有本局戳記自可照常發行無庸再送商會蓋戳於各處郵局分售印花稅票每有官署機關函請將存備發售之印花送去蓋戳情事將來此等情事亦必不勝其煩查郵局發行印花奉准票面均蓋本局戳記其戳記字樣係以一字表示本省或郵區名稱以郵字號數表示郵局所在即如直郵七三即係直隸涿縣郵局之標誌此於稽查偽造區分界限防範減價兜售等事均足應付所需實無送他機關另蓋戳記之必要擬請將此情形咨請財政部通行各省凡經郵局發行之印花無庸送由該機關加蓋戳記以免各處常有誤會等情前來查郵局代售印花既蓋有本局戳記已無重蓋他項機關戳記之必要自應仍照前咨辦法辦理以省煩瑣相應咨行查照即希通行各省各該機關一體遵照并希見復此咨等因准此查郵電各局承銷印花稅票由該局自行加蓋戳記業已通行查照在案現在各省郵電局所存印花稅票均由該局蓋有戳記應准免送各官署機關重行蓋戳以省手續除咨復交通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二十一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上海來電

各機關文牘

廳長吳 理

十

第四百二十一册

急對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李步軍統領熊秉三先生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
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省議會并轉各報館甯夏張敬輿先生南京陸潤庠先生均鑒自停
戰令發海內寧安而乃事與願違迄無頭緒政府焦勞於內而群帥徬徨於外日日言和而去和日
遠此其故何也物思領繁則紀振綱舉則日張今覺言之難况夫綱領未得以燼之愚頗聞近世立
國之道在使國內各種利害情感希望意見得在相當範圍之內從容發屏以求政治調劑之平故
所謂政治道德無非尊重他方之利害情感希望意見而已實則此種道德并非先天得來乃政家
學者經無窮之歷練考求始定此皆國家得此則安失此則亂古今中外其揆一也民國成立於今
六年中間變亂頻仍無非項城堅欲產出民黨勢利所致此其利害得失人人知之不幸合肥當國
仍顯前智中央舉措走於極端識者迭隱憂其有亂今果及此夫復何言為今之計南北當局及全
國憂時之士尤宜大澈大悟痛革前非以真調和為基礎將國家重新建立國人結習喜為架空不
切事實之談以為南北不當分權利不當論不知兩者貪利害情感希望意見種種實無可言并即
立憲國之政治在公私并重化私為公吾國之政治則行私而嫁言公言公而不必行蓋他國之政

治尙質吾國尙文尙文之弊必且至此相沿不改國何以立夫此次之爭大端可見愚意以爲兩方利害情感希望意見根本上殊少絕對難容之道如龍濟光之在粵統一不啻割存厚之在川亂未已岳州不撫湘人不安此皆粵川湘本省問題於北方之利害情感希望意見無用關係蓋爲兩所必爭而爲北所不必爭如政府繼續前閣政策必使西南無以自存則龍以擾粵利劉以擾川屯岳以窺湘猶有可諱不然則無其心而存其迹以致有梗和局大勢垂危輿論疑怪亦固其所合肥督辦參戰西南亦有違言實則合肥自伐政策亦殊失敗律以大政治家自處之態度則實退休不以一身增大局之紛擾亦愛國君子之所應爲事關個人出處有意解決總之西南之護法自衛并無侵入北方勢利之野心果別有之天下自有公論祇滇北方尙能不爽合肥以北洋派統治中國之策因南方之新趨勢而利導之則危機立解和議可成區區之愚誠不料政治軌道之不易遵乃至於此澄心思之此乃立國之本未明調和之義不講劫於中央威信之談未審政力牴觸之道而國家劫運勢必且斷送於此暗昧軋轢之中煩索性愚贛不作曲言故即表而出之以求真實輿論之所在是非功罪所不計焉岑春煊佳印

法規

擬訂縣屬城鄉立各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應行整頓及其圖改良各事項分列條件 (續前)

(六) 舉行前校訓語記之經驗錄 按教育之本旨非僅沾沾於知識技能之授與遂足以盡教育之天職也更當高尚其品格以謀身心之健全發育故有關於德育方面凡感情之修養意志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四百二十一冊

之陶鑄以及身體之鍛鍊皆司教育者所當切實注意之要點此後應着各校校長於每週開全校訓話一次其訓話節目不必囿於高遠宜切於地方風氣兒童習性對症發藥以期收效訓話後實施之結果應詳記於訓育經驗錄聽候隨時攷查

(七) 督令上夜課以溫習學業 中等以上學校訂有自習課程誠以生徒每日所學課業全恃夜間溫習始能造詣精熟得明確永久之印像小學生腦力未充所學易忘尤非藉重夜間溫習不可如以茲溫習工夫聽之學童學童能否溫習各該父兄或務為懈怠或不督責勤惰聽其自為月忘所能學如未學本監督到各鄉嘗舉春聯面試各生有高等二年級生尙不能全識國民校生更無論矣是欲促功修之進步不可不督令夜間溫習也應着各校管教員於每日夜間召集附近學校生徒酌定鐘點令其入校溫習夜課其離校較遠者可於日間終業時指定溫習各科範圍或課以宿題責令次日始業前呈聽考驗校中溫習應備燈油准由公項支報各管理應負督催學生及備供燈油之責各教員應負監視溫習及攷驗自行溫習各學生之責務須各盡厥職勿稍諉避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土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本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奉州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節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開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天役即郵送省外及各會即利全郵寄均置

記送報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雜誌交郵寄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雜誌

第五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報費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職位及凡在職人員學費除開本報者均按切繳費

第七條 凡閱公報限本報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廳屬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州員結清如逾期出缺即由前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填發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團體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應遵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正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貴州省長公署准電商
運售黔砂等由擬訂滇省分區承運硝磺備

章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附佈告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省長公署籌備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事務所簡章

擬訂縣屬城鄉立各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
應行整頓及共圖改良各事項分列條件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貴州省長公署准電商運售黔硝等由擬訂滇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文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省長咨以黔產硝磺因關軍用禁品不能自由煎售而需用硝磺省分反
 購自外洋利權外溢漏卮極大昨准 兩粵督軍電商山桂省設立官局准商採辦本省所產硝
 磺運往售與官局收買等因由電復照辦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後開合將擬訂分區承運
 硝磺簡章運單及護照式樣照鈔一份咨請查照并希轉咨軍署備案等由准此當將咨到各件轉
 咨軍署并鈔行財政廳知照旋據財政廳呈覆稱查滇省所出土產硝磺無一定地點隨在皆是商
 民私行採販稽查難周擬參仿川黔成案設立官銷硝磺公司招商承辦以杜流弊等情并擬訂仿
 設官銷硝磺公司章程及運單運票護照式樣呈經本署令准照辦復准 貴督軍電開黔產硝磺
 已商准運銷兩粵因念滇鄂蜀三省均設有兵工廠湘省花爆盛行鑛業發達需用硝磺均必甚多
 恐本省產額未必足供應用或不免有購用洋貨之時擬准黔商遵章請領護照輸運硝磺前赴貴
 省出售如貴省原設有官局即飭專售與官局不准自由售與他人如無官局或請指定收買機關
 仍飭遵辦倘或需款較鉅并可特訂契約整批銷售尤為簡便用特詳電奉商請予覆示等由准此
 查本省兵工廠現未製造火藥自不需用硝磺惟所商擬准黔商請領護照輸運硝磺前來本省出
 售或指定收買機關各節是否可行復飭據財政廳核議覆稱查硝磺二物係屬軍火原料取締固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二十二册

宜嚴密稍一不慎流弊滋生前經本廳參酌各省章程體察本省情形擬訂分區設立公司招商承運硝磺簡章并票單照式呈奉鈞署令准照辦在案所有貴州運滇硝磺自應查照滇省分區硝磺公司章程全數專售與硝磺公司不准自由售與他人俾杜流弊等情隨呈印就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及票單照式請分咨到署當查該廳所議貴州運滇硝磺應查照滇省分區硝磺公司章程專售與硝磺公司不准自由售與他人自係爲杜絕流弊起見應即照辦除指令准將印呈各件咨行本省 督軍署及廣東廣西等省查照并俟將來另案分咨 陸軍財政農商各部查核立案外相應咨請 貴督軍兼省長查照此咨
貴州督軍兼省長劉

計送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一份運票單護照式各二紙 見下冊法規類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胡作霖調署保山縣施甸縣佐此狀

任命楊純健調署宜却却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何作棟署理廣通縣舍資縣佐此狀

任命楊在芳署理宣威縣可渡縣佐此狀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據中甸縣知事端一送呈稱大中甸境土把總溫泰因病出缺遺缺請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生王紹郭暫代候選有妥員即行呈請拔補等情是否可行既據分呈仰該道尹即便核議飭選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簡舊錫務公司經理李森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簡舊縣知事沈鍾

案據簡舊砂丁局總辦由翔龍呈稱竊翔龍於民國六年二月初七日奉前都督唐委充簡舊錫務公司董事以後凡詳呈函件中俱以由翔龍之名為稱謂曾經遞呈履歷在案竊查翔龍族中排行甚多所有由翔龍名字現有重複誠恐混淆誤會擬請將前呈履歷內前清價先選用縣丞即此次奉委簡舊砂丁局總辦由翔龍之名改為由元龍以後關於翔龍項下之事即之由元龍之名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二册

為稱謂理合呈請查核賜准立案並懇令知箇舊縣知事一律查照不勝感禱之至等情據此除指
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省為中甸縣知事端本並呈縣屬格哨泥
西南境地方添設縣佐種種困難請以劉恩
復任泥西境土千總以土守備牛德星兼攝
格哨境土千總轉請查核令道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汪壽椿呈縣屬格哨境土千總七玉衡泥西境土千總劉恩二員玩誤
軍情暨劉恩亂提菸酒公賣請將該兩土職褫革添設縣佐以資助理等情當經令據該道尹議覆
核准轉令遵照在案茲復據轉呈各情復查該縣地處極邊漢少吏多語言隔阻添設縣佐種種窒
碍尚屬實情除已革格哨境土千總七玉衡性情油滑工於取巧既經褫革應勿庸議外其已革泥
西境土千總劉恩據稱前此被呈各情多屬虛誣并查明該革土職年力富強辦事勤幹對於練團
緝匪僅收各事均甚熱心其原管境內蠻族亦深信服等語所請以劉恩復任泥西境土千總以土

雲 南 公 報

守備牛德星兼攝格附境土干總職既經該道尹核明可行值此川邊多事應予暫行照准茲將委
狀隨文發下仰即轉令該知事分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余 斌

呈一件為轉呈富源縣佐調查戶口情形並委

縣佐兼任團總由

呈悉查各縣團總應由知事兼任業經本署通令遵照在案茲該知事奉委縣佐兼充團總并刊發
圖記殊屬非是仰即查照前令由該知事兼任團總督飭進行并將縣佐兼任團總銜名及圖記取
消具報以符通案勿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廣西縣初選監督胡道文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二册

呈一件爲呈報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並呈送
調查員辦事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該初選監督已遵照虞電就縣署設立籌辦選舉事務所劃定投票區爲七區分區
委員調查辦理尙是所擬調查員辦事細則大致亦合惟第三條內載關於選舉法第三條第一二
三四項之項字應改爲數字又應以畢業證書爲憑如有遺失應由原日學校以公文書證明兩語
應改爲如有遺失應以有安人證明至云對於第四項所載相當資格應以縣署有案者爲憑等語
查前屆准 籌備國會事務局函電對於此款之解釋如不省寄居之外省生員以上又在外洋外
省畢業不及携帶文憑者第能有其他方法證明亦爲合格則此節應改爲相當資格應以有案及
有其他方法證明者爲合格又第六條應改爲各調查員限於民國七年三月底止將調查所得各
該區選舉人名送交籌備選舉事務所會同造具選舉人名冊以憑宣示呈報除將所呈細則代爲
更正備查外仰即查明更正再行轉發遵辦可也此令細則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黎縣初選監督張宗濬

呈二件爲呈報督紳籌辦組織選舉事務所成立

呈悉查籌備選舉期限甚嚴稍涉逾延即多貽誤該監督既先奉處錄兩電亟應將電中飭辦各事切實奉行據呈前情仍係空言籌辦而於事務所如何組織成立如何劃分投票區曾否委派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如期實行調查均未明白聲叙無從懸揣現屆調查期間該監督於調查期前應行籌備各事尙付缺如將何由着手進行殊屬玩忽仰即並日按照令發限定日期單表趕速籌備依限進行倘再延誤定即重懲不貸仍將籌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為通令籌辦事案奉 督長指令開奉廳呈報鎮城委員會議決減收契稅辦法一案奉批呈悉應准如文辦理仰即遵照仍將通令實行日期具報查考等因奉此查此項減收契稅實行日期已由廳擬定自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按照原收契稅減為杜四典二通電各屬一律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報外合亟刊發佈告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備貼所管城鄉內外俾眾週知仍將奉到數目日期及粘貼處所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計發佈告 張呈稿一件 (佈告附後)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財政廳佈告第 號

廳長吳 琨

第四百二十二冊

爲佈告暫減契稅事案奉 督軍兼省長令開據該廳核議暫減契稅一案仰即如文遵照辦理
并將擬定實行日期具報查考等因奉此當由本廳悉心體察按本省現行契稅章程係分杜典
兩種杜契每兩征稅銀六分典契每兩征稅銀三分稅率本不甚重惟自軍興以來民生困苦非
將此項契稅量爲減輕不足以示體恤茲定自民國七年正月一號起至三月底止以三月爲限
將杜契減爲每兩征稅四分典契減爲每兩征稅二分至一切官紙價值悉仍其舊自經佈告以
後凡民間所有之新舊契據如有未經投稅者須趕緊於減稅期間投稅倘逾期即不能享
減稅之利益如仍有希圖隱匿抗不投稅者過期一經查覺除責令照章分別完納契稅外并處
以十倍之罰金決不寬貸爲此仰各地方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其各慎遵勿違此佈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雲 南 公 報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 各 縣 知 事

各 督 辦

各 行 政 委 員

各 縣 佐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一三九一號訓令開查刑事依例應用判決案件而審判廳誤用決定者以在開始言詞辯論後者為限得提起控告及上告其已經確定者亦得依非常上告程序救濟曾經本廳函准大理院解釋以本年三月以三零零號訓令該廳遵照辦理在案惟本廳近來受理上訴案內時復發見此種誤用決定之件至有合法控告徑用書面審理認為無理由駁回而確定者即照大理院解釋并救濟之途亦窮殊非便利訴訟進行之道查刑事裁判應用判決或決定依現行事例均有一定程式與其周章於事後何若審慎於事前除呈請 司法部通令各級審判廳嗣後裁判應用判決案件勿得省略程序逕用決定以昭慎重外合再令仰該廳查照前令隨時注意遇有審判廳誤用決定之件務於上訴期間內提起控告以資糾正而利進行併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四百二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第

十 第四百二十二册

令姚安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十一月分監獄月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填載各項尚無不合惟第二表罪名欄內褻瀆祀典一項贅列發掘墳墓等字且列有其他一項殊與填載方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合碍難照轉應行發還仰即查照填載方法妥為更正呈廳以憑轉報毋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法規

雲南省長公署籌備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設于雲南省長公署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總監督一員 以省長兼任

(二) 所長一員 以省公署內務科科長兼任

(三) 委員七員 由總監督狀委充任

(四) 書記無定員

第二條 本所之職務如左

雲 南 公 報

二一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之籌備事件

二二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之監督事件

二三關於督促各初選監督辦理一切事件

第三條 所長稟承總監督總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委員商承所長辦理本所一切事件

第五條 書記專司繕寫一切文件

第六條 每日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為本所辦公時間

第七條 在辦公時間各委員書記若有事故應向所長請假轉呈總監督鑒核並託人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會議分左之兩種

一一通常會議每星期六日午後一時開會

一二臨時會議無定期有事時由總監督召集

第九條 會議時以總監督為議長總監督有事故時以所長代之

第十條 會議事件之可否以到會職員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則取決于議長

第十一條 本所一切文電以總監督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各職員書記除兼差不支公費外其餘得酌給相當之公費

法規

十一

第四百二十二冊

第十三條 本所經費由總監督令飭財政廳按月核發支用報銷

第十四條 本所以會議會議員選舉終了之日撤銷

擬訂縣屬城鄉立各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應行整頓及其圖改良各事項分列條件 (續前)

(八) 實行休息時之監護 監護職務責在教員閒嘗抽校臨視見屆休息時間教員多置學生之動作於不顧於是有私出校門任意遊散者有拋磚擲瓦為最危險運動者甚或互相口角而起衝突者種種違規之舉動既有碍於校風又賊夫人之子豈休息以恢復精神之本旨耶此後各校教員凡於休息時間務宜認真監護導生徒為正當之遊戲有興味之談話學生之精神休養在是師生之感憤融洽在是放查兒童個性以施適當之教管亦罔不在是是監護之關係重大矣多級學校應由各級教員輪流監護甲月曜而乙火曜單級學校教員必須監護設有不得已事故不能監護時應責成級長或另添派監護生隨時監護惟須令級長監護生等報告休息時各生之一切動作而予以相當之處置

(九) 檢查學生應用書物俾知愛惜 學生對書籍課本等應用物品鮮有能知愛惜整理以救墨汚油漬塗沫破濞甚或甫經用完即行拋棄若任其自由匪惟耗費而不求清潔之習慣殊難矯正教員有隨事糾正之責自茲以往凡學生所用書籍課本及筆墨等件應隨時檢查有污損書本隨隨筆墨者宜加儆戒並予以整理保管方法漸以養成愛物之性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擬定刊登本報至於各官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各省公報發行價目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大洋

六角凡向分發省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到郵局寄外及各省則到郵局寄外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欲向省長公署公報者並須交郵費者並須在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價目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省到署屬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士學校機關各報者均按月繳收

第七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八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九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十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十一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十二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十三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十四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十五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十六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十七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十八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十九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二十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二十一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二十二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二十三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二十四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二十五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二十六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二十七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二十八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二十九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三十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三十一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三十二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三十三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三十四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三十五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三十六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三十七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三十八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第三十九條 凡屬公報館來數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多列入交代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一十二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鑾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法規

擬訂縣屬城鄉立各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應

行整頓及共圖改良各事項分列條件

(續前)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重慶來電

重慶來電

貴陽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宋超調充可保村路警四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李紹巖調充老范寨路警四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張鏡調充糯粗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胡兆鵬調充螞蝗堡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熊炳調充滴水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柯如松調充大樹塘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案准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電達獎勵捐助義賑人員辦法請查照布告等由准

此查此項辦法係為鼓勵助賑人員起見亟應查照辦理除通行所屬一體知照外合行發給布告

張仰該 即便粘貼通衢俾衆週知並將粘貼處所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布告 張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案准 督辦京畿一帶水火河工善後事宜電開各省省長特別區域各都統京兆尹均鑒准 內務部咨開承准 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熊督辦呈請從優特獎捐助義賑人員文一件經國務會議議決交內務部核抄錄原文一併函請核議見覆等因到部查原呈所稱特獎捐助義賑人員或援皖贛江督辦前呈獎勵捐賑人員辦法辦理一節本部無案可稽惟查民國三年十一月本部會同財政部核議江皖水火災賑賑經獎辦法如特捐二千元以上至萬元者准由該督辦呈請特別獎給勳章除照表揚條例及義賑獎勵章程辦理業經會同呈奉 令准在案自應查照此案辦法辦理又原呈所稱捐輸主數十萬以上者擬請特授勳位或保獎殊任及各升職各節如果將來有特捐至數十萬以上者由貴督辦臨時酌核呈請特獎時應經由國務會議決定等因到處用特電達貴省長都統查照布告使衆週知至緝公誼熊希齡先印等由准此查此項辦法係爲鼓勵助賑人員起見合行布告仰該紳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

警察廳廳長

案查前據該廳等會呈調查收買九龍池田畝開具清冊呈請查核示遵一案當查九龍池地方關係一省名勝亟宜照案辦理以維公益現在田畝及價值既均查明應照各原價收買歸公至青年會及岑姓田亦應酌中給價一併收買所需價銀統照案由財政廳籌發等因指令遵照辦理在案現在秋成已過田禾收清若不趁此時期付價收買清楚轉瞬春耕一經耕作播種必致藉口遷延惟此項田價原議由財政廳担任現值軍需浩繁庫款支絀恐未能籌足查有處分芙蓉會館售價銀二萬二千元除照警廳會同昆明縣所查各商號墊款歸還外餘數提歸公用現存財政廳即以

此項餘款撥充收買九龍池田價不敷若干應由財警兩廳會商酌籌給領務於此秋成之後新秋未播以前一律辦清俾公家得早日經營人民亦另圖別業以免兩誤合行令仰該廳長等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准貴公署咨復准本署咨商據民人飛鴻舟等公懇保存五鳳樓一案有無兩全之策請查照傳採案議見覆辦理各情除原文不錄外後開已飭縣集紳開導欲籌兩全之策惟有將五鳳樓後空地全數劃撥黃公祠藉資拓展將原有之五鳳樓仍留附城隍廟以存古蹟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三册

庶期兩全等由准此查五鳳樓既經批准祠祀自漢以來名賢似難廢止准咨前由洵屬妥協除飭該祠籌辦處遵照外相應咨復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該民飛鴻舟等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為查案議覆奔子瀾劃歸阿敦情形並繳楊委原詳地圖暨處知事所詳地圖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地圖均悉查此案前據阿敦土弁禾尙忠等呈請將奔子瀾劃歸阿敦管轄并懇豁免伏馬等情當以奔子瀾僅距阿敦百餘里以之劃撥於行政既屬便利於設治亦易着手惟究竟有無他項窳碍令道遴委幹員前往該處會同維西縣知事確切查勘繪圖貼說呈道核明妥籌議覆並飭將勸派夫馬一項由道轉飭該委員切實查察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復查奔子瀾地方既經該前任揚道尹委員勘明該處距敦近而距維遠劃歸阿敦不獨易於治理且屬天然界限應准如呈將該奔子瀾地方劃歸阿敦以便治理至阿敦設縣所收賦稅既不敷用值此庫帑奇絀公家又無餘力補助並准暫仍其舊不必遽議改設縣治以免窒碍仰即轉令該知事委員等遵照辦理并飭將奔子

測劃撥接管日期具報查考繳到原詳地圖飭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新世界電影場呈懇仍准

夜間兼售女票請核示由

呈悉查核議各節係就巡警實際監視上層層著想不為無見值茲戒嚴期間婦女深宵夜行易滋事端應准如請仍一體夜間禁售女票以重功令而端風化仰即轉飭該場經理等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晉寧縣初選監督魏 錕

呈一件奉到選舉法暨施行細則日期由

呈悉查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會經本總監督於慶後兩日通電各縣趕速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先行籌定投票區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并限定調查日期自七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

本署公文

法規

五

第四百二十三號

本署公文

法規

六

第四百二十三號

先後明白令飭遵辦在案來呈奉到令發選舉法暨施行細則只稱遵照悉心研究依限籌備而於
處籙兩要電飭辦各事並無一旨道及究竟該初選區事務所已否成立曾否劃定投票區委任調
查員擬定調查細則無礙態度現在調查期間已屆若仍毫無籌備貽誤洵非淺鮮仰速查照處籙
兩電所指各節暨先後令發各項法令規章單表依限組織完備呈報查攷并將調查期前應辦各
事因何遲誤情形據實陳明核辦勿再延玩虛飾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兼省長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法規

擬訂縣屬城鄉立各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應行整頓及其圖改良各事項分列條件（續前）

（十）依懸模範人物肖像使生景仰 欲取法先哲之言行不可不瞻仰先哲之儀表前已轉令
各校購備模範人物肖像懸示使有所景仰矣然豈徒懸示已也凡此先哲之事略亟應隨時
講述勉學生以實行效則其有尚未購備肖像各校速即購備撥接一律懸於教室休息室正
壁之中旁櫬以興地修身等掛圖切勿潦草從事致失敬意應講之事略規則由勸學所編訂
印發

（十一）填寫表簿分別存報 學校之設置表簿存校者備驗進行報縣者據以轉呈於全校事
務之紀載學生成績之表彰膏厲於表簿乃各校管教員每意存推諉漠然視之既於存校備

查諸表或全不填寫或填寫一二敷衍潦草甚有致在簿歷年不填至學生畢業時捏造成績以報又於報縣核轉諸表放遠限期以致延誤全縣學務彙案不知應存之致在簿經驗錄等表關於該校成績應報之員生及學校統計各一覽表並畢業之年績總平均分數二表應遵部定期限現今教員兼任校長亦負管理庶務責任豈得與管理員互相推諉此後如有未備表簿之校應商同管理員從速備齊照填已備表簿各核處宜完全填寫勿許因循再蹈舊習(十二)改正名稱統歸劃一 學校之區別名稱原以求名實之副復以示區域之殊倘因陋就簡殊足以淆惑觀聽查小學校之名稱遵奉部令改訂已歷兩載設今之國民學校仍曰初等小學校則違令矣是宜改正之高等小學校名稱牌文宜改爲某鄉第幾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名稱牌文宜改爲某幾區某某第幾國民學校如中鄉第一高等小學校西一區(西區第一國民學校)一凡無學校名牌之各校應如上文速製懸掛從前已製而未改者宜用白宣紙照上文改書糊於原牌上以歸一致 (已完)

雲南省分區承運確礮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遵 省長訓令參仿川黔成案體察滇省情形擬訂以杜絕私販俾私採有所稽查而絕流弊并防範偷漏稅課損失歲收爲主旨所有分區組織公司承運銷礮確礮辦法悉遵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本省前此修正確礮簡章如與本章不相牴牾者尙有效力

法規

七

第四百二十三冊

法規

第三條

承運區域仿照本省選舉覆選區分本省為八區以期便利而免意見齟齬各區所轄縣治列左分防地面附入各縣治不另標載

第一區計一十八縣

昆明	安寧	嵩明	晉寧	昆陽	宜良	羅次	呈貢
祿豐	富民	易門	勐江	玉溪	路南	江川	武定
元謀	祿勸						

第二區計一十九縣

大理	賓川	鳳儀	彌渡	鄧川	雲龍	洱源	大姚
鎮南	摩訶	姚安	楚雄	雲南	牟定	鹽興	廣通
鹽豐	漾濞	蒙化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第一條 省城警察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概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賞分五項

一獎諭

二小功

三大功

(未完)



督軍行營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省議會各商會南甯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分送廣東孫中山伍秩庸唐少川李協和程玉堂吳廉伯王儒堂先生張方兩師長上海岑西林先生并轉孫伯蘭張鎔西谷九峯先生分送長沙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龔陽黎聯軍總司令荊州石總司令遊義探送章太炎先生分送重慶熊總司令王總司令永川顧軍長分送瀘州趙黃葉軍長分送永甯黃總司令盧護司令老鵝灘趙總司令東川專送甯遠張軍長分送雲南劉師長由運使鑒頃上馮代總統一電文曰北京馮代總統鈞鑒自段祺瑞專政既法舉國騷然 代總統不忍徇一人之私以哂百姓之欲獨伸乾斷罷黜積奸并迭令休兵以紓國難全國上下咸頌 代總統公溥仁明以為非法內閣既經更迭此後政府當循法治常軌而國家大政或有刷新之機故西南護法諸省亦皆相戒歛兵靜候解決乃旬月以來前內閣違法諸端未聞矯正而政府措置有足令全國驚疑者敢為 代總統陳之前讀 代總統致陸巡閱使支電言芝泉不欲以一身為衆矢之的夫全國何以集矢於芝泉 代總統亦嘗默求其故乎自建造共和國體確有妄覲推翻國體者即為大逆不道之人段芝貴梁士詒朱啟鈞輩朝夕勸進貽誤國家使項城亦身死名墮為天下所笑段芝貴等轉得逍遙法外首義諸省迭請懲辦罪魁以謝天下乃段祺瑞營私植黨曲庇叛徒全國皆知帝孽未除亂機終伏今禍首尙未伏辜而先以段芝貴長陸軍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一也擁護

公電

九

第四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公電

十 第四百二十三册

國家維持統一凡棲息於國內者人同此心若以德緩誰敢不服乃段祺瑞專制餘威欲以力征觀登命傳賈任入湘派吳光新入蜀兵連禍緒擾攘半年代總統既力主和平寧贛諸督復苦心調解西南諸省擬有蘇息之機乃北京近日復命將出師日籌戰備曹張諸人派兵南下則云防鄂贛匪徒陸參兩部密令進兵則云銜劉周電詰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二也民國四年中日交涉日人第五號條款欲箝制我國自由購械之權袁世凱以死力爭之卒成懸案國人雖憤袁氏之外交失敗而不能不諒其尙留此一線生機乃段祺瑞竟與某國訂軍械借款合同致激全國之公憤前經寧贛諸督質問而段祺瑞含混答復不足以昭示國人乃近聞此項合同已在北京簽字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三也我國既對德奧宣戰自應一致進行惟段祺瑞日以挑撥內患爲心豈復能出一兵以禦外侮乃今復任爲參戰督辦令其把握兵柄鋤異已以釀內訌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四也代總統既洞察段祺瑞爲衆矢之的毅然免其職務以維國是而洽輿情不意政府近日所爲乃效尤而加甚恐非代總統息事寧人之旨亦無以慰海內喁喁望治之心繼堯愚管未能仰測高深伏乞代總統開布公誠宣示全國庶以消人民之疑慮而維國家之治安迫切陳詞不勝悚息待命之至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叩冬印等語特聞唐繼堯叩印

重慶來電

百萬急津黎大總統京馮大總統鈞鑒竊李督軍崑陸巡閱使李省長鈞總參謀長廣西譚聯軍總司令湘程總司令行營游川黔聯軍唐總司令劉副總司令荊州黎總司令襄陽石總司令分送各

雲南公報

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商會上海岑西林先生并轉各報館均鑒讀廣州莫程李陳四公及海軍聯合軍全體將士馬日通電顧念大局種種危險及中央種種措施潰激之情匪筆可罄電文有中央又命各總司令南下岳州駐防未撤吳光新整軍攻渝湖汕割據甫平龍濟光更分道擾粵云云文華克武在渝言渝固不敢空言以自誇但亟當懲前而懲後湖此次暴渝戰事實自吳光新激迫而成迭電黔督至於再四初則挑撥繼則威嚇黔軍不得已始作正當之防衛一經接觸勢即難收苦戰二十二晝夜吳力已盡乃潰而東下當將潰未潰之際克武何難因勢乘便覆其全軍但投鼠按忌器地方之糜爛堪虞故縱鹿歸林挺走之危機乃免文華人渝以後又復興克武力維持秩序當即兵既已窮寇勿追應非迫人太甚否則夔峽丸泥可塞豈非釜底之游魚施利天險難通豈有烏林之逃將凡所以委曲求全不爲己甚者要皆審望和平雅不欲示威而贖武也乃中央既毫無推誠之舉吳光新復欲燃已死之灰則文華克武自共處渝城即已一面整頓地方一面力籌實力現謹厲兵秣馬惟主帥之命是從機不可再失義不容反顧憤激之際未暇擇言統希亮察黔軍總司令王文華川軍總司令熊克武叩卅一印

重慶來電

十萬急華節唐總司令鈞鑒滇督署劉師長瀘州葉黃趙三軍長黃盧兩司令老鴉灘飛送趙總司令并專差飛遞張軍長午風鑒頃據李司令友勳電稱我軍本日上午十時與敵在峯營舖激戰節節進取至午後五時完全佔領榮昌擊斃敵軍百餘名生擒三十餘名奪獲大砲一尊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公電

十二 第百二十三册

子彈無數敵向隆昌方面潰退現正追擊等語特聞品珍叩江印
費獨來電

北京馮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武鳴陸巡閱使上海岑西林先生并轉各報館分送廣東程總長伍秋庸唐少川陳統存李協和先生柳州陳督軍分送長沙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行營唐聯軍總司令分送重慶熊鎮守使顧軍長王總司令均鑒接巧日京電任命段祺瑞為參戰督辦段芝貴為陸軍總長不勝駭異查此次對奧德宣戰關係國家前途之存亡外交方針既定實能反覆參加歐戰之舉顧世極所贊同應請我總統始終主持極積進行惟念約法規定大總統有統率全國海陸軍之特權參戰事務本可直接指揮勿庸另設參贊督辦即或萬機少暇襄贊需人亦非威望夙著全國傾仰之知兵大員不足以提挈全國一致對外段祺瑞專擅弄權播啟兵訌對內對外信用全失決不能勝此重任至段芝貴本帝制餘孽早為國人所唾棄尙稽顧我何堪擢用以若人而掌軍政不惟袍澤所共憤實亦中外所同羞頃聞天津會議兩段極端運動力主再戰仍欲挾制總統乘機復攬兵權政令我總統慮實事人之苦心無由宣示於天下若復優容隱忍國何以堪應請我總統毅然決然罷斥兩段庶幾雷霆一震陰霾自消國家前途實利賴之披瀝陳詞伏維鑒察貴州督軍劉顯世叩卅一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辨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伍仙分送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則刻交郵局妥均妥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請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費記支郵費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警局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懸閱公報遠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前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由本官代收繳解并繳清完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請向公報所核收應解財政廳
- 第九條 懸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一期星日

一月一查
一月一寄
每月一角伍仙

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公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膠示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警軍公署據女子師範學

校高等修業生許錫積光呈為伊夫許榮光

隨軍出征請給從優贈卹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警功過賞罰規則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備章

(續前)

陸軍署公文

陸軍部咨軍公署牌示

查上年護國之役所有在事出力之陸軍官佐及各警備遊擊隊長曾經本督軍彙案請
陸軍部咨先行行知各該員等在案茲准 陸軍部咨送補官令文到滇查該樊福祿等九十七員
均未在案無從令發合行開列姓名牌示該員等遵照迅即造具履歷并取其在職人員切實保結
本署領取其在前曾奉有本督軍行知者即携帶行知到署呈驗免予取保切切此令

計開

- | | | | | | | |
|-----|-----|-----|-----|-----|-----|-----|
| 樊福祿 | 趙如柏 | 楊如軒 | 蕭德生 | 周維美 | 李熙 | 朱正興 |
| 陳連芳 | 曾家品 | 馬品祥 | 陳世昌 | 童固 | 周定武 | 李國益 |
| 趙榮昌 | 黃如金 | 李鴻昌 | 趙錫龍 | 張藩疆 | 張楷蔭 | 楊華 |
| 何光燭 | 王朝宗 | 馬崇善 | 文澤民 | 陳官箴 | 孫榮軒 | 潘偉 |
| 謝石痕 | 曹振榮 | 李同壽 | 鄧樹雲 | 和朝相 | 鄧國璜 | 奚鈺 |
| 朱鳳賢 | 曾子壽 | 王丕謨 | 洪承緒 | 李紹漢 | 張星極 | 李春榮 |
| 龍國珍 | 蔡家麟 | 陳際先 | 朱國春 | 龔榮卿 | 張其健 | 邱寶成 |
| 喻思禹 | 趙祖培 | 陳宅揆 | 劉錫禧 | 雷振遠 | 張志中 | 展廷傑 |
| 陳揚 | 陳同謙 | 方涵 | 馬子禮 | 劉嘉來 | 羅繼猷 | 王福元 |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一十四册

- 梁必榮 馬德安 葉少臣 魏炳章 徐慶侯 李國欽 詹俊
- 段士廉 李朝陽 馬義元 莊品金 柏樹辰 李殿華 張勳臣
- 呂 縉 丁樹植 黃春貴 馬壽長 李 華 賈家聲 朱扶雲
- 鮑發貴 任文海 李鴻春 張金鑑 徐孝楨 崔懷清 蔣明配
- 李壽培 李 春 余奮武 王時霖 趙仁聲 趙之璠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女子師範學校高等修業生許楊積光呈為伊夫許榮光隨

軍出征陣亡懇請從優贈卹文

為咨請事案據靖國軍第四混成旅第十四團一營二連陣亡連長許榮光之妻女子師範學校高等修業生許楊積光呈為故夫許榮光隨軍出征陣亡懇請從優贈卹以慰忠魂等情到署除以該氏夫許榮光是否隨軍出征陣亡屬否從優贈卹入祠從祀及如何發給欠餉運柩回滇事隸軍事範圍應候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辦理批示祇遵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恐示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軍署查核辦理批示飭遵此咨

雲南省軍公署

雲南公報

計咨送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遇霖暫行代理彌勒縣竹園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道尹

令永北縣知事

華坪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呈稱為呈報事切視學今將學務抽查完畢所有曾經視查各縣之縣知事勸學所長校長教員等各成績除校長教員業經於前日呈報各該縣教育情形時呈報不載外理合將縣知事暨勸學所長成績逐一切實繕具清單附文呈報請祈鑒核施行併摺報各縣教育行政成績等情前來查該視學摺開華坪縣知事王履知選用勸學所所長改組勸學機關委任教員管理員追究各孺學校經費均能認真辦理該縣知事王履和應即傳諭嘉獎以資激勵又該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二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四册

縣勸學所所長嚴正名據稱頗明事理公私界限甚為分明故其整理學務時應須爭執事件毫不讓入祇以該縣教員缺乏該員任事之日亦屬無多故其成績未甚著又永北縣勸學所所長楊錦文據稱辦事認真整理經費亦能勞怨弗辭若該縣不乏師資該縣學務之現狀自能漸次改觀以上二員着各予記功一次仍一面飭由該知事督責補助切實進行除由本公署註冊存案併令該視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鎮沅縣知事何裕如呈稱為呈請核示祇違事案查鎮沅積穀倉儲向設在鎮沅城縣署左側歷年由官督紳士管理漸因城內烟瘴甚行人煙零落自民國元年縣署由城遷移住按板井而城內愈形凋零現僅遺住戶七八家且貧乏不堪附近無殷實紳士可資管理且斗箕倉夫亦難招住看守歷年係由井委紳前往照管收放由警所派警察二名住倉看守以防盜竊因距城在十六七里之遠不惟委紳苦於跋涉而所用之警察年費薪餉約在百餘元之多既不能取給於倉儲之盈餘而警所給餉又不能使服警務且現在警察裁撤此項警餉兩無取資管理極形困難知事籌維再四惟有將倉房移住按板就前新蓋養疾院對面起造除舊倉所有各項資料折毀耗費不計外

其餘添補及工價按照舊式約需銀三百五十元又查該倉內現存穀五百餘石本屆秋稔頗豐來
年料無荒歉之處兼有恩樂新撫兩倉尚存有一千零六十餘石脫有不虞可資挹注擬即提倉內
存穀二百石照市價每石售銀一元五六角共得銀三百餘元不敷之處再由地方項項酌提添補
以免此後管理之種種困難是否有當知事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
署遷住按板井縣倉仍在城內距離稍遠管理困難各情均屬實在所請買穀修倉以便管理之處
有無妨礙能否照准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核議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簡舊縣知事責打李盈倉

請懲處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該李盈倉因案涉訟輒敢當庭咆哮殊屬胆玩該知事不依法裁判竟擅行管責亦屬
荒謬應援照前屬江縣知事胡壬杰管責李秀山成案將該知事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
科註冊外仰檢察長即便轉令遵照并令嗣後勿再違法用刑致干律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四册

雲南公報

署公文本

六

第四百二十四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瀚柵

呈一件為呈復議給團丁普才貴郵金由

呈悉如擬照准給予普才貴一次郵金七十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應給郵金准由該縣團費項下作正開支發給該團丁之父普學承領具報仰即遵照辦理原呈飭收歸檔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定期抽收屠行報効捐費並委

檢查員取籍鄉案屠宰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抽收屠行報効捐費並添設檢查員取籍鄉案屠宰及附加檢查經費各節既經該廳定於民國七年正月十五日實行試辦暨委該廳屬員戴以敬區署巡警存記巡長李桂華雷洪春張壽松等四名充任檢查員月各支薪拾陸元照案由檢查費項下開支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因病呈請辭職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因勞致疾屢系殊深惟當此艱難時會地方官分內應辦之事甚多不惟禁盜詰匪遂舉乃事該知事平日任事尚屬勤勞非畏葸委靡者可比本兼省長所夙悉務須將各項應辦要政一致妥慎辦理以副期望勿得遽萌退志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初選監督尹達相

呈一件為呈報調查員姓名摺及辦事細則並

籌費請示由

呈摺及細則均悉該縣調查區域劃分為十三區仍用東南西北中等名目核與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符應飭查照該款各冠以第一第二字樣以符法令且分區過多將來投票時零星四散監督亦屬不易應即查照前屆投票區數酌量裁併以期便利如以兩鄉併為一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二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二十四册
調查或有窒礙仍可於一區內派調查員二員分別調查合併造冊亦無不可一俟裁併確定即將
細則第二條更正呈報查考至支銷選舉經費旅費曾經擬定簡章令發在案應即查照辦理仰即
遵照切切此令細則存

衆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七百八十四號指令據本廳呈建水縣疏脫監犯照章扣俸記過請核示遵由
奉令呈表均悉查該縣此次疏脫監犯係在該管獄員普瑞濤請假期間尙屬情有可原所請罰俸
示懲并該知事監督不力請記大過一次均應如擬辦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由廳轉令該知事將
該管獄員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餘併如擬令遵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據該縣呈報疏脫監犯孫
玉祥等情形到廳當經核指令遵辦并請將該管獄員普瑞濤比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
章程罰俸示懲該知事監督不力亦應酌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等因呈請 省長核辦在案茲奉
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將表列應扣該管獄員俸銀九元如數扣
解來廳彙報餘照前次指令各節分別辦理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計抄發印條表二張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令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呈二件據前知事實紹武呈送六年八九十

一 等月分監獄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未決人犯有經確定判決為有罪者除記於判決有罪格內并列於已決項下
新收格內外於未決項下管收格內仍應填入庶上下人數相符現奉部令糾正有案茲該縣八月
分未決項下舊管格內將判決有罪人數扣除殊與部令不符又第二表填列謀殺罪一項應併於
殺傷罪內來表乃另列謀殺罪一行又犯俱發罪者應從一重填載若輕重相等應僅記其最初犯
之罪名來表竟列為俱發罪亦與填載方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合又此項表冊應按月
造報該知事竟將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止共列為一表尤屬牽混碍難照轉除八九十
月分第一表已代為更正暫存外其第二表及十一月分一二兩表應行發還仰即遵照指令各節
妥為更正另具各表呈廳以憑轉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八九十一月分第二表八張又十一月分第一表二張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四百二十四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懲法規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 四記升
- 五拔升

第三條 應行獎諭事項如左

- 一 恪守警章供職勤慎者
 - 二 巡邏嚴密守羣注意者
 - 三 內部整飭精神操作者
- 第四條 應記小功事項如左

- 一 經獎諭至三次者
- 二 全月未假者
- 三 查獲竊賊或剪給丟包等項連同贓物解署者
- 四 管地內戶口變動查報無遺誤者
- 五 查獲賭騙之情節較輕或借公領錢者
- 六 查獲身帶兇器或軍用品暨各項禁物者

(續前)

七查獲邪教器入或以不正當之方法行攝眼術者
八拾得遺失物送署招領估價在五十元以內者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續前）

第三區計十縣

昭通 大關 鹽津 魯甸 穀江 鎮雄 彝良 東川
永善 巧家

第四區計十二縣

曲靖 宣威 鶴益 尋甸 羅平 平彝 陸良 馬龍
邱北 師宗 彌勒 廣西

第五區計十三縣

建水 石屏 箇舊 阿迷 黎縣 通海 河西 嵩錢
蒙自 文山 馬關 廣南 富縣

第六區計九縣

思茅 景谷 寧洱 鎮沅 墨江 瀾滄 景東 元江
新平

第七區計八縣

騰衝 保山 龍陵 永平 鎮康 順寧 雲縣 緬甸
法規

法規

第八區計入縣

麗江 鶴慶 劍川 中甸 維西 永北 華坪 蘭坪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確權係指礦業條例中第六條第二類之硝酸鹽硫磺兩種如砒一俗名石礮一等項不在其內

第五條

凡商民組織公司能集資本總額至五千元以上欲承認運銷某區確權者得呈請公司所在地地方官查明轉呈財政廳核准承運但有特別情形亦得逕呈財政廳令行地方官查明呈覆核准承辦

第六條

核准承運之公司須自核准之日起於一月內分別呈繳保証金應繳保証金成數視各區產額酌定如承運第一第四第五三區者每區應繳保証金一千五百元承運第

二第三兩區者每區應繳保証金一千元承運第六第七第八三區者每區應繳保証金

五百元上項保証金繳由財政廳發交銀行存儲將來該公司停辦時得呈請財政廳查

明發還其保証金原額利銀作為本廳辦理此項承運公司經費倘有濟匪情事發生除

由財政廳將其保証金沒收外仍飭該管地方官按其犯情節重輕酌量分別辦理

第七條

每一區內許商民組織一公司承運以呈請在先者取得優先權

第八條

每一區內公司成立核准承運後如有變遷須呈由所在該管地方官查明轉呈財政廳核准不得私相授受違即沒收其保証金十分之四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告(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對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各官署文牘應行

登報者由各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送登報之文牘須先期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第六條 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機關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官署自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屬於省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備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郵費每日寄海月三角二分寄陸月一角五分

刊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一十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印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經

總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警察廳令

雲南省檢察廳令

電

昭通來電

法

雲南省分區承運確償簡章

雲南省會館巡官長醫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三則

二則

二則

(續前)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通海縣知事李宜治呈結報縣屬煙苗現已一律肅清又據黎縣知事張宗濂呈同前由各等情據此查前次本署頒發禁煙善後簡章第十條載搜尋至陰歷十月末應一律肅盡照歷年例出具肅清印結報道彙轉等語各屬結報肅清自應由道彙轉以憑核辦除原呈均據分呈不再鈔發并將印結彙存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令遵具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滇中道所屬未報統計表各縣知事

蒙 自 道 道 尹

普 洱 道 道 尹

令騰 越 道 道 尹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

麗江等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行政委員

二 第四百二十五册

案查該 道尹所轄各屬 應報五年度教育統計外人設學調查及學校一覽等表前因期限早逾延

委學員

不造送會於上年十二月內分別電令飭催限文到五日內呈報核彙現在將及一月仍有多處未

報似此一再延緩殊屬玩視要公本應按照懲戒條例查取職名酌議懲處姑再專令嚴催仰該 道尹 將應報各表漏夜趕辦務於文到三日內呈報核彙倘再延違定行議處不貸切切

此令

計發未報統計各屬清單一件 一道尹文內用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 警察廳

案查天春會館拍賣一案業令該廳等遵照執行乃該會館首事等仍復藉詞抗延迄未交割房產

昨經本署電請 督軍親裁去後茲奉 行營電開號電悉芙蓉會館價二萬二千元實與繼和號除發還各商墊款外餘一萬四千元歸公會經批飭遵辦有案該首事藉詞保存意在另覓買主多獲價值難免不從中漁利故事拖延殊知該首事墊款佔全價三分之一餘係捐款性質均無主持特權應由行政長官處分不能聽該商等飾詞侵權已無疑義且當此預禁森嚴該會館無保存之餘地業經逐節批駁在案自應照原案執行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任再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呈轉蒙自縣三四五年度人口警察

表冊請核彙由

呈表均悉查部頒內務統計地方表式人口一種係自第八號起至十九號止計十二表警察一種正表自三十號起至五十號止附水上警察表自五十一號起至六十號止共三十一表茲核閱呈轉蒙自縣知事造報該縣三四五年度人口警察統計表冊年號既未編列篇輯又復凌亂已屬不合且人口表僅據填八九兩號警察表亦未據填造齊全即使實無事實可填亦應依次分類編列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五册

年號填成空表聲叙理由於備考欄內何得概付闕如又警察表三十三十一兩號均未遵式填報尤屬不合應將該知事予以申斥並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查遵原案及此次指示各節逐一查明分別更正補填併同二年度各表呈道核轉以憑彙辦其餘各項統計並飭認真填填送事關統計要政勿任敷衍于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傑

呈一件為續修縣志設局開辦擬定簡章職員表請核令由

呈悉查該縣志書自經兵燹之後板片焚燬存籍殘缺不全該知事到任集紳籌議續修官紳先後捐銀六百元設局開辦舉定總協理及總分纂各職員分任修纂限期告成具見任事熱心殊堪嘉慰核圖呈到簡章履歷表均尚妥協應准立案照辦仰即督同各員紳詳確採訪謹嚴從事一俟全書告竣即行呈送查核切切此令表及簡章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各縣初選監督

案據代理龍陵縣知事曾偉冬電稱芒遮板三司人民向隸龍陵今已歸行政員管轄本屆選舉應
否劃除抑仍舊辦乞示知等情當經電覆文曰騰局送龍陵曹代知事冬電悉芒遮板地方尙未成
立縣治本屆選舉仍照舊由該縣并辦勿庸劃除仰即遵照并轉知該行政委員兼總監督灰印等
因拍發在案所有現設行政委員地方自應一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
并轉知該 行政委員查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初選監督何光齡

呈一件爲呈報奉到電令設立事務所委定事

務員并分區派員調查由

呈悉該初選監督已遵照電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就縣署設立辦理初選舉事務所並劃分六
投票區分區派員調查依限進行尙無不合惟電所請辦理選舉事務所會經通令改稱籌備選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五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五册

舉事務所又事務員名稱查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稱為委員均宜查照更正現屆調查期間仍隨時督令各調查員認真調查勿漏勿濫再來呈開首率稱宜其縣知事兼省議會議員選舉初選監督何結末職名又署在年月之後均屬不合豈該監督於久經頒行之公文程式尙未研究耶疎忽并斥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敬覆者案准 貴處函開本處成立以來業經聘任碩學通儒從事編纂所有京內外各機關一切有關國史之材料均應廣為搜集以備採編茲特函達貴公署請將貴省省志暨府志各賜一分實錄公證等由准此查滇省自前清道咸以來營遭兵燹各府志書類多殘燬徵集不易惟省會官書內有續修雲南通志一種堪備採擇茲特檢寄一部請煩 貴處查收賜覆為盼此致

北京大學附設國史編纂處

附寄續修雲南通志一部共一百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王履和

案查民國六年九月五日據該縣呈報龍成文家被劫一案又王正紀被劫一案到廳當經核明分別飭令遵照定限四個月內緝犯究報在案茲查龍成文被劫案應自六月二十三日起到十月二十三日限滿又展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已逾定限兩個月未據獲犯又王正紀被劫案應自六月二十日起計至十月二十日限滿又展至十二月二十日已逾定限兩個月未據獲犯以上二案均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懸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并上緊分別勒緝各案盜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干咎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令各對汛督辦

七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二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二十五冊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據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呈報民國六年十二月初四日起解槍犯阿候扒等前赴雲龍縣訊辦行至倒馬坑坡頭阿候扒滾坡脫逃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委員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等遵照迅速選派幹警認真協緝該逃犯阿候扒務獲咨解歸案訊辦毋任縱縱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阿候扒年四十歲面黑無鬚瀘水掌灣轉河住人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呈報吉星煌家被劫報驗獲犯訊辦并

請獎勵由

呈悉此起盜匪史正榮等胆敢結夥入室行劫并敢拒捕實屬不法已極既經格斃盜首史正榮拿獲從犯張有能已照懲治盜匪法懲辦其餘獲犯分別訊究具見該知事督捕動能深堪嘉尚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并即再提史剏所

訊取確供依法辦理呈候查核教練員蔡昌遂及團丁等應如何獎勵既據通呈應候 省長核示
遵照可也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呈報阿江耶等村周鳴歧等七家被匪

連劫一案由

呈悉此起盜匪執持槍械連劫周鳴歧等七家拒傷事主周發歧携匪逃遁案情較重該縣未能即時獲犯實屬督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仰即遵照并依上項規則第二條定限四個月內勒緝正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仍仰具報核辦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公電

昭通來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九

第四百二十五冊

天津黎大總統廣東孫中山先生舉節行營唐總司令貴陽劉督軍雲南劉師長老鶴灘趙總司令長沙程總司令醴陵劉鎮守使分送重慶熊總司令顧軍長石司令分送瀘州葉黃趙三軍長分送永甯黃總司令盧副司令各省靖國聯軍總司令各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省議會各報館四川各師族團營鈞鑒竊以約法失效大本動搖國會摧殘遂憤憤於西南崛起義討同聲草野風行英雄奮發今則羣奸任逸國法難彰段逆雖傾國會未復自非撻伐以大張難見共和之真象芳一介武夫粗知護法爰率舊部統領健兒已於寒日在雷波縣城宣佈獨立高揚自主之旌旗脫離非法之政府厲兵秣馬願執鞭弭以追隨待日枕戈藥聞鷄聲而起舞芳本籍隸川南產諸蜀土然祇論其法與不法而遑問其川與不川苟非法附從舟中之人皆敵國若納諸正軌環球以內盡同胞法律是式畛域何分豈不遠懷復舊有國會之日的不止伏望諸公堅持到底共策進行則大局幸甚隨電迫切不知所云靖國聯軍挺進軍第二路司令楊春芳叩巧印

勸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確礦簡章

(續前)

第九條 每一區內公司成立呈經核准承運後如因地方遠闊須設分公司時應呈由該管地方

官查明轉呈財政廳查核雖不另繳保證金而該區總公司仍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每一區內呈請運銷之公司經核准後本區內所產確礦除照礦業條例領區註冊者外

統歸該公司收買運銷應納稅課即專責成該公司繳納所有該區內挖探確礦各戶不

得將礦權售賣於該公司以外之商人該公司不得抑勒價值挖熬各戶亦不得故意高抬時價違則呈准地方官核辦

第十二條 各屬草皮礦不能照鑛業條例專案領區者准由該公司照小鑛業條例規定分別領區招商承辦准隨時領區廢止即照小鑛業條例征收註冊費免納區稅

第十三條 每一區內呈請運銷之公司經核准成立後所有各縣從前按照本省礦權簡章第六條之規定頒發之購買執照即由該地方官定期收回核銷呈報查核公司未成立之區暫仍照本省前此修正銷礦簡章辦理

第十四條 如照鑛業條例領區註冊繳納區稅者其產稅照條例征收千分之十至公司照小鑛業條例領區及無區可領者悉照省章征百分之五以示區別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未完)

九引致迷孩盜獲逃亡傭工及護送醉漢精神病者回署查傳親屬領回或由署處置者

十見道路病倒或負傷之人能救護如法者

十一查獲誘惑未成年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

十二救火得力者

十三對於災害及一切危險勢將發見能報告長官設法預防不致發見者

十四攔獲無人經營牛馬送署招領者

法規

十一

第四百二十五冊

十五查擊賭犯訊寔者

十六查獲售賣春藥或打胎方藥及一切有害衛生藥物者

十七查獲密賣鴉片或鴉片於非指定之場所及爲其媒合容止者

十八遇內外國人互相口角及有無禮舉動而能和平解決者

十九查獲故違告示及禁例者

二十擊毀損渣櫃及其他公物者

第五條 應記大功事項如左

一外功積至三次者

二查獲強盜或要案正犯一名以上者

三查獲偷竊盜匪確有証據者

四查獲劫案起獲贓物估計在百元以上者

五查獲誘拐婦女案犯送署訊寔者

六查獲遺失貴重物件及一切緊要文扎票據者

（未完）

第一條 警政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

警政公報之編輯

第二條 凡屬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第四條 凡各機關文牘(五)法規(六)圖表(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第五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第六條 凡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七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第八條 官廳送來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九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十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申報館章程

第一條 本報館設在上海英大馬路

第二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三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四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五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六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七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八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九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十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十一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十二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十三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十四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十五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十六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十七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十八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十九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二十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二十一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二十二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二十三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二十四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二十五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二十六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二十七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二十八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二十九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第三十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冊一冊每月每冊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一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雜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續前)

雲南省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公電

滇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廳長

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法政學校校長兼雲南地方政研究所長

雲南公報

案查本公署前擬就法政學校附設雲南地方政研究所當經釐定章程分別咨令佈告在案該所學員資格原以中央分發到省及本省核准存記有案之縣知事現無差委者為限近據本省核准存記現無差委各行政委員紛紛請求入所肄業前來又具有存記知事資格於通令未經存記者此項人員將來亦同負地方行政之責本公署為儲備吏才起見應即准其一併報名入所研究以廣作育惟以限於經費不得支給津貼又該所章程規定每日自午前十時起至午正十二時研究地方應用軍事學地方行政概論及地方各種政策午後一時及二時研究地方現行法令規章茲查分發及存記之縣知事現時在省供差各員於現行法令規章自已實地練習勿庸入所研究惟每日午前十時至午正十二時應由該管長官查明此項人員現任職務之繁簡酌量派赴該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二十六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二十六册

所研究規定各種課程每日午後仍即到差辦公庶任與學得資互証而不致相妨其能自由研究
照呈日記者尤足以資考証以上三項人員均限自二月一日起與現無差委各縣知事同時到所
報名聽候開所研究如此最為推廣祇增學員並不增給津貼實與原定財政預算毫無妨礙除咨
督軍公署查照并分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饒自道道尹

案據箇舊縣知事沈鐘呈報禁絕本屆烟苗出具印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
督率團警查刷淨盡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由道照章查實彙報並候委員覆查再
行核辦該縣密邇江邊氣候溫和舊歷冬臘月間尙能補種發生愚民貪利忘害尤應刻刻提防仍
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巡查防範務使所轄境內烟籽不至顆粒入土以期永除毒并慎勿
以業經結報稍涉鬆懈致干嚴誥仰該道尹即便查照並轉飭該知事遵照切切結習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准 北京同善總社函開敬願者竊謂經正民興古今無不回之氣數移屬易俗聖賢有覺世之功能遺與時行匹夫有責不獨在上位者宜荷其仔肩也本社慨世風之頹敗不忍日就沉淪爰於京師創立同善社以勸善規過正心修身為宗旨業經稟呈京師警察總廳轉呈內務部批准在案惟本社章程有漸次設立分社於各省各地及派人到處講演各條京師總社業經成立月餘規模略備現擬按照章程實行推廣為此肅函連同本社章程及講員証書等件先行上達存查嗣後如有本社講員帶有講演証前赴貴治徵求社員尙祈查照保護不勝感禱祇頌公安附呈原呈批文一紙簡章一份講演証一張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將原呈簡章講演証一併鈔發仰該廳即便簡屬遵照嗣後如有該社講員帶有講演証到滇徵求社員一體妥為保護勿違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呈批文一紙簡章一份講演証一張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會立各中學校校長

案據法政學校校長楊思源呈稱查本校呈奉鈞署核准於民國七年四月一日招收預科生一次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六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六册

等因校長遵即擬訂招生廣告除省內地地方由校自行張貼並登載報紙外理合印送廣告二百張備文呈請查核分發省外各縣及各中學校張貼衛要之處以廣週知並祈令飭查照廣告選送中等各項學校畢業生如期到校計呈廣告二百張等情到署合亟令發仰該知事即便粘貼衛要處所務使週知並即按格選取學生送該校聽候試驗仍具報本公署查考此令

計發廣告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三零六二號咨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福茂廠呈稱商廠開設上海滬甯車站北首地方已歷十有餘年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盒自莫不品質精良堅固耐用查凡有機器仿造洋貨均准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征並經各省工廠及上海當華等各皂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成案並檢具自樣呈請察核轉咨准將商廠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盒自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征等情並附件到部在該廠請援案完納正稅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樣品開單附送前來本處查奉

雲 南 公 報

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厘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爲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爲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道辦在案今上海福茂廠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盆自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又第三零七七號咨爲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溥益紡織公司呈稱敝廠於本年五月間呈請上海縣轉詳大部請予註冊給照富蒙核准頒給執照祇領在案查華商設廠用機器仿製洋貨裝運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概免重征歷經稅務處核准通行在案敝廠所製棉紗均用機器仿造與定章相符現在開機出貨在即請咨行稅務處轉飭江海關監督暨稅務司查照向章一律辦理等情當經本部批令該公司將所製棉紗並商標式樣呈送部再行轉咨核辦茲復據該公司呈稱謹將敝廠所製正副號十六支棉紗二份連同正副商標二紙遵照呈送祈轉咨稅務處前關查照向章一律辦理等情並附呈棉紗二份到部查該公司請將機製棉紗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懲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正副號棉紗及商標二份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六冊

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稅厘關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征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海益紡織公司機製之地球牌及促織圖牌十六支棉紗二種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按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棉紗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征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此咨又第三零八一號咨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榮大染織廠呈稱商廠自創設以來於染織方法悉心研究所有防造各種改良布疋均能花色新穎工料優美面尤以線呢縐地縐兩種為精良堅耐足與舶品抗衡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征歷經各省工廠及上海振新達豐等廠呈請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用敢援照成案備具樣本請轉咨稅務處准予商廠製品於上海稅關完納正稅一道餘免重征等情並耐呈樣本商標到部查該染織廠請將所製布疋准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樣本二册商標一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稅厘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征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新則

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經令開道辦在案今上海榮大染織廠所具樣本各色棉織之線呢錦地
級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按案辦理所有該廠機製之棉質線呢錦地級運銷時應
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
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征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
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
遵照可也此咨各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廠 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榮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郵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兼理司法各縣佐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兼理司法各對汛汛長

兼理司法各特別區域分局長

七 第四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一四八四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以刑律第四十八條應行沒收之物以業經搜獲者為限其未經搜獲之物在律若無追徵沒收明文不得概予沒收業經大理院著有判例惟查動產中有可以同種類同數量之物代替者一如紙幣之類一是否與上開判決仍取同一解釋事關法律疑義當經函院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刑字第二二六零號函開本院在代替物之沒收仍以業經搜獲者為限以前項判例之解釋無異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解釋各屬自應一律援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黎拱宸

呈一件為呈報六年四月分起至九月分羈押
表由

呈表均悉查五月分表列丁炳學金如璋金如堂王其朝王小耀楊洪金馮來青等七名既據於備
考欄內聲明呈送覆判是月尚未奉覆自不能認為判決確定六七月分表該犯丁炳學等仍應廢

續彙列應俟奉覆後再行聲明開除方為合法來表以經過初判遂認為判決確定於六七等月分表即刪除不列殊屬不合此次姑准存報嗣後務須查照所飭各節辦理勿再錯誤致干駁回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續前)

第十四條 已照鑛業條例領區註冊繳納區稅者於運銷時應將繳納稅區之收証呈經地方官署驗明批註已繳納本期區稅字樣於運單上經過第一厘局始准照條例所定新稅征收

繳納以杜濫混而清權限

第十五條 本省承運硝磺分運單運票護照三種運單運票二種在本省境內適用之運票護照二種銷售他省適用之

第十六條 運單運票兩種由財政廳編填印發護照一種由廳呈經 省長編填印發

第十七條 凡公司運銷硝磺由財政廳預製三聯運單發存於該區公司隨時自行裁填三聯運票由財政廳預製分發各厘局裁填各照本章分別存查給領彙繳其單票護照各式另訂

(未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四百二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七查獲違禁罪犯之私逃者

八查獲霸佔他人婦女及逼孀再醮或逼良爲娼者

九遇有內外國人持械爭鬪能登時解散或分別保護拿獲送署者

十火災初起能登時撲滅不致延燒或於救火時異常出力者

十一天災地變及火災場所將遇險之人奮勇救出不致殞命者

十二救護投水自縊自刎服毒之人不致殞命者

十三凡有意圖聚眾暴動訪查確寔密報長官拿獲首從訊明解散免釀事端者

十四乘馬衝馳或牛馬警逸能奮力攔住及擊斃瘋犬惡獸不致傷人者

十五查獲捏造謠言或匿名揭帖搖惑人心有關治安者

十六捕獲冒充偵探及各項職員查有寔據者

十七查獲撞騙獲財估計在百元以上者

十八捕獲掘毀一切官公建築物或毀損重要官公物如鐵路電杆電綫郵櫃自來水盤等類者

十九捕獲偷掘墳墓及於警區內移挪公私界石者

二十查寔本國人違約私售產業與非本國人而能立報長長核辦者

(續前)

十

第四百二十六册

(未完)

鑄公電

譚行營來電

萬急各省督軍省長歸化張家口熱河各都統龍華寧夏各護軍使各司令師旅長鎮守使各省議會各報館南甯陸巡閱使分途廣東程總長李軍長陳總司令唐少川伍秩庸孫中山先生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組菴先生南京陸朗齋將軍分送重慶熊鎮守使王總司令均鑒自停戰議起浩明仰蒙游之錄下止戈之令勞皇五旬延頸居臺以待解決區區希望和平苦心應足告無罪於天下乃政府雖頒停戰布告而求其弭戰之事實不特茫如捕風乃竟適得其反夫以段祺瑞之專橫明知爲護法義軍所不容而甫解政權復握兵柄段芝貴之嗜利無恥見於滿清之輿論乃手掌民國之陸軍其他如龍濟光之貪婪乃復以巡閱兩廣劉存厚之反覆乃竟以督軍四川不恤人言悍然爲此竊獨和平原意是直與義師宣戰與國人宣戰與國民宣戰而已浩明護法興師早已棄捐頂踵寧所有懼而不敢以之用兵然猶痛切指陳再三警告冀政府有萬一之覺悟以弭戰禍於無形而包藏禍心莫如充耳頃得黎師長天才蒸電開現有曹錕兵一團進攻雲陽之台安等軍業被突破其前軍已抵吳家店斯樊城僅隔數十里襄陽甚爲危急同時又接真電開隨縣一路除曹軍外又有第八混成旅繼續前來已於灰口進佔唐縣鎮又有南陽新野一路豫軍勾結趙榮華占據老河口直窺樊襄遠約開贊天才惟有嚴陣以待各等語查曹張兩督奉令南下止於皖豫昭彰耳目行道皆知荆襄自主與西南一致護法亦早爲國人所共諒政府既以和平爲標幟原應一律停止軍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二十六冊

雲南公報

公電

十二

第四百二十六册

事行動以示大信於國人今乃暨端自開陰謀舉露和平絕望誠可大哀尙由是而牽動全局糜爛吾民中外具瞻非各有屬浩明何足惜願我全國父老子弟共鑒之浩明元印

督軍行營來電

萬急分送各省督軍省長護軍使鎮守使各省議會各報館南甯陸巡閱使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祖庵先生分送廣東莫督軍伍秩庸唐少川程玉堂李協和先生張方兩帥長柳州陳督軍黃陽劉督軍分送廣西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荊州石總司令襄陽黎總司令黎陽繼堯此次興師護法之苦衷暨川軍勦存厚等附逆開釁詳情曾經電達計已厚鑒查本軍於前月進克渝後旋奉代總統有日布告遵經飭知前敵各軍停止進行乃劉存厚等竟乘本軍停戰之時著着進佔本軍爲自衛計不得已始飭前敵協力反攻迭據各軍報稱顧軍長品珍所部李旅長友勳於本月冬日攻克樂昌庚日攻克隆昌嗣日攻克內江王總司令文華所部李袁兩縱隊同時由山攻克大足熊總司令克武所部呂縱隊及楊總司令寶民所部李司令汝舟於江日攻克遂寧顏總司令德基所部曹司令炳文及石總指揮官所部潘司令子模於佳日攻克順慶顏總司令德基於東日攻克渠縣所部總指揮鄭啟和於佳日攻克保寧趙軍長又新所部金旅長漢鼎朱旅長德於寒日攻克富順趙總司令鍾奇所部於元日攻克屏山鎬連等處計川東南北三面次第略已肅清如劉存厚等再開贊端亦惟有督飭滇川黔三省聯軍協力平亂以靖地方特此電聞尙乞鑒察唐繼堯馬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規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核覆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四大洋

六角每份分送省外之報運日報者每月另費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每月另費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其報費由本報夫役則郵送省外及各省印到各處均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郵費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向乃省外各商標官警須照面發行備案否則概不取

第六條 各機關所辦報費凡在縣人以學校辦理之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各報限未繳費者現在已由郵政廳於應交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積費未清之日後不得再行結算如務須用結則由修任公費內扣抵其管署應報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房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發行政府價奉與公報刊者相抵閱者仍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若自送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一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份大洋陸角五分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九號

雲南省長 蔣致恭 啟

紙張費公認出施特局政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公電

重慶來電

法規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續前)

軍署公文

雲南將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劉澤龍為川南慰問專使此狀

任命蔣駿為川南慰問專使秘書員此狀

任命鄧昌明兼任靖國第七軍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黃述兼任靖國第七軍司令部秘書長此狀

任命李孔陞兼任靖國第七軍司令部軍務處長此狀

任命胡家政兼任靖國第七軍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任命蕭允中為靖國第七軍第一旅軍械處長此狀

任命秦文良為靖國第七軍第一旅軍需處長此狀

任命王昌霖兼任靖國第七軍第一旅政務處長此狀

任命胡家政為靖國第七軍第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劉松壽為靖國第七軍第一旅第一團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田應泉為靖國第七軍第一旅第一團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馬宗周為靖國第七軍第一旅第一團第三營長此狀

任命牛遇隆為靖國第七軍第一旅第二團團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譽公文

- 任命曾華榮爲靖國第七軍步一旅第二團第一營長此狀
- 任命陳茂林爲靖國第七軍步一旅第二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詹傑爲靖國第七軍步一旅第二團第三營長此狀
- 任命郭昌光爲靖國第七軍步二旅長此狀
- 任命郭建勛爲靖國第七軍步二旅第三團團長此狀
- 任命李漢臣爲靖國第七軍步二旅第三團第一營長此狀
- 任命唐仕珍爲靖國第七軍步二旅第三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岳少卿爲靖國第七軍步二旅第三團第三營長此狀
- 任命黃登雲爲靖國第七軍步二旅第四團團長此狀
- 任命李實儒爲靖國第七軍步二旅第四團第一營長此狀
- 任命周於傑爲靖國第七軍步二旅第四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郭文富爲靖國第七軍步二旅第四團第三營長此狀
- 任命郭昌明爲靖國第七軍步三旅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 宜良縣知事○○○富民縣知事○○○
- 昆明縣知事○○○祿豐縣知事○○○
- 安寧縣知事○○○羅次縣知事○○○
- 呈貢縣知事○○○易門縣知事○○○
- 嵩明縣知事○○○昆陽縣知事○○○
- 晉寧縣知事○○○

前因各屬股匪猖獗擾害商民經本軍署電令各屬添調團丁二百名認真訓練聽候徵調並通令組織預備各團原以偵緝匪類保障安民為主旨已據各屬先後分報成現在案現在各處匪氛仍未稍弭兵團追擊四處竄擾一縣有警數縣驚惶防緝堵截疲於奔命推原其故皆因各縣團去薄弱難資守禦而征剿軍隊馳驅援應兵力單亦難收一鼓盪平之效茲為統籌兼顧通力合作以期一勞永逸計將前飭各屬添練團丁或預備團內挑選曾經訓練嫻熟及體格精壯者征調來省編成臨時偵緝隊配發軍裝器械遴派得力官長率帶策應匪警地方以輔各縣原有兵團之不足先從附省各縣征調編製後再以次擴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日迅將該縣已練團丁及預備團內迅速挑選精壯百名分為兩期每期五十名第一期文到二日內起行第二期四日內起行自由發之日每名日給旅費銀一角五仙由該縣墊款支給准其作正支銷俟到省編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製成隊之日起每名由省按月發給餉銀開撥辦時另給旅費一俟匪勢稍平即行遣散歸農事
關征調務即遵照安速辦理依限送省毋得稍有違誤致干嚴懲切速火速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騰越道 尹○○○
- 普洱道 尹○○○
- 蒙自道 尹○○○
-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 令 各行政委員○○○
- 省立四區小學校○○○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呈稱竊維地方辦學莫急於得師而師範學生畢業又宜見
諸實用本校此次畢業之本科第一部第七班及第二部第一班各學生業經分別表冊呈請咨部
並奉印發證書給領在案茲將該兩班學生姓名年籍及畢業分數分別繕印簡表呈請鈞署俯賜
查核通令各縣如有相當教務需人即就本籍或就近致文該生原籍知事延訂聘用以收得人之
效為此呈祈衡核示遵計呈畢業學生簡表一百份等情據此合將原表令發仰該

即便發給所

屬事
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簡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竊查鐵道警察自民國二年改組以後其中滯碍殊多頗難推行盡利局長承乏路事行將十年深維鐵路存在一日即有設置警察一日之必要故立法貴期於久長辦事求合乎實際前當試辦期間迭將困難情形一再陳明自民國二年以至於今呈請改組之案何啻五六次卷牘已如山積迄未奉准實行擬請沿誤年復一年職守攸關詎容緘默蓋以第一困難問題即屬經費當此軍務倥傯庫帑支絀之際增加經費何敢妄事請求但爲整頓路警起見改組之議究不容緩惟有就每月實支經費數內設法裁減挹彼注茲所裁減者既不妨碍事實而改設者實屬於事有濟查路警教練隊路警醫院勿庸改易各分局偵阿迷昆明兩分局因地居衝要應稍變更其餘一切章程規則仍照舊辦理茲將總局章程稍加更改分條說明理由另繕清單擬具總局辦事簡章共四章凡三十八條呈請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七册

核奪至經費一項路警總分各局原領數目每月實由財政廳請領銀玖千陸百柒拾伍元玖角此
 次酌予增減每月祇領銀玖千陸百四拾陸元陸角兩相比較每月較前少領銀貳拾玖元叁
 角全年合節省銀叁百伍拾壹元陸角除將改定員額經費比較列表附呈外查此次改組之議既
 謀路事進行復能節減經費一舉數善故敢瑣瀆所擬簡章摺表擬請自民國七年一月一號實行
 俾全年預算統計不致糾紛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轉呈指令祇遵計呈清摺二份簡章二本比較表
 二份章程四本等情據此查該總局長所擬簡章摺表均係為力謀路政進行起見洵屬可行合將
 呈到表摺各項具文呈請鈞長核准指令飭遵謹呈計呈清摺一份簡章一本比較表一份章程四
 本等情據此查該總局此次所擬改組辦法係為整頓路警起見且於經費既屬有減無增應准照
 辦除指令並分令交涉員查照外合行訓令仰該委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清摺簡章比較表各一份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學校

令各道尹

各知事

雲南公報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師範學校中學校甲乙種實業學校自規程頒布以後各省設立者數已不少本部將先後具報核准有案者編為全國師範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一覽表各一冊職教員數學生班數人數畢業學生數並經費若干立案年月分別詳列用資考核茲經印刷成書相應備文檢同師範學校一覽表二十冊中學校一覽表二十冊甲乙種實業學校一覽表五十冊咨行貴省長查照分別轉發各該學校並教育實業各機關以備參攷附全國師範學校一覽表二十冊中學校一覽表二十冊實業學校一覽表五十冊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表冊令發仰該校知事即便收存參攷此令

中學
師範學校
實業

查收參攷此令

見下冊圖表類

計發中學學校一覽表一冊
實業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澐

呈悉查該知事到任以來辦理一切尚屬得力現雖因病儘可在任調理勿得遽萌退志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二十七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四百二十七册

令安甯縣知事那經世

呈一件據安甯縣呈警匪混合辦法請迅賜核

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訓令警務處查核妥議具覆核奪去後旋據該處核明呈覆前來復經本署指令呈悉原案既經該處核明係為團結心力便利操防起見所擬混合辦法亦屬妥協可行自應暫准照辦俟土匪肅清仍照舊辦理以清權限仰即轉令遵照等因在案茲據呈各情自是前令倘未奉到仰即查照先令各認真辦理切實整頓務期匪除民安為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號

令大關縣初選監督費希齡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選舉法暨施行細則日期

等由

呈悉查本屆辦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縣初選舉區應先行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委任委員籌定投票區擬定調查細則分區委任調查員業經本總監督于上年十二月虞籛兩日通電令飭遵辦具報各在案茲據呈奉到選舉法暨施行細則日期僅云悉心研究依限籌辦而于籌備選舉事務所何日成立事務所委員及調查員曾否分別委任如何分劃投票區曾否擬定調查細則均未據報現屆調查期間倘竟未經切實籌備貽誤何堪設想仰速查照先後電令勉速籌備完畢並遵後發限定日期單表按期督促進行所有調查期前應辦各事因何逾誤一併切實呈覆以憑核辦勿得稍涉虛飾致干重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總公電

重慶來電

北京馮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并轉各鎮守使各護軍使各都統南京李督軍南昌陳督軍武鳴陸巡閱使分送上海岑西林先生譚組卷楊治伯先生分送廣東莫督軍程總長孫中山先生伍秩庸唐少川李協和先生分送長沙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趙師長劉鎮守使林旅長荆州石總司令襄陽黎聯軍總司令分送畢節唐聯軍總司令章太炎先生貴陽劉督軍分送瀘州趙黃葉三軍長黃總司令永川顧軍長均鑒護國之役推翻帝制國人以至公至誠之心推舉段氏組織內閣以國家歷年之蹉跎當局者應取如何之猛省乃秉政之初即援引舊約法以黃陂繼任為代組職務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四百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十 第四百二十七册

及至爭之再三始將國會約法勉強恢復是其敗局之迹早已暴露國人以酷愛和平之故尙冀其庶幾悔禍乃怙惡不悛暴戾恣肆惟挾持元首侮蔑民意徐州會議爲動搖國本之先聲叛誓稱兵爲廢置元首之狡計大逆不道幾危邦家以彼陰謀巧取之智而欲以一手掩蓋天下耳目是使國家正義掃地無存亡國滅種相去殆一間耳克武待罪東川允深悉蜀中迭次兵禍皆段祺瑞挑撥其間焉迹蛛絲悉知底蘊願以蜀人痛苦未堪多難排解無效不得已保境息民冀圖補救乃段氏用川湘悉皆失敗天誘其衷我總統毅然免職國人方慶更生以爲南北或有調和之日而段氏憑藉黨羽困脅元首至有巧日京電任命段祺瑞爲參戰督辦段芝貴爲陸軍總長之事聞命之下不勝駭異竊對德奧宣戰全國本屬一致外交方針既定參戰自不可少且國有大患尤宜以消弭兵爭前奉大總統齊電歷數外交困難情形西南各省方擬讓步收束一致對外是利國人心理不難撥亂反正今乃以惡跡昭著業經擯斥之段祺瑞反加參戰大拂民意危及邦交損威辱國其害匪小至段芝貴帝制餘孽久稽顯戮卑鄙齷齪尤不可以勝重任以我總統之英明豈其爲所朦蔽顯係二段憑藉城社挾制元首以冀復攬軍權用兵西南現聞軍械借款業已簽字曾張出吳井未中止若不早揭陰謀不惟使我總統息事寧人之苦心無以自白於天下即致協約國一致宣戰之成案亦將貌似神非遺害民國伊於胡底應請我總統顧念國事囑囑俯順民意毅然罷斥兩段開誠布公庶幾內政外交保全信用大局之幸匪獨一隅之私而已敎布腹心伏維明鑒重慶鎮守使兼四川陸軍第五師師長熊克武叩庚印

法規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第六條 應行記升事項如左

一 大功積至三次者

二 半年內連破強盜案三起每起估贓在十元以上者

三 拿獲命案罪犯之逃逸者

四 拿獲強搶婦女及擄人勒贖者

五 查獲各項匪黨開堂放飄並偽造印信及一切官文書者

六 解散愚民仇教幾致釀事者

七 查獲以一切禁物接濟匪黨及私運軍器私鑄國幣等項訊供有據者

八 遇外國人有非常危害時能立即救護不致釀成重案者

第七條 應行拔升事項如左

一 查獲陰謀擾亂治安之犯經訊有據者

二 擊獲重大案犯一年在三起以上者

雲南省分區承運確礦簡章

〔續前〕

〔未完〕

此條係為公司而立公司進行祇能於現未領區註冊之處不能侵及已領區註冊之商

法規

十一

第四百二十七冊

法規

故有後三十條之規定

十二

第四百二十七冊

第十八條 凡運銷本省境內之硝磺應於經過第一釐稅局呈驗運單繳納產稅後由釐局換給運票票內填明指定銷售地點此後經過各局卡驗明貨票相符准予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需索每屆月終由公司將運單中繳驗一聯彙繳財政廳由給予運票之各釐局將報單一聯於報局納稅發給運票後按月繳廳由經過第二釐局將運票中驗票一聯分別裁彙報財政廳查對

第十九條 凡前已領區給照註冊之礦商運銷硝磺時准仍照本省硝磺簡章第五條之規定呈由本地方官查明填給運單由經過第一釐局納稅換給運票

第二十條 凡已經核准承運之公司其指定承運區內之硝磺得彼此運銷他區但須於運單內指明運銷地點銷售不得任意違反濫銷致無稽察

第二十一條 凡運銷外省者除照前各條各項手續外并於經過之出境釐稅局時報明分別加給省長所發運銷硝磺護照不得另行索費經過他省各釐局卡查驗如與票照相符立予放行除運單運票由該各區公司及各釐局按照前條分別彙繳外并應由加給護照之釐局將護照存根一聯按月另案彙繳財政廳查對後由廳呈送省長咨送陸軍部查照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書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牒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牒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牒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牒(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隨願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新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爲南洋及公界之新報外報之類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三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四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五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六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七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八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九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十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十一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十二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十三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十四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十五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十六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十七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十八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十九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二十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三十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南洋及公界外每日另設叻報每份售錢一分每月每份一元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一十八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經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查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譚行營來電

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續前)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李孔陞為靖國第七軍步三旅第五團團長此狀

任命郭乃昌為靖國第七軍步三旅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春山為靖國第七軍步三旅第五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王國材為靖國第七軍步三旅第五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冷遇春兼任靖國第七軍步三旅第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蘇華洲為靖國第七軍步三旅第六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黃傑為靖國第七軍步三旅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康受熙為靖國第七軍步三旅第六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宋永康署理步九團團長此狀

任命曹懋賢暫代補充第六大隊隊長此狀

任命常榮林為補充第六大隊附此狀

任命郭武殿補充新編步十一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萬人表補充新編步十一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董鴻銓兼充滇邊三三兩區守備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二十八册

- 任命文俊選爲滇邊二三兩區守備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翟述曾爲滇邊二三兩區守備司令部三等編修正此狀
- 任命陳世衡試充駐川滇軍步二十二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李良材爲本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 任命何自堯爲本總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曹炳文爲本總司令部石印處三等編修此狀
- 任命唐鳳翥爲本總司令部上尉參謀加少校銜此狀
- 任命狄壽恒爲本總司令部一等測量長此狀
- 任命周汝彥爲本總司令部一等秘書員此狀
- 任命黃焜爲本總司令部二等秘書員此狀
- 任命熊維普爲本總司令部中校參軍此狀
- 任命畢榮昌署理步五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開明試充步五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陳開乾呈稱爲呈報事竊視學將江川學務視查報告訖即馳抵黎縣境由滄廣路居等處順次視查茲已竣事謹將大概情形約略陳之查黎縣辦學十有餘載在前清時代形式尙見愜張民國以來進步日形遲緩究厥原因約有三種一在匪風猖獗人民遷徙流離來學日見其少二在學款不能整理經費支絀辦事不免困難三在學校收生無一定之制限來去自由致七八年之久不能畢業高小一班失社會之信用以此三者滯礙良多將使教育更新必須設法解除第一之原因關於地方治安該縣崇山峻嶺區域遼闊其在遠鄉地方縣知事恒有鞭長莫及內治不振盜匪滋多考前清掌故馮分清龍街浪廣分列汛地各設把總一員以資彈壓反正而後概行裁撤今黎縣繁劇過於前清邊分已設分治而浪廣五鄉尤爲匪巢所在距城亦較遠應宜再設分治一員佐治黎縣江川兩屬浪廣各地將庶政一切刷新整理俾資保衛此等問題本不在教育範圍而地方之不靖學務亦大受影響視學身歷其境目擊困苦情形有不能已於言者故敢直陳應否飭下該知事籌畫設立之處即祈另案核辦第二原因隸於教育行政應請飭將縣城學款照案保存勿得任便挪用其在邊分地方學款應仍照舊劃分獨立勿得借統一財政之名過事摧殘致日後學務不能進行其在青龍街地方學款日見虧短驟轉頗多現據該縣高等小學校長豆樹聲呈請清理前來應另案呈請查辦第三原因屬於學校制度應飭該管校長教員等嗣後收生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八册

應按照定章學年編制教授其在校學生有來去自由者應明定罰則嚴行懲罰此根本上解決之大凡也此外應行改良者約有五事一縣城高等小學現分兩班單級教授終屬不便應再改添教室一間分設三班編為多級二路居鄉賢華寺所設高等小學與團保局同住一處頗多妨礙應遷移張營文昌宮該處校舍較多地方靜潔適合管教三邊分各納甸國民學校距離較遠校長駐在大街不能時常照料應添設管理一員就近直接管理四各校操行成績簿尚未設置應查照前次頒發簿式切實記載以便考核五各鄉中時計多形缺乏應一律購置以便教授該縣山多於陸風氣向來閉塞自滇越鐵道成較前似為開通然實際文明未見進步關於社會教育亦不可緩應將現設圖書閱報室另擇地點再行擴張改為縣立圖書館此外應辦之宜講所應照案籌設以資改良進步至城鄉學校現辦二十五校查遍二十五校其中任職各員優者頗多應請分別給獎以資鼓勵茲查有縣立兩等小學校長李步雲管理認真成績卓著路居高等小學校長張登桂管理嚴勤異常熱心擬請各記大功一次或分兩等小學校長吳光清勤勞卓著縣立兩等小學校員劉環張運騰李文魁路居甸尾國民學校教員張德厚教授成績均屬最優擬請各記功二次或分兩等小學校教員張學祥王懷璧高家藤路居高等小學校教員楊至誠浪廣瓦倉高等小學校教員汪洋縣立兩等小學校教員魏丕煌張培元太平寺國民學校教員李蔭林右所國民學校教員許文卿邊分各納甸國民學校教員王璧而潘德懋路居小街國民學校教員許家傳邊分大街女子國民學校女教員龔全貞教授成績均優又青龍街高等小學校長豆樹聲人品純實辦事頗勤擬請各記功一

次縣立兩等小學教員李崇勳浪廣黑龍潭高等小學教員趙席先中區瓦窰村國民學校教員張宜乾路居張營國民學校教員張寶毓凌兮大寨女子國民學校女教員趙聯璧等教授成績均有可觀擬請各傳諭嘉獎其行政官紳職員俟教育行政報告時另案彙請核辦所有開擬各節是否當理合另摺具文呈報請祈俯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所稱該縣學務進步遲緩各種原因尙屬實在其呈請辦理各節除第一條事關行政區域變更一時難於辦到應暫勿庸置議外其第二條所稱保存縣城學款劃分鎮分學校經費一節應飭由該知事遵照辦理至青龍街學款應如何清理之處俟該視學呈報前來再予核辦又第三條所稱收受生徒應照學年編制教授併嚴行懲罰退學學生一節應飭各該校校長嗣後收生務期按照學年每年收生一次其高等小學各學校應一律改爲多級制不得仍用複式編制其來去自由生徒應即一律斥退以免妨碍此外該視學擬請改良事件五條均係爲整飭學校內容起見應飭一律照辦至圖書館講演所辦法久經通令在案該縣自應設法籌備成立具報其各學校職教員據該視學呈請分別記功嘉獎前來查該縣辦學人員成績據該知事先後呈報各學校學生一覽表年籍程度表到署核其編制教授各情形至爲離奇其中如高等小學有一學級之內分爲三組教授者又其入學始期則故違定章招收生徒則每學期二三名甚至歷年學校表以未經列名之生徒及學年未滿生徒一併呈報學業前來種種謬誤殊難備舉當已於一千四百七十八號及一千八百二十九號文內先後令行申斥併將凌兮高小學校校長吳光清記大過一次在案此外各校校長情節輕重雖有不同而謬誤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八册

則多係一律其平日之管教訓練已可概見該視學請將各該員分別記功嘉獎之處事涉冒濫未便照准除令該視學知照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呈覆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遵電辦理孟定土司缺更換代理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唐知事查明罕中材年富力強頗能任事為民心所歸已委令代理孟定司職並將罕定國代理職務取銷飭其交代復經該道尹核明令飭照准並飭照例取具圖冊切結等項呈報核轉其應否承襲俟半年後由縣查明是否稱職稟公呈復核奪辦理均是應予准行惟孟定值前革司罕中興疲玩之餘諸務廢弛應由道令縣督飭該員認真整頓善撫土民以顧考成唐知事前委罕定國代理有無受賄情事並由道令催陳知事迅速前往查明據實呈復核轉辦理勿任徇隱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樞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出山印結報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督率團警搜剷淨盡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滇省氣候溫和舊歷冬臘月間尚能補種發生愚民貪利妄害難免不無偷種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巡查防範每月必須親出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不至煙籽顆粒入土以期永除毒卉慎勿以業經結報稍涉鬆懈致干嚴懲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

呈一件為呈報團丁開操日期并抽收團捐情

形由

呈悉該屬訓練團丁分學術兩科並參以軍事教育辦理尙是惟一月操練一班期限短促難期嫻熟既稱分區演說夷民不致誤會調用即延長一二月亦無妨礙嗣後應仍以三月操練一班以符通案至豬捐所人不敷支用准再就地設法籌欸呈候核奪仰即督飭認真整頓以資防緝勿得稍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二十八册

涉敷衍並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二十八册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東川縣初選監督李上理

呈一件爲呈報委派唐守楨爲選舉事務所所長等由

呈悉該監督既委唐守楨爲該初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何以於事務所如何組織何日成立並未聲叙且於上年歲暮兩電飭令籌定投票區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等事均無一語道及殊嫌疏漏又查選舉法第二十三條載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云云并無調查會長之規定該監督委任劉興仁等爲調查會長究係根據何項法令實屬荒謬應行申斥仰速將劉興仁等改委調查員仍督同籌辦員紳將選舉法細心研究並查照令發限定日期單表依限進行暨將調查期前應辦各事會否籌備現屆調查期間能否依限調查完竣切實呈覆以憑核辦勿再率忽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為呈報羅浦蘭被陳致泰毆傷身死一

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傳集案內人證提同該犯陳致泰悉心研訊務得確供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限一個月內備錄全案供勸呈候查核再此案係於十日內獲犯應照前項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輝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公電

譚行營來電

千萬急北京馮總統天津黎大總統鈞鑒國務院王總理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歸化承繼張家口各都統龍華甯夏各護軍使各司各師旅長各鎮守使督行營唐聯軍總司令重慶熊鎮守使王總司令襄陽黎總司令荊州石總司令上海岑西林譚組菴先生南京陸朗齋先生廣州程總長李軍長陳總司令唐少川伍秩庸孫中山先生各省議會各報館鑒頃據南京李督軍篋電大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四百二十八冊

旨謂和平無望戰禍再開大局固難收拾純亦不能反覆矛盾自喪人格惟求一去以謝國人已電陳中央自求罷免等語得電不勝駭嘆兩月以來李督軍曉音嚙口企望和平凡有人心靡不共諒段黨把持政柄決心主戰不獨異己者欲鏟除淨盡主張調停之人竟不能相容必多方逼退去之惟恐不速而李督以主持正義愛重人格之故亦逼不得不出於辭職夫李督非有一兵矢之加遺也不過當日時艱排解紛離而其獲罪乃至是是不啻宣告全國曰予決以武力征服全國以實行其一黨私人統治海內之政策將以爲所欲爲敢有倡議調停者必鋤而去之其恣睢暴戾怙稟不較爲何如者浩明元日通電謂兩段復握兵柄龍劉分擾粵蜀種種謀計莫不知全國人民之必抵死力爭直明明與義師宣戰與調人宣戰與全國宣戰而已或尙以爲過激之言乎昨者猛攻荆襄戰爭已敗茲則李督又迫而辭職浩明之言固已證實矣和平固已絕望矧護法初心寤有所懼一息尙存誓貫終始獨是中流砥柱端賴賢豪國脈所存厥惟民意吾望李督軍毅力堅持不撓不屈吾尤望全國同胞出最後之決心圖正當之防衛則民國其庶幾尙有一綫之望揮涕告哀希維公鑒譚浩明程潛馮濟章榮昌林俊廷陸裕光趙恒惕劉建藩林修梅同叩時印

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續前)

第二十二條 護照式樣由財政廳擬訂呈請 省長核明編印發給由屬轉發各邊境釐稅局填給每照一張應送 部會不得過五百斤財政廳所發運單運票則不限定斤數如兩張以上之護照總數與一張以上之單票總數相符即可放行

第二十三條 各區內運銷硝磺如無公司填給財政廳編發之運單及釐局填給財政廳編發之運票即屬私硝私磺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或被公司發見即由地方官訊究或就近釐局查明將所運之硝磺全數扣留呈請充公并按照所運硝磺價額之半處罰(如所運之硝磺價值一百元即罰銀五十元餘此類推)

第二十四條 前項罰金票據適用釐金罰金票
第二十五條 各公司如有偷漏稅課或抗不納稅及與各局員書串通舞弊者公司照保證金分別處罰情節重者并得取銷承運之權另行招商組織公司承運局卡員丁送交地方官按律重辦

(續前)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第八條 罰分五項
一申斥

法規

十一

第四百二十八冊

法規

十二

第四百二十八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思過降等

五斥革追照懲辦

第九條 應行申斥事項如左

一處理事務小有失當者

二內部事務不整或不講求衛生者

第十條 應記小過事項如左

一經申斥至三次者

二對於人民職務上之請求而拒絕諉卸不理者

三待遇人民舉動野蠻者

四有違法之處分情節較輕者

五所巡地段出有竊案一起計贓在二十元以上一月限滿未能破獲者

六於休息時間脫卸制服高臥遇事耽延不出或見張葬所或未值規定時間而入所洗面食物

者

七服務時衣冠不整或着卸外套不按照規定時間者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字樣日稿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士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翻錄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月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蘇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四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刻送發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費均宜

第四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五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六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七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八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九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十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十一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十二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十三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十四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十五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十六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十七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十八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十九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二十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二十一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二十二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二十三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二十四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二十五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二十六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二十七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二十八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二十九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三十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三十一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三十二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第三十三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或匯票或現款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後始行刊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p>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p>	<h1>雲南公報</h1>	<p>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p>
<p>第四百二十九册</p>		
<p>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官公署政務廳總務科</p>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重慶來電

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雲南省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續前)

圖表

全國師範學校一覽總表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一二則

雲南軍署公文

雲南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楊茂林調署步五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郭文標試充步五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殷坊泉爲步五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應霖爲迤西剿匪會辦處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楊義臣調充步三團一營補充連中尉排長暫行連長事此狀

任命蘇品金調署步三團一營補充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管紹雲署理步三團一營補充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龍名卿署理步三團一營補充連准尉此狀

任命和充勳爲步三團一營補充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正中爲步三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丁政元爲步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鳳吉爲步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聲遠署理步三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許培之升署步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仍暫兼該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二十九冊

- 任命楊恩沛爲步三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宋天元爲步三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何甚勇爲步三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克家爲步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汪雨亭爲步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文撥爲步三團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孫 瑛爲步三團團附中校仍暫兼一營長事此狀
任命武福謙爲昭鎮縣守備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此狀
任命劉成甫爲靖國軍軍用銀行永甯分行正行長此狀
任命秦榮彬爲靖國軍軍用銀行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從政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同上尉課查員此狀
任命何祖培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中尉副官代理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徐寶鏞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廉

案據文山縣知事徐嘉鈺呈覆查緝陳定國等未獲及調查前任代行折科長曾昭度釋放情形請核示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覆查明縣民唐名魁等具控團首陳定國目無官長肆行無忌等情當經核令該廳轉令該知事遵辦並飭上緊嚴緝該陳定國到案訊明按律議擬呈候核奪去後嗣據該廳呈覆已轉令該知事遵照先令各令辦理勿得遲延等情亦經本署核明存查在案茲據呈各節何以至今尚未緝獲捕務殊屬不力此案情節較重自非查拿陳定國到案分別研訊不能得其真相所稱現在緝獲無期勢必遠颺他屬請通飭協緝解辦一層應由該廳核飭遵辦至稱曾昭度扣留日久查無賄縱實據並稱行獲告罄礙難在縣久候所擬解交昆明縣飭其在省覓保仍俟陳定國獲日訊有確實賄縱情形再由昆明縣飭保交案究辦之處是否可行並由該廳核明飭遵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廣西縣知事胡道文呈報縣屬及五屬地方人民均無種烟情事出具肅清甘結等情到署查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二十九冊

查該縣及五轉地方既無種烟情事已經道委巡視員楊起瑞調歷視查并無寸株片葉出具肅清
甘結前來自應查照禁煙善後簡章第十條辦理出道彙轉核辦除原文已據分報不再鈔發并將
甘結暫存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彙辦令遵具報現在時期已逾并飭轉令未報各縣趕速
搜尋結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為繪圖呈覆

請乞衡核示遵由

呈及圖說均悉該知事於奉令後即將縣屬各要隘地方分別駐紮兵團並聯絡鄰封悉心籌畫辦
理尚屬得法惟該縣毘連八屬輻輳遼闊盜匪竄擾在在堪虞尤應隨時督飭各團保員紳切實整
頓力圖進行務期有備無患以重冬防而收實效毋稍敷衍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悉查該知事鄒家魯辦理兇犯陳永祥一案於十日內將全案人犯悉數弋獲呈准處決執行在案茲經該檢察長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應准如呈辦理除飭科註冊外合即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核轉令該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核奉定縣知事鄒家魯辦理命案請記大功一次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萃

呈一件據蘭坪縣知事楊瑞萃具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款由

呈悉京兆賑款既經該知事捐銀十元匯繳下關富源分行轉解應即飭速解交財政廳核收歸款並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九冊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初選監督王世昌

呈及細則均悉該監督既分該縣轄境爲六投票區應查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毋庸沿用東西南北等字樣以符法令又造具選舉人名冊及宣示選舉人名冊期限查令發限定日期清單係規定在四月一日至十日止所擬細則第六條將造冊期限移在調查期限內雖爲提前辦理起見但將調查日期縮短恐調查或有遺漏且嫌與法令牴觸應將該條條文改爲調查期間經總監督規定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爲實行調查日期各調查員應於三月三十一日一律將調查草冊呈送縣署毋稍逾越等語以鞏周安餘均照辦除將細則代爲更正存查外仰即分別更正並隨時督飭各員依限進行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初選監督張宗祥

呈一件爲呈報成立事務所日期並奉到選舉法

暨細則由

呈悉查本屆籌備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應先行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委任委員及調查員辦理一切事宜業經本總監督于上年十二月處後兩日電飭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呈奉到選舉法暨施行細則及成立事務所日期僅云遵照依限籌辦而于事務所委員及調查員曾否委任如何分劃投票區擬定調查細則均不置一詞殊屬疏忽現在已屆調查期間稍有遺誤厥咎匪輕應飭迅將以上應行籌備各事件曾否切實奉行明白呈覆并查後發限定日期單表按期進行勿稍誤延干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詰

呈格均悉此案盜傷事主情節較重案內罪犯未能當時破獲應將該知事照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仰即遵照并依上項規則第二條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此案正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仍應具報查考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輝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四百二十九冊

公電

重慶來電

萬急分送北京馮總統全屬會館分送各省督軍省長龍華夏護軍使各都統各鎮守使南甯陸
巡閱使柳州陳督軍分送廣東莫督軍程總長孫中山伍秩庸李協和唐少川諸先生國會議員謝
慧生盧伯現先生轉同鄉諸公分送廣西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襄陽黎聯軍總司令荊州石總
司令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組樞楊滄伯先生并轉四川同鄉會各報館分送畢節唐聯軍總司令章
太炎先生貴陽劉督軍分送瀘州趙黃葉三軍長黃盧兩司令分送成都劉會辦張省長省議會商
會各法團內江鍾師長分送自流井舒旅長賴團長分送隆昌探送徐司令劉旅長陳團長王團長
敘府劉旅長康定陳旅長康定陳護使鈞鑒民國成立政變三次國人以程度不一之故主張每有
衝突而奸究帝孽復萌於其間輿強有力者互相利用致國家政治未能悉遵軌道禍變之來牽動
數省然善爲附勢者或取干涉主義或保局部安甯要皆進退餘裕未爲失策感我蜀省大異乎前
六載以還蜀稱多難兵燹連年動魄驚心克武愚昧不敢歸咎於人而深惜當局者之無自覺心以
致紛紛淆亂而不能已克武蜀人深知此弊是以自上年以來待罪渝中即鑒於民國元二年成渝
之紛爭及結果之無幸理捐棄一切力圖親善守職奉法相見以誠護國之役與之患難相處自無
間言即周督同駐渝城事無大小悉與協商川軍日益輯睦而防地亦極安謐維時內幕情形無主
客猜疑之漸而羅前督裁兵失平即克武亦認爲不當然婉爭不得亦惟訴之中央求正當之解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八

第四百二十九冊

不圖各走極端兵戎相見其中挑撥有人國人想已共見及戴公兼督克武以爲一三兩師素極擁護且正值復辟發生國本動搖時移勢異無論如何總宜暫認一時與西南各省一致分任出兵藉輕蜀累而權利衝突再演戰爭克武排解無效不得已保境息民冀圖補救乃中樞意不可回川湘力主用兵吳業入蜀氣餒方張當局借爲奧援克武更無進言餘地然自顧桑梓所不忍爲附和權貴義所不取於危疑震撼之中猶冀有庶幾悔禍之際吳周失敗克武即分電川中各師力任調和護法保川兩全之計乃滇黔均已承認而川軍無正確之表示聯電勸諭至五六次而執意不回勢將發生戰禍嘉東地方民軍亦紛紛四起克武所處地位有不能默爾而息之勢用是通電全國備述苦心誠信未孚克武不敢辭其咎而糜爛桑梓其罪自有所歸敬佈腹心伏維垂鑒重慶鎮守使兼四川陸軍第五師師長熊克武叩魚印

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確碯簡章

(續前)

第二十六條 各地方官各釐稅局卡均負有隨時稽查私運專責如發見私運或經承運公司及人民告發除照前條處罰外得將罰金提二成酌量給獎遇有違抗估運情事得由地方官及報山地方官緝究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公佈後從前本省所訂之辦理確碯暫行簡章與本簡章不相牴觸各條仍應一律照辦

公電 法規

九

第四百二十九冊

公電 法規

十 第四百二十九冊

第二十八條 本簡章公佈後各區中除已有核准承認運銷之公司外其尙無核准承認運銷公司之各區所有運銷硝磺仍暫照從前本省所定修正滇省硝磺簡章由領有購買執照之商人在該區購買販運執持購買執照至經過第一厘稅局請領新定之運票運銷其運銷外省者并發給護照至該區有核准承認運銷公司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頒布後公司成立之區按照前此修正滇省硝磺簡章發給各縣地方官署填給之運票由各該縣於奉文之日截止分別作廢銷毀仍將銷毀數目起止號次呈報財政廳查核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未完)

- 八見張時離所在十步以外者
- 九值班時不携帶佩劍手鐮鎗筆警備捕繩等類者
- 十更番時遲延不出或巡邏時無故逗遛在所至十五分鐘以內者
- 十一人民口角紛爭不即排解制止或言語粗暴反與衝突者
- 十二未換班時無故離所或代他人職務不俟本人接替而遽先私自歸署者
- 十三請假外出逾限一鐘始歸或每月請假逾規定之時假一次者
- 十四對於上官不行相當敬禮者

(未完)

總圖表

全國師範學校一覽總表

十一

第四百二十九冊

省	加校	數	職	員	教	員	現	有	學	生	數	畢業	學生	數
京師	三	八	六	三	一	五	二	一	〇	七	二	二	九	六
京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直隸	六	八	六	〇	九	二	六	一	二	四	六	〇	七	二
奉天	一	九	六	三	一	七	四	九	二	三	八	〇	〇	六
吉林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黑龍江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山東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山西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河南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陝西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甘肅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江蘇	一	一	四	三	二	三	五	二	二	五	七	三	七	〇
浙江	一	二	七	八	〇	五	四	一	五	三	〇	三	六	九
安徽	七	五	六	八	四	二	二	一	〇	六	三	四	一	八
江西	六	二	七	五	三	二	一	〇	六	四	一	〇	七	一
湖北	四	二	〇	九	四	一	七	〇	六	四	一	〇	七	二
湖南	一	三	九	五	二	三	五	七	二	五	六	四	九	八
四川	八	四	三	七	八	一	八	四	一	六	八	九	四	〇
福建	一	三	三	五	七	四	五	八	〇	三	三	六	五	七
廣東	九	四	六	九	四	一	五	六	一	七	二	三	一	四
廣西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	八	五	三	九	三	〇	一	五	五	九	四	一	六	一
貴州	一	六	一	三	三	〇	二	三	三	三	六	三	二	〇
熱河	一	三	四	二	九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一四八	九六八	〇七〇	五一九	三三三	六	四八六	五	二六三	二九六	五	七三三	〇	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彙呈七年一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十員

彝良縣知事蔣亦榮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路南縣知事馬標因案記大功壹次

黎縣知事張宗濂因案記大功壹次

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因案記大功壹次

牟定縣知事鄒家魯因案記大功壹次

麗江縣知事陳本虞因案記大功壹次

寧瀘縣佐張永仁因案記大功貳次

下改心縣佐涂達綸因案記大功壹次

華坪縣勸學所所長嚴正名因案記大功壹次

永北縣勸學所所長楊錦文因案記大功壹次

記過十二員

雲南公報

箇舊縣知事沈 鍾因案記大過壹次

前大理縣知事虞 鉞因案記大過壹次

鹽津縣知事甘 韶因案記大過壹次

霑益縣東南區戶籍調查員戴紹庭因案記大過壹次

邱北縣知事徐孝喆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甯益縣知事張傑因案記大過壹次

霑益縣中區戶籍調查員陶鴻鈞因案記大過壹次

霑益縣東區戶籍調查員王 鈞因案記大過壹次

霑益縣南區戶籍調查員韓 晉因案記大過壹次

霑益縣西區戶籍調查員張懷文因案記大過壹次

霑益縣北區戶籍調查員蔣樹藩因案記大過壹次

安海縣勸學所所長羅 琮因案記大過壹次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兼省長唐繼堯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

雲 南 公 報

在案所有七年二月分候委人員名次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超委九員

顧作梅

任民仰

梁 豫

梁友楨

舒業順

輪委分發八十三員

王煥奎

譚沛霖

劉新桂

張一澧

任民仰

調黔

現充參議院議員

請假離省

唐泳霖

覃恩澤

杜煥章

田炳經

周開忠

董振藻

易 燾

涂 謙

譚煥章

呈明不耐煙瘴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雲 南 公 報

沈璧元 請假回籍
尹 彬
楊 楷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姚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璣 調黔
孫登吉
鄧大治 呈明不耐烟瘴
華 國 暫留浙省
李清華

孟 晉
唐泳霖
田炳經 呈明不耐烟瘴
楊暢時 請假回籍調查實業
陳復良 請假離省
王伯楨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現充竹園厘員
王華昌
李卓元
顧作梅 呈明不耐烟瘴
王福訓 呈明不耐烟瘴
周曾榮
江澤霖 暫留川省
龍良燮

雲南公報

林雲圖 請假省親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豫曾
崔本源
韓國相
梁豫
張世祿
陳敏章 暫留黔省
李蔭棠 呈明不耐煙瘴
李錫庚
徐元佐 現充菸酒公賣分局員
勞匡時
王慈昭

蕭耀發 停委三年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李樹植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傅松德
周安元 留粵
吳書元
嚴恭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辨雲 暫留黔省
江壽椿
呂聲文 暫留黔省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謝武南

張九韶

徐正鼎

余宜官

黃紹武

存記五十二員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楷

常世賢

魯啟輝

舒業順

李文清

覃恩澤

暫留鄂省

停委一年

按案未結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卸廣通縣

王嘉福

谷寅賓

葛新銘

唐德銓

六年十二月五日交卸鎮康縣

陳貽書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祐

洪產生

程宗孔

楊雲卿

李正榮

張壽增

華樹培

現充宜良厘員

現充下關厘員

雲南公報

趙式銘
莫爲棟
齊紹南
杜喬楹
李廷銳
李現
覃寶琬
張泗傳
岑樹森
尙嘉會
趙因培
袁丕鏞
盧濟東
周世昌
張權
彭恕輝

現署番后鹽場知事

陳子鑑
梁友德
陳錦
王垂書
楊沛霖
錢真驥
張世華
周汝誠
段韜
許景明
楊春潮
李祺芬
劉開中
白之瀚
陳鼎熾
張際時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二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張琨

趙友琴

何作棟 現委可渡縣佐

宋嘉壽

湯昂

王照 呈明不耐煙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斌 請假從軍

高士勳

張銳

張善

明聚光 現署勐隘縣佐

孫模

吳樹基 呈明不耐煙瘴

黃青

徐岱 現充東川原員

鄧雲麟 呈明不耐煙瘴

陳霽 呈明不耐煙瘴

畢祖甄 呈明不耐煙瘴

姚裕顏

龔勵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馬凌雲

羅曉相

雲南公報

縣佐

輪委

覃寶瑜

現署甯嘉縣佐

何光炯

現署六城垣縣佐

段象謙

張瑞熊

趙榮章

現充牛街厘員

熊念祖

周廷卿

黃游翰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七員

黃守義

宋邦偉

魯鈔

張宗滄

郭瓊琛

孫隆棠

芮際虞

鄒聯奎

孟良成

鄭家修

華瑞臣

徐培基

楊宋勳

孫鍾俊

郭瓊琬

姚舉

陳揚

李彬

現委普恩沿邊第三區行政分局長

呈明不耐烟瘴

請假措資

現署白水縣佐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雲南公報

郝煊

呈明不耐煙瘴

趙增枏

王延鏞

陸光明

宋永祥

沈毓璣

李煜蘭

李家梓

李世珍

葉蘭蓀

陳潔

黃增壽

趙世銓

胡嘉琛

周宗漢

周昶

賈佩瑛

呈明不耐煙瘴

張蘭

周光斌

何榮光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張世勳

張學泗

朱翕

李植

趙宗祺

楊欣榮

薛登堯

饒吉康

湯必開

請假拮資

梁之彥

壽金聲

張致中

留滇以荐委任相當各職任用一員

謀範模

呈明不耐烟瘴

楊學斯
陳嘉錫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更正

本報第四百二十七冊本署公文類第八頁第五行呈警團混合誤爲警匪混合又十行先令各令誤爲先令各令合亟一併更正

報 公 南 雲

二十四

第四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會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會閱

別名單

第四條 凡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會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會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寫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兩省報費行條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按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伍仙除發售外之雜項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分送省外及各省則刻交郵局均登

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由省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要事省公報所應即交郵寄者於信封面上加蓋機記

第五條 前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報館首登本報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館局所編印及凡有職人員受聘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本報者限來繳報費者現在人員山財政廳應由公署內扣抵並列入交債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逾期出費即由後任公署內扣抵並列入交債如

其官代收繳解辦據實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實解財政局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警軍行營任命狀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電

成都來電

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續前)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圖表

全國中學校一覽總表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趙鴻賓調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金玉清爲靖國軍第一混成旅砲兵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紹堂爲靖國軍第一混成旅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蔚堂試充靖國軍第一混成旅砲兵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嘉績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張鵬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楊煥鴻爲靖國軍第八軍司令部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趙樞爲靖國軍第八軍司令部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王樞爲靖國軍第八軍司令部軍法處員此狀

任命杜學誥調充步十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吉麟爲步十一團一營二營編修此狀

任命鄧開嶽調充步十一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高淵猷爲步十一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張家祐爲步十一團二等編修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趙汝翼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附此狀

任命劉楚勳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王 鏞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軍醫此狀

任命雷光藩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軍需此狀

任命黃利卿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韓運文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四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張鶴鳴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四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陳嘉麟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陳金龍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三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解家聲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三連中尉連附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三十冊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案查前准

內務部咨開查

五年四月

楊榮案褒揚各人氏業經呈奉批准所有褒揚物品例由原請

處所發交其領相應分列清單咨行查照分別轉行可也此咨附清單二件區額褒章証書另寄等

因准此查區額褒章証書現據郵寄到署除分令外合將該縣

孝子謝宏文圖
壽民張自中

類

壽民張自中 類 令發仰

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並鈔單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計鈔發清單一件並發區額一方褒章一枚並蓋証書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濤

呈一件為轉呈蒙自縣擬抽馬馱捐作東鄉

添練團丁經費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擬於橋頭等處抽收馬馱捐每馱抽銀二仙作添練東鄉團丁經費自係為保境緝匪起

本署公文

三四 第四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三十册

見既經各馬戶一致樂輸准予照辦仰即轉飭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經理員紳妥善辦理勿得抑勒苛擾致滋流弊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轉備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鄒達人

呈一件為捐助大關地震賑款姓名銀數解

請核收轉發由

呈及清單解批均悉該知事及各員紳捐助大關賑款銀三十二元五角業已飭科收訖除訓令隨津縣知事派便具領並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合將批迴印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印發批迴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陸良縣捐助鹽津縣地震災款各員紳姓名銀數列后

計開

陸良縣知事鄒達人捐助洋四元

承審員陳通經捐助洋一元

警察區長周茂森捐助洋一元

經費局員紳王國卿捐助洋二元

雲南公報

紳商張國賓捐助洋一元五角

羅光燦捐助洋一元

愈利唐捐助洋一元

俞蕪英捐助洋一元

梅豫泰捐助洋一元

岳啟靈捐助洋一元

梅鐘泰捐助洋一元

王寶慶捐助洋一元

梅融泰捐助洋一元

萬和昌捐助洋一元

張金耀捐助洋五角

俞國琦捐助洋五角

黃中和捐助洋五角

李潮捐助洋五角

紳商左宜之捐助洋二元

梅如桂捐助洋一元

梅育中捐助洋一元

朱吉元捐助洋一元

王有才捐助洋一元

王宏慶捐助洋一元

駱相臯捐助洋一元

陳煥廷捐助洋一元

李連陞捐助洋二元

李毓蘭捐助洋五角

劉蔡明捐助洋五角

盧士楷捐助洋五角

朱朝銑捐助洋五角

以上三十一柱共捐獲大洋三十二元五角正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四百三十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安密縣初選監督鄒經世

呈一件為呈送調查細則及調查員姓名清單

請查考由

呈及細則清單均悉該初選投票區據稱依團保區域分為九區按區派員調查並擬具細則繕具各調查員姓名清單呈請查考前來查所擬細則大致可行單列調查員劉嘉惠等一十八名已據委派均准照辦惟投票區分設過多於初選當選名數或有窒礙查該縣前屆係分八區而六八兩區又係合併投票此屆分作九區能否酌為歸併應由該監督查核地方區域情形妥酌辦理具報至細則名稱尙欠妥適且將第二屆誤為第三屆尤屬疏忽應飭改稱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安密縣初選區調查員辦事細則以期洽當仍隨時督令各調查員認真調查勿遺勿濫此後一切選舉事宜併依前頒限定日期單表切實辦理是為至要除將細則名稱代為更正存查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清單并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及贓冊均悉此起游匪連劫橫山井密臘田村等處居民鄭湘等十餘家拒傷事主鄭淮等多人携贓逃逸復敢拒捕實屬橫暴披猖案情重大該縣知事未能緝獲一犯督捕殊屬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并勒限兩個月內嚴緝此案首夥盜賊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獲犯應即呈報核辦仰即遵照切切贓冊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蔣亦瑩

呈一件為汪光興陳朝清被憤匪唐長壽擄搶

殺斃獲犯勸諭請獎一案由

呈及圖結贓冊均悉此案既經破獲并起獲原贓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至該數練離榮開緝捕勳能殊堪嘉許能否給獎既據通呈應候 省長核示遵照格結贓冊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四百三十册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成都來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檢察長易文燧

八

第四百三十冊

飛飛急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參陸部長南甯陸上將軍瓊州龍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雲南唐督軍貴陽劉督軍重慶熊鎮守使黔軍王師長滇州滇軍趙黃葉師長重慶顧師長詞璧本日接國務院有電奉 大總統停戰布告仰見我 大總統息事甯民之至意當此外交日亟而斷然為同盟之爭誰非共利國民詎忍棄大局於不顧存厚自遂准李督軍來電勸解即經分飭所部各軍力持退讓并派員與滇黔交涉迄未得正當解決滇黔軍且派部隊襲我榮昌川軍為正當之防禦亦將納溪攻下現在 大總統既明令嚴頒自應敬謹服從以盡軍人職責除飭所部退出隆昌納溪兩地以避衝突外應請 大總統電飭滇黔兩督刻日退兵并請熊鎮守使王顯趙黃葉各師長分飭所部一體知照刻期停戰毋再進兵以免雙方更生衝突致令兵連禍結解決彌難所有選令停戰并請嚴飭滇黔軍停戰緣由是否有當伏乞我 大總統總理銜核示遵劉存厚叩

印 勳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續前)

第三十條 本簡章頒佈後至該區公司成立之日起祇於專案領有探採硝磺鑛區給照註冊之縣發給運單存由該地方官署隨時據報填給其未領區註冊之縣概不發給以清眉目而簡手續

此條係為已領區註冊之鑛商而設俾免公司壟斷違反部令

第三十一條 照本簡章所征獲之稅銀由各厘局另款存儲另冊造報解繳財政廳不得混入於正加厘內報銷支用

第三十二條 照本簡章所征稅銀即屬產稅之列前係由地方官署代征並無經費此次改由厘局代征准由所收獲數內坐扣一成開支此外不得巧立名目格外需索亦不得私行賣放違則查覺即將該厘員卡書重究

第三十三條 本簡章自核准公布之日起作為暫行本省單行法通令各縣各厘稅局遵辦並呈請 省長分咨 陸軍 財政 農商各部立案及鄰封各 省長查照并咨請 雲南督

軍通令本省各軍隊知照

第三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准公布施行 (已完)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十五所巡地數查有窩戶密賣鈞台不即報告長官查拏者

法規

九

第四百三十册

法規

十

第四百三十冊

十六見有未經報勸之新建建築物不即報告長官查勘致有侵佔或經勸定而任聽超越界限者

十七留有非警界人員在署談笑飲酒或容他人入所者

十八互相通挪銀錢負約不償致滋口角者

十九所巡地段戶口變動查報不實者

二十休番日在署喧嘩及有其他不規則舉動不服說諭者

二十一應值守衛時塗改或漏列出入號及擄扯號簿者

二十二應值守衛時與人談笑或不注意出入者

二十三對於第四條九十兩項所載各類人而不為分別辦理者

二十四本所管內市街污穢溝渠阻塞不事督促掃浚者

二十五遇有妨碍交通之陳列不事干涉者

二十六違誤尋常公事者

二十七向民間除取食物品者

二十八巡官對於長警或巡長對於巡警查有違犯本則規定各項而不知檢舉或放棄職務而

督促不力者

第十一條 應記大過事項如左

一記小過積至三次者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及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除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二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各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奉

第四條 臺灣公報若有其前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者非於封面上加蓋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督供賑局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書局所購登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領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冊

看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具結如解由結印由後任為要內扣抵各官公費限報費處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總繳報費延遲或由登報所核收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據閱本報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先繳報費後發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431-440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行營任命狀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荊州來電

法規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圖表

雲南省分區承運確礦護照式
全國實業學校一覽總表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蔣以珍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備武為勦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二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王會極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二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潘家珍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黃發科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一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李統材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一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張嘉福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一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張受恩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復基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四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向保榮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四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羅雲廷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一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霍鳳岐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鄧嘉吉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三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張寶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三連少尉連附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任命楊士龍爲剿匪臨時偵緝第二隊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陳 釗爲剿匪臨時偵緝第二隊二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彭必智爲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袁嘉寶爲勦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二連少尉連附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伍朝棟爲江外獨立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區惠誠爲江外獨立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梁有材爲江外獨立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文用爲江外獨立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寶光爲江外獨立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瑞球爲江外獨立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副令第

號

財政廳

警察廳

案據騰越道道尹由人龍呈稱案據大理縣知事陳興廉呈稱呈為呈請事據已故卸龍陵縣知事修名傳之子修世祿呈稱竊世祿故父修名傳於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由騰越邊案正交涉委員楚內蒙委署理龍陵縣知事一自到任事無巨細俱必躬親旋值禁烟吃緊巡履瘴鄉督勸烟苗勞瘁過甚頻及嘔血瘴氣乘入正待調治續奉令赴緬界會審邊案祇以事關交涉未敢告病勉力從公甫畢乃事而英員會勸烟苗之期又至當以龍陵素號烟藪誠恐稍疎貽誤大局因不暇醫治帶病出巡轄境搜澗無遺及至會勸完事所管地方委無一株一莖發現會蒙騰越道尹呈獎在案是烟禁既告肅清於此時似可安心調治無如龍陵係屬邊鄙醫藥兩缺兼值棘圍徵兵之際仍未敢遽爾呈退強事支持病益加劇正擬據實上告適奉調省文令即於本年九月一號交卸趕將在任事務一切交代清楚以為早得到省俾便早得就醫急於九月二十四日由龍起程於十月七日行抵下關聞前途盜匪不靖放權住關於十月十七日且就大理醫病是日至大理城承代理縣長張招待住署於十月十八日夜瘴疾大發投藥勿效至十九日丑時竟故於大理縣署世祿在側隨即依制殮殮於次日發柩回關停柩空地世祿伏思故父因在龍陵任內積勞染瘴未及圖省路途瘴癘發病故接以向例當在邊恤之列惟有呈懇縣長俯准核轉查例予卹並俟發柩到省得予入城治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三十一册

喪不惟聞發幽光亦可藉資觀感等情據此覆查該故員之子修世祿呈稱各情尙屬實在知事月前在保山任內甫經交卸適值該故員經過保山到署晤面見其面容黯淡即疑其已伏病根知事赴任大理行抵下關得悉該故員因赴大理城醫病於十月十八日夜因瘴疾大發投藥無效逾時竟故於大理縣署中其子在側親視殯殮次日發柩回關停寄空地家屬十數口現仍淹滯下關旅次實堪憫惻茲復據具呈前來知事誼屬鄰縣同寅未便沒其生前勞勩可否邀懇仁恩俯念該故員因公染瘴身故照例量予恤典並俟發柩到省得予入城治喪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鈞尹俯賜核轉示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卸龍陵縣知事修名傳積勞瘴身故身後亦復可憐可否量予恤典之處理合呈轉鈞署衡核指示遵行題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故知事修名傳前在龍陵任內辦理地方要政勤勞卓著此次調省行至大理途次瘴發病故殊深憫惜應准援照前卸鶴慶縣知事陳錫炳故請卹成案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以示體恤靈柩到省並准入城治喪除令財政廳遵照發給並令警察廳遵照外仰該道尹即便轉令大理縣知事轉飭該故知事之子修世祿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副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衆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雲南公報

案據麗江縣知事陳本虞先後呈覆追回聯合中學校學款併省視學呈報改良事件遵令辦理各等情前來查該知事對於學務尙能實事求是力圖振興殊堪嘉尙又查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呈報各縣知事暨勸學所教育行政成績案內有該知事前在蒙化縣任於學務亦能熱心注意等語綜核該知事辦學成績不無可錄應即記功一次以示激勵除註冊存案外仰該道尹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轉報老范寨分局巡長李選齡病故

遺缺委員接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老范寨分局四等巡長李選齡染瘴身故所遺四等巡長一缺既經該總局長查有馬街分局五等巡長凌家宜堪以升補遞遺馬街分局五等巡長一缺查有臘階地分局一級巡警葛亮瑜堪以升充已由該總局令委並將該葛亮瑜履歷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仰即轉令該總局長知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鎮康縣初選監督沈寶鑾

呈一件呈報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委團紳
段仕榮等各員分別充任所長事務員暨分
區設調查會調查員由

呈悉該初選監督既遵令將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並委團紳段仕榮等分別充任所長事務員各
節辦理尙是惟事務員名目應查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改稱委員該縣既劃分
爲五區應查照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至調查會名目本屆法令無
所規定應飭將所設之調查會取消以符法令事務所職員及調查員亦覺過多惟該區設縣未久
風氣不開或有不能不多用人員之處應由該監督酌量情形如可裁減即行裁汰數人以節糜費
餘准照辦查籌辦選舉最重法令該區距省窳遠稍有錯誤更正爲難務須將本屆所發一切法令
規章單表悉心研究隨時督飭各員根據法令依限進行勿得再有貽誤致干重咎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師宗縣初選監督曹文邦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事務所日期並劃分投票

區等由

呈悉查本屆籌備選舉各初選區應於上年十二月以內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籌定投票區委任
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以便於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實行調查業經本總監督於上年十
二月虞篠兩日通電遵照並續編限定日期單表令發各在案據呈前情該初選監督將調查期前
應辦各事延至一月一日始行着手殊屬玩延應予申斥至辦理選舉事務所曾經令飭改為籌備
選舉事務所亦應遵照更正又稱縣屬劃分十區分別委任調查各員等語查該初選區前屆投
票係劃分七區已屬不少此次再增為十區究係據何理由未據叙明且分區過多將來投票時諸
多窒礙如可合併應即酌量裁併以期便利仍將如何劃分何區委派何人調查切實呈報查考並
恪遵令發限定日期單表依限進行勿再玩延于咎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四百三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八 第百三十一冊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指令開據本廳呈清查昆陽縣錢糧井請通令辦理一案呈悉所據清查錢糧花戶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昆陽縣知事并通令各屬遵照辦理惟須嚴杜藉端苛擾之弊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昆陽縣知事遵辦外外自應遵令抄呈通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正呈議擬指示各節認真清查務使糧田有着花戶無隱井須嚴杜藉端苛擾等弊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抄呈稿一件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荊州來電

南甯陸巡閱使陳晉軍李省長長沙譚聯軍總司令程省長趙師令劉鎮守使陸師長及各旅團長廣東孫大元帥莫督軍李省長程海軍總長林海軍總司令非常國會及鄂籍國會議員方軍長張師長沈鎮守使馬林二司令伍秩庸唐少川李協和陳毓存胡漢民汪精衛吳蓮伯王儒堂銜楊生藍秀魯諸先生貴陽劉督軍王司令雲南劉督軍由省長并轉行營唐元帥章太炎先生趙軍長顧軍長黃軍長熊鎮守使上海岑雲階孫伯蘭蔣伯善諸先生河南王總司令及各分司令津市張總

雲南公報

司令招撫使及各司令常德李曉垣督辦金曉萃先生襄陽黎聯軍總司令及各分司令鄂北王總司令荊州石總司令唐副司令各師旅團長湘鄂桂粵川滇黔各省團會各團體各報館均鑒茲督稱兵竟危國本西南義旅乃有護法之宣言數月於茲尙難解決鄂軍憤慨亦勉以荆襄之衆與西南一致爲國前驅良以約法者國家命脉所關不能一日使其失效故護法之師非約法恢復不能止也頃據道路傳言停戰言和復有王占元以湖北爲局部之爭竟向西南義軍及北京政府請求由其自行處分是欲摧殘吾鄂控制西南詭譎禍心昭然若揭顯非護法鄂人誓爭與鄂言和所利何事況鄂爲西南之門戶亦起義之奮邦無鄂則西南數省失其中心更豈有言和之基礎且停戰之後曹錕何以有犯公墓之師王占元何以有攻荆襄之令西來窮寇尙據江陵南望悍虜猶留武岳實逼處此利在速攻岳州一下勢若破竹庶武漢會師之初衷乃能貫徹從此天心悔禍敵人自覺其非則約法重光國基無恙放牛歸馬當自有期又何所用否則陷敵人停戰整軍之謀後悔無極豈但鄂人之不幸抑亦西南失策之尤者茲荆襄之師自知無法不能立國非戰不可圖存秣馬厲兵已非一日誓言猶在到底堅持并冀諸公力拒非誠意之調和始終以護法爲此大興師之本旨則國家之靈實式隨之敢布區區尙希鑒察吳崑胡祖舜韓至辰劉英楊時些尙逾桓劉成禹張漢彭遵胡宗住周之翰唐大悉梁宗漢熊瑞榮胡勃菴李兩霖吳邦溥遊玉麟高尚志熊繼貞蘇成章謝石欽梅寶瓊魯魚楊樹芬尙武黃甲壽胡龍熊秉興唐儀支王文錦丁復方子楠張承燾黎潘康時王守愚全甲庚印

公電 法規

九 第四百三十一册

法規

公電 法規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 二所巡地段出有竊案一起計贓在六十元以上一月限滿無獲者
- 三拾得遺失物隱匿不報者(仍將原物追出查傳事主呈領)
- 四見有投水自殺自刎服毒之人而不登時救護者
- 五見有各項建築物將生危險不能立報長官核辦致使人民權險者
- 六見有違犯禁令之事而放棄不理者
- 七不愛惜保存領用官物者
- 八冒功請賞者
- 九不假私出或藉病請假經查不寔者
- 十對於外國人有應行保護時而不保護者
- 十一虐待就捕人犯者
- 十二與同事口角紛爭者
- 十三巡邏逗遛不出並不依指定路線及缺巡越界或巡邏無故逾至十五分鐘不回所更替者
- 十四入人家舖閑談或在街戲弄小孩者
- 十五見張離所與不關職務人閑談或入所踞坐打盹者

(未完)

圖表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護照式

十一 第四百三十一册

運銷硝磺護照存根

雲南省長公署

為

存查事案據

公司遵章承運雲南省第

區土硝

勛聲明運

至

省銷售實係作為

之用除由財政廳查明發給運單持往經

過本省第一釐局呈繳照章完納產稅換取運票並另發護照依限繳銷

外合填照根一紙報由本署轉咨

陸軍部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存

省字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發給運銷硝磺護照事案據 公司遵章承運雲南第一區土硝

船聲明運至 省銷售實係作為 之用除由財政廳查明發

給運單持往經過本省第一釐局呈繳照章完納產稅換取運票並另填

護照存根送署轉咨

陸軍部查核外合行發給護照一紙仰沿途經過各關卡局所一體查驗

如所運硝磺與照內數目相符並無夾帶其他違禁物件即予放行勿得

留難需索此照限硝磺運到 省指定銷售地點即行繳由該管轄

官廳查明期限分別咨署核銷毋違再照內所填承運硝磺應遵

部令不得逾伍百觔致于查究切切此照

右照給雲南省第一區硝磺公司運商 收執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此照由雲南省 縣出境釐局製發

限 日 繳 銷

運 銷 硝 磺 護 照

●圖表

全國實業學校一覽總表 自民國元年五月起至五年七月底止

十三 第四百三十一册

種別	校數	教員	職員	員數	有學	生數	部	畢業生	經費
甲種農事學校	四八	五二八	三〇九	一九七	五二五〇	二五三六	四七	九六七	九元
甲種工業學校	三五	四一六	一九〇	一一五	三九五五	一一六六	三二	六五二	六元
甲種商業學校	二四	二六五	一三三	七〇	二六二四	八〇七	二六	二三四	四元
甲種實業學校	一	一九	八	八	一三三	一一八	一	三三五	〇元
乙種農事學校	六	四八七	二八七	二二	一六〇三	一六〇四	九	八〇九	九元
乙種工業學校	一四	一一五	五〇	三九	〇〇四	一一二	〇	八〇九	九元
乙種商業學校	二	一〇四	四九	四八	二九九	一一八	二	三三四	元
乙種實業學校	四	二九	一一	一一	三九九	四七	四	八〇〇	元
女子職業學校	一〇	八七	二六	三三	八九	一一〇	一	〇六三	元
實業教員養成所	一	一八	八	二	一五一				

十四 第四百三十一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誌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音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未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屬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請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爲隔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國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每份發售外之懸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份者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印別單送外及各省則交郵務局均登

記深報如有或函得隨時函告公署原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社交郵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併照前章行備查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報局所購在及非進取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積欠未清之數後任不得出且須結如贖附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購閱報費由

派員代收繳解辦完交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代收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可隨時向報費部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清單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二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統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律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公電

貴陽來電

法規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圖表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報單式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崔毓賢為本署副官處准尉此狀

任命惠肇材為補充第五隊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成楷為補充第五隊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樊瑞堂為補充第五隊三等編修兼軍需此狀

任命劉錕為補充第五隊三等編修兼軍需此狀

任命景連科為補充第五隊第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蘇鐘輿為補充第五隊第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姚本彩為補充第五隊第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徐振鵬為補充第五隊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朱嘉廷為補充第五隊第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萬國為補充第五隊第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馮文貴為補充第五隊第七連准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玉階為補充第五隊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惠保權為補充第五隊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三十二册

任命李永春爲補充第五隊第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名勳爲補充第五隊第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鑫然爲補充第五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篤勁爲補充第五隊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何如仁爲補充第五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玉清試充補充第五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章士俊爲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第四連長此狀

任命劉增祿爲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第二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廖燦奎代理鹽津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祿豐縣知事

據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祿豐縣郵寄代辦所詳稱准祿豐縣屬團防事務所函費所郵差夜間到埠於開城盤查諸費手續勢必有所耽延請將到埠時間改在白晝將代辦所遷出城外以免匪徒混雜郵差藉此出入無阻等情請示到局據此切查該縣地方刻下既無特別風潮何能以懶於開城即行藉詞欲將代辦所遷出城外否則亦將到埠時間改在白晝各節似不近理或慮匪徒混雜郵差出入一層尤覺牽強蓋查郵差到埠既有定時而所到者僅只一差並負有郵袋攜有燈籠書有郵局字樣穿有號衣且係日日走熟之差再再皆可識別如該司城者能以按時上城哨望果係郵差一人審其聲音觀其形勢不難立辨真偽開城放入不過瞬息間事又何致有匪徒混雜之可言也設使果有特別情況所請本局斷無不為通融即如前准貴廳來函將廣通代辦所移出城之案本局接楚雄郵局來詳即已先行照辦有案是其例也今該縣屬地方既無特別情況可言僅以慮匪混雜一詞依為不願開城欲將郵務地點及走遞時刻改裝實屬有碍郵務進行萬一此處藉口得以照辦而他處亦援引為例則於各路快班行將不堪矣故特備函貴廳煩為查照轉令該地方官轉知所屬團局勿得任意設詞有礙郵務為盼等由轉呈核辦據此查該縣刻下既無特別風潮自勿庸將郵務地點及走遞時間改易致碍郵程據函前情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團防事務所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四百三十二冊

騰騰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令蒙自道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查本年辦理禁烟善後曾經擬訂簡章佈告通飭遵辦並於簡章第二第五兩章聲明各屬搜禁至陰曆十月末應一律剷盡照歷年例出具肅清印結報道彙轉即便委員分區抽查各在案現在肅清期限已逾多日各屬依限結報者尙屬寥寥實屬玩視要政合行令催仰該 遵照簡章嚴飭所屬迅速親督團警認真趕剷務盡山具印結並取其縣佐切結一併呈道彙轉以便委員覆查其已經結報者仍飭嚴密防禁勿稍鬆懈經此次令催後倘再因循疲玩定行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兼殖邊局總辦楊瑞華

雲 南 公 報

案據怒族殖邊局軍需員李光廷呈報邊疆空虛宜設法整頓以固邊防並擬條陳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所呈整頓邊防各條不爲無見惟第一二與修滄江鉄鎖橋接修道路兩條前據關石安撫委員呈擬善後辦法條件內列修橋開路兩項係爲轉運鹽糧便利交通起見當經核准令由騰越道尹督飭該委員會同該知事妥籌辦理在案第四廣設學校第五倡辦實業兩條核與前安撫員所呈第九編始教育第十十一等條提倡蠶棉林牧事宜情形略同業經分別核明飭令遵章辦理亦在案第七條事關鹽務是否可行應飭該知事查酌情形另案呈候 鹽運使署核示飭遵至第三招募開墾第六仿古屯田及第八九十各條事關重要言之匪艱就中有無鑿確能否實行並飭該知事查明議擬呈道核轉再憑核辦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仍轉行該軍需員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甘 詔

呈一件爲縣紳張維藩熱忱捐餉呈請登報表揚暨給予匾額以資激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二册

呈悉該縣紳張維藩平素樂善好施此次復捐助軍餉百元實屬深明大義洵堪嘉許應准如呈發登公報并咨請 督軍公署核給匾額以資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爲呈請免職等情由

呈悉現在在荷不靖幾於各縣皆然際此時艱正賴爲有司者淬勵精神力圖匡濟能弭一隅之匪患即爲全省消一部分之隱憂該知事到任伊始務須力任其難妥籌防禦勿得稍涉怯懦致誤地方所請免職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爲因病呈請辭職俾得回省就醫由

呈悉現在邊防吃緊正賴該知事妥籌防禦保衛地方縱有微疴儘可在署醫調何得遽思讓卸仰

即勉任其難力疾視事所請辭職回省就醫應毋庸議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初選監督陳培元

呈一件爲呈報選任事務所職員及分割投票

區暨選調查員由

呈悉前據冬電當于第三十二號指令明白令飭遵辦在案據呈籌備各節按之法令諸多違背且于應行擬定之調查細則未據叙及查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籌備選舉事務所職員應由該監督委任稱爲委員乃該監督僅據各界議決選舉馬象乾等爲總協理曾否由該監督委任亦未聲叙明白應飭速行加給委任以專責成並將名稱改爲委員以符法令又查選舉法第二十一條暨施行細則第四條只有分割投票區之規定並無分割調查區之明文蓋所謂投票區即是調查區將來造具選舉人名冊即以一區選舉人彙爲一冊各歸該區投票法文固屬顯然事實尤稱便利乃該監督既籌定城中飛來寺紅崖等處爲三投票區又復分割八調查區不獨違背法令試問將來造冊如何分別某區選舉人至何區投票又從何指示且以該縣轄境而論分爲八區似嫌過多併爲三區又似過少應飭酌量情形檢查第一屆分割原案另行籌定投票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三十二冊

區即以投票區爲調查區並可於一區之內委任數調查員暨將會否擬定調查細則如何分區詢查何人調查何區一并呈報查考至上指種種錯誤非無明文可資遵守實由該監督對於選舉文電法令規條漫不加察是以成立事務所既逾限于先籌備各事宜復詭譎于後殊屬玩忽應先行嚴加申斥仰即尅速查照前令指令及令發各項法令規條暨限定日期單表督飭各員詳加研究認真依限進行倘再延誤定即重懲不貸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總公電

貴陽來電

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陸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議會各報館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寧夏各護軍使各司各師旅長各鎮守使行營唐聯軍總司令重慶熊鎮守使襄陽黎總司令荆州石總司令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組程汪精衛孫伯蘭先生分送湘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南京陸朗齋分送粵程總長陳總司令莫督軍孫中山李協和唐少川伍秩庸鈕鈺生均鑒頃得長沙譚月波督軍轉到南京李督軍篠電略謂和平無望純不能反覆矛盾致喪人格已自求罷免等語國家不幸綱紀蕩然武相煎覆亡可待李督軍關懷大局苦心調解瘡口曉音萬方欽仰執意段等曾不悔禍呼駭之聲愈高凡有主張和平期免糜爛大局者必欲鋤之而後快以致李督同

抱悲觀遠萌退志時局如斯可爲痛哭在段黨既快心主戰尙復何所顧惜近日陰謀以覬制粵藉以割毒滇黔并出兵力以攻荆襄復陰謀排擠力主和平之李督是戰禍遷延生靈塗炭自有負其責者全國人民今而知破懷大局咎應誰歸矣所望李督軍始終堅忍國人力挽橫流相與謀正爲解決之策庶國家尙有一綫生機人民不至長罹鋒鏑世雖不敏願竭力以從諸公之後掬語歷告尙祈教言貴州督軍劉顯世叩發叩

勳法規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 十六凡列隊及因公派遣開集合令前籍故延宕或堅臥不起者
 - 十七應值守衛時不認真稽查致疏脫不關緊要人犯者
 - 十八經手款項延不照繳者
 - 十九違誤要公或抵抗長官者
 - 二十託人代職未經核准先行擅離者
 - 二十一私赴本管地段民人飲筵及因公收受禮物者
 - 二十二無故擅入人家查明尙無別情者
 - 二十三明知罪犯或有人喊捕不即截擊者
 - 二十四巡官對於長警及巡長對於巡警知有違規情事而扶同隱庇或放棄職務而不督促執
- 公電 法規
- 九 第四百三十二册

公電 法規

行者

第十二條 應罰思過降等事項如左

- 一 非出於正當防衛擅行毆人未致成傷者
 - 一 濶洩警務上秘密公件者
 - 三 調戲婦女尙未成姦者
 - 四 酗酒滋事者
 - 五 因案挾嫌妄擊無辜未致受刑事處分者
 - 六 向民間賒欠屢索未償者
- 第十三條 應行斥革追照懲辦事項如左
- 一 經罰思過或降等二次而不知悔改者
 - 二 服務中潛逃者

未完

釋圖表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報單式

十一

第四百三十二冊

運銷硝磺報單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填存
雲南財政廳為繳驗事今據 勸豐明運至 實係作為 之扣除與繳驗 並發給報單由該廠 商持赴經過第一釐局繳納產稅換給運票茲存 呈繳外此聯存留該地方官署 備查	探出本省 硝磺 本運本省 第 號 探出本省 硝磺 本運本省 第 號

運銷硝磺報單繳驗	
民國 年 月 日	繳驗
雲南財政廳為繳驗事今據 勸豐明運至 實係作為 之扣除填存根 備查並發給報單由該廠 商持往經過第一釐局繳納產稅換給運票 繳存呈繳外該地方官署 可將此聯按月彙查本廳查核	探出本省 硝磺 承運本省 第 號

運銷硝磺報稅運單	
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雲南財政廳為發給運單事今據 勸豐明運至 實係作為 之扣除處 繳驗並存查外合給報單由該廠 商持往經過第一釐局繳納產稅換 取運票	探出本省 硝磺 承運本省 第 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牘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都督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工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登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巨公署總務科公親序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洋銀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港運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先從郵局取送省外及各會則列交郵寄均登

報送報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巨公署公報局能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俱照前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 絕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機關所辦件及凡在職人員奉被贖關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職帶出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據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悉由公報局統核彙解戶收處

第九條 閱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三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署委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圖表

(續前)

雲南省分區承運確確存根運票驗票式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飛自高為講武學校第十一期步兵科區隊長此狀

任命宋邦偉為普防總諮謀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常富為警衛軍步二大隊第八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王思義為警衛軍步二大隊第六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盧永興為警衛軍步二大隊第八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張漢選為警衛軍步二大隊第五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劉保山為警衛軍步二大隊第七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吳之屏為補充第四隊三等編修兼軍需此狀

任命鄧長麟為普防獨立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汝麟為普防獨立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杜宗堯為補充第六隊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如倫為步八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黃梅蘭為步八團第一營營附上尉兼第一連長此狀

任命李興為步八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三十三册

任命皮桂芳爲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振昌爲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何現雲爲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第二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楊恩綸爲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第二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方鑫階爲簡奮獨立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代理第一區省視學孫 樸仍回本署政務廳教育科二等科員原差此狀

任命代理第二區省視學陳開乾仍回本署政務廳教育科二等科員原差此狀

任命慶汝廉充本署政務廳教育科額外科員此狀

任命歐陽綸充本署政務廳教育科額外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昆明	嵩明	尋甸	曲靖
東川	昭通	大關	鹽津
令呈貢	晉寧	昆陽	玉溪各縣知事
嶺巖	新平	元江	羅江
景谷	普洱	思茅	

據政務廳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逕啟者查交通要旨首重快捷反之多所阻滯故本郵務長年來於交通上凡有便於政治及商情之點者莫不再再改良尤蒙貴廳盡竭贊助之力得收手臂之效私衷感荷實無盡期矣竊查昆明至成都郵路向定晝夜兼程間日快班又昆明至思茅為間日發班綜上兩路本郵務長於其交通上殊有未能罄足擬將昆明至思茅一路改為日日發班至於昆明至成都一路其在雲南界內者由昆明至鹽津縣一段前雖准督軍來函商改為日日晝夜兼程快班乃屬臨時規定並非定案現在擬至成都一路由昆明起至成都改為晝夜兼程日日發班以期達於交通敏捷目的然以上兩路一經着手凡經關隘渡口自非地方官勸助維持之力不為功否則不免有阻滯之虞也相應將情函請貴廳煩為查照可否代為轉令以上兩路各地方官查照凡有阻礙之處務煩竭力維持以重交通不勝盼禱之至仍希賜復等情呈請核辦前來查該局擬將昆明至思茅一路改為日日發班又昆明至成都一路改為晝夜兼程日日發班係為郵遞敏速起見凡兩路經過各縣若有阻碍之處應飭各該地方官竭力維持以重交通除飭廳函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覆並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四 第四百三十三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漾濞縣知事王協中呈報辦理本屆烟禁情形請查核一案到署查呈稱縣屬煙苗迭經勸導
搜劑並無偷種情事至運販售三項並隨時嚴厲查禁亦未發見已將肅清印結呈道核轉等語是
否屬實有無虛飾應由道查實稟轉並候委員覆查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之弊尤應時刻提
防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搜巡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以期永除毒卉並飭將運
吸售三項嚴密查禁慎勿徒託空言稍涉鬆懈致干嚴懲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號

令第一區衛戍總司令官孫永安

呈一件為呈請抽調團丁分期教練並請通

令各縣照辦由

呈悉查該總司令官所陳此次楚廣慶等縣剿匪情形及考查各縣辦團積習自非從根本教育着手不足以收實效所擬抽調團丁分期教練蔚為有用人材需用經費由抽調各縣按期解繳該司令部其餘公雜各費該部捐廉辦理各節係為整頓團保捍禦匪患起見籌畫極為周備深堪嘉許所請通令各縣遵辦自應照准除分令第二三兩衛成區總司令官查酌各該區情形能否一律照辦妥擬簡章呈候核行並令第一衛成區各縣知事先行遵辦外仰該總司令官迅即酌酌該區情形擬具簡章呈核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核轉隴川行政委員請免予調查野寨戶口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委員刪電當以戶口關係至重調查亟宜周詳野人亦屬人類當知利害應先行遴委通曉語言諳習夷情之人前往講演開導俾知調查宗旨即易着手進行如逾期限迫促准予呈請展限辦理總期達到清查目的以為異日辦理庶政基礎等因電飭遵照去後旋據該委員電請展限三月復經核准電飭遵辦各在案茲據呈稱前情合行錄案令仰該道尹知照並轉令該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三號

本署公文
委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四百三十三册

令漾濞縣初選監督王協中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委王
莊等為事務所委員及事務所人員可否免

停被選舉權請核示由

呈悉該監督已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縣署設立選舉事務所委任王莊阿煥業等為事務所委
員辦理尙是惟現屆調查期間會否劃定投票區擬定調查細則委任調查員分任調查均未聲叙
明白殊屬含混應飭查照令發限定日期單表依限進行並將籌辦情形切實呈報查考至事務所
委員係屬籌備選舉人員與直接辦理選舉人不同不能停止被選舉權曾經第一屆總監督准籌
備國會事務局案電通令在案本總監督尙恐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辦理二字與本法第八條之辦
理二字相混復經令飭將辦理選舉事務所改稱籌備選舉事務所即是此意應飭查照辦理仰即
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會函開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於南洋雪蘭莪吉隆坡蘇丹街中國學校創辦南洋中國全國教育成績品展覽會尙希力予提倡徵集藥品等由到署當經令行省內外各學校將所出成績品呈署彙送在案茲經會期不遠儘將送到各校教育成績品由署裝置成箱加條蓋印對固託由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代為運至吉隆坡並請其沿途妥為保護於會期前交請查收其經過英法各界一切關稅等費已與英領法委交涉概行免除並取其免單交該公司執持護送除將成績品四箱交該公司運送外相應開單函請 貴會查照俟成績品運到時即煩分類陳列並希見復此致

南洋中國全國教育成績品展覽會

計送教育成績品四箱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四百三十三册

案准 蒙自關監督咨開准本廳咨據平彝厚員丁燦南呈稱奉令查驗子口稅單自應遵照辦理惟本月內平局查驗稅單貳張係蒙自關所發者其單上之紅戳竟至一字莫辨且銀數月分日期多係小寫指地小圖亦不明瞭均易滋商人弊混以上各節應請咨商蒙自關監督酌核改竄以昭妥善等情據此查該員所陳各節固係查驗之必要有一模糊不明或填註稍涉含混均易滋弊端據呈前情相應備文咨請貴監督查核辦理仍冀見復等因准此查本關子口稅單需用過多正分各關每月填用至萬張以上木質紅戳已覺模糊除由敝監督另刊新戳蓋用外至年月日數目字改用大寫一節係為預防盜改起見前於民國四年五月間准貴前廳長咨會到署當經呂前監督鈺商充本關稅務司於年月均照改大寫用木戳預印至某日仍用小寫以歸簡易緣因各關子口票為數極繁錄事有日不暇及之勢日期縱有塗改先後不過一旬即有弊竇亦無重要關係業經咨覆貴廳查照在案茲准咨開各節敝監督復飭科調查現在正分各關所填之子口稅票於年月上有以大數目用木戳預印者日期上以小數仍用木戳預印者有年月日期全以小數填寫者稅銀數目字亦有預印或填寫者似此辦法殊非盡善之道亟應酌核改竄以歸一律除函致本關稅務司轉飭正分各關員司嗣後填結子口稅票應於年月日期及稅銀數目字樣概行一律改用大數目字填寫或慮繁雜有時填寫不及飭令一律利用木戳預印亦可又指銷地點小圖如有模糊希飭隨時刊換以便稽查而杜流弊外准咨前因相應備文咨覆貴廳長煩請查照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平彝厚員呈請到廳當經由廳咨請蒙自關監督查核辦理在案准咨前山陰通令

外合行令仰該厚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廳長吳 瑔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呈報羅小定即羅朝品被楊定本

等吊打斃命一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提集一千犯証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擬辦呈候查核一面緝提楊文炳獲案另結再此案係十日內獲犯過半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變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法規

雲南省會各區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規則

(續前)

三被人民控告亦有寔據者

四要挾長官及污蔑長官行為者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三十冊三

五交結地棍流氓有害居民者

六行止不檢致罹花柳病症者

七一切營私舞弊者

八違犯刑事處分者

第十四條 凡另有專則賞罰概依各本則辦理

第十五條 凡違犯刑章之件除斥革外仍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應賞應罰事項有為本則所未盡者得比照類似條文獎罰

第十七條 功過次數得斟酌情形增減之

第十八條 記小功過一次獎罰月薪百分之一記大功過一次獎罰月薪百分之三以此遞推

第十九條 賞罰人員事由月終由各區署列表榜示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呈報 省署核定後施行

(已完)

雲南財政廳爲存查事		據 區公司經理		稟稱 確存本行第	
區	縣	地產出納	助按照市價每百助照	確存	確存
應納稅銀	元 角 分	業經如數收訖並據該	商聲明此項	確存	確存
運至	售與	其中並無欺飾假冒情事准其運銷	省 縣	號沿途經過	號沿途經過
粉團蓋卡	一張驗放概不重徵其運售出口者仍照關章納稅除填票繳驗	並給運票外合填此根留存給予運票之局備查洵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撥金總局委員	日	填存	

雲南財政廳爲運銷事		據 區公司經理		稟稱 確存本省第	
區	縣	地產出納	助按照市價每百助照	確存	確存
應納稅銀	元 角 分	業經如數收訖並據該	商聲明此項	確存	確存
運至	售與	其中並無欺飾假冒情事准其運銷	省 縣	號沿途經過	號沿途經過
稅關戳卡	一律驗放概不重徵其運售出口者仍照關章納稅除填票繳驗	並在根外合行發給運票交該商至運到地方當局及行政官署撥銷此項			
運票期限定一百八十日	逾限無效洵至運票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撥金總局委員	日	填給	

雲南財政廳爲繳驗事		據 區商民		稟稱 確存本省第	
區	縣	地產出納	助按照市價每百助照	確存	確存
應納稅銀	元 角 分	業經如數收訖並據該	商聲明此項	確存	確存
運至	售與	其中並無欺飾假冒情事准其運銷	省 縣	號沿途經過	號沿途經過
查並給運票外	合行填註驗票由經過第一期賣局裁下按月繳交本廳查	驗洵至驗票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撥金總局委員	日	填驗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 (二)都督署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添件檢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登廣告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會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三角在滇分送省外之報送日當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將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校即刻專送省外凡各會即刻交郵寄滬海登

報送報應知有滬海得隨隨函咨公署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售雲南省長公署公署登記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署前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報所所屬各處凡在職人員手續既開不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匪屬公報送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免任不得出且懸禁如贖後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自繳費由

其官代收繳解并他自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應由公報所核收常解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未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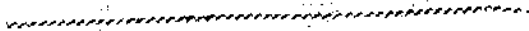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附呈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錢 信充警務處兼警察廳總務科庶務股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慶辰升充警務處兼警察廳總務科收發股三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何作棟調署宣威縣可渡縣佐此狀

任命楊在芳調署廣通縣舍資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案據該縣板橋堡紳董李正等具呈夫差不均重累難支懇准協辦以昭平允等情到署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於民國五年六月據該紳民等具呈當經 前都督府批飭昆明縣查核妥議具復酌奪在案嗣後如何辦理未據呈報本署有案茲據呈前情能否照舊章歸全縣人民負擔應候令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三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三十四册

昆明縣知事查案核議妥辦具覆查核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稟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核妥議具覆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核明即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普洱防地闊兵單請於馬統領部下添練士兵一營并飭建水縣嚴防廣匪竄入一案到署當經令飭建水縣知事嚴防暨咨請 軍署核辦去後茲准咨覆查普洱防兵單防關自係實在情形迭據陸道尹丁道尹先後呈請添兵前來均經本署核以經濟困難暫從緩議分別電令遵照嗣據普洱殖邊統領馬文仲呈報香益按板各井附近地方時有股匪搶劫懇請添練一營俾資防剿到署復以井地重要普防遼闊應如何設法維持以免疏虞之處候飭總司令官統籌酌辦分令遵照又於本月虞日據丁道尹虞電稱香鹽匪警已由馬統領派兵四棚馳往惟匪悍械利防維難周請予核示並據馬統領電報同前情兼稱已添派兵一棚前往香鹽偵緝防剿亦經本署電詢該統領現在益香兩場各有防兵若干所派兵力是否足資防堵均由該統領完全負責查酌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錄案咨覆查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省立第一二小學校校長○○○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案據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呈稱本校附設理化試驗所前經請委劉鍾華為主任員共同商酌籌辦在案茲將應需儀器藥品陸續辦到應即定期開辦經由校長會同該主任員將本所規則繕商擬定應即呈請核酌如蒙允准即請將擬定期行知各校遵照辦理為此備文呈請查核計呈規則一本等情據此查所擬增設理化試驗所章程尙屬切實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並行該校長知照外合將規則鈔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鈔發規則一份 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警察廳廳長

地方審判

四

第四百三十四冊

案據圖書博物館庶務員何秉智呈稱物查澈中金石所在皆有而保護之責本館尤重茲查省會南城樓有舊日修建城樓碑記一方未著書者姓名又現在地方審判廳亦有清按察使許弘勳書立碑記一方雖均近代之物而於游事有關閣置兩處亦都無用亟應移館保存以重古物理合具文呈請衡核轉令警察廳及地方審判廳查照俾本館僱工移置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庶務員所請原為保存古物起見自應照准除令^{地方審判廳}察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易門縣知事陳鴻燾

呈一件為呈報訓練團丁困難情形請予免送

由

呈悉該縣地方股匪時出滋擾現有軍隊駐防自己足資鎮攝所陳困難情形雖屬實在惟此次調

聞來省編制原係為通力合作消除匪患起見各縣該已遵辦該縣豈能獨異仰即查照前令安速依期選調精壯團丁百名送省以憑編制事關征調通案毋再稍有違誤致干嚴議切速火速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請委錢信充任庶務股三等科員并請以額外科員王慶宸升充收發股三等科員由

呈悉據稱該處庶務事宜向係由會計股科員兼辦并未另設專股不惟權限混淆辦事亦多牽滯擬請另設庶務一股屬於總務科以現辦庶務原任收發股三等科員錢信專任該股事務仍照原等支薪所遺收發股科員差請以現辦收發之額外科員王慶宸接充升作三等科員并稱所加該員薪俸仍由月領經費內開支并不變更預算等情自係為劃清權限俾專責成起見應即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任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四百三十四册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爲轉呈蒙自縣知事請抽收牛車捐以
維團務由

呈悉蒙自縣屬北鄉地瘠民貧團費異常艱窘自應就地籌款以規久遠所請抽收牛車捐以資辦
團經費既經該兼道尹核明捐數輕微尙無妨碍應准立案照辦一切收支數目仍由該知事督飭
撥節開支按月造報以昭覈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爲轉呈蒙自縣知事請酌抽屠行油枯
兩捐以維團務由

呈悉蒙自縣屬南鄉地方貧瘠團費支絀自應添籌款項以免匱乏懈弛所請酌抽屠行油枯兩捐
以資舉辦既經該兼道尹查明係爲注重團務起見應准如擬照辦仰即轉飭該知事迅速詳訂規

查督飭經收員紳認真辦理毋稍苛擾并節撙節開支按月列冊造報以昭覈實不得稍涉浮濫切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農事試驗場場長楊文清

呈一件為呈報七年份豫計年中行事表請查

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將七年度應辦事項分季排列頗為詳明而溫床陳列室講演室觀測箱萃賣所之擬設以及飼蠶繅絲製種蜜松杉柏樟等林木之種植桐茶棉麻蕓與藥用植物之試驗除害虫藥劑之製造農業品評會之設立本省外省外國優良籽種之徵集均為該場所應行推廣辦理之事如能認真經營當于本省農業前途多所裨益惟注重早稻試驗暨交換籽種等項仍應遵前二千零八十九號簡文辦理而該場附設之第一牧場開辦在即該場對於良好牧草籽種之蒐集及栽培試驗尤為當務之急來表未經列入稍嫌疏漏應由該場長就該試驗場內酌劃一區專植牧草如有成效即行推廣種植除將來表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分別遵照切實辦理勿得徒託空言并下本年年終將辦理各項經過情形及其成績編具詳確報告呈署審核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第四百三十四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初選監督李宜治

呈一件擬定投票區及辦事細則委任調查員

姓名表請核示由

雲 南 公 報

呈表細則均悉該監督已於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前自治公所將籌備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并委任辦事員調查員依限着手調查倘無不合惟辦事員名稱應查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改稱委員又稱以縣城財神宮爲投票區一語查投票區就地方區域情形分設數區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之規定投票區即是調查區該監督既分五區調查而又僅就本城設一投票區殊屬誤會應飭另行籌定究應分割若干投票區即將所委調查員分派調查至造選舉人名冊時查照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辦理其分區名目應查照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毋得用中東西南北等字樣至所擬細則如第一條本所道照雲南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云云查該細則既稱調查員辦事細則何以突稱本所且本法係經前大總統公布並非雲南一省之選舉法何得冠以雲南二字至於初選區三個月以前之區字如係勘字之誤則初選期係經本法定在七月一日斷無三個月以前始設事務所之理如非期

字之誤則於三個月以前一語又不貫串未識該監督究作何解且該條條文了無關係應予刪去
免滋疑竇第四條之中東西南北等字一俟投票區域籌定即行改稱第一第二等區以符法令第
八條分區調查員限於二十日內云云應將限於二十日內等字改為限於三個月內第九條應將
應於二十日內一句刪去並將均由初選監督核定句改為會同核定第十條限於十日內調查確
實應將十日改為五日俾在限定日期清單造冊期內免生滯礙其各條本所字樣一律改為籌備
選舉事務所所有條文次第既將第一條刪去應即以第二條為第一條依次更正餘准照辦查此
次該監督擬一細則竟如是種種庇認足見對於本屆籌備選舉令發一切文電規章均漫不經心
應再嚴加申斥仍速恪遵先後令發限定日期單表按法依限進行毋得再有貽誤致干重咎除將
細則山所代為更正查存外仰併查照更正遠邇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指令據本廳呈遺失罰金執照請照遺失稅票加倍賠償并江那遺失執照一案奉令
呈悉應准如文辦理仰即轉令該知事并通令各屬遵照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排印原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四册

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呈附後)

廳長吳 現

爲呈請核示事案據文山縣知事谷寅賓呈解六年一月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征獲屠宰稅銀一案內稱追獲李前任發交江那司事石懷珍遺失罰金票二張每張賠銀拾元共貳拾元連詞稅款解請核收等情據此查屠宰稅票前據黎縣知事龍良馨呈請酌定遺失賠償之數到廳當經定爲凡遺失稅票一張令賠償銀壹拾元通令各屬遵辦并呈報各在案其罰金執照一項未及併案規定究屬缺略查罰金執照之關係比稅票尤爲重要非從重罰賠殊不足以資遵守而昭慎重茲擬定爲遺失此項執照應飭照遺失稅票加倍賠償凡遺失一張賠償銀貳拾元通令各屬遵辦至此次文山縣江那稅局司事遺失執照事在未經定案以前且由谷知事比照稅票酌賠解繳前來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從寬核收銷號以示體恤除解到稅款暨賠繳銀數另案照收給證外所有擬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俾便轉飭謹呈

雲省長唐 財政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河口威栗坡各督辦

令曹司沿邊行政總局長

兼理司法各特別區域分局長

兼理司法各對汎汎長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一四八三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據湖南高等檢察廳呈稱查和姦利誘二罪俱發是否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抑依同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本年大理院上字第一百三十號第五百二十七號及第五百三十二號之判例時有歧異職廳嗣後辦理此種案件究應何所適從理合呈請指令祇遵等情到廳當經據情函院解釋茲准大理院刑字第二二二八號函開本院在和姦利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為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函覆轉飭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解釋各廳自可一律援據除指令并分行外令亟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三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檢察長易文燿

十二

第四百三十四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張錦春

呈一件呈報判決石結四截傷石成彥身死一

案請轉送覆判由

呈及供勸判詞均悉查判決刑事案件應行宣示牌示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第二款已明規定此案該知事備聲明宣示判決日期未據敘及何日牌示自應以未經牌示程序論判決得難認為有效合亟發還仰即將此案判詞牌示署前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上市期間內若據當事人聲明上訴即將上訴狀及卷宗呈廳核辦如未據聲明上訴經過十四日即將供勸判詞卷宗一併呈廳核轉并於判詞尾將何日宣示何日牌示何日十四日上市訴期滿及有無上訴情事發生逐一註明勿再疎漏致干駁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供勸判詞各二件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要南公報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粵南省地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值如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費城各報每日寄出報費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則刻交郵局收局其

記送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向公署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寄南省地公署公報者並送於包函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由本報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本報到署局確係及凡在購人員學樓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欲退或續購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除未領之員後任不得用且應結如贖納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除各官應繳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核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歸由公報所撥收完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於六月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五册

編共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目錄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紙閱新為認號掛准特局郵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附設理化試驗
所章程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何國鈞爲靖國聯軍挺進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丁澤熙兼充靖國聯軍挺進軍第一路司令官此狀

任命楊春芳爲靖國聯軍挺進軍第二路司令官此狀

任命廖廷貴爲靖國聯軍挺進軍第三路司令官此狀

任命何 晃爲靖國聯軍挺進軍第二路第一梯團長此狀

任命李鍾本爲靖國聯軍挺進軍第二路第二梯團長此狀

任命李玉昆爲本總司令部少將參軍此狀

函聘官慰文爲本總司令部顧問官此狀

函聘王申五爲本總司令部顧問官此狀

函聘李達夫爲本總司令部顧問官此狀

任命柯進棠爲永甯籌餉局總辦此狀

任命李贊勳爲本總司令部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楊 晉爲駐粵滇軍顧問專使此狀

任命鄭 森兼充永甯守備司令官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第四百三十五冊

雲南公報

- 任命劉發良爲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隊長此狀
- 任命林正森爲剿匪臨時偵緝第二隊隊長此狀
- 任命李鴻鈞爲滇邊二三兩區守備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何自堯爲步三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華封治爲補充第三隊隊附此狀
- 任命楊一五爲補充第二隊隊附此狀
- 任命和錫章爲步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 任命陸懋鑫爲步十一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廖丕堂爲四川寧遠會理等處招撫員此狀
- 任命李懷鈺爲四川寧遠會理等處安撫員此狀
- 任命管紹雲爲步三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龍名卿爲步三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學三爲本總司令部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稱案查前奉財政廳第四百七十號飭開奉前巡按使飭開准財政部咨開已故前護雲南永昌府知府毛汝霖死事慘烈經內務部呈准發給一次卹金五百一十元每年遺族卹金七十五元分四期請領相應咨行貴巡按使飭知財政廳按期如數發交該遺族現住之地方官署以便該遺族照章具領等因轉行下縣歷經遵辦在案查該故員一次卹金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六年十月期遺族卹金均經請領轉發在案茲據該遺族毛文尉請領民國七年正月期卹金銀一十八元七角五仙出具領保各結投遞前來理合填具憑單收據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令財政廳核發到縣以便發給該遺族承領謹呈計呈領欸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一張等情據此查該故員毛汝霖應得遺族卹金業經飭由該廳發至六年第四期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轉該家屬毛文尉請領七年第一期遺族卹金一十八元七角五仙核與原案尙屬相符合將單據令發仰該廳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憑單一張收據兩聯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四

第四百三十五册

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延春呈報縣屬關里大達村勝麥地兩處住民張輝斗車憲章等先後被火成
災計燒燬二十五戶照章墊給賑銀呈請抵銷等情據此查該兩處住民不戒於火延燒二十五戶
房屋契據穀米什物概成灰燼閱之實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往及派員勘明先由糧款項下墊支
照章分別給賑辦理份是茲據造具清摺呈請抵銷前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
案經分呈不再鈔發摺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第

案據該前縣知事李文幹呈報該縣團丁被匪搶斃呈請給恤等情到署查此案該盜匪等胆敢槍
斃守路團丁並劫去槍彈實屬不法已極應由該知事督飭團警咨會鄰封上緊嚴緝此案逸匪務
獲究辦以靖地方並將失去槍彈設法清回毋贖盜胎患該團丁黃成富因公殞命深堪憫惻應准
照章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
慰幽魂仰即遵照並咨該前縣李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爲查報安甯教育情形呈祈鑒核事查該縣現辦有高等小學二校女子國民學校一校國民學校五十六校其中屬於高等者惟明夷河私立高等小學校教管尙屬合法城立高等小學校則精神萎靡毫無進步屬於國民各校以城立模範國民一校及鄉立山曲墓下西元上西元禮義村雁塔村昆陽村耳木村大小石庄明夷河小龍潭八街圖杉廟朝陽寺一六街于官營車木河義興街麒麟寺御官屯上祿祿祿街打金甸青龍寺始甸村安樂村大小普河阿思邑等二十七校較爲可觀其餘溫泉村龍寶寺大屯同車堤泊縣好義村甸東雙鳳村樟窩營中所大龍潭月照屯魏官營瑤坡巖泉寺草舖白馬廟王家灘雙湖村土廠邑尾里讀書舖橋頭村安陸村桃村花大羅白村千戶庄大團等二十八校成績均屬低劣此該縣城鄉各校之大概情形也至縣教育會則停閉已久無此機關其圖書館宣講所等一班在事員紳均視爲無足重輕之機關尙未籌設此又該縣社會教育之大概情形也此外該縣尙有應進行整頓之事數端一學款應劃歸勸學所也查該縣學款年有貳千二百八十六元自歸經費局統一後現僅開支一千七百五十元餘五百餘十元往往挪移他用以致應辦事件無力進行應飭劃歸勸學所以資整頓二勸學所長應慎選其人也查該縣學校設立多年毫無起色者實因歷任勸學所長不得其人現任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五冊

所長羅琮雖明教育又以經費掣肘中途辭退視學到該縣視查時該所長已離職守學務機關無人主持所中應辦事件概行閣置似此漠視要公殊屬不合應飭該知事迅速慎選相當人員接充并飭以後所長交替時手續不清不得擅離職守又查所長薪俸月僅十元殊嫌菲薄擬請改爲月薪十八元以示體恤至勸學員原以輔佐所長之不逮現任勸學員楊恩恭熱心任事視查亦極認真亦應飭將該員月薪加爲十四元以敷支用三各校假期須有限制也查學校假期照章每年不得過五十日該縣各校每年暑假多者六星期少亦四星期之久加以年假兩月實際每年授課時間僅入九月而已視學此番視查時城立各學已停課考試鄉立各校甚至有業經放假者殊屬不成應請飭以後暑假不得漫無限制四各校宜注重訓育也查該縣城鄉各校於教授管理大致不差者間亦有之至於訓育規程尙未訂定即以實施之法亦屬茫然應飭由各該校長教員等切實研究認真實行毋任廢弛以上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請祈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城立高等小學校精神萎靡無進步該校爲各鄉小學模範似此廢弛殊堪浩歎應飭該知事轉飭該校長認真整頓力圖振作如職教人員有未能勝任者應即立予更換以免貽誤至各鄉小學除山曲盤等校較有可觀外其餘溫泉村等二十八校成績均屬低劣應飭由縣視學勸學員等切實考查規畫改良無任坐視廢弛致礙進行其圖書館宜講所辦法久經通令限期成立在案該縣自應遵照設立何得任意蔑視至該視學所擬進行整頓各條查第一條據稱該縣學款二千二百八十六元支出僅有一千七百五十元究係移挪何用應飭由經費局查明呈報轉呈核辦併將原有

學務欸項一律劃歸勸學所經營以資維持第二條所稱慎選勸學所所長一節查勸學所爲一縣學務總機關豈容職員等擅離職守致誤事機應將該所所長羅琮記大過一次一面仍由該知事迅即遴委委員接充認真整頓併另案呈請委任以專責成至加給薪俸本應視地方學欸之贏絀酌量辦理惟該縣學務如此廢弛自非酌予加給不足以招致賢能應即准如所擬改爲月薪十八元以資整飭又勸學員楊思恭既據稱熱心任事視查認真應准併予加給至學校假期自有定章豈得任意延長致誤學業該縣各鄉學校每年授課備八九月殊屬怠玩以後應飭由勸學所認真督責如有違章放假者即行分別呈請懲戒至學校訓練關係生徒德行之養成至爲重要應飭遵照前頒訓育大綱各條併體察地方情形擬訂訓育細則切實施行除令該視學知照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呈覆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爲轉呈祿豐村分局巡長委阿迷分

局一級巡警張樹棠充任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祿豐村分局巡長楊銳送入省會地方警察傳習所學習所遺巡長一缺既經該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總局長令委阿迷分局一級巡警張樹堂充任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仰即轉令知照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四百三十五冊

令鹽興縣知事秦鏡泉

呈一件轉呈黑井山崩壅塞龍溝河會勘請款興修等情由

呈悉查黑井龍溝河工向由鹽款項下撥發修濬此次山崩壅塞河溝至數百丈工程浩大究應如何委員復勘切實估計發款興修以昭覈實已函請 鹽運使署查核辦理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初選監督楊德明

呈一件為呈報事務所成立日期並請核示經費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該監督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選舉事務所成立並委定張育安等為委員籌定投票區為六區擬定調查細則委任調查員十二員辦理倘無不合惟查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等語應即查照辦理并將各區調查員姓名呈報查考至選舉經費本總監督已擬定簡章令發在案該監督應查照簡章所列就地公款酌量籌提撥節開支所請由司法薪金及由錢糧項下開報之處均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應飭另行查章辦理以歸一律仍督率各員恪遵令發限定日期單表按法依次進行勿稍延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履歷表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釐局委員

案奉 省長公署令據本廳呈報統核各釐局新章三月比較并附陳辦法一案奉令開呈表均悉應准如文將該綱雲釐員施以惠六城釐員許寶根各記功一次以昭激勵其餘短收各員均一律免予置議惟下屆須照章考覈以示勸懲餘均如擬辦理除飭科註冊并登報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查本廳此次統核各局新章三月比較案其短收各局員本應照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四百三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四百三十五册

章記過示懲惟念新章實行之日正值組織靖國軍之時各局短收難免不因軍事之影響非盡關該員等征收之不力是以從寬辦理免予考核以示體恤而觀後效茲將本廳原呈及統核各局比較總表一併印發仰該員等即便查收備閱此後二期比較本廳自當遵 令照章考核藉昭勸懲不能再如初期辦理也合併令知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表一張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沅縣知事何裕如

呈一件爲造報六年十一月分監獄月報表及已決犯四柱冊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第一表未決人犯有經確定判決爲有罪者除列於已決項下新收格內外於未決項下管收格內仍應填載再記於判決有罪格內作爲開除庶上下人數相符現奉部令糾正有案茲來表未決項下舊管格內及判決有罪格內均未將判決有罪人犯二名填入殊與部令不符又查第二表罪名一格應填各該法令之標題來表填列受賄罪誑誘罪變質罪三項亦無刑法分別之標題未盡符合是否將賄物罪誑誘罪爲受賄罪誑誘罪誤爲誑誘罪變質罪誤爲變質罪抑係變

渣祀典罪漏列祀典二字殊難懸揣又森非重婚係兩項罪名如犯其一項只能列某一項之罪名
來表竟將兩項一併列載亦屬混淆又私鹽罪一項係屬特別法犯應列私鹽治罪法來表誤列為
私鹽罪種種不合礙難照轉除第一表已由廳代為更正外其第二表錯誤各處應飭該縣查明更
正連同第一表呈廳以憑轉報至已決犯四柱册所列各項倘無不合應予彙轉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監獄表四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勸法規

雲南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附設理化試驗所章程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所附設於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名曰附設理化試驗所

第一章 目的

第二條 本所以謀理化智識之普及為目的初辦時暫作為供左列學校缺乏理化器械者之試

驗

甲 省立公立私立之中等學校

乙 省立公立私立之高等小學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三章 試驗手續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各學校來所試驗者應先期二日將試驗科目事項學生人數教員姓名及試驗時間照下開報告書填寫通知本所經本所函復准許或由該校派員到所商定後屆時由該校教員率領學生到本所設備之講堂聽候試驗。

校名	教員姓名	學生人數	試驗科目	試驗事項	試驗時間	報告
						本科教員試驗或本所主任員代行試驗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學校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變壞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撥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

六角伍分發省外之報送訂費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占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山報後由本報大役則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則刻交郵署發給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分報處或各郵局函購或向各代售處函購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均得照例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列縣局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奉職離職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詳請公報限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撥發公費內扣贖罪人交保如

有報費未辦之員後任不得出且該結如轉由出給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工報費由

長官代收積解并確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單報費郵費就由公報所代收或籌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開本報費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增派各種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情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分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六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軍警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附原呈

公電

老鴉灘來電

法規

雲南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附設理化試驗

所章程

(續前)

雲南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黃倫祥爲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劉裕後試充警衛軍步三大隊九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田耕心代理步十一團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龔少卿爲步十一團部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孫渡爲步十一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張宗亮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彭祖壽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增華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得春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梁汝文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漢臣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德光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孔自芳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馬如海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 任命張映贊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 興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閔朝鳳署理步十一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鄧少卿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尹 儲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吉三署理步十一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蔣汝松爲步十一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樊遇春試充步十一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發春爲步十一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華雨湘署理步十一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范從溶試充步十一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質彬署理步十一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正元爲步十一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軍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瑞署理建水縣溪處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曰庠充地方警察傳習所學科教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戈姑分局巡警延永年擊匪陣亡請卹奉准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遣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當將一次卹金百元照發並將原領轉呈在案茲復據延有才備具墨領請領第一年秋季遣族卹金共二十五元並呈驗証書前來查與原案相符除如數照給另案報銷並抽表一份存局及証書驗發外所有照發戈姑陣亡巡警延永年第一年秋季遣族卹金各緣由理合將墨領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道尹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轉呈請鈞長查核施行謹呈計呈墨領四張等情據此查戈姑分故警延永年應得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三十六冊

第一年秋季遺族卹金共二十五元既經贖故警之父延有才具結領取并由該總局將領結呈由該彙道尹轉呈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各抽存一份備案暨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道尹

令省立各學校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各督辦

查學校升級留級辦法關於生徒學業至為重要亟應嚴密考查俾昭核實而資勸勉是以部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七條第四項載有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學等語久經通行在案條文所謂升級留級均係指各學年而言生徒於各學年之中無論何學年一經學年試驗終了即應將各生學業操行分別計算其學業成績不滿六十分者應仍留原級聽講不得併予升學如第一二學年或第二三學年均經留級而學年試驗仍未及格者即應節令退學俾免自誤如有學業平均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自

可參照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辦理近查各學校校長對於此項辦法多未遵照實行甚至學業平均三四十分行成績列丁等者亦並不實行留級仍係按年升學一經修業年滿即併予呈請舉行畢業試驗以前既未留級臨時自難補救本公署特於無可如何之中變通辦理以最後學年成績較優者准予同受畢業試驗惟此種辦法係爲補救從前缺失起見嗣後不得援以爲例茲特重行申明自民國七年起所有民國六年分學年試驗已畢成績未能及格各生務須一體留級聽講不得併予升學各學校中如無相當年級可留者得按照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教員會議校長決定暫許附級聽講於下學年試驗時仍補試上學年末及格各學科如均能及格始准升級或畢業併於呈報年籍程度表時附註聲明如所缺分數過多礙難附級聽講者即應改入他校相當學級不得稍有遷就自經此次中令以後所有以後呈報畢業各生年籍程度表時無論何學年中但有一學年學業成績未及格或成績相差十分之一而操行未列乙等以上者均一律扣除畢業試驗各該校長自奉到中令以後仍未遵照實行留級者一經查明定即嚴予懲罰以爲玩視功令者戒合行通令仰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號

令警務處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六册

呈一件爲請委周日庠充任地方警察傳習所
學科教員由

呈悉查地方警察傳習所學科教員余冠瓊前據該處呈准調充該處廳行政科交通股二等科員
並聲明遞遺該所學科教員應否遴委由該處長悉心審查另文呈報在案茲據呈稱該余教員所
担任各項學科均屬重要現既調任行政科員其原講未完科目兼顧爲難請以裁缺迨東警務視
察員中央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周日庠委充學科教員並稱該員前因辦事玩延經該處酌
予停委處分現已停委多日足示懲儆此次請委教員請降照三等科員支薪以示區別等語應即
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該員祇領並將到差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爲核轉永平縣知事呈擬抽收馬捐修
理銀江橋情形鈔具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永平縣屬銀江橋爲交通要道日久坍塌阻碍行旅自應籌款修補完善以利行人

雲

據呈已經該縣官紳民捐有二千餘元堵修將半因款項不敷驟爾中止該知事現擬遵照通案抽收馬捐以資補助經該道尹核明可行所擬抽收規則亦經核明妥為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仍飭嚴督抽收人員認真遵章辦理不得稍有違悞每月收獲數目連同三聯票根冊報候核一俟款足敷用即行停止並一面廣續培修完竣以竟全功此令規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猛愛縣佐周 鼎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款姓名銀數

清單由

公

呈單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募獲銀十五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謹將猛愛官紳民捐助京兆水災賑款姓名銀數列后

計開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三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周鼎捐銀二元

易文臣捐銀二元

俸聯陞捐銀五角

雲華遠捐銀五角

馬良臣捐銀五角

李應清捐銀一元

楊天福捐銀五角

黃開林捐銀五角

王發捐銀五角

俞海芳捐銀五角

蔣發昌捐銀五角

以上共捐銀一十五元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刀現廷捐銀一元

李達捐銀一元

繆榮華捐銀五角

蘇春榮捐銀五角

刀玉振捐銀五角

尹開春捐銀一元

馬德安捐銀五角

尹洪順捐銀五角

丁春亮捐銀五角

蘇緯芳捐銀五角

石保捐銀五角

號

令晉寧縣初選監督魏琨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繕定

投票區委任調查員由

呈悉該監督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縣署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並籌定投票區委任調查員辦理尙是惟事務所職員應即一律稱為委員勿庸於委員之外再設辦事員致涉紛歧至所委各員係何姓名如何分劃投票區每區委派調查員若干員均未聲叙明白殊屬含混飭即詳細呈覆以憑核辦又調查員辦事細則查選舉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初選監督定之該監督竟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始行成立至今始行呈報均屬玩延應行申斥仰即督飭各員恪遵令發限定期單表切實辦理依限進行勿得再行延誤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釐局委員

案奉 省長令據李耀呈卸昆陽厘員孫枝卸東川厘員李毅卸牛街厘員邢榮華等玩視要政請各記大過一次一案奉令開呈悉應准如文辦理將孫枝李毅邢榮華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懲除飭科註册外仰即遵照并轉令各厘員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該卸員知照外合將原呈印發仰該厘員等知照嗣後如有再蹈該卸員等故轍者定行援例辦理决不姑寬凜之遵之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三十六冊

計發原呈一件

廳長吳現

呈爲呈請核示辦理事查各厘局文卷例應逐件粘存認真保管不得任意擱置致滋凌亂遇有交替應即照章造冊移交以昭清晰至於差內奉令辦理之件更應遵限照辦不可因循延宕致誤要政即奉文未幾倘值交替時期實難辦理完結者亦應專案交由後任辦理呈報本廳查核方昭鄭重乃此次本廳令催各厘局員查報輸入輸出貨物表一案據昆陽厘員陳三德覆稱前任孫委員杖任內奉到文件尙未呈覆者均携帶以去多不移交委員不知無從依據等語又據東川厘員徐岱覆稱此種輸入輸出表係在前卸委李綬差內通令之案委員於五月一日到局接辦當時并未准該卸委將此案移交無從填報等語又據牛街厘員趙榮章覆稱前委員邢榮華所交案卷無眉目次序雜亂無章清理數日始得分類則日其中所奉文件有限期呈覆者盡無呈覆底稿究未知其呈覆與否無從分辨查此項輸入輸出表已遺失一張且厘文上亦未註明奉到日期各等語是該卸委昆陽厘員孫杖卸東川厘員李綬卸牛街厘員邢榮華等平日之廢弛局務已可概見即以文卷一端而論或不粘存保管凌亂遺失或竟携帶以去查考無從對於本廳前令調查之要件於奉令時既未遵限辦理於交替時又未專案移交似此玩視要政弁髦法令殊覺有負職守若不酌予懲戒將何以昭警惕而肅功令擬請將該卸委孫杖李綬邢榮華等三員各予記大過一次通令知照嗣後各厘局員如有再蹈故轍不遵功令者并即以此爲例

以資整理所有呈請懲戒各卸厘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指令遵辦謹呈
雲南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財政廳長吳 現

公電

老鴉灘來電

十萬火急事節行營聯軍總司令唐分送滇劉代督由代省長唐總參謀長老鴉灘趙總司令鈞鑒
威密叙城於廿一號午前九時完全恢復逆敵向宗場方面潰退現正在搜擊中餘情續報謹先電
聞世銘叩卅一未印

法規

雲南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附設理化試驗所章程 (續前)

第四條 凡請求試驗時間與他校衝突者得由本所函復改期

第五條 試驗時或由該校本科教員試驗或請本所主任員代行試驗均應填入第三條之報告

書中准代行試驗時應由本科教員在側為之講解

第六條 本所現因經費不充器械有限不能由學生各個自行試驗俟將來設備完全能令學生
各個自行試驗時再由本所通知各校辦理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四百三十六冊

第七條 凡請求試驗者每試驗一項中等以上學校應納試驗費陸角高等小學應納試驗費叁角均於試驗期前繳納由本所給與收據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所應設主任員一員專任本所之設備及試驗事項

第九條 本所應設管理員一員保管一切器械藥品

第十條 本所應設助手一人助理試驗事項雜役一名專任整理一切器具及取携物品等事

第十一條 上項員役除主任員外均以工業學校舊有之員役充任不另支薪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除工業學校原有之器械藥品外以會長公署撥給之第二甲種工業學校

籌辦費銀貳千伍百元及本校六年一月以後之流存款項爲開辦費

第十三條 本所所收各校之試驗費均另款存儲以爲添購器械藥品之用

第十四條 本所之員役薪工概由工業學校開支不另立名目以省手續

第六章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省長核准後自民國七年三月一日實行

第十六條 本所事務如有變更時本章程得隨時修改之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一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誌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核閱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交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接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英商南公報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銀四元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月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則則專送省外各報郵費均登

第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署均能發而便者亦由本報代為代送

第五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六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八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九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十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十一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十二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十三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十四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十五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十六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十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十八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十九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二十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二十一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二十二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二十三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第二十四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向本報或各代售處預先交銀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七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管理局代售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警備司令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復騰衝縣知事電

復雲龍縣知事電

復東川縣知事電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 雲 南 公 報
- 任命劉顯祖爲步十一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國臣爲步十一團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馬璋爲步十一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李樹德爲步十一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彪士傑爲步十一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 任命畢榮昌爲步十一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開明爲步十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克家爲步十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士俊爲步十一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武鼎新爲步十一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 任命楊茂林爲步十一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子茂爲步十一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何其勇爲步十一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玉先署理步十一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奎聯珠代理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邵彥清試充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郭榮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汪雨亭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高成署理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光先試充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梁成材試充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梅寶慶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邢濟三試充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文彬署理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龐繼勳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稽譯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彌渡縣知事黃秉禮呈報奉到禁烟告示日期及查禁烟苗情形請核示一案到署查呈稱縣屬烟苗先則出示諭禁繼則督紳搜刮現已一律淨盡遵章出具印結呈道核轉等語是否屬實有無虛飾應由道照章查實彙轉並候委員覆查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難免不無偷種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搜巡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以期永除毒卉並將運吸售三項隨時嚴厲查禁慎勿徒托空言稍涉鬆懈致干嚴懲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轉飭該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警務處處長○○○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對汛督辦○○○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行政委員〇〇〇 第四百三十七册

案准 雲南鹽運使署函開案據騰龍邊岸緝私營管帶李源呈稱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據營部偵探班長鄧占標報告奉令前往古永排調查緝務於二十七日到排未見排長在排隨將鹽巡點驗不敷沙連珠一名至晚十二句鐘亦未見該排長謝榮勳回排詢其去向該巡等均不得知班長以事叵測不能不認真追究隨又清點槍枝不敷毛瑟鎗二桿服裝不合夾軍衣一套子彈不合長以事叵測不能不認真追究隨又清點槍枝不敷毛瑟鎗二桿服裝不合夾軍衣一套子彈不合一百顆次又問及排內月餉清楚與否據云尙欠八十五元等語次日飭巡分道追尋該排長謝榮勳及鹽巡沙連珠均無踪跡請祈管帶查核究辦等情據此管帶當即委派見習排長王茂榮前往古永代理排長事務以資約束并飭巡分頭嚴緝搜查槍枝去訖旋據報告在住房之後稻草內尋獲鎗一桿子彈五十顆交收排內現備未獲鎗一桿子彈五十顆查謝榮勳籍隸廣東爲黃錫帶擢用嗣又經代理管帶張映芳委任古永排長服務未及一年胆敢盜鎗拐餉串約鹽巡沙連珠私行潛逃似此妄誕軍紀安在若不嚴行究辦則營規何以整飭緝務何以進行當即咨請騰龍縣將謝榮勳家屬謝沙氏及沙連珠之父沙金品提署拘禁追賠鎗枝餉銀并究謝榮勳踪跡在案惟排長謝榮勳鹽巡沙連珠身列軍籍擅敢盜槍潛逃屬有壞軍紀理合具文開單呈請鈞部查核通令嚴緝以儆效尤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古永排長謝榮勳及鹽巡沙連珠胆敢約串潛逃且有拐盜餉銀槍彈情事寔屬目無法紀自應轉請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從重懲辦並追繳槍彈餉銀以肅法紀而重軍實除分函並指令該管帶督同緝私隊排仍上緊躡緝獲案解辦外

相應函請希即查照通令所屬一體嚴緝解辦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排長謝榮勳及鹽巡沙連珠一體嚴緝解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即便遵照務將該

計抄排長謝榮勳等年籍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謹將潛逃排長謝榮勳鹽巡沙連珠年貌籍貫斗保三代列后

謝榮勳年三十九歲廣東省南海縣人面白身弱無鬚 曾祖燾英 祖綢著 父玉階 妻黎

氏 子長發 繼至沙氏 弟榮恩 民國六年六月委充緝私營古永排長十二月二十七

日拐餉八十餘元逃匿

沙連珠年十八歲雲南騰衝縣人面黑瘦身長四尺九寸左斗三右斗四 祖汝珍 父金品

民國六年六月初九日入營充當古永排鹽巡于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排長串約携

帶鎗枝一桿子彈五十顆拐去服裝一套逃匿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令省立各學校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七册

各行政委員
各督辦

查近來各學校畢業學生紛紛呈請補發畢業證書其中固有確係遺失或被竊者而藉故影射希圖冒名投考或轉相售賣等弊當亦在所不免亟應設法稽查嚴重限制茲特由本公署酌定畢業證書取締規則五條印發頒行無非為維持信用預杜假冒起見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發畢業證書取締規則一紙(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第八零二六號咨為咨行事查當票暫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一案前以各省典商滯陳困難情形當經本部迭次展限截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通行遵辦在案現在瞬屆限滿本廳即自一元以上起實行貼用以符通案惟查現值金融狀況尚未回復典業與小民生計關係較為密切所有當票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前案應再從寬展限半年截至民國七年六月底為止以示體恤至其他各種契約簿據仍照通案自一元以上貼用印花不得援以為例相應咨請貴省長查

雲南公報

照飭遵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呈請將廳繼勳補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譯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路警總局長請將試充譯員龐繼勳補充總局籍譯既經該兼道尹核明該員才堪勝任轉請給委前來應即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飭給領并飭將該員奉委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請將前路警稽查員董振繁留局候差由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三十七冊

呈悉該員董振鰲既係省會巡警畢業歷在路警供差既經該總局長呈由該道尹核明資格相符所請仍回路警效力之處應即照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煊

呈一件為呈請獎叙卸廣通縣知事嚴恭由

呈及清摺均悉卸廣通縣知事嚴恭格斃首要及懲辦盜匪各案在卷均屬相符廣通為盜匪出沒之區該卸知事任內迭次破獲盜匪捕務尙屬認真既據列摺呈出該廳核轉前來應酌記大功效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清摺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雲縣初選監督張錦春

呈一件為呈報事務所成立日期並委定調查員及擬定調查細則請核示由

呈悉該監督於六年十二月十日即奉虞電乃於七年一月一日始就縣署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

若手續備殊屬玩延且事務所曾否委員承辦一切事務未據叙及亦屬疏漏查事務所名稱曾經通令將辦理二字改爲籌備二字所劃投票區應查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各區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勿庸沿用中東西南等名稱應飭查照更正至本屆選舉法仍適用第一屆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公布之選舉法曾經電聲明來呈亦未據叙及而核閱所擬調查細則竟至援引前清諮議局章程及調查細則調查須知等類其第二條所載調查期間亦與舊電及令發限定日期單表顯相抵觸尤屬荒謬絕倫應行嚴加申斥仍速查照先後令發關於本屆選舉法則單表悉心研究另行妥擬令飭遵辦并連同事務所委員姓名具報查考仍一面傳諭各調查員依照本法第三第五第六等條之規定恪遵限期確切調查完竣依限進行勿再含混誤會致于重咎除先行電飭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細則發還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初選監督張宗祥

呈一件爲呈報奉到各項冊式條件單表簡章

並劃分投票區清摺由

呈及清摺均悉該監督查照第一屆將投票區域定爲七區尙無不合惟查前據該監督呈報成立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三十七册

事務所日期當於第四十一號指令飭將應辦各事曾否切實奉行明白呈覆在案據呈前情是該監督僅將投票區籌定而於事務所委員及調查員委任何人曾否擬定調查員辦事細則令飭依限確切調查均未置一詞雖係前令尙未奉到然現在已屆調查期間何竟漫無籌備玩延率忽應予申斥仰速遵照前令指令明白呈覆並查照令發限定日期單表尅日籌備按法依限進行勿再延誤致干重咎切切此令清摺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勸江縣初選監督廖崇仁

呈一件爲呈報選舉事務所一切開支擬由六成公債項下酌提由

呈悉昨據該前知事王楨呈報事務所支銷經費係由地方公款籌提當於第八十五號指令內飭遵在案據呈前情查六城公債前經規定作爲實業基金不能挪作他用曾經通令在案茲據呈請撥由六成公債項下支銷核與原案不符碍難照准仰仍查照令發簡章由別款設法籌提以資辦理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十萬火急北京馮代總統鈞鑒各省督軍省長歸化承德張家口各都統曹錕龍華護軍使各鎮守使師旅長南甯陸巡閱使廣東唐少川伍秩庸程玉堂李協和先生陳總司令上海岑西林譚祖蔭孫伯蘭先生南京陸朗齋先生長沙譚聯軍總司令襄陽黎總司令荊州石總司令重慶章太炎先生熊總司令各省議會各報館均鑒國內戰爭實不祥之事誦豆箕相煎之句不覺內疚神明比月來參戰講與國人內揣之心消釋略盡李督軍眷懷國難首倡弭兵義表仁聲感佩遐邇方謂天心梅禍亂庶幾已不圖停戰之布告甫下即曹張南來荆襄見告李督軍且以不安於位聞夫以總統之布告而等於具文以李督軍之調停而因以獲罪國家之紀綱廢墜是非不明一至於此愆愆蒼天曷其有極此後兵連禍結生民塗炭邦人諸友應知咎之所歸矣國維蕩決滔滔靡屆願國人決心奮起共運天下之公憤尤願李督軍勉抑高僧用存一國之正氣唐繼堯叩謁印

督軍行營來電

萬急滇劉師長由運使并轉各機關鑒自繆司令大理孫司令昭通蔣司令黔劉督軍王總司令重慶熊總司令隆昌飛送顧軍長瀘州趙葉黃軍長永甯盧副司令鑒據趙世銘丁澤煦等東電稱我軍昨入殺城現擬整備進攻乞令各知事友軍一體同時動作使敵首尾不能相顧等語特聞唐繼堯冬印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三十七册

復騰衝縣知事電

騰衝張知事有電悉查省議員選舉與土司代表選舉截然不同入號劃令所指芒遮板照舊由龍併辦係就省議員選舉言其選舉人須具省議員選舉法所定之資格始可入冊其土司代表選舉則該三司既劃入第三區當然由該監督承辦蓋達土司既經撤銷則舊日之頭目管事已失效力自難再辦代表選舉惟該地方人民如具有省議員選舉資格者仍可調查入冊所屬各司一律照辦兼總監督鈐印

復雲龍縣知事電

永平局送雲龍葛知事有電悉查省議員選舉與土司代表選舉係分別辦理該縣屬土司係劃入第二區歸保山承辦惟該地方人民如其省議員選舉資格者仍可調查列入附近投票區俾得一體投票兼總監督世印

復東川縣知事電

東川李知事呈悉查事務所所長委員及調查員均非直接辦理選舉人員不能援本法第八條停止其被選舉權仰即傳諭知照兼總監督唐冬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報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電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省各省電報(三)電報公文(四)本署公函(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登載字號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縣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給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條案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伍分發寄外之報送日當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二日當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送到該處寄外及各省即須交郵等費均發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等費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寄外各商號官署俱照前發行簡章並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刊報局片縣佐及凡在職人員爭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取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由人員由財政廳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指出其總結如賒偷由結歸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湖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均須由公報所核收妥解庫收存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或款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舊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會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會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四則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法規

畢業證書取締規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督軍公署開案據赤十字會會長李俊英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三十四號內開准省長公署咨開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署訓令案准督軍公署咨據赤十字會會長李俊英呈送赤十字會彩票中彩號碼對照表一案令廳查收轉發各知事行政委員縣佐釐員等知照查彩票票面及開彩對照表均印有凡中彩者以半年爲限過期不得領彩等語現限期已近各團營多因公在外即各縣距省亦有遠近自應展限三月以維信用除原文有案邀免兀蘇外合行令仰該會長迅即遵照辦理並將展限日期廣印宣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是見鈞府體恤情群維持信用之至意欽感莫名竊票面註明領彩以半年爲限者係照向章辦理毫無別意開彩耽延及號彩表未能早日宣佈之故前已據情呈明在案現在未領彩票八百餘張未發彩銀一千九百餘元俊英担任會務無時不以慈善爲宗旨早擬推緩數旬使省外較遠縣屬及軍界因公出者便於持票核領俟期限將近即呈請核示遵辦今承鈞諭展限三月實與俊英初衷相符爲勝快慰一月八日奉文即以是日爲始應展限至四月八日止即舊曆二月二十七日除將展限期間托滇聲義報館登諸報端並省內多貼廣告俾遠近咸知外理合據情呈請鈞署轉咨省長公署令飭財政廳照辦等情到署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令遵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具呈到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三十八册

署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轉令該會照辦並指示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霽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為呈報整頓團保情形擬具章程及

會哨簡章請核示由

呈摺均悉該縣前知事奉令舉辦團保並不認真辦理以致團務廢弛玩視因循深堪痛恨該知事到任即能先其所急實力整頓所擬章程籌畫詳盡會哨簡章亦屬周備均准如擬辦理仰即督飭認真進行毋稍敷衍又查該縣團保員紳庸懦已極嗣後對於團務如有抗玩情事即由該知事查明呈候懲辦以儆泄瀉此令摺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等審廳呈羅平縣議委楊培林充

雲南公報

呈及履歷表均悉該生楊培林既經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相符已由廳委任代理羅平縣署承審員
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該縣署承審員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呈一件爲提款興修該縣東門外大路勸工

日期請查核立案由

呈悉該縣東門外大路爲開廣往來要道年久失修每遇雨水儼若溝渠行人病涉既經該知事集紳妥議勸明路線招工估計興修應需經費二千元之譜撥由數月收入馬捐開支不敷之數暫由公租項下及經費局借墊俟馬捐收有成數隨時歸還並委紳尙天佑等監督勸工限期告竣等情應准立案照辦惟查本署前經通令修通貴州廣西四川道路並整頓夫馬櫃捐飭將途辦情形具覆在案該縣對於前奉通令有無應修路綫未據聲叙應飭查明另文呈覆仰即遵照督飭紳董認真修築一俟工竣即行呈報請委驗收以昭覈寔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轉呈裸姑分局巡長李潤民請假
逾限降為一級巡警委趙連璽升充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裸姑分局巡長李潤民請假逾限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降為一級巡警調
往河口分局服務所遺裸姑分局巡長一缺即委河口分局一級巡警趙連璽升充呈由該道尹核
轉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等廳呈轉羅次縣請委車鑫充
該縣承審員由

呈表均悉查該知事呈請委任車鑫充縣署承審員既經該廳長審核資格尚屬相當應予照准變
通委任仰即遵照此令履歷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監督訓令第

號

令 屬新縣初選監督
各初選區

案據該縣屬新縣初選監督張其滋電稱奉發選舉人名冊式第一格應如何填寫是否即填某省某縣第六格住居年限如係本籍不填年限合否又縣委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應否有被選舉權均乞示遵等情據此當以感電悉選舉人名冊式第一格無庸填寫其住居年限無論本籍客籍均填二年以上等字事務所委員不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因電飭在案又選舉人名冊式亦代規定以期一律其各冊籤應寫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某縣初選區第幾投票區選舉人名冊等字樣合行併案通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初選監督丁國樸

呈一件為呈報事務所經費及委任職員暨調查員並分割投票區擬定細則由

呈及請摺細則均悉該監督籌辦各節大致尙合選舉費用請于原存自治經費項下撥開支事竣造報亦准照辦惟事務員名稱應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改稱委員呈到細則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八冊

詳加核閱尙有未盡妥協及與法令相抵觸之處如第一條本細則依前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云云應將前屆二字刪去第二條應改爲本初選區就縣屬現有之剛保區域定爲十投票區每區委任調查員二員分任調查第三條只用調查員由初選監督委之一句以下應即刪去第四條應改爲各調查員奉委後應于調查期前齊集籌備選舉事務所究研各項法令即分往依限調查第五條應改爲各調查員所用調查草冊由籌備選舉事務所依式製給之第八條全刪第九條應將按照調查簿等字改爲按照調查冊式第十條應將由事務所製給調查簿外一句刪去第十一條應將以兩個月爲限改爲以三個月爲限至二月底止改爲至三月底止第十二條應改爲各調查員依限調查完畢即于四月一日將調查草冊及日記簿送籌備選舉事務所會同核對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第十三條全刪第十四條應改爲各調查員調查草冊均應署名蓋章第十七條全刪其條文次等既經刪去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應即依次更正除將細則代爲更正存查外應節逐一查照更正令飭各調查員遵照辦理又查籌備選舉人員並非直接辦理選舉人員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曾經第一屆總監督准前籌備國會事務局馬電通令在案該監督以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恐妨礙其被選舉權係屬誤會以致所委之劉學源蕭維翰二名均係小學校教員轉恐有碍教授應節將二員另行擇員改委報查其事務所職員於被選舉權並無妨礙一節亦即宣布明白免滋疑慮仍隨時督飭各員恪遵令發限定日期單表依限次第進行勿稍違誤仰即分別遵照切切此令消摺組則均存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初選監督段世忠

呈一件爲呈報事務所成立委任職員並分委

調查員開單請核由

呈及名單均悉該監督已于十二月十八日就縣署設立選舉事務所委定彭坤年爲事務員並分委李國應等爲調查員着手調查大致尙合惟事務員名稱應查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改稱委員辦理選舉事務所應查照第四號訓令改稱鶴慶縣初選區籌備選舉事務所該管投票區域應查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各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勿庸沿用中東西南北等名目以符法令又彭坤年既委充事務所職員復充中區調查員恐難兼顧應飭另行擇員改委以專責成至調查細則曾否擬定未據聲叙亦屬疏漏仰即從速擬定併案呈覆飭遵仍隨時督飭各員恪遵令發限定日期單表依期進行勿稍違誤切切此令名單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八

第四百三十八册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佐

案據摩芻縣知事蔣照藩呈報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突來股匪六七百人擁入縣署打監劫犯并搶劫人民一案到廳當經勒限兩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并通令協緝在案茲據該縣知事補報被匪劫逃各犯案貫案由清册前來合再抄册通令仰該 等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遺礙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燊

計開

無期徒刑犯四名

魯受保年二十一歲摩芻縣人身中面黑無鬚原案搶劫又復聚眾打監之犯
潘小二年一十七歲摩芻縣人身中面黑無鬚原案搶劫又復聚眾打監之犯

李氏延年三十三歲摩訶縣人身中面黃無鬚原案先朝後強又復聚眾打監之犯
張老五年三十七歲四川人身矮面黑無鬚係用斧砍傷鄭樹青立即身死之犯

一等有期徒刑犯十二名

尹輔仁年四十二歲摩訶縣人身中面黃無鬚係先朝後強之犯

胡濟川年四十四歲摩訶縣人身中面黃無鬚係先朝後強之犯

普亮年二十八歲摩訶縣人身矮面黑無鬚係打傷王思仁立即身死從犯

蘇法聖年二十八歲摩訶縣人身中面黑無鬚係糾夥行劫蘇王氏之犯

蘇玉成年二十九歲摩訶縣人身中面白無鬚係糾夥行劫蘇王氏之犯

楊亮年二十四歲摩訶縣人身長面白無鬚係糾夥行劫蘇王氏之犯

楊立國年三十五歲摩訶縣人身長面黃無鬚係攔路劫槍李代紀等從犯

李桂林年三十四歲四川人身中面黃無鬚係在途行劫并私置槍枝之犯

雷耀廷年三十歲四川人身中面白無鬚係在途行劫并私置槍枝之犯

張四年二十六歲寶鏡縣人身中面黃無鬚係在途行劫并私置槍枝之犯

趙海臣年二十八歲楚雄縣人身中面黑無鬚係在途行劫并私置槍枝之犯

楊必森年四十九歲摩訶縣人身長面黃無鬚係打傷楊稔立即身死之犯

二等有期徒刑犯三名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四百三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四百三十八册

錢金山年三十八歲四川人身中面黑無鬚原案刁拐又復聚眾打盜之犯

黃害三年四十六歲碼嘉人身中面黑無鬚係先劫後強之犯

黃桂元年三十二歲碼嘉人身中面黑無鬚係先劫後強之犯

三等有期徒刑一名

李秀生年三十歲摩芻縣人身中面黑無鬚係詐欺取財之犯

押犯六名

李小二年三十歲摩芻縣人身中面黑無鬚係焚屋抄搶錢鳳家之犯

雷 曜年三十八歲摩芻縣人身中面黑無鬚係焚屋抄搶錢鳳家之犯

期光泰年三十二歲摩芻縣人身中面黑無鬚係焚屋抄搶錢鳳家之犯

施國寬年四十六歲磨戛縣人身中面黃無鬚係焚屋抄搶錢鳳家之犯

李 有年三十二歲摩芻縣人身中面黑無鬚係焚屋抄搶錢鳳家之犯

王小六年二十二歲摩芻縣人身中面白無鬚係焚屋抄搶錢鳳家之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公電

北京馮代總統王總理李步軍統領顏秉三先生天津張敬輿先生南京陸朗齋先生上海岑西林

督軍行營來電

雲南公報

先生各省督軍省長歸化張家口承德都統甯夏龍華護軍使各鎮守使各省議會并轉各報館鑒
西林先生佳電敬悉立論探原實獲我心敢舒夙懷引伸而道民國成立六年三亂而南北新舊黨
派意見不暢皆爲政亂之階要此不過助因而惟一之主因實坐於當局者之觀誤何則辛亥以還
全國上下深感統一之必要因保持統一故政象偏重於集權因厲行集權故機括常繫於武力於
是北洋系之名詞嶄然露焉一時望風希旨者率倡爲以北洋系爲政治中心以統一國家之說此
於理論誠非全無理由要此事非可逞臆而談不能不以事實爲斷夫以地大物博之國家能否實
行絕對的武力集權此實疑問藉口能之而項城以數十年經營幾於近似卒之政權過重野心以
生遂以是有帝制之役等而下之則段氏效擊力不足而強企故曠督軍團以去國會假復辟以遂
總統川湘浙粵且挑撥構禍以爲移植私黨之計迹其悍然不顧蕩軼軌道之外固已絕脛斷脈矣
竟卒不獲逞而其禍且於今爲烈是故政治中心之說用之吾國蓋已利不勝其弊語曰不知來視
諸往又曰琴瑟不調甚者更張之保持國家之統一何必其在集權又何必其在武力循西林先生
所謂政治道德之塗轍而共由之勿欺而犯勿侵以凌使各循於相當範圍之內以養成政治上之
對抗力由是相漸相摩更相監督以促國家之進步則分權之主義尙焉准此過行分權自分權統
一自統一并育而不害相待以有成切願北系諸君子洞察全局深維禍本放棄其宰割中國之成
見則目前之糾紛立解後來之治安可圖不然挾意氣以殉門戶之見李督軍主張和平且不免爲
衆矢之的矣突突南疆其獲安枕乎憂危告哀伏維明察唐繼堯叩鑒印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四百三十八冊

法規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四百三十八册

畢業證書取締規則

第一條 畢業證書之效力以本人為限不論以何情形變更即為失效

第二條 關於失效證書之聲明查放辦法規定為左列之三項

(一) 畢業證書遺失或被竊時由本人具報該管行政官廳轉呈省長公署聲明失效

(二) 於取得畢業證書後曾經升學或已從事各項職業本人不再應升學或考試時則對於升學應試一項效力即為消失

(三) 對於(二)項之察放辦法由縣知事隨時察明呈報省長公署按照畢業等級分別通飭省內外中等各學校并函知本國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大學校於招考學生時嚴為查察

第三條 凡以失效畢業證書證明資格者一經察覺除將證書注銷外應查照刑律以偽証罪罪之

如有假借買賣情事則并坐之

第四條 於取得畢業證書後遇有第二條(一)項情事或因其他災情遺失者得依左列各項之規定呈請補發

- (一) 於畢業證書失去時即應將失去情形呈報主管地方官
- (二) 經主管地方官查明屬實即由該地方官出具印結轉呈省長公署飭由原校補發(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三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有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本報館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念日即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專送省外及各名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延遲者並須封鎖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書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刊費加預錄及凡各籍人員承校辦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應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及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人及代辦

者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見總給如贖回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儘日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對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從優解付

第九條 除隨本報送贈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完繳報費其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改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 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九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畢業證書取締規則

(續前)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袁元直兼充左路兵站第二分站長此狀

任命李佐華兼充左路兵站第一分站長此狀

任命段克諧試充西防獨立第二連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保如琪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二隊第三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尹詠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第一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王天長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二隊第二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張開元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二隊第四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張翼龍為步四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余級三代理補充第五隊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龍士斌為補充第五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俊卿為補充第五隊砲兵排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嘉琦為箇舊獨立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承恩為箇舊獨立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杜秉仁為補充第四隊第二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三十九册

任命梁應清為補充第四隊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治清為補充第四隊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 清為補充第四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黑井山崩壅塞龍滯河會同場知事鹽稅分局委員臨勘分別估計請款修理并請將歲修銀六百兩續行發給一案到署當經函請鹽運使署核辦飭遵去後茲准函覆查此案昨據黑井場知事羅仲素將估勘工程修費開單呈報到署當經函會分所委員前往覆勘在案俟勘明分呈會核定議再行請轉撥款乘時興修俾固堤防而安井灶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請煩查照備案并請轉行該廳興縣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 唐啟虞
檢察 廳長 易文燧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案奉鈞署訓令據高等審檢兩廳廳長唐啟虞等呈奉令考驗法律本科畢業各生予以事實上之經驗請仍以十員為限分發各廳見習照案每月支津貼銀貳拾元由財政廳按月加給以示體恤一案後開此次報到之北京日本法政畢業及本省法政學校法律本科畢業各生先後發由高等審檢兩廳考委見習員於將來整理司法儲蓄人才極有關係而每月支發各員津貼亦為數無多雖不應由該法政學校校長呈請然核其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每月由高等審檢兩廳收入項下月籌銀貳百元自七年一月起由該廳長照數支發除分令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法政學校校長呈奉鈞署令廳當經核以本省財政萬窘又值出師堵圍軍餉倍增無論何項收入均應儘先解供軍用該校長所請將法律本科畢業考委見習員各生定額十名由高等或地方審檢廳按月由司法收入籌銀貳百元專備該生等委任見習員薪水一節擬俟大局組定再行核辦等語呈請鈞署酌核令遵在案茲奉前因核查此項新增見習員津貼既經鈞署核明於將來整理司法儲蓄人才極有關係且為數無多准由高等審檢兩廳收入項下月籌銀貳百元自七年一月起由該廳長照數支發本廳遵照辦理惟司法收入現係截留解供省用之款若於司法收入月撥銀貳百元專備該法律本科畢業各生委任見習員津貼即與由庫實發款項無殊刻下本省財政萬分奇絀每月廳庫收入以之支發軍餉肆拾萬元尙有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三十九册

不敷其餘應發警備暨政學等費正苦無法籌措際此軍需緊急之時籌增收入窘恐不及若復將已收解屬有着之款另立名目截留支用倘他處援例要求本廳更無從應付況本廳及鈞署原設各見習員津貼現均如數截止提作地方行政研究所經費獨於高等地方審檢四廳之見習員不予裁撤反加名額亦非公允上項高地審檢四廳見習員新增津貼擬請鈞署俯准仍照本廳前呈俟大局粗定再行核辦抑或令行高等審檢廳就月領經費項下勻挪支用無庸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以紓財力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審核辦理令示祇遵等情到署查所呈本省財政奇絀固屬實在情形惟此項津貼每月開支為數甚微而為儲蓄辦事人才起見裨益則甚多本公署未嘗不熟加審察斟酌而行乃來呈有云另立名目截留支用倘他處援例要求本廳無從應付一似本省財政純係該廳獨任其難本公署處於監督機關反多立名目以相督過者不知出納是否合宜用途是否正當該廳苟有為難不難隨時請示由本公署核定准駁何至令該廳窮于應付耶又云各見習員津貼現均如數停止獨於審檢四廳反加名額亦非公允抑知停止見習員之津貼因前此見習各員故事奉行毫無實際迨經委任地方仍多不能克舉其職徒靡津貼之款是以特為改良令其入所研究以求實用仍支津貼所以化無用為有用非有所厚薄於其間也若如該呈云云不權事勢之當否只求分配之不均必將實行均產均財之大社會主義始足以昭公允矣本公署對於該廳整理財政無不力為扶持如增加厘稅劃一田賦其奉行不力之曲請察其各知事則立予撤調於國學觀摩會事非甚急則立令停辦但有可以為該廳翼助者即力為主持並未嘗

雲南公報

過涉資難稍形放棄也茲據呈稱各情應令該廳長擬議具覆核辦除令行外仰該廳長即便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瓊

案據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呈稱爲呈請事查祿屬土廠地方烟五十六戶地方十里許每年額征糧款附加捐共銀二十六元八角六仙二釐介在羅次祿豐兩縣之間與縣境啖離不相連屬實係插花地距縣城百七十八里當此盜匪猖獗之時每有匪徒經過及聞報而匪已遠颺未能跟踪追捕此外傳提案件催納錢糧以及禁煙等事諸多不便該處距羅次縣城七十八里距祿豐縣城僅四五十里擬即遵照歷次整理插花地通令將該處劃歸祿豐縣管轄治理是否可行理合先行繪圖並將糧款開單具文呈請省長查核迅賜令遵再一俟奉令即將戶口糧款詳冊併同地圖咨交祿豐縣實行治理合併聲明計呈地圖一紙糧款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呈稱該縣屬土廠地方介在羅次祿豐兩縣之間與縣境啖離不相連屬寔係插花地方每遇盜匪及催納錢糧禁煙等事辦理諸多不便所謂劃歸祿豐縣就近管轄白屬可行惟來圖未將該處插花形勢及距離各該縣遠近詳細繪明究竟劃歸祿豐於行政是否便利有無他項窒礙除指令外合將地圖清單一併令發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九册

仰該知事即便詳查明確呈候核奪此令

計發地圖一張清單一紙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等十一屬縣知事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近查盜匪充斥搶劫頻仍商旅咸有戒心閭閻多不安枕言念及此殊深痛恨雖經派軍嚴行剿辦而大局未定邊隅吃緊又須分兵鎮攝防邊彈盜均關重要亟應統籌兼顧通力合作為一勞永逸之計收一鼓盪平之功爰會同貴公署飭調近省各屬精壯團丁八百名編為剿匪臨時偵緝隊兩隊並委劉發良充第一隊隊長林正森充第二隊隊長統歸滇西剿匪批會辦翼翹指揮以厚兵力而靖匪氛所有該隊編制以及餉械服裝亦經規定應即頒發俾資遵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計咨送表一張等由准此合將原表印發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剿匪臨時偵緝隊編制薪餉裝械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剿匪臨時偵緝隊一隊編制薪餉裝械表

名	稱員	數	階	級	薪	餉	說	明
隊	長	一	少	校	三十五元		隊長以下各軍官如有原差者一律	
隊	附	一	上	尉	二十四元		支給原薪無底差委用者一律支給	
連	長	四	上	尉	二十四元		半薪如上數	
連	附	八	少	尉	十七元半			
軍	需兼編修	一	同	少尉	二十七元			
軍	醫	一	同	少尉	二十七元			
錄	事	六			十二元		隊部二名每連一名	
號	目	一			六元			
號	兵	四			五元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三十九冊

護	目	一	四	元	
護	兵	十一	三元五角	隊部三名每連二名	
班	長	四十	四元	每連十名	
班	兵	三百六十名	三元五角	每連九十名	
火	夫	二十六名	全	右	隊部二名每連六名
馬	夫	二	全	右	
附	<p>(一) 臨時偵緝隊專任勦辦盜匪事務暫隸屬於迤西勦匪會辦</p> <p>(二) 每隊以四連編成每連連長一員連附二員班長十名班兵九十名</p> <p>(三) 每隊設乘馬二匹</p> <p>(四) 每隊公費四十元係全隊燈油茶水準墨紙張之用撥槍費亦在內</p> <p>(五) 官兵服色與陸軍步兵同惟領章左戴隊號(1)(2)右戴紐字均白色以示區別</p> <p>(六) 該隊服裝初成軍時發新夾衣褲一套舊衣褲一套軍帽一頂背心一件草履二雙牛年一換每年發單夾衣各一套軍帽二頂麻草鞋六雙綁腿二雙香包水壺飯盒肩儲無存概不發給</p> <p>(七) 該隊餉餉於每月之末按照實有人數造具餉冊四分花名冊二分送由所屬機關轉呈</p>				

請領免照定章造具預計算書以省繁牘

(八) 該隊旅費仍照陸軍定章照大部隊無論官兵每日每名支給四仙駝馬每隊准用三十匹每連約用六匹每匹照章日給四角五仙不得超過亦不得剽扣

(九) 第一隊用奧槍三百桿八米粒曼利夏槍一百桿第二隊用奧槍三百桿湖北小口徑槍一百桿均每槍配彈二百發

(十) 每隊發指揮刀十四把發號五支鼓二面百少燈十照銅扣皮帶照額定日兵人數發給

民國七年一月

日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初選監督謝 斌

電一件為報事務所成立日期及委任委員籌定投票區由

哈電悉前據該監督呈報奉到選舉法及施行細則於應辦各事未置一詞當以七十二號指令明白飭遵並先行電令查覆在案茲據電稱於上月朔日成立事務所委員三人而委員係何姓名未據叙及至投票區域據稱該縣屬區域不廣又無繁庶村鎮擬專設本城查前屆選舉該縣投票係分中東南西北五區本屆情形有何變更乃僅設本城一處于投票人之往返得毋不便且投票專設一區而調查乃分七區亦與法令不符應飭查明情形妥為籌劃如劃為二區以上並應查照選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三十九册

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分別冠以第一二區等字樣分區派員調查勿庸另分調查區域以免紛歧其調查員責成各團保担任固無不可然亦應另加委任並擬定調查細則俾專責成而實遵守又閱電文有刻正籌備進行一語足見該監督於調查期前應辦各事皆未一着手及奉電催始以空言搪塞殊屬玩忽應嚴加申斥查選舉要政程序基嚴如有逾誤試問該監督能當此重咎否況該區距省驚遠稍有錯誤更正為難仰即查照上指各節迅速遵辦具報查核仍認真督同各員恪遵迭次文電及令發法則單表按法依限進行勿再逾誤致于重咎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令各行政委員

兼理司法各縣佐

兼理司法各特別區域分局長

兼理司法各對汎汎長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一四六四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凡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及補充條例第六條一項之罪者若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雖無有告訴權者之告訴仍應按律論罪已詳大理院五年統字第四零五號及四零九號等解釋可無疑義惟是補充條例第七條所謂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一語是否可以包括有告訴權者雖告訴亦無効之無告訴權時在內尙未奉有正當解釋屬屬現有一案係甲夫明知其婦乙與某丙通姦因吸食鴉片釀犯小劫無力養妻故意縱容不問致該婦乙與丙同居儼如夫婦後乙背丙又與丁通姦以致丙怒而殺丁似此情形若但以姦論雖經甲之告訴依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半應以無効論夫無効即不能據以論罪之謂換言之亦即欠缺犯行上可以處罪的必要條件之謂於此場合竊謂即使因姦釀成其他犯罪亦祇能以姦爲發生他種犯罪之原因不能認爲獨立別成一罪既非獨立別成一罪則當然不受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論之之拘束也明矣惟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當經據情函轉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刑字第二二九號函開本院查本件該廳解釋尙屬正當相應函復轉飭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解釋各廳自可一律援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桂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法規

辦法規

畢業證書取締規則

(續前)

(三)如遇遺失情節不能確切証明虛實時須分別畢業等級向地方主管官廳納相當保証金由地方官呈請補發

(四)保証金規定爲左列之各款

(甲)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二十元

(乙)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各學校畢業者十元

(丙)高等小學校及與高等小學同等之各學校畢業者五元

(五)因(四)項情節補發証書者自補發証書之日起於五年內不發覺詐欺情節退還保証金如有詐欺情節除收沒保証金外并照刑律科罪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更正

(已完)

查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九十八册各機關公文欄高等檢察廳指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呈報錢小美被劉文起等殺斃一案原係呈買縣知事蘇澄誤爲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字樣特此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光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另收郵費二角二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先投即郵專送省外及各省市郵局交郵費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行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雜誌交郵費者並須包封面上加蓋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埠熱心宣傳供服務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名到雲南省各縣位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報費限本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賒前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檢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當解財政廳

第九條 歸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七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刊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八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重慶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維華升充波渡警路警四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楊錫臣調充大塔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公 報

案據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呈禁絕本屆烟苗出具印結報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挨區勸導搜函並無一空發見出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真寔肅清應由道照章查實彙報並候委員覆查核辦該縣區域遼闊為歷年著名產烟之區愚民貪利忘害難免不無偷種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搜巡防範每必月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烟籽不至顆粒入土慎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干嚴懲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仍轉飭該知事查照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二

第四百四十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核轉昆明縣知事查明堡米三海

官租及學租米石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紳李榮等分呈到署當經令飭該廳查核轉令昆明縣知事查明議擬呈轉核辦在案茲查來呈於前令飭查原案並無一字提及殊屬非是至堡米學租及三海官租三項米石既經該廳飭據昆明縣知事查明應准如該廳所請堡米一項仍歸該縣征收照案撥用其學租三海官租兩項米石全數撥給該善堂以作的款用維善舉餘並如呈辦理仰即轉令遵辦並飭該紳等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請將波渡警四等分局長楊鑄臣以大塔五等分局長張維華互調服務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波渡管四等分局長楊懋臣因受瘴頗深該總局長擬請將該分局長暫行調充大塔五等分局長就便醫調所遺波渡管四等分局長即以大塔五等分局長張維華升充等情呈道核轉前來應即照准并准該員等先行到差以專責成委狀隨文發下仰即轉飭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呈報奉定縣請調鹽興縣元永井

區長楊懋清充該縣區長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知事呈經該處核准將楊懋清調充奉定縣區長所遺元永井區長并經遴委廣通縣區長高鴻基調充遞遺廣通縣區長遴委存記區長孫增接充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四十册

呈一件為元江縣知事呈懇屬壽婦劉施氏堂開五代請給匾額由

呈悉查該壽婦劉施氏年登大壽五世同堂纒膝係曾一門集慶洵屬民國人瑞堪為鄉里儀型既經該縣知事出具印甘各結呈道核轉前來應准給予五世同堂匾額一方以資表揚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查收轉發該知事給領刊懸此令結存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籌辦城廂飲料購置消防器械請查核立案由

呈悉該知事為預防火警改良飲料起見引水開溝安磚置缸並製備各種消防器械洵屬一舉兩得所擬辦法均尚妥協應准如呈立案仰即督飭認真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寧洱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縣屬城挪小學教員李永章等九員

成績卓著開具積摺懇准由縣獎給褒狀由

呈摺已悉該縣小學教員李永章許蔭棠鄒雲階朱瀛李子煊徐樹和高敏張士榮魏文煥九員任
教勤能成績卓著既經查明屬實自應分別給獎茲該知事擬由縣獎給褒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

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燾

呈一件據情轉請給獎並酌加月薪由

呈悉據稱該員孫乃翹任職六載籌獲常年經費維持學校並籌設圖書館開辦售書處等事似此
盡心職務殊屬難得應准由本公署獎給學務宣勞四字匾額一方並如請加給月薪一元以示鼓
勵而資勸勉此項匾額即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於學務經費項下提銀製給可也仰即遵照此
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計發頁式一方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四百四十册

令大姚縣初選監督張渠

呈一件為黎武柳樹塘等十一村應否歸入該區調查由

呈悉查區域變更應以豎立界碑之日為確定該縣黎武柳樹塘等十一村地方雖經議定劃歸鹽豐縣據稱未立界碑自應仍由該縣調查嗣後若在未造選舉人名冊以前雙方會同立定階碑仍可將該十一村選舉人名冊歸鹽豐造冊若選舉人名冊既經造定即不准再有爭執並應咨行鹽豐縣知事查照又查該初選區籌備事務所前據呈報已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縣署成立而所內如何組織委任何員承辦一切事務投票區如何劃分調查員委任若干人已否擬定調查細則令飭分區依限實行調查迄今日久未據逐細呈報殊屬延宕應飭即日飛報以憑核辦并仰恪遵令發限定期單表按法依限進行毋再率忽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初選監督李鳳麟

呈一件為教民應否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出

呈悉查第一屆選舉會准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寒電解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三款謂宗教師字樣應以回教耶穌天主各教中之現司教務而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為限等語則凡奉教之民除現司教務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其普通奉教之民自不能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蒙自縣初選監督寇宗儒

呈一件據呈劃分投票區委任調查員姓名擬

定細則由

呈及名單細則均悉該監督既分該縣轄境為七投票區應查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冠以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字樣不得沿用城廂內外東西南北等名稱以符法令又查本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四十册

法第二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均就投票區而言并無調查區之規定可知投票區即是調查區該監督既劃定七區投票而核圖調查細則一二兩條又分城廂內外為六調查區四鄉江外為九調查區殊與法則相背應飭合併為七區即將所委調查員分派調查又城廂一區調查員竟委二十員之多亦嫌紛冗應飭酌量裁減以節糜費其餘每區委任二人尙屬合宜此外各條雖屬簡率尙與法令不背均准照辦仰即將一二兩條更正并飭各員恪遵令發限定日期單表切實進行毋得敷衍延誤致干重咎切切此令細則名單均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鎮沅縣初選監督何裕如

呈一件爲呈報成立事務所日期及劃定投票

區等由

呈悉該初選區事務所延至一月一日始行設立殊屬遲延惟稱適值股匪入境防堵未鬆等情查尙實在姑免置議投票區域已據依照元年辦法分爲三區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辦理尙是第事務所曾否委任委員承辦一切事宜各區調查員共委若干員係何姓名如何分任調查未據叙及亦屬疎漏應飭詳報查考辦理選舉程序業嚴該區距省頗遠交通不便稍有錯誤更正

為難該監督須將令發各項法則單表悉心研究務得了解督飭各員按法依限切實進行勿稍延誤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佐
行政委員

為通令遵辦事案奉 省長指令據本廳呈請將未驗舊契兩倍罰收期限展至七年六月底一案呈悉兩倍罰收驗契業已展限數期茲屆限滿縱不照案加倍加收亦當酌加倍數以儆玩愒而示區別該廳為恤民力起見擬請再行展限至六月底止姑准照辦仰即通令各屬遵照并聲明六月以後不再展限俾執舊契者踴躍驗契以裕收入等因奉此查滇省未驗舊契現經本廳呈准自七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仍按兩倍罰收該知事行政委員縣佐速即照錄令文廣為佈告凡未經驗過之前清舊契及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以後四年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在本年一月至六月底期內按大小契罰收兩倍一三十元以上之大契收查驗費銀捌元註冊費銀捌角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小契收查驗費銀肆元註冊費銀肆角五元以下之小契收註冊費銀捌角一過此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四十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四十冊

往萬不能再展限各人民等如有此項未驗舊契務於本年六月以前趕速投驗勿再擱置觀望自貽後悔其舊契遺失請領管業執照者應查明遺失之舊契如以前未經驗過除按田地每畝房每價三十元收補契費貳角外再照前項大小契分別罰收查驗註冊費如以前已經驗過祇收補契費不再罰收查驗註冊費其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縣佐辦公費仍將查驗註冊兩費合併計算每罰收銀壹元提支貳角作辦公費一收捌元捌角者提支壹元柒角陸分收肆元肆角者提支捌角捌分收捌角者提支壹角陸分一餘數造具清冊連同繳驗按月呈解本廳核駁本廳此次呈准展限已為體恤民力最後之辦法該知事行政委員縣佐應振刷精神調查催驗務期本年六月以前掃數驗盡勿任遺留致干查懲至於民國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前次通令祇收稅費不得罰收查驗註冊費以示區別除通令遵辦外仰該知事行政委員縣佐迅速遵照辦理佈告人民週知并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件呈報擬將監犯冷德元等六名假釋

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假釋一事關係至為重要非可以一紙空文率行呈請司法部訓令第二八五號登載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一號司法公報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登載民國三年正月十五日第二四年第四號司法公報應查照部令辦法妥慎辦理至此項文件表冊尚未奉有定式應由縣切實審查各該犯如果確合於假釋條件即遵照部令辦法造具詳細表冊呈廳核轉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公電

重慶來電

十萬火愈分送北京馮代總統王總理鈞鑒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報館歸化張家口各都統龍華寧夏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司各師旅長行營唐聯軍總司令黔劉督軍分送粵莫督軍程總長程總司令林總司令孫中山李協和唐少川伍秩庸汪精衛陳鏡存胡展堂諸先生非常國會諸公分送湘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并轉前敵各總司令荊州石總司令蔣陽黎總司令分送南京李督軍陸副齋先生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祖樞楊滄伯孫伯蘭張鎔西谷九學諸先生均鑒民國自成立以來執政者不務以德度服人而惟以智力角逐為事當此天下擾攘之秋國人已有亂極思治之意苟能以手段偽定一時逆取而順守之亦未始非保邦制治之道無如覆轍相尋以暴易暴袁氏既以詐力取取而段氏復挾野心年餘以來措置乖謬代應統既以聞其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圖而罷黜之矣旋復起用以為參戰督辦疊延引段芝貴以長陸軍克武於令下之日即深知其心藉參戰之名以實行其擴張軍備用兵西南之計當經電請罷斥以免梗阻和議因待命兼旬未奉明令而曹張南下之軍近逼襄樊龍劉分擾之事亦竟實行頃復接譚月波督軍皓電甚自謂南京李督軍以和平無望不能反覆矛盾致喪人格已自求罷免等語披誦之餘痛切心腹竊李督軍此次調和大局苦心孤詣西南各省莫不欽服其懇摯之見相與議決贊詞并舉定岑西林先生為議和總代表西林先生更於佳日通電表示南北調和之大端公忠言直毫無偏私之礙克武以為代容西南以自存且深嫉調和者之遠其意旨必欲鏟除淨盡以遂其一黨專橫之志志尙何有正誼公道之可言亦惟促國家以淪胥之禍而已群小亂政 代總統甘受其惑數月以來西南各省認爲法律上尙可以維繫之人今亦不能堅持前議此尤克武所痛惜者也不思黃陂以至仁至誠之心滲已以醴而段黨猶怒於相負風輩得志尙何有於元首且西南諸省至辛亥以來擁護共和最力及至解決大局每以先自讓步南京政府之舉聞軍務院之推段於其人尙不表示同意之時必先擬定以求和平往事昭然國人共見西南何負於國家而必以武力對待人心未死公理猶存段黨縱即驕橫亦烏能使人之自棄其良知以陷於不義所望李督軍堅持正義爲民斗杓尤望諸公同抒議論共謀進行克武決心護法效死無貳天不亡吾國必有以殛此多行不義者謹佈腹心聲淚俱下肅克武叩感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士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爲限以本報遲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陽南公報發行細則

第十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十一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十二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十三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十四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十五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十六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十七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十八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十九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二十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二十一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二十二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二十三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二十四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二十五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二十六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二十七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二十八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二十九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三十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三十一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三十二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三十三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三十四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三十五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三十六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三十七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三十八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三十九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四十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四十一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四十二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四十三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四十四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四十五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四十六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四十七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四十八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四十九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第五十條 本報每逢禮拜日及公假均照例停刊

陽南公報

1918

年

441 - 450 期

第 446 期 缺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四則

二則

三則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舒榮順試署河西縣知事此狀

任命鄂其光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雲南

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燧

案據第二衝成區總司令官羅嘉壽轉呈該知事擬請分別核獎各團警等情一案到署查該團警等此次協緝股匪當場傷斃匪黨數名並生擒邱保春邱成清二名奪獲槍刀等件緝捕得力奮勇可嘉巡長趙國生應准另案飭出警務處以區長存記委用團首余國樑著即由縣記大功一次轉令知照團首李文藻宋秉衡保董許必貴團目余雲燕團丁余家寶余家蔭余紹堂姚文生陳光榮李老九巡警車光亮等十一員名各給與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團丁陳正榮蘇尙德區長周先揆等三員名給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分給祇領帶取具履歷報查至該知事對於此案調度有方應准如呈酌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巡警周秉成死事慘烈即查照警章造冊另案呈請給卹生擒盜匪邱保春等二名訊供請擬懲辦仍督飭團警益加奮勉嚴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四十一册

緝逸匪並隨時嚴密巡防再稍疏懈除奪獲槍械業經指令該總司令官轉飭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十一枚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警務處
交涉員	水利局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令各縣知事	各道道尹
各行政委員	路警總局長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督軍行營直電開此次親出督師原以整討非法內閣現段閣已倒本可班師惟條件尙待磋商而川事亦未結束不能不暫行駐節以竟全功俟諸事辦理稍竣即當率師回省至未到省以前所有維持治安各事應由該官長等負完全責任如有上豪奸宄意圖勾結擾亂等事即由該官

長等不徇情面嚴密查拿儻敢聚眾抗違本督軍為保護地方計不難迅移六師痛剿也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三二零九號咨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總商會呈據上海恒昌源紡
織股分有限公司董事祝大椿等函稱大椿等為振興實業挽回利權起見於上海小沙渡地方擬
設恒昌源紡織有限公司爰於本年二月間按照章程先行開機營業惟華商各紗廠紗包出口向
係按照機製洋貨例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敝公司尙未註冊不能享受此項權利銷路殊
多窒礙茲遵章備具各種手續懇轉呈註冊給照并請呈部轉咨飭關凡遇敝公司紗包出口准予
援照成案辦理等語理合呈請查核辦理等情并據呈送製品樣本到部除註冊一節由本部照章
辦理外所請援案完納正稅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檢同製
品樣本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
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四十一册

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稅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恒昌源紡織公司機製紗支請按照各紗廠紗包出口按機製洋貨例納稅經本處驗明原送製品樣本實係仿造洋式棉貨自應准予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紗支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經過各關卡減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屬遵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廠
監行 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錢用中

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開查本部上年所訂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十條業經通咨各省區在案就中第六條所稱試驗檢定命題之程度得視地方情形酌定標準云云特以各省區教育狀況不同似未便一例相繩而各省區之施行檢定者要須確實現狀定一適宜之準例如文化早開之省應此試驗者人數衆多其命題自應較爲高深甄錄亦宜特別嚴重庶足以杜冗濫而促進行特此聲明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爲呈請事案查道屬於民國四年原設有道立土民模範高初等小學校一校適時因該校係由裁併普思沿邊及瀾滄縣原有之省立與公立土民學校每年所遺經費而設其學生亦即由該兩屬之各土司地方招收故沿其名曰道立土民模範高初等小學校現在爲日已逾兩年學生知識漸開咸謂同是學校而獨冠以土民二字似不啻於齊民之列深以爲恥道尹亦以爲共和國國家凡屬人民均一視同仁不應於邊民有所岐視此雖名義上之區分無關輕重而當之者究有畛域之意見易啟猜疑茲該校國民學生一班已於六年八月畢業升爲高小乙班成績均有進步此後應請改爲道立沿邊模範高等小學校以泯畛域之見而堅其內向之誠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道尹所請改定沿邊土民學校名稱之處自係爲化除畛域起見應准照辦又查此項土民學校各道縣均有設置自應一律更改以免歧異其向由道治地方籌款設置者即改爲某道立第幾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由縣治地方籌款設置者即改爲某縣立第幾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其由行政委員籌款設置者學校名稱即冠以地名所有從前土民字樣均一律廢除除指令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併轉行所屬各縣一體照辦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一冊

雲南公報

此令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四百四十一册

令鎮南縣知事顧英賢

呈一件為呈報整頓團保情形並組織緝匪

隊請核示由

呈悉近日楚廣一帶股匪蔓延該縣地當孔道自非嚴密防範不足以維治安所擬抽調各區團丁集中駐防以資保衛辦理尙是主稱所有團丁雖受訓練究無經驗應即責成教練員悉心指導俾歸有用至招集退伍士兵三十名暨編臨時緝匪隊委在籍軍官余安祥充當隊長所需經費由錢糧滯納處分收入開支一俟冬防平靖即行撤防事屬可行應准如擬照辦仰即遵照並督飭認真整頓進行毋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擬訂雲南警察儲金施行細則
請銜核施行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省會巡警每月所得餉銀爲數甚微查照警察儲金試辦方法應在自由儲蓄之列該處此次所訂警察儲金施行細則擬先由省城在職巡警一致儲金而於在職警察人員置之不議核與警察儲金試辦方法第一條凡在職警察官吏依本方法試辦儲蓄但月在十元以下者得自由儲蓄之規定不符又細則內載儲金以月給十分之一爲率亦與警察儲金試辦方法第二條儲金以月給二十分之一爲率之規定不合施行恐有窒礙查內務部核定警察儲金試辦方法係經警務會議議決之案斟酌盡善應飭該處遵照此項辦法另行妥擬呈候核奪至此項警察儲金該處擬請按照陸軍存餉成案特別准給月息四厘以示優異之處是否可行候飭富源銀行核議呈覆再行飭遵仰即遵照細則發還此令

計發還細則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請將已故前警巡局局長吳森入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入

第四百四十一號

呈悉查已故前巡警局局長吳珪富光復時維持省城治安勤勞卓著來呈所讀雖與定章稍有不符然追念前勞宜崇禮祀應特准入祀警察忠烈祠以隆報享而資矜式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景東縣初選監督丁保琛

呈兩件為呈報成立事務所日期並委任所長
調查長分割投票區擬定調查細則請核示
由

呈及細則均悉該監督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奉虞電乃籌備選舉事務所竟延至本年一月十一日始行設立實屬玩延應予申斥至稱委任縣紳劉式懋為所長及分縣屬為五投票區以各段保董充調查員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調查長名目為法令所無應將李嘉賢改為事務所委員其各投票區應查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分別冠以第一二三四五字樣勿庸沿用中東南西北等名稱以符法令各段保董兼充調查員是何姓名每原委派若干員未據聲叙殊嫌疎漏應飭分區列表呈報查考呈到細則其名稱應改為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景

東縣初選區調查員辦事細則第三條應改爲各調查員奉委後即就近邀集該區父老開誠布公婉言勸導務使人民咸知選舉利益不輕放棄其選舉權第四條應將所云選舉權之權字暨及被選舉權等字刪去第五條應將務須多多益善句刪去餘准照辦所指刪改之處均因原文與法令刺謬或字句甚欠妥適該監督潛心體會當能自知該區距省寫遠交通不便稍有貽誤負咎匪輕尤須將令發各項法則規章單表逐細研究務得了解仍督率各員按法依限妥慎進行勿再稍有逾越致干嚴議切切此令細則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錄豐縣初選監督李 瑛

呈一件爲呈報調查員履歷表及擬定辦事細

則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表細則均悉該監督已將投票區劃爲八區委任李發榮等分區調查並擬定調查細則飭令各員認真調查尙無不合惟調查員既經委定而事務所委員係委何人充任仍未叙及殊屬疏漏應飭呈覆查考核閱細則各條大致不差惟第三條內住居下應添年限二字第七條內五千元字樣應改爲五百元第八條內一萬元一萬五千元等字亦應改爲一千元一千五百元等字可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四十一冊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一册

以得數資格者以下應改為如在選舉人名册未編製以前確有分析之證明則家長之外得享有
值五百元以上之子姪其年歲已滿二十一歲者均可調查入册等語始與法令不背仰即查照分
別更正令達現屆調查期間仍宜督飭各員恪遵令發限定日期單表按法依次進行勿稍延誤干
咎切切此令履歷細則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選舉代表選舉監督沈寶璽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沿邊土司選舉代表一切

事宜情形由

呈悉查沿邊土司代表選舉與省議會議員選舉截然不同據稱就縣署附設籌備雲南沿邊土司
第四區選舉代表事務所委任調查員着手調查各節殊屬誤會應飭一律取銷仍查照簡章第七
條之規定辦理以符法令而免紛歧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人電

督軍行營來電

特萬急滇督劉師長并轉李參謀長唐司令政署由運使并轉各機關各報館大理孫司令分送
蒙自繆司令道尹昭通蔣司令恩祥騰越道尹覽近日各方消息如下(一)我軍顧小齋部在內江
方面於勒日大勝殺敵數百并渡河追擊敵軍向資中奔潰趙鳳該部在富順方面大勝勝仗敵軍
向自井潰退熊黔兩軍全攻安岳已於勒日完全佔領敵向樂至方面潰退趙毓衡部已攻克高琪
慶筠屏山進窺叙府日內可下(二)粵桂湘聯軍於二十八日午前四時佔領岳州武漢大震(三)
北京逆黨主張復辟馮國璋於感日下午一時到濟南四時三十分由濟南赴南京北京不日即有
大變(四)劉存厚請和派省議員趙銜橋胡公俊薛仲良董金鏞等表示誠意已到瀘州特以奉聞
督行營東印

督軍行營來電

分送北京馮代總統王總理天津黎大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海軍龍華
護軍使各鎮守使司旅長上海岑西林先生長沙譚聯軍總司令并轉黎石兩總司令各省議會各
報館鑒李督辭職電有戰必有不得已之故有法不容恕之罪名然後足以服人心等語不覺
喟然浩歎自督軍團抗命立國綱紀掃地以盡西南數省憫國法之凌夷不得已而出以糾紛然詞
錄傳及於造意之段氏未嘗有一語逾越範圍此心此理雖不難於亂法之徒聖足以質鬼神俟百
世而無疑恐矣公是公非自在天壤必欲恃暴力妄求一逞一切民命國脈法人情悍然不顧誠

公電

十一

第四百四十一册

不知其是何居心自古離亂分崩之局率起一二人之擅權弄法敢於不讓其極乃至意氣求勝是非泯然然南北朝五季之流風去今豈遠乎正氣銷耗羣凌橫肆以李督軍稍持正論即已齟齬不休則其他更復何言此後狂流潰決焉知所屆載胥及溺願國人亟起而共圖之磨纒堯叩冬叩

督軍行營來電

武鳴陸巡閱使廣東莫督軍李省長程玉堂伍秋庸李協和鈕惕生先生柳州陳督軍長沙譚聯軍總司令岳州程總司令上海岑西林先生貴陽劉督軍王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各省議會各報館均鑒據滇軍第一軍軍長顧品珍電稱本軍自作戰以來對敵俘虜均給資遣散傷兵均飭醫療治死者則飭人掩埋原以兩相戰爭原非個人之事爲人道計亦應爲爾乃此次我軍將敵驅逐以後見我前掩埋於陣木嶺等處之陣亡官兵均被敵人揭墓將屍暴野此處如此他處可知對於死者猶如此對於生者又可知似此殘暴舉動不惟爲人類之蟲賊抑即世界之公敵誠屬駭人特此馳告品珍鑒印等語據此查劉存厚自上年四月肇亂以來爲羈前督遵照中央命令讓出成都時凡屬滇黔人之在川者劉存厚或妄加殺戮或勒索巨款種種殘暴行爲指不勝屈洎復辟事起劉復附逆叛變圍攻黔軍戕害戴督滇黔人之被其荼毒者尤慘不忍聞茲復縱其軍隊揭墓搜屍此等舉動實屬大害人道願與邦人諸友共鑒之特此電達即希垂照繼堯魚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交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不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檢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八則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叙府來電

二則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瀛洲調充小龍潭五等路警分局長此狀

任命彭守真調充馬街五等路警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處 鈺

呈一件為呈報整頓團保情形並擬具會哨辦法

法由

呈件均悉所陳縣屬各要隘並與鄰縣連各地均分別派團駐守聯絡會哨各節辦理尙是辦法五條亦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整頓實力進行毋稍鬆懈會哨一層并咨請鄰縣轉飭一體遵守切切此令單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請將馬街五等分局長張瀛洲與小

龍潭同等分局長彭守良互調由

呈悉查馬街五等分局長張瀛洲既在瘴地供差日久染病頗深該總局長擬請將該分局長與小龍潭同等分局長彭守良互調服務呈經該道尹核明轉請前來自係為因地擇人平均勞逸起見應即照准委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發該員等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張 渠

呈一件為縣城民婦李蔡氏年逾百歲取其印

甘結請旌表由

呈悉查該壽婦李蔡氏青年喪耦守節撫孤勤儉持家賢聲卓著現在年逾百齡精神尚健洵屬民國人士為鄉里儀型既經該知事查明取具印甘各結前來應准給予期頤介祉匾額四字以示表揚着該知事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結存

雲南公報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魯

呈一件爲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報請查核

示遵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挨區搜剷淨盡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候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應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巡查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全境不致烟籽顆粒入土以期永除毒并慎勿以業經結報稍涉鬆懈致干嚴懲至開支查剷旅費一百二十五元應飭列冊報銷仰即遵照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王建中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四十二册

呈一件呈報修理城垣請由前呈准撥充團款之六成公債提撥三百元以作修費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城垣坍塌固應亟時修復所需經費據稱地方公款早經羅掘殆盡無可籌撥請由前經呈准撥充團款之六成公債項下提撥三百元交紳修理等語查前據該知事張傑呈添練團丁請撥六成公債以作團費一案到署當經指令准其移緩就急暫行挪用仍飭設法另籌歸款等因在案茲據呈修城無款擬提此項暫准撥歸團用之六成公債未便照准應飭另行設法安籌的款修理并估計修理應需工料清摺呈署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據昆明縣知事呈報減讓川烟猪鬃經費請備案由

呈悉所擬減讓辦法洵屬允當應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實業所六年上下兩屆職員經費及成績表並栽植森林成績一覽表
請核令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六年上下兩屆經費及成績關於墾地栽種桑植松杉女貞各苗木並巡行講演創辦男子蠶桑實業所及振興水利製絲種蔗等均屬提倡實業要務已辦者宜體察各項情形分別繼續擴張認真辦理現辦及籌辦者尤宜積極進行期收實效其成績一覽表分別栽植樹林地點及經理人姓名尙屬明晰是徵該實業員長等辦事具有條理殊堪嘉尙該縣各區地勢氣候既有不同自應因地之宜分別種植天然森林尤宜設法利用保護嚴禁濫伐仰即遵照切切各表存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四十二册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次路警改組該總局長所升調撤換各分局巡長及總局探員既據聲明係因地擇人或因人任職已由該總局令委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趙文龍

呈一件爲填報該縣六年二月二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實業機關職員經費及成績表請查核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現辦事項種活桑栢柿櫻桃等樹共四千餘百株暨整理蠶桑實習所勸諭織戶加寬織布暢銷演說農事以期改良具徵該實業員長辦理認真殊堪嘉尙其籌辦各事亦屬切要應實力進行勿託空言惟查該縣實業機關於民國元年業已成立而此項經費及成績表民國六年以前尚未填報此次表列已辦事項欄內歷年僅種有芝栢三百株桑樹五百株黃豆一斗五升

而用款多至九百餘元究竟歷年成績填載有無遺漏該卸案實員等有無虛糜浮冒款項等情事應由該知事切實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再來表民國六年統填一張核與表例不合此次案經呈送姑准存案備查嗣後仍應查照表例每六閱月填報一次以符通案而便考核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初選監督余 斌

呈一件為呈報事務所成立日期並請核示阿墩區域是否仍歸該縣辦理由

呈悉查本屆選舉曾經處務兩電令飭遵辦在案乃該監督至奉全電催報始於一月八日就縣署將辦理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已屬延誤投票區域劃分八區而調查員共委若干員係何姓名何人調查何區曾否擬定調查細則令飭分區調查事務所曾否委定委員承辦一切事務均未明白聲叙尤屬含糊應飭詳細呈覆核辦又該縣原境既分為八投票區則隸屬之茨開應列為第九區阿墩應列為第十區以符法令應飭查照更正至設行政委員地方雖作特別區域然選舉法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則阿墩自應歸入該縣初選區域又辦理選舉事務所辦理二字曾經令飭改為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二册

籌備二字亦應查照更正仰并遵照仍督飭各員按法依限切實進行勿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初選監督羅時霖

呈一件呈報事務所職員及各調查員姓名請

查核由

呈悉前據該監督呈報奉到選舉法則日期當經指令將事務所委任何人承辦如何劃分投票區委任調查員若干人是何姓名會否擬定細則分節依限調查各節飭速呈報核辦在案據陳各情查事務所內庶務員應改稱委員連同所長委任書記應作爲僱員毋庸給委其調查員何人分派何區調查亦應詳細聲明投票區既照舊分爲七區應查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冠以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區字樣不得沿用城東南西北等名稱仰即遵照更正詳報並督率各員按法依限認真辦理毋稍違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魯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一零十八號指令開據本廳呈核該知事辦理命案請記大功一次奉令呈悉查該知事鄒家魯辦理兇犯陳永祥一案於十日內將全案人犯悉數弋獲呈准處決執行在案茲經該檢察長核與縣知事辦理命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應准如呈辦理除飭科註冊外合亟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核轉令該知事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並據該知事呈當經本檢察長查核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長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四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第十四 第四百四十二冊

令晉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兼理司法各縣佐

特別區域兼理司法各分局長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一五零五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內職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者得為缺席判決等語所稱應處拘役罰金是否指法定刑而言事關法律疑義當經函院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刑字第二二二七號函開本院查該條所稱之拘役罰金係指法定刑而言相應函覆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解釋各廳自應一律援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等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摩芻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股匪劫搶安上了口等處民人財

物勸驗由

雲南公報

呈悉此起盜匪胆敢結夥在安上了口等處肆行搶劫得匪逃竄實屬惡不畏法仰即督飭警團飛咨隣封營隊一體嚴緝此案正盜真贓務期依限破獲究報賊道驛馬應即出示招主認領如過時效方准變賣充公再查此案情節較重案內罪犯一無取獲實屬督捕無能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俟限滿有無破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呈報施雲李應先等家破劫一案由

呈及贓册驗單均悉此起盜賊胆敢糾集數十人連劫施雲李應先家并傷事主多人携贓逃竄實屬惡不畏法仰即依限嚴緝正盜務獲究報勿令遠颺再此案係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破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贓册驗單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肆百四十二册

總公電

叙府來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四百四十二册

百萬火急舉節聯軍總司令唐黔副司令劉鈞陸瀛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唐總參謀長各機關各報館黃玉田先生榆孫賤兩司令元謀馬司令蒙自繆司令徐監督商務局長昭通何總司令蔣司令騰越由道尹瀘州趙黃葉軍長金楊朱各旅長渝顧軍長熊王總司令石司令李何兩旅長永甯黃總司令盧副司令均鑒銘於月之廿三號佔領慶符觀音坡廿四號川軍擁衆千餘反攻開戰一晝夜將敵軍隊長馬得明及排長一員擊斃始向萊廠渡退却銘即親率所部跟踪向萊廠渡追擊甫到中途即與敵遇敵數約在二千人以上接續增兵憑河抵抗勢極頑強血戰三晝夜敵之死傷以數百計血因橫飛白刃相見至廿八午後六時拚命衝鋒強奪浮橋遂完全佔領萊廠渡敵人紛紛向雙合場岳口柏樹溪潰退是役敵梯團長龔癩身受重傷支隊長營連排長兵匪死傷無算生擒百餘名奪獲步槍百餘支彈藥十餘箱乘馬八匹梯團關防二顆營長關防一顆文卷二箱軍需甚夥銘仍率部窮追廿九卅等日佔領雙合場趙場將敵各收容陣地全行擊破該敵連日被我軍猛追死傷過半狼狽不堪如鳥獸散又據胡團報稱協同丁司令於卅號完全佔領安場敵約步十七連山砲二門手機關槍三四挺現已向新場白樹溪潰退等情銘率部於卅一號拂曉攻擊叙府已於是日午前完全將叙府恢復現正在搜擊中知關區念特以報聞各方情況尙希時賜教言俾有遵循世銘卅一酉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值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到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差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補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第六條 各刊習所關係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虛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前辦用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具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郵費報費均歸由公報所核收登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致親補定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三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財政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保德科充魯甸縣實業所實業員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稱案讀本年正月初七日雲南公報內載省長公署訓令准督軍公署咨據安甯縣知事郝經世呈稱拿獲逃兵貝光華等三名請照章記功以資抵過當蒙鈞署核准記功一次以資鼓勵一案查知事於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准東川練兵處長蔣公函請拿逃兵一案當經知事飭派警團四路嚴拿先後拿獲逃兵王玉科文發雲林懷清李國珍陳文才劉汝芳等六名咨交緝兵委員劉彥邦驗收在案又於十二月三日拿獲偽營長毛培源并隨帶員兵四人當經知事庭訊錄具供冊連同偽造委任狀護照等并派警團護解省備文呈請鈞署驗收在案又於同月十八日拿獲由暹逃回土兵姚金和周炳清等三名當經知事庭訊錄具供冊咨交駐龍檢査專員李學詩驗收在案均取有迴照備案計先後拿獲逃兵及偽營長等共十四名核與安甯縣所請記功抵過事同一律可否准予援照記功以資抵過之處理合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具文呈請鈞署核令遵實叨公使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此次所請記功揭過各情核與前安寧縣
鄒知事享獲逃兵記功案事同一律仍應記功一次以資鼓勵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
核註冊轉令知照此咨等山准此自應如咨辦理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第一區第七區

第二區第八區

令 第三區第九區 抽查煙禁委員附查戶口事宜

第四區第十區

第五區第十一區

第六區第十二區

前因各屬戶口查舉具報者已有多處當經併同烟禁事宜分劃抽查區域委任該員附查第一
三五七九十一
四六八十二
暫行章程暨說明書及總分表式隨文令發仰該員遵照認真辦理勿得稍涉疎忽致負委任切切
此令

計發抽查戶口辦法一紙前定調查全省戶口暫行章程一本說明書一件總分表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抽查各屬戶口辦法

(一)各屬調查員原報戶口公冊係由各地方官署保存各該區委員奉委後應先期分函各該區地方官將戶口分冊照抄一份存候委員到境時取用

(二)各該區委員實行抽查如係指定查烟之縣所有該縣戶口應照原定調查戶口區域逐一詳查不得遺漏其係順道經過而在各該委區域內者則由各該委酌擇一調查戶口區域前往調查但查有舛漏數目或發現他項情弊者仍須逐區全查

(三)抽查事項與調查全省戶口暫行章程第八條清查事項同

(四)抽查時須將戶口分冊對照並查照調查全省戶口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五)抽查時應特別注意事項如左

(甲)另戶另丁曾否改悔遷善該管地方官原定處置方法曾否違章辦理

(乙)各調查員清查及覆查員覆查時有無科派款項需索供應暨詐欺搥索等弊及他不法行為

以上兩款應切實訪查隨時專案密報勿得稍涉瞻徇致干重咎

(六)抽查全縣或一區完畢應由各該委員填具某縣或某區戶口抽查表其各欄內應填事項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三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四十三冊

即依照調查全省戶口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圖總表式樣辦理並出具抽查無訛印結
連同抽查情形專案呈報

(七)抽查戶口期限即係抽查烟禁期限非有特別故障不得呈請展限

(八)其他應辦事宜為調查全省戶口暫行章程所規定者悉依該章程辦理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為呈報挑送第一二兩期團丁情形並

請取銷記過處分由

呈悉該知事於奉令征調團丁並不依期選送實屬有意遲延茲雖據呈選送情形而限期早逾業

經記過示懲從寬免予再議所請撤銷記過處分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饒復初

呈一件為業員長胡尙志物故請以保應科委

任承充並附具履歷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員長胡尚志病故該知事召集各界紳會議選定該屬高等小學教員保應科承充斯職在保應科係省會黨業教員講習所畢業且據叙明該員品學優裕年力強幹等語核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資格相符合應准給狀委任以專責成除將任命狀隨發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轉行給領具報並隨時督率該員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履歷存此令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省會一署巡長管應輝因案降為一等巡警遺缺請以彭伸委充由

呈悉查呈稱省會一署二等巡長管應輝因案降調一等巡警遺缺遴委存記巡長彭伸充任作為三等支薪等語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三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四百四十三冊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河口督辦楊瑞田呈請以該署二等科員劉顯宗兼理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該員劉顯宗既經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相符已由廳委任代理該署承審員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爲核轉勸學所附屬小學校主任何作楨陳該校教員段居等八員實績擬請給獎備案由

呈摺已悉所請獎勵該附屬小學校教員段居等八員既經該知事覆查無異應准如擬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警察廳

呈一件爲請將已故額外科員錢尊銘附祀警察忠烈祠由

呈悉查該處驛總務科會計股已故額外科員錢尊銘既經警察協會查明該故員生前奉公勤謹卓著勞績核與警察忠烈祠暫行章程第三條乙項之事例相符因由該處核轉前來所請將該故員附入警察忠烈祠享祀之處應即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件爲呈覆辦團情形附圖說清冊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呈團務辦法尙能參酌地方情形切實計畫認真組織應准如擬照辦惟該縣地方橫亘千餘里風連十一屬道路紛歧犬牙相錯盜匪充斥搶劫頻仍應由該知事督飭團保員轉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四十三册

認真實力進行並隨時嚴密巡防務期有備無患以重冬防而收實效毋稍疏懈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初選監督李映乙

呈表簡章細則均悉該縣投票區依照第一屆辦法分爲八區委派杜如椿等十六名爲調查員分區調查尙無不合惟簡章第三條應改爲本屆籌備選舉一應事項期限悉遵總監督頒發法則及限定日期單表進行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款籌備員三字應查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十六條改爲委員第五條第五款臨時請用之之請字應改爲僱字第六條應改爲投票區按照第一屆辦法分爲八區第一區中鄉第二區東鄉第三區南一鄉第四區南二鄉第五區西一鄉及順州鄉第六區西二鄉第七區北一鄉第八區北二鄉至調查細則名稱應改爲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永北縣初選區調查員辦事細則其第四條係被選資格與選民資格無關應節刪去第七條應于調查完畢旬下添限于三月三十日以內一句第八條應改爲各調查員將底册呈送事務所後應協同委員查明有無遺漏重複訛舛之處參照更正以憑造册呈報宣示又第四條業

經刪去應將第五條以下依次遞改爲第四五等條仰即查照更正飭遵補報仍督同各員認真遵照令發法則單表依法按限進行勿稍延誤切切此令表簡章細則存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省長令開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第一衛成區總司令官孫永安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蒙化厘金委員楊佩珍呈稱查近來往往有大理永昌軍人挾帶應納厘稅之貨物經過本局所屬之合江分局不起厘票亦不許檢驗而奸商因之裝緣軍人爲護符販運大宗貨物貨賦上均粘一某營某連無鈐記之壘封希圖偷漏經過該局不起厘票亦不許檢驗者不可勝數果屬軍用品當然不敢過問明是貨物假藉軍人無鈐記之壘封即不起厘票并不准檢驗必欲檢驗勢將動武長此以往不但征收前途大受影響且於軍人名譽頗爲不美鈞部職轄迤西文武自有維持權衡應請出示佈告各軍人此後如挾帶應納厘稅之貨物亦須照章完厘以杜奸商濫藉而維厘課抑別有辦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該員所呈各情自係屬實惟是此種弊端恐不獨迤西一隅爲然職部爲維持國課起見擬請鈞署通令遵照嗣後無論何項軍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四十三册

輸運軍用品由何處通過須有本區衛戍總司令官蓋印封條否則亦應有該主管官限於上校以上者蓋印封條如主管官係中校以下仍應向所在衛戍部請領蓋印封條如各項封條均無僱粘無鈴記之墨封雖係軍用品亦應受各厘員及本管區衛戍部所派密查之檢察設有違抗情事准由各該厘員扭送本管區衛戍部押或將姓名隊號報由本管區衛戍部分別查究其請領封條須將情由數目詳細報明如發給封條之長官認為物品不合情由不實或數目過多得派員檢查其運品如未經檢查實在即將封條給與中途發見舞弊情事發給封條之長官須負連帶責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如蒙允准即請通令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暨各厘員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并通令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并希轉令財政廳分令各厘員遵照至緝公證此致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分別轉令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該厘員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 號

令照江縣知事熊朝樑

呈一件呈復查明劃一田賦表請仍舊習變更
征率征收由

雲南公報

此次劃一田賦征率原爲刪繁就簡益公便民起見地方習慣之征法果能於劃一之主旨不相背馳自亦未嘗不可爲例外之通融本廳固無成見惟如該縣之習慣因征糧有上下忙之分遂使征率有輕重之別此種慣例即屬大謬蓋田賦爲國家正供征法斷不能歧出前清錢糧欸目糴雜已與賦稅原理不合然每欸征收若干例有定則雖有上下忙之分係就征欸之統數而分別上忙完半下忙掃數於征率并無變更該縣乃變本加厲將征率定爲上忙每石征銀貳元柒角下忙每石征銀肆元貳角於法理上實屬不合再進而論事實上忙征糧若干下忙又征若干既無一定之標準而征率輕重相差至一元六角之多例如本年錢糧限定上忙掃數則下忙之加重已無問題其上忙減輕不敷之數該縣又從何彌補即仍分作上下兩忙征收在有餘之家固甚樂於避重就輕儘上忙期內掃數完納其生計艱難之戶即不免深受加重之苦矣而該縣下忙加收之欸據文內稱以之彌補上忙減輕之數尙有盈無絀所盈之欸該縣又作何報銷況各縣地方拖欠錢糧者貧民居其多數該縣以爲藉此懲罰拖欠是專使一般貧民增加負擔大非政體所宜至若官吏經征以多報少以少報多其弊混尤不可勝言此而謂之官民便利實不解該縣命意之所在也所請仍沿舊習征收碍難照准應仍照本廳原表辦理如慮民間拖欠原有滯納罰金一項儘可照章處罰不能於正供之欸自由伸縮候彙呈定案另令知實行本年錢糧開征已久實准仍舊征解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四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十二

第四百四十三冊

令鎮康縣知事沈寶器

呈一件據前知事唐德銓造報六年十一月
月分監獄表及已決犯出入四柱冊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各表冊列載管收除在各項人數按散核總尙屬相符惟查刑事案犯必須判決
確定付監執行者方能列於已決項下今該縣十月分新收已決男犯周國才一名係犯殺傷罪經
該縣判處三等有期徒刑照章應呈送覆判判決奉令宣示始為判決確定該知事於判決後并未
呈請覆判竟將該犯撥監執行歸入已決項下堪報殊屬含混又在監獄第二表對於刑法犯罪名
應照刑律分期各章之標題填列(如強盜罪劫盜罪殺傷罪姦非罪等項)茲來表所列偷竊謀
殺和姦搶劫四項與填載方法第十一條甲項之規定不合碍難照轉應將原表冊發還仰即遵照
查明更正另行呈應以憑轉報其周國才案并應照章呈由本廳轉送覆判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四本原冊四本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尤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運費日當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則刻交郵局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運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照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閱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賒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總機關報費均須由公報所核收或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因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其費

應予繳 本省則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卷第四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省公文

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一 雲南財政廳訓令

二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三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日報

雲南日報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委任謝斯權為第一區禁煙抽查員附抽查團務戶口事宜此令

委任王華昌為第二區禁煙抽查員附抽查團務戶口事宜此令

委任萬保華為第三區禁煙抽查員附抽查團務戶口事宜此令

委任王繼昭為第四區禁煙抽查員附抽查團務戶口事宜此令

委任陳 錦為第五區禁煙抽查員附抽查團務戶口事宜此令

委任趙銘新為第六區禁煙抽查員附抽查團務戶口事宜此令

委任李奠勳為第七區禁煙抽查員附抽查團務戶口事宜此令

委任李宗舜為第八區禁煙抽查員附抽查團務戶口事宜此令

委任余正海為第九區禁煙抽查員附抽查團務戶口事宜此令

委任袁為棟為第十區禁煙抽查員附抽查團務戶口事宜此令

委任周友蒸為第十一區禁煙抽查員附抽查團務戶口事宜此令

委任周友蒸為第十二區禁煙抽查員附抽查團務戶口事宜此令

計各發鈐記一顆護照一張抽查禁煙施行細則一本附抄發禁煙善後簡章一本通令一件表式二百張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第四百四十四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 區禁煙抽查員兼查團務委員

案查各屬自舉辦團保以來認真辦理者固不乏其人而敷衍因循者亦復居多數迭經本公署嚴切考察隨時整頓而成效終未大著又以各屬股匪猖獗擾害商民復通令添調團丁二百名認真訓練聽候徵調並飭組織預備聯合各團以期有備無患雖據各屬先後分報成立遵辦情形名額是否足數教練是否認真平日對於緝捕防範等事能否得力僅據文報考察難徵諸實際自非委員逐一考查不能得其真相無從加以整理茲特製成表式隨文令發各該員於抽查煙苗經過各縣順道將各該縣辦理團保情形逐條分別詳晰調查列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將表式及團保先後章程令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毋得稍涉瞻徇代人受過切切此令

計發團保章程二本表式一張表式附後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縣團務調查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考	備	原有團丁名馬電通令添 數及駐在地調團丁二百 點名是否照辦數	預備團丁名	聯合團辦法	槍枝若干 經費若干	對於緝匪捕 盜等事如何 籌備	對於團丁訓練 是否認真

各道尹 河麻梁坡口對汛督辦
 會各縣知事 路警總局
 各行政委員 沿邊總局

案照本年辦理禁烟善後事宜曾經嚴訂章程通飭遵辦并經規定俟各屬具報肅清後委員抽查以資考核在案現在各屬雖尙未一律具報肅清而計時課功則抽查之舉已不容緩又前令各屬調查戶口亦擬派員抽查值此匪風猖熾整頓保與調查戶口俱爲目前要政各縣辦理是否認真將來能否收效亦應委員查明俾得真相而便整飭茲將全省劃分爲十二區每區委派一員抽查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四十四册

查禁烟成績附彙查團務戶口事宜並擬定抽查禁烟施行細則頒發遵守仍各刊發木質鈴記一顆以昭信守現在道路不靖並各發給護照一張以利進行除委任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委員 督辦 總局長即便遵照一俟各員到境勿論是否抽查本屬之員一經驗明護照即遵章督飭所屬團警一體認真保

護俾勿疎虞是為至要切切 照此令

計發抽查細則一本 (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 | | |
|--------|-------|-------|
| 昆明縣知事 | 呈貢縣知事 | 晉寧縣知事 |
| 易門縣知事 | 昆陽縣知事 | 安瀾縣知事 |
| 宜良縣知事 | 富民縣知事 | 羅大縣知事 |
| 祿豐縣知事 | 曲靖縣知事 | 祿勸縣知事 |
| 江川縣知事 | 勐江縣知事 | 玉溪縣知事 |
| 令路南縣知事 | 武定縣知事 | 元謀縣知事 |
| 大關縣知事 | 昭通縣知事 | 平彝縣知事 |

案查滇省提倡蠶業改良製絲原實業中需費無多獲利最速之舉自鴉片禁種後尤為人民謀生
 挾貧之計是以前行政公署特籌款購機就省會設置模範製絲工廠并令各縣知事轉飭實業
 機關於民間蠶繭廣為收買彙集解省以作原料並一再釐訂辦法通飭遵辦在案現製絲工廠開
 工後年需繭額逐年遞增乃足供該廠製絲之用茲查近年該縣曾報植有成林桑株為數頗多應
 為飼育俾繭額逐年遞增乃足供該廠製絲之用茲查近年該縣曾報植有成林桑株為數頗多應
 飭由該知事一面遵照前第二十五號訓令迅速開辦女子蠶桑實習所一面督飭實業所實業員
 長等認真勸導民間飼蠶並由該知事撰擬白話將省會製絲工廠每年用繭甚多將來民間收繭
 無論若干均不能銷售之意通告人民一體週知暨飭山該實業員紳查明登載人戶及產繭
 數量隨時專案轉報查核至製絲工廠收買蠶繭將來或由該廠逕行派人至該縣收買或函託該
 縣公署暨實業所代為收買並應否在照前頒收繭解省辦法變通辦理以及另訂商價之處屆時
 再飭妥擬辦法呈署核定分別令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得視為具
 文仍將遵辦情形詳細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尋甸縣知事 馬龍縣知事 羅平縣知事

陸良縣知事 鎮雄縣知事 綏江縣知事

魯甸縣知事 彝良縣知事 楚雄縣知事

廣通縣知事 牟定縣知事 鹽津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四百四十四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政廳 廳 長吳 現
令學校長兼地方行政研究所所長楊思源

查本公署前擬就法政學校附設地方行政研究所以中央分發到省及本省核准存記有案之縣知事現無差委各員入所研究原訂於一月十五日開學嗣復展期至二月一日當經先後分令查照在案茲查該所章程第三條規定應設職教各員即就法政及其他各學校職員中分別委派兼充均係兼差不兼薪現時各學校均在年假期間該所職教各員碍難委任應俟各學校開學後各教員委定任職再行定期開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編長查照並轉飭到所報名各學員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黎拱宸

呈一件為呈復遵令整頓團保由

呈悉該知事奉令後即按照該縣區域每區挑選二十名輪流訓練並咨商各鄰縣訂定會哨聯絡

雲南公報

辦法嗣因經費不足將各區原練團丁二十名撤裁由預備團二百名內先調一百入城訓練三月一換辦理尙是現值冬防亟應認真訓練以資防緝經費爲辦事之母該縣團款不足仍應就地設法籌款以策進行至調查戶口既經將有名慣匪拘押外其餘另丁亦即責成保董隨時嚴加監視勿任爲害地方仰即遵照並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魯

呈一件爲呈請給卹團丁李儒林等三名請查

核示遵由

呈悉團丁李儒林景鳳先偵探張小六壽等三名因公殞命情殊可憫均如擬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卹卹金由隨糧團費項下開支給領具報以示矜恤而慰幽魂管獄員鄒著團丁生成志二名着照章各給予醫藥費五元俾資調治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高等檢察廳

八

第四百四十四冊

呈一件據高等檢察廳呈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遞解案犯中途脫逃請照章罰俸示懲一案

由

呈表均悉該建水縣知事丁國樑遞解案犯並不選派安警小心護解以致中途脫逃寔屬疏忽已極自應如議將該知事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十元以示懲儆仰即轉令遵照表

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核雲龍縣請委楊雲燦充

該縣承審員由

呈悉該員楊雲燦資格既經該廳核明與民國三年詳准委用辦法相符已由廳委任代理雲龍縣承審員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履歷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原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准外交部咨准美公使函稱協和醫學校購地之時曾經貴政府好意免納契稅在案今擬請貴政府將該校建築用各項材料由中外運京概免商稅厘金查該校價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貴國人民得此模範醫學校獲益甚多深望貴政府表明歡迎此善舉之意准予免納稅厘等因前來可否照准之處咨部查照核復等因查前項運京建築材料向應完納各項厘稅惟美使聲稱此次設立模範醫學校係屬善舉本部為顧全中美親睦起見姑准特予通融將協和醫校運京材料免納沿途厘金及京師商稅除咨復外交部并分令外台即令仰轉知遵照又奉令據湖北造紙廠廠長呈稱採辦機器各項材料奉准免稅厘一年限期現又屆滿物料則採辦難艱價值則有漲無落成本日益加重營業日益虧損復值政變以後歐戰未息各省金融異常緊迫採辦日常物料價值之昂運費之貴尤為近數年所罕見若不俯賜提撥則無以固廠基而維現狀擬懇轉咨准照前次呈請再予展限二年凡本廠採辦機器材料暨製出紙張一律仿照官物免完子口稅并免完納厘金常關各稅如蒙允准應請通飭各常關局卡一體遵照遇有本廠採購各種機器材料暨製出紙張領有專照者一律免稅驗照放行俾免留難等情查此事曾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查核該廠購辦機器各項材料暨製出紙張續准免稅厘一年通行在案茲復據稱現在各省金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四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四十四冊

融奇藥物價運費之昂尤為近年來所未有懇請再予展限各節尚係實情應即准予展限二年所有該廠購辦機器材料於繼續免稅期間仍准仿照官物分別徵免定章辦理其製出紙張自七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年底止再行續免厘金當關各稅二年以示提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厘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 縣 知 事

河 口 麻 栗 坡 各 督 辦

普 思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長

令 各 行 政 委 員

兼 理 司 法 各 縣 佐

兼 理 司 法 各 對 汎 汎 長

兼 理 司 法 各 特 別 區 域 分 局 長

案准 雲南鹽運使署第六十五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據騰龍邊岸緝私營管帶李源呈稱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據營部偵探班長鄧占標報告奉令前往古永排調查緝務於二十七日到排未

雲南公報

見排長在排隨將鹽巡點驗不敷沙連珠一名至晚十二句鐘亦未見該排長謝榮勳回排詢其去向該巡等均不得知排長以事匪測不能不認真追究隨又清點槍枝不敷毛瑟槍二桿服裝不合夾軍衣一套子彈不合一百顆次又問及排內月餉清楚與否據云尚欠攤拾伍元等語次日飭巡分道追尋該排長謝榮勳及鹽巡沙連珠均無踪蹟請祈管帶查核究辦等情據此管帶當即委派見習排長王茂榮前往古永代理排長事務以資約束并飭巡分頭嚴緝搜查槍枝去訖旋據報告在住房之後稻草內尋獲槍一桿子彈五十顆交收排內現僅未獲槍一桿子彈五十顆查謝榮勳籍隸廣東爲黃釗帶擢用又經代理管帶張映芳委任永古排長服務未及一年胆敢盜槍拐餉串約鹽巡沙連珠私行潛逃似此妄誕軍紀安在若不嚴行究辦則營規何以整飭緝務何以進行當即咨請騰衝縣飭將謝榮勳家屬謝沙氏及沙連珠之父沙金品提署拘禁追賠槍枝餉銀并究謝榮勳踪蹟在案惟排長謝榮勳鹽巡沙連珠身列軍籍擅敢盜槍潛逃實屬有壞軍紀理合具文開單呈請鈞部查核通令嚴緝以警效尤計呈摺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古永排長謝榮勳及鹽巡沙連珠胆敢約串潛逃且有拐盜餉銀槍彈情事實屬目無法紀自應轉請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從重懲辦并追繳槍彈餉銀以肅法紀而重軍實除分函并指令該管帶督同緝私隊排仍上緊緝緝獲案解辦外相應函請貴處希即查照通令所屬一體嚴緝解辦實屬公誼此致計抄送清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行并登報通緝外合行照抄清單仰該 等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四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四十四册

計照抄清單一紙

檢察長易文燧

謹將潛逃排長謝榮勳鹽巡沙連珠年貌貫籍斗保三代開單呈請
查核

計開

謝榮勳年三十九歲廣東省南海縣人而自身弱無賴 曾祖鸞英 祖綱善 父玉階

妻黎氏 子長發 繼氏沙氏 弟恩榮 民國六年六月委充緝私營古永排長

十二月二十七日拐餉捌拾餘元逃匿

沙連珠年十八歲雲南騰衝縣人面黑瘦身長四尺九寸左斗三右斗四 祖汝珍 父金

品 民國六年六月初九日入營充當古永排鹽巡於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排長申

約携帶槍枝一桿子彈五十顆拐去服裝一套逃匿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十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報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電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電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電(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證章蓋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効力其逾期後有官發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應登報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報每日出版...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二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十四章 附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新報

第四百四十五册

編輯部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 政務處 秘書科

紙聞新報 特局政郵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圖表

監獄月報表

附填報監獄月表說明書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徐維新為滇越鐵道警察昆明分局一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樊逢春為滇越鐵道警察臘哈地分局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楊丕昌為滇越鐵道警察阿迷分局一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楊春生為滇越鐵道警察鹽兮分局一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武廣明為滇越鐵道警察荊村分局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張思信為滇越鐵道警察狗街分局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戴映瑜為滇越鐵道警察巡檢司分局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舒之銓為滇越鐵道警察海塘分局四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章有典為滇越鐵道警察祿豐村分局五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張有鎔為滇越鐵道警察黑龍潭分局五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董振鰲為路警教練隊學科正教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四十五册

本公署教育科科員王肇奎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應樾

私立幼稚園園長陳文政

案據 該科員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王肇奎暨 該科員私立幼稚園園長 陳文政

房舍及物品尙與原册相符已交由女師校收歸應用惟物品間有破壞為數無多請免賠償以示優待並將點收物品造册呈請核示各等情到署查此案既經該科員校長會同 該園長 察點清楚

應責成 該校 校長妥為收管備用惟此項房舍物品該園長借用多年尙無甚損失足見保管一切尙

屬認真其間有破壞之件應准如所請免其賠償以示優待除分令並清册附卷外仰該校長遵照

此令
科長知
園長知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
兼攝蒙自道道尹 羅嘉壽

令 普洱道道尹 丁兆冠

騰越道道尹 山人龍

案准 雲南鹽運使署第九十二號公函開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廷春呈稱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准雲龍場楊場知事咨開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案據緝私巡長何騰驊呈稱爲呈報緝獲私鹽事本月十三晚巡長派鹽巡郭子清寥青雲董嵩山三人在諸井緝私即於是晚四更時在該井財神廟對門大路上緝獲漏去字號私造毛印私鹽三措共八十三筒該犯共有三人其二人聞風遠颺惟緝獲楊老二一人該販供稱鹽係灶戶李成美之鹽當即帶該販到李成美家檢査又搜出餉字號假印私鹽十一筒共九十四筒理合具文將該販楊老二一名人鹽一併解送呈請嚴拿究辦以儆效尤而維鹽務謹呈計呈送私犯楊老二一名私鹽三措共九十四筒竈戶李成美遠逃未獲等情據此敝知事面同稅局李局長即飭稱手稱其鹽量計重二百零九觔隨提該犯楊老二當堂研訊據供稱年二十五歲係皂角場住本月二十三日民去諸鄧街恰遇有本街人僱民帶他措鹽曾許措到漕澗每百斤給民價錢三千文即同到他家少時又來二人是晚四更時候即同後來之二人同其措鹽三措走出村外適遇鹽巡在獲同伙二人案鹽逃走民被拿獲彼時鹽巡叫民引到竈鹽竈家鹽巡問出姓名乃是李成美當時竈戶李某亦聞風先逃又搜出鹽十一筒隨將民同私鹽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五册

解送到案民實係幫人措鹽並非有心去買望場長大人施恩詳情所供是實等情據此當又復看解送之鹽內有炳字號假印私鹽偷數無訛核其情節實係該盜有意走私法難曲宥惟該盜既遠逃未獲鹽數又達二百餘斤且至於私造假印案情重大未便擅理相應備錄楊老二供詞照章將該私犯送請貴縣長煩爲查照希即妥派法警嚴提該竈李成美到案從重懲處以儆刁濫而肅鹽政並冀見覆以資呈報至緞公証計咨送私犯楊老二一名又准雲龍井鹽稅分局李委員函同前由並請勒令將所造皮印繳出送局呈報銷燬各等由准此當即提訊據楊老二供年二十四歲縣屬皂角廠人向來當措夫爲生五月十三日有不知姓名鹽商僱我措鹽言定山諾鄧措到漕湖每百斤力錢三千文他引我到竈家去措鹽他又僱有不知姓名二人一同措出才走過河到財神廟對門卽被鹽巡趕來拿獲叫我引到措鹽竈家才知姓李又在樓上櫃內搜出十一筒同措二人及僱主均已逃遁當時實不知是私鹽等供據此查此項私鹽有炳字號印又由李成美家搜出十一筒立即稟拘李成美去後旋據去警將李成美之子李棟提獲到案訊據供稱父親李成美現年七十餘歲眼目昏花行動艱難不能到案故命民到案代訴此次犯私係同住堂兄廷英所爲父親李成美係李廷英堂叔因廷英弟兄人多房屋不敷住坐父親將自己樓房三格借與廷英住坐廷英家竈係炳字號民家竈係次字號當時搜出私鹽係炳字號有鹽局僱員李重明當同驗明廷英家如何犯私父親及民均不知道奉稟拘提父親犯私實係冤枉等供又復稟拘李廷英去後據去警稟稱李廷英於月初往舊州趕街未回將其妻李黃氏拘到提訊據李黃氏供稱丈夫名廷英共有

雲南公報

四弟兄丈夫名下分得鹹水無多煮鹽薪本不敷家用故兼做雜貨生意為業本月初七日丈夫去舊州趕街尚未回家本月十二日有本井楊阿發李德成二人到家內問可有存鹽民告知有歷次繳剩存鹽九十餘塊氏不敢實要等丈夫回家再向他買伊二人說馱馬空閒務必買讓與他氏因丈夫未回家中緊迫方允許言定每百斤價銀三元以三十一塊為一百斤先收價銀五元俟攪清共有若干再為照算次日遂由楊阿發李德成自行僱來措夫三人共措去八十三塊不料被鹽巡擊獲措鹽一人引鹽巡到家內又在櫃內搜出十一塊鹽上毛印歷來存鹽時就有的是否丈夫私造氏實不知情丈夫灶名係炳字號措出去的已經擦過後搜出尚有炳字號為據實在並非常叔李成美家之鹽丈夫共有四弟兄長支李連三次支李才華三支李才盛丈夫係第四支四房共有祖遺鹹水一桶半作四支均分有分單為憑呈驗煮鹽係每支輪煮一季自家房屋窄小人多不敷住坐故借堂叔李成美家樓房三格住坐輪着煮鹽之季係借李連三大伯家煮煮好繳局剩下一擊回此次私買與楊阿發李德成之鹽實係氏一時糊塗所為不干堂叔李成美之事等供據此當將措夫楊老二私犯李黃氏拘留立即選派幹警分頭往肇李廷英楊阿發李德成三犯均已遠颺未獲又復提訊李黃氏楊老二供詞如前矢口不易查李黃氏價實私鹽實屬慙不畏法應按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擬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楊老二訊不知情然代措私鹽亦屬不合應按本法第六條減等擬處拘役四十日於本年六月一日宣告並牌示判決該犯等於法定期內無上告情事依法執行惟據李黃氏所供鹽上毛印存時即有是否李廷英私造罪名甚重楊阿發李德成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四十五册

故買私鹽罪有應得及不知姓名積夫二人仍即督飭團警設法查拏查私鹽治罪法第九條載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等語除私鹽出場署沒收外其私鹽及過水當然在沒收之列惟李黃氏所供竈係借煮瀉水櫃有一桶半中四分之一雖呈驗分單是否屬實有無狡避非嚴密調查諳訪不能得其實據茲經知事携帶案卷親往諸鄧召集竈長管事反覆查詢並研訊李成美供詞調齊李連三李才華李才盛分單比對均與李黃氏供詞相符又諮詢街隣耆老僉稱借居借竈均屬實情又詢問鹽局李僱員亦稱當日搜出之鹽確係炳字鹽印不虛自未便因李廷英在逃案再久懸隨將李廷英名下分得瀉水一桶半內四分之一沒收拍賣計獲價銀二十五元李成美查無犯私情事應免置議竈係借煮應免查封除督飭團警關移隣封嚴拏逃犯並將售獲瀉水價銀吞送楊場知事查收轉報暨請轉飭鹽巡協緝逃犯及咨明雲龍鹽稅分局備案外所有准咨訊擬查辦私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使俯賜查核再該逃犯李廷英情節甚重現遠颺無踪並懇轉函省長公署通飭各屬一體協緝該逃犯李廷英楊阿發李德成及不知姓名借鹽二人務獲贖案訊辦以示懲儆是否有當併候令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訊究本案犯私情事及處理罪罰各節均尚明實允當應准如呈立案並轉請通緝逃犯獲案解辦以示懲儆除分令該縣場兩知事仍分派警緝巡團上緊緝緝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核希即通令各屬一體協緝逃犯獲案解辦實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函覆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 行改委員即便遵照協緝

此案逃犯務獲解案究辦切切此令

道尹即便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協緝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為奉令修理縣屬道路抽收馬糧捐
擬具辦事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縣道路既經該知事遵令集紳議決設立修路局委定縣紳李鳳祥等為總協
理已於一月一號成立應需經費照案抽收馬糧捐及公益捐為的款並擬定辦事細則同送前來
核閱細則所列應修路綫及抽捐數目均尚適宜應准立案照辦仰即督同該紳等定期開工興修
早日蒞事以利通行並飭將抽捐派夫各事項認真經理勿得稍涉苛擾一俟工竣即行造冊呈報
查核用昭覈實切切此令細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四十五冊

各兼理司法縣佐
令各行政委員

麻栗坡河口各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查前奉 司法部飭發修正各監獄應報年表月表各式樣及填載方法到廳當以五年第四百五十九號訓令通行各屬自六年一月起一律依照頒發表式造報在案近查各屬先後造報各月表率多填載錯誤不合定章雖經本廳隨時指駁發回更正而各屬仍多誤解未能填載合法以致屢次駁查稽延時日本廳按月彙報殊形滯碍若不切實整頓何以利進行而重獄政茲由廳填就月報表式二張附加說明書令發各屬遵照填報以便彙轉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嗣後造報監獄月表務依此次填發表式及說明書妥慎填報毋再謬誤是為切要再六年度現已經過各屬應報監獄年表應即依照前頒表式及填載方法於二月內造報來廳以憑彙報事關部案慎勿玩忽致干譴懲切切此令

計發監獄月報表式二張說明書一件 (表式說明書見本報圖表類)

檢察長易文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圖表

監獄月報表

年 月 分

某監獄

九 第四百四十五册

類	別管收	計	數判決		出月未		在監		疾病		死亡		計	計
			有罪	監	人	在監	疾	死	病	變	計	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已無期徒刑	男	三												
有十五年以上	男	三												
十五年以下	男	三												
五年以上	男	四												
五年以下	男	五												
一年以上	男	八												
一年以下	男	三												
二月以上	男	二												
二月以下	男	二												
拘	男													
受死刑之獄	男	三												
受者	女	三												
無力完納罰金者	男	二												
無力完納罰金者	女	二												
禁其	男													
他	男													
決	男	三												
決	女	八												
合	男	八												
合	女	八												

本表填列新到已決男女犯人犯共計十一名口內有由未決項下判決確定男犯八名女犯一口並由
 前案檢閱判決送監執行男犯二名又出監男女犯人犯共計十名口內有執行死刑男犯三名女犯一口
 病故男犯一名前辦男犯三名女犯一口(如有在監人攜帶小兒人監者須將人數歲數及疾病死
 亡之數接續詳明於後)

考

年 月 日

印 署

日

刑別	男總		女總		計	有罪人數	在監人數	疾病死	病死	變死	計	合
	別管收	審新	別管收	審新								
	計	計	計	計								
已無期	徒	刑	男	女	三							
有十五年以上	刑	男	女	三								
有十年以上	刑	男	女	五								
有五年以上	刑	男	女	八								
二年	刑	男	女	三								
一年	刑	男	女	三								
六月	刑	男	女	三								
三月	刑	男	女	三								
二月	刑	男	女	三								
一月	刑	男	女	三								
拘留	役	男	女	三								
監	受死刑者	男	女	三								
監	受死刑者	男	女	三								
監	無力完納者	男	女	三								
監	金者	男	女	三								
禁	具	男	女	三								
他	男	女	三	十九	八							
決	男	女	三	十九	八							
未	男	女	三	十九	八							
合	男	女	三	十九	八							

本表填列新收已決男女犯人犯共計十一名口內有由未決項下判決確定男犯八名女犯一口並由
 滬機關酌送監獄執行男犯二名又由監男女人犯共計十名口內有執行死刑男犯三名女犯一口
 病故男犯三名開釋男犯三名女犯一口（如有在監人攜帶小兒入監者須將人數歲數及疾病死
 亡之數接續註明於後）

年 署 印

月 日

送送官署長官姓名 印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印

監獄月報表 一年 月分

某監獄

罪名	男		女		總計	監出人數	月未監人數
	舊管	新收	計	數			
強盜罪	九	三	十二	三	九		
殺傷罪	五	二	七	一	七		
姦非罪	二	一	二		二		
重婚罪	一		一	一			
賭博罪	一		一		一		
誣告罪	一		一		一		
偽証罪	一		一		一		
賄誘罪							
毀壞墳墓罪	一		一		一		
懲治盜匪法		三	三	三			
報法		二	二		二		
合計	二十一	十	三十一	七	三十五		

備考 本表係照舊法第十條之規定只填已決死刑徒刑拘役三項人數第一表監禁欄內無力完納罰金其值兩項及未決人犯均未填入此表(如第一表儘列有死刑徒刑拘役人數即毋庸聲明此附)

類	強盜罪		殺傷罪		姦非罪		重婚罪		賭博罪		誣告罪		偽証罪		賄誘罪		發掘墳墓罪		懲治盜匪法		軍法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刑	九	一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四
管	三	一	七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五	一
計	十二	二	十二	四	四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四	四	三	七	九

備 本表係照現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只增已決死刑刑拘投三項人數第一表縱禁錮內無力
 究判罰金其他兩項及未決人犯均未填入此表(如第一表僅列有死刑刑拘投人數即毋
 必 詳釋明此附)

年 月 日
 印 署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印 印

附報監獄月表說明書

- (一) 第一表已決項下各格應填已經確定判決應付執行之犯其雖經第一審判決呈送覆判尚未奉准執行者應仍列爲未決
- (二) 第一表未決人犯有經確定判決爲有罪者除照應執行之刑名列於已決項下新收格內外於未決項下舊管格或新收格內仍應填載再記於判決有罪格內作爲扣除蓋此項判決人數既填未決又填已決則舊管新收合計人數已屬重複故將此項人數記於判決有罪格內以作銷除重複之數庶上下人數相符
- (三) 第一表判決有罪一格在已決項下各欄應照表式用黑線斜抹不能填數其有於本月內確定判決者應記其數於未決行及合計行內之判決有罪格內如非由未決項下轉列於已決新收格內之犯則不能記於判決有罪格內
- (四) 第一表疾病死亡欄內計字一格應填病死變死人數合計一格應將疾病及死亡人數合併填載
- (五) 第二表所載人數應以確定判處死刑徒刑拘役三項爲限其第一表監禁欄內無完納罰金及其他兩與未決人數均不能列入第二表
- (六) 第二表罪名一格如係刑法犯應照刑律分別各章之標題填列即強盜罪殺傷罪等項是也惟查新刑律未有一章標題數項罪名者如犯某一項只能列某一項之罪名不能將數項

圖表

圖表

十四

第四百四十五冊

罪名一併列載其犯俱發罪者應從一重填載如輕重相若應僅列其最初犯之罪名不能將所犯各罪一併填列亦不得列爲俱發罪其特別法犯應列各該特別法之標題一如懲治盜匪法私鹽治罪法軍法等類一不別含糊列爲特別法犯及其他等項

〔七〕第一第二兩表各舊管一格應填上月表列月未在監人數新收一格在第一表應填本月新收已決未決各人數在第二表應填本月新收已決死刑徒刑拘役人數計字一格應將舊管新收人數合併填載出監人數一格應填死亡開釋及執刑死刑或解送他處各人數月在監人數一格應填本月末日閉監時在監人數表未合計行內各格應將前列各格人數分別合計填載

〔八〕一二兩表除第一表內應抹黑線各格外如有無數可填之格應用朱綫斜抹不得空白表末年月上應蓋該機關印信造送長官及統計主任負職名下應蓋名章不得遺漏

〔九〕此項月表務須按月造報前後月不得牽混亦不得積累數月表冊彙報一次

〔十〕除照本說明書所載各節辦理外并應在照前項通行部定填載方法規定各條辦理

〔十一〕此次填發表式內所列各項人數係假定之數各屬須按實有人數從實填載不能直照此表假列人數填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牘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書函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

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尤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節 新聞紙之發行

第一條 本報由本館發行其發行所設在天津法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起每日出版外每日每份收大洋

共每份銀五分若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元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出報章由本報代送則寄送官外及各省即刻本報送均登

中即送報章如有誤漏得隨時函告本館所辦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各省公報委託交郵者請於送報時附上加送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章辦理至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凡在華人員學機關本報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限公報限來報費者現任人員出財致屬於公報可相抵北列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者其後任不得出財報費如務指出結即出後任在各省內相抵各官署局長報費即

由長官代收報費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各省新聞紙之發行由本館所辦

第九條 新聞紙之報費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給各省官署本報均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給各省官署本報均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給各省官署本報均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報前發給各省官署本報均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報前發給各省官署本報均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報前發給各省官署本報均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報前發給各省官署本報均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報前發給各省官署本報均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報前發給各省官署本報均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報前發給各省官署本報均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條 本報前發給各省官署本報均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千四百七十七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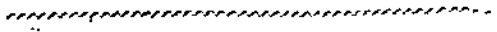
公電

貴陽來電

貴陽來電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 檢察 廳

案據順甯縣知事王延直呈報勸緝川商閔玉廷等被賊李正華等擄搶並請獎甲長張國柱一案到署查此案賊匪李正華李小培段橋保周五四等既經該知事集訊明確電經大理衛戍區總司令部核准先行執行槍斃應毋庸置議遠匪周傳保左四二名應飭加派警團嚴緝務獲究報甲長張國柱率帶團丁拿獲盜匪四名捕務尙屬得力如擬給予緝捕勳能匾額一方以示鼓勵至此案該知事懸賞銀貳百元事屬罰法範圍案經破獲應即由司法收入開支報由主管機關核示何得擅挪團款所請由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之處碍難准行仰即另行籌發勿稍遲誤合將匾字印花隨文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會核轉飭遵照給領具報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抽發此令册存

計發捕務勳能匾字一紙印花二顆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四十七册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桑光第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鈞署訓令第八百三十一號開案據省會同善堂紳士李益張景斌孔慶鏞王汝元等呈爲歲事云暮貧民日衆懇請撥款購米以濟窮黎而維生活事切維省會設有同善堂原爲救濟貧民按月發給月米暨年終添發米飛以資窮民生活起見向無的款在前清時代係由督撫各憲按月捐廉資助是以維持至今貧民亦受惠無窮自民國成立雖經唐督軍兼省長撥款接濟然皆隨購隨發毫無永遠的款現屆年終經紳等挨戶調查或青年守節撫育子女至五六口之多或老幼無告蕭然四壁竟至無片瓦之存值此隆冬歲暮饑寒交迫之際欲稍爲補助已屬杯水薪欲烈然棄置有負善舉通盤計算即米飛一項約需六百元再四思維惟有懇請省長飭下警察廳准由罰款項下撥給銀元六百元以爲年終購米之需出自鈞裁理合懇請核奪批示遵行此呈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所請撥款購米係爲救濟貧民起見應即照准惟應由何款項下撥給除指令外仰該廳即便酌量辦理呈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并據該紳等呈同前因查本處收入款項本屬無多歷年供給指撥用途爲數日益增劇是以一切應辦公益事宜均未能積極進行良用憊然該紳等呈請撥款購米處此艱窘時期本屬無以應付惟事屬慈善且呈奉鈞署核准自應勉爲籌措仍照上年舊案由罰金項下撥出銀五百元發交該紳等具領以成善舉除飭照章造報外理合具文呈報鈞署請祈查核備案并請令財政廳知照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紳等具呈到署當經訓令該廳遵照並指令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指令照准備案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富民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呈稱爲呈報富民縣教育情形呈乞鑒核事竊查該縣學務計辦有高等小學一校乙種蠶業一校女子國民二校國民小學四十校及圖書報室一所其縣城立各校辦理尙屬得法鄉村小學間有數處可觀餘則大都學生寥落成教難期揆厥原因實由鄉村紳董不明義務不負責任所致擬此後整頓辦法應於下月開學以前由縣知事會同勸學所長遴選各村公正紳管給予委狀使同負維持學務之責擬訂辦法俾知遵守然後責令兼縣視學常用出外指導視查分別懲勸庶足以策進行其次縣立乙種蠶校前因招生困難勉強開班程度不齊人數亦少長此以往殊難維持據該校校長等擬於本年歸併高等小學辦理俟將來學生踴躍再行擴張等情自爲力求實際起見可否請予衡核示遵又查該縣各教員中任事熱心教授優長者亦不乏人應請分別獎勵以昭激勸所有勤勞卓著教法良好之乙種蠶校校長兼高等小學教員羅祥雲熱心職務教授認真之高小校長兼教員馬履乾校務克舉教法優長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段汝瀾任事實心教管有法之西一甲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李維新等四員請各予記功一次又城立國民學校教員姚彩高小教員楊煥龍舊縣國民學校教員張發元等三員教授得法克盡責任擬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四十七冊

請飭縣傳諭嘉獎至外中區國民學校教員段宗玉任教不勤人地不宜應請飭縣更換其餘各員任教尙無遺誤除就抽查各校一並列其評語另表呈核外所有視查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衡核飭遵併呈視查表一冊等情到署查該縣學務據稱鄉村各校大都學生寥落成效難期該勸學所所長負整頓維持之責何以漫無考核聽其廢弛似此泄瀉敷衍實屬不成事體應飭該知事查照該視學所擬整頓辦法於每年開學以前各校均遴委公正學董一員認真維持其間有無窒碍究應如何整飭之處併責成縣視學切實考查呈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分別辦理至所稱縣立乙種高等學校頗難維持擬請歸併高等小學辦理一節究竟招生困難係何原因現有學生若干係何年級所授學科程度與高等小學能否聯貫歸併高等小學有無窒碍之處應飭該知事飭由勸學所會同各該校校長切實考查呈候核辦其各校管教人員既經該視學查明分別呈請獎勵前來應准將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馬履乾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段汝礪西一甲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李維新各予記功一次註冊存案以資考核其城立國民學校教員姚彩高小教員楊煥龍舊縣國民學校教員張發元等三員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併將外中區國民學校教員段宗玉即行更換連員補充至乙種高等學校校長兼教員羅祥雲既據稱辦理該校難於維持又稱其勤勞卓著未免自相矛盾所請將該員記功一次之處未便照准除指令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石屏縣知事蕭培燭呈報縣屬東鄉姚家寨住民李汝亮等四家被火成災并燒斃吳國彬之母吳鄭氏勸驗撥款賑卹請查核飭屬核銷抵解等情到署查該李汝亮家不戒於火致遭回祿并延燒同住之吳國彬等三家及燒斃吳鄭氏一口所有家俱什物概行燒燬罄盡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勸驗屬實均係極貧之戶照章先行撥款交該鄉保董丁家駒按戶散放辦理尙是茲據呈請核銷抵解前來合將原呈憑單結表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切結印結各一張領款憑單一聯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寰球尊孔會醫院院長沈晴香函稱逕懇者敝院施醫送診并附設之改良義務痘校迭蒙均籌飭屬保送歷經五載久著成績在案背賴內務部與貴署及各省提倡之功無任感激刻因遠省偏僻之區恐敝校停辦時有來函詢問防欲習無門轉阻嚮學熱忱於民國七年起仍懇鈞署飭屬照常保送出示各區廣招每三月畢業一班每期每屬三名使地方風氣盡開無一沾染天痘疫毒

本署公文

方達永遠慈善保赤目的又敝會前報部章程第十五章慈善一條凡遇水旱災荒告急皆應代籌廣勸以濟災黎去年爲奉直水災通函各支會代籌報告業奉熊督辦函獎敝會熱心不過自愧能力綿薄仍全賴各善士扶助抱歎良深敝會想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晉饑秦賑畛域不分前此南北雖有失和而其民無罪天下皆屬同胞坐視不救於心何忍況值嚴風朔雪彌斃日增即幸而復甦苦于春賑期長尤多後慮非續籌鉅款接濟恐五百餘萬嗷嗷待哺者仍無生全之望向聞鈞長胞輿情深懇請垂憐撫恤分飭各道尹照來册印刷多份分發婉勸各屬函致各區董廣爲籌募多一份救濟即多活一生命除功所積福壽無量可否照辦聽候鴻裁覆奪如蒙惠許即請轉囑各善士一經募到迅速匯款俾便早赴災地散放實行救濟曷勝翹企肅此奉懇兩件均請迅復分別施行順頌新祺計送校章每屬一份賑册每道四份等情據此除將校章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轉令各屬遵照並將賑册分咨各道廣爲勸募仍由該處函覆該醫院知照此令

計發校章九十六份賑册十六份

兼省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霽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報縣屬東南區董家溝村民徐長發等家被火成災挪款賑卹造册請

核一案到署查該縣屬黃家溝徐長發等不戒於火延燒去草房五十七間瓦房九間并燒斃小
福田六合二命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明由錢糧項下撥款給賑辦理尙是茲據造具災民
清冊請核前來合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老范寨分局巡警王智三染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造具該故警事實

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老范寨分局巡警王智三染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造具該故警事實
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所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
警一次卹金伍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每年貳拾伍元撥案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開支報銷之
處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
給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切切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遺族卹金證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八 第四百四十七册

令易門縣初選監督陳鴻嘉

呈一件爲呈報事務所職員及調查員姓名表

並擬定調查細則由

呈表細則均悉查表列事務所職員除所長外均應查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改稱委員投票區域既分爲五區應查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一欸之規定分別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至調查細則之標題應改爲易門縣初選監督擬定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調查員辦事細則呈請查核其條文第一條應改爲本細則遵照選舉法暨施行細則並選舉日期清單以辦理調查各區選民資格爲宗旨第七條應改爲縣屬分劃爲五投票區以某處爲第一區以某處爲第二區依次叙下第九條各居一區下應改爲共具納稅或不動產之資格者在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確未分析應以子避其父以弟避其兄云云第十條內而各具一選民資格者一句應改爲各具選舉法第三條左列資格之一者等語以符法令餘准如擬辦理仰即查照逐一更正仍督飭各員按法依限切實進行勿再遲誤干咎切切此令表則均存

衆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蔡仲可

呈一件為陳應璽等殺死李茂李文祥二命一

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陳應璽等因砍伐樹木起衅輒將李茂李文祥父子殺死并將李俊興李王氏殺傷實屬兇惡不法該知事當時將兇犯等緝獲尙屬勤能可嘉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飭醫將李王氏等傷痕調治務痊依照定期一個月備錄全案供勘呈報核辦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謝 試

呈一件為遊報六年九月至十二月底止監獄

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每各月第一表填載各項尙無不合惟第二表對於刑法犯罪名應照刑律分則各章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四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四十七冊

標題填列一如殺傷罪濶職罪侵占罪鴉片煙罪等項一其犯俱發罪者應從一重填載若輕重相等應僅列其最初犯之罪名來表所列戮斃人命捕斃傷賊濶職侵占挾帶煙土侵占煙土等項核與填載方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合得難照轉除第一表暫存外第二表應行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另填妥表呈廳以憑轉報毋再謬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九十一十二等月分監獄第二表八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月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赫

呈一件呈報黃桂森被匪劫殺斃命一案由呈格均悉仰即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處規則第二條定限四個月內勦緝此案正盜真贓務獲究報勿任遠颺再查此案係劫殺事主未能即時獲犯應照上項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獲犯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公電

貴陽來電

萬急分送北京國務院徐菊人熊秉三先生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巡閱使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省議會分送南甯陸巡閱使陳聯軍總司令分送長沙譚聯軍總司令鈕揚生先生并轉黎總司令石總司令舉節唐聯軍總司令岳州程總司令重慶熊總司令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組憲先生分送廣東孫中山程玉堂伍秩庸唐少川李協和汪精衛先生汕頭陳總司令南通州張季直先生各報館均鑒南京李督軍卅一電立言正大用意純誠實響世之嘆音最後之忠告若再加深省抵死相煎轉瞬同歸於盡吾民何辜罹此浩劫查此次西南與師因段氏憑藉武力蹂躪法律而起當軍興之初即經電請代總統罷斥段氏則一切即易解決及調和議起即令前敵停止進行以便平情商議共圖善後仰副代總統息事寧人之意乃段氏名雖退職仍復分布黨羽暗中主持挾制總統以致和議久無頭緒復於停戰期中猛攻刺襄遂令戰端復起然岳州雖下而護法各軍仍停止前進其希望和平解決之心已為全國所共見李督軍通電所言國勢瀕危讀之惘然凡有人心豈有不希望和平忍於言戰之理仍請李督軍速電中央頒停戰命令雙方派定地點限以相當時日提出條件俾大局得早解決實為國家之幸幸世本特罪邊疆惟知以擁護法律鞏固國家為職志凡可以達此目的者縱委曲求全亦所深願况時局如斯何忍再令劫餘之民重罹鋒鏑往事難言前途可念亦惟是求速弭內爭共禦外侮以符初衷而已用布腹心敬祈明教劉顯世青印

公電

十一

第四百四十七册

公電

貴陽來電

萬急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巡閱使各護軍使各省議會各報館并轉各師旅長上海岑西林譚
組菴先生廣東孫中山伍秩庸唐少川李協和先生天津熊秉三先生長沙譚聯軍總司令鈕惕生
先生岳州程總司令并轉石黎兩總司令督行營唐聯軍總司令重慶熊總司令并轉各軍長各司
令均鑒據南昌陳督軍馬電以時局危迫調和無望已於支歌兩日電請罷職等語國勢瀕危天下
多難內爭不已終於覆亡陳督顧念大局苦心調維議論危言國人共見乃主戰諸人曾不悔禍抵
死相煎內迫元首外召黨徒置國危於不顧視調人如寇繼慙慙橫行心願為灰國家前途何以主
持夫和局破裂裂竄獨陳督所深惜抑亦世等所痛心但使國人曉然於元首為國之初衷袍澤懍然
於同類相殘之惡果未必終無轉圜之一日讀陳督電內討論有令明知非元首仁恕之初心然時
勢艱危既已如此則調和人無所用其力足徵主戰派之把持政權脅迫總統已無所不至小人道
長痛憤何勝然為國家留一分正氣即為斯民延一綫生機詩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竊願陳督堅
持初志力任其難圖轉移之間得借匡輔之力庶不辜總統仁恕之初心尤願同人平情考和議無
成之原因求所以正當解決之方也臨穎爽然諸希明教劉顯世謹印

十二

第四百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原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廣東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用雲南省長公署總辦特公報辦理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大洋

六角伍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常寄月身收銀壹元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郵送省外及各會則刻交郵局均蒙

郵局准辦如不寄則得隨時向省公報館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案則省長公署公報館記交郵者並須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之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縣局及縣在乃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戶繳費

第七條 凡除開公報館應求續辦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冊

存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員總結如贈給由結印出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其官代收繳解庫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歸雲南公報館代收解財政廳

第九條 雲南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商委行政機關各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二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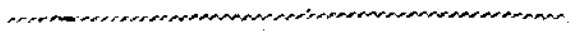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夏之時爲四川靖國招討軍司令此狀

任命顏德基爲四川靖國軍司令官此令

任命陳炳堃爲四川靖國軍副司令官此狀

任命董澤爲創辦雲南航空學校特派募捐員此狀

任命胡心泉爲創辦雲南航空學校特派募捐員此狀

任命段廷佐爲靖國第八軍混成團長并兼城防司令此狀

任命黃以錫爲四川寧遠七屬慰問專使此狀

任命昭領綬綬守備司令部參謀長武福謙晉級上校此狀

任命楊恩泰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別動第一隊統帶此狀

任命敖英賢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別動第二隊統帶此狀

任命吳友益爲諮議廳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栗飛鵬爲諮議廳二等諮議官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四百四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任命段綬滋爲本總司令部三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丁輝遠爲本總司令部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李公達爲本總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徐嘉俊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軍需處長此狀

任命秦勳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楊崇基爲雲南督軍公署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張定甲爲步四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董廷英爲步四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丁紹昌爲本總司令部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張立功爲警衛軍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得貴爲警衛軍步三大隊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劉光廷試充警衛軍步三大隊三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蘇緒試充警衛軍砲兵排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督軍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璉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呈稱爲轉報事案據那發對汛汛長蔡鏡兆呈稱爲呈繳發給火災賑款取其切結懇乞查核彙轉事案奉鈞署第不列號指令開一件據呈請發給該汛所屬獨遠寨火災賑款由呈領及總據均悉仰該汛長迅即來署承領仍遵前令持赴災區會同紳董當衆散放取具災戶受賑領結紳董眼同散放切結加具印結各四份呈署核轉並出示曉諭災戶務期實惠均沾是爲至要切切正領及總據均存此令等因奉此汛長遠即如數領訖將該賑款持赴災區會同紳董當衆散放取具災戶受賑領結紳董眼同散放切結各四份外理合加具印結隨文呈送鈞署查核彙轉並乞指示祇遵計呈甘結切結印結各四份等情到署督辦覆查屬實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結備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查核備案謹呈計呈送甘結切結印結各三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報查考在案茲據呈報賑放各情并取具災戶甘結及紳董切結併同印結呈轉前來除將原結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各結隨文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備案此令

計發原呈甘結切結印結各二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八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四百四十八冊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底樾

案據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呈稱案查本校附設之女子蠶桑講習所內並附女子國民小學兩班本校因前奉鈞署指令開辦該校附設之女子蠶桑講習所俟現辦之女講習生一律畢業後即暫從緩辦勿庸另招新生等因奉此查該講習生已於六年七月內一律畢業後即遵令停辦在案惟該班既經停辦則附設之女子國民學校自亦應停止以免紛歧該女子國民學校現有甲乙兩班每班原分甲乙兩組除民國六年年底已屆畢業各生另案呈報外其餘未經畢業之各該級女生自應分別年級造具履歷清冊一面逕交女子師範本校及分校一面呈請轉令女子師範學校按照年級一體收學以免前功所有本校附設未經畢業之女子國民學校學生呈請轉令收學緣由理合具冊備文呈請查核轉令並乞示遵計呈履歷冊一本等情到署查甲種農業校附設女子蠶桑講習所既經停辦其附設女子國民學校自應一併停止至現有之學生兩班即由該校分別年級試驗插入附設及分設各國民小學校相當班次期以畢業除令行外仰該校長即便遵辦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政學警各機關

案據財政廳呈為呈復事奉鈞令據本廳呈轉楚雄厘員章紹賢呈請檢查官長行李並酌擬章程附送核示一案奉令開呈暨章程均悉所擬官長旅行李均由各長官發給護照填註件數自係為整頓厘收以免夾帶偷漏起見應行照准辦理惟軍界人員須由本署咨行督軍公署查核辦理應候督署覆准贊同後再行通令各政學警機關以歸一律似較妥協除咨行外仰即知照章程暫存等因又奉令開案准督軍公署咨開案准貴公署咨請轉令軍界人員以後官長行李須受厘局檢查等由准此當經通令各軍隊暨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在案相應咨覆請煩查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到署當經咨行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併轉令所屬一體遵辦各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督軍公署贊同轉行軍事機關及各軍隊一體遵辦所有政學警各機關應請鈞署通令照辦以歸一律除由廳通令各厘局委員及富滇銀行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覆請鈞署查核通令遵照請呈等情據此查檢查行李係屬整頓厘稅之辦法既經軍署贊同應准通飭照辦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各機關暨各法團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八冊

本署公文

令巧家縣知事程兆元

六 第四百四十八册

查滇自鴉片禁後倡種棉花成效粗有可睹惟所種之棉多係草棉木棉之植甚覺寥寥該縣向產木棉為各縣冠前據棉業督種委員調查報告稱該縣栽棉之地共五百四十餘畝年產一萬餘筋然迄今數年棉業仍未臻發達者由於木棉半多野生栽培之方法既不知講求種籽之改良尤無人議及若再因循棉業將益衰敗茲查該知事原籍湖北天門縣為產木棉最著之地每年棉價收入為一大宗亟應由該知事設法向該原籍縣購辦木棉佳種多筋安寄圖縣詳詢播種之時期栽培之方法督飭實業員紳認真仿辦並將原有木棉樹株設法修枝注意施肥裨益地方實有厚望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購到棉種暨辦理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蔡仲可

呈一件為錄案報請備查並懇酌獎等情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電將盜犯黃正福等三名執行槍斃應准備案至該團保教練等對於此案緝捕得力深堪嘉許應照章給與該團首袁漢興王思平二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保董呂應候教練楊文圖等二員各給與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分給祇領

雲 南 公 報

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仍督飭剛警益加奮勉嚴緝違犯楊品國等務獲究辦毋稍鬆懈仰即遵照此

計發 二 銀
三 藍 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本署實業科種植委員李家爵

呈一作為擬其開辦省立苗圃及承發籽種所
章程並苗圃管理規則請核示祇遵由

呈及章程規則均悉查所擬苗圃暨承發籽種所章程間有未臻妥協之處業經逐一刪改粘簽指
明一併發下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另繕呈署以憑查核立案並另擬種植委員管理種種事宜簡章
呈候核奪至所訂苗圃管理規則各條均係該圃內部所辦事項應留存該圃隨時斟酌情形參照
辦理無庸呈署立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章程規則二本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四百四十八冊

令寧洱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調查縣屬節婦馬任氏等事實請冊請

先行核發區額由

呈冊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派紳調查明確該節婦馬羅氏等均係青年矢志白首完貞茹苦含辛冰霜共凜徵其生平節操堪為閭閻儀型至許楊氏以未婚之女過門守貞馬任氏侍奉祖姑竟以身殉尤屬貞孝可風並據該知事核舉條例相符造冊同送前來應准先行撰給馬任氏苦節純孝馬羅氏節凜冰霜劉高氏節勵松筠高王氏柏舟勵志戴張氏扼揚女憲王廖氏玉潔冰清許楊氏白首完貞張楊氏志潔行芳左李氏彤管揚芬羅錢氏古峻懷情楊唐氏女宗共仰王李氏冰雪瑤池傅李氏節操勵志傅王氏貞松勵節胡傅氏不愧禮宗四字匾額各一方以資表揚至請彙咨一層應俟大局底定遵章造具詳細事實證明書取具印甘各節連同註冊匯費一併呈候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查明分發祇領刊懸此令

計發匾字十五份 印花十五顆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雲南公報

呈一件據蒙自道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沈永昌第一年春季夏秋冬四季遺族卹金一案

呈及照領均悉查該小龍潭分局故警沈永昌應得第一年春季夏秋冬四季遺族卹金銀五十元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沈玉坤領訖并取具照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照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請獎勵東川縣知事李上

理一案由

呈悉該東川縣知事李上理緝獲隣封盜犯四名既經該廳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相符應准如擬變通辦理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十

第四百四十八册

令雲龍縣初選監督葛延春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籌備並請核示六庫老窩
等土司地方人民是否按法調查投票由

呈悉查該監督籌定投票區委趙煥南等十二人充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潔遵疊次令文督同
進行辦理尙是至誠水行政委員所管之土司地方其土司代表選舉係照前屆劃歸第二區委任
保山縣知事承辦在案惟該地方人民具有省議員選舉資格者仍可按法調查投票該監督將該
委員所管地方作爲第七區與該委員會銜委員調查固無不可但登壇卯照舊章查核舊劃區域
係隸保山誠恐保山亦如此辦理致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顯相抵觸不能不先事預防查土屬
情形既與內地不同卽具有本法第三條之資格而又受第五條第五款之限制者想必居多多數
是按法調查該管地方人民確具選舉資格者當亦寥寥無幾該監督另分一區投票於事實上恐
有窒礙爲該監督計只宜將六庫老窩地方調查合格之選民歸入附近之區投票其登壇卯照舊
掌地方亦由保山援照辦理勿庸另劃一區屬於土屬選民既示優容之意而於事實上亦少困難
之點除令保山縣初選監督遵照外仰卽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令 各對：汛督辦

各 縣知事

各 縣佐

各 行政委員

案據易門縣知事陳鴻書呈報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夜監犯李元等六名乘間越獄脫逃等情到廳除勒限一個月內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貌認真協緝務獲解交易門縣歸案究報毋任縱廢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燊

計開

一 逃犯李元即葉占春年三十五歲昆明縣人身矮面白無鬚

一 逃犯唐盛年三十六歲蠻戛縣李家村人身矮面白無鬚

一 逃犯楊芳年三十六歲蠻戛縣李家村人身中面黑瘦無鬚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四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四十八冊

一 逃犯湯在渭年三十三歲習我縣李家村人身中面黑胖無鬚

一 逃犯王玉芳年二十五歲昆陽縣人身中面白無鬚

一 逃犯向成科年三十一歲四川人身中無鬚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新任羅文縣知事涂榮昂

呈一件據該前任陳知事呈報張連第等八家

被劫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管轄境內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出有李山秀等家被匪連劫一案此案係於十九日發生核其情節係二日以內連出情重劫案兩起該前知事均未即時獲犯具見督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將該前知事陳其標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應令新任知事遵照上項規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定限四個月內嚴緝各案正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仍應呈報核辦仰即遵照并咨該前知事遵照切遵此令

檢察長易文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帶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等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休息外每日出版每份收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幣者另加郵費三角三分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山報後由本報夾投即刻承送省外及各省則刻交郵局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隨記交郵局寄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領事局所譯作及凡在滇人已舉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未閱公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豫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增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郵政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九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佈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譚行營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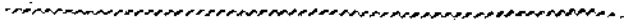
甯甯來電

長沙來電

四則

二則

二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佈告

為登報宣布事案查劉法坤在叙假廣生號名義由福春恒商號匯款六萬六千元來省當以此項
駐款亟應截取充餉因即令知憲兵警察飭令該商號悉數解繳軍需局核收具報在案嗣據該商
號以當日所填第十四號至第十九號匯票六張應請追出俾免後生轉轉真由軍醫局長轉呈到
署復經令飭憲兵警察遵照辦理亦在案茲據該憲兵警察會呈稱遵即派員追問該劉法坤家屬
據其弟劉轉坤報稱并不知情實無從追繳應請登報宣佈并令交涉署遵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
合行登報宣佈嗣後無論何人執出此種匯票應即作為廢紙此佈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金榮

案據該知事費希齡呈請給獎歷月辦匪出力之團甲保董一案到署核閱摺卷請獎各員對於
緝捕均屬得力自應分別給予獎章以示鼓勵張金涵李文仲夏至誠三員著各給予一等金色梅
花獎章一枚所請加給張金涵匾額應俟以後著有異常勞績再行加獎楊大儒陳善能李建侯三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九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四十九冊

員着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楊文強姜應侯二員着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昭激勵獎章隨文令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佩帶並取具各該員履歷報查再由該知事傳諭該團首等自經此次獎勵對於地方團務務須益加奮勉認真整頓毋稍鬆懈是所厚望並錄令咨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三枚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長令開案據騰越道道尹由人龍呈據順甯縣知事王延直呈復新設耿耿孟行政委員籌提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復查此項崗押銀元現在已否指定用途能否撥作耿孟行政委員經費合將該道前呈抄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明核議具復以憑核奪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崗押一欸前因籌辦土民學校飭將土屬應收崗押作爲學塾學費於上年二月初七日經政務會提議本廳五年度預算政費不敷甚多應酌議減裁政費以期收支適合案內議決各項補助費分別裁留就中關於教育者將各縣補助費裁留提解省庫前已令飭順甯縣將耿馬土屬崗押銀壹千元分別解省留抵概算不敷之用在案茲奉飭

雲 南 公 報

議能否將此項崗押銀元撥作耿孟行政委員經費核與原議不符礙難照准奉令前因理合查案具文呈復伏乞鈞長查核轉令遵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當經令廳查明議覆核奪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復查此項崗押銀元既經該廳查明前經政務會議議決令飭解省留抵概算不敷之用所請撥作設立耿孟行政委員經費應勿庸議惟耿孟地方界連英緬關係重要亟應設官行政以固邊陲所有將來設置委員經費除照前呈將小猛統縣佐裁缺之俸公銀七十元移注外不敷之八十元應由道令飭該知事另行設法籌措呈轉核定以期早日成立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稱省會警察三署添蓋平瓦房三間現已工竣造具冊結請核銷一案到署當將清冊一本監修保固結各一張收據一束令發財政廳核銷具覆去後茲據呈覆查此案昨據警廳呈奉鈞署核准指令照辦並抄單令廳查照在案茲據該署長張瑞珂呈報添蓋平瓦房三間現已工竣計用去工料銀貳百零玖元貳角捌仙捌厘造具冊結收據呈經警務處長派委科員邵榮勳前往會同驗收據稱工料堅實並無浮冒情弊冊列數日均屬符合單據亦無歧異比較原估工料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九册

銀貳百壹拾伍元陸角陸仙尙減去銀陸元叁角柒仙貳厘等情呈奉鈞署令廳核銷前來本廳復加查核册列開支各款數目相符比對收據亦屬無異前項工料銀貳百零玖元貳角捌仙捌厘既經由處在於戲捐存款項下開支應請准予核銷除册結收據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轉令遵照謹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縣 知 事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麻栗坡河口兩督辦

各 行 政 委 員

查調查全省戶口事宜前以各屬册報不實無足徵信曾於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另行擬訂章程書表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並載明調查期限除去往返程途統限四月查畢呈報在案茲查舊卷除已調查完竣填報合格各屬業經隨時核明指令遵照外查有鎮雄彝良箇舊師宗甯洱思茅雲龍中甸晉寧鹽津陸良宣威車川巧家昭通永善緞江魯甸楚雄鹽興建水替戛阿迷文山馬關彌勒黎縣景谷墨江元江景東騰衝龍陵保山大理雲縣華坪蒙化劍川鹽豐納益勐江大關嵩明武定

雲南公報

邱北摩芻鎮康等四十八縣隴川蕞達猛勿井槍營蘭干崖芒遮板威信首却靖邊知子羅等十一行政委員麻栗坡河口兩督辦普恩沿邊行政總局等共六十二屬或則填報錯謬延未據復成則逾限數月或則呈請展限之期已過均尙未據填報且有逾限數月並奉文日期分區委員等項尙未據呈報者似此玩視要政實屬有違定章本應立予分別撤懲姑念邇來禁煙緝匪要政類集其情不無可原着從寬分別輕重先予記過申誡以示懲儆俟將來總表報到再行查酌潛查覆查起止日期照章懲處以儆疲玩除隴川行政委員楊培謙達行政委員胡光澤猛卯行政委員王定國等三員呈准展限之期尙未越逾綏江縣知事李莊因文被川軍折閱呈請補發奉到稍遲並益縣知事王建中大關縣知事李金榮徵江縣知事廖崇仁鎮雄縣知事陳晉三等四員到任未久均應免予議懲外查尋瓦縣知事蔣亦榮箇舊縣知事沈鍾師宗縣知事曹文鄧甯洱縣知事周汝釗思茅縣知事謝杭雲龍縣知事葛延春中旬縣知事端木壺井槍行政委員張世選普蘭行政委員陳嘉修干崖行政委員李家材芒遮板行政委員李璣等十一員逾限數月既未據填報井未將奉文及分區委員等項先行照章呈報洵屬異常玩泄應各先行記過二次晉悔縣知事魏鏡鹽津縣知事甘韶陸良縣知事鄒達人宣威縣知事孫嗣煌東川縣知事李上理巧家縣知事尹達相昭通縣知事陳啟周永善縣知事李鍾本魯甸縣知事賽復初楚雄縣知事張宗祥鹽興縣知事秦鏡泉建水縣知事丁國樑樹程縣知事張惠隆阿迷縣知事李繩祖文山縣知事徐嘉鈺馬關縣知事蔡仲可彌勒縣知事李兆葵黎縣知事張宗藩景谷縣知事羅時錄墨江縣知事熊朝樑元江縣知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四十九册

事包映庚景東縣知事丁保琛騰衝縣知事張其峯龍陵縣知事曹偉保山縣知事虞鏡大理縣知事陳興廉雲縣知事張錦春華坪縣知事王履和蒙化縣知事胡王杰劍川縣知事楊德明鹽豐縣知事郭燮熙威信行政委員周學仁宜却行政委員江文藻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等三十六員或逾限數月或請展限之期已過均尙未據報報應一併先行嚴加申斥仍各督飭各調查員切實調查完竣按日填具分表呈由該知事等親身或委員從速覆查明確彙填總表並呈明清查覆查起止日期分報核辦未經呈報奉文日期及分區委員等屬並限交到三日內照章先行呈報以憑查考其填報錯落之嵩明武定邱北摩芻鎮康靖邊知子羅等七屬亦即查照指駁各節勉期填報本署抽查員業經委定不日出發倘再因循貽誤或稍涉敷衍至抽查員到境尙未調查完竣或被查出外外漏定即照章嚴懲不貸除飭科註册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速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爲復請核示事案查道尹昨經議擬籌設臨蒙箇地方路警一案擬章呈奉鈞署核准開辦隨即令委劉宗儒充任隊長據報組織成立在案查原章內載此項薪

雲南公報

餉公費指定由人馬路店各捐抽收開支茲據該隊長呈稱現在盜風甚熾行商裹足人馬路店各捐抽收寥寥難敷開支薪餉又迫不可待擬請援照民國元年辦理隨簡路警成案由簡舊縣抽收錫課內之地方稅項下撥支以應急需等情前來查現在盜風四起商旅裹足固屬實情然該隊甫經成立焉能預必其收不敷支但念匪風商情互為消長薪餉急需要不能不預為之所因在民國元年議設路警案內經前臨安府何騰翔會同簡舊縣武繼祖籌定年需薪餉公費服裝等項銀八千元上下指山錫課內之地方稅項下開支報經前省政府核准照辦嗣於民國四年本省舉義路警隨之解散經費亦即停撥是此款現可節出擬請令由簡舊縣知事即自七年一月分起按月照舊案撥銀六百四十元呈解道署專款存儲一面仍令該隊長暫行照章收捐支用俟一兩月後查看情形如捐款已數開支則簡舊縣解道之款即悉數由道轉解省庫查收倘捐款果不足特即由道於此款補發仍有餘數亦即解省以昭核實除令簡舊縣知事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准立案并請轉令財政廳查照伏乞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兼道尹呈請將保路團取消改設路警當經核准令遵在案茲據呈請按月由錫課內之地方稅項下撥銀六百四十元開支路警薪餉各情是否可行有無窒礙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明議擬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令易門縣知事陳鴻霖

八

第四百四十九册

呈一件為呈報整頓團保情形並請免送團丁赴

榆教練山

呈件均悉該縣團務既經整頓分區分班逐月調城訓練並聯鄰封常川會哨偵察匪類無所潛踪辦理尚無不合應即督飭切實進行毋任稍涉敷衍至團丁教練該縣既已聘定有人所請免予挑送赴榆學習一層查教練嫺熟之人不厭其多此次令飭挑送赴榆原為儲育人才起見事關通案未便率予變更應仍遵照前令迅速選送毋再延宕貽誤切切此令履歷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等檢察廳呈簡舊縣知事管責李廣

金請懲處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該李李氏因案涉訟輒敢當堂濺毒固屬不合該知事不依法裁判乃將無干之李廣金管責尤屬荒謬應援照前麗江縣知事胡王杰管責李秀山成案從重將該知事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該檢察長即便轉令遵照并令嗣後勿再違法用刑致干律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安寧縣拿獲隣境凶犯請

獎令遵由

呈悉應准如擬將該知事鄒經世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寧洱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件據前知事周汝釗呈李芳園在途被劫

并拒斃李芳園一案由

呈悉此案盜傷事主情節較重該前知事聞報之後未獲一犯又遲延一月有餘始行呈報殊屬玩延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該前知事周汝釗先行記過一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四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四十九冊

以示薄懲仰即遵照并依規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定限四個月內勒緝正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仍須呈報查核并轉咨該前知事知照切速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第

呈一件爲呈報余元合被匪劫斃一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勒緝正盜務獲究報再查此案係強盜拒斃事主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即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公電

譚行營來電

萬急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龍華密夏各都統護軍使各總司令師長鎮守使各省議會并轉各國會議員各報館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祖堯孫伯蘭先生分送廣東程總長伍秩庸唐少川孫中山先生南甯陸巡閱使均鑒南京李督軍卅一電庚日始悉自護法興師以來李督言此心足告無罪而亦全國人民之所共諒者也茲李督軍於主戰僞令發表之後重申調和之議願全大局人各此心苟得根本解決他復何求浩明極端贊同一俟中央表示和平誠意取消主戰之令即當依據法理提出適當條件俾大局易於解決并各軍即偕言調和歷時不更迭經變故主持益力其希望和平之苦心夷險不渝良深佩仰浩明日擊時艱不忍令民國亡於非法不得已而用兵甚至不得已而再用兵而區區之心希望和平解決乃始終不稍易故至長沙而即戰至岳州而再戰迭經通電南省護法諸公海內愛國人士一致主持大局幸甚譚浩明青印

南甯來電

萬急分送北京馮總統王總理南京李督軍各省送督軍省長各都統護軍使各師長各鎮守使分送北京徐菊人熊秉三先生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祖堯孫伯蘭先生廣東程玉堂伍秩庸唐少川李協和先生長沙譚聯軍總司令岳州程總司令并轉石整兩總司令鑒李秀山督軍卅一日通電苦口慈心哀痛迫切循誦再四極表贊同竊以西南目的在主護法不宜有非法之要求中央職責在

公電

十一

第四百四十九册

乎守法不宜有非法之舉動此次雙方爭執爲約法之間題非勢力競爭如果依法解決初何有和戰之可言比者前軍停戰時將三月迄無一當遷延時日枝節橫生疑阻交乘戰端再啟兵不釋甲民靡寧居中央既有宣戰之文調人遂窮圍圍之術戰禍相尋分崩立見及今不圖伊於胡底竊願雙方查照李督通電剋期停戰限日提議商之各方條件不必訴之武力庶幾息事寧人國難有舒釋嫌修好圖治勵精內訂早銷外侮同禦大局幸甚廷願拭目俟之陸榮廷眞印

長沙來電

北京馮代總統鈞鑒武鳴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鑒自段祺瑞違法專政橫恃武力壓制西南傅良佐等甘心爲虎作倀吾湘志士憤興義師桂粵聯軍同認致討乃段猶不自悔悟悉率進攻匝旬之間北方軍隊廣集吾湘者將達十萬其始至也農工悉被拉富夫即商人文士亦多勒令轉輸強暴橫施死亡過半其駐紮各縣之兵婦女之遁於山谷者亦被搜索而肆其姦淫商民之逃於荒野者亦脅迫而奪其財物遷徙不及慘遭淫殺者更無論矣及其戰敗而將遁也更縱火搶劫或先劫後焚到處街市爲墟衡山岳陽受禍尤烈蓋其將領之統率有方不爲民害者百凡一二以上北軍殘酷情狀迭據各縣人民陳訴又經本會議員調查確係實情思之墮淚本會忝爲全湘代表所有民間疾苦除詳情續報外應據實述宣言譴電告哀希維垂鑒湘南省議會叩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空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口寄費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官場各報每日於出報後山本報夫後即刻取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按報應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送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費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行倘有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報局所係任及凡在編人員學樓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繳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修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商出結即由修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須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由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收報情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32
1040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一號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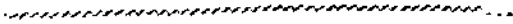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電

廣東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普恩沿邊總局長○○○

麻栗坡河口兩督辦○○○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露益縣知事王建中呈稱查清查盜匪非實行保甲不為功而實行保甲非嚴辦窩戶不見效近查各屬審辦盜匪案件多出附近奸民窩留匪類以致發生重案縣屬地方緊接黔邊且當孔道偵此盜匪充斥潰兵逃竄亟應嚴密防禦以維治安前知事張傑任內奉令清查戶口雖經轉行分令迄今尚未調查呈報知事於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任即調練團兵整頓警務暨立行佈告逐日稽查各店不准窩留匪類並督催各團保趕速認真清查戶口報縣覆核彙報以防亂萌覆查舊日保甲章程載有一家有犯九家連坐之明條現在頒行刑律與懲治盜匪法均無此規定以故不逞之徒得遂其窩匪之慣技而鄰近窩家各戶亦因此容隱不報致長匪風知事為保境衛民計擬請嗣後查獲窩留盜匪之家應與盜匪一律治罪其鄰近窩家上下各兩戶凡容隱不報者均應連坐但得警其事實於窩家罪刑上減一等或二等用示區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核示遵如蒙俯准並請通行各屬一體查照辦理以戢盜風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欲清盜源必先清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五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五十册

查戶口使匪類無所潛踪所擬窩留盜匪之家與盜匪一律治罪隣近窩家上下兩戶容隱不報者均應連坐分別減等處刑各節自係爲正本清源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遇有此等事實發生時仍應錄具全案呈報在核俟核准後再爲執行以昭慎重等語指令遵辦並通令各屬一體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阿迷縣知事李繩祖呈稱竊查阿迷地當車道人類不齊近因招撫匪兵紛紛遣散五方雜處伏莽尤多當此冬防吃緊之際盜賊蠢起宵小叢生內守外禦在在堪虞近復據探報稱有股匪傳言思欲來城搶劫之說地方人民驚恐異常大有難安枕席之勢知事聞報之餘即經嚴密戒備每於夜間親督警團出外巡查並放步哨梭巡一面復函知路警總局注意防禦所謂寄信其有不敢稍涉疏虞也惟查縣城警團勢力本屬單薄槍枝又非快利設一旦有警實不足以資抵禦惟有嚴密稽查認真防備以期懸厝潛消則幸甚矣雖然欲籌防守之方須厚團警之力查縣城現設警額共計二十二名一區團兵二十名警團共計不過四十二名此外惟有由知事組設之模範團兵四十名差可補助無如此項團兵純由八區征調並無薪餉專爲教練學術以作各區模範起見每三

雲 南 公 報

月爲一班期滿試驗及格發給證書仍令各回本區服務繼續訓練開辦之初用意未始不善詎自開辦以來今已半年有餘尙僅畢業一班而繼續訓練已經月餘尙未據各區送齊推原其故實以籌餉無着各團兵不肯應命即各區團首亦以無米爲炊無法應付乃致一再推緩任僱罔應本欲籌集款項每名酌給伙食又苦無款可籌將欲不辦耶則以區區四十二名之警團保護五方雜處之阿迷實覺能力單薄將欲續辦耶則又無餉可籌征調爲難處此搶劫頻仍風聲鶴唳之際每一念及憂心如搗昨經召集縣城各紳會議僉謂上年丁前任曾辦模範團三班彼時自治經費移作團用每名給與伙食銀三元每一征調無不源源而來後因自治經費奉令專款存儲不准移作別用乃將此項伙食停止嗣後征調亦覺較爲困難近更始有甚焉如前班訓練竟有七區始終未送者即此可爲明証今欲繼續訓練勢非籌款補助不可查縣城警察共計二十二名每月額支二百五十元而實用總在二百七八十元之多係由罰金及戲園彈壓費兩項提補若能將模範團兵編爲警察統由各區征調每名只須月給伙食銀三元則以此二百數十元之警款除官長薪水及公費外至少可設置六十名仍遵照改編警察辦法分作兩班以一班在外遊巡以一班在城訓練教以警察必須之學科及緝捕應備之技能名雖調團實則充警庶如此辦理原設警額不過二十二名今可增爲六十名所調團兵既每月給銀三元各團首負担已輕征調自易爲力款不加增警力已厚既不肯警察之名復可得多數之人以爲保障至原有各巡警半多投効而來諳嫻警章者實居少數擬即認真淘汰酌定去留其有服務年久勤勞案著者則留充班長或一級巡警此外悉行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五十册

汰除從此警額加多辦法統一庶於緝匪保安兩不偏廢當經衆議妥協先行具函陳請蒙自道尹核示去後旋奉指令開來函具悉該知事所請調練團丁補充警額由警察區巡長督率以資糾捕雖係從權變通辦理實爲冬防吃緊除暴安良起見自可准行仰即通呈核辦可也此令等因遵奉在案自應擬具改良辦法通呈請示以嚴遵辦除呈督軍外理合將調團充警辦法擬具細則呈請鈞核指令抵遵施行實爲公便謹呈計呈章程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擬調團充警辦法係爲擴充警額維持地方起見核查章程各條亦屬可行應即照准除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查照此令

計鈔發章程一本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案據蒙化縣知事胡王杰呈稱彌渡孤貧口糧擬請援案陸續劃撥祈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彌渡縣應設孤貧口糧額前據該廳議覆由蒙化縣劃撥二十名當經核准令遵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所請將此項孤貧口糧按照漾濞成案俟有額出再行陸續劃撥之處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督辦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查本部前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送審定各書店所送講演參考用書各種業經抄錄書目通咨在案茲查此項書藉現復據各書店陸續呈送均經發交該會審核迭據該會呈報審核情形並將審定之通俗教育用書及講演參考用書各種開具清單彙送到部核閱所列各書均以勸導社會開明學理為本情用之講演機關尙稱合宜相應抄印原單咨明貴省長查照請煩轉飭所屬講演機關酌量採用可也附清單一件等因准此合行印單通令仰該轉飭所屬講演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清單一件單附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計開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美國十大富豪	一册	中華書局出版
克己論	一册	同上
職分論	一册	同上
品性論	一册	同上
英國少年義勇團組織法	一册	同上
精神衛生論	一册	商務印書館出版
日用須知	一册	同上
德國富強之由來	一册	同上
商業經濟	一册	同上
商業道德	一册	同上
旅行衛生	一册	同上
日用衛生	一册	同上
動物與人生	一册	同上
中國商業歷史	一册	同上
私塾改良捷訣	一册	同上
國民淺訓	一册	同上

雲南公報

余日章先生教育演說

居住論

食物論

衣服論

人格修養法

獨立自強
實務才幹養成法

國民立身訓

強健身心法

家政淺說

天空現象談

談天

談地

蘇秦張儀

關岳合傳

商業指南

青年教育

本署公文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華書局出版

七

第四百五十册

本署文公

婦女修養談

育兒一斑

中國婦女美談

胎教

婚姻訓

蘭馨一斑

烹飪一斑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同上

同上

以上二十四種可作講演參考用書
中華書局出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上五種可作通俗教育用書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實業所擬具女子蠶桑實習所簡易

辦法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辦法均悉該代理實業員長李榮春參照奉發女子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擬訂開辦該所辦法呈經該知事核明可行應准照辦惟定名應改為開辦女子蠶桑實習所簡章庶與頒發女子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有別除將辦法代為改正存查外合行令該仰知事即便轉飭改正并將開辦

日期暨學生姓名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卸廣通縣知事嚴 恭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三十九號指令開據本檢察長呈請獎敘該卸知事一案奉 令呈及清摺均悉卸廣通縣知事嚴恭格斃首要及懲辦盜匪各案查卷均屬相符廣通為盜匪出沒之區該卸知事任內迭次破獲盜匪捕務尙屬認真既據列摺呈由該廳核轉前來應酌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清摺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卸知事呈廳當經查核抄摺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卸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 縣 知 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五十册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令各行政委員

兼理司法各縣佐

兼理司法各對汛汛長

兼理司法各行政分局長

案准 京師高等檢察廳第五三九號咨開前准貴屬咨送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因徐永庶偽造私文書案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聲明控訴一案查案內被控訴人徐承庶經第一審判決取保後即行出京本廳一再稟傳據保人梁守文具狀聲稱徐承庶因亂避至上海法租界寶昌路仁和里一號居住請從寬給限嚴催到廳等語除勒限外函由上海地方審判廳協助查傳嗣准覆稱徐承庶早經遷移無從傳喚等因當經承請江蘇高等審判廳轉請同級檢察廳通緝在案接覆覆稱已經函辦理惟計今多口該控訴人徐承庶迄未就獲以致案懸日久無從進行相應咨請貴屬分咨各省設法通緝獲日希即解廳以便開庭審理等因准此除分咨外相應開明該被告人年齡籍貫咨行貴廳轉飭所屬一體訪緝務獲解京以便送審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警將該被告人徐承庶嚴緝務獲解送審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

除承歷年二十七歲廣東番禺縣人前上海殖邊銀行行長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為呈報客民周義清被林玉青等殺傷

後越日身死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係在出事之次日獲犯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應即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王景蔭

呈一件為呈報農興園被匪劫竊一案由

呈裕均悉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此案正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係盜殺斃事主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復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五十冊

犯呈報到廳再行核辦格結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四百五十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檢察長易文燦

警公電

廣東來電

百萬急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各總司令師長鎮守使各省議會并轉各國會議員各報館上海岑西林譚祖堯孫伯蘭先生廣東程總長伍秩庸唐少川孫中山李協和先生南甯陸巡閱使均鑒南京李督軍卅一電譚聯軍總司令庚電均敬悉切維粵省宣言自主義在護法即至不得已而用兵每一瞻念前途此心未嘗不中夜耿耿故自湘難初平調和議起粵即遵約首先罷兵未發者不逾粵疆已發者止於湘境何非割棄受迫太甚同慮急難將士激昂則數月以還駐湘粵軍始終未越防綫一步岳州之役雖不自我開釁然吾民何辜身罹鋒鏑撫躬自責已深抱不安切幸督願念時艱堅持戮力於職令發表之初重申調和之議而譚帥有勸不進切望和平之宣言願全大局諸公既表同情息事甯人詎非榮新素願中央果能表示和平誠兵意大局即不難得根本解決但得護法初衷正大實存他望而幹旋大力還以望之諸公榮謹勉力部衆以待後命想海內明達愛國諸公必有以教我也榮新叩拾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各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山東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

六角五分發寄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以上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各送寄報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惠送寄外及各書局刻交郵寄均登

記造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發行並附省長公署公報郵費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利華局所編任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或報費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期

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用員總結如賄賂出納則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政報附送與本報不相關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451 - 460 期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一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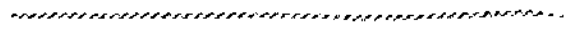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武昌來電



本報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紹郭暫代中甸縣屬大中甸境土把總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崇炬署理猛卯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包國本充騰衝縣警務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龔玉玲為麻栗坡對汛督辦署督察員專管巡緝隊事務此狀

任命譚世傑為茅坪副汛長此狀

本報公文

本署公文

兼會長唐繼堯

二 第四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羅次縣知事
警務處

雲 南 公 報

案據羅次縣大腰站警察分所巡長杜嘉璋呈鹽商停業警欺無着懇請駐軍保護或將分所裁撤請查核前遵等情據此查該巡長所呈種種困難情形自屬實在惟腰站為迤西通衢鹽運樞關係至為重要昨已飭令戡會辦速派軍隊前往防勦並由省派偵緝一隊前往駐防計已到防將來匪患平靖收入自能復常所請裁撤分所之處應勿庸議除令警務處知照外合行訓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令該巡長遵照仍須勉力維持勿稍鬆懈為要
照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案據特派交涉員張翼樞呈稱為呈覆事案查前奉鈞署訓令據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呈請免撤巡緝隊長職務並將對汛章程再加修改等情一案飭即妥速核議呈覆等因正核辦間並奉鈞

雲南公報

令據該督辦呈請以譚世傑接充茅坪副汛長等情後開查該代汛長董雲章染患瘴疾不能視事既經該督辦查明屬實所請辭職自應照准惟請以譚世傑委充茅坪副汛長其資格是否與定章相符應否如呈給委令行仰該交涉員迅即併同前案核議具覆以憑酌奪原呈履歷併發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查裁撤巡緝隊長以勤務督察員兼任教練原案係由前巡按使署咨准前將軍行署允復會節照辦者意在循名核實節省經費原具深心徒以會飭之後未據遵行前督辦徐之琛雖有條陳請將巡緝隊併同各汛兵仿照陸軍編制改編為排之請亦經翼樞於民國四年八月五日併同他款分別核議僉呈前巡按使署轉送將軍核辦既未奉有明令自不能援為口實迨上年六月核議該督辦請撤委各員中仍有巡緝隊長名目存在翼樞以巡緝隊原係汛兵之一種而督察員職務定章又係以教練汛兵為主故根據原案請將巡緝隊長裁撤而以督察員兼任循章論事尙非多所更張茲據瀝陳理由三項請准免裁前來覆查對汛章程甫經修正在未修正以前並未據將設置巡緝隊長之必要情形呈報有案所稱河口督辦署設科長探員等類職署亦無案可稽茲欲於恪守定章之中仍寓顧全事實之意似可准其添設督察員一員專管巡緝隊事務如慮督察員月薪係屬政費範圍巡緝隊長月薪係屬軍費範圍且一為三十元一為二十二元多寡不足相抵時似可自下度年即本年七月起分別咨令增刪並將專管巡緝隊務之督察員月薪減為二十二元以示區別如蒙照准即請以所保茅坪副汛長龔玉玲調充此項督察員委狀內註明專管巡緝隊事務字樣遞送茅坪副汛長員缺現據保薦譚世傑接充前來核與資格亦屬相當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五十一册

並請一律給狀委任以專責成至稱對汎章程與事實不甚相符一節前據該前任督辦皮楚芳到署面稱僅有對汎區域一端不無窒碍等語當經翼樞以此項章程行之已歷數年就中雖不無窒碍然以並未據報或據報而與事理不甚符合之故致省中認為可行迄今仍之據告前情是見各汎區域尙有宜變通之處乃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函各該督辦就近體察情勢詳細理由呈請更正此外各條文如有尙未詳盡或窒碍難行者亦不妨詳舉理由以告用備採擇在案迄未據覆除飭催查報至日再行核辦外所有奉令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辦理計呈原呈覆歷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請免撤巡緝隊長仍以龔玉玲調充巡緝隊長以董雲章委調充茅坪副汎長並請分別給委及將對汎章程再加修改等情當經令飭交涉員安速核議呈覆在案嗣據該督辦呈代理茅坪副汎長董雲章因病辭職遺缺請委譚世傑接充前來復經令行交涉員併案議覆亦在案據呈覆前情既經該交涉員核明所請准其添設督察員一員專管巡緝隊事務並將此項督察員月薪減為二十二元暨以該督辦所保茅坪副汎長龔玉玲調充應予照准至遞道茅坪副汎長員缺該督辦所請以譚世傑委充既經該交涉員核明資格與定章相符並應照准一律給委餘併如擬辦理除指令將原呈履歷飭收歸檔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該督辦即便轉發該員等祇領仍將奉委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蒙化縣知事胡壬杰呈報縣屬盟石約巡檢約住民徐克修段小舉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勘驗
明確造冊請賑等情據此查該兩處住民不戒於火共延燒一十五戶所有房屋契據糧米什物概
被焚燬並燒斃李杰之小女一日閱之深堪憫惻既據該知事往勘屬實將災戶丁口造具清冊呈
送前來自應准照章給賑以惠災黎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鈔發
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各 道 尹
各 區 視 學 事
各 縣 知 事

各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四區小學校

查省內外各小學校教員成績省視學及縣知事縣視學等均有考查之責一經考查自應分別優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五十一册

劣呈請獎罰惟查從前省視學及縣知事呈請獎罰事項非失之過寬即涉於太刻是非明定標準不足以昭公允而資激勸茲特由本公署擬定辦法如下(一)凡教員必在一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經省視學或縣知事考查確有成績者方准記功(二)教員之成績以學生成績之優劣定之並須考查其教法及素行(三)教授在五年以上先經記功者方得加俸(四)教員合於前定之年度成績經縣視學查明應行記功者除報告縣知事外並得逕報省視學查核辦理(五)教員記功後經省視學或縣知事查明其教授確無成績可言者得將其功案取消若先經記過而能改良進步者亦得將其原過取消(六)教員中有逐年異地任教滿五年以上均能教授勤慎品行端方者亦得由各原校長同出具成績鑑定書請省視學查明分別呈請獎勵至關於懲戒事項曾經教育部於小學校令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各條明白規定遇有應予懲戒時自應查照分別辦理經此次本署明定標準後各該視學各縣知事縣視學等應即一體照辦不得違異除通令外合行令仰即遵照 並轉行遵照 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照本年分區委員抽查禁煙及附查團務戶口情形前經令知該廳在案茲據第一區抽查員謝

雲 南 公 報

斯燿等會呈事繁任重繕寫困難請准添設書記前來除以呈悉所稱事繁任重繕寫困難屬實
在情形惟值此財政奇絀之際一律添設書記需費甚多不能不力求節約茲酌中規定每月
給予筆墨紙張費陸元若遇繕寫事件較多時即可於此款內就地僱募書手以資助理事竣連同
薪水夫馬造冊請領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飭遵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調令第 號

尋甸

令嵩明縣知事

馬龍

政務廳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案查本局於本年二月二日由第二十三號公函貴廳據
奕隆代辦詳郵差高有志在濫車坡地方被劫案內現據曲靖二等郵局詳查明是期被劫郵件之
內有四四七四包裏核其原註有墨盒字樣復查並無墨盒價有京藥四小盒聯對二付字屏一堂
亂報紙等物又查七二六號包裏一件原註係衣服食物等字樣復查衣服已無僅存大頭菜南糖
各一包而已又查七零三號洋鐵箱包裏一件亦被折開復查內中只存佛手柑三枚除以上之外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五十一冊

餘尙無相當將劫餘各件分別封轉函知收件人外合補詳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爲查照分別轉令各出事地方官加派幹練警團嚴緝各案正賊追回原件照例懲辦俾寒賊膽而維郵政不勝盼禱之至仍希見復等由到廳理合呈請核令緝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當經令飭各該知事加派團警合力兜緝在案茲復據該局查明當日被劫物件前來除分令並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照加派團警會同軍隊一體上緊協緝務將正賊原贓悉數弋獲照例懲辦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委官廳縣佐孫光儀

據蒙自道尹來電稱據建水縣知事電呈官廳縣佐王維翰奉調井槍委員因此次軍行夷地後方糧秣前賴官廳接濟擬留王縣佐一月以資助理一俟匪平再飭赴任等情到署查王縣佐既辦糧難抹易生手所請暫留一月應予照准除電復外謹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佐即便查照暫留一月再行赴任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露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為縣民孫正邦年屆期頤並五世同

堂請核給褒詞題匾頒發用示優榮一案

由

呈悉查該縣壽民孫正邦百齡尚健五世延釐福祿康疆洵屬人瑞所請褒揚之處應即照准茲特

撰給期頤篤慶四字隨文發下仰即轉發該家屬具領製額懸掛可也此令

計發撰額一紙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請委包國本充任騰衝縣警務長由

呈悉查騰衝縣警務長霍士廉既經該處調省另有差委所遺騰衝縣警務長一職准以該處差遣

員包國本委往接充委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五十一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查省內外拍賣官營各產前經 財政部核准扣除註冊費百分之一應再納稅百分之五共足賣契稅率每百元納稅六分之數前經通令在案現自民國七年正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賣契減為每百元納稅四分此項拍賣官營各產凡在正二三三箇月減稅期內投稅者仍除去百分之一註冊費每百元祇按產價納稅銀三分以符部案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佈告週知切切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燿

呈二件為呈解六年十一月兩月分狀費冊欸

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報六年十一月兩月分管以除存狀紙套數并售獲銅元易銀數目核算雖屬相符惟新收狀費應將舊去狀紙若干套數售獲銅元若干枚數分類逐細列入不得籠統列報總

雲 南 公 報

數開除狀紙只須列狀紙一部勿庸將舊狀銅元列入器經明白指令在案該知事毫不加意以致未能依式造報殊屬玩忽姑再准予備案下月務須遵式造報若再玩忽定予發還至銅元價目因年關增漲該知事照市價以一二易銀報解洵屬實事求是迥非朦混貪利者流殊堪嘉尚解到狀費銀肆拾陸元貳角伍仙業經照數驗收存候彙解批迴印發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附印發批迴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檢察長易文煊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萬火急分送北京國務院徐菊人熊斌三先生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寶夏龍
護軍使各鎮守使南邊張季直先生分送瀛海岑西林譚祖恭孫伯蘭先生分送陸巡閱使陳聯
軍總司令分送粵莫督軍程總長李軍長伍秩庸唐少川汪精衛先生油頭陳總司令分送湘譚聯
軍總司令鈕總參謀長番禺州程總司令并轉黎聯軍總司令石總司令黔劉督軍重慶熊總司令滇
劉師長分送瀘州葉蕙軍長并轉顧軍長趙總司令暨各省議會各報館均鑒李督軍卅一電請以
混沌莫名之狀傾覆我國家塗炭我民族痛哉斯言國內政爭何國蔑有其極至於用兵必有實不
得已之故吾國此次爭持亦既半年國脈之斷喪民命之戕賊不知凡幾若果為國為民是亦可已
則已之時乃忽而停戰忽而討伐朝令夕改曾未測其所由在當局者方蔽罪於湘粵軍之進改岳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五十一册

州而不問進攻荆襄者之首開戰愷方蔽罪於荆襄軍之宣布自主而先容稱兵犯闕者之任意橫行公是公非全國共聞似此執法豈得公平况購械借款所以爲討伐之備者何一不仰給於外力人之好勝誰不如我萬一尤而效焉將相率而援外力以供內競恐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惟有自相殘殺以供人之一饜惟今日混沌莫名之狀其流弊必至於此極今國事亟矣惟冀全國上下各儆其群查照李督軍通電爰行停戰然後從容商量條件并查照李督軍通電依法理爲取去觀民意爲從違則天下無不可商之條件矣失今不圖日鷄蟲相爭終貽猿鶴慘化邦人諸友其忍而與此終古耶唐繼堯叩巧印

武昌來電

分送滇督軍省長省議會均鑒中國不堪戰禍相尋近復蔓延吾鄂同人不忍武漢人民再受痛苦曾於上年十二月庚日電懇雙方讓步期於和平已蒙大總統暨唐莫兩督軍復電贊許佩慰莫名現在停戰期間乃報載中央明令會攻荆襄西南諸備救援近於監利方面已發生戰事吾鄂糜爛即在目前夫吾鄂至辛亥起義以還元氣未復何堪再擾况荆襄自主王督軍已認爲促進和平起見有言決不加兵設意如報紙所傳兩方俱爭荆襄不惟有王督軍維持之初衷且貽湖北以莫大之實禍乃我人民已知驚弓之鳥一出戰事莫知所措縱云荆襄一隅不足愛惜恐影響所及未必不由一隅而及全國也後顧茫茫何堪設想揆之諸公愛國之初心亦大相背馳夫外交緊急尤不宜專事內訌自斷國服務懇各平其氣相見以誠其戰禍永戢大局自安痛切陳詞無任切禱湖北省議會敬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著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著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到專送省外及各省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送並於封面上加蓋登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役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時限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另列次交代如有報費未領之員發任不得再具稟請如贖物則請即由發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總辦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徵報費部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贖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部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郵費每月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公電

資州來電

歸州來電

資州來電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石屏 縣知事

元江

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據元江二等郵局長詳據郵差李立若報伊由石屏返元於一月二十八日至小河底之石缸地方被賊攔劫割開郵袋搜查因無重件擲還查明各郵件尙無損失等語復查無異又據石屏二等郵局長詳據元江至石屏郵差李立若報伊由元江領運石屏郵件於一月三十一日行在小河底地方又復遇匪攔劫當將郵袋割開亂劫亂翻迨賊逃後查明元江寄石屏之第九號包裹一件被賊完全劫去其第二號包裹一件被賊撕開內裝茶葉似與原重之數不符其餘內中有思茅寄元轉石各總包清單業被賊扯失無從清理各語復加查核各件並看該差形色更加訪查均與該差所報相同除分別轉查原寄件各局是期郵件究有若干俟答對明實損郵件若干另案續報並函報地方官緝究外理合據情先行報請核辦各等情據此相應併案函請貴廳煩為查照分別轉令各出事地方官加派幹練警團嚴緝各案正賊追回原件照例懲辦俾寒賊膽而維郵政不勝盼禱之至仍希見復等由呈請核辦據此查該賊匪等胆敢盤踞小河底地方郵差李立若往還經過此地均被攔劫并劫去包裹茶葉等件實屬猖獗不法若不嚴行緝究何以寒賊胆而利交通除令石屏縣知事上緊嚴緝究辦並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五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警公文

二 第四百五十二册

便咨會元江屏縣知事迅派幹練警團約合協緝務將該賊匪等全數緝獲嚴訊究辦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呈轉那發對汛長蔡鏡兆呈請給予本汛積勞瘴故一棚汛兵李永芳五棚汛兵歐雲隆三棚汛兵黃金福四棚汛兵黃先登符炳榮郵金一案到署當經訓令交涉署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交涉員張冀樞呈稱查表列瘴故汛兵李永芳符炳榮黃先登黃金福等入伍日期或在去秋或在去冬為日尙淺未便議卹擬請援照本省現行章程及職譽歷次議准成案各給予燒埋銀二十元以示體恤又故兵歐雲隆係在民國三年三月七日入伍至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身故核其服務日期已在三年以上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第四章第四條內載士兵入伍二年以上未立功在營病故之規定應給予一次卹金三十元前於上年三月間奉令議卹老卡故兵李天佑案內曾經呈奉核准有案此次應否參照給卹以符定章而免紛歧之處並候鈞裁除將原表抽存備案外理合附繳原呈請祈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並令該督辦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祿勸縣知事沈汪瀚

呈一件為呈報添練團丁開支清單請示由

呈冊均悉該縣添練團丁既經認真挑選二百四十名訓練復分區駐紮遊擊辦理尙是推隊排長名目與軍隊混淆應仍照團章改稱團紳團首以符原案隊長薪奉月支三十元排長月支六元五角均未免過優應由該知事查照章程責飭該團紳等各宜克盡桑梓義務酌量核減以節經費所造清冊亦不適用應即遵示分別造具書表二份另文呈報仰即遵照辦理原冊留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議程中甸縣知事請以王紹驛暫代

大中甸境土把總一案請核示由

如議辦理任狀隨文令發仰即令行中甸縣知事轉給祇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四百五十二册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為遵令開具捐助陝西京兆鹽津等三

處奇災賑款人名銀數清單由

呈單均悉仰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謹將鶴慶縣屬捐助陝西京兆鹽津等處奇災賑捐人各姓名銀數列后

計開

陝西災賑募捐姓名

段世忠捐銀二元

駁永復捐銀二角

張長福捐銀一角

關廣捐銀二角

德慶興捐銀五角

彭緯森捐銀五角

李詠春捐銀二角

姚煥廷捐銀二角

鴻盛昌捐銀一元

聚豐恒捐銀二角

何潛龍捐銀二角

張謙捐銀四角

李瑞捐銀五角

雲昌號捐銀五角

錦興祥捐銀四角

雲南公報

福春恒捐銀一元
興和公捐銀二角
李品珍捐銀二角
雲和祥捐銀一角
中區同善堂捐銀二元

京北災賑募捐姓名

段世忠捐銀二元
歐永復捐銀二角
張長福捐銀一角
關廉捐銀一角
舒麗春捐銀一元
怡和興捐銀一元
呂元卿捐銀半元

永盛富捐銀二角
春源富捐銀一角
惠文富捐銀二角
合豐富捐銀一角

以上二十八柱共捐銀一十二元二角

福興德捐銀半元
榮盛昌捐銀一角
同興和捐銀二角
劉保益捐銀二角

彭緯森捐銀五角
李詠春捐銀二角
姚煥廷捐銀二角
李炳麟捐銀一角
朝元慶捐銀一元
慶昌和捐銀二角
寶興元捐銀半元

以上二十柱共捐銀十元零八分

何潛龍捐銀二角
張謙捐銀二角
李瑞捐銀五角
興盛和捐銀一元
文華號捐銀一元
同仁號捐銀二角

鹽津縣災賑募捐姓名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段世忠捐銀四元
 嚴永復捐銀四角
 張長福捐銀一角
 關廉捐銀一元
 張子政捐銀二角
 周光華捐銀一角
 和盛源捐銀二角
 同怡祥捐銀二角
 永和號捐銀四角

彭霖森捐銀一元
 李詠春捐銀四角
 姚煥廷捐銀二角
 邵達齋捐銀二角
 張耀廷捐銀二角
 卜洪興捐銀一角
 天順和捐銀半元
 鴻昌和捐銀二角
 公和昌捐銀五角

以上二十六柱共捐銀十四元一角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初選監督王景第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令發冊式單表簡章條件

並將調查細則送請查核由

呈及細則均悉前據該監督冬電當於第三十二號指令明白飭遵在案茲據呈前情查呈到細則
 大致尙可惟劃分投票區應查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則

第一條應改為全縣投票區域按照現在團保區域分為六區第一區中鄉第二區東鄉第三區南鄉第四區小南鄉第五區西鄉第六區北鄉等語方與法則相符至事務所曾否委任委員承辦一切事宜各區調查員委任若干員是何姓名何人調查何區來呈均未叙及殊屬疎漏仰即查明補報并督率各員遵照頒發法則單表按法依限進行勿稍遲延干咎切切此令細則存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號

令鶴慶縣初選監督段世忠

呈一件補呈調查細則及改委調查員請查核

由

呈冊細則均悉據陳遵令改委喻寬為調查員並飭各員如期依法清查等語倘無不合惟該管投票區域前既呈定五區即應指定五投票所地點來冊僅指定三投票區地點殊與法令不符應即按照五區設立投票所以免前後矛盾并將細則第一條改為本初選區分為五投票區以本城為第一區東鄉為第二區南鄉為第三區西鄉為第四區北鄉為第五區每區設調查一員由初選監督委任等語除將細則代為更正外仰即查照更正分飭遵行仍將各區投票所地點補報查考毋違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令騰衝縣初選監督張其崙

呈一件爲呈報補劃投票區委任調查員分區

調查列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該監督將南甸蓋達等地方補劃四投票區各委調查員一員依法調查如果該各地
方人民漸次開通能得多數合格之選舉人固無不可特恐該各地方吏多漢少人民雖具本法第
三條之資格而受第五條第五款之限制者實居多數將來調查結果亦難得多數合格之選民
則分區投票于事實上不無滯碍似不如將該各地方分別附入就近之區所有合格之選民即歸
入附入之區造冊並令其到附入之區投票勿庸再分第六以下各區惟事關選舉要政籌議不厭
求詳究應如何方爲妥協仰速查明情形呈候核辦勿稍玩延切切此令表姑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代理龍陵縣初選監督曹偉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調查細則並補報調查員姓名等由

呈及清摺均悉該監督遵令將事務所委員裁減暨更正調查細則並將各區調查員姓名列摺報前來核奪尚無不合惟芒遮板三司地方專設一投票區該地方能否有多數合格選民殊難懸揣一俟調查結果如合格選民為數尚多即准作為第八區設所投票如合格選民太少即行歸入附近之區造冊將第八區取消令其到附入之區投票以免滯碍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清摺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安和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九百四十四號指令開據本廳呈轉昆明律師公會會則請核示令遵二案奉 令呈及會則均悉此案既據該檢察長核以該會則第二十二條須增加轉報審檢廳許可字樣以符院電而示限制應准加入該條條文即改為本會律師因辦理訴訟事件得請求審檢廳許可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規定接見時間內接見并詢問承辦案內之囚犯或在留人等語餘均照辦除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請 司法部備案外仰即轉令遵照辦理此令會則存等因奉此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五十二冊

此案前據該廳具呈并補送會則到廳當經本廳查核該公會修正暫行會則據稱係比照北京律師公會會則并體查昆明地方情形酌定修正所列各條尙無不合惟查被告在押公訴前後接見律師各節曾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奉大理院支電謂起訴前檢廳得禁止起訴後審廳得禁止等因當經本廳會同高等審判廳訓令該公會遵照在案茲該會則第二十二條欠缺此項限制恐有流弊擬於該條原文或看守所下增加轉報審檢廳許可字樣以符院電而示限制轉呈省長查核并祈俟大局解決後仍請咨明司法部備案各等因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該檢察長即便轉令遵照迅將該會會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依式修正呈送備案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燊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縣佐

各行政委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對汛督辦

雲南公報

案據牟定縣知事鄒家魯呈稱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巨匪楊天福等率黨二百數十人燒搶縣城毀監劫獄情形并開具劫逃監犯姓名清單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警團認真協緝務將後開各逃犯及無名盜匪弋獲咨解牟定縣踏案究辦勿任縱逸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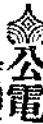
檢察長易文燧

計開

- 劉起 張明三 沈慶宗 陸鳳春 陸吉春 楊秀枝 郭長秀
- 李朝富 鄧開順 張應天 秦照芳 汪四 李發 伍小金
- 鄧顯才 李富林 李福章 李廷鈞 鄭祥周 起小雙慶 黃春貴
- 蕭文英 黃錫年 黃春年 小文久 方為洲 徐應富 李益齋
- 山必元 梁起厚 王貴玉

以上共計三十一名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資州來電

萬飛急畢節唐總司令黔劉督軍滇劉代督軍渝熊總司令并轉西南各省督軍省長師長旅長自
流井趙司令分送瀘州葉實兩司令隆昌顧司令并轉各司令各梯團長各支隊長各旅團營長鑒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五十二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四百五十二冊

胡師旅長等於寒日電請錦公早日就職以維川局等因在案川苦已久大局日危亟應早日解決以免亡國慘痛現定自本月巧日起本師旅各支隊團營長西南各省聯絡一致擁護約法共謀同濟不再鬧牆惟交惡日久不無舊嫌日當從此洗除共贊新猷全體一心勿稍欺飾尙希錦公速即就任早奠全川不勝企禱師長舒榮衛旅長汪可權鄧錫候廖謙團長陳國棟廖益陳光仁暨全體官佐同叩籙申印

歸州來電

上海岑總代表程總長莫督軍陳總司令香山唐少川先生武鳴陸巡閱使南京陳督軍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畢節唐聯軍總司令均鑒頃由重慶熊總司令號電轉來協公巧電藉悉莫督軍銑電推舉袁帥玉公幹老爲聯合會議軍事總代表少川先生爲財政總代表四公皆德高望重薄海同欽締造共和尤深倚賴總軍理財衆望尤孚特電贊同無任欣仰天才真叩印

資州來電

萬萬飛急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巡閱使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各機關各報館公鑒川軍一三兩師及劉陳汪舒各旅已於巧日前先後通電宣佈與西南靖國護法各軍一致川中軍政已公推熊總司令克武主持凡劉前督發出之一切文電列入本師旅名義者概屬無效除係日前先後通電宣佈外特此電聞川軍師長徐學剛鎮體道旅長劉盛勳吳震陳洪範汪可權舒雲衢陳經張騷明同叩午印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彙呈七年二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十員

卸廣通縣知事嚴 恭因案記大功貳次

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因案記功壹次

石屏縣知事聶培焜因案共記大功貳次

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因案記大功壹次

東川縣知事李上理因案記大功壹次

姜驛縣佐王熾才因案記大功壹次

六城釐員許贊根因案記功壹次

富民縣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馬履乾因案記功壹次

富民縣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段汝礪因案記功壹次

富民縣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李維新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三十二員

雲南公報

順甯縣知事王延直因案記大過壹次

前雲縣知事張璧興因案記大過壹次

緜良縣知事蔣亦瑩因案記過貳次

箇舊縣知事沈鍾因案共記大過貳次小過貳次

師宗縣知事曹文到因案記過貳次

甯洱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過貳次

思茅縣知事謝栻因案記過貳次

雲龍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過貳次

中甸縣知事端木恽因案記過貳次

邱北縣知事徐孝結因案記大過貳次

呈貢縣知事蘇潯因案記過壹次

卸羅次縣知事陳其棟因案記過壹次

宜良縣知事何光齡因案記過壹次

祿豐縣知事李璦因案記大過壹次

富民縣知事孫天輔因案記過壹次

晉寧縣知事魏銀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易門縣知事陳鴻壽因案記大過壹次
嵩明縣知事李和聲因案記大過壹次
井檢行政委員張世選因案記過貳次
普蘭行政委員陳嘉修因案記過貳次
干岸行政委員李家材因案記過貳次
芒邇板行政委員李 瑗因案記過貳次
康姑厘員吳雙保因案記過壹次
威遠厘員張世勳因案記過壹次
恩茅厘員丁一鴻因案記大過壹次
羅平厘員趙之藩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嵩明厘員袁丕丞因案記過壹次
順甯厘員潘 偉因案記過壹次
宣威厘員張國彬因案記過壹次
蒙化厘員楊佩珍因案記過壹次
東川厘員徐 岱因案記大過壹次
漫乃厘員楊 華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廿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七年三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超委八員

顧作梅

任民仰

梁豫

梁友權

輪委分發八十三員

王煥奎

譚沛霖 調黔

兼省長唐繼堯

十六

第四百五十一冊

唐泳霖

覃恩澤

杜煥章

田炳經

周開忠 呈明不耐烟瘴

童振藻

雲南公報

劉新柱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一澧 請假離省

任民仰

沈璧元 請假回籍

尹彬

楊楷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姚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夔 調黔

孫銓吉

易熈 請假回籍

徐謙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孟晉

唐泳霖

田紹經 呈明不耐烟瘴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請假離省

王伯拊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准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現充竹園厚員

王華昌

李卓元

顧作梅 呈明不耐烟瘴

王福訓 呈明不耐烟瘴

鄧大治 呈明不耐烟瘴
華國 暫留浙省
李清華
林雲圖 請假省親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豫曾
崔本源
韓國相
梁璋
張世祿
陳敏章
李蔭棠
李錫庚

暫留黔省
呈明不耐瘴癘

周曾榮
江澤霖 暫留川省
龍其燾
蕭耀榮 停委三年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傅綏德
周安元 留粵
吳書元
嚴恭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汪壽椿
呂聲文 暫留黔省

雲南公報

徐元佐 現充菸酒公賣分局員

勢臣時

王懋昭

謝式雨

張九韶

徐正鼎

余宜官

黃紹武

存記五十二員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楷蔭

常世賢

魯啟燧

現充下關厘員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王嘉福

谷貴賓

葛新銘

唐德銓

陳貽書 現充宜良厘員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佑

洪蔭生

程宗孔

楊雲卿

雲南公報

李正榮 張壽增 華樹培 陳子鑑 梁友棟 陳錦 王垂書 楊沛霖 錢寶驥 張世華 周汝誠 段穎 許景明 楊春潮 李祺芬 劉開中

李文清 覃恩澤 趙式銘 袁為棟 齊紹南 杜喬椿 李廷銳 李現 覃寶現 張泗傳 岑樹森 尚嘉會 趙因培 袁丕淵 盧濟東 周世昌

現署番后驛場知事

雲南公報

白之瀚
陳鼎熾
張際時
行政委員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三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張現

趙友琴

何作棟 現委可渡縣佐

宋嘉壽

湯昂

王煦 呈明不耐煙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璜 請假從軍

高士勳

張權
彭恕輝
張世勳

該員係未停止保薦前存記有案
六年二月傳見核准

孫模

吳樹基 呈明不耐煙瘴

黃宵

徐岱 現充東川厘員

鄧雲麟 呈明不耐煙瘴

陳滯 呈明不耐煙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煙瘴

姚裕禎

秦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雲南公報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七員

黃守義

張銳

張善

明聚光

覃寶瑜

何光炯

段象謙

張瑞熊

趙榮章

熊念祖

周廷卿

黃游翰

高濂

張憲貞

馬俊雲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鄒聯奎

孟良成

鄭家修

華瑞臣

徐培基

楊宋勳

呈明不耐癩瘡

現委普恩沿邊第三區行政分局長

呈明不耐烟瘴

請假措資

現署白水縣佐

該員係未停止保薦前存記有案六年二月傳見核准

孫鍾俊

雲 南 公 報

宋邦偉 魯 鈔 張宗淮 郭瓊琛 郝 煊 趙增柵 王延鏡 陸光明 宋永祥 沈毓瓊 李煜蘭 李家梓 李世珍 葉蘭森 陳 潔 黃增壽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郭瓊琬 姚 樾 陳 揚 李 彬 賈佩瑛 張 蘭 周光斌 何榮光 秦秀毅 趙文炳 喻 璋 張世勳 張學泗 朱 翕 李 植 趙宗祺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趙式餘

胡嘉琛

周宗漢

周 潤

梁之彥

潘金聲

張致中

留滇以荐委任相當各職任用一員

謹範模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楊煥榮

薛翌堯

樸吉康

湯必開

楊學炳

陳嘉鶴

請假措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右榜通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審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房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念日國慶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大洋六角其餘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登記發報簿如行商函件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辦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公報均須將報前發行情單奉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縣佐等凡在職人員準據請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雲南公報逾期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結如贖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該管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須將報費解交公報房核實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將報費解交郵局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月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二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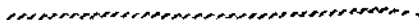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肇廉為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一科科長兼秘書此狀

任命陳永初為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李文藻為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趙如璋為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于訥為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袁明鏡為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化南為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郭龜為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國珍為滇越鐵道警察上段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趙培元為滇越鐵道警察下段勤務督察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五十三册

案據富州縣知事和朝選呈轉劉隘縣佐結報所屬地方煙苗肅清據該知事調查屬實加結呈請
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佐屬境煙苗既經該知事調查屬實一律肅清加具印結前來應由道照章
查實彙報並候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至該知事縣境是否查刻認真已否肅清尚未據結報來署來
文亦未聲叙應飭趕速督率團警查緝淨盡出具肅清切結照章報道核轉核辦並飭該縣佐仍督
率禁烟員紳隨時四出搜尋該屬地鄰桂省愚民貪利忘害越境偷種在在堪虞切勿以既已結報
稍形疏懈是為至要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轉飭該知事暨該
縣佐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為轉呈專案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戈紀街匪劫探
站分局巡警都炳奎陣亡照章請卹一案業經奉准旋據該警之父鄒雨三備具呈領請領一次卹
金一百元照發轉報奉令各在案茲又據該警之父鄒雨三備具呈領四份請領第一年秋季兩次
遺族卹金各十二元五角並呈驗証書前來局長查與原案相符除填發証書如數照給並抽墨領
一份存局另案報銷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除抽存備案外理合備文轉

呈請新鈞署查核施行謹呈計呈墨領四份等情據此查該故警都炳奎應得第一年秋季遣族卹金各十二元五角既經該故警之父鄒爾三具結領取并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轉呈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二份備案暨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秋冬季墨領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令 各行 政 委 員○○○

普 洱 道 道 尹○○○

蒙 自 道 道 尹○○○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查葉軍長請由順雲鎮康三縣續募新兵業經本署電令取銷在案嗣復鎮康一縣奉令停止殊該順寧縣知事王延直雲縣知事張肇興並不遵令停止仍行任意招集且不據實具報實屬疎忽已極應亟分別議處以示懲儆除通令各縣知事嗣後如無本督軍命令不得任意招募外相應咨請貴署將該兩縣知事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並希通令遵照等由准此查順寧縣知事王延直雲縣前任知事張肇興違令招兵並不呈報實屬疎忽應即如咨各記大過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五十三册

一次以昭炯戒除註冊並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非奉有 督軍公署
明令不得妄行招兵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三二〇三號咨為咨行事案查本處前經核定凡國內華洋機廠所出各種洋式
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於他
種機製洋式貨物改為概按新則徵稅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統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
各關一律實行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咨行查照在案嗣據直隸啟新洋灰公司呈稱奉津海關
稅務司函開洋灰一項業經載入稅則應改為按照稅則每桶徵稅銀一錢五分等因查本公司洋
灰納稅數目從前經津關稅務司按照廠價估訂每桶關平銀二兩二錢五分每包關平銀一兩副
於民國四年二月間函請津關稅務司體察商情准將估價重為規定每桶估關平銀二兩每包估
關平銀八錢前此估價每桶二兩按照價值百抽五計納稅銀一錢今將稅率改為一錢五分增收二
分之一其何以堪並遞陳洋灰運銷以外埠為主體如上海奉天暨南洋羣島除去運費關稅每桶

雲南公報

實得底價均不及關平銀二兩函單俱在可以復查至在津門市零售數甚寥寥仰懇體察商艱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將本公司洋灰零售暨及外埠售價分別詳確查明具覆俾得灰價真相自可仍按估價征稅每桶一錢每包四分庶免虧損以全商業等情到處本處當以前定各種機製洋式貨物改爲按新則征稅原爲維持實業使機製貨物減輕課稅易於行銷起見今改新公司洋灰獨以按則征稅爲重呈請仍准照估價征稅究竟該公司洋灰凡運銷他口岸之整批者其價值每桶合銀若干在津門市零售者是否價屬最少之數如果屬實自應量加體恤毋使虧損經函交總稅務司轉令津海關稅務司詳實查明具覆轉報以憑核奪去後茲據總稅務司呈覆稱當即令行津海關稅務司將該公司之洋灰凡運銷外埠之整批者每桶價值究竟若干其在津門市零售者是否價屬最少之數一併詳細查明具復茲據該稅務司復稱現經飭據新洋灰公司稟稱本公司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售出之洋灰共分三項計售與天津所用者係二萬六千六百十桶每桶合價洋銀五元售出運往內地者係九萬一千七百五十四桶每桶合價洋銀四元其售出運往他口者係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六桶每桶合價洋銀三元等情稟報到關當經稅務司詳查該公司所稟售出之各桶數與該公司售貨之帳簿暨海關驗貨之底案均屬相符其所稟銷售之各等價值大概亦無出入各等語總稅務司現經詳細查核若按該稅務司呈內所敘轉據改新洋灰公司稟報銷售洋灰之桶數價值平均計算則其所售之灰每桶應合價銀關平二兩二錢四分由此以觀則欲爲該貨定一公平稅率莫如量予通融仍照民國四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五十三册

年以前辦法令其按值百抽五之例每桶按估價關平銀二兩二錢五分每包按估價關平銀一兩以完稅銀似覺較為公允惟以後此項洋灰如果價值增高其稅法亦應隨時更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復以便轉令遵行等情前來本處覆加查核該公司洋灰既據津海關稅務司查明運售內地暨他口岸者數多得價較廉售與津埠者數少得價較增總稅務司所擬平均計算仍照估價值百抽五征其稅銀辦法尙屬公允應即照准所有直隸啟新洋灰公司洋灰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每桶按估價關平銀二兩二錢五分每包按估價關平銀一兩征收價值百抽五稅銀發給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仍概免重征稅厘嗣後此項洋灰價值如有增減其稅率即由該關按市價之長落隨時更訂俾昭覈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穆嘉壽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河口分局巡警張運炳積勞病故請卹一案當經奉准將一次卹金伍拾元並領第一年秋季份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仙照發轉報各在案茲該故警之父張棟材備具墨領四份請領第一年秋季份遺

雲南公報

族郵金陸元貳角伍仙前來查與原案相符除抽領一份存局如數照發另案報銷外理合將墨領三份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鑒俯賜查核謹呈計呈墨領二份等情據此查該故警張運炳應得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冬、季份遺族郵金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張棟材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一件為奉令挪款墊發受傷團丁趙明富等

六名郵金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奉令查明此項郵金別無公款可撥已由該縣團費項下截留計算暫發趙明富等六名各給半數合銀一百七十元轉令該縣佐傳知各受傷團丁家屬到縣承領並稱李于樹團丁李應朝前因縫匪搶擄被匪擊斃呈報批准照章給銀七十元作為埋葬葬郵金等語核案相符所撥仍由團費項下截留開支兩案共發郵金二百四十元除征獲五、六、年分下忙團費一百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五十三冊

三十餘元外不敷之數由存案項下挪墊發給俟征獲隨糧團費照數歸款等情應准照辦其餘欠發趙明富等半數卹金應飭該知事另行設法妥籌的款照數補發各家屬具領報核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結狀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爲轉呈路警改組日期及請委任總局

各員由

呈表均悉查此次路警改組該總局長擬於二月一號實行並請委劉壁廉等充任總局各職員各節既經該道尹核明尙無不合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可也表存此令

計發委任狀十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安和

各縣知事

警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各行政委員

兼理司法各特別區域分局長

兼理司法各對汎汎長

兼理司法各縣縣佐

案准 雲南鹽運使公署第七十號公函開運啓者案奉 鹽務署訓令一七七三號內開本年十二月一日日本部具呈聲明私鹽沒收變價辦法一案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司法部外合行照印原呈令行該運使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原呈等因奉此查奉發原呈內開擬請嗣後各處私鹽案件屬於緝私條例第二條獲鹽不獲人者既無刑事人犯則對於違禁而無主之私鹽即由鹽務官署以行政處分執行沒收其他鹽務上應行沒收事件凡關行政處分均即照此辦理至私鹽案件屬於該條例第二條人鹽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五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五十三冊

同獲其人犯應依第四條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判治罪者則其私鹽亦應由司法官署或縣知事執行沒收但司法官署或縣知事於此執行沒收後或扣押中應將私鹽就近移交鹽務官署變價充公如此分別聲明庶於鹽政法權均無窒礙等因案關修正例案業經准呈通行自應錄令抄呈分別函會通令一體遵辦以維鹽務而重法權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辦此致函送照抄原呈一件等由准此除分行并通報通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照抄原呈一件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趙文龍

呈一件供勸二本判詞二件是為判決劉起壽等販賣鴉片煙一案請轉送覆判并請將沒收煙土由縣銷燬由

呈及供勸判詞均悉查該縣判處劉起壽等罪刑尙無不合惟未據履行牌示程序核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不符仰該知事於文到之日迅將判詞牌示署前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上訴

雲 南 公 報

期內如據聲明上訴即將上訴狀連同此案卷宗呈送來廳并將何日牌示何日上訴期滿據實聲
敘明白以憑核辦若無上訴情事發生即照判執行歸入年終彙報暨將執行日期具報查考至汲
收煙土應即呈解來廳以憑銷燬所請由縣當眾焚燬免予解繳之處着勿庸議再查此案係法定
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宣告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之件照 司法部飭第一二八號在不應送
覆判之列併仰知照供勸判詞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洱源縣知事陳範

呈一件為呈報奉文及諭知執行阿永明等日

期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覆判判決主文并無未決前拘押日數准抵徒刑之明文自不能准其扣抵該犯陳有
元判處徒刑八月自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算刑期應執行至七年七月十日期滿原呈將該犯拘
押日期折抵徒刑據稱當諭知執行三日計算該犯陳有元業已超過刑期八個月自應即予開釋
等語殊屬錯誤應迅速收監執行限滿開釋又該犯黃王氏判處徒刑一年又六月自六年八月十
二日起算刑期應執行至八年二月十一日期滿原呈未將該犯執行至何年何月何日屆滿聲敘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百五十四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五十三册

明白亦屬不合除由廳代爲更正專案呈報外仰該知事遵照上指更正各節執行并具報查考至劉德昌王發發黃炳然刑刑之部分發還覆審迄今日久尙未呈報實屬疎忽已極着迅遵本廳第二二零九號訓令所發覆判判決正及執行說明書辦理呈廳核辦毋再懸延干咎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王履和

呈一件爲呈報胡有興被謝澤淮毆傷身死勸

驗獲犯由

呈格均悉仰即再提該犯謝澤淮集証質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再查此案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木省區域內屬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未署文符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收郵費每月寄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留學外國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復用郵票送省外及各省市郵局交郵費送外

第四條 本報公報處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記交郵寄者並其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機關局所票性及其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關於公報滙賬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辦知項輸出結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責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隨同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與本報想不相抵兩者仍照舊有在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四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攝自道道尹釋嘉壽

案據馬關縣東安里紳民徐繼源等呈便民利民不擾不害協懸查核援照成案辦理以從民願而免擾害并附呈表一張圖二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委員查勘呈報當經核明指令轉飭該紳等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各情復查分設縣治純係行政官署權限該東安里設治地點既經該道尹及周前道尹先後委員勘明呈由本公署核定該紳民等何得藉詞干預一再爭執所請應勿庸議惟茲事體大不厭求詳關於設縣一案應從緩妥議辦理合行令仰該道尹知照并令由東安里政行委員轉令該紳民等遵照原呈鈔發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石屏縣知事蕭培燿呈報該縣巡警胡海雲緝拿兇犯李家和被傷斃命請照章給卹等情據此查該巡警胡海雲因緝拿兇犯致被拒傷身死閱呈實堪嘉憫該知事據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五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五十四册

給與條例給予卹金一百元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應飭造具該故警事實清冊呈由該處核轉來署再行核辦至兇犯李家和以口角細故竟敢持刀殺傷住民衛光策迨經警察前往追緝復敢拒傷巡警胡海雲實屬兇悍不法已極應飭該知事督飭警團上緊嚴拿務獲究辦勿稍疏縱除原呈已據分投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呈報茅坪對汛所屬之水頭寨住民張大等五家被火成災委勸屬實請發款賑卹一案到署查該張大等家不戒於火延燒草房五間所有家俱糧食契約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督辦委派汛副長譚世傑往勘屬實并查明被災各戶均係極貧自應准其照章給賑以惠災黎除將清冊抽存一本備查外合將原呈餘冊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核發賑款令遵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清冊一本憑單一張收據一聯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查民國七年春季應祀各廟祠壇除孔子廟關岳廟及忠烈祠均應遵各典禮規定日期辦理其餘應照案擇期致祭以重禮祀茲擇定祭祀各廟祠壇日期合併開單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其禮節服制祭品悉照上屆辦法屆期敬請將事此外原有應祀各廟祠由各地方官仍舊舉行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單附後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茲將擬定民國七年陰曆二月仲春應祀各廟祠壇日期開後

計開

陰曆二月初九日丁卯上丁即陽曆三月二十一日致祭

先師孔子 附祭四配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崇聖祠倉聖祠忠孝祠節孝祠鄉賢祠名宦祠

是日春分並祭

警祭忠烈祠

陰曆二月初十日戊辰即陽曆三月二十二日致祭

本署文公

三

第四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關岳廟

陰歷二月十三日辛未即陽歷三月二十五日致祭

永曆帝廟 自本年起改爲常祀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十六日甲戌即陽歷三月二十八日致祭

三綱祠同日祭

報功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十九日丁丑即陽歷三月三十一日致祭

武侯祠同日祭

賢良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二十一日己卯即陽歷四月二日致祭

黔寧王廟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二十六日甲申即陽歷四月七日致祭

楊莊介公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二十九日丁亥即陽歷四月十日致祭

先農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五三號咨爲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全茂燭自廠呈稱尙商廠在浙江鄞縣江東東勝街地方設立廠所專營仿造各種洗衣條塊盒自並擬兼製洋燭以期振興國貨自創辦以來所製各種肥皂莫不物質精良堅固耐用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征尙商事同一例自應援照成案呈請鈞部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出品於經過第一稅關完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征今特檢具盒自祈轉咨核准施行等情應檢同原品咨請核復等因並附箭法牌盒自龍船牌盒自各一盒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物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爲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征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則征收其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有案今浙江鄞縣全茂燭自廠所製各種條塊盒自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經過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獎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征收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照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至該廠原呈聲稱並擬兼製洋燭應令俟此項洋燭開工製造後再將製成樣品呈由農商部轉送本處驗明另案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 廖嘉壽

官兼橫蒙自道遊尹 呈一件為查明河西趙知事派匪護送巡視員

致釀重案並境內發見烟苗情形議擬請示

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核明趙知事違章派匪護送巡視員致該匪等在樹我縣屬肆行燒搶斃傷人命顛預疏縱情節昭著不待調查已得真相燒搶地方距河西僅一日程該知事竟無隻字報告該道尹電節查辦多日亦未具復尤見情虛無可諱飾至爾清烟苗期限早逾該知事既未結報現復經巡視員在該屬猛鮮伍地方查獲有烟足見玩視要政應准如請將該河西縣知事趙文龍撤任查辦以昭炯戒除另文委員接替外仰即轉飭遵照並將縱匪一層再行查明呈辦仍飭協同營張張知事務將李雲昌等弋獲究辦並將烟苗趕速剷盡結報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呈報督率保董等查獲平定監犯一名并請獎由

呈悉該知事督率保董等查獲平定監犯方維周一名既據分呈咨行平定縣知事自能迎提歸案至保董等查緝得力深堪嘉許保董李廣生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班長王光着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并取具該保董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報豐縣疏脫竊犯邵元發擬罰俸示懲由

呈表均悉查該知事派警押解竊犯邵元發一名在架標山地方被劫脫逃至今三月尚未弋獲實屬咎無可辭該檢察長查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將該知事罰俸十元示懲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如數解廳切切此令表存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四百四十四冊

令蒙自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轉報小龍潭分局長彭守
良因父病請假遺差請以濶兮分局一等巡
長王寶雲等遞代由

呈悉查該小龍潭分局長彭守良前經該總局長呈請與馬街分局長張瀛洲互調當經照准給狀
在案茲據該總局長呈稱該分局長彭守良因公病沉重請給假二月回家省視情詞懇切自應照
准以繼孝思所遺小龍潭分局長差請准暫由總局委濶兮分局一等巡長王寶雲前往代理遞遺
濶兮分局一等巡長差請以河口分局一等巡長婁輔東調代遞遺河口分局一等巡長差請以前
撤代理巡檢司分局長何鍾廷起用代理等情既經該兼道尹核查無異應即如擬照准仰即轉令
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零十一號指令開據本廳呈請獎勵該知事一案奉令呈悉該東川縣知事李上理緝獲鄰封盜犯四名既經該廳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相符應准如擬變通辦理前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廳當經本檢察長查核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號

昆明地方檢察長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令 各對 汎 督 辦

各 行 政 委 員

各 縣 知 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五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各縣 十 佐

第四百五十四冊

案據元謀縣知事黃元直呈請通緝兇犯陳修元等因估姦民婦徐康氏戮傷身死一案開具該兇犯等姓名年齡籍貫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於文到日迅即按照後開各犯姓名立予派警偵查務期擊獲報解勿稍因循切切此令

計開

兇犯陳修元年二十八歲

均元謀縣人

小王五年二十六歲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呈一件為呈報白起貴傷害白小杜身死一案

由

呈悉查此案兇犯白起貴係在出事十日以內擊獲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即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鍾老六被楊小桂喜楊小龍喜毆傷

致斃一案由

呈及圖結均悉此案楊小桂喜等毆斃鍾老六案內罪犯完全破獲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七條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依限審理具報查核勿違切切圖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呈為呂興發與曹賢玉爭鬧因傷發舊

病身死由

呈悉查此案兇犯曹賢玉係在十日以內擊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檢察長易文燧

十二

第四百五十四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督軍行營來電

分送北京馮代總統國務院李步軍統領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甯夏龍華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司令各師旅長天津熊秉三先生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祖華孫伯蘭諸先生廣東李協和先生鑒秀峯督軍魚電奉悉仁人之言盛深遐邇願以愛護和平之故再三遷就終至灰心絕望不得已而求去繼堯深為秀峯督軍惜抑重為國家痛矣國內政爭事所恒有要勿論如何爭執總應留有調和地步以求最後之解決今秀山督軍引去於前秀峯督軍乞疾於後調人之地步盡失不啻惟是讀魚電對湖南令明知非元首仁慈之初心閉目思之是何景衆充類至義之盡尙安有元首更何有秀山秀峯督軍正氣不伸國誰興立夫一人之得失豈足以國命為殉而一國之存亡要有匹夫之責用敢敬掬至誠為國請命願秀峯督軍勿廢匡濟之宏願更願元首式弘仁慈之初心國家幸甚免見疾人有忿心滿地干戈國不國矣唐繼堯叩謹印

更正

本報第四百五十二册佈告內第十六頁第五行三月誤為二月第十九頁第一行秀匡時誤為野

匡時合亟一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會函(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關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選擇檢交證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添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處

行原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軍署咨准將羅列星侯

有相當差使酌予委用請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五則

公電

岳州來電

歸州來電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孟樹清為駐河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黃英良為駐河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瓊為補充第七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張九城為補充第七隊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軍鴻賓為補充第七隊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啓翔代理箇舊獨立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顧超廣代理箇舊獨立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梁雲軒為箇舊獨立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德猷為勦匪臨時偵緝第二隊一等軍需兼編修此狀

任命張汝霖為勦匪臨時偵緝第二隊軍醫此狀

任命于瑞卿為警衛軍步二大隊第七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馬青雲為憲兵第二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茹成章為憲兵第二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傅文彬為憲兵第二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五十五册

任命朱季賢為第二衛成區總司令部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兆昌為第二衛成區總司令部二等編修兼補充隊軍需兼編修此狀

任命劉鴻鈞為第二衛成區補充隊附兼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志忠為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周雲昌為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孝詒為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二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軍署咨准將羅列星俟有相當差使酌予委用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請將前別動第二隊統部書記官羅列星酌予差委一次等由到署查該員供職統部始終如一且於行政事宜頗有閱歷尙屬可用之才應俟有相當差使酌予委用可也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并轉令該員知照此咨

雲南省軍公署

兼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繆嘉壽

案據該總司令轉呈據彌渡縣知事李兆英呈據報槍劫會團追緝格路三匪馳詣勸諭並請獎級等情到署除奪獲槍彈准予留團備用業經本軍署飭課註冊先行指令遵辦外查該團首等對於此案同心協力擊斃要匪三名奪獲槍枝等件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應照章給予該分團首劉錫麻湯潯川二員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發該知事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仍督飭團警益加奮勉嚴緝遠匪務獲懲辦以靖地方並飭遵照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平定縣知事鄒家魯呈報會同鹽興縣秦知事查勘縣城被匪焚燒各戶造冊呈請賑卹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股匪劫城情形及會商紳將積谷撥出二十石暫為賑撫被災各戶業經指令該知事會同鹽興縣秦知事分別確切查明具報在案茲據該知事會同秦知事查勘被災各戶造冊呈請按照火災章程分別給賑前來自應照准以惠災黎惟所賑銀數是否與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五十五册

章符合能准其由錢糧項下撥支之處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令
滇具報至呈稱撥賑積谷二十三石核與前案所呈二十石之數稍有不合應否准其核銷並由廳
併案查核飭遵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案據中華書局函稱敬啟者竊查蔡松坡上將學問道德冠絕時流再造共和積勞殞命起義之際
運兵籌餉軍務旁午親自檢校翰為畢生精力所萃萃茲由梁任公先生檢具當時遺墨將所有版權
屬諸本局計自四年十二月赴滬起至五年九月離蜀止凡函稿四電稿一百零三用上等連史紙
攝影印行與原稿不差墨黍出版之前先售預約預約價每部一元五角所有售出餘利全數撥作
上將諸孤教養等費匪特英靈所聚永炳寰區即明德後人亦得藉茲沾溉現准七月底出版相應
檢具標張四十份函請鑒核提倡并通飭所屬一體訂購以表偉功而惠遺族至懇德誼專肅祇頌

雲南公報

公祺惟照不備等情據此查已故蔡上將前此首義再造共和豐功偉烈中外同欽所有軍中遺屬
亟應廣為流傳以資模範據函前情除分令外合將樣張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一體訂購以表偉
功而慰遺族勿違此令
表偉功而慰遺族

計發樣張 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攝蒙白道道尹繆嘉壽呈稱案據源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尚文炳呈稱案查滴水分局巡警
陳輔志李向早二名在葡葡村捕匪槍傷成殘當呈奉准照章給與終身卹金并將第一年秋季終
身卹金十二元五角照發轉報奉令各在案茲據該處警陳輔志備具墨領四份請領第一年秋季
終身卹金十二元五角前來查與原案相符除抽領一份存局如數照發另案報銷外理合將墨領
三份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
俯賜查核謹呈計呈墨領二份等情據此查該處警陳輔志應領第一年秋季終身卹金十二元五
角既經該處警具報如數領取并由該總局長取具墨領呈送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與原案
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計發墨銀一張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四百五十五册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一三四號咨為執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呈稱竊公司自民國五年在上海設廠試辦專營製造雞蛋麵通心粉粉絲及其他各種麵製出品事業將來并擬兼製各種食品以挽利權所有出品均以雞標為商標自出品以來銷路日增惟運輸內地稅厘繁重以致成本加鉅有碍推廣查上海泰豐公司及協和號等所製各式餅乾均蒙鈞部轉咨稅務處核准凡遇運輸出洋准免出口稅如運銷國內各埠准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外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征在案茲按公司所製各種品物均係麵製食品與泰豐公司等餅乾種類相同且公司所製麵品為南洋僑民及國內人士必要之食品每年運輸南洋各島為數至鉅挽回利權正復不少用敢檢具貨樣四種稟呈請察核務乞恩准按照上海泰豐公司等成案轉咨稅務處察核准將公司各項麵製出品如遇運輸出洋免納出口稅銀如遇運輸內地則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征以昭體恤而輕

雲 南 公 報

成本再公司業經遵照部定註冊規則備具各項文件呈請上海縣公署詳轉鈞部照例註冊給照保護在案合併聲明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呈各節事涉稅務範圍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呈貨樣附送前來查本處獎勵實業暫定特別稅法係以貨物用機器製造而確屬仿照洋式者為標準從前上海泰豐公司及協和號仿造洋式乾餅麪包等曾經本處核准如運輪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准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免征稅厘嗣又為維持實業起見復擬定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征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則征收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令關道辦各在案今上海興華機器製麪公司製造各種食品經本處查驗原呈貨樣其通心粉 Macaroni 桂花粉 Tapioca 兩種確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泰豐公司等成案之納稅辦法辦理至雞蛋麵係屬國內普通食品各埠商人多有製造行銷甚繁與仿照洋式者有別自未便一體接辦致碍同樣商貨銷路所有該公司製造之雄雞牌商標通心粉桂花粉兩種運輪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報由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獎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征稅厘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此外該公司所出他種製品均應仍按向章辦理不在此例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查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廠 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四百五十五册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樞

呈一件為呈覆整頓團保情形由

呈悉所擬整頓團保暨聯合警察各辦法井井有條應准如擬照辦惟該縣邇來盜匪猖獗大為民患應由該知事督飭各團警員紳切實整頓力圖進行並隨時嚴密巡防毋稍疏懈如有未盡事宜仍斟酌地方情形認真辦理務期有備無患以重冬防而收實效不得稍涉敷衍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廢警

康僑文第一年冬季終身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該廢警康僑文請領第一年冬季終身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廢警領訖井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壹份備

雲 南 公 報

案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爲危言日報社發起人龔自周等呈開

辦日報填具體例表懇予立案由

呈表均悉該發起人龔自周等組織危言報社既經該廳查明宗旨正大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報獎勵中甸縣巡長楊朝欽請查

核備案由

呈悉查中甸縣巡長楊朝欽緝獲鄰封行劫殺人罪犯二名既經該處核明給予三等銀色警察獎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五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章一枚以資鼓勵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四百五十五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猛贖行政委員王國定

呈一件爲調查戶口完竣填具總表呈請查核
備案出

呈表均悉查該屬戶口既據各調查員調查完竣造冊呈經該委員委任屬散禁煙總董蓋保准猛
勿總理指爲邦復查明確彙填總表呈報前來核查表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清查覆查日期亦未
逾限應准備案惟查總表內列南布平山五寨一區前據該委員呈報分割區域案內並無其名是
否前呈漏列抑係另有別情應飭併同該區調查員名查明呈覆備案至另戶另丁隨地皆有該處
地處極邊詎能盡屬善類應飭再加訪查倘有業行不正或形跡可疑之人即行責令團甲戶主嚴
加防範以免滋生事端仍候抽查後再行照章分別獎懲並飭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仍補報在
考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公電

岳州來電

雲南公報

十萬急北京代總統鈞鑒崑陸巡閱使畢節唐聯軍總司令湘譚聯軍總司令南京李督軍鄂王督軍武昌省議會武漢兩商會續陳督軍黔劉督軍粵莫代督程總長伍總代表李督軍唐少川先生重慶熊鎮守使各省督軍省長馮岑西林譚組維先生鑒本日致李督軍電文曰南京李督軍鑒卅一電蒸日奉到敬悉我公以慈祥憫愍之心爲弭亂息爭之舉且欲詢悉戰和真相尤爲探本扼要之圖展誦再三莫名欽佩竊段氏兩年以來壞法亂紀以至國本動搖經代總統先事防止各方面之竭誠勸告而均無效潛望湘南全體將士蒿目時艱挽回乏術不得已而用於戰是戰也以匡正政治上之過失伸張法律上之威權爲目的苟能以他種手段達此目的此戰可以隨時休止否則實可犧牲一切直至無一卒而後已來示欲以和平手段解決此次紛糾可免吾民受戰爭之疾苦且可達所以戰爭之目的其愛國之心與舉兵者相同而所以愛之之道又高出於舉兵者之上謹依尊示息兵湘境一俟各方面贊成時即行提出條件磋商決不逾出所擬停戰爲目的範圍之外甚望天心有悔禍之機中央無贖武之意且望將來解決政治法律問題有可以告誠於國人不可特可釋某數月行間之苦即全國之人咸拜我公嘉規矣謹覆程潛叩蔡印等語特達程潛叩蔡印

歸州來電

廣東孫大元帥莫督軍程總長李總司令唐少川伍秩庸先生畢節唐聯帥南甯陸巡帥長沙譚聯軍公電

十一

第四百五十五册

帥岳州程總司令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黔劉督軍渝熊總司令章太炎先生上海岑雲階孫伯蘭先生鈞鑒接太炎先生文電敬悉聯合會設有議和代表一職天才謂此次西南與師係法律上爭執非權利上衝突主張正大金石不移仗義前行有進無退若亟亟以議和爲務必至畫虎不成貽愚將來有辛亥之和議始有癸丑丙辰之戰事有丙辰之和議始有今日之戰事前車可鑒言之心悻且護法與違法靖國與亂國本不兩立者也爲法用兵法伸則已爲國動衆國定則止否則我西南舉義諸同人雖犧牲身命餽餼財產必求達到最初之目的庶護法靖國不託虛言我義師之舉動乃如青天白日予人以其見倘模稜兩可多所瞻徇或虎頭蛇尾自相矛盾墮將士之銳氣挫師旅之雄威則靖國適以亡國護法反以滅法行見豺狼當道擇肥而食我輩無立足之地害猶少國人無復生之日禍更大也天才軍人固知忌諱自出蕞城再接再厲秣馬厲兵誓搗賊巢況才擡力偉高出天才萬萬者乎天才不禁馨香祝之矣隨電神馳延企易勝湖北靖國聯軍總司令黎天才叩謝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憑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五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行營任命狀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公電

上海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雲南督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項福堂試充江外獨立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呂華川為江外獨立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文周為江外獨立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饒澤均為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徐嘉福為補充第一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潘 珉為補充第一隊新編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生鳳為補充第一隊新編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聯芳為補充第一隊新編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母潤科為補充第一隊新編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騰輝為補充第一隊新編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耀清為補充第一隊新編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澤福為補充第一隊新編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紹寅為補充第一隊新編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栗 菽為補充第一隊新編第一連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趙世銘爲毅府衛戍司令官此狀

任命徐耀奎爲四川靖國軍第一支隊長此狀

任命郭昌瓊爲四川靖國軍第二支隊長此狀

任命陳維庚暫代第三衛戍區司令參謀長此狀

任命胡勛爲本總司令部秘書官此狀

任命蔣復初署理雲南督軍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少校副官黃宗堯晉級中校此狀

任命唐乘龍爲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鄭少彬爲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含章爲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治遠爲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謝君謨充雲縣實業所實業員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江蘇無錫勸工織布廠機織棉質愛國布毛線呢絲羅緞絲蓆法布運銷出口時
 應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挾帶影
 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征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
 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當一律照辦又吉林寧安縣增興火
 礮廠牛童商標機製麵粉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
 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
 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
 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定麵粉畫一稅率時該廠應即一律遵辦相應咨請查照令屬遵照等由到

本署文公

三

第四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署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四 第四百五十六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上海祥大恩記廠所製各種鏡架木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征收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征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商並應一律遵照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行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第二衛戍區總司令 羅嘉壽
官兼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爲查明猛作伍地方發現烟苗實係河西縣轄境並非西縣屬地請將張知事大過

註銷出

呈悉此案前據呈轉何委現查報告表聲稱已入管轄界又在猛作伍地方查獲有烟是以將張知事惠隆記過示儆茲據呈猛作伍地方實係河西縣境並非西縣屬地自係兩縣交界地方該委入此出彼呈中亦未切實聲明以致錯誤應准如呈將張知事前記大過一次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張錦春

呈一件爲呈請給委謝君謨充該縣屬實業員長並請刊發實業所圖記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呈稱謝君謨素有資望年強耐勞辦理棉業種植等項均確有成效呈請給委該縣屬實業員長等情到署查謝君謨自四年充該縣實業員兼蠶絲林實業團團長辦理地方實業事項迄今已歷三年核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二項之資格相合應准給狀委任以專責成任命狀隨發並刊發圖記一類文曰雲縣實業所圖記一併發交該知事轉行給領具報前頒實業分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五十六册

所圖記暨露林實業團關防仍應截角隨文繳銷除將履歷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張木質圖記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白道

呈一件為核轉西洱分局巡警王宗順因公殞

命請照章給卹出

呈册均悉查西洱分局段內小河口分駐所巡警王宗順在所守衛被匪槍傷登時殞命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附表之規定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壹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銀伍拾元造具事實清册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加查核尙與條例相符應即照准此項卹金並准提案由該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造報核銷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册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遺族卹金證書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核轉馬龍縣知事請委潘英

彭充承審員由

呈表均悉該員潘英彭既經該廳長審查資格與詳准辦法尙屬相符業由廳委充馬龍縣署承審員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趙文龍

呈一件爲呈報團丁被匪槍斃擬請給卹等情

由

呈悉查該匪等膽敢糾夥執械在途行劫經該員紳等率團圍拿並敢拒捕傷斃團丁實屬兇惡不法若不嚴拿懲辦何以寒匪膽而靖地方應由該知事督飭團警飛查鄰封營縣一體上緊嚴密緝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四十六册

緝務將該匪趙文亮等按名悉數弋獲訊擬究報母稍鬆懈團丁楊立置奮勇衝鋒中彈身死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查照卹金給與條例發給証書交由該故團丁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搜獲槍彈交團應用列册保管拿獲王本章等三犯訊供議擬懲辦母稍枉縱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錄今呈報該管道尹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為民婦朱莊氏年近百歲造具册結請

褒揚由

呈及册結均悉據稱該民婦朱莊氏秉性溫柔夙稱禮教持家勤儉卓著賢聲現在年近百齡精神尚健自屬難能可貴惟查册列百歲壽婦朱莊氏年九十六歲是該氏年齡尚未屆滿百歲核與褒揚條例規定不符所請褒揚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册結發還

計發還原册一本結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轉呈滇水行政委員趙厚培呈籌款修
建衙署經費不敷請撥用土司段浩借去烟
款等情由

呈悉該處自設行政委員既無衙署又無公所可居現租住房舍房主尙要求退還自不能不設法
建築以資辦公該委擬暫修三間約計需銀三百餘元除已籌獲一百八十元外尙不敷銀一百餘
元請將六庫土司段浩借去烟款一百元撥給應用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嗣後仍應就地籌還留
備烟禁之需至該段土司借去修路之款前據董釗委册報由該道尹呈轉業經核准令道飭遵在
案何得云無案可稽該委所借六庫老窩銀一百五十元擬由因案罰金籌還核與通案不符惟據
稱現已燒瓦採料開土興工不能中輟等語始予變通照准以後不得援以為例一俟工竣造具詳
細册結取具監修及保固各結呈道核實呈轉以憑核銷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遴委徐偉充任普洱縣區長請查核

備案由

呈悉查普洱縣警察區長蕭鸞標前因放棄職守廢弛警務曾經督軍公署咨由本署飭據該處查明撤換並飭遴委接充具報在案茲據呈稱所遺普洱縣區長一職遴委存記區長徐偉充任等語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團兵鄧正祥因公殞命請給卹等情

由

呈悉如擬給予該故團丁鄧正祥一次卹金七十元即在隨糧團費項下開支具報被劫銅帽槍十支可否准予核銷事關軍儲候據情咨請軍署核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公電

上海來電

分送北京大總統鈞鑒王總理李步軍統領熊督軍徐州張督辦各巡閱使巡閱副使承德歸化張
家口各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并轉各鎮守使各師長各總司令各司令鑒讀秀山督軍廿一日
通電浸淫而道語重心危凡有仁心孰不感動燠亦調人尤爲愴惻諸公公忠體國諒必覆以嘉猷
公定國是燠之愚見已於卅日電陳至燠聞等更有進者同國戰爭有敗無勝何也國者共同之國
民者一體之民糜爛其民殘破其國收固敗也勝亦同歸於燠在昔彌濬鉅鎮弄兵好亂其得以功
名終者能有幾人今之雙方相持孰能必操勝算用兵必借款欸借必喪權辱國軍械之欸礦產之
權金蠟之權無不斷送於一戰政策之中徒逞一時之意氣將爲萬世之罪人又奚爲者既非不戴
天之仇焉有不可解之結現接湘鄂迭電旬日以來湘鄂之間各定境域已無戰事足見雙方將士
均無仇視之心即此息爭言歸於好誠如秀督電言雙方提出條件協議磋商果互相曲爲體諒不
爲已甚之爭自能得解決之方和平指顧豈非如天之福諸公拯溺救焚諒有同情謹爲同胞馨香
祝之急不擇詞幸恕愚贛岑春煊譚延闓陽叩

督軍行營來電

特別千萬火急分送重慶飛送熊總司令黃總司令黔軍朱參謀長并轉袁李兩縱隊長成都呂司
令內江顧軍長自流井趙軍長并轉丁司令分送瀘州葉黃兩軍長分送順慶石招討使顏司令岳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五十六册

公電

十二

第四百五十六册

州夏司令資州徐團長并轉鍾舒劉各師長劉陳汪楊陳張吳鄧廖賴田各旅長綏府趙總司令并轉趙旅長永甯盧副司令老鴉灘何總司令貴陽劉督軍轉王司令分送雲南劉師長唐司令鑾機呂司令超哥電稱我軍已於哥日完全克復成都劉存厚張瀾潛逃城內秩序安靜如常等語查四川全省肅清劉張逃遁軍民各政不可無人主持熊總司令克武有功臣國聲望夙昭以之兼任四川督軍省長兩職實足以維川局而翕眾情務須即日督省宣布就職至成都業經克復各路軍隊除熊總司令酌帶進省外其餘均應就現在地點駐守不得開赴成都至礙秩序特此通電希即轉飭遵行滇川黔聯軍總司令唐繼堯有印

督軍行營來電

急分送滇督署劉師長唐參謀長省署山運使并轉省內軍政各機關各報館大理孫司令分送蒙自繆司令道尹監督分送騰越恩茅各道尹監督河口麻栗坡督辦雲南及各局分送各縣知事均覽頃據成都來電我軍已於架日完全克復成都劉存厚張瀾均已潛逃城內秩序安靜如常特此通電知照并出示曉諭軍民人等一體週知總司令唐有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函(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未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伍仙分送省外之報運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則郵交郵局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署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部交郵部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俱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州府局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學練講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派員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領之員後任不得由具總辦加騰補出藉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增長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經費由公報所派收報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情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星期六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七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政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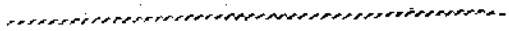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十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公電

上海來電



雲 南 公 報

雲南督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魏福緒為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陳文撫為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陳必遠為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胡廷棟為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 毅為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甲先為東巧沿邊安撫委員此狀

任命楊紹宗為步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朝珠為步三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董丕全為步三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潤保為武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曹 富為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二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何少清為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丁玉麟為警衛軍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梅林為中路第四兵站員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五十七冊

任命趙之屏為第十一團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楊源甲為贛國滇軍第四混成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顧秉賢為軍用銀行同中尉課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察廳

案據富滇銀行行長顧觀高副行長張之霖呈稱登議覆事案奉鈞署訓令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案光第呈前將存儲本銀行警察儲金援照陸軍存儲例月給四厘息一案後聞仰該總理即便核議呈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陸軍士兵存儲息率曾經本銀行呈明因體恤士兵起見特別通融辦理但值項存款不得援以為例並蒙財政廳批准照辦有案茲警察儲金請援照陸軍存儲息率計算軍警事同一律自應通融照辦他處不得援以為例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飭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廳具呈到署當經令飭該行核議呈覆並指令在案茲據該行呈覆前來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楊升菴祠住持僧如鏡以抗租盜田等情狀訴佃戶袁耀等到署當以狀悉所訴如果不虛是該佃戶佃頭等既抗田租復盜祠產種種積弊罔之殊堪痛恨候令昆明縣知事嚴提該佃頭袁耀等到案接照碑文冊籍認真追究并妥籌保守辦法具報立案以崇禮祀等因批示去後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開各節妥速辦理呈報立案訴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案據警務處處長秦光第列表呈報前埠一區九段頭道巷五十六號舖民李發家不慎於火燒燬五樓房貳間等情應否查照火災章程給予賑卹之處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前往勸明查勘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四百五十七册

令屏民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核格德價匪請獎保甲各情形

一案由

呈悉此案價匪李文彬李玉青羅金玉等既經團眾擊斃實屬罪有應得應毋庸議保董葉維邦等以亮曾茂林甲長宋青雲等長撒與科等緝捕得力深堪嘉許著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齊獲槍枝等碼准發團保管應用耗去子彈另文報請核銷受傷團丁林正倫著照章酌給醫藥費十元以資調治出力團丁既經該知事捐廉給獎應毋庸再議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各該員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五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件為呈報戶口總表暨覆查員起止日

期清册請查核由

雲南公報

呈及表冊均悉查此項總表係分區彙總填載並非填列區以下之戶口細數前發章程表式業經詳細說明乃來表並不查照彙填又不用本署所發表紙填載殊屬不合應將原表發還仍舊查取本署前發表紙另行將戶口總數分區填報再為考核至稱西區調查員呈報最為延誤應即由該知事照章處罰以儆將來其餘各員姑准從寬免議其冊列覆查員起止日期核查尚無逾越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辦理勿再延誤干咎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巡警教練所國文教習劉世英被

裁請令財政廳即予委任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巡警教練所國文教習劉世英前經警務處處長楊福璋呈准令行財政廳以原員註冊存記在案現在該員因巡警教練所改組被裁且據呈稱該員在所教授十五十六兩班學生頗具熱心自未便沒其前勞應如請令飭財政廳儘先委用以昭激勸仰即轉令知照履歷存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四百五十七册

令順寧縣知事王延直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款由

呈單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彙摺拾貳元捌角選解財政廳核收候將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謹將捐助京兆水災捐款人姓名及所捐銀數逐一開單呈請 查核

計開

- | | | | |
|-----|------|-----|------|
| 王延直 | 捐銀肆元 | 商廷樟 | 捐銀壹元 |
| 商鳳書 | 捐銀壹元 | 李期實 | 捐銀壹元 |
| 陳惟寅 | 捐銀伍角 | 趙正清 | 捐銀伍角 |
| 蔣大興 | 捐銀伍角 | 魯賢侯 | 捐銀伍角 |
| 錢鼎元 | 捐銀伍角 | 段尙志 | 捐銀伍角 |
| 段 郁 | 捐銀伍角 | 劉華榮 | 捐銀伍角 |

雲南公報

段 燾 捐銀伍角
任廷柱 運銀叁角

木正明 捐銀壹元
以上拾伍柱共捐助銀拾貳元捌角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璣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報請查核

一案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挨區詳細搜查並無偷種情事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該縣當迤西孔道愚民貪利偷種情弊尤應格外認真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嚴密搜巡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不至煙籽顆粒入土慎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據呈轉嶺浪縣佐張永仁因病辭職由

呈悉該縣佐在籍日久情形較熟現值邊防吃緊地方秩序正賴維持何得遽請辭職應飭在任醫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四十七冊

調力疾視事所請應從緩議仰該知事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祿豐縣知事李 璵

呈一件爲因勞致疾請以實業員長東經那代行

折并懇迅賜委員接替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因病辭職應予照准候另選員接替惟新任未到以前仍應力疾視事以重地方所請以實業員長東經那代行拆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燿

呈一件爲呈請懲處疎脫監犯之牟定縣知事鄒家魯等情由

呈及抄單均悉此案該股匪等擁入牟定縣城內打毀監獄釋出囚犯三十餘名雖經該縣知事鄒家魯先後格斃陳家元等五名尙有劉起強等三十一犯在逃盜匪亦無一獲實屬玩忽已極既經

雲南公報

該廳勸限一月指令該縣上緊嚴緝務獲究報應俟限滿有無弋獲再由該廳查核議撥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一件呈報縣屬醫易古縣佐所屬地方煙

苗一律肅清切結請查核彙辦由

呈請身係在案且事對於禁一項能於未奉文之先親赴各鄉演說並令各鄉保長詳細搜查預防偷種違奉文後復因辦匪及覆查戶口之便週歷深山密箐委無草株存在用具印結前來並據令行易古縣佐遵辦一併出具肅清切結到署辦理尚無不合應俟委員覆查後再行彙辦至愚民伺隙偷種時所不免應仍飭該知事督同該縣佐隨時認真搜巡勿以業經結報稍形疏懈致待并潛萌是為至要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切切結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十四百五十七册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為送令核議河口對汛督辦呈新店

汛兵劉貴坤在河障故請予給卹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當經令節該交涉員查核議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核閱所議尙屬允協應准如呈給卹除令該督辦遵照發給并取其彙結報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呈覆擬訂雲南警察儲金施行細則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仍與警察儲金試辦方法不合惟既據聲明係就本省現在情形略事變通原擬細則姑准試辦至警察官長為一班巡警表率警務會議議定儲金辦法具有深意且警察官吏四字原係概括在職警而言茲該處專就巡警儲金而於在職警員置之不議殊不足以示大公所有警察官長究應如何儲蓄之處仍飭查酌情形另案擬訂細則呈候核行至前請將警察儲金照陸軍存餉成案特別准給月息四釐一層已令據富源銀行議覆照准並行知該處遵照在案仰即

遵照編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初選監督王延直

呈一件為呈報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暨議定

投票區擬委任職員調查員各情形由

呈及清單均悉該監督既委楊丕煥為所長則楊允昌魯賢侯二員應即委為委員襄辦一切勿庸再用所長及庶務員名目以符法令清單備考欄內有至投票區即照調查區域分別辦理云云查法律祇有投票區之規定并無調查區之名稱所稱分別辦理尙欠體會所劃投票區亦嫌過多將來設所投票監督恐多不便應節酌情形如有可以合併之區再行酌量合併以期便利仰即遵照具報查考切切此令清單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公電

上海來電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五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二

第四百五十七册

分送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總理李步軍統領廣東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張家口歸化承德都統龍華甯夏護軍使并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總司令均鑒竊自曹王陳李各督軍出任調停煊不度量妄自追隨兩月以來長岳之間各軍安堵私心自揣以爲化險爲夷庶幾有望詎意荆蕩之戰倂一開岳州之衝突繼起積兩月中苦口喚香所得之寸效悉付東流無以解於西南無以慰我全國後患方長莫知所屆今復何顏敢以和平之語強聒於雙方當事之前惟耿耿之愚尙不得不爲幾希之期望者國家終不可以爲孤注生靈終不可以爲芻狗試問今之雙方當事是否有不共戴天之仇讐是否有聚而殄諸之勝算軍人職任原以護國衛民是否可逞其鎗炮之威以殘民而誤國如激於意氣直認曰是煊復何言若顧念大局深知爲否則現在全國和戰之機只在鄂岳固湘轄北軍原不必將兵鄂本主和西南亦無須敵現各守疆界而不相侵同是國軍戰何由起伏恐我 大總統總理慮出萬全始終審慎復乞我主和各督軍暨統兵官長堅持初志力遏狂瀾更乞主戰諸公獨棄嫌疑共圖福利至西南海陸各軍原以護法爲職志所爭祇約法問題酌理衡情寧無和平解決之道諸公身負國家重寄誰無宵息之懷釀兵戎而息內紛祇在一念之間國亡無日聊進哀鳴區區之愚尙乞公諒岑春煊卅印

更正

本報第四百五十五册本署公文類第三頁第三行彌勸縣誤爲彌渡縣又第六行以示鼓勵誤爲鼓勵又第七行益加奮勉誤爲奮勉合亟一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報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符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未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添秘密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輾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登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郵費三角二日寄者另另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對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送費照例如有差由得隨時通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所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郵寄者均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署均應照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理局所錄件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時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閱本報者限年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用其換結和贖銜出結即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歸自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時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改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八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任命狀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貴陽來電

圖表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覆選區域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鄭劍調充省會巡警教練所庶務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蔣應輝為彌渡縣警務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任命狀

任命昆明縣知事陳興廉充雲南省議會議員選舉第一覆選區覆選監督此狀

任命大理縣知事謝象維充雲南省議會議員選舉第二覆選區覆選監督此狀

任命昭通縣知事陳啟周充雲南省議會議員選舉第三覆選區覆選監督此狀

任命曲靖縣知事王植充雲南省議會議員選舉第四覆選區覆選監督此狀

任命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充雲南省議會議員選舉第五覆選區覆選監督此狀

任命宣慰縣知事周汝釗充雲南省議會議員選舉第六覆選區覆選監督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五十八册

任命保山縣知事虞 毓充雲南省議會議員選舉第七覆選區覆選監督此狀
任命麗江縣知事陳本虞充雲南省議會議員選舉第八覆選區覆選監督此狀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各初選監督

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載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第十五
條載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
宜同條第二項載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各等語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所有初選
舉應辦事宜早經通令籌備在案其覆選舉應辦事宜自應查照廣續籌備茲將覆選舉區按照別
表之規定仍合本省各初選區分為八覆選區并製定覆選區域表指定各覆選監督駐在地委任
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充第一區覆選監督大理縣知事陳興廉充第二區覆選監督昭通縣知事陳
啓周充第三區覆選監督曲靖縣知事王精充第四區覆選監督建水縣知事丁國棟充第五區覆
選監督甯洱縣知事周汝釗充第六區覆選監督保山縣知事虞毓充第七區覆選監督麗江縣知
事陳本虞充第八區覆選監督除狀委並通令外合將覆選區域表令發仰該初選監督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覆選區域表一張 見本冊圖表類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羅次縣知事冷榮昌呈報撤換巡長暫委接替請核示等情到署查各屬警察官長與團總職權相等同受地方官指揮監督巡長既無干涉團總之權責團總亦無隸屬警察之規定乃該縣腰站警察分駐所巡長杜嘉璋對於地方團總始則越權干預妄行推保繼則肆行要挾逼交團務且不遵地方官命令實屬越權妄為應准如請將該巡長杜嘉璋先行撤差并查明該巡長有無賄托情事據實呈候核辦至所遺腰站巡長應否以縣城巡長朱桂清委充及以司法巡長鄧世昌委充縣城巡長抑由處另行遴委接充之處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處迅即查核辦理合道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文公

三 第四百五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五十八册

案據賓川縣知事李藩呈稱案據縣屬牛井街保長王兆祥巡長李曜斗報稱牛井街黃家巷於二月十一日將近三更由居民楊禮高失火登時解救圍警即住督率救護無如起火之處多屬草房居中而密至則已延及四鄰當時撲滅已燒燬十四家什物多未搬出被災之家甚屬極貧理合報請勸賑並據煉洞者保長楊傑報一月初六日烏稍村居民陳延春等六戶被火成災各等情據此查牛井距城三十里烏稍村距城六十里知事點驗團務之便先後就道馳詣勸明該村各處被災居民計二十戶房屋糧食以及家具什物概付炬燬成一片焦土各災民等風餐露宿嗷嗷嗟呼聞之深為憫惻自應遵照新章分別極貧次貧按戶賑撫以免流離失所至燒燬田房契券查明由縣發給管業執照計被災極貧十五戶次貧四戶大小丁口一百一十二名共散給銀九十四元均係躬親會紳按名點給並無假手尅扣情事除將災戶姓名丁口按戶散給銀元數目分晰造册取其災戶領結紳首切結加具印結並備具單據同呈外理合將縣屬牛井街居民被火成災親詣勸賑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批令財政廳准將此項賑款由應解丁巳年分錢糧項下作收作放實叨恩公兩便謹呈計呈清册二本領結二張切結二張印結二張領款單據一份等情據此自應如呈辦理除將清册及印切各結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册結單據合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一件為呈報擊斃匪首請獎團總由

呈悉此案匪首曾開發會得六等既經團衆擊斃應准免請團紳楊茂培緝捕得力深堪嘉許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受傷團丁汪朝山既由該知事酌賞銀十元應即毋庸再議至總團名目早經通令取銷應仍改稱團紳以免紛歧併仰知照並錄令呈報高等檢察廳查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請以省會三署巡官鄺劍調充教練所庶務員并升調各員由

呈悉據稱省會巡警教練所庶務員梅寶琦因事呈請該廳核准辭職所遺該所庶務員差請以現充省會三署巡官鄺劍調充遞遺省會三署巡官差請以商埠二署巡官楊才英調充又遺商埠二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五十八册

署巡官差請以教練所學長萬榮章升充等情應即照准合將該庶務員鄭釗委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趙文龍

呈一件爲呈報格盤盜匪團丁受傷由

呈悉此案該股匪等胆敢糾衆持械在途行劫經該鄉團等前往掩捕先後格盤盜匪二名緝捕尙屬認真自應照章給獎以示鼓勵即由該知事查取該員紳等履歷另案呈報以憑核辦至受傷團丁趙傳保已由該知事飭醫調治辦理尙是其餘在逃逸匪仰即飛咨鄰封營縣督飭團警一體協緝務獲究辦以靖地方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據平彝厘員丁燦南呈稱竊以厘金之抽收原有一定之章程凡定章應行抽厘貨物固不能聽其偷漏稍有減讓其為定章所無可以補助解款而益庫儲者亦無妨按估值征收填票報解此為公也至於無關定章無益庫儲之各果類食物如黃果松子核桃等往往亦藉名釐金隨意收取習以為慣收者自收納者自納兩方面皆假分所宜然全不為怪殊不知無論納者未必真心輸服而收者已先傷廉且實可鄙可恥然此等賤來之食一般士夫出膺權務無不潔清自好豈肯輕易試嘗大率為賚時巡丁腐敗官僚沾染日久遂不加察以致間有漏濁之事特他處不在委員範圍之內有無此等事實不敢概論其平局向來舊曆年節收取之黃果等食物不關票款者擬自本年始不准再有抽收以杜擾累除由委員示諭周知外可否由廳再行示禁以垂久遠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衡核令遵等情據此查征收厘金固當嚴禁偷漏而瑣屑煩苛亦非政體所宜即如黃果等項既非厘章載列之貨物其運售者又半係肩挑背負之商在清潔自好體恤商艱者原不忍再行征收然相沿成習積重難返恐各局同坐此病茲據該平彝厘員丁燦南首先示禁呈請在核到廳詢屬明白大體不事苛細深堪嘉許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厘員遵照查明類似此等之征收一律嚴行示禁以昭寬大而恤商艱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五十八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廳長吳 珉

八

第四百五十八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佐

案據廣南縣呈報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夜監犯反獄脫去六十四名先後拿獲二十七名尚有
三十七名在逃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
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認真協緝務期悉獲咨解廣南縣歸案究辦毋任縱緩切切此
令

計開

- 周泰利 吳 景 陸李發 梁澤才 陸矣高 陸文標 陸矣翰 羅時貴 何小發
- 王者五 李 寬 陸有明 普老五 普昌有 普 橙 高小同 趙 亮 儂亦五

雲南公報

陳春德 余洪 農小三 樊大發 張老碧 陸有發 李承德 傅文祥 農文光
陸老雙 張長生 章三 郭老二 李大 楊自發 羅順 常長生 何品賞
農突刀

以上共計三十七名

檢察長易文庭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徐嘉鈺

呈格均悉該無名盜匪胆敢在途攔劫拒斃事主楊吉安左樹軒二命傷害楊吉武攔賊逃逸殊屬
愆不畏法罪不容死此案情節較重該縣佐未能即時獲犯又託眼疾遲延日久始行報縣該知事
開報之後亦未緝獲一犯督捕實屬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
定將該知事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并勒限三個月內嚴緝正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獲犯仍應
呈報查核一面將該縣佐史茂麟嚴加申斥以為玩視要案者戒再查來呈係一年七月四日呈報
何以二月五日始行到廳恐難免倒坐日期情事以後遇有命盜案務須迅速辦理併仰遵照切切
格結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四百五十八冊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公電

貴陽來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檢察長易文陸

十

第四百五十八冊

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巡閱使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司各師長各旅長各省議會各報館上海岑西林譚祖堯汪精衛張溶西孫伯蘭先生分送南甯陸巡閱使陳督軍分送廣東程玉堂孫中山伍秩庸唐少川陳競存李協和先生分送長沙譚聯軍總司令鈕錕楊生先生程總司令并轉黎石兩總司令行營馮旅長行營唐聯軍總司令并轉各軍長渝熊總司令并轉各司各師長鈞鑒馮旅長寒電沉痛懇摯慷慨激昂凡有人心能不感動顯世夙懷和平心無畛域豈樂於內爭一年以來有所建白幾無一不以息內禦外為言况自德俄單獨媾和以來外力日形逼迫同息漏舟之中警忍倡言主戰此次興兵不過促當道之猛省速政局於和平故聞長江三督之調和即按兵以俟大局之解決乃主戰諸公自速私圖挾持元首以致有南北意見停戰無效茲者馮旅長以北方將領痛陳利害為公為私為南為北當可瞭然國運如此籌謀再戰自速其亡凡我袍澤如以國亡為恥有感於馮旅長之言者尙祈各任其難促成和局國家前途庶幾有馮黔督軍劉顯世叩敬印

雲南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權選區域表

區別		所屬		各屬		縣		選區	
第一區	昆明	昆明	宜良	晉寧	易門	江川	武定	明	長
第二區	鳳陽	鳳陽	化隆	大	定	武定	勐	勐	勐
第三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四區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第五區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第六區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第七區	騰	騰	騰	騰	騰	騰	騰	騰	騰
第八區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督戰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戰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簽字送本署秘書處核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隔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禮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五分以兩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省外之報至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郡到交郵署均蒙

記將報簿如有時時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類書冊所懸在者凡在粵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懸閱公報限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其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其不得由具總結如贖物出結即由主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代收業辦所收匯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免繳報費辦理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情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九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廣東來電

岳州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大理縣知事陳興廉

查省立苗圃暨承發籽種所業已開辦亟需各項籽種轉發育苗或分給人民播種昨令行該知事將境內所有普通特別林木各籽種查明適於本省氣候土質易於滋長者迅即徵集審署等因在案現在本署所備榆樹籽種行將發罄尤須購備分發茲查此項榆樹該縣甚多其籽種產量當亦不少應飭由該知事先行代購一百斤左右備運來省交署驗收所需價銀運費即於文內呈明以便發還歸款至他項林木籽種一經徵集併即遵照前令辦理速寄為要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昆明縣知事○○○尋甸縣知事○○○

令鎰益縣知事○○○嵩明縣知事○○○

馬龍縣知事○○○宣威縣知事○○○

案據已故分發雲南補用知事禁烟巡視委員崔玉田之侄孫崔鍾靈呈稱切查故叔祖崔玉田前

本署公文

第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五十九册

在蘭坪縣屬被錄匪賊害當蒙仁恩先後發給郵金運柩回滇莫銘感激茲定期於二月內起程運柩回山西沁源縣原籍懇請分別咨令本省及他省經過地方長官一體撥派警團護送准其入城妥為保護並請發給護照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分咨併發給護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酌派警團護送准其入城妥為照料毋稍疏虞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法政學校校長 (增設高等)

省甲種工業學校校長

警徒學校校長

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部頒實業學校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並畢業年期等均分別規定足為辦學者之標準惟各地方需要不同情勢互易此項學校既為培養適用人才而設自非因地制宜按切時勢不足以收成效本部有鑒於此是以實業學校規程內有附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所以予辦學者斟酌損益之餘地亦即本部直接期望學生學能致用並間接以漸發達實業之苦心各省實業學校校長能了解部章辦理得法者雖不乏人而拘文牽義不能領會本規程

之真精神者亦復不少去年召集全國實業校長會議各校長對於此節所見亦同愈徵各省辦理實業學校之人不皆能領會部章即不免為實業教育前途之障礙為此重行聲明咨請貴省長即希在照通飭各實業學校嗣後教授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須按照地方情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得依照實業學校規程附則辦理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州縣知事和朝選

呈一件為擬改保警為團每月薪餉由鹽捐項

下開支並保衛警餉挪用禁烟罰金可否作

正支給請查核指令遵辦由

呈審均悉查該知事所擬改保警為團辦法係為保衛地方起見應准照辦其保衛警察薪餉截止以後自民國六年六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挪用禁烟罰金壹千七百七十三元八角核與定章不符本應不准惟據稱挪貸無法困難萬狀等語姑准暫行借用仍速就地籌還留備禁烟之需至此大政警為團每年應需團費銀貳千零零肆元該知事擬由地方鹽捐支給能否核准既據分呈仍候鹽運使署查核節遵除分令外仰該知事遵照並督飭該保衛團哨弁班長認真辦理具報勿得有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九冊

名無實致于查究切切書存此令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五十九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濂

情出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匪徐順有並請給獎等

呈悉查該匪徐順有前既夥同巨匪王老么等肆行搶劫久稽顯戮此次復敢糾夥持械在羊頭墳地方攔劫排長祁學亮得賍逃竄實屬慣要不法該隊目等前往兜擊復開槍拒捕致被該隊目等將其當場格斃既經該知事勘驗屬實自係死有餘辜應准備案至該隊目等格斃積年慣匪並奪獲槍彈等件緝捕得力殊堪嘉許應照章給予該隊目邢萬基團紳黃國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奪獲槍彈刀帶並准交團應用列冊保管仍督飭團警益加奮勉嚴緝逃匪務獲懲辦以重冬防而弭盜患毋稍疏懈仰即遵照此令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擬自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查復普蘭行政委員所屬西酒紳民

擬抽洋紗等項捐款以作設縣常年經費併

擬議該處設縣情形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該紳民所擬抽收洋紗白布三七草菓掛麵升斗屠宰等項捐款以作設縣常年經費既經該道尹令飭該委員查明抽數甚輕於商民無損於正稅無碍應准試辦三月如果確無流弊再行呈請立案作為常年的款仍責成該委員督飭經手員紳妥慎辦理不得稍滋擾累至該處添設縣治事體重大不能不審慎從事以免將來多所窒碍本省增設縣治如彌渡鹽津鹽豐均不免滋生種種糾葛前令暫從緩議職是之故茲復據該委員呈稱該處地居邊要人民望治孔殷除公署監獄倉廩業經修建完竣區域由東安一里劃管不計外其餘分撥錢糧刑典典清查戶口及一切應辦事宜應即如擬責成現任委員會同馬關縣知事紳團等逐細查勘籌備妥協再行具報核奪餘併如該道尹所呈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令蒙自道

六

第四百五十九册

呈一件為核轉老范寨分局巡長李遐齡病故請卹由

呈及清册診斷書均悉查老范寨分局巡長李遐齡服務瘁鄉染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予該故巡長一次卹金一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以示體卹造具事實清册取具醫士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即照准此項卹金並准由該總局雜款項下開支造報核銷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册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王廷直

呈一件為捐獲大關地震賑款解請核收轉發

呈單均悉該知事員紳等共捐助大關地震賑款銀拾貳元捌角已飭科如數收訖除訓令鹽津縣

雲南公報

知事派便具領並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議將捐助大關地震捐款人姓名及所捐銀數逐一開單呈請 查核

計開

- | | | | |
|-----|------|-----|------|
| 王延直 | 捐銀肆元 | 李期實 | 捐銀壹元 |
| 陳惟寅 | 捐銀伍角 | 趙正清 | 捐銀伍角 |
| 蔣大興 | 捐銀伍角 | 魯賢侯 | 捐銀伍角 |
| 錢鼎元 | 捐銀伍角 | 段尙志 | 捐銀伍角 |
| 段郁 | 捐銀伍角 | 高廷偉 | 捐銀壹元 |
| 商鳳書 | 捐銀壹元 | 木正明 | 捐銀壹元 |
| 段謙 | 捐銀伍角 | 劉華榮 | 捐銀伍角 |
| 任廷柱 | 捐銀叁角 | | |
- 以上拾伍柱共捐助銀拾貳元捌角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廖崇仁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煙苗出具印結報請查核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一案由

八

第四百五十九冊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白水分防地面既經該知事督飭該縣佐換處搜查並無一莖煙苗發見照章出具印結並取具該縣佐切結併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應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該縣佐認真巡查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不至煙籽顆粒入土慎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澄

呈一件呈擬訂劃一小學校管教員薪津條規

請立案由

呈及條規均悉所擬事尙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條規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查各厘局三月呈報收數案照新章所載既有定限復應電陳如有逾限及不電陳者核有短收之款應責令賠償是各厘局三月報告收數一事關係重大新章規定極為森嚴迭經本廳專案令知勉遵功令前次三月考核電報者尙居十分之九而此次六月考核依限電報者已屬寥寥似此敷衍性成弁髦法律若不照章責以賠償將何以利推行而資整理姑再通令知悉嗣後各厘局員於三月屆滿應報收數之期務須於十日內查明所收正厘實爲若干電陳核辦既不得用文呈報致稽時日亦不得正加厘籠統計數有碍比較若爲不通電之處所并應於附近電局拍陳非實係與電局相距遙遠之處不能用文代報偷至三期考核各該厘局員如有仍蹈故轍不即遵令辦理者將來核有短收之款定行責令賠償決不寬宥以示懲戒而儆疲玩再查此項新章係六年七月通令實行考核期間應即依據新章實行期間推算如六年七八九三月爲新章初期考核之期十一月十二三月爲新章二期考核之期七年一二三三月即爲新章三期考核之期以後做此類推若各厘員到差時日尙未滿足三月即屆報告收數之期者仍應截算電報用昭核實而免闕漏合併令知切切此令

廳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五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十 第四百五十九册

令永平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爲造報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所填已未決人數與各月監獄表核對計已決人犯舊管十二名新收四名除開釋四名外實在應有十二名來表於本年末日在監已決犯項下填載十三名計多填一名又未決人犯計舊管一名新收四名除判決有罪二名外（判決有罪一項係指管收未決人犯內業經判決確定列於已決項下之犯）實在應有三名來表於本年入監未決項下僅填二名判決有罪項下僅填一名本年末日在監未決項下僅填二名實屬錯誤且查第一表新受徒刑拘役人犯只有四名）此數與月表相符）而第二表第三表均填載五名尤屬不合且第二表合計一行除總數一格外其餘俱未填數種種誤漏礙難率轉應行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逐一妥爲更正另行呈廳以憑彙報毋再謬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本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公電

廣東來電

天津黎大總統粵孫大元帥國會非常會議莫督軍李省長程海軍總長海軍林總司令伍外交總長唐財政總長李參謀總長胡展堂徐固卿藍秀豪蔣伯器諸先生李鎮守使林總司令陳師長方鎮守使林旅長馮總司令公安唐總司令龔陸巡閱使李省長湘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趙師長劉李督軍南昌陳督軍行營唐元帥并轉前敵馮趙黃葉庚各軍長淪熊總司令章太炎先生并轉王總司令呂旅長滇劉代督軍由省長黔劉督軍馮岑西林譚祖楚譚石屏孫伯蘭柏烈武注精衛溫欽甫諸先生各各省議會議起義各將校各報館均鑒竊開儒前奉孫大元帥令開特任張開儒為中華民國軍政府陸軍總長等因奉此現又准國會非常會議函開敬啟者本會議於昨日開談話會推定議員劉芷芬陳家鼎焦易堂納謨謝持等五君為本會代表表致請先生速就陸軍總長職希賜轉給等由准此竊開儒以錄鏞之餘謬膺非常之選資淺望薄曷克勝此本應請辭以避賢路惟默查敵愾日張國事日非若長存徘徊觀望之心勢必貽不可收拾之禍謹於本日上午十時在廣州宜布就職并於同時起用陸軍總長印除呈報孫大元帥暨函復國會外謹此電聞務懇時賜教言用匪不違開儒尤有言者當國會非常會議選出各部總長時除海軍將領首先宣誓擁護國會擁護約法服從軍政府命令外其餘或因他方面任有要務未克來粵就職故多出次長代行其職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五十九册

公電

十二

第四百五十九册

權或因事實上不能率然宣布就職以其妨害進行儒之遲遲就職致失國人厚望之心復增一已放棄責任之咎撫膺自付慚慙交并從此宣言就職以後願竭意志與諸公救此千鈞一髮之國會使民意有所寄託共和有所附麗回復約法之効力使大盜伏誅民物入軌服從大元帥之命令使起義各省之軍事內政外交收一致進行之効力所以尊重國會產生之機關及法人庶所謂護法者得有標準否則舍國會而言護法何殊惡醉強酒緣木求魚豈可得哉故開儒尤願邦人君子速開正式國會組織正式政府作正當之解決則澄清海宇統一民國可立而待臨電引領行候明教

張開鑿叩魚印

岳州來電

北京馮代總統鈞鑒涇岸西林先生武鳴陸巡閱使畢節唐聯軍總司令湘譚聯軍總司令南京李督軍南昌陳督軍武昌王督軍粵伍總代表唐總代表各省督軍省長各報館滄熊總司令均鑒頃閱報載張敬堯通電稱已攻克蒲圻云云查聯軍近據岳州之後所部各軍分守湘邊并無一卒越及鄂境蒲圻本係鄂軍駐守之地攻克之語何來或係鄂境游匪乘隙滋擾為駐鄂之軍所截擊情理尙合張敬堯通電語涉含糊恐招誤會用特通電聲明伏希鑒察程潛叩馮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念日四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六角伍仙外省外之報送日壹角另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投遞到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對交郵寄均裝
- 第四條 臺灣公報處有臺灣省長公署公報處配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均預留發行幅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留所駐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檢體國家刑罰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事費內扣帳非列入交代數若報費未清之員發付不得出具總結如購物出館即由候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處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轉收或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附刊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發行行政規程並其未定者不得抵觸本報規程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每份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第
十
卷

紙開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南甯來電

二則

六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察協會雲南分會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謨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查西洱分局小河口分駐所巡警王宗順被匪槍傷殞命一案當經呈請查核轉呈照章給卹在案覆查該警王宗順在所守衛被大股匪徒持械擁入開槍轟擊該警身中彈猶復忍痛連發數槍傷匪數名其奮勇胆識殊屬可欽卒以衆寡不敵彈中要害登時殞命其死事尤爲慘烈應請轉呈省長飭下中華警察協會雲南分會備位迎入警察忠烈祠配享以慰忠魂而昭來許除將該警年籍履歷另單開呈外以上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查核令遵計呈履歷一紙等情據此查該警王宗順在所守衛被多匪開槍轟擊已中彈傷尙能奮勇抵禦槍傷數匪卒以衆寡不敵致被匪戕誠爲可憫所請入祠配享與例相符擬請照准以示優異合將呈到履歷備文呈請鈞署核核指令飭遵

一 呈計呈履歷一紙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履歷均悉查西洱分局小河口分駐所巡警王宗順被匪戕害一案昨據該總局長擬請照章給卹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當經指令照准並令財政廳知照在案茲據呈稱該警王宗順在所守衛被多匪開槍轟擊已中彈傷尙能奮勇抵禦槍傷數匪卒以衆寡不敵致被匪戕等語義勇既屬可嘉死事尤爲慘烈所請將該警入祀警察忠烈祠一節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除令警察協會雲南分會遵照外仰即轉令知照履歷存此令等因指令外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合行訓令仰該分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履歷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嶺錢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為呈報獲匪拒斃並請獎勵等情由

呈悉盜匪王取前曾糾聚持械在途行劫經該團保等擊獲又復敢乘間盜槍脫逃實屬窮兇極惡現既跟蹤追捕將其當場格斃經該知事勘驗屬實自係罪有應得應准備案至該團保等對於此案緝捕動能深堪嘉許應准如請給予該團首朱世昌趙之珩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分給祇領佩帶取其履歷報查仍督飭團警嚴緝逸匪務獲懲辦勿稍疏懈仰即遵照餘均如擬辦理再來呈仍用關總名稱實屬疎忽應一律改稱團首以符通案合併飭知此令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呈報擊斃隣封盜匪奪獲馬匹請獎

團首由

呈悉此案團首范永興不分畛域擊斃隣封盜匪奪獲馬匹捕務實屬得力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除均加擬辦理獎章隨文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佩帶取具該員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本署實業科種植委員李家儼

呈一件為遵令將擬呈省立苗圃暨承發籽種

所章程按照簽指各節逐一更正另繕請查

核備案示遵由

據呈另繕省立苗圃暨承發籽種所章程既係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更正其間間有錯落之處復經代為添改符合應准立案照辦合行令仰知照章程併存此令

本署文公

三

第四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四百六十冊

雲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轉呈徐家渡車站運伏管理馬子賓承辦年滿委商民文良棟接辦請衡核備案

山

南

呈悉查徐家渡車站運伏管理馬子賓承辦年滿既經該分局長卜永茂遵照通案出示招商投票查有商民文良棟願繳保證金貳百元月繳警費壹拾貳元為最多數呈經該總局長令委該商民接辦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任巧家縣知事程兆元

呈一件據尹卸知事呈轉六城填縣佐段象謙呈報烟苗肅清印結請查核由

雲南公報

呈結均悉查六城填幅員遼闊瘠夷頑悍素爲著名產烟之區縣知事及縣佐均負有禁烟專責急應認真搜劃以除毒卉來呈於全境煙苗僅將旗鑼溝等處順便巡視其餘巴涼各夷寨委之頭目法醫該縣佐並未親出搜劃僅憑法醫一面報告即據爲實在率爾結報由該知事呈轉前來會否親督劃盡又未明白聲叙祇稱該縣佐呈報各情無異等語於轄地煙苗竟毫不負責核閱之餘誠堪痛恨現在該知事業已交卸仰新任知事趁此委員未到期間尅日親督該縣佐趕將該處烟苗切實搜劃於巴涼各夷寨尤當格外認真剷務期一律淨盡取具該縣佐切結加具印結併呈核辦倘再敷衍隱卸一經委查有煙定行併懲不貸切切結擲還此令

計擲還原結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昆明縣知事呈報縣屬城鄉小學教員

優劣判定表請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判定教員優劣係以年終試驗生徒成績及各員平日教法成績平均爲標準辦理尙是仰即轉飭錄榜佈告可也表存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四百六十冊

令賓川縣知事李 藩

呈一件為奉令查覆雞山各寺古蹟並委紳監
督各情形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派員前往各寺查明所有古蹟佛田等項前已分飭各僧逐一開單交出
佛教會長繼續經理倘無遺失偷竊情弊所舉之張汝欽應正中二人均能勝任並擬定監督權責
每年按季視查分別明暗兩種辦法亦屬周妥至設僧侶學校派員教授科學及選僧兼授佛學不
支薪水此外復設佛學研究社星期講演均於八月底一律成立等情均准立案照辦仰即督飭該
監督等認真辦理務收實效毋稍敷衍為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中學畢業生舒珊等情願自費赴日

留學請給文由

呈及證書表均悉該生舒珊許端毅等均由中學校畢業情願自費赴日留學志趣尙屬可嘉既據呈驗畢業文憑並繕具保證各書表前來自應准予送學惟許端毅籍隸直隸涪苑縣按照部頒規程應由該生報請原籍地方官轉呈省公署核辦於管理及補費等事乃便稽考茲據呈前情姑准先行咨請駐日中國公使轉行直隸留日學生經理員知照一面仍由該生自行呈請直隸省長公署查核辦理除咨令外合將各公文令發仰該知事即便分別轉發祇領起程此令

計發公文二件畢業文憑二張籍貫證明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會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初選監督郭燮熙

呈一件據呈請將劃歸十一村仍舊調查請查

核示遵出

呈悉前據大姚縣初選監督張渠呈稱查民國元年九月職縣籌備選舉時西區所屬黎武柳樹塘等拾壹村尙未與鹽豐提議劃撥本屬職縣調查本屆奉令籌辦選舉而黎武柳樹塘等拾壹村雖經劃定未立界碑查該拾壹村共有人民貳百柒捌拾戶是否仍由職縣派員歸入西區調查等情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六十冊

雲南公報

當經明白指令并飭咨行該知事查照在案茲據呈稱該縣設治原案指定區域即係以姚安右北界山外一區及大姚縣屬之黎武柳樹塘等村爲範圍以紅塔坡山脊爲界自民國二年已歸鹽豐完全管轄大姚紳民並無何等爭議編制團保調查戶口亦係歸鹽豐辦理兩縣界務歷年爭執不決純在羣華山寺前之塔盤水磨等五小村與黎武柳樹塘等十一村并無關係等情查案亦屬實未立界碑爲藉口本屆選舉調查該黎武柳樹塘十一村應飭歸入該縣調查造報毋庸再由大姚縣調查以杜紛擾至現在爭執不決之羣華山寺前之塔盤水磨等五小村應由大姚縣調查仍一面會商大姚縣知事開導士紳迅將界碑堅立會呈核定以免各項行政動多滯礙若在未造選舉人名冊以前即行解決則仍遵前令由大姚縣知事將該五小村選舉人名送歸該縣造冊否則仍暫歸大姚選舉區內以免兩誤事關選舉要政不得再事爭執致滋貽誤除分令大姚縣知事遵照外仰即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雲南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一二八六號指令開據本廳轉呈請獎該知事一案奉 令呈悉應准如擬將該知事鄒經世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昆明地方檢察廳呈廳當經本檢察長查核轉呈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檢察長易文燧

公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報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指令據本廳呈建水縣知事丁國樑遞解案犯中途脫逃請照章罰俸示懲由奉令呈表均悉該建水縣知事丁國樑遞解案犯并不選派妥警小心護解以致中途脫逃實屬疏忽已極自應如議將該知事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十元以示懲儆仰即轉令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疏脫人犯李應受情形到廳當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六十册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六十册

經查案核議該知事應照章罰俸示懲呈請 省長核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於
文到五日內即將扣修銀十元如各解繳來廳以憑核收案辦毋稍違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計發抄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為田應澤等各戶被匪首田老五等連

劫勸諭一案由

呈悉該匪首田老五率黨多人燒搶各戶實屬窮兇極惡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
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依限上緊嚴緝逃犯務
獲究辦限滿無獲仍應具報查考田應澤等照章給賑資據通呈仍候各衙門核示遵辦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悉仰即再提該犯李同香王占城研訊確供依法辦理呈核再此案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公電

南寧來電

萬急北京馮總統國務總理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護軍使各鎮守使各總司令各省省議會各報館均鑒榮廷不學庸起草奉服務半生慙無建白然國家觀念則自少及老未嘗敢一日懈湖自客春逃職入覲歷謁總統副總統總理陳述一切方謂及此毘戰時期我國修明政事力圖富強政局前途大有希望不意出都以後臥病半年時變迭乘迄於今日海宇鼎沸靡有寓居雖復退居閑散啓處未遑其間極力勸導曲意調停心迹昭然事實具在其經過情事有不能不為國人告者竊自復辟發生黃陂播越廷於是建議請副座代行職權復倡言速集國會解決總統問題俾政府有完備之機關約法保障嚴之效力當是時富軸專橫海內有非法內閣之議海軍雲南先後宣言廷已竊窃然有南北之憂嗣聞湘督將有更調廷即電諫止曲突徙薪苦不見納卒之軍民憤激衡永與師兩粵赴援義師踵起於是有長沙之役幸賴代座仁明斥免段閣薄海信仰囑望治直蘇贛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四百六十册

鄂各督出任調人廷亦承囑疏通勸錫棉溥爰即婉商前敵遵令停戰復勸兩廣取消自主表示服從譚督浩明亦以義師志在護法不居權利力辭湘督聽命中央粵中攻閩之師實因潮汕而起經廷勸阻亦即停止進行乃停戰迄將三月國事毫無解決北軍南下兩段當權疑阻橫生群情惶駭荆襄戰事又啓釁端湘粵聯軍於是岳州之役討伐令下義憤群興廷與秀山督軍深懼戰雲重啟兵連禍結長此糾紛國亡無日相與苦口曉音切望雙方停戰重提和議期爲條件之磋商湘粵義軍現在已有但得依法解決不再進攻之宣言統計南軍一止於長沙再止於潮汕三止於岳州一遇調停無不隱忍待命其愛重和平保衛國家之意志已昭然若揭榮廷夙志以國家爲前提不存畛域不知黨派利祿之見允付海雲是以兩廣巡閱使之職龍濟光已奉中央電促就任廷接准通知立即解組方事之股各方多欲以大都督都司令等名義相推廷亦概拒不就尤復迭電勸告罷兵呈請明令停戰凡可以尊重中央保全威信者無不竭蹶以從雙方調護心力俱疲耿耿寸衷當爲國人所共諒及今戰局未成尙有一縷和平之望伏懇我代總統毅然明決當機立斷依法理爲去取視民意爲從違庶幾闔閭息爭同心禦侮如其深謀遠慮別有主張必欲訴之武力行見犧牲民命孤注國家大局前途不堪設想則非調人之愚忠所及不敢復贊一詞矣謹布區區伏祈公鑒陸榮廷寄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例假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份售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算郵費五角三日寄費月另交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報館每日出版報後由本報大投部刻專送省外及各官報到交郵寄送均聚

記送報籍如官報則隨函附寄公報原稿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受前省長公署公報費而交郵寄者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寄報者其各報費官報則由發行簡章內出報費分派一不收費

第六條

第七條 各報館所應付之月有華人已經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應閱公報者限來稿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報內指撥送外交代如

有應交來稿之員不在不得用印發給如暗而用指即由責任公署內部核各官報員領取出

第九條 官報之數僅指其完全責任

第十條 省內外應閱報者其費由新公報所核發發給

第十一條 省內外應閱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二條 本省所發之報報費與本報報費不得混同者均須繳費

第十三條 本報報費自發布日起行

1918

年

461-470期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督軍公署准咨請將姜

驛縣佐于煒才及巡長劉秉華各記大功一

次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重慶來電

法規

雲南省立苗圃暫行章程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程 督軍公署准咨請將姜驤縣佐王煒才及巡長劉乘華各記大功一次

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案據滇邊第二三兩區守備司令官馬為麟呈據武定縣知事李在華呈稱據姜驤縣佐王煒才呈巡長劉乘華率獲挾帶銅帽要犯廖洪發一案後聞相應咨請將該縣佐王煒才及巡長劉乘華各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請即一併查照註冊并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將該縣佐王煒才飭科註冊并將該巡長劉乘華令飭督務處查照註冊飭遵暨令武定縣知事轉令該縣佐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備案此咨

雲南省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該廳核轉甯洱縣知事周汝釗訊擬盜犯李志全一名罪刑呈請鑒核等情到署當經本公署核准令由該廳轉令執行具報在案至請獎縣佐圍首一節查該員紳等對於此案緝捕得力殊堪嘉尚應照章將該通關縣佐陳祖培酌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圍首許繩祖着給與三等藍色梅花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六十二册

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其餘普防殖邊隊遊擊隊出力各員亦應候另案核獎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一面將獎章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案據第四區抽查員兼查團務員王懋昭呈報調查該縣團務情形列表呈請核示到署核察表列各項與該縣歷次呈報情形尚屬符合仰即督飭認真進行毋稍鬆懈切切並錄令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周汝釗

查省立苗圃暨承發籽種所業已開辦亟需各項籽種轉發育苗或分給人民播種昨令行該知事將境內所有普通特別林木各籽種查明適於本省氣候土質易於滋長者迅即徵集寄署等因在

案現在本署所儲景谷茶籽行將發罄尤須購備分發茲查此項茶樹該縣至多其籽種產量素稱富豐應飭由該知事先行代購一百斤左右備運來省交署驗收所需價銀運費即於文內呈明以便發還歸款至他項林木籽種一俟徵集併即遵照前令辦理速寄為要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嵩明縣知事李和聲呈稱為報勸賑恤事民國七年一月十日據邵甸里果東管夷民陸小老等報稱陰曆十一月初六日夜陸色戴家不成於火延燒民等十六戶穀收牲畜什物被燒淨盡報請賑濟又於一月二十日據金下枝龍喜村民趙福清等報稱陰曆十一月十六日午後趙建清家不成於火延燒伊等三戶穀米什物被燒一空又於一月二十五日據邵甸團首司沂報稱邵四甲甸尾村道德巷佃住民朱應茂等報稱陰曆十一月十四日午間伊家不成於火延燒二戶家居糧食概被燒燬各等情報請勸賑到縣據此查果東管村距城七十里龍喜村距城四十里道德巷距城五十里即分別馳詣各該處勸得陸小老等十六戶龍喜村趙福清等三戶道德巷朱應茂等二戶均屬草房或前後接連或比戶而居一戶火警遂致延燒且稱風動火勢撲滅不及竟成一片焦土所有各戶家其糧食牲畜等被焚燬無存風聲露宿情形甚屬可憫除查明大小丁口由征發錢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六十一冊

糧內墊款傳案照章分別散賑以免失所外理合造冊填具單據呈請鈞署查核令飭財政廳准其撥解正款指令飭還請呈計呈災戶清冊二本單據各一件等情據此自應如呈辦理除將清冊一本抽存備案外其餘清冊單據合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道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單據各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第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李文幹呈報郵差陸竟榮及鹽務課勇唐芝先後在懷板橋地方被廣西盜匪越境搶劫一案請咨行查緝等情到署當經如呈咨請 廣西省長嚴令西林縣知事上緊緝辦該匪等務獲究辦在案茲准 廣西省長杏復開已令行田南道尹轉飭西林縣知事嚴緝本案匪匪務獲還解廣南縣歸案究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一俟西林縣解送至日訊明嚴擬究辦以昭法紀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督沮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呈轉思茅等屬煙苗肅清切結十二張

請查核由

呈及各切結圖悉查該思茅等九縣及猛烈沿邊六七兩區等屬既經該道尹委員分往觀查各縣知事委員分局長等尙能認真查禁業已出具肅清切結呈轉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應俟抽查委員呈報來署再行彙辦仍應令飭各縣知事委員分局長等督飭所屬禁煙員紳隨時梭巡查劇以防偷種勿以已經結報肅清稍涉疏懈爲要至未結報各屬應飭迅速搜尋肅清具結呈報現抽查員業已出省不日可到如再宕延遲報有碍烟禁進行定行分別嚴懲其餘如景谷縣之猛愛寧洱縣之通關哨元江縣之因遠鎮玩縣之新撫司及恩樂新平縣之攝武堪景東縣之草皮街瀾滄縣之上下改心等縣在核查各該管知事切結是否認真查禁已否肅清均未聲敘亦未取其切結附呈殊屬不合應飭各該管知事轉飭各縣在迅速出具肅清切結由縣查明切實聲敘呈道彙轉核辦勿再延悞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切切結均在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爲禁絕烟苗出具印結報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六十一册

呈結均悉該縣內地及姜驛分防地面既經該知事督同該縣佐迭次搜除查獲私藏烟籽朱子
南外實無一壘煙苗發見出具印結取具該縣佐切結併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
員覆查再行核辦該縣密運川邊民情狡詐偷種情弊尤應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該
縣佐認真巡防範每月必須親出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不至煙籽顆粒入土勿以業經結報
稍形鬆懈併干嚴譴至朱子南胆敢私藏烟籽實屬不法既經查獲應飭按律嚴懲具報仰即遵照
切切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據是因病請准假一星期進省醫治並

陳下情由

呈悉該知事以勞瘁致疾殊深系念惟近日照踪尚未斂抑該縣雖有軍隊警團駐防而守土之責
究在知事安甯距省最近醫藥富不至艱難只須在任調治縱有要公儘可具呈來署聽候核示可
也所請給假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瓌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指令據本廳呈祿豐縣知事李瓌疏脫竊犯邵元發擬罰俸示懲由奉令呈表均悉在該知事派警押解竊犯邵元發一名在架標山地方被劫脫逃至今三月尙未弋獲實屬咎無可辭該檢察長查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將該知事罰俸拾元示懲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知數解廳切切此令表存等因奉此查該知事疏脫解犯邵元發一名逾限未據抵獲昨經本廳查核議該知事應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列表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即將罰俸銀拾元如數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辦毋稍玩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燧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權

呈一件呈報查明沈吉利係被匪劫斃由

呈格均悉此案既據勘驗明確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嚴緝兇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係盜匪劫斃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四百六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第四百六十一冊

事主未能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公電

重慶來電

十萬火急天津黎大總統分送廣東孫大元帥非常國會議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報館行營
唐元帥分送南甯陸元帥陳聯軍總司令分送光州程元帥伍秩庸唐少川李協和張藻林各總長
胡展堂汪精衛先生方韻松軍長汕頭陳總司令分送上海岑西林先生徐滄白譚組兼張溥泉孫
伯瀾先生廣西譚聯軍總司令岳州程總司令公安石唐兩總司令夔州黎總司令并轉施南蔡總
司令龔副司令貴陽劉督軍王總司令雲南劉代督軍分送爐州葉黃兩軍長分送自流井趙軍長
丁司令叙府趙總司令李司令行營顧軍長分送資州徐中甫先生劉陳旅長并轉鍾師長順慶送
顧陳司令送大竹陳司令沙面何司令轉莫李兩縱隊長均鑒吾蜀不幸數遭兵禍始難至今將屆
一載溯厥致禍之山實以劉存厚張瀾二賊為之罪魁附和非法政府以與我義軍相仇迭經忠告
充耳弗聞旬餘以來我滇川黔聯軍聲罪致討所向克捷逆勢窮蹙坐困川西而一三各師亦多與
義軍接洽表示一致該逆自知獲罪川人無以自解乃於三十一日通電願將川中軍政交付顧總

雲 南 公 報

司令釋甲歸田以息戰禍我聯軍方面素重信義尤望和平遂分節停戰促其解職乃突於巧日接劉張等致滇川黔各軍將領銜電稱通電表示嚮南錄轉全文不勝詫異細察該電文義既云通電各省則滇川黔亦行省之一何以不統列各將帥於通電之中而必另錄轉全文則是有此通電與否尙不可知是其欺飾詭詐應不承認者一自督軍團造亂段氏援政元首幽廢河間不待國會之通過自稱繼任已爲約法所不許西南委曲求全皆稱爲代總統而該逆等通電獨認爲大總統而於我大元帥及各聯帥皆抹煞一切不肯承認於北則視之甚重於南則吝而不予是其居心叵測應不承認者二劉逆既自願解兵且已經一三各師通電推戴熊總司令乃墨藩未乾忽以非法政府所委任之督軍會長名義宣布自食其言進退失據是其戀棧無恥應不承認者三西南與師固屬護法而法之所以破壞實由段氏曠使叛督解散國會廢置總統改組參院而來乃該電復混言擁護約法而於非法政府毫無嚴正之彈詞於護法真諦無具體之宣示是其模稜兩可應不承認者四護國之役創自西南段祺瑞嫉人有功蓄意破壞遂挑撥羅劉激戰變亂及唐帥倡義靖國已迭電表示并非省界問題而大元帥孫公尤疊遣信使曉諭以出師之故是聯軍所抱宗旨早已大白於天下乃該逆通電竟謂以前戰爭實係省界猜嫌於南北之向背無服從反對之可言川滇問題不能牽入南北漩渦等語是不惟厚誣聯軍以局部之爭持且似於南北之外則有可以容足者是非混淆強辭奪理是其不明大義應不承認者五西南本無窮兵黷武之意在恢復約法效力而止而非非法政府必欲以武力掃除與已在明白順逆者宜毅然與非法政府脫離關係乃該電謂中

公電

法規

九

第四百六十一册

雲南公報

夫對於和戰又復茫無一定似若深惜非法政府之未積極主戰也者野心未死情見乎辭證以該
逆往事有一次之求和必有一次之反攻是其意圖緩兵應不承認者六二三各師旅長劉湘陳能
芳等及混成旅劉成勳等早已與聯軍接洽及劉逆三十一日通電辭職更聯電請熊總司令接任
以維川局至於今未常變易乃劉張兩逆餓日通電竟擴入劉湘陳能芳等列名其中詞旨狂悖已
極如不與劉湘陳能芳等簽日通電誠僞較然有別顯係未得同意竊名捏誣應不承認者七絲上
各端妄誕已極罪既重於誅心事皆可以徵實至其糜爛桑梓荼毒全蜀哀鴻載道城市為墟尤可
謂罄南山之藥書罪無窮決東海之波沈惡靡盡者矣復生等痛心國難志定川局對於該逆仁至
義盡乃始則阻兵抗順繼則勢屈求退現則靦面宣布罔灼其辭不即加以力開竄為西南義軍之
恥用是披露奸謀以爲蜀人請命俾知該逆惡積禍盈理自喪然藉以警天下之殘民以逞者敢布
腹心質諸天日四川靖國軍總司令黃復生副司令盧師諱川北招討使石青陽同叩皓印

體法規

雲南省立苗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苗圃係

雲南省長公署在雲南省會設立定名為雲南省立苗圃

第二條 本苗圃先設兩處在南城外接黔忠烈祠側設立者為第一苗圃在小西門外至大西門
外沿城牆一帶設立者為第二苗圃

第三條 本苗圃就省會附近擇相當之國有或公有荒山荒地闢為植樹場

第四條 本苗圃凡遇適於省會附近各屬氣候土質之林木籽種必需育苗發給栽培或移植者均如法育苗成木以備栽植

第五條 本苗圃分為甲乙丙丁四區每區又分為若干段每段各育苗木一種茲將四區之作用分述于下

甲區 用作模範

乙區 專備分發

丙區 移栽植樹場

丁區 試驗特別林種

但以上四區之地面廣狹可量為伸縮不必一律各區所占之地亦可互為轉換不必固定庶免種種窒礙

第六條 各區所有苗木其名稱及播種年月日均置牌標明分發時仍將苗木之名稱暨籽種原產地與苗木移植時期宜於何項氣候土質以及施肥灌溉培壅各方法并採伐年度逐一印製簡明表附送以便照辦

第七條 本苗圃各種苗木按期分發省會暨各縣之各機關及人民栽植分發之期須於兩月前將種類數目以及分發期限等項登於雲南公報及實業週刊俾眾週知將來如蒙自普洱騰越

法規

十一

第四百六十一册

各道之苗圃設置成立時各該道所屬各縣請領秧苗即就近向該苗圃領取本圃排育秧苗專備前道中道所屬各縣暨省會各機關及人民請領發給之用

第八條 省會及本章程第七條所列各屬各機關請領苗木時須將種類數目及擬種植地點面積明白填具印領呈由

省長公署核准轉行本苗圃酌發後即將所發苗木之種類數目日期及某機關某屬名稱逐一登記如人民逕向本苗圃請領苗木時須將姓名籍貫住址及苗木種類數目并擬植地點面積于票領中逐一登明蓋章或畫押呈由本苗圃查核酌發後亦逐一登記于每一分發期屆終時列表呈報

省長公署查考如各機關各屬請領時經

省長公署簡知于分發後即是復者仍隨時遵照辦理

第九條 本省各屬有已開辦此項苗圃者本苗圃隨時與之通函訊問苗圃範圍內一切事宜各

苗圃有以此類事宜函詢本苗圃者亦即詳為答覆俾參觀互証期求進步

第十條 本苗圃為提倡本省林業起見所有發出各項苗木概不收費但須照左列之三項辦理

- 一 各機關及人民請領核准發給之苗木須由請領者自行備工掘取如事實上有不便時亦可委託本苗圃代備惟工資須用若干仍由請領者照繳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卽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報公報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停刊及天況日起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大洋

六角伍分。分送省外之報送日符者另另收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時刻取送省外及各省別將交遞各送局登

記送報簿如有差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處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記交郵寄費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制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費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送要主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報內扣派並列入委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亦在不得出且總辦如贈給由請即由後在公票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出

長官代繳報費均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致報請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二册

總社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目錄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 電

四川銀行營業來電

法 規

雲南省立苗圃暫行章程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省立藝徒學校校長尙烈呈稱竊本校設有紙箋靴鞋裁縫織布四科教授一切均皆完善茲爲推廣營業起見擬添加帽科製各種綴帽及軍帽操帽其帽科生徒由紙箋靴鞋兩科學生及添招押班生內酌提推該科應添設技師一名此項技師薪水請由本校月領經費雜費項下節省十二元支付並不超過預算範圍所有該科應製器具及購辦生料約需銀一百二十元擬由本校成本項下提款購備除將應購器具生料另行開單呈請查核外所有擬議添設帽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查核示遵計呈清單一紙等情到署查該校長擬於原設四科之外加添製帽一科所需技師薪水即由月領經費雜費項下節省開支其購生料應需之款則由該校成本項下提用均不另行請款自應照准惟職業教育於人民生計關係至重所收生徒必由該校校長隨時督同各教員技師認真教授實習總期畢業後確能自謀生活爲要除令行外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令昆 明 縣 知 事 謝 象 離

二 第四百六十二冊

查實利教育原爲吾國教育宗旨之一在普通各學校亦應體會實施以期貫徹而宏利用惟各校性質不同僅能於普通陶冶之外兼注意職業上之陶冶不能完全予以謀生之知識及技能若欲直接爲人民生活之上準備以貫徹實利之目的是有賴於職業教育歐美各國於此項教育早已著有成效良法可師近日吾國教育家亦極爲踴躍去年北京及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均已於附屬中小學校內添設職工科辦法各別要皆因地而施滇省天產素豐而民窮特甚正宜酌採成法加意於職業教育以應時世之需要茲擬先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內補設職工科藉資模範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辦其科目程度班數應由該校長體察社會情形及本校經費先期妥爲規畫一應辦法即參照教育公報第四年第十一期內所載北京及武昌高等師範學校附設職工科章程斟酌擬訂呈核俟辦有成效再推設省外至昆明縣爲首善之區教育經費較爲充裕其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亦較完善應由該縣知事轉飭勸學所長早日籌設此項職工學校妥擬辦法呈核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事轉飭長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法政學校校長(附高等)

令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

省立藝徒學校校長

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本部於上年十月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所有議復交議案議決
會員建議案及會場日記等件經彙輯刊為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錄一冊又查會議規程第十
條內載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采擇施行等語本部當將議決各案詳加核
定量予甄採計採錄十三案刊為採錄實業學校長會議案一冊茲經印刷成書相應備文檢同會議
錄採錄議案各五十冊咨行查照轉發各實業學校分別遵照刊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錄採錄
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案各五十冊等由准此合行令發仰該校長知事即將發來會議錄及會議案
各一冊查核轉發勸學所長召集各實業學校校長共同研究藉資改進仍將收到日期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文公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第四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六十二册

雲南公報

案查各縣荒地均經各縣知事督同實業員等遵照前迭次頒發調查荒地表式陸續填報前來惟該縣有無官荒地暨何處官荒應如何墾闢種植該各前任知事竟未遵照查報該知事蒞任後亦經令飭將該縣屬官荒地迅速查勘明確其坐落處所面積畝數及四至境界一併繪圖貼說具報核辦迄今仍未據遵辦覆署本年一月間雖據該知事遵第五百三十號訓令將該縣屬東鄉大藤上段大藤直暨大藤堡兩面寺西鄉山邑村倒石崖及碧雞堡高塘等處荒地查明列表報署核查表列各地均係主管官廳招租開墾撥有用途自未便辦理他項事業現在本署提倡造林擬於本年清明節前就省會附近一帶籌設植樹場數處需用官荒地點甚多并擬于各鄉適宜之地方推廣種植合行令催該知事迅即督飭實業員紳等分赴省會附近各鄉詳為勘查除前報東西鄉各荒地外何處尚有官荒地堪為植樹場或適於墾闢種植之用繪具圖說呈報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飭該縣知事

呈一件為請展限彙填戶口總表并補報各區

調查員姓名表由

雲南公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前因逾限日久未據填報業經查明將該知事嚴行申斥并令飭趕速填表呈報在案茲據呈稱該縣戶口因調查員填報錯誤往返指駁以致久延時日現在各區報到表冊經該知事復查無誤者僅有數鄉以外被駁未到者尙有四鄉請准展限二十日趕辦總表等語是該縣各區戶口該知事僅就各區調查員填送分表查閱有無錯誤并未由該知事照章親身或派員分頭前往覆查何能遽行辦理總表該縣自奉文日起迄今時歷九月各區調查員尙未清查完竣其查畢填報到縣者該知事亦未遵章先儘報到之區前往覆查以致逾限至五閱月之久實屬異常玩忽應飭將已報各區調查員清查起止及填表到縣各日期查明呈報以憑照章懲處其未報到之上丁癸小河羅納十甲二甲等處調查員應先行各記大過一次并督飭趕速清查完畢填具分表呈由該知事親行或派員前往各區覆查明確彙列總表呈報以憑查核所請展限一層姑予如呈照准除將來表備查外仰即查照辦理勿再違延致干重懲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爲鐵路公司請撥地段於農田水利並

無妨碍應請照准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六十二冊

呈悉查鐵路公司此次請撥地段既經路警總局長會同阿迷縣知事查明該地段係屬荒山於農田水利並無妨碍所請應即照准至應給地價候令財政廳核發由阿迷縣知事具領轉發仰即照會駐滇法交涉員知照並令路警總局長及阿迷縣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酌定致祭永曆帝廟辦法開單呈請核

示由

呈及清單抄件均悉查單開酌定致祭正殿後殿禮節辦法均尚妥協應准如擬辦理其祝文亦經修正除主祭陪祭分獻各官俟屆祭期前由署委派開單令遵外合將祝文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清單存此令

計抄發祝文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查本署規定文官規避玩延處分條例凡省外官吏自受領委狀之日起限於半個月內啟程赴任該縣佐委任溪處係在二月二日除半月限期外現已逾限至十五日之多又未聲明故障殊屬疲玩已極本應照章議處姑念該縣佐因病從寬免究所請給假着不准行仰速剴日赴任倘再違延定予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令新委溪處縣佐張 琨

呈一件據呈因感冒風寒請假十日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王 堅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十一月分監獄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未決人犯有經確定判決為有罪者除列於已決項下新收格內外於管收未決格內仍應填入并記其數於判決有罪格內庶上下人數相符現奉部令糾正有案茲來表於管未決項下將判決確定人犯三名扣除而於判決有罪格內又未將該三犯記入乃記載已判決未確定人犯一名殊屬不合又查第三表對於俱發罪犯之罪名應從一重填載如輕重相若應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六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六十二冊

記其最初犯之罪名又查新刑律規定各項罪名本有一章標題數項罪名者如犯某一項只能列
某一項之罪名不能將數項罪名一併填載茲來表於茲非罪牽列重婚略誘罪牽列和誘僞証罪
牽列誣告殺傷牽列逮捕發濟祀典牽列發掘墳墓種種含混碍難牽轉慮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
指示各節逐一妥為更正另具各表題日呈廳核辦毋再謬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四張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

呈二件為造報六年二月至十一月分監獄已

決犯出入四柱冊由

呈冊均悉查各冊所列表除在已未決人犯名數核算尙屬相符惟已決項下開放格內只應列
姓名備考兩欄其備考欄內須將開放緣由明白聲叙方為合法來冊竟多列籍貫罪名刑名三欄
而於備考欄內又未聲明開放緣由冊尾附錄欄內亦未將被告入開放緣由詳晰聲叙殊屬不合
本應飭照定式另行編造惟念冊籍繁多頗費手續姑予發還飭於備考及附錄欄內分別補填開
放緣由另行呈廳以憑核轉嗣後務須查照定式妥為造報毋再謬誤為要仰即遵辦切切再八月

分清冊無應行補填之處應暫存候轉此令

計發環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一等月分清冊共十八份

檢察長易文耀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公電

四川熊行營來電

萬萬火急畢節唐聯軍總司令分送貴陽劉聯軍副司令鈞鑒王總司令分送雲南劉代督軍由代
 省長分送南甯探送陸巡閱使陳聯軍總司令分送廣東孫中山先生非常國會莫督軍程總長李
 協和總司令并轉張方兩師長林總司令伍秩庸唐少川先生汕頭陳總司令分送上海岑西林譚
 組恭孫伯蘭楊滄伯先生廣西譚聯軍總司令伍州程總司令并轉各總司令分送公安石唐兩總
 司令夔州黎聯軍總司令并轉施南蔡總司令牟副司令分送西安井司令胡司令分送瀘州葉黃
 兩軍長內江顧軍長分送自旋井趙軍長丁司令絳府趙總司令老鴉灘何總司令分送成都省議
 會但總司令呂繼隊司令政務廳財政廳水陸警廳各級審檢廳長成都關監督錢交涉員各法團
 各報館并轉袁縱隊司令簡陽李縱隊司令分送資州徐甫甫先生劉旅長陳團長并轉舒注各旅
 長馮錫鍾師長嘉定陳旅長并轉劉混成旅長康定陳護軍使順慶石招討使并轉顏陳司令瀘司
 令遂寧飛轉楊司令永甯盧副司令分送永川夏司令譚司令江津張縱隊司令分送重慶章太炎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四百六十二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四百六十二册

先生黃總司令朱參謀長余參謀長宋參謀長各級審檢廳長陳監督朱司令譚廳長各法團各報館常州張司令梁山劉代團長轉大竹陳司令江川王團長四川各電局分送各道尹各知事各局所各地方議會均鑒克武對於川局不得已而用兵區區苦心迭經宣示仰荷民國之靈及聯軍總司令之策畫短期收復成都而川軍各師旅長亦經表示一致足徵護法嚮義之誠可爲收拾川局之兆克武猥以愚昧譯總師干本爲一時權宜之計殊無僥倖圖利之心且默察川省年餘戰端始禍之原皆由於爭權攘利互相利用以至於今戰血未乾可爲股鑿克武因是兢兢業業不敢稍存希冀乘義而行不識其他茲奉聯軍總司令及各友軍將領川軍各師旅長速電敦促劉存厚卅一日通電宣布就職以維川事在聯軍總司令責望之殷本出於衛國救民之義而義軍首領及川軍師旅長推挽之誠亦本於愛護桑梓之意惟克武踞薦之材懼無以勝艱危之任且國家未經依法解決克武無所受命茲於覆劉存厚卅一日電時已備述本心非爲權利問題而與師護法尤不能予人以口實之地川局雖定國難未甯此刻宜以軍事爲亟不能拘牽常例克武爲維持現狀計應以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名義執行軍民政權以符西南護法之實想亦我聯軍總司令及各友軍義軍將領川軍各師旅長之所深許至克武未到省以前應責令北路司令但懋辛維持秩序以資鎮攝一俟國家依法解決克武即行引退以明素志謹佈腹心伏希垂鑒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熊克武叩印

法規

雲南省立苗圃暫行章程

(續前)

二 請領者如僱工來圃掘取必俟苗圃職員指定後方能着手不得任意揀選
三 苗木有需用瓦盆栽活或用箱裝置始能搬運者其盆價或裝置用費均由請領者如數

照繳

第十一條 本苗圃於每一年度終了時將某機關某屬于某年某月某日領去某種苗木若干詳造清冊呈請 省長公署分行各機關及各屬將轉發栽植之人民姓名住址及栽植地點成活株數造具詳冊呈報查考如係本苗圃自行移植者亦應將地點及成活株數造冊呈報

第十二條 各屬人民逕向本苗圃請領核准發給者亦於每一年度終了時將領去苗木人之姓名住址及苗木種類數目發給日期造具詳冊隨同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所報清冊呈請 省長公署轉行各該管地方官署查明栽植地點成活株數造冊具報並督同承辦實業員紳隨時巡查覈認保護

第十三條 本苗圃所需籽種隨時向省立承發籽種所領取播種之但每一年度中須發出何項苗木若干移栽何項苗木若干以及何項林種試驗最爲適宜多購辦何項林種試驗不甚適宜從少購辦與夫一切應用之經常臨時各費均于上年度終了時編具詳細預算書呈報 省長公署核辦

法規

十一

第四百十六二冊

第十四條 本苗圃設經理一員受 省長公署之指揮監督主任辦理播種及發給移植苗木與

其他本章程所定一切事項由 省長公署委任之月薪照案支給

第十五條 本苗圃共設圃丁四名由經理員僱用之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元

第十六條 本苗圃如遇除草施肥墾地或其他必要時雇設圃丁不敷工作得由經理員臨時暫

僱短工補助之其工資均由本章程第十七條內所定辦公經費騰挪開支不另請領

第十七條 本苗圃所需辦公費暨添置器具肥料與燈油茶水搭蓋糧苗以及寄發各縣籽種墊

支運郵各費每月暫定爲十五元

第十八條 本苗圃種植經常臨時各經費按月由 省長公署分別請領至每月終應將收支經

費遵照通案編具書表單據呈報 省長公署核銷

第十九條 本苗圃職員辦公時間春分後每日自上午六點半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秋分後每

日自上午七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圃丁工作時間亦同但有特別事項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苗圃職員每逢星期及國慶紀念等各例假日均得休息圃丁每月給休息假二日

每年給年假五日如遇有婚喪疾病等事均得給假惟至多以十日爲率如在十日以外須自行

覓人代理

(未完)

鄂軍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各省電(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編

現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存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公報發行章程

第一條 本報訂定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同大洋

八角折外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計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搜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開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無誤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轉遞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報俱開辦行備查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報館所送各件凡在職人員應於報館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檢閱公報送來數報費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所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員缺始如逾期出缺即由該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庫完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報費由公報所核收或解庫繳費

第九條 除本報外復有除本報外均須加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費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

第十二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曾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二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法規

雲南省立苗圃暫行章程

雲南省立承發籽種所暫行章程

(續前)

三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舜鑑暫行代理瀾滄縣知事此狀

任命竇維藩試署祿豐縣知事此狀

任命劉楚淵試署元江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司令官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驊

報 公 南 雲

案據代理竹園縣佐李遇霖呈報到任日期並請加給公費暨派軍駐紮竹園以資鎮攝等情據此查該縣佐所請改給一等公費未便照准昨據分呈已由政署令道轉飭在案覆查竹園地方素為盜匪淵藪現值多事之秋自非嚴密防範不足以保治安應即飭令乘承彌勒縣知事切實整頓團務以資防衛至所請派軍駐紮一節能否照准既據分呈合行會令仰該司令官即便查核辦理飭遵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二 第四百六十三冊

案查前據該廳呈復警察廳修理九龍池堤路不敷工料尾數請飭廳仍由罰款項下提撥等情到署當經令飭照辦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警察廳廳長秦光第呈復稱本省自軍興以來庫款奇絀自屬實在情形此項工料尾數飭處由罰金等款項下陸續撥支本應遵照辦理惟是本處收入款項爲數本屬無多而指撥用途日益增劇大有日不暇給之勢他姑不論即以工程一項而言除已支已墊及北門城樓蓮花池道路兩項工料貳千餘元由安甯烟案罰金動支暫不計人外其餘南城外小西城外馬路大觀樓分駐所新路海心亭中路以及補助城內外石路修費工料即在萬元以上或已動工或正在籌畫進行需款孔殷點金乏術此種爲難情形想已久邀洞鑒如此項路工呈准有案之工料尾數銀貳千叁百壹拾叁元肆角壹仙仍須由處籌撥實屬無法應付應請飭財政廳仍照原案如數撥還歸墊俾措置稍有餘力得以從容興辦其他要工以維公益萬一仍難敷准則惟有請將北門城樓及蓮花池道路各要工暫從緩議俾資挹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罰款收入甚少指撥用途日多各情尙屬實在此項不敷尾數無多仍應由庫款內設法補發清結以免久延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案據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呈該校第四屆師範畢業生關淑貞真賦閒日久懇請轉詳委用等情一案查與辦女學當以延用女師爲原則該生關淑貞既經畢業女子師範且係由該縣勸學所選送入校自應由該所長就昆明現辦女學中酌量委任以符前令選送女生學習師範本旨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鈔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辦此令
計發鈔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富州縣劉隘縣佐明聚光

查省立苗圃暨承發籽種所業已開辦現需八角籽種轉發育苗或分給人民播種茲查此項八角樹該縣甚多其籽種產量當亦不少應飭由該縣佐代購一百斤左右妥速託運來省交署驗收所需價銀運費即於文內呈明以便發還歸款如有他項林木籽種適於本省氣候土質易於滋長者亦即查明徵集若干飭呈送來署並將播種時期方法附呈以便參酌辦理合行令仰該縣佐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四百六十三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 第二衛戍區總司令 羅嘉壽
官兼攝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鈔呈議決聯合團辦法一冊呈請核

示由

呈册均悉查所呈聯合團各種辦法條分縷晰備極周詳尤能於根本教育上著手實行頗得要領閱履甚慰所擬抽調團丁設所教練儲為有用人材經費由抽調各屬分期解繳核與前次會銜通令辦法大致略同惟各縣團款支絀自應就地設法妥籌的款以免匱乏懈弛所擬隨糧每石抽捐銀五角以資舉辦一節既係集紳公議輿情亦復樂從應准立案照辦惟查道屬界連法越幅頗遠關盜匪猖獗大為民患應由該兼道尹認真督促進行如有未盡事宜仍隨時參酌地方情形妥為辦理毋任稍涉敷衍是為至要除實業撥歸團局兼辦一層候另案飭遵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錄令咨普洱道查照飭遵具報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羅嘉驊

呈一件為轉呈彌勒縣格斃巨匪呈請分別獎

勵等情由

呈悉該縣佐此次率團圍擊盜匪焚巢搗穴當場擊斃著名巨匪張玉珍等六名奪獲槍彈等件實為地方除一大害閱履甚慰至該縣佐等緝捕得力奮勇可嘉經該總司令轉請獎勵前來應准如呈將該縣佐楊發銘酌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其在事出力之分團首李金祥著給與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什長林尊賢張汝珍郭恩敷等三名各給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團兵楊開元管發白明傅學臣等四名給與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該知事分別遵照辦理一面將奉到獎章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仍督飭團警益加奮勉嚴緝逸匪並隨時嚴密巡防毋稍疏懈切切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壹枚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四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壹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六十三册

呈册均悉陝西奇災賑款既經該督辦捐獲銀壹拾肆元伍角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清册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請將本署及各對汎職員捐輸陝西關中榆林道屬各縣賑款銀元數目造具清册呈請 查核

計開

- 督辦王承祺捐銀貳元
- 繙譯鄭曉嵐捐銀壹元
- 勤務督察員徐光華捐銀伍角
- 二等科員劉應寬捐銀伍角
- 巡緝隊長龔玉玲捐銀伍角
- 天保對汎副長趙連科捐銀伍角
- 茅坪對汎副長董雲章捐銀伍角
- 玉皇閣對汎副長韓鳳翥捐銀伍角
- 攀枝花對汎副長陳其昌捐銀伍角
- 田蓬對汎副長李慶豐捐銀伍角
- 一等科員潘來賓捐銀壹元
- 一等軍醫王善本捐銀伍角
- 勤務督察員于文蒸捐銀伍角
- 收發員董爾寧捐銀伍角
- 天保對汎長張彥卿捐銀壹元
- 茅坪對汎長馬成功捐銀壹元
- 前任玉皇閣對汎長張國柄捐銀壹元
- 攀枝花對汎長李秉青捐銀壹元
- 田蓬對汎長張忠和捐銀壹元
- 以上十九柱共捐款銀壹拾肆元伍角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對 汛督辦

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 佐

案據騰衝縣民彭應供彭朝貴等以死犯逃匿等情上訴蒲秉斌到廳查該蒲秉斌前經本廳派警
行查旋據報稱該蒲秉斌前由阿迷縣回省後即赴定遠等語據報各情該犯實屬行蹤莫定除由
本廳先後訓令阿迷縣暨定遠縣知事派警查緝外合行令仰該 等即便遵照於文到日起迅
即派警嚴密偵查務將該蒲秉斌拿解來廳以憑訊辦切速勿延此令

計開

蒲秉斌年三十歲係四川遂寧縣人前充新江稅局司事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六十三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八

第四百六十三册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呈報訊辦李正桶被楊老七用槍轟傷身死一案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李正貴既經該知事訊明確有主使楊老七槍害李正桶情事仰再提傳李國志楊老七李正貴李張氏等詳細研訊明確該楊老七所供因李正貴與死者之妻李張氏有姦竊從李正貴同謀用槍轟傷李正桶身死各情該知事應認真研訊究竟如何起意如何下手訊出詳細情形依法安速判決傳集原被告人當庭宣示并將判詞牌示署前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內上訴期間內如發生上訴情事即將上訴狀連同卷宗呈廳核辦如未據聲明上訴經過十四日後即將初判書供狀証件各備二份連同原卷呈廳轉送覆判案懸日久勿再因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燾

呈一件呈報孫海元被盜劫斃由

呈格均悉仰即遵依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此起兇盜務獲報案再此案係盜傷事主該縣未能即時

雲 南 公 報

獲犯照章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俟限滿有無獲犯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切切格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檢察長易文燿

總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分送北京馮代總統國務院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巡閱使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長各旅長各省議會各報館分送滇粵西林譚祖蕃汪精衛孫伯蘭張鎔西先生分送粵陸巡閱使陳督軍分送粵孫中山伍秩庸唐少川陳炯存李協和季印泉先生分送滇譚聯軍總司令鈇鈇生先生岳州程總司令并轉黎石唐各總司令蜀熊總司令武穴馮旅長鑾本月支日接馮旅長寒電言之直切讀者動心竊念此次西南各省宣言護法所擁護者國本而非以爭政權所指斥者非法內閣之段祺瑞一人而於北方軍人無與故自段祺瑞免職各省即相約罷兵乃段因個人權位之私造北洋團體之說挑南北之惡感釀湘蜀之戰爭以致蘇贛方面力主調停而天津會議乃極端主戰元首方頌和平佈告而曹張復南下進兵繼以兵燹一開必難收拾迭電呼籲迄無效果今主張和平之王總理陳督軍皆相繼罷斥而岳州又傳檄矣試問主戰諸人有何不得已而用兵前此湘蜀之戰擾攘經年血肉盈山死骸遍野流亡未集滿目瘡痍誰為厲階而至於此不意槍林彈雨又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九

第四百六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十

第四百六十三册

復集於湘鄂之間吾民何辜乃不容於民國且北方用兵一次則借款購械一次喪國家之權利增人民之負擔乃至賸人民之脂膏以購槍械遂藉外人之槍械以殺人民此真馮旅長所謂親同胞為仇讎以國家為孤注者也夫以公等之力征經營即使能成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而元氣凋喪國豈能存况潮流所趨民意所在雖有外力莫之能抗北方軍人同此心理亦豈能隨一二人之喜怒以為此無意識之犧牲荷冀立息兵端稍延國脉若必逞一人之意氣以促全國之生機則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無論南北當共圖之唐繼堯叩微印

體法規

雲南省立苗圃暫行章程

(續前)

第二十一條 本苗圃各區每年播種何項籽種其數量若干育成苗木若干移植苗木若干植于何處成活若干以及籽種每升重量粒數苗木面積播種量播種時期播種法生活株數苗木高度換床次數等項連同試驗特別籽種所得播種管理生育各情形及其成績均於每年年杪編且詳細報告附以圖表呈送

省長公署查核審定並印發各屬以資考鏡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之日實行其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員隨時擬請

省長公署酌核增損之

未完

雲南公報

雲南省立承發籽種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所係

雲南省長公署設立定名為雲南省立承發籽種所

第二條 本所設於雲南省會大東門內

第三條 本所蒐集本省外省暨外國各項良好林木籽種除擇要交由省立第一二苗圃育苗分

發外餘均如法貯藏備供省會並各縣之機關及人民請領分發俟蒙自普洱騰越各道之承

發籽種所設置成立時該各道所屬各縣即就近向各該所請領本所儲備籽種專備前滇中

道所屬各縣暨省會各機關及人民請領發給之用

第四條 本所蒐集貯藏之各項籽種以適於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屬之氣候土質者為限

第五條 本所於一年度將終了時須查明預計翌年須用何類籽種若干並將產地價目及購運

方法逐一造具清冊連同經常臨時各經費預算書呈出

省長公署核定其購運籽種經費預為發給或逕由本所向本省外省外國設法購運或呈請

省長公署設法向各處購運其經常臨時各費分別按月按季核發

第六條 本所購到或由

省長公署購到發下各項籽種均分別部居如法貯藏其未乾及將霉變者均如法攤晾不得

稍受雨濕及虫鼠等類之損害

法規

第七條 本所貯藏各項籽種分期發出其應在春夏播種者于冬季分發應在秋冬播種者于夏季分發並於分發日期之前二月內將現存某項籽種之名目數量暨分發期限送登雲南公報及實業週刊俾衆週知以便請領

第八條 本所貯藏各項籽種現因開辦伊始蒐集未能十分完備凡省會及各屬各機關請領每種至多以二升或十斤爲率個人請領每種至多以三升爲率一俟蒐集較多多寡可隨意請領不加限制

第九條 省會及各屬各機關無論請領何項籽種須將機關之名稱及籽種之名目數量擬播種之地點面積詳載於印領中省會各機關備文呈由

省長公署核行本所發給各屬各機關備文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呈

省長公署核行本所發給若個人或呈由該管地方官請領或逕向本所請領均無不可惟逕向本所請領須將姓名籍貫住址及籽種之名目數量以及播種地點面積均于墨領中載明蓋章或畫押方能發給

第十條 本所發給籽種時須將該籽種之名稱原產地宜于何項氣候土質及播種移植各時期與夫施肥灌溉方法印製簡明表附發以便照辦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制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各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售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每份大洋六角五分，外埠寄費在內，每月大洋三元，三月者九元，半年者十八元，全年者三十五元，外埠寄費在內，均照本報定價加郵費。
- 第三條 分送各報各報每日於出報後正午截止，次日投印刻刻送外及外寄到交郵寄送均宜。
- 第四條 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報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臺灣省內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各機關官署均照前章行簡章辦理，外埠不收郵費。

- 第六條 各領事官領事館及凡在領人員學校機關團體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本報遠隔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報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報費報費未納之員任任不得由具總辦知曉前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其官報費由具官代繳報費其有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部費由公報所核收彙報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前章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即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四册

總館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公電

譚行營來電

法規

雲南省立承發籽種所暫行章程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初查老范寨分局巡警黃學義因染病到阿發交路醫醫院療治茲據醫員趙繼常呈報該巡警係受瘴所致醫治不效於六年十二月五日在院身故當督技士購棺裝殮埋於西山公地用去棺埋費銀玖元壹角造具診斷書呈請查核等情經令據老范寨分局將該故警出身履歷及遺族人姓名年籍住址開報前來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貳拾伍元按案由總局雜款項下支銷呈請核轉示遵計呈事實冊三本診斷書三份等情據此查該巡警黃學義服務受瘴身故情殊可憫所請按照條例分別給卹似可照准除分抽書冊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俯賜核示遵謹呈計呈事實冊二本診斷書二份等情據此除以呈冊診斷書均悉查老范寨分局巡警黃學義服務瘴鄉染病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擬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每年貳拾伍元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應即照准此項卹金並准由該總局雜款項下開支造報核銷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第四百六十四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晉寧縣知事魏鑑呈報縣屬桑子塘住民孔慶奇等家被火成災往勸屬實挪款賑濟并請飭發火災章程等情到署查該孔慶奇等家不戒於火延燒六戶所有草房家具糧食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據稱該知事親詣火區查勘均係極貧之戶已由該知事先行捐給口食并由糧款項下每戶撥支給銀叁元以惠災黎辦理殊有未合惟呈稱火災章程備案中糧案俱無存附等語應准由本公署抄發一份俾資遵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并將章程由廳併案令發該知事遵照仍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民國通行火災章程壹份原呈已據分報不再抄發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萃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覽獸所抽圍費改由場署經收分別呈明請示等情一案到署當經函請 鹽

雲南公報

運使署核復在案茲准函開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具呈到署當查所呈據實呈明者三端事屬已往應准存案備查至請示兩層衡之所執各詞對於就場收捐通案猶有未盡了解之處蓋駝驢馬捐應由場署經收保護途離由縣署負責此為一定不易之義例如元永黑阿等井亦即如此辦法該管鹽興縣初未曉曉辯爭權限該縣請示是否單獨負責一說實屬不諳事理又麗江小井現因鹽劣價貴煎銷兩難乃核減稅率改行包辦原不能與喇井同論若又從而加收團捐必致價愈貴而銷愈滯期稅額灶情兩受影響所擬查照喇井抽收賦捐萬不可行等因指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覆貴公署重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麗江縣知事廖崇仁呈區長楊英沛呈請選調請查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區區長楊英沛在徵日久既經該知事查明人地不宜所請選調之處自可照准仰該處即便酌核辦理飭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本署文公

三 第四百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四百六十四冊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去年十月本部召集集團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據湖北夏口縣立乙種商業學校建議以吾國實業學校之不振由於地方人民沿於習慣固於成見往往誤會以為子弟入校即是藝徒多鄙視之不令就學若不設法廣為勸導於實業教育前途障礙實多請通行各省廣施勸告以開民智而倡實業等因茲特抄錄原提議案咨請貴省長轉飭所屬各講演機關按照該議案大意編為淺說切實講俾一般人民曉然於實業學校與國民生計之關係庶實業教育可望日臻發達至懇公證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講演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呈報煙苗肅清切結請查核由

雲南公報

呈結閱悉查該屬烟苗既經前任費知事搜查淨盡出具切結移交據該知事呈報前來並稱廣積認真督同各鄉團保嚴密防禁以收完全效果等語辦理尚無不合應俟抽查委員查復彙辦該知事仍應督飭認真辦理勿得托諸空談稍涉疏懈倘為要卒灘頭縣在辦理情形未據聲敘應即轉飭該縣在遵章出具彌清切結呈由該知事核轉以重要政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霸縣知事商延年

呈一件為到任後視查地方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被劫之餘民心驚惶元氣凋喪敢迭飭趕辦善後實力撫綏以圖培補茲據呈人民日則從事農工夜則穴居野處富者幾窮窮者號啼披閱一週倍深惻憫現既經該知事齊紳演說安慰民心漸定辦理尚是惟善後頭緒至多所稱練團警以除匪患勸農桑而興實業振學校以育人才均屬當務之急該知事既以周詳果毅自矢務即體察情形斟酌緩急趕速設法籌辦勿徒以欺飾推諉致誤地方餘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六十四冊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樞

呈一件為呈報勸諭獲犯並請卹團丁李有德

等情由

呈悉該匪首李有亮等胆敢糾夥百餘圍劫西鄉街拒斃團丁實屬猖獗不法該知事聞警即往救
援辦理尙是格斃盜匪一名既經勸諭屬實自係死有餘辜應准備案團丁李有德因公殞命殊堪
憫憫應准如呈給卹入祠以慰幽魂惟該匪等聚眾橫行擾亂治安豈容任其逍遙法外應由該知
事督飭團警飛關鄰封密縣上緊嚴密緝該匪首李有亮等務期悉數弋獲連同哈珠元等分別
議擬懲辦以弭盜患而靖地方毋稍疏懈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龍沛然第

一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灣塘分局故警龍沛然應得第一一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各六元二角伍仙既經

雲南公報

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龍李氏承領并將銀呈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與原案相符除將銀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呈轉鳳儀等屬先後呈報煙苗肅清切

結共二十六張請示遵由

呈及清單各結均悉查鳳儀等二十一縣及宜却等四行政委員並漕湖縣佐各屬既經該道尹委員分區抽查令催依限結報各該知事委員等尙能認真查禁先後出具肅清切結呈道彙轉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應俟抽查委員查報來署再行核辦仍應令飭各縣知事等督飭所屬禁烟員紳隨時認真梭巡查勘嚴切防禁勿使毒卉潛萌爲要再查各屬所報切結除蒙化縣雖據該知事聲稱督同縣佐查勘全境業已肅清等語仍應令飭該浪滄江南兩縣縣佐補具切結呈道彙轉核辦并雲龍漕湖兩縣佐已據結報不議外其餘如保山縣之施甸十五哨順甯之右甸永平縣之龍街杉本和鄧川縣之寅塘雲縣之大漆姚安縣之普湖維西縣之茨開蘭坪縣之石登村鎮南縣之沙橋等各縣佐查勘是否認真已否肅清核查各該管知事切結均未聲叙應即轉飭各該縣佐遵章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六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六十四冊
具切結呈由各該知事確切查明呈道核轉以重要政至未結報各屬應飭趕速查肅清具結報
道彙轉現抽查委員業已出省不日可到如再宕延遲報有碍烟禁進行定行從嚴懲處仰即分別
轉飭遵照辦理勿再延誤切切結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牘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鄒達人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指令據本廳呈陸良縣疏脫人犯照章扣俸修監一案由
奉令呈表均悉應准如呈辦理即由廳轉令該陸良縣知事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
舊監之用仰即遵照此令表册存等因奉此查該知事疏脫犯趙廷貴一名逾限未獲昨經本廳
查案核議應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列表呈請 省長核辦在案茲奉前因合
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三十三元三角六分三厘如數呈解來廳
以憑核收彙辦毋稍玩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燧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謝 斌

呈一件判詞一本據呈李二強迫取人財物案
判決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判詞均悉查此案該李二與逸犯王白雲強取王樹林財物之所為係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罪其法定最重主刑為一等有期徒刑依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係在應送覆判之列該知事漏未呈送覆判違行呈請核示實屬不諳規章再查原呈之內及判詞之後均未將牌示情形聲明其為未經牌示可知復與定章不符合將判詞發還仰即補行牌示并將牌示日期記入判詞之後俾自牌示之翌日起扣算十四日上訴期間如期內發生上訴情事即將上訴狀連同判詞卷宗一併呈送來廳以憑轉送核辦如期內無上訴情事發生即於期滿後造具供冊判詞各二份呈廳轉送覆判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判詞一本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六十四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六十四冊

令黎縣知事張宗瀛

呈一件爲呈報張海清等三家被劫并拒斃案

主一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加派警團并督飭該縣佐勒緝此案盜匪務期依限破獲究報再查此案係連劫三家并拒斃事主案情較重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該知事實屬督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一件爲呈報何正才被毆小二殺死勸諭獲

犯訊供由

呈格均悉仰即再提該犯段小二悉心研究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再此案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檢察長易文耀

應公電

譚行營來電

萬急南甯陸巡閱使鈞鑒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各護軍使各師族長各鎮守使分送北京李步軍統領熊秉三先生天津張屏南將軍分送上海岑西林孫伯蘭譚組菴王儒堂先生分送廣東孫中山唐少川伍秩庸李印泉吳運伯先生李協和軍長林海軍總長油頭陳總司令華節唐聯軍總司令重慶章太炎先生成都熊總司令夔州黎總司令各國會議員各商會各報館鑒近迭據岳州前方報告敵軍於上月二十七日午四時由新店方面二十八日下午十一時由羊樓峒方面先後分道猛攻我軍防地衝鋒數次均被我軍擊退等情不勝憤慨竊自荆襄被攻和議中梗我軍以敵軍背約懷詐逞強用兵岳陽真非得已然仍表示退讓不侵鄂境一步雖北方迭佈討伐褻職奪官等僞令敬冀有強逼我軍退出岳州之電而浩明寶愛和平之念一刻未忘方一面容納贖脅繼續言和之議由岑西林先生轉告西南各省磋商提出條件以期納諸正軌并一面嚴勸所部辭候解決是沿明區區息爭之蕙實澈終始天日可鑒詎段派武人怙惡不悛制元首排斥王相閣員妄受軍械借款橫佈僞令特赦罪魁別組國會分遣幹將肆毒南方突於猶豫期間實行攻擊迹其窮兇黷武不惜以國家爲孤注一擲以遂被黨陰謀我軍實逼處此忍無可忍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四百六十四册

除飭將士竭力堵禦外合行電聞此後兵運總結實有攸歸在浩明德薄能辭不能早達護法之志
重苦吾民此則中夜捫心太息痛恨而不能自己者惟諸公諒而救之幸甚譚浩明東印

法規

雲南省立承發籽種所暫行章程

(續前)

第十一條 本所為提倡林業起見所發籽種概不徵費惟須由郵局寄達者凡需用郵費及包裹
所用紙布線索等費無論機關或個人均須預先約計若十一律隨領繳足方能照寄如所繳
之款或有不敷如係寄達各機關者由本所暫墊呈由

省長公署轉飭照繳歸款若屬個人即照所繳之寄費計算清楚付郵寄達概不挪墊

第十二條 本所於各項籽種發出後即將發給之地方機關或某人之姓名住址及種類數量等
項逐一登記每於一分發期間終了時列表彙報

省長公署備查于每一年度終了時另造詳細清冊呈由

省長公署查核分行領獲籽種之省會各機關及各地地方官署飭於領種後限一年度即將播
種人員及地點與夫育成苗木數目詳細列表呈報查考其各處呈領籽種如

省長公署飭知于分發後須即呈覆者仍隨時遵照辦理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登載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署簽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欄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附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港公署總辦陸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休息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大洋

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機即刻函致該省外及各省則刻交郵務總局

第四條 犯送報簿如有疏漏得隨時隨時查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本報公報若有要商省長公署交報費記交郵務總局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列屬局所屬各凡在職人員應納報費不報者均按刑繳收

第八條 凡屬公報限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

第九條 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其糾結如逾期不結即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領報費由

接任代收繳解并務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係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一條 應領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政府簡章與本報仍低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報發行政府簡章與本報仍低者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密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五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法規

雲南省立承發籽種所暫行章程

(續前)

四則

二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官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道 尹 ○ ○ ○

各 縣 知 事 ○ ○ ○

令 各 行 政 委 員 ○ ○ ○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 ○ ○

麻 栗 坡 對 汛 督 辦 ○ ○ ○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長 ○ ○ ○

查安民除盜本地地方官專責比年盜匪披猖為患閭閻迭經核定各種緝捕方法通飭遵辦而匪患仍未稍戢查厥原因雖由盜匪滋蔓不易殲除亦因各地方官視捕盜為軍隊任務平日毫無偵查防範一旦有警兵力不逮則袖手坐觀全城塗炭靡芻卒定之往事言之痛心夫軍隊原為國防而設特以內地不靖各處團警實力較弱大股匪案始令軍隊補助勦辦然大股之匪悉由小股結合苟地方官平日留心捕務認真偵查防範於未然掩捕於肇始則隨時撲滅自無大股之發生乃近查各地方官對於小股之匪則漠視之大股之匪則推諉之以致匪風猖熾莫可嚮爾誰生厲階能無內疚茲與各該地方官約嗣後有匪之區半年以內無重大劫案者該管縣知事及行政委員記大功三次一年以內無重大劫案者分別從優獎叙或酌予留任如防範不嚴致有重大劫案者每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六十五冊

案記大過一次記過至五次以上即行撤任留緝無匪之區半年以內無重大劫案者記大功一次
 一年內無重大劫案者記大功三次或分別獎叙如發生重大劫案者每案記大過一次至三次以
 上即撤任留緝其發生搶案時能當場獲匪過半兼獲匪首者准予免議每大過一次仍照章罰銀
 三十元由應領俸給項下扣除功過准其相抵如有諱匿不報者一經告發查實即從嚴撤懲不稍
 寬貸其餘尋常盜劫之案仍照向例辦理其特別區域內之對汛督辦及警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長亦準縣知事行政委員例辦理各該地方官須知身膺民社責有攸歸除暴安良理無二致從今
 以始其各振作精神於無事之時認真清查偏僻村寨及旅店茶館有無形迹可疑及窩匪通緝之
 人分別嚴提究辦以清盜源一面廣佈耳目一有確耗立即督同團警馳往密捕勿稍怯懦庶幾匪
 靖民安治臻上理有厚望焉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知 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呈民人溫源浩致死原因係被該縣游擊隊兵馬汝稷誤
 疑為匪開槍擊斃一案請轉咨核辦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核辦去後茲准咨復查此案
 犯事地方既在元江縣屬應由該知事將該隊兵馬汝稷解交元江縣署歸案訊辦該馬汝稷係屬

軍人並准按照陸軍刑事條例審擬呈候核辦除令滇南區司令官分別轉飭遵照外相應咨復貴公署請煩查照并轉飭該廳知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一九二號咨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直隸實業廳轉呈天津魁記織染工廠呈稱竊商於本年五月在官北大街開設魁記織布工廠用鐵輪木機仿照洋式製造提花及淨素各色布品行銷國內各埠查津埠開設各織工廠其貨品運銷出口者均蒙稅務處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統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商廠所製貨品與各廠相同自應援案遵章辦理請備商標布樣各一分請鈞廳轉呈核准等情查該工廠所織各種布疋確係鐵輪木機仿照洋式織成核與天津織染工廠納稅成案相符合檢同該工廠布樣一塊商標一紙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布樣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征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六十五册

征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魁記織染工廠所織提花及淨案各色布疋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津海關按機製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征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廠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為轉呈事案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波渡警分局巡警張品芬瘴故請卹一案奉准給予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並奉發給証書轉發在案茲據該故警之父張士俊備具墨領請領一次卹金伍拾元第一年春季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仙及將証書二張呈驗到局局長查與原案相符除遵令由勸金雜款項下支給另案報銷並抽領一份存局及將遺族卹書填發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墨領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查核施行謹呈計呈一次卹金証書一張墨領共四張

雲南公報

等情據此查波渡警分局故警張品芬應得一次卹金伍拾元暨第一年春季遺族卹金六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張士俊承領并取其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證書呈由該兼領令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各壹份并指令外合將餘道尹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墨領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報縣城小西門正街戴品端等十二戶被火成災挪款給賑請飭廳給領歸款一案到署查此案昨據警務處呈當經令飭該知事查明查照火災章程分別賑恤在案茲據呈報勘賑情形請核發歸款前來自應如呈照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六十五册

令黎縣知事張宗濂

呈一件為呈報緝捕盜格斃一匪擬請獎勵

由

呈悉匪首蔣家珍等頻年搶劫久稽顯戮此次復在白沙溝地方攔劫商旅經團兜擊胆敢開槍拒捕實屬不法已極既經當場格斃無名賊匪一名罪有應得應勿庸議團丁葉文明捕匪受傷殊堪憫惻准如擬由團款項下給醫藥費五元以示體恤耗去子彈應填表繳亮另案呈請核辦奪獲槍彈准留團保管備用至教練羅鳳翔助敵王煥章緝捕得力深堪嘉許着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履歷報查并應嚴飭團警飛咨鄰封軍隊將此案逸匪嚴拿務獲究辦以靖地方毋稍疏懈切切并錄令呈報蒙自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為遵報三四五年分人口警察統計表

各一份請核案由

呈委均悉查人口表內第八九十一二十三十四十七等表籠統混填眉目不清警察表內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等表闕而未填因之號數參差須知此項統計即使無事實可填亦應依據號數編成空表聲叙理由於備考欄內何得任意缺略且表列各欄細數不無舛錯遺漏之處似此種種不合碍難彙轉應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查遵原案並所指各節逐細另行查填趕速呈送至呈稱民國二年份內務統計表業經沈前知事填報等語遍查檔卷並無此項表冊應由該現任知事查照補填併同呈報以憑核彙事關統計要政勿再敷衍違誤致干譴處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六本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親往各鄉挨次巡視一週實無一莖發見取具各村堡團保切結加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至稱該縣地方遼闊恐有視察未周之處仍飭該保長等嚴密防禁等語辦理尙是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保長等認真搜巡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不至顆粒煙籽入土慎勿稍涉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六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第四百六十五册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呈報訊辦朱子清被尹春海等毆傷身死一案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刑事案件不僥被告人之自白如果証據確鑿自可依律判決此案尹春海用脚踢傷朱子清腎囊登時身死各情既經該知事提訊案証王芝智譚樹雲等各供與劉前知事國瑞所訊相符應再詳細訊取供詞并令王芝智等於供詞尾均畫押附卷至尹春海是否有心致死應認真審查其起衅原因及下手情形暨各方面之証據妥為認定依律判決提傳原被告人富庭宣示并將判詞牌示署前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上訴期間內如發生上訴情事即將上訴狀連同卷宗呈廳核辦如未據聲明上訴經過十四日上訴期限即將初判書供狀証件各備二份連同原卷呈廳轉送覆判案懸已久勿得再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張錦春

呈一件爲呈解六年十月十一日到任起至十一月月底止狀費冊款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報該知事六年十月十一日到任起至十一月月底止管收除存狀紙查數并售獲銅元易銀數目核算固屬相符惟查該前縣知事張鑾與任內收售狀費銀冊僅據報解至六年七月底止其自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交卸止所收狀費銀元未據報解究竟該知事接收該前任移交狀紙是否無錯無憑查核應由該知事速即函知該卸縣張知事鑾與迅將自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交卸止所收狀費銀元起具清冊連同欠解六年一二三等月狀費銀八元五角八仙九厘及六月分少列銅元二十枚作合銀元一併即日呈解來廳以憑核辦除將解到銀八元六角五厘五厘節課核收彙解呈將來冊習行抽存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勿違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呈一件爲造報六年四五六月分監獄表由呈表均悉查各該月第一表填載各項尙無不合惟查第二表對於刑法犯之罪名應照刑律分別各章之標題填列如犯俱發罪者應從一重填載其未遂罪犯應與既遂罪同一揭載不能填列未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六十五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六十五册

送罪字樣茲查來表所列各項罪名多不合法又五月分第二表出監人合計總數應填三名來表誤填為十七名茲將原表簽註發還仰即遵照逐一更正另具妥表呈廳以憑轉報再六年度現已經過應速將七月至十二月各監獄月表及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分別造就呈候核轉勿再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四五月分第二表六張

檢察長易文燧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趙文龍

呈一件呈報竊萬年家被劫拒斃納萬新報驗

緝辦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勘驗明確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嚴緝兇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係劫殺事主未能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分送黔劉督軍王總司令分送滇督署劉師長政署出運使分送陸巡閱使陳聯軍總司令分送粵孫中山先生非常國會莫督軍林總長并轉張方兩師長伍秩庸唐少川李協和先生汕頭陳總司令分送滇岑西林譚祖遜孫伯蘭楊伯謙諸先生湘譚聯軍總司令并轉各總司令公安石唐兩總司令歸州黎聯軍總司令分送西安并司令胡司令分送鹽州葉黃兩軍長內江顧軍長分送自流井趙軍長丁司令敘府趙總司令何司令分送成都省議會但司令呂繼隊司令政務廳財政廳水陸警廳各級警檢廳長成都關監督錢交涉員各法團各報館并轉袁繼隊司令分送嘉定李繼隊司令鍾師長分送資州徐中甫先生劉旅長陳團長并轉舒汪各旅長分送康定陳護使陳旅長并轉劉混成旅長顧慶石招討使并轉顏陳兩司令蕭司令遂甯飛轉楊司令永寧盧副司令雅州夏司令鄧司令嘉定張繼隊司令分送渝章太炎先生黃總司令朱參謀長余參謀長朱參謀長各級警檢廳長陳監督朱司令譚廳長各法團各報館張司令梁山劉司令并送大竹陳司令江川王團長四川各電局分送各道尹各縣知事及各局所各地方議會均覽龍總司令宥電計已達到此間當復以川事雖平亟待整理軍民兩政關係重要安可久懸吾兄勸勞素著物望所歸近迭據各界來電公推主持川局責無旁貸此時為四川計為大局計吾兄仍宜速行宣布就職以正名分庶可以經營善後慰安人心是所切盼等語特聞繼堯魚印

電法規

公電 法規

雲南省立承發籽種所暫行章程

(續前)

第十三條 本所設承發委員一員即以

省長公署實業科種植委員兼充受

省長公署之指揮監督辦理採購及分發各項籽種事宜由

省長公署委任之月薪照案支給

第十四條 本所設所丁二名由承發委員僱用之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元

第十五條 本所一切收支照案每月編具書表及單據呈報

省長公署核銷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春分後每日自上午六點半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秋分後每日自上午七

點鐘起至午後五點半鐘止爲辦公時間工役工作時間亦同但有特別事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所職員每禮拜及國慶紀念等各例假日均得休息所丁每月給休息假二日每

年給年假五日如遇有婚喪疾病等事均得給假惟至多以十日爲率如在十日以外須自行

覓人代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發委員修改後呈

請 省長公署核定之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鑰帶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大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額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四歲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一元大幣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派日寄者另收郵費三月內寄者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五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交郵局專派省外及各省加刻文郵券均登

北報報應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廳記交郵局者非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通訊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毫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省領事所轄查凡在職人員學校團體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既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報內附掛單並列夫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借出其籍籍如逾期由籍歸山後任公務內扣照各省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為繳解并歸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閱報費照前由公署所收收妥解付郵局

第九條 閱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改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六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經理部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三則

五則

二則

雲南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由文龍爲本署軍法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黃文志爲補充第七隊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源清爲補充第七隊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長德爲補充第七隊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沈學文爲補充第七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鍾鴻鈞爲補充第七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馬中德爲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陳泗源爲滇邊第二三兩區守備司令部一等軍法員此狀

任命傅良弼爲滇邊第二三兩區守備司令部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麻極爲駐河步兵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之頤爲步兵八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啟華爲步兵八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普茂山爲補充第四隊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瀛鍾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 任命喻鳳鳴爲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積慶爲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譚國佐爲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子喬爲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萬年爲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羅熙考爲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莊秉釗爲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靜軒爲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姚長華爲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正中爲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徐正華爲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應德爲滇川黔靖國聯軍總司令部輸送隊隊長此狀
- 任命劉紹基爲滇川黔靖國聯軍總司令部輸送隊分隊長此狀
- 任命陳永昌爲步六團暫編砲兵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國珍為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劉名昭為滇越鐵道警察上段勤務警察員此狀

任命喬樹馨為滇越鐵道警察宜良一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樊逢春為滇越鐵道警察鹽風寨二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李紹巖為滇越鐵道警察腊哈地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陳品端為滇越鐵道警察老范寨四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段鐘為滇越鐵道警察白寨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蒙自縣知事張惠隆呈請將代儲縣屬工廠廠餘存賬款銀四千元如數發下抑或撥放銀行生息以資補助一案到署除原呈據稱分呈該廳有案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案核發分別令遵具覆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第四百六十六冊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案據第一區附查戶口委員謝斯燧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九百零一號開前因各屬戶口查舉具報者已有多處當經併同煙禁事宜分劃抽查區域委任該員將查第一區戶口在案茲特訂定抽查戶口辦法八條並檢同前定調查全省戶口暫行章程暨說明書及總分表式隨文令發仰該員遵照認真辦理勿得稍涉疎忽致負委任切切此令計發抽查戶口辦法一紙前定調查全省戶口暫行章程一本說明書一件總分表各一張等因奉此委員遵於抽查昆明縣屬各地方烟苗順道詳細調查各區戶口核與原報分冊所註戶口數目相符尚無遺漏及舛錯情事訪諸輿論當日調查員清查及覆查員覆查時亦無科派需索等弊該縣知事處置另戶另丁方法均係遵章分別辦理並無不合奉令前因理合將附查昆明縣屬戶口情形據實填造表結具文呈送請祈鈞署查核備案謹呈等情據此除以查昆明縣各區戶口數目既經該委員詳細抽查與原報分冊比對均尚相符列表具結呈報前來本署復核亦與該縣前報總表數目無異應予備案至稱該縣處置另戶另丁均係遵章辦理清查復查人員亦無科派需索等語並准備案除俟各屬抽查完畢再將該調查覆查各員彙核獎勵并訓令昆明縣知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表結存此令等因

指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映乙呈報縣城內南大街居民周毓階家不慎於火致將房屋燃燬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居民周毓階等家被火成災延燒至貳百貳拾餘戶之多所有房屋銀錢什物糧食概成灰燼並燒斃周姓女孩一口鐘鼓樓一座災情奇重閱之實堪憫惻該知事提積谷十石捐錢百千文分別給賑自係實濟目前之計應如何令飭挪款趕速賑卹之處合行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并令該知事妥為撫卹急籌善後勿任流離為要核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波渡警分局巡警柳廷彥病故請卹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六十六册

呈册診斷書均悉查波渡警分局巡警柳廷彥染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拾元暨遣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示體恤遺具事實清册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即照准此項卹金並准由該總局雜款項下開支造報核銷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册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遣族卹金證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穆嘉壽

呈一件爲石屏縣知事蕭培燧呈縣城普濟堂

發給糴米踏斃人民情形轉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城普濟堂放米濟貧向來既係只發極貧人民何以該管事胡商鼎等并不查照成規先期發給米飛分日散放乃竟粘貼廣告凡赴領者均照發一份致領米者多至萬餘釀成踏斃二十餘命之慘劇善舉反以害民殊堪憤恨應飭該知事將該管事等分別撤換以爲玩忽善舉者戒至該區長任文漢對於此事負有彈壓專責自應督率巡警認真彈壓以防意外其始備在倉內監

督已屬不合迨見外面人民加倍擁擠該區長既不商同該管事等將發飛放米兩事改爲分日分地發給復不出外率同各警設法彈壓致演此等慘變亦屬放棄權責庸懦無能咎無可辭應將該區長即行調省俟有簡缺區長再行委用另由警務處遴委安員前往接充至此事警員紳士辦理不善該知事近處同城事前督率無方臨時復疊無補救亦難辭咎應將該知事董培燿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仍責成該知事督同該紳等趕速籌款以卹死者而示矜憫除令警務處遵照并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廖崇仁

呈册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陳明不能依限填報各情當經酌予展限並飭將調查員名調查區域尅日具報在案茲據呈復前情並據將區域人員兩項開單具報前來查該縣調查區域分爲八區尙無不合惟調查人員照章每區委任一人該知事於仁義清平兩鄉每區委任二人本屬不合但念限期迫促姑准變通辦理俾得如限肅事又查該縣各區調查員各該前任既不遵章由縣委任該知事到任後亦不查案給委俾專責成直至奉到本署催辦令文始轉令辦理分區委任是見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六號

該新舊任對於此等要政漫不經心殊堪浩歎至調查經費既由經費局籌備應節撙節開支事將
覈實報銷除將調查員名註冊備查外仰即督飭各員尅速切實調查認真填報勿得再事耽延致
干重懲切速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陸路警總局科長陳永初現委

竹園厘差遺缺請委楊國珍等升充由

呈悉查路警總局第二科科長陳永初現委竹園厘差所遺科長一缺既經該總局長查有上段勤
務督察員楊國珍堪以接充遞遺上段勤務督察員缺請以宜良一等分局長劉名昭升充遞遺宜
良一等分局長缺請以璧風寨二等分局長喬樹馨升充遞遺璧風寨二等分局長缺請以羅陪地
三等分局長樊逢春升充遞遺羅陪地三等分局長缺請以老范寨四等分局長李紹晟升充遞遺
老范寨四等分局長缺請以白寨五等分局長陳品燭升充遞遺白寨五等分局長缺請以候差員
段鐘補充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該員等奉委及到
差日期續查此令

計發委狀七件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據廣西縣呈覆訊結該縣紳民張黨
等告發團董張汝鸞鯨吞公款情形呈請

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訊明確該團董張汝鸞並無侵蝕公款各情事斷令賠繳銀一百兩以作
地方公益之用兩造既均悅服應准銷案並飭查取前次令發原呈一件備文繳銷至請將此項銀
兩挪作該故團丁張炳甲等郵金一節自係以公濟公應即變通照准惟呈稱該縣團費支絀現辦
遷舉又復需款等語應由該知事就地設法另行籌款辦理以免團務廢弛仍將辦理情形專案呈
報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令各初選監督

十

第四百六十六號

查本屆籌備省議會議員選舉所有各項法則單表規章業經令發飭遵在案茲將投票圖式投票簿式選舉票式投票統計表式開票表式投票開票所圖式投票開票所辦事細則投票開票圖式選舉錄式選舉通告式初選開票表式初選當選人名冊式等項分別印就令發由各該初選監督分別按式製成發用查投票紙依法應由本總監督製就分發因各該初選區所用票數多寡殊難懸揣不如發給定式由各該監督按式自製尤稱便利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依法應由各該監督擬定因恐各該監督所擬互有異同轉致參差特由本總監督飭所代擬以期劃一仍用各該監督銜名轉令遵辦仰即分別遵照並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投票圖式二張 投票簿式二張 投票紙式（即選舉票）四張

投票統計表式二張 投票所圖式二張 投票所辦事細則各一份

投票錄式各一份 選舉錄式一份 選舉通告式一份

初選開票表式二張 初選當選人名冊式二張

（各項表式見下冊圖表
類編則見下冊法規類）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致江縣知事廖崇仁

呈一件呈報李春等四家被劫一案由

呈册均悉此起盜匪胆敢糾集二十餘人連劫李春等四家傷害事主携贓執贓實屬不法已極事關連劫情節較重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督捕殊屬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并依定期限四個月內嚴緝正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仍應呈報查核李春等傷痕飭速醫愈勿延册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徐榮昌

呈一件呈報王連順等家被劫一案由

呈悉仰即遵照定期限四個月內勒緝正盜贓務獲究報再查此案係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趙王氏傷痕飭速醫愈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四百六十六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日

十二

第四百六十六册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分送昌陸巡閱使陳聯軍總司令分送粵莫督軍林總長伍總代表孫中山唐少川李協和季印泉先生張方兩軍長汕頭陳總司令湖潭聯軍總司令岳州程總司令荊州黎總司令并轉石唐兩總司令對劉督軍蜀熊督軍馮岷西林先生分送滇劉師長由運使贛靖國聯軍第三軍軍長庾恩賜突於本年二月十八號夜在畢節行營被刺殞命當此事發生以前該軍長所用勤務中士李炳臣行蹤詭秘連夜不歸旋經緝獲嚴訊據供稱籍隸四川順慶隨侍庾軍長由昭通至畢節遇有川人王得標及不識姓名之數人在茶舖與相結識王等給以銀圓乘間探詢總司令部重要人員及各軍長官姓名住址該軍士遂將庾軍長住所詳細告知及庾軍長被刺之日該中士亦夜出不歸現經派兵緝獲而王得標等已遠竄綜合前後各供實係逆軍主使除通緝逃犯王得標等外茲已將該中士李炳臣立予槍斃以正典刑查庾軍長於辛亥改革懸著勳勞嗣隨繼堯北伐援黔多資臂助旋又隨繼堯回滇任督署參謀長護國之役密參輪樞功在國家此次出師復任第三軍軍長駐師畢節突遭此變深堪痛惜擬俟大局平定再行呈請優卹以慰英靈特此電達唐繼堯佳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護章處核辦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卽生遵守之效力其無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南省長公署經濟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同大洋六角仙分送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將報車送省外及各省則刻交郵局派均意

記送報簿如有差誤得隨時向省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臺南公報並有臺南省長公署公報附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附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辦行兩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警所所懸任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開本報者均發月繳費

第七條 凡貼閱公報當由主繳報費者理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其總辦如轉由出繼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報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當由公報所轉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贖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或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報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廿一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元謀來電

大理來電

上海來電

法規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投票所辦事細則

縣初選區

圖表

選舉票式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薩甸縣知事而延年

案據薩甸縣佐軍寶瑜呈報烟苗禁絕請委員巡視等情分呈前來查該處烟苗是否確實禁絕應候委員抽查核辦至省委視查各屬夫馬旅費均係由省核發並無須各地方官供給前經規定章程通飭有案來呈以該處無禁烟罰金不能供應委員請飭縣委查等語殊屬過慮着勿庸議為此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轉飭知照再縣佐尋常公文照例應呈由該管知事核轉該縣佐率爾逕呈殊違程序並斥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鹽豐縣知事郭燮熙呈據縣屬紳民張習易等呈無理要挾妨害行政懇請據情轉呈另行委員勸勸轉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鹽豐與大姚兩縣界址早經兩縣官紳會勘議決訂立章約呈經省道核准有案并據該道尹於呈報勘定該兩縣及姚安界務情形案內聲明大姚與鹽豐兩縣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六十七册

議劃各地前經雙方認可訂立協約此次令委彌渡縣陳知事覆勘據稱所議甚屬妥協應請俯照原議履行以免紛更等語當經前省長任核准批道轉飭該知事等各照指定界址管轄不許再行爭執在案嗣後大姚紳民畢克昌等呈恃強毀約民困難堪懇請查照華山協約俯賜飭撥平均交換以紓民困暨據大姚縣張知事呈率紳到勸華山寺劃界未成據實稟陳各情復經先後令道分令該大姚鹽豐兩縣知事杜日遵照迭次令文各照協約指定界址劃撥管轄并於劃定處所豎立界碑佈告所屬人民共同遵守亦在案茲據轉呈前情復查此案幾經查勘始獲定案該紳民等何得以少數人私見妄行爭執核閱來呈列舉各節殊多誤會所請另委勘劃之處應毋庸議至大姚紳民索償款項節外生枝亦屬不合應不准行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嚴令該鹽豐大姚兩縣知事杜日遵照先令文各照協約指定界址劃撥管轄并於劃定處所豎立界碑佈告所屬紳民共同遵守仍飭一面分別劃撥錢糧調查戶口村案造冊報核自經此次令飭後該兩縣紳民如有藉詞違抗情事即由該管知事嚴拿首要從重懲辦以肅功令該管知事如有見好紳民希圖翻案延不遵辦者亦即由道議處呈辦以儆玩延切切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陳晉三

呈一件為呈報勸諭乾河住民陳老人家被劫格斃盜匪請獎教練由

呈件均悉此案盜匪郭發叫既經因傷身死應准備案教練熊占寬緝捕認真深堪嘉許若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槍枝軍碼准發團保管應用出力團警既經該知事勸給獎勵毋庸再議盜劉小拉箇應加派團警飛咨隣封一體嚴緝務獲究報獎章隨發轉給祇領佩帶取其履歷報查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高等審檢廳查照此令册結供單均有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紳商黃德潤等

呈一件為推廣貧兒工廠名額請籌的款補助一案由

呈悉貧兒工廠得該紳商等熱心毅力辦理有方現既著有成效自應增加名額藉宏造就所有籌擬增收貧兒五十名入廠學習應需經費並據該紳商李瓊裕王廉升劉昇聲稱除以私人捐款支付外每月尚不敷銀八十五元等語查屬實在應准於增收入廠學習之第一年內暫由女子職業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七冊

工廠營業項下盈餘款內按月撥支銀八十五元藉資補助除令女子職業工廠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紳商等即便遵照並將添招實兒姓名列冊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呈一件為呈報緝捕格斃擊傷賊匪大概情

形由

呈悉查該匪馬連順等膽敢糾夥持械在該縣交界地方擄劫行商搶該團首等率團兜緝復敢開槍拒捕實屬惡不畏法既經當場格斃匪黨馬星文一名並先後傷匪二名緝捕得力深堪嘉許自應照章給獎以示鼓勵即由該知事查取該員紳等履歷另案呈報以憑核辦存獲受傷賊匪馬小四一名應即提縣管押上緊醫治痊愈訊供講擬懲辦仍督飭團警嚴緝此案逸匪馬連順等務獲究報毋稍疏懈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嵩明縣知事

呈一件據嵩明縣知事李和聲呈報高小畢

業程度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立高等小學校學生秦潤濱等三十三名既係扣至本年三月底修業屆滿學科授畢自應如期畢業以符通案所請提前之處碍難照准至該生等姓名年限查有李則孝一名前報學生一覽表並無其名在學年限無可考核又蘇常德一名常字前後歧異是否一人無從懸揣應飭另案呈復再予核辦其餘秦潤濱等及收受轉學之李嘉績所有姓名年籍均尙符合歷年成績亦屬及格應准屆期舉行畢業仰即轉飭分別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胡王杰

呈一件爲具報接辦調查戶口情形請查核

指遵由

呈悉查蒙化縣戶口總表前以逾限多日未據填報曾經嚴予申飭並令督飭各調查員切實調查完竣尅日填報在案茲據呈稱於本年二月初五日始據總調查員將各分表彙齊送縣等語洵屬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六十七册

玩泄已極應俟總表報到再行查照清查覆查期限及該知事接辦日期分別懲處仰即督飭覆查人員尅日覆查完竣彙表呈報勿得再事宕延致干重懲切切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箇舊縣警團因公殞命請照章給

卹由

呈悉此案該探警團丁憲兵等因奉派偵查匪情被害死事慘烈聞呈深堪憫悼團丁陳得盛應准查照團保續行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柒拾元并入祠奉祀至探警周占魁劉桂林楊文彬三人應否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卹應候令由警務處核明咨行令遵又來呈所請援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章程給卹憲兵王子彬山增華二人一節是否可行既據分呈應飭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除訓令外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呈一件呈報林寶廷等在途被劫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勸諭明白仰即督飭警團依限嚴緝兇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仍即具報查核一面咨會蒙自縣將已死馬有生屍傷驗明咨覆彙辦再此起盜匪槍斃事主三人案情較重案內罪犯一無所獲該縣督捕不力究難辭責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新任霑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據前任縣張傑造報自五年九月五

號到任起至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監

獄作業入由各款由

呈及清冊收據均悉查冊造管收除存銀錢貨料各項數目核算尙屬相符開支購物價銀二柱與各收據比對亦無差異准予核銷惟查該監所辦作業於一年之間製出物品僅售獲價銀十四元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六十七冊

等殊覺微簡似此敷衍塞責何能以收改良之實效應飭該新任縣認真整頓務期日有起色漸臻發達是為切要其每月入出銀貨各項應按月造冊呈廳查核不得積交卸始行造報以重獄政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燧

呈一件呈報余四代家被劫并傷斃余雲中

由

呈悉該無名賊匪等胆敢糾結十餘人搶劫余四代家并將余雲中殺斃擄賊逃逸實屬凶暴已極案情較重案內罪犯一無所獲該知事督捕不力實難辭咎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禁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并依定限嚴緝此案凶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仍應呈報查核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總公電

雲南公報

元謀來電

萬急雲南劉代督軍唐參謀長并連呈行營督軍唐鈞鑒魚電計呈請本日可抵鳳山營沿途宣示
德威漢夷均受招撫任會逆兵已聞風向竄遠方而退却麟刻抵小關河接會理漢兵朱營長運隆
函報滇川聯合費軍奉命入會各界均表歡迎華指揮官已於昨日抵會等語麟擬明日進城俟後
我軍如何進行乞速電示此次不費一彈即得入會者要皆我督軍決策無遺有以教之也謹先電
呈以釋屢注司令官馬為麟齊印

大理來電

行營督軍唐分送滇軍署劉繼之先生省署由鑲舉先生唐總參謀長均鑒據江外獨立營長張製
錦呈稱據第三連長潘洪清及聯軍徐支隊長報稱三號晨早我軍至長官司地方與敵相戰約五
鐘時至十鐘將敵擊退跟踪前進直遇鹽邊敵軍奔潰鹽源一路鹽邊紳民迫該縣知事李曉平啟
迎我軍得進領鹽邊立令該知事宣布向兩地方安堵如常等情前來除電華指揮官統籌辦理并
令該營長妥慎布置外謹電聞司令官孫永安叩文印

上海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均鑒煊蒸日致總統總理一電文如下北京大總統均鑒王總理鑒敬讀五日
明令發督軍暨王范各司均均職職奪官甘以下令罪已無任惶悚煊亦不主戰之一人也上而總
統外面督軍將帥均以主湘而獲咎矣煊雖在野亦何能辭妄言之罪惟切有萬不能不辯者國如

公電

九

第四百六十七册

暴別民不聊生同心禦侮猶懼不支若復自戕豈有人心者所忍出此年來以國內戰爭之故耗軍實幾何耗民命幾何耗財產幾何姑置不計自財政一端外債頻興不知胡底軍械借款喧傳三萬中行千萬交行二千萬幣制墊款二千萬聞其名義皆為補救金融整頓紙幣而中交京鈔價值六成以下甚至印刷一局亦供抵押竭澤而漁以便軍需天下咸詆借款為賣國此後戰局重開曠日持久兩不能止不知更將續借若干萬萬因是而至破產而至亡國是主戰政策直亡國政策耳大總統軫念民艱顧全大局當戾氣充塞洪水鼎沸之時力主和平砥柱狂瀾功在天下何言乎罪和戰兩事二者不可得而兼大總統總理既以人民愛物之懷力主和議於前斷無突然主戰於後之理上月各令以燧之愚不敢認為出自大總統總理之本意想係有人挾持抑誤為西南無利平誠意所致如屬前因燧衰朽無力匡扶如屬後因則岳州之役貨割棄所激成現據鄂中來電旬日以來湘鄂之間已各保境息兵而譚程迭電聲明決無入鄂之意戰機已息正可力圖善後伏懇大總統總理於萬分棘手之中仍作勒馬懸崖之計默察情勢不獨人心厭戰主和者不欲戰即西南各省暨向持主戰論者亦各有賓息之懷并無相仇之意是在大總統總理之明斷耳等語特聞岑

春煊真印

法規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縣初選區投票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初選區各投票所辦理投票事宜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投票日期格遵法令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舉行

第三條 各投票所事宜由本監督委任後開各員辦理之

一 投票管理員

一 投票監察員

第四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管投票票櫃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法令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五條 投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監察選舉人寫票投票

二 監察選舉人有無替冒

三 監察投票票之啟閉

四 監察其他關於投票一切事宜

第六條 投票場所之設置如左

法規

法規

十二

第四百六十七號

一 入門處 投票人由此門入

二 籤字處 投票人至此處於所置投票簿內本人姓名之下書親到二字

三 寫票處 投票人在此處寫票

四 投票處 投票人在此處所置投票廳內投票

五 出門處 投票人投票後由此門出

(以上各處均以字條標明之)

第七條 投票所周圍臨時由本監督酌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八條 投票所在封閉時間無論何人不得入內

第九條 投票所在開啟投票時間除職員及投票人暨巡警外他人不得攔入

第十條 投票完畢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會同監察員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廳移交開票所
並呈報本監督

(未完)

選

舉

票

被 選 舉 人

姓 名

此舉選舉人
不得自書姓
名並失寫他
事祇在考姓
選舉人姓名

此為掉縫

此為掉縫

蓋 用

省 議 會 議 員 初 選 舉 票

印 信

此封面印字樣僅合別

本

舉

票

式

被 選 舉 人

姓 名

此票選舉人
不得自書姓
名並夾寫他
事祇准書被
選舉人姓名

此為挿隨

五 用

省 議 會 議 員 初 選 舉 票

印 信

此封函和簽字樣僅分行
何場選舉處用須填字樣

此為挿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證章簽字據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未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簽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管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紀念日兩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報份二圓大洋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則刻交郵局寄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或交郵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依照前章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小收

第六條

第七條 凡到署所報係是凡各職人員學識雖開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到署公報係未繳報費者其在人員由財政廳應領公費內由派並列入交代如

第九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藉如曠由請原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繳報費由

第十條 長官代收繳報費并備日完令發行

第十一條 省內外取繳報費應由公報所核收登報於報端

第十二條 贖回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等費

第十三條 本省商號刊登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須遵前章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廿二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八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遂寧來電

雲南由代省長覆遂寧楊旅長電

雲南由代省長覆行營唐督軍電

法規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縣初選區投

票所辦事細則 (續前)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縣初選區開

圖表

票所辦事細則

省議會議員選舉投票圖式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寇宗備調署廣西縣知事此狀

任命胡道文調署蒙自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調署曲靖縣知事王積

據江縣知事廖崇仁呈為再懇飭催星夜赴任以專責成而紓兼顧困難事竊知事前於本年二月六號具呈請飭王知事積迅速馳赴曲靖縣任在案旋於二月二十五日奉鈞署指令第二六二號開呈悉王知事尚未赴任應候飭催至該知事未卸任以前對於地方一切事務均應負責完全責任不獨商稅為然不能以預為陳明藉為諉卸地步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日夜注盼王知事立即到任俾釋重負詎意至今距前次呈請日期又經一月有餘而王知事仍延不赴任知事兩頭兼顧實屬萬分困難情迫已極惟有不避冒瀆之罪呈請鈞長俯賜衡核實准嚴飭王知事星夜馳赴新任之處實沾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知事呈請到署當經令行財政廳飭催該知事速赴新任并令將起程日期具報在案歷時已久尚未據該知事具報起程日期殊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六十八册

屬玩延茲復據呈前情合再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刻日赴任勿得再事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農業學校

法政學校

各中學校

令各師範學校

昆明聯合中學校

私成德中學校

各省立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上年九月准福建省長咨開各縣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畢業證書及入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一案迭經本部與財政部咨商於推行新稅與普及教育雙方并顧除中學以上學校願書證書仍照向章貼用外凡屬此種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亦得酌令一律貼用又高等小學校及與同等程度之學校當可比照前項辦法辦理至國民學校畢業證書暫令貼用印花四分一俟將來稅務普及再行撤銷其入學願書在國民學

校係屬強迫教育本部向無取其願書之規定自無從貼用印花等因在案茲准財政部咨開查此案迭經往復咨商於維護教育之中兼寓寬籌稅收之意本部自應贊同擬即分別明白規定作為通案以免各省區辦法紛歧除中學校畢業証用貼用印花三角入學願書貼用印花四分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証書貼用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載明關於人事証憑貼用印花條例又高等小學畢業証書貼印花二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三分仍照江蘇等省呈准原案辦理外其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証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証書應即依照前咨酌令一律貼用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証書修業証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証書修業証書貼印花四分至國民學校既准咨稱係屬義務教育即照來咨畢業証書貼印花四分其入學願書准其免貼印花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公署通令各屬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通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富滇總銀行

案查前據昭通紅十字分會理事長遲興周函報該分會成立日期及開辦情形並請捐款以成善舉等情當經分別令行並令知該分會此項捐款俟收有成數再行寄交該分會查收在案現已募

本署文公

三

第四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六十八册

獲銀肆拾壹元陸角自應查照該分會募捐小引辦理合行訓令仰該行長迅將此項捐款匯交昭通紅十字分會查收索取收據呈報至應需匯費若干即由此項捐款數內照打可也切切此令
計發捐册壹本捐款銀肆拾壹元陸角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茲將 省長捐款及內務科各職員捐助昭通紅十字分會經費數目開列於左

計開

由代省長捐銀三十元

葉仁公捐銀肆元

顧維園捐銀伍角

程從先捐銀伍角

朱伯嚴捐銀伍角

冉雲暉捐銀伍角

李子輝捐銀伍角

胡延之捐銀伍角

張幼谷捐銀伍角

林虞門捐銀伍角

孫退菴捐銀伍角

黃竹君捐銀貳角

萬少華捐銀肆角

段康廷捐銀肆角

李少華捐銀肆角

郭華清捐銀貳角

楊子蕃捐銀貳角

孫弘宇捐銀貳角

易筱齋捐銀伍角

楊聚星捐銀叁角

李蔭堂捐銀叁角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包映庚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爲呈報調查戶口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總表所列各項數目諸多未合如曾入學校者欄內總數爲九百九十一表列爲九百九十計少一人壯丁欄內總數爲八千七百表列爲八千三百計少四百人曾當兵者欄內總數爲五十表列爲五十四計多四人城區丁口總計爲六千六百四十表列爲一千九百九十七計少列四千六百四十三人中鄉丁口總計爲九千一百零二表列爲八千八百七十四計少列二百二十八人西鄉丁口總計爲三千八百八十七表列爲三千八百九十七計多列十人且備考欄內有無另戶另丁以及如何處置亦未據分別載明殊屬疏略已極應嚴行申斥並將原表發還仰即逐一確查覈實另行填報以憑核辦仍飭照章將調查覆查起止日期詳細分報勿再敷衍率忽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霽益縣知事

呈一件據霽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復前報年

級程度表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六十八册

據呈已悉查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載學業試驗於每學年終行之但屆畢業時得免除學年試驗第六條載畢業試驗於修業最後之學年終行之等語是學校舉行畢業即以最後之學年試驗爲畢業試驗又查學年學期規程所訂一學年內之三學期均以現行之陽曆計算該縣前報年籍程度表原爲請示能否畢業而來自係在未考畢業之兩月以前所有第三學年成績當然無從列入乃該縣既已擅自試驗妄列於先茲又稱該縣學年始期照舊辦理等語足見該縣辦學人員平日之糊塗荒謬應由該縣知事傳諭嚴加申斥遵照前令另行填報並責由該知事嗣後督飭一切遵章認真辦理勿得自爲風氣是爲至要切切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小龍潭分局故警劉昌元修遺族卹金由分局故警汪元修應領第一年春季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劉昌之生父劉家彬及故警汪元修生母汪傅氏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

雲南公報

與原案相符除將票領各抽一份備案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廢警李向早郵金証書遺失

請予補發出

呈悉該廢警李向早移身郵金証書既據稱因聞匪警遷居遺失應准補發以昭信守其遺失之証書作為無效合將郵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移身郵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蘭坪縣石登縣佐段琳

呈二件為分文具報捐助京兆大關賑款由
兩呈均悉查京兆水災及大關縣地震賑款既經該縣佐各捐銀二元分別呈解函寄核收候發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六十八册

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四百六十八册

令通省各釐局委員

案據羅平厘員趙之汕呈稱竊維征收厘稅原以裕國通商而稅率之多寡準貨物之低昂為定使稍有輕重非影響國款即窒礙商情是最宜平允者也委員自接辦以來悉心攷察所有征收貨物其稅率有與定章稍失當者曾經酌量情形請由財政調查委員轉呈鈞廳在案惟以現在情形而論有應急於增加者謹為鈞廳陳之查桐油一項產自貴州興義運銷廣西省城箇藏等處每年產額不下十數萬觔每百觔底價約在伍元上下其運銷箇藏者商人多以混合菜油所得價值仍以菜油相等是此項桐油商人獲利頗多定章每百觔抽厘銀壹錢貳分似覺太輕是在昔訂章之時桐油無價今則用途廣價值昂似可略為增加擬請照羅平縣稅每百觔抽銀貳錢合銀元叁角於每年收入國款不無裨益於商務亦無妨礙所有呈請增加桐油稅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衛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羅平厘員所請增加桐油厘金比照羅平縣稅每百觔征收厘銀叁角核尙可行應予照准除呈報 省長公署查考暨指令該厘員遵照外合行通令仰該員即便遵

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廳長吳 璉

令漾濞縣知事王協中

呈一件為遵章呈報六年冬季分審判三四
等有期徒刑案件竊犯蘇開元等一案造具
清冊請查核存轉由

呈及報冊均悉查該知事前次呈報判決蘇開元行竊王瑞彩馬匹將蘇開元判處三等有期徒刑
四年又六月除有才受審贓物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聲明未決前拘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
日此次呈到報冊主文理山均未將拘押日數准抵徒刑裁出核與前次呈報不符合亟發還仰迅
速補行聲敘呈送來廳以憑覈轉并查明該蘇開元除有才自何日拘押起至六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止共計拘押若干日又自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算刑期尚應執行若干年月日至何年何月
何日期滿詳細計算清楚逐一聲敘勿稍疎瀆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六年冬季分刑事報冊二本

檢察長易文煊

各機關文版 公電

九

第四百六十八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公電

逐齊來電

雲南由省長鈞鑒滇南蜀北天各一方契關經旬時深懷想仰維庶政咸熙百式俱舉新猷式煥黎庶興歌引企德暉莫名忱頌前者約法壞棄時局糾紛戰亂彌年莫從解決弟雖不才間常有志擁護深奈手無寸柄徒喚奈何去年仲冬編制營團始組得混成一旅又處權力範圍之下不克有為今幸川局翻羽義軍屬集弟始宣布宗旨與南方一致自顧岌岌十餘營兵力未必遂能宏濟然而東矢難揮業擎易舉對於大局或有不補惟弟識闇意疎勢勝艱鉅諸希教言用匡不逮楊羣鐘效叩印

雲南由代省長覆遂寧楊旅長電

遂寧楊旅長鑒效電奉悉昊天不弔實生妖孽靖國護法豈異人任冀帥勞征義蓋在此現川中各軍已明斯義釋嫌修好台架亦宣布一致進行得道多助豈虛語哉順逆之分勿待善察惟察大局近狀內外憂患愈迫眉睫長夜漫漫罔識究竟尙冀始終堅持和衷共濟至為感盼由雲龍叩銜印

雲南由代省長覆 行營唐督軍電

畢節唐督軍鈞鑒庚佳兩電奉悉庚軍長密勿軍國賢勞功高此次被川探讎刺傷重不起斃惜殊深擬俟輿輓抵滇再為開會追悼以誌哀仰由雲龍叩寒印

法規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縣初選區投票所辦事細則 (續前)

第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監察員投票人選舉關係人如有違法情事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五十一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二十條新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另行分別摘錄張貼投票所門口

第十三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十四條 除本細則規定外其他關於投票事宜悉依本法暨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於本屆省議會議員初選舉投票至二次以上均適用之 (已完)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縣初選區開票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初選區開票所辦理開票事宜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開票日期格遵法令定於本年七月四日舉行

第三條 開票所事宜由本監督委任後開各員辦理之

一 開票管理員

二 開票監察員

第四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法規

法規

十二

第四百六十八號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法令所定關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五條 開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監察投票紙數目是否符合

二 監察投票紙有效無效之確證

三 監察投票紙之啓閉

四 監察其他關於開票一切事宜

第六條 開票場所之設置如左

一 驗券處 (驗明參觀人參觀券)

二 入門處 (參觀人由此門入)

三 開票處 (此處不許參觀人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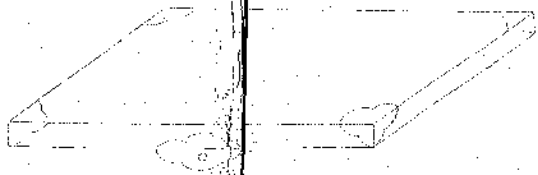
(未完)

省議會選舉票式

圖表

甲條 票蓋

- (一) 包角
- (二) 周同
- (三) 鋪線



乙條 票框

- (一) 包角
- (二) 周同
- (三) 鋪線
- (四) 投票
- (五) 投票
- (六) 投票
- (七) 投票
- (八) 投票
- (九) 投票
- (十) 投票
- (十一) 投票
- (十二) 投票
- (十三) 投票
- (十四) 投票
- (十五) 投票
- (十六) 投票
- (十七) 投票
- (十八) 投票
- (十九) 投票
- (二十) 投票
- (二十一) 投票
- (二十二) 投票
- (二十三) 投票
- (二十四) 投票
- (二十五) 投票
- (二十六) 投票
- (二十七) 投票
- (二十八) 投票
- (二十九) 投票
- (三十) 投票
- (三十一) 投票
- (三十二) 投票
- (三十三) 投票
- (三十四) 投票
- (三十五) 投票
- (三十六) 投票
- (三十七) 投票
- (三十八) 投票
- (三十九) 投票
- (四十) 投票
- (四十一) 投票
- (四十二) 投票
- (四十三) 投票
- (四十四) 投票
- (四十五) 投票
- (四十六) 投票
- (四十七) 投票
- (四十八) 投票
- (四十九) 投票
- (五十) 投票



丙條 票身

- (一) 包角
- (二) 周同
- (三) 鋪線



投票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軍隊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控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經警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僅者月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濟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費由本報大徑郵刻運送省外及各省則則交郵費均登

記送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所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審者並於每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公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照例發行簡章於出既後分銷一律不收

第六條 各州縣局警務處及凡在職人員學務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公報者限本報報費者理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領之員任不得出員總辦如逾期未領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警職日薪費由

長官代繳解辦均無全責

第八條 省內外郵費概由公報所核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報費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妥繳報費歸代

第十條 本報尚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簡章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八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出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附章

公電

成都來電

雲南由代省長覆四川順慶石招討使電

歸州來電

雲南由代省長覆歸州黎總司令電

法規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縣初選區

開票所辦事細則

(續前)

圖表

初選投票簿定式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鄂雲為滇越鐵道警察巡檢司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王寶雲為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霖

案查前據該兼道尹轉呈新添臨蒙箇路警薪餉不敷開支請援前辦箇路警成案由箇舊縣抽收錫課內之地方稅項下撥支等情當經令飭財政廳查議呈核去後茲據視稱查從前臨箇路警薪餉原係由箇舊縣地方稅錫課項下每月撥支銀陸百肆拾貳元又礦山警備隊薪餉每月撥支銀肆千叁百伍拾捌元二共每月撥支銀伍千元嗣因該處土匪肇亂後奉前都督府飭將該處路警及警備隊一律裁撤改設獨立營自八月起每月由地方稅錫課項下將所裁路警及警備隊薪餉共銀伍千元如數提撥以資挹注等因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蒙自道尹呈內所稱此項路警薪餉自四年本省舉義路警隨之解散經費亦即停撥此款現可節出等語核查路警雖已解散而撥支之款當即移轉於獨立營所領薪餉數內並未節出分厘鈞署有案可稽際此護法時代軍事費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六十九冊

較之平時月增拾餘萬元羅掘已窮尙有拮据之處若路警費每月又增陸百肆拾餘元廳署寔難
擔負非不知隨簡蒙一帶添辦路警爲不可少之事第本省財力祇有此數洵屬無可如何此等苦
衷早已在鈞署洞鑒之中無待喋喋所有奉令核議新添簡蒙路警月餉得難再由錫課地方欸
項下撥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衛軍示遵等情據此查從前簡蒙路警薪餉既經該廳查
明自路警裁後此欸即移轉於獨立營所領薪餉數內並未節出分厘該蒙自道尹所請援照簡
路警成案由簡蒙縣抽收錫課內之地方稅項下撥支新添簡蒙路警薪餉之處即勿庸議除指
令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并轉令臨蒙簡路警隊長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覆本部交議第三案內稱實業學校實習之
收入應請通令各省完全留歸各校以爲擴充實習設備之用又凡甲種工校每科工場設備至少
二萬元乙種工校工場每科至少五千元現在設備已有此數者仍應盡力擴充不足者務必從速
添籌以資應用各等語查該校長等爲注重實習起見所擬各節迭經討論公決尙屬切要之圖事
關地方教育行政相應登錄咨請查照酌核辦理等由准此除通行外仰該知事即便轉行遵照此

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 第二區禁煙抽查委員○○○
- 第三區禁煙抽查委員○○○
- 第五區禁煙抽查委員○○○
- 第六區禁煙抽查委員○○○
- 第七區禁煙抽查委員○○○
- 第八區禁煙抽查委員○○○
- 第九區禁煙抽查委員○○○
- 第十區禁煙抽查委員○○○
- 第十一區禁煙抽查委員○○○
- 第十二區禁煙抽查委員○○○

案照本年抽查禁煙與去歲巡視不同各區應行抽查之屬曾經酌核指定於三十三號密令分飭遵辦並於細則第七條定有略綫所必經者順便抽查團務戶口事宜之語是密令未經指定之屬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九册

雖爲路線所經亦僅有順便抽查團務戶口之責並無抽查煙禁之規定文義甚明詎容誤會乃據第一區抽查員謝斯羅第四區抽查員王懋昭先後呈報抽查昆明富民兩屬表結前來查昆明富民均非一四兩區內指定應查之屬該委等竟違令自專任意抽查是於細則條令均未了解致遷延月日虛糜庫帑殊屬不合除分別嚴令申斥並飭將違令抽查各日旅費不准報銷外誠恐其餘各區委員仍有違悖情事合行通令仰該委員即便恪遵密令細則辦理勿蹈覆轍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賓川縣知事對於人命重案延不審結請記過示懲等情由

呈及原狀均悉查此案該知事對於人命重件逾限兩月有餘并未遵令審結殊屬玩延已極應如呈將該知事李藩從重記大過二次以示懲警除飭科注冊外仰該檢察長即便轉令遵照仍嚴飭依限辦結呈核毋任再延切切此令原狀附發
還計發原狀一件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為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呈那發副汛

長楊丙齡因病辭職暫委探員李明治代理

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該副汛長楊丙齡因病辭職所遺職務該督辦請就近遴委探員李明治前往代理既經該交
涉員核明可行應予照准仍飭該督辦隨時察看如果辦事得力再行膺舉事實加具切實考語呈
請任命以重職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巡檢司分局長戴庚瑜擬請調

充新添鐵路游擊隊長遺缺委員調充一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案由

六 第四百六十九册

呈悉查巡檢司三等分局長戴庚瑜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勇敢耐勞長於緝匪所請調充新添鐵路游擊隊長應准如呈另案請委所遺巡檢司三等分局長一缺據請以路警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郭勤調充遞遺路警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缺請以現代小龍潭五等分局長王寶雲升充並聲明新添游擊隊須臾日編制成立該員戴庚瑜已飭前往招募隊兵所有擬請調升之分局長郭勤科員王寶雲等均請准先行到差等語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令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曹文邦

呈一件為呈報戶口總表暨奉文日期及劃分

區域情形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項數目以散合總均屬相符惟各區另戶另丁未據照章於備考欄內分別一二三四五等字樣註明某區另戶某某幾戶另丁某某若干人且未將處置方法分別註明殊屬疎

忽又在該縣各區調查員及覆查員姓名暨清查起止日期均未據照章分別叙明亦屬不合
應將原表發還仰該知事迅即遵照所指各節分別查明詳細補報以憑核辦並飭以一份分報
督軍公署查核勿再敷衍漏誤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開據本廳呈請將延報契紙數日分別記過一案奉令如呈
將該石屏劍川蘭坪摩芻易門等縣知事及猛丁諸嘉兩縣佐各予記過一次以儆玩愒仰仍勒限
嚴催具報等因奉此合再嚴催仰該 遵照截至六年十二月底止所有該署現存未經填用之杜
典契紙各若干張自何號起至何號止限文到日迅即查明具復倘再延延即以容心欺飾再行嚴
加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 (呈稿附後)

廳長吳 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四百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八 第四百六十九册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廳前經電令各屬查明現存未經填用之杜典契紙各若干張自何號起至何號止迅速電復以憑考核減收契稅之有無弊混迄今兩月有餘除已報到者不計外尚有石屏劍川霽益蘭坪綏江廣野易門澂江等縣及猛丁踴嘉兩縣佐均未據查復到廳顯係違令自私自意存隱混殊屬不顧考成玩視功令除綏江霽益因值前後交代姑免置議外其餘石屏劍川蘭坪廣野易門各知事及猛丁踴嘉兩縣佐均請各記一過以示懲儆理合具文呈報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兼省長唐

財政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電

成都來電

畢節唐聯軍總司令分送黔劉聯軍副司令王總司令潘熙總司令鈞鑒分送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分送瀘州葉黃兩軍長分送自流井趙軍長丁司令老鴉灘何總司令分送資州徐中甫先生劉旅長陳團長并轉舒在各旅長陳旅長并轉劉混成旅長簡麟李繼隊長鍾師長康定陳護使永甯相副司令分送永川夏司令鄒司令張縱隊長分送渝章太炎先生黃總司令朱參謀長朱參謀長

雲 南 公 報

余參議長大竹陳司令均鑒粵青賜此次到省面謁熊總司令商承善後各情曾於宥日兩電通告在案宥日辰前由順甯出發沿途派軍隊四出清鄉招集紳耆加以撫慰默察輿情對於本軍尚無惡感歎日抵省已與各軍方面接洽一切途中藉悉熊總司令佈告以總司令名義兼行軍民兩政承俯念川局慷慨時兩人民企盼仰慕興隆伏望蒞履早日澄止青陽教候尊從到日將所有應行商承事宜及貢獻之下忱略求懇倪即行返順按照前次通電組織北伐以盡報國之私萬不備在此稍留以職守之責而負委託之重隨電迫切不勝欽遲青賜叩魚印

雲南由代省長羅四川順慶石招討使電

順慶石招討使鑒魚電奉悉滇川唇齒輔車相依祇以劉張輩倒行逆施遂致川局糜爛幸天心厭亂劉張潛逃軍民稱慶執事由順出發沿途派軍隊四出清鄉勞來安集實深佩慰到省後尙望與熊總司令妥籌善後俾川民克享幸福事畢返順組織北伐以達護法救國目的毅力熱心企祝不盡由雲龍叩魚印

歸州來電

萬萬分感辱大元帥莫督軍程總長李總司令張方兩軍長林總司令唐少川伍秩庸先生非常國會舉節唐聯帥成都熊總司令分送自流井順超兩軍長分送瀘州實業兩軍長分送重慶黃總司令余慶麟長岑太炎先生樂州王剛長并轉顧總司令武鳴陸巡帥廣西陳督軍長沙譚聯帥分送岳州陸超三總司令分送瀘州王總司令張總司令常權李督辦分送雲南劉代督軍由代

公電 法規

九 第四百六十九號

公電 法規

第四百六十九册

省長袁陽劉督軍蔡總司令分送公安石唐兩司令分送上海岑雲階孫伯蘭先生鈞鑒接譚聯帥
 諒敵兩電逆派受我軍奮創老羞成怒曹張兩逆軍已抵藩圻不日將有劇戰查曹張本亂法罪魁
 盤踞要津驕橫無狀此次南下意在傾彼全力孤注一擲妄圖恢復岳州固守武漢以拒義師北進
 之路我西南諸軍亟應早伸天討戮茲醜類惟在被既積極前進在我亦應增援前此川滇黔軍不
 能東出者以有劉逆爲之梗耳今川事既就救平下游亦日見疏通凡我義軍務望早日出師雙方
 夾擊俾敵首尾不能相應曩歲滇川之戰曹張僅以身免今得大軍來援勢必聞風喪膽岳州鞏固
 取武漢不啻探囊子古良機在此一時緣曠日持久易於變更我兵單備闕萬一岳州或有意外不
 惟武漢難爭即荆襄亦恐難圖午夜焦思杞憂殊甚用懇我西南諸公及統兵各將領含辛忍苦早
 日會師事機萬變幸勿遷延天才愚直罔識大道祇求達我培國護法之目的俟大局解決即行
 解甲歸農敢布腹心時候明教黎天才儉印

雲南由代省長覆歸州黎總司令電

歸州黎總司令鑒儉電奉悉外交風雲儉惡外禦其侮猶恐不支何物曹張尙敢利用時機開腦昆
 季鐵錘誰成言之痛憤現彼既不悅悔我自當積極進行岳州爲西南門戶自應合力注視擊我屏
 藩滇川義師已由冀帥主持拔進會師匪遙望捷音由雲龍叩號印

法規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縣初選區開票所辦事細則

(續前)

四參觀處（參觀人在此處參觀）

（以上各處均以字條標明之）

第七條 開票之方法及次序

一 清算投票紙與投票人總數是否符合

二 核算當選票額

三 剔出廢票

四 唱票記票

五 標明何人得票若干

六 決定當選人若干名即將姓名及所得票數開單宣布

七 開票事畢一切人等即刻退出

第八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揭明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法規

法規

十二

第四百六十九册

第九條 開票完畢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會同監察員造具報告連同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呈送本監督核辦

第十條 開票所於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監察員選舉關係人如有違法情事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新刑律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另行分別摘錄張貼開票所門口

第十三條 除本細則規定外其他關於開票各事宜悉依本法暨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本屆省議會議員初選舉開票至二次以上均適用之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再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選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定期年報及大祀日記外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大洋六角每份仙分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派各報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親到專送省外及各省市則交郵務局寄

第四條 記送報費如有差漏得隨時向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臺灣公報送有臺灣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報館官報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七條 各到學局縣份及凡在職人員應檢贈閱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八條 凡贈閱公報除照本報規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支給如有遺費未領之員仍任不得附具領借如贖偷出錯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為繳解并備有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各報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發解財政廳

第十條 除開本報本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光緒報費辦理

第十一條 本報內設印務報費與本報毫不相抵均照舊例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內設印務報費與本報毫不相抵均照舊例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廿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一十期

雲南省長官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電

武穴來電

關表

初選投票統計表式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璉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謨呈稱案據代理廣南縣知事王崇第呈稱竊查廣南縣行政公署係住甯府衙門而監獄則在舊縣署左側詎今縣署既太寬遠又在偏僻附近城垣缺處四面空闊居民稀少在前已多破壞近日反獄又被犯人打燬晝夜防守專賴人力偶有疎忽咎即難辭曩奉通令催修監獄各前知事皆以無款因循勉強敷衍查今縣署內土地祠尚可改遷現為警察公所擬將該公所移至舊捕廳署尙屬相宜惟今縣署則尤破濫不堪上房兩旁無雨左方墻倒在地成一土堆溝道阻塞積水漫流穿堂而過地沈潮濕半多穉欄墻缺屋漏柱側椽傾主塞瓦片日落一履地板則棟宇搖搖危險萬狀及乎覆壓時時堪虞至於花廳及各科所住之屋尤為破壞民國以來缺既清苦陋規尋無歷任皆未修理輒以壞柱巨石東支西墊而現已屬不能撐持若再經過雨水坍塌燬棄完料難留益復不能收拾且知事眷屬同居而在外觀儼然高屋其實隱於巖壑之下心常惻之寢寐為之不安擬速監獄重建則非數十萬元不可今得乘時修補因陋就簡稍添柱料亦不過千數百元即可蕩然只此數錢已非易借款攤還亦恐不能四處搜尋倘有舊縣衙門之基址尙在開架因無人往早多倒塌與其廢棄荒蕪以之變價約可得銀壹貳千元移作修理縣署以及監獄並警察移住公所等費勉足敷用合無仰懇鈞尹代為據情轉請能得照准開春即可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七十册

動工不致爲雨水所苦倘蒙邀允即望就近委一同城人員會同估勘庶免遠道遲延等情據此查該縣公署係住舊府衙門地方偏僻屋宇頹頹實屬不便居處監獄重要責任攸關亦難過事敷衍自應另行改遷所請將舊有縣署變價移作修理縣署及監獄并警察移住公所等項開支係爲以公濟公起見似應如擬辦理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俯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公署既因年久失修破濫坍塌不能居住自應籌款修理監獄未修警察事務所地點不宜亦均應分別建築遷移以資辦公所請將舊有縣署變價以作修建遷移等項經費既經該道尹核明係以公濟公自屬可行惟縣署係屬官產關於變賣官產事宜應如何辦理方與定章相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明咨道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

案據本署政務廳呈轉郵務管理局函開逕啓者前據請查郵件人杜國珍函並親自到局稱云伊前由蘭州郵局匯滇交架衣街杜國珍收前後二次匯款洋二百元共匯票四張分封兩信投寄其第一次之匯款一百元已經收銀人杜國琛央請蒙自商號長發祥代爲蓋章作保領獲其第二次之匯票一百元係由第二二五二七掛號信寄來匯銀人業已到滇多日尙未收到乃查詢蒙自郵

雲南公報

局云該二次匯款業已兌出等語究不知何人冒名領取請代查究等情旋經本局將該匯票復核所蓋保家長發祥圖記先後兩次匯款字樣無異惟所蓋收銀人圖記則小有區分當令由蒙自郵局派員親到投交該件之酒甕電代辦所查明該二二五二七號掛號信當時交何人代轉等因去後旋據詳復內稱詢據該代辦面稱該件乃寫交該代辦代收至於該所歷來轉交架衣之件既係託由該處馬戶便交然當時來往者只何在趙聯科張鳳翥張應庚等代轉但此事相隔已久究交何人代轉不能記憶又復邀請該收銀人杜國琛當面質對據云前之匯款係由馬戶何在手交來匯票則請馬戶趙聯科赴蒙之便代為兌得匯款又據云於兌款之後該趙聯科曾復向云前代領匯票所蓋名章誤蓋前面郵局不允須改蓋後面等語故此復將名章交給後十餘日始行退還云云該派往之員聞悉此語似覺大有可疑之處又復調查得該馬戶平日只有馬匹二隻而去年忽又添購二隻詢其添馬資本何來答詞頗覺支離嗣聞該馬戶復有到案之行乃星夜回局報明前情經局長報請警局將該馬戶趙聯科捕獲查詢並傳該保家長發祥舖東李樹堂質訊該號後之作保無與趙聯科私通情事均各堅不承認該保家會稱二次請為蓋章者係屬杜國琛之姪面龐尙屬彷彿記認取保認限五日交人如逾期不交甘願賠出洋銀一百元等語且派調查此案之員曾抄有該長發祥初次與趙聯科簿據并發貨單明明寫有即收匯單花銀一百元云云一單可查豈二次代保而不註冊之理乎殊該李樹堂居期非但人銀不交且運動商會會長楊熙亭力主四分攤價在長發祥趙聯科酒甕電代辦杜國琛等各認三十五元時局長力主憑証立保而

本警文公

三

第四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七十册

保人所保何事自非該長發祥一家清賠不可旋經警務長云可暫將此案辦理情形先詳管理局並通知代辦及杜國琛如渠等不允遲時警署自有辦理方法云云竊思該商會其能主持者商務事業而已乃此案事涉詐欺取財重情竟敢出而干涉實屬藐視之甚合詳祈核辦等情據此再查郵局匯款一經保家蓋章而郵局自無須過問但此種詐冒之事若不趁時嚴究一二以儆效尤否則人人如此則郵局辦公手續實屬繁不勝繁也查此案以該蒙自局長所詳全案情形觀之該馬戶趙聯科與該保商長發祥勾通營私情形顯露尙復不知自諒猶敢運動商會乃該商會長楊照亭亦復不查是非強爲干涉實屬不合之甚相應照案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令蒙自地方官將該私串冒領匯款案內之人嚴行追繳原款並希從嚴懲究以維郵政不勝盼禱之至仍冀見復附抄單一張等語轉呈請核辦前來查該縣馬戶趙聯科胆敢串同商號長發祥冒領郵款既經郵局查明情形顯露實屬不法商會會長楊照亭越權干預亦屬非是除飭廳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知事即便查傳該趙聯科及長發祥等質訊明確將冒領匯款如數追出交蒙自郵局並分別按律從嚴議擬懲治以重郵務而昭法紀商會會長並予申斥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衛戍區司令官孫永安

呈一件為呈報擬定附設團兵教練處簡章請

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簡章二十四條尙屬妥愜應准照辦即由該總司令官督飭認真教練呈報查考至
抽調所屬各該團丁既經由部通令定限選送亦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珵

呈一件為遵令委員覆勘蒙三約地方擬劃情

形懇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稟單均悉查此案前據彌渡縣知事轉呈當經令廳另行委員前往該處會同彌雲兩屬知事
秉公詳勘妥議呈覆核奪在案茲據呈覆各情復查蒙三約地方既經該廳委員會同覆勘明確與
前勘情形大致相同且三約人民與雲南縣士紳感情亦已融洽自應以劃歸雲南縣為適宜惟查
雲南縣幅員較寬蒙三約之劃歸與否無大關係彌渡則自紅岩新街劃還風儀後區域確已縮減
貴知事原呈謂出城六里即是風儀地界該委員亦稱洵屬實情若將前經劃歸彌渡之蒙三約仍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七十冊

照前委陳培元所請撥歸雲南縣管轄誠恐彌渡縣治將有不能成立之勢且現值舉行徵兵及整頓團務各事在在均關緊要若不稍為變通辦理必致困難應將蒙三約劃歸雲南縣之案撤銷仍照前李師長呈由前都督府核定原案劃歸彌渡管轄以免窒礙而息紛爭仰即分令各該知事遵照辦理暨令該委員知照并錄案咨行騰越道尹查照仍飭該兩縣知事於劃定處所豎立界碑及會銜示諭所屬人民共同遵守一面將該處錢糧戶口村寨分別調查劃撥造冊報核切切稟單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前廣通縣知事嚴 恭

呈一件為任內因含資發見煙苗連帶記大過

一次請予註銷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前在廣通縣任內因含資發現煙苗所記大過一次係屬連帶責任情有可原現會勘早已經過全省確實肅清前含資縣佐張友楷停委處分業經註銷該前知事所記大過一次應准如呈註銷以示體恤而資後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奏復初

呈一件爲呈報改委顧德潤充該縣實業所實

業員附具履歷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該縣實業員長保應科呈請將該縣實業員顧玉山職務開除委任顧德潤承充業經該知事核明該員長所呈各節係爲整頓實業起見核查履歷其資格亦屬相符應准照辦惟該縣實業應行興辦之事尙多該知事務須隨時督飭該員長認真率同該實業員等協心整理力圖進行勿稍疏懈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廢警

王璋六年秋冬二季及七年春季終身卹金
由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七十册

呈及墨領均悉查該廢警王璋應領民國六年秋冬二季暨七年春季終身卹金各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廢警領訖并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據昆明師範附屬小學校設立學校園販賣部擬定規程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規程簡章均悉查該主任員等現於附屬小學校設立學校園販賣部令學生實習其間於將來農作經商之智識頗有基礎所訂規程簡章大致亦妥應准照辦該職教各員務即督率學生銳意經營事觀厥成作小學之模範可也規程簡章存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十一月分監獄表四柱冊

羈押表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監獄月報第一表已決有期徒刑三年以上項下計少列舊管女犯一口二月以上項下少列新收女犯一口又一年以上項下舊管女犯一口既經開釋自應列於出監格內來表仍填於月末在監格實屬錯誤又未決項下舊管男犯與上月在監人數對照應列十五名內判決確定人犯四名除列於已決項下新收格內外應復記其數於判決有罪格內作為扣除人數方為合法現奉部令糾正有案茲來表未決舊管項下即將判決確定人犯四名扣除判決有罪格內亦未記載殊屬不合又舊管未決女犯三口於判決有罪格及出監格內均未填數月末在監格內仍有三口何以四柱冊寄禁被告人開放項下又填女犯一口實在項下僅有二口已成兩歧究係何處誤列殊難懸揣又第二表所列賭棍人犯男犯二名究依何項法令判決未照該法標題填列又傷害罪和姦罪二項與刑律標題殺傷罪姦非罪不符且對於同項罪名分列為二項種種不合碍難照轉應行發還仰即遵照指令各節逐一妥為更正另行呈廳以憑轉報至羈押表填載各項尚屬不合應候變轉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七十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檢察長易文燿

十

第四百七十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李猷銘

呈一件爲呈報六年九年分監獄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未決人犯有經確定判決爲有罪者除記於判決有罪格內并列於已決項下
新收格內外於未決項下管收格內仍應填入原上下人數相符現奉部令糾正有案查來表未決
項下管收格內將判決有罪人數扣除核與部令不符已由廳代爲更正又查第二表對於刑法犯
罪名應照刑律分別各章之標題填列惟刑律本有一章標題數項罪名者如犯某一項只能列某
一項之罪名來表竟將數項罪名一併列出殊屬含混又依刑律補充條例處斷者應查其所犯罪
名屬於刑律何章範圍則應列該章之標題來表乃填列其他二字尤屬不合本廳發回另填惟念
該縣距省寫遠往返需時姑予彙轉嗣後務須遵照指令各節妥爲填報毋再謬誤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公電

武穴來電

特急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參戰督辦各部總長步軍統領天津督軍省長濟南督軍省長南京督軍省長武昌督軍省長馬廠督軍省長吉林督軍省長齊齊哈爾督軍省長太原督軍省長西安督軍省長南昌督軍省長杭州督軍省長福州督軍省長蚌埠巡閱使安慶省長開封督軍省長長沙督軍省長成都督軍省長廣東督軍省長南寧督軍省長貴陽督軍省長雲南督軍省長蘭州督軍省長迪化督軍省長浦口王巡閱副使承德都統張家口田都統歸化蔡都統龍華盧護軍使漢口曹官撫使徐州張總司令岳州譚司令上海吳司令各鎮守使各師族長鈞鑒上海岑西林先生孫伯蘭先生天津張敬輿先生各報館鈞鑒民國肇基甫經七載內部爭鬥於今三年而最無意識無情理者莫過於南北此次之戰爭既無不共戴天之私仇又無非我族類之公怨兄弟鬩牆全球騰笑於是將領有悔禍之心軍士無必死之志長沙潰退足爲昭鑒王范曾請停戰四督聯電調停痛陳外侮之既深極言內爭之非計稍有人心皆爲感動玉祥奉令探聞不欲冒昧南渡駐兵浦口者實爲促成和局起見也停戰令下私心欣喜以爲化險爲夷庶幾有望何圖刺囊散帶岳州不守戰禍重開討伐又起職旅改道援鄂何敢妄參未識惟自問天良實有未安閱牆雖凶終爲昆弟敗不爲辱勝不足榮一之爲甚豈堪再誤以言外侮則協商時有煩言日人設民警俄德媾和尤爲可危以言內政則同胞死於兵災死於水災鼠疫流行僱尸累積哀哀萬民彌無生路以言財政則羅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七十冊

據俱窮公私交困債償生活朝不保夕以言軍實則數戰以後損失無算軍械借款徒召亡國敵於感情激於意氣視同胞爲仇讎以國家爲孤注言念及此可爲痛心民國主體均於人民民心向背所宜審察置民意於不顧快少數之私忿成敗得失不難立辨邇來天災迭降日昨地震復發默觀天意無非愛我中國使知省悟而悔禍息事而寧人也現岳州雖歸湘有荆襄已爲鄂得各守疆土兩不相犯挽回補救易如反掌何仇何怨必欲摧殘玉祥分屬軍人且爲北洋之軍人維繫國體夫豈無心推念國家養兵所以衛國總統爲一國之元首軍人以服從爲天職使元首而果主戰敢不惟命是從然元首始終以和平爲心早爲中外所共知討伐之令出自迫脅有耳共聞無可掩飾此玉祥所以不敢冒昧服從以誤元首而誤國家也昔庚子拳匪之變清廷力主借拳匪以滅洋計景澄及袁昶上書諫阻有曰明知言犯忌諱萬無生理然愛清廷雖死亦不敢不言玉祥人微言輕亦明知必觸當軸主戰諸公之怒然區區天良愛我國家愛我總統既有所見不忍不言多日欲言而未敢言者今敢披瀝痛陳於我大總統總理及全國有道諸公之前如以國家可戰也則請先殺玉祥以謝天下熱誠所激不暇擇詞隨頌垂涕不知所云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叩寒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省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辦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停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一圓大洋一角伍分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寄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及陸運費一月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先檢閱到專送省外及各省副刊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漏傳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本報公報費有臺灣省長公署公報處郵交郵寄者至於封面上加寄費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團體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不收費
- 第六條 各刑罰局縣佐及凡在學人自學校機關未報者均按月收費
- 第七條 凡職團公報徵限本機關特選現任人員由該機關於應徵公費內加插連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務任不得出具總結如瑞餉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概以報費出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員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團體應徵公費所須收據簿財收處
- 第九條 臺灣本報及陸運費六條所規章外均照定費收據簿
- 第十條 本報備發之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471-480期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廿六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二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二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新津來電

雲南由代省長覆四川新津楊軍長電

廣東來電

圖表

投票所圖式及圖說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家鈺為保山縣警務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富滇總銀行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案光第呈稱案奉鈞署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開據本處呈覆擬定雲南警察儲金施行細則請在核示遵一案奉令呈悉查所呈各節仍與警察儲金試辦方法不合惟既據聲明係就本省現在情形略事變通原擬細則姑准試辦至警察官長為一班巡警表率警務會議議定儲金辦法具有深意且警察官吏四字原係概括在職員警而言茲該處專就巡警儲金而於在職警員置之不議殊不足以示大公所有警察官長究應如何儲蓄之處仍飭查酌情形另案擬定細則呈候核行至前請將警察儲金照陸軍存餉成案特別准給月息四厘一層已令據富滇銀行議復照准並行知該處遵照在案仰即遵照細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悉心籌畫按照部頒試辦方法參酌本省情形更擬施行細則所有本廳及屬各機關官吏自本年三月分起一體試辦按月由儲金各機關照案彙送富滇銀行存儲生息所有遵令擬辦官吏儲金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七十一冊

由理合繕具施行細則具文呈請鈞署衡核示遵并請令富滇銀行知照謹呈計呈雲南警察官吏儲金施行細則一本等情據此除以呈及細則均悉查警察官吏儲金既經該處廳按照部頒試辦方法參酌本省情形擬訂施行細則所有該處廳及附屬各機關警察官吏自本年三月分起一體試辦尚無不合核查所擬施行細則各條亦屬妥協應即照准除令富滇總銀行遵照外仰即知照細則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行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鈔發雲南警察官吏儲金施行細則於后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警察官吏儲金施行細則

一本則係參照中央核定警察儲金試辦方法擬訂

二省城在職警察官吏一致儲金

三儲金以月給十分之一為率但不滿一角者依四捨五入法定之

四儲金交放雲南富滇銀行管理人不得挪用

五本廳及附屬機關官吏儲金由各該會計員或庶務員於每月發薪時計扣彙總轉放並報廳

立案

六儲金官吏由各該機關發手摺一摺按月將儲金數目登記由各該長官及會計庶務員蓋章

雲南公報

後交本人收執之

七儲金定為活期存款一切收付皆由各機關會計或庶務經理

八各官吏遇有選調出省及儲金試辦方法第九條所列各事故時得將存儲金額利率如數發

還

九各機關設置總簿一本按月將各官吏存儲數目登記於上並置補助簿一本分摘儲金者姓

名及存數於內俾昭清晰並由各長官稽核蓋章

十儲金人或婚喪及特別事件經長官查明呈廳核准者得酌量取用

十一儲金定於本年三月起實行

十二細則如有未盡妥洽者得隨時改訂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案據普洱道道尹呈據瀾滄縣知事普防殖邊隊

第二營管帶呈稱知事等酌帶隊兵馳赴縣屬猛角董土司地方籌辦防撫胡蘆王莽事宜一案除

原文有案不重錄外後開咨請查照令飭馬統領派隊助防見覆備案等由到署准此除咨令第

二衛成區總司令部酌核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轉飭知照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轉

呈到署除指令外當經咨請 軍署核飭見覆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道尹轉飭知照此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一册

令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四百七十一册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請將緝捕不力之游擊隊長西洱分局長記過一案請核示

由

呈悉該隊長周繼股分局長萬本仁負有保護鐵路緝捕盜匪責任此次大沙田工棚及小河口分駐所兩處先後被匪搶劫關係外交據稱已勒限半月嚴緝限滿未獲等語實屬疲玩不力應准如請各記大過一次再行展限半月勒飭上緊緝緝務獲解辦倘限滿仍未弋獲即行呈候撤懲以示炯戒而資策勵除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宏濟醫院庶務兼文牘王士英辭職
照准遺缺委卜嘉會接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宏濟醫院庶務兼文牘王士英呈請辭職既經該廳核准所遺庶務兼文牘一職
并經令委存記巡長現充商埠一署雇員卜嘉會接充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為匪患未靖抽收夫馬糧捐得不償失
請暫停收並請將已收捐款留辦團務等情

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取銷當經核明駁飭在案茲呈仍請停抽本難照准惟所稱道路不靖
馬馱稀少收數無多反滋物議各節尙屬實情姑准如呈暫停該馬馱增多之時再行抽收以符通
案但此項夫馬糧捐係為修路而設現在停止抽收似於修路方面不無妨碍惟查前呈據稱該縣
紳商已承認另行捐款修理究竟捐獲若干能否敷用來文並未聲叙殊屬疏漏應飭查明遵照前
令妥擬辦法專案呈核至已獲夫馬糧捐款百餘元數目雖微究為馬戶血汗之費用辦團務原無
不可然違反通案將來何以取信於民應飭暫行存儲俟捐款積有成數提出併同修路以昭大信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一册

仰即遵照仍錄前令節報道查考切切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代理綏江縣初選監督李 莊

呈一件為呈報劃定投票區委派事務所委員

及各區調查員並擬定調查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單表細則均悉前據該監督元電當將應辦各事明白指令在案茲據呈稱投票區按照原日

自治區域分縣屬為三區委鄧樹東等三員為事務所委員聶乾生等八員為各區調查員並擬定

調查細則分飭遵辦等情辦理尙是核閱細則第一條應改為本細則由本監督依法擬定名曰綏

江縣初選區調查員辦事細則第七條應改為調查期間遵照定限須於陽歷三月底完畢造具草

冊呈報事務所以憑彙核造册宜示轉報第九條未并得隨時集合研究句應改為遵照更正餘准

照辦除代更正存查外仰即遵照更正飭遵仍督飭各員按法依限切實進行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七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兼理司法縣佐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據文山縣知事徐嘉鈺呈請通緝案犯陳定國并據開明該犯年貌籍貫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該犯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單一件

陳定國現年五十四歲文山縣北鄉攀枝花人

檢察長易文燮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焜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四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第四百七十一册

呈及判書各一件據呈判決會與泰種煙案情
形請核示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此案該知事判處會與泰罪刑尚無不合既經宣示牌示上訴期內并無上訴
情事發生應准照判執行惟查桂前知事之判決現既認為無效另行訊判則該會與泰在該知事
此次判決上訴期滿以前所有在監日數祇能依刑律第八十條之規定作為羈押日數以二日抵
刑期一日該知事誤認為執行刑期實屬不合仰即查明該會與泰係於何年月日獲案管押自管
押之日起至該知事此次判決上訴期滿之日止其間共計若干日數應抵徒刑若干日日會否抵
盡刑期應否再予執行若有殘餘刑期即飭保將該會與泰交案執行完畢再行開釋仍先將查辦情形
了逐一扣算清楚若有殘餘刑期即飭保將該會與泰交案執行完畢再行開釋仍先將查辦情形
具文報查并遵司法部三年九月處電於煙案按月展滿二十起時將本案併入彙報勿違切切判
詞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公電

新津來電

分送北京滿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分送粵係中山伍秩庸唐少川先生滬寧西林先生分送

雲南公報

各省督軍省長轉各都統鎮守使師長滇唐總司令分送激章太炎先生總熊司令顧趙黃庚各軍長遂韋石司令分送容寰呂朱隊長楊警副長潘代省長熊道尹省議會合州徐師長汪旅長榮縣舒師長分送永州劉師長陳旅長并轉鎮守使永川楊道尹暨天福吾蜀兵災延年時周防危國基搖蕩于戈徧野死亡枕藉老幼悲泣婦孺流離農商工賈百業廢弛死者含冤莫訴存者激痛徒呼慘目傷心無逾於此雖時勢使然要莫非自尋破碎致促國亡斯時與念泣噴聲絕腎忍聽亡弗思挽救約法為立國根本法之不存亂用是興鑿錫忝屬軍人衛國護法亦其職志爰將所部各團營編組為四川靖國第一軍與南方各省一致護法勉竭棉薄共撐危局國家幸甚四川靖國第一軍司令楊鏗錫參謀長汪雲翔團長王續素林密段椿何凌雲及全體官兵等同叩馬印

雲南由代省長覆四川新津楊軍長電

新津楊軍長鑒馬電 奉悉別來耿耿在念乃於軍書中重逢舊雨何幸如之滄川昏齒相依不宜妄自菲薄且值茲禍難方殷之際靖國護法豈無人任我兄仗義聯軍共撐危局雄才偉略佩慰實深西望猶雲易勝翹祝由雲龍叩浩印

廣東來電

南甯陸巡閱使鈞鑒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各護軍使各師旅長各鎮守使北京李步軍統領熊秉三先生濟南張敬輿將軍分送上海岑西林孫伯蘭譚組堃谷九峯張容西王儒

公電

九

第四百七十一册

堂先生分送廣東孫中山唐少川伍秩庸李印泉吳蓮伯先生李協和軍長林海軍總司令汕頭陳總司令行營唐聯軍總司令重慶章太炎先生成都熊督軍廣西譚聯軍總司令岳州程總司令歸州黎聯軍總司令各省議會并轉各國會議員各商會各報館鑒切自政變以來吾粵護法之師不得已而迫切以出於戰又不得已而隱忍停戰以待利者屢矣長沙之役潮汕之役岳州之役無不忍痛遷就曲予優容蓋以國家元氣未復外患日亟閩粵之爭兩敗俱傷相期雙方當軸各自返省棄嫌修好罷兵息民其所以愛護國體保全大局之苦心當爲天下所共諒乃段派武人毫無悔禍之心而暴戾恣睢專橫愈甚其處心積慮仇視義師荼毒西南固矣而海內明達愛國之士一言主和即遭忌嫌多所箝制以緘其口上自元首下至士民內而總揆百官外而羣督諸賢亟皆不存一喘息之心不專一調停之議值茲禍變雖舉國家以爲犧牲悉驅吾民以膏鋒鏑亦所不惜故軍械僧欺明知於國家不利不顧也特赦罪魁明知於國體抵觸不顧也別組國會違背約法宣戰令荼毒生靈不顧也警電遙傳今且分遣悍將進攻岳陽夫岳鄂綽綽中原戰雲一開牽動大局分裂立見亦明知之而不顧也不畏天命不惜人言不顧國家不恤吾民而徒逞其武力以求一戰以遂其一派之野心是不徒與西南之義師戰直與全國之公民戰耳榮新待罪粵疆救國心切呼籲再四苦心忠告終不見納相迫日亟忍無可忍亦惟有矢此堅貞竭其棉薄以報國人至若曲直是非自有公論亦非榮新所能自私者矣馳布區區幸共鑒察隨電不勝歎惋榮新叩歌印

投 票 所 圖 說

甲乙丙丁為全體

戊己為休息室

子為畫到處

丑為監視員坐位

寅為指示處

庚辛為投票室

一為書記坐位

二為發票員坐位

三為指導員坐位

四為監視員坐位

五六七八為寫票處

九十為監視投票員坐位

十一為投票處

為短柵高二尺或二尺五寸以區別管理員辦事之處與投票人所經由之路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水警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報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蓋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

核定加蓋印關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未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證章并演說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軍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一元大洋

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賢城公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送到外及各省契約交郵寄送均置

不記號報知有誤漏得隨時函肯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刊記交郵費者並發包對面上加蓋關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有外各商號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館局印字房及凡有職人員受委託開本報者均按月繳代

第七條 凡職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任後任不得由具結結如購物出結印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給收完存查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向公報所總務科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閱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廿七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二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符局政郵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成都來電

圖表

開票所圖式及圖說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 任命徐耀奎為靖國第七軍第二梯團第一支隊長此狀
- 任命郭昌瓊為靖國第七軍第二梯團第二支隊長此狀
- 函聘趙越村為迤東巡閱使
- 任命李鎮本兼充靖國第七軍第二梯團參謀長此狀
- 任命吳震東為靖國第七軍第二梯團上校參謀此狀
- 任命楊兆琦為靖國第七軍第二梯團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王尊周為靖國第七軍第二梯團少校參謀此狀
- 任命張維翰為靖國第七軍第二梯團秘書長此狀
- 任命胡祥樾為靖國第七軍第二梯團秘書長此狀
- 任命李華春為靖國第七軍第二梯團副官長此狀
- 任命陶情為靖國第七軍第二梯團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蔣際處為靖國第七軍第二梯團軍需處長此狀
- 任命陳錦昌為靖國第七軍第二梯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楊履謙為靖國第七軍第二梯團軍法處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 任命呂汝源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 任命段世珍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軍醫處長此狀
- 任命張維揚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中校參軍此狀
- 任命呂景瑞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少校參軍此狀
- 任命劉鏞麟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少校參軍此狀
- 任命謝文英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諮議此狀
- 任命遲興周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諮議此狀
- 任命胡開雲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諮議此狀
- 任命姜恩孝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諮議此狀
- 任命夏侯楡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諮議此狀
- 任命牛相麟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諮議此狀
- 任命饒賢林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諮議此狀
- 任命隴維那爲鎮彝團防統帶此狀
- 任命保廷樑爲本總司令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督軍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本廳所屬之宏濟醫院原設經理一職定章係以本廳衛生科長兼任不另支薪既專責成復節經費用意至爲周妥民國五年十一月間因前衛生科長鄒達人兼代總務科長廳中事務較繁勢難兼顧前處長趙世銘恐院務廢弛呈請鈞署委任馬金堦爲該院經理月薪薪金四十元歷經照辦在案處長到任以來對於院中事務一再考查覺監督醫士指揮員司購備藥品診療平民等項在在均關重要經理一職非具專門學識不易措置適宜處理恰當現充經理馬金堦自到院以來辦理院中一切頗屬認真稽查核經理係前清舉人歷官蒙自縣訓導品學極優經理醫院似非所長處長爲實事求是整理院務起見擬請鈞署俯念該經理到院不無微勞准以行政委員或庶員儘先酌予委用如蒙俯允院中經理一職將來仍照章以衛生科長兼任不另支薪俾專責成而節糜費所有請酌委醫院經理由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該員履歷具文呈請鈞署核示遵謹呈計呈履歷一紙等情據此除以充宏濟醫院經理一職前據該廳呈請以馬金堦充任月薪俸四十元當經核明暫准照辦在案茲據呈稱該經理馬金堦係屬前清舉人歷官訓導於經理醫院似非所長請將該員以行政委員或庶員儘先酌委將來經理一職仍照章以該廳衛生科科長兼任不另支薪并取具該員履歷呈報前來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自係爲實事求是整理院務起見應准將該經理馬金堦飭由財政廳以庫員存記委用除令財政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該經理知照履歷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存記委用此令

計抄發履歷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元江二等郵局詳據他耶至元江郵差何應山報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二句鐘時行至元江縣屬之大灣地方遇無名賊匪攔劫將郵袋割開亂翻郵件概行拉亂旋將該差路費銀鍊等件劫去隨查各郵件中有他耶寄雲府郵件一套業已遺失無存未知郵件究有若干除將被劫情形函請元江縣知事緝究並函他耶局照抄底單以憑核對續報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令出事地方官嚴緝正賊務獲究辦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賊匪胆敢攔路劫搶郵差銀物郵件實屬目無法紀據函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派警團務將此案正賊嚴密緝獲追贓訊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各覆選監督

查本屆籌備省議會議員選舉關於覆選事宜曾經分別委任各該覆選監督遵辦在案所有前發各初選監督之法則單表規章所載覆選事宜即由各該覆選監督查照辦理不再印發茲將覆選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冊選舉通告式選舉票式投票統計表式投票圖式投票簿式開票表式投票開票所圖式投票開票錄式選舉錄式等項分別印就令發至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即由該覆選監督仿照初選投票開票所辦事細則並參酌本法暨本法施行細則擬定令飭遵辦如初選開票所辦事細則第八條第五款在覆選開票所即不適用應行刪去其他投票開票與初選如有不同之點均應查照增刪以免抵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覆選選舉人名冊二木

覆選當選人名冊二十張

覆選選舉票式三張

覆選選舉開票表式二張

覆選投票統計表式二張

覆選開票所圖式一張

覆選投票圖式一張

覆選投票簿式二張

覆選開票錄式各一份

覆選區選舉錄式一份

覆選選舉通告式一份

(各項表式見下冊圖表類)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四百七十二册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為呈報執行槍斃匪犯日期並請獎圍

首由

呈單均悉此案盜犯曹明德等既經遵令槍斃應准備案出力圍首曹恩榮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
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給獎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此令履歷存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康縣知事沈寶烈

呈一件為呈覆整頓團務辦法附呈簡章及防

匪辦法等件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幅遠闊漢夷雜處鞏固邊防首責綢緝團保該知事到任伊始即能力求整
頓殊堪嘉尚擬具簡章暨防匪辦法因地制宜均屬切要應准如擬照辦惟各區仍設團總殊與定

雲 南 公 報

章不合應即查照前次通令分別更正團總由該知事兼充各區均改委團紳以資助理而符通案至畜牧團章程並各稿亦具有案理均准備案仰即遵照並督飭各團保員丁認真整頓力圖進行毋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王 堅

呈一件爲呈報執行槍斃匪犯日期並請獎出力員紳由

呈悉此案盜匪劉小二等八名既經遵令執行槍斃應准備案羊腸營縣佐李恩煥緝獲要犯二名捕務得力深堪嘉許准從優議叙以行政委員在任升用飭科註冊存記以示優異平彝土舍海映南保董楊光照羊腸營保董楊惠先尹振先等四名隨同緝捕亦均奮勇可嘉着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槍枝刀標各件准發團保管應用耗去子彈另文列表呈報核銷受傷團警已由該知事籌款給獎毋庸再議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並錄令行知該縣佐遵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四枚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四百七十二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覆核議安甯縣呈報縣城傾圮請由
錢糧項下補助修理由

呈悉所議各節尙屬妥協已令飭該知事勉爲設法就地籌款修理交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遴委何澤周充任石屏縣區長請查
核由

呈悉查石屏縣警察區長一職既經該處遴委存記區長何澤周前往接充并令縣知照應准備案
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嶽潭縣知事王協中

呈一件刑案報冊二本為呈報審判民國六年

十月分一二等有期徒刑案件由

呈及報冊均悉查民國六年十二月三日據該知事呈報判決情形內稱許和得行劫茶忠士牛隻一罪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劫韓得勝舖內鹽筒銅錢一罪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照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徒刑六年宋洪發聽糾行劫茶忠士牛隻之所為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七條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并依第三百八十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十年本廳於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指令照判執行又許和得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該知事將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誤為三百六十八條亦經併示知照在案茲查到屬案件判決理由內竟將許和得行劫韓得勝鹽筒銅錢一罪刑期稱為擬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未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叙出從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及律文均疎漏未叙末尾所稱照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全部十年顯係宋洪發之從刑而理由內宋洪發姓名及聽糾行劫牛隻關於主刑部分之引律科刑全付闕如似此草率疏忽實屬荒謬已極誤點滋多碍難彙轉亟應嚴加申斥仍將原冊發還仰迅速更正呈廳以憑彙轉毋得再行錯誤致干未便此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四百七十二冊

雲
公電

成都來電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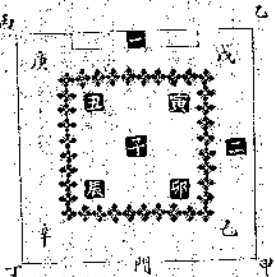
檢察長易文樞

十

第四百七十二冊

萬火急北京馮代總統鈞鑒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龍華甯夏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南甯探送陸巡閱使陳聯軍總司令分送廣東孫中山先生非常國會莫督軍程總長伍秩庸唐少川先生李協和總司令汕頭陳總司令長沙譚聯軍總司令岳州程總司令公安石唐兩總司令歸州黎總司令并轉施南蔡總司令王副司令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組兼楊滄伯孫伯蘭先生行營唐聯軍總司令雲南劉代督軍分送貴陽劉督軍王總司令均鑒年餘以來蜀中苦兵久矣人民望治之殷實有急求解決之勢克武事前調和欲止其禍而巳事後自慮欲退於義而不可用兵雖非本心戰禍惟求縮減迭經通電當荷督察今幸天人悔禍川軍一政護法劉存厚張瀾不為蜀人所容業於昨日潛逃克武出發在途當經電令北路司令但懋辛率部入省維持治安克武亦於本日馳抵成都師行所至街市不驚喪亂之餘民心大定惟現在國家既未依法解決克武為維持現狀計應即以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名義執行軍民政權以符西南護法之實而解川局糾紛之禍自維篤鈍任茲艱危如涉淵冰罔有攸濟伏望代總統尊重約法鎗釋兵端納蘇贛二督之言勿為主戰派所挾持則國事有轉圜之日川局獲昭蘇之望臨電無任惶悚之至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熊克武叩蒸印

關帝廟圖式



關帝廟圖說

此廟坐北向南，其地約一丈

- 一 為指示處
- 二 為門務員休息處
- 三 為投票所
- 四 為管理選舉員坐位
- 五 為關帝檢票所
- 六 為計數所
- 七 為登記坐位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各省咨開(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登載字樣以憑本署秘書處核定而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土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送交政務廳總務科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原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檢有官發印電及文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館行解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欄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一元大洋

三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運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到該報省外及各會館到交郵局均登

印送報知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即交郵寄者非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法政官署均照前章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報編輯時職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大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贈閱公報無限天數如特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遺缺如確逾印請理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費費用

長官代收繳解并積存完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接收解解財政廳

第九條 雲南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各省通發行致報館者與本報館不相抵讀者仍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得自轉印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廿八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二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行營任命狀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廣東來電

雲南由代省長覆廣東海軍林總司令電

督軍行營來電

圖表

初選開票表式

雲南督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江映樞爲本總司令部諮議廳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沈文錦爲雲南督軍公署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蕭 綦爲雲南督軍公署軍法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冷紹鼎代理補充第六隊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元俊代理補充第六隊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德真署理補充第六隊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自榮試充獨立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陳啓瑞爲步三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凌彥標爲步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光榮爲警衛軍司令部二等軍需此狀

督軍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周相臣爲雲南兵工廠二等編修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 任命潘海清試充補充第四隊第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必揚試充補充第四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胡連奎試充補充第四隊第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趙時清爲補充第四隊第九連准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杜秉仁爲補充第四隊第九連准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自清爲補充第四隊第九連准尉排長此狀
- 任命胡俊升爲補充第四隊三等軍醫此狀
- 任命許克憲爲左路第一分站站員此狀
- 任命楊守誠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楊兆昌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駱建勳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馬成讓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吳式銓爲警衛軍步二大隊第六中隊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艾秉揚為雲龍縣警務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為轉呈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函文柄呈稱案查廢警李春生前在瀾湄分局段內石門分駐所服務被匪槍傷成殘當經呈奉令准年給終身卹金伍拾元所有第一年春季秋季三季卹金業經發給呈報奉令在案茲據該廢警備具墨領呈驗證書請領冬季份卹金拾貳元伍角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飭科如數發給另案報銷并將墨領一份存局聲將證書發還外合將原領三份具文呈請查核轉報等情據此除抽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墨領貳份等情據此查該廢警李春生應領六年冬季份終身卹金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廢警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案據第五區禁烟抽查兼團務戶口委員陳錦呈報抽查彌勒全縣團務大概情形附呈意見書一件調查表二張呈請核示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團務規模雖具缺點尙多形勢上固應從事改良精神上亦當積極維持該知事敷衍塞責殊屬非是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並意見書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定章暨原呈原書所指各節速將該縣團務力籌整頓逐漸改良認真督促進行務求完善以收實效毋再因循玩忽致干嚴譴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每日詳晰呈覆核奪均毋違延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呈原書各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廖崇仁

案據第三區附查戶口委員萬保黎呈稱爲查報事委員奉委第三區附查戶口事宜民國七年三月初五日將查畢路南縣屬中區戶口事宜具結備文呈報在案於是月初六日馳抵徵江隨即調

雲南公報

見該署縣慶知事詢及縣屬調查戶口情形據稱縣屬調查戶口因歷任遲延尚未舉辦到任未久已據情呈請展限辦理於三月初二日始奉到批文統限一月辦理完竣現在甫經舉辦等語委員到縣是以無從調查查該縣調查戶口事宜尚需月日方能辦畢未便久待理合將緣由備文呈請查核飭遵此呈等情據此除以查徵江縣戶口昨據慶知事以歷任遲延萬難依限填報請予展限辦理當經核明准自奉到此次令文起統限一月辦理完竣填表呈報在案茲據該委員呈稱各情核查尚屬實在所有抽查該縣戶口事宜應飭該委員於全區煙苗團務戶口調查完畢後仍順原道摺返該縣再行照章查報除訓令徵江縣知事督飭趕速辦理完竣勿再延誤外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督飭各員趕速辦理完竣依限填報勿再延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南電報局兼電政監督吳 珣

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延春呈准該局電函請飭辦由雲屬乾海子至碧峯嶺等處電桿分屯備換一案業將電桿照數辦齊請委員驗收並請將碧峯電局移設雲龍各等情據此查採辦電桿前據該監督開單請轉令前來當經照單開各屬分令遵辦在案嗣據該知事呈採辦電桿張局長有意刁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七十三册

難擬請委員來縣會同丈量驗收等情來署當查所呈似非無因應否委員前往令行該監督查核辦理其復亦在案日久尚未據復茲據該知事稱電稟辦齊應請委員驗收以免久屯致壞等語應由該監督查照前令迅委委員驗收備換至請將魯掌電局移設雲龍一層是否可行於電政上有無妨碍亦應由該監督核議具復飭遵除原文已據逕函該局小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分別查核辦理具復以憑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華

呈一併呈報殺斃匪首雀才保雀元保在事出力人員請分別給獎由

呈册均悉查雀才保雀元係石登肇亂戕害旅委員案內在逃飭緝匪首茲復敢煽惑愚民再圖滋擾實屬罪大惡極既經該知事令經石登段縣佐先後密派員團查探確實購緝殺斃解驗首級罪有應得應勿庸議至石登縣佐及庶務員書記團首等或偵察匪情不辭勞瘁或籌畫周密處置有方以及解送匪首沿途防護均不無微勞足錄自應分別給獎以資激勵石登縣佐段琳應准如請記大功一次庶務員段繼美着給予一等梅花獎章一枚書記趙茂團首趙全盛各酌給二等梅

雲 南 公 報

花獎章一枚團首張燦垣酌給予三等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施德昌賞銀一百元既經該知事於團款項下撥發應准列入月冊造報核銷其利福虛和順祿二名前曾為盜此次能應命將盜匪殺斃尙知悔過自新該縣佐既允以功贖罪未便失信應予照准惟匪首和沛三等在逃應仍密論該二人隨時偵察能將和沛三和富春擒斬從重獎賞並將所犯原案查明呈請註銷除飭科註冊外會將獎章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仍取其各履歷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一等梅花獎章一枚二等梅花獎章二枚三等梅花獎章一枚

兼省長府繼亮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盜匪並請酌獎團紳等情

由

呈悉查該匪趙文亮等前既拒捕傷斃團丁久釋顯戮此次復敢糾夥百餘人乘夜圍攻下七寨團局實屬猖獗不法既經該團紳等率團協力抵禦當場斃匪黨趙文高陳自起二名匪首趙文亮亦負傷逃遁緝捕得力奮勇可嘉團紳龍從雲范忠漢二員應准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仍督飭團警益加奮勉嚴緝逸匪趙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七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文亮等務期悉數弋獲訊擬究報毋稍疏懈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核轉雲龍縣知事遵令改編警察請

核令飭遵由

呈表均悉查雲龍縣城鄉警察既經該知事遵照本公署前次訓令改編擬訂駐巡辦法及薪餉表呈經該處核明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所請加給警務長委狀之處並予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該處即便轉發祇領并令知該知事遵照認真辦理表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雲南公報

呈一件核轉騰衝縣知事呈請褒揚女士杜招煥一案由

呈冊證明書均悉查該貞女士杜招煥孝行卓著貞操可風年例亦尚相符既經該知事核明事實造具清冊加具證明書呈道核明加轉前來應准咨請褒揚惟本省現值護法自主期間應俟大局解決再行咨部核辦除將冊書及註冊費暫存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號

令嵩明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禁絕煙苗出具印結報請

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挨區查刻實無一莖發見照章出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巡查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不至毒卉一莖復萌慎勿視業經結報稍涉鬆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十

第四百七十三册

令發良縣初選監督馬 標

據該前縣蔣知事呈報奉到初選舉冊式單表等件日期一案到署查前據該前知事呈報成立事務所日期并稱隨即籌定投票區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辦事細則呈候令飭進行等語據呈前情雖稱依限辦理而於事務所如何組織委任何員承辦所內事宜如何劃分投票區委任調查員若干人是何姓名何人調查何區如何擬定調查細則令飭遵辦均未據明晰聲叙殊屬疎略且查來呈係元月六日呈報而証以交郵日期又是三月三日明係倒填日期希圖隱混尤為玩泄現在蔣知事交卸調查期間行將屆滿仰該新任知事查照上指各節詳細飛速呈報以憑核辦并督率各員遵照歷發各項規章單表依限繼續進行勿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卸河西縣知事楊允升

案查該卸知事欠解疎脫人犯張有貴等案內罰俸銀五十五元前經令催從速解繳在案迄今兩月有餘仍未呈解到廳殊屬違玩合再令催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將前項欠款措解來廳

以憑核收彙報毋再拖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公電

廣東來電

崑陸巡閱使陳聯軍總司令汕頭陳總司令滙岑西林譚組菴孫伯蘭先生湘譚聯軍總司令岳州
 程總司令舉節唐聯軍總司令渝熊總司令黃總司令章太炎先生并轉黎總司令香山唐少川先
 生粵莫督軍李省長孫中山先生李協和先生方師長張師長國會非常會伍秩庸先生李司令各
 師長省議會各鎮守使各司各總督軍省長各師長省議會各司各鎮守使湘督軍省長各師長
 省議會各司各鎮守使成都督軍省長各師長省議會各司各鎮守使黔省長各師長省議會
 各司各鎮守使滇督軍省長各師長省議會各司各鎮守使廣東胡展堂汪精衛先生均鑒自
 叛督稱兵政局紛擾西南志士共奮義師我海軍總長程公璧光首先南下與艦隊諸將士戮力同
 心宜言護法率艦抵粵一致進行半載以來艱苦備嘗勳勞卓著方期武漢會師挽回危局孰意吳
 天不弔奪我元勳於二月十六晚八時因公外出突被敵人指使兇徒狙擊殞命程公為國捐軀凡
 有血氣者莫不痛心海軍同人為公為私尤深遺憾時局未平此志豈容少懈自應統率我軍振肅
 待發追隨諸公之後以繼程公未竟之功特此電告維希公鑒海軍艦隊司令林保懌叩池印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七十三册

雲南出代省長覆廣東海軍林總司令電

廣東海軍林總司令鑒沁電奉悉程公仗義南下誓師護法折衝討難卓著勳勞方期倚爲長城共謀靖國茲聞被害痛悼殊深際此時局艱難台從秣馬勵兵繼程公後壯懷貫日薄海同欽五嶺遙瞻元功效響由雲龍號印

督軍行營來電

急分送黔劉督軍王總司令分送滇劉師長由運使唐參謀長分送成都熊督軍石招討使夏司令但司令呂縱隊長楊總司令并轉嘉定韓爲感遠仁壽各師旅團長分送渝黃總司令葉軍長朱參謀長并轉袁李兩縱隊長分送順慶顧陳兩司令瀘州黃軍長分送綏府趙總司令何總司令李勞軍使內江顧軍長分送自流井趙軍長丁司令永寧盧副司令魏王團長鑿迭據石招討使青陽電請北伐辭意懇誠茲特委該招討使兼充滇川黔靖國聯軍援陝第一路總司令除分電令飭整頓隊伍剋日出發外特此電聞唐繼堯刪印

更正

本報第四百六十八册各機關文牘類第八頁第七行趙之驕誤印爲趙之油特此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尊嚴各部會文價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證章護手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列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對突南公報發行條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通每月每份收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投卸到東邊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邊均奉

了即送郵部如有誤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房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者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備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列屬局所駐任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總匯未繳報費者理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抵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見然藉如逾期由總任人員告知批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交專案負責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各省商發行此報均與本報不相抵認本報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廿九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署委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公電

廣東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圖表

初選富選人名冊式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王國臣為軍士教導隊第一區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蘇子清為軍士教導隊第二區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黃建中為軍士教導隊第三區少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李國用為軍士教導隊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繆嘉壽暫行兼攝蒙自道道尹此狀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景蕘署理廣南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蔭棠充本公署政務廳內務科練習員此狀

任命袁丕佑充本署政務廳二等廳員此狀

任命秦康齡試署文山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沛試署思茅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華瑞臣署理猛丁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警務處兼警察廳衛生科科长沈元鎮兼充宏濟醫院經理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第號

令兼攝蒙自道尹繆嘉壽

調署蒙自道尹陸邦純留省另有任用所遺蒙自道尹篆仍暫以該司令官兼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官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禁烟抽查員兼調查團務事宜王懋昭呈稱竊委員前奉令尉查各縣團務一案委員於到羅次時即至署商同該縣除知事召集駐城團丁視察操練尙屬認真其挑選各團丁頗覺精壯共計二百名除分駐腰站四十名外其餘百六十名駐城局其槍枝各色不等合計百有餘支其經費年約一千三四百元之譜各團兵每月薪金二元不敷之數由各區人民捐助惟預備團丁一項因途知事接事未久尙未成立現在籌備之間所有委員遵令調查羅次縣團務大概情形理合分別從實列表備文呈請鈞署查核令遵計呈表一紙等情據此核查表列各項與原報尙屬相符惟據稱預備團丁一項該知事到任未久尙未成立現正籌備各節應飭該知事查照前令迅速組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四册

繼以期有備無患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仰即遵照並錄令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七十四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大關縣知事○○○彝良縣知事○○○

鹽津縣知事○○○嵩明縣知事○○○

昭通縣知事○○○東川縣知事○○○

尋甸縣知事○○○宣威縣知事○○○

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啓者頃據老鴉灘郵局長詳本年二月二十日接
到叙府郵局山軍隊護運到局重件三十九挑旋經局長僱定專夫於是月二十四日早請由鹽津
縣長派遣保衛隊十名護送去訖殊次日復經該保衛隊長明卿來局面稱日作代為護送重件已
抵豆沙關風聞前途匪勢極熾該處團甲不敢接護云云乃經局長復行面請知事暨該處補充隊
楊營長請為加派護運知事已屬無兵可加而該楊營長現又奉命遣兵他處會勘盜匪局長無奈
仍將運出重件飭運回老隨探得取道彝良一路較老至昭大路略為平靖遂又將該重件於二月
二十八日請由地方官派兵護送該鹽津縣地方官只允護送至所管交界之柿子埡地方為止等
由查此項重件當叙府郵局運到之時詢據來役稱云均係節節護送滇中事同一體今此重件

雲南公報

鹽津縣知事只允護送至所管交界地方特恐以外地方官推故不為接護則此重件沿途危險殊甚應懇轉請省中長官轉令大關界良鑒由此路來省各地方官以後凡有重件到境務希派飭警團護運免蹈危險等情據此查該局長呈請各情實為慎重公物起見並無不合之處相應據情函請煩為查照轉令各該地方官以後凡有郵局重件到境務須一律派遣軍警團甲護送俾維郵政而恤商艱實紓公誼仍冀賜復為盼等由准此呈請核辦前來除分令由叙來省沿途各縣知事遵照暨飭屬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嗣後凡由此路來往郵包重件務須飭令警團咨會駐境軍隊一體極力護送毋稍疏虞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易門縣知事陳鴻禧呈報縣屬上北區磅響村民楊玉川等九戶被火成災造具賑款冊結請准報銷一案到署查該縣屬磅響村民楊茂清家不成於火致延燒九戶共焚燬草房十七間穀米什物概被燬盡聞之實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諭明確挪款給賑辦理尚無不合茲據造具冊結報請核銷前來自應照准惟冊列賑款數目是否與章符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在核辦理令遵具報原文已具分呈不再抄發表冊存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四百七十四册

令警察廳

呈悉查宏濟醫院經理馬金鼎昨據該廳呈請以行政委員或厘員儘先酌委當經核明准以厘員以衛生科科长沈元鎮兼任請加給委狀由存記委用指令該廳遵照並令財政廳遵照在案茲據呈稱該員以舊疾復作呈請辭職業經核准應即照案仍委本廳衛生科科长沈元鎮兼任該院總理不另支薪請加給委狀等語自係為節省經費起見應即照准惟總理名目不其妥協應仍改稱經理以符原案合將委狀令發仰該廳即便轉發祇領並飭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鶴

雲南公報

呈一件呈報委派土民分區嚴密搜查烟苗一

案由

呈悉查昨據該知事結報煙苗肅清一案到署當經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稱本應遵令每月親出過
查一次惟因上年股匪撲城人民尙屬驚惶一經外出恐有他虞等語究屬藉故推卸畏難苟安殊
非注重要政之道若所委土民膽敢不報一經委員查出前頒條例處分具在該知事能當此重咎
否應仍飭遵照前令指令親出巡查仍督飭團警暨禁煙員紳認真巡查防禁以期永除毒卉勿再
藉詞疏懈致于懲處至委派土民每名月支火食六元一層查該縣禁煙款項并無餘存數月應飭
撥節開支每名准月支三元由嗣後收入禁煙款內冊報核銷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女子師校

呈一件爲呈送女子國民學生及蒙養兒童畢

業表由

呈及各表均悉查該校此次各班女子國民學生及蒙養園兒童等所有畢業成績均尙及格送刻
各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兼省長府繼覽

八

第四百七十四冊

雲南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勸江縣知事

呈及簡章均悉查實行強迫教育事前宜有種種預備來呈僉就地方公學一部分設想於強迫之主義及應繼之程序實有未諳故其計畫類多扞格即如簡章第二條所稱縣屬各私塾教師不得收受年達學齡應入國民學校兒童云云不論管理教授合法與否概行禁止收生此等辦法不惟部章所無即世界教育亦所未見東西文明各國學校如林公立者固多其係私立者亦復不少誠以政府財力有限全賴私人設置踴躍進行教育方能普及吾國財困難達於極點事事仰賴公家學務何日能有起色是以近日教育行政計畫提倡改良私塾應視為一種切實辦法亦以私塾即私立學校之基礎況各屬師範生畢業日多公家不能悉數聘用亦必令自行設學以資提倡並以補公立之不及且此各種要義政府對於私塾方改更提倡之不暇該縣必欲擴萌拉藥非背道而馳耶該知事弗加體查率行轉請通行大屬不合至該縣公學學生日見其少總緣辦理不善失社會之信用該任職各員當深為引咎迅將內部管教事項刷新整理或可補救將來該所長不此之務祇就私塾一方加以無理之干涉實屬荒謬若令久於其任地方教育何堪設想該所長吳

崇基殊不稱職應行更換所遺所長一職能否仍以舊任所長施善政補充抑或另行遴員委任之處仰該知事即便酌議具呈候核簡章作廢仍附卷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兼省長唐繼堯

令各初選監督

案據景東縣知事兼初選監督丁保琛呈稱案查前奉鈞長令發選舉人名冊式應查照單表冊式分別委派調查員挨戶調查填報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將各項單表冊式照刊令發各區各段調查填報去後茲據第一區調查員張體德呈稱奉發選舉人名冊填籍甚屬繁雜恐有錯誤更費手續理合先行填寫十餘名請祈查核轉報是否符合訓示遵辦等情知事復查縣屬距省窺遠關於填籍表冊如有錯誤匪惟往返週折抑且悞事非淺理合造冊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是否照此填籍彙報之處伏乞迅予示遵實叨公便謹呈計呈第一區選舉人式樣名冊壹本請乞查核簽明仍發下縣以便遵辦等情據此除以呈冊均悉查冊內住所一欄應將其人住居村名填入來冊填第一區等字稍覺含混住居年限一欄只須填二年以上等字即可包括勿庸實填若干年以免繁難其納稅元數不動產元數二欄填寫尚是學校畢業一欄應將校名填入如省會工業畢業應填省立工業學校畢業第二部師範畢業應填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主體操學校非正式學校其自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治傳習所畢業雖可以與小學校畢業相當論然應填入與小學校畢業相當一欄來冊誤入在小學校以上畢業欄殊欠體察又如前清例監外委武庫鄉飲大賓守備等均無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應一律刪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冊發還等因指令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初選監督劉祖蔭

呈一件爲呈請核示選舉名冊如何編定投票紙是否自行製備等情由

呈悉該縣既劃分爲九投票區自應遵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分別造冊以符法令至於投票原可互相票舉只須選出之人在該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內有名無論其名列在何投票區均屬有效至投票紙業經印發式樣在案仰即照式製備可也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滇公電

廣東來電

廣東國會非常會議莫督軍李省長海軍程總長林總司令李總參謀長外交伍總長陸軍張總長莫總司令衡山唐總長汕頭陳總司令伍旅長夏旅長馮副代督唐衛戍總司令黔副督軍王總司令畢節唐元帥并轉顧黃趙各軍長重慶熊總司令章太炎先生夏宜慰使永甯黃總司令盧副司令順慶石招討使叙府李護軍使四川徐李剛鍾體道師長行營顧司令陳副司令大竹陳司令長沙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劉鎮守使林旅長常德張周胡總司令西理遜先生公安黎石唐總司令南甯陸元帥李省長陳總司令南京督軍上海孫伯蘭總長岑雲階先生譚祖堯先生相烈武先生譚石屏先生盧鎮守使徐旅長蘇州柏師長杭州楊督軍張師長程師長南昌陳督軍武昌王督軍北京馮華甫先生王聘卿先生段芝泉先生保定曹督軍張敬堯師長開封趙督軍濟南張督軍太原周督軍湘陰曹胡兩司令吉林孟督軍齊齊哈爾鮑督軍蘭州張督軍馬將軍迪化楊督軍熱河姜都統歸化蔡都統張家口田都統各省議會省長各商會各報館鈞鑒國亂經年又當列強環伺之時為國牆煮豆之舉苟有人心豈應若是特好治者人之天性戰爭者不得已之行為欲國家臻於治平惟舉國一致尊重國法乃可此次西南與師目的在於擁護約法根本主張惟在恢復國會之效力與求國會永久之保障在北方愛國同胞亦無不共抱此旨雖被武力壓伏意不得宣然觀北方議員之所主張自可徵其趨向蓋民主主義為世界自覺國民信仰之正義議院政治為近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七十四册

代國家共由之正軌民國肇造之基實建於此操政者苟能尊重民國之國本則其政治生息可期反是則未有不踣者以項城之雄尤不免於自斃不如項城者更何足言執權者若能共喻斯旨棄其非法亂命息戰罷兵一切解決悉聽國會則國是既一大亂立定若徒恃個人之智與力以圖保持權位不特戰禍延長殃及國脈即於各執權者自身亦為速亡之道南京李督軍本息事齊人之心倡平和救國之議疊次通電誼重心長文素以博愛為信條去兵本屬初志此次受國會非常會之付託肩繼絕扶危之重任所誓死以為者謹此耳諸公昔黃族俊良民國賢者望以國本為念速復平和共圖建設解時局之紛糾救國家之淪胥謹瀝肝膈希賜明察孫文養印

督軍行營來電

分送滇督署劉師長唐參謀長滇省警由運使并轉各機關紳商學各界各報館大理昭通各司令騰越思茅各道尹分送蒙自司令道尹雲南各屬各縣知事河口麻栗坡督辦均覽靖國聯軍第三軍軍長庾恩賜於辛亥改革極著勳勞嗣隨本督軍北伐援黔多資贊助回滇後又任督署參謀長護國之役密參帷幄功在國家此次出師復任第三軍軍長駐兵畢節忽為川中逆敵密派奸徒行刺殞命夫此干城易勝悲痛除將知情之勳務中士川人李炳臣訊明正法并通緝逆犯外現已於十二日開會追悼十八日自畢節發運靈柩起程俟抵省之日應由督署先期通知各界并派軍隊遠接同伸哀悼并酌由公家支給治喪費叁千元指派專員會同庚宅辦理以示篤念良將之至意特此通電知照總司令唐繼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編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總字接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費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投郵劃專送省外及各省開列交商寄送均蒙

批覆報應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並加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價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屬從長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除限主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且總辦如購閱由接任公費內扣抵於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報費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庫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政報備查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五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公電

岳州來電

圖表

投票錄定式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雲南公報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據滇西勦匪會辦戡翼翹呈稱案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據楚雄縣知事張宗祥呈稱據縣屬距城三十里沙邑村住民趙開榮稟報一月十三夜間被盜匪數十人聚衆持械乘夜入室抄搶擄傷事主得匪逃逸等情報經該知事詣驗明確先後緝獲此案盜匪宋國樑許廷玉李安林李正發並原贓銅鑄等件集訊各供認糾衆十人以上在場行劫得贓擄傷事主各情不諱又於二月九日據廣通縣知事段世璋呈送奉令飭據舍資縣佐楊烈健轉據舍資警察游巡班長段福常督同巡警在舍資店內破獲匪探袁濟周邊玉網楊德才三名一案訊據各供聽從匪首陳耀武等指使到舍資探查有無軍隊預備攻掠並屬在老鴉關南平關六里等處槍劫過客得贓不諱各等情據各該縣錄具供詞均以地方戒嚴兵力空虛先後呈請援照軍法就地槍斃前來會辦復查該匪犯宋國樑許廷玉李安林李正發四名胆敢於剿匪進行期內糾衆十人以上持械入室搶劫得贓擄傷事主按諸情節既已兇惡披猖核其供詞尤復慣盜不法該匪探袁濟周邊玉網楊德才於地方戒嚴之際迭劫不法並甘心爲股匪偵探軍情希圖攻掠官守地方尤屬慙不畏法即照平時刑律第七十三條及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規定均應處以死刑又事犯在地方戒嚴之際應即適用衛戍條例第十五條第七項暨衛戍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各該犯等以唯一死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警公文

二 第四百七十五冊

刑指令各該縣遵照茲據楚雄縣呈報於一月二十四日已將該匪犯宋國樸許廷玉李安林三名執行槍決訖李正發一名因留案對質於二月五日槍決訖又據廣通縣呈報於二月五日監提該匪犯袁濟周邊玉綱楊德才三名槍斃處決訖各等情除再督飭所屬部隊暨楚廣以下各縣認真剿緝逸匪究報外理合併案錄具供詞附文呈請鈞署核再楚雄縣知事張宗祥於此案事主趙開榮呈報到縣未一星期緝獲正犯逸匪多名實屬緝捕勤奮合資縣佐楊純健警察游巡班巡長段福常於該匪探等混迹旅店遂能盤獲破案亦屬克勤厥職擬請鈞署准予轉咨省長公署酌核記功嘉獎其合資清獲匪探出力巡警並由該管縣知事查明於該署收入行政處分餉金項下酌予獎金並擇尤升及以示鼓勵是否之處並候鈞裁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會辦所呈該楚雄縣知事張宗祥合資縣佐楊純健警察游巡班班長段福常或緝捕勤能或混迹破案均屬勤奮可嘉白應酌予嘉獎以資鼓勵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轉令知照等由准此查楚雄縣知事張宗祥於此等重要案發生未一星期緝獲正犯逸匪多名實屬緝捕勤能應記大功一次合資縣佐楊純健警察游巡班班長段福常盤獲匪探亦屬勤於職守並應各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分飭該知事縣佐巡長等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甯海縣知事周汝釗呈收回監獄基本金令交正紳經營就罪犯習藝所附設貧民習藝所並委警察區長兼充所長請銜核立案示遵等情到署查實業為富強之本該知事擬就罪犯習藝所附設貧民習藝所招收貧民子弟課以相當之工藝俾得學成自謀生活不至為害社會洵屬當務之急惟所謂以收回監獄項下早年借與故紳華光藻基本金銀八百兩以作經費是否可行以及該所附設於罪犯習藝所有無妨碍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覆以憑酌奪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上海中華書局駐局董事俞復呈稱竊本局自民國元年創設後歷經聘請教育專家編印各種教科教授暨各種圖書不下七百餘種迭經 教育部先後審定認為善本全國學校採用在案數年以來本局銷行學校用書每歲不下一千五百萬本四方學者稱便謂於教育前途至有裨益民國五年本局因擴充太驟用款浩繁上年夏間驟至週轉不靈於六月十六日股東總會議決改變辦法租與新華公司接辦十一月十五日復收回自辦雖內部組織曾經兩次變更而各地對外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五册

報

公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七十五冊

營業仍照常進行並無一日停止詎近日外間忽發現傳單一種載有上海中華書局現經宣告破產所有書籍暫停出版明年學校用書均歸本館承辦等語詞業亂驟竟不惜以壟斷之手段出鬼蜮之伎倆此固國中商業道德薄弱之特徵曷勝憤慨竊維文明之利器在於書籍書籍之進步在於競爭倘全國教育機關為詭譎所惑中其壟斷之計則文化進步必受阻滯而流弊所至教育且有日即疲敝之虞本局之營業不足惜為全國教育計寧能安於緘默除查究傳單並分呈各省外夙仰鈞座維持教育不遺餘力伏乞訓令各學校暨各縣知事轉令各校勿為詭譎所惑照常採用本局各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登報通令各縣知事仰即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呈報擬設園保督察員並擬具簡章

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縣近月以來匪患頻聞整頓園保以資防禦自係切要之圖該知事兼任園總所有有關防事宜隨時指揮調遣考核稽查並責成員紳加意整飭自能收效原定園章本准其委紳助理陶

錄既稱得力隨時派令分區督查亦無不可何必另立名目預為委卸地步所請碍難准行仰仍查照先後團章督紳實力進行毋存諛卸取巧之心稍涉敷衍致干譴處仰即遵照此令簡章發還計發還簡章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禁絕煙苗出具印結報請

查核由

呈結均悉該縣內地及會資分防地面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縣佐挨區周查實無一莖烟苗出見取具該縣印結加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縣佐及團警等認真巡查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以杜偷種情弊慎勿以業經結報稍涉疎懈併下嚴誼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令蒙自道

六

第四百七十五册

呈一件為核轉臨箇蒙路警追擊股匪被匪擊斃巡警李茂軒等議擬請卹由

呈悉查此次路警護送商旅行至雞心坡該大股賊匪膽敢埋伏山凹開槍圍攻並擊斃巡警李茂軒劉榮圃楊發全等實屬藐玩已極現經由部派兵助擊應飭該隊長分隊長率警會軍認真痛剿務絕根株以靖地方是役打去子彈至六百三十餘顆之多並遺失槍枝四枝未聞擊斃一匪緝獲一賊足見該長警等緝捕不力應嚴飭該隊長等切實整頓以資保衛至巡警李茂軒劉榮圃楊發全等與匪激戰因眾寡不敵被匪擊斃事屬因公該道尹擬請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每警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並請將該故警等人祀建水忠烈祠以慰幽魂之處尙屬妥協應即照准惟此項卹金應由何處籌給仰該道尹核議呈覆以憑酌奪並飭該隊長造具該故警等事實清冊呈報查核其遺失槍枝銷耗子彈各節既據分呈仍候督軍公署查核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經嘉

呈悉廣西縣知事胡道文簡舊縣知事沈鍾江川縣知事蔡榮謙等三員既經該道尹隨時考察均係幹濟之才并臚列各該縣知事在任政績請從優拔擢前來應准將原呈備案候另訂特種章程獎勵再行核辦至代理廣南縣知事王景弟查其到任日期係在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視事未滿三月惟據稱該知事才識明練克勝厥職應雙通辦理准如所請改為署理以專責成任狀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

呈一件為具報無名賊匪搶劫錢長發家并燒斃事主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無名賊匪等胆敢結夥持刀搜搶該縣民錢長發家并敢拒傷事主放火燒房將該錢長發之女小滿燒斃實屬兇很已極令人髮指該知事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七十五册

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仰仍添派得力幹警嚴飭團甲各會隣封營縣一體上緊協緝務將此案賊匪悉數弋獲依法究辦勿稍縱延致令漏網如四個月限滿無獲仍即呈報以憑查核至請通緝之處應飭將該賊匪等姓名年貌偵查明確造册呈廳以憑核辦併即遵照勿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趙文龍

呈一件呈報楊自清等報稱無名盜賊轟斃楊文光等得贓逃遁一案由

呈悉查該無名盜匪等胆敢糾集百餘人連劫楊嘉宜等五家并敢拒斃事主楊文光普小同矣小冊三命擄去男女十二口牛羊猪畜八十三隻及銀錢衣物等件殊屬凶暴異常不戢死此案情節重大案內罪犯未能即時拿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并勒限三個月內嚴緝正盜真贓務獲究報一面先將被擄男女尋回并將擄去人畜及銀物查明姓名及數目造册呈報備查限滿有無獲犯仍即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燦

合羅次縣知事涂榮昂

呈悉此案既經勸明仰即依限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此起盜賊一夜連劫二十餘家情節重大案內罪犯一無所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定章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公電

岳州來電

萬急北京馮代總統鈞鑒武鳴陸巡閱使行營唐聯軍總司令南京李督軍南昌陳督軍武昌王督軍并轉第八十一二十各師長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石屏譚組菴章行嚴先生長沙譚聯軍總司令南甯陳督軍分送廣東孫中山先生莫督軍伍唐兩總代表林海軍總司令李協和汪精衛先生汕頭陳總司令重慶熊總司令分送武穴陸朗齋先生馮旅長天津熊乘三先生除山西山東安徽分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四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四百七十五册

選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師旅長非常國會各省會各商會各報館鑒我軍攻克岳陽偷追奔逐北方城漢水間未必非輟禽之所及也徒以國難之方殷禍至之何極民生凋敝商民絕途慘然心傷不能自已因折衝以來時閱半載逐敵數百里人民蕩析離居田園虛舍都成灰燼起視敵人則又非深仇夙怨若敵國大患之不兩立特以一二弄權竊國者寤宅中樞殘民以逞於是去其祖宗邱墓之鄉荷戈南來以無的而捐軀而尸乃相屬於道嗚呼何其酷也潛竊有見於此以敢對於敵軍將士一經解甲輒加優遇且存問之又以湘鄂一家原無侵犯之野心元首雖遠陷賊中和令不能自由賴有調人奔走其間以息事寧人相號召潛獨何心而敢立異因即按兵以待詎曹錕張敬堯輩逼追元首下討伐令王總理相繼去職長江三督亦復橫被責難君子道消權奸并進禹甸茫茫痛與汝偕亡之無日一息尚存能不忍痛須臾爲國自效然猶冀其有幾微之轉機也則亦強爲制止相與安之乃自昨二十七日曹錕張敬堯自新店年樓洞方面舉兵相犯近且益劇我軍忍無可忍爲陳師旅誓與主戰助惡之罪魁兵戎相見至一切克依法律爲從違而後已舉凡國中義旅皆吾親愛之昆弟願共起殺賊其有爲黨威所脅自拔來歸者潛決開誠相與不次擢用以示與維新之意謹馳電昭告國人俾曉然於此次用兵曲直之所在天下之大匹夫有責愧蛇豕壯士斷腕願國人其疾圖之程潛謹佈江印

表圖

投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

(選舉所用投票錄但註
某初選區投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投票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先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審查官核對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施行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午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厘大滿

六角伍分發寄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押到專送省外及各省即期交郵各埠均蒙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應作及凡在職人員應按時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除閱公報外未親到署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薪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副

第八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員總辦如贖商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軍職員報費由

第九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增自完全責任

第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一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請購本報者不相抵觸者仍舊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報每日發行

第十四條 本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廿一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六册

總編輯 雲南省長 署政務廳總務科

第 32 104 號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電

貴陽來電

圖表

開票錄定式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盧水行政委員趙厚培

案查昨據該委員呈奉准由騰局購領銅哨槍請改發三十枝並請免繳價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核復在案茲准咨開該處初設行政驟難籌款既經查屬實情從權飭由騰局先行發給
銅哨槍三十枝並按照保衛團領槍規則酌配彈藥以資應用應繳價銀事關通章仍飭陸續籌繳
所請減免未便照准除令騰局知照外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號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令蒙自道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省會警察廳○○○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七十六册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內務統計至關重要上年因人口警察兩種表冊亟待核編會經電咨先行編送在案茲屆七年度應行咨取六年度各種統計表冊即請查照二年頒各式廣續辦理惟事過繁重一時或難辦齊查上年變通辦法先將人口警察兩種表冊送部各省應請將其未編之六種表冊尤亟其已先將五年度以上各年度人口警察兩種表冊送部各省應請將其未編之六種表冊按年補編並將六年度八種統計一併調查編送其未先將五年度以上各年度人口警察兩種表冊編送各省區應請將此兩種表冊從速按年節編一月以內咨到為要並續行補編其他六種表冊及六年度八種表冊事關要政未能延緩所有分別咨請編送各節應請查照辦理並盼先復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務部咨當經通令各屬遵照迅將二三四五年份人口警察統計先行分別填報以憑彙送其餘各項統計依照定限填報嗣准 部電催送復經嚴令未報各屬迅速遵照前令分別填報以憑彙核各在案茲准咨前由本省雖尚在自主期間而前項表冊前經飭辦自應照案繼續填報除已報二三四五年度人口警察兩種表冊各屬應飭將其其他六種表冊及六年度八種表冊趕速按照表式規則分別查填編送外其未報二三四五年度人口警察統計者亟應查照迭次令文勉日查填先行呈送以憑核彙其他六種表冊及六年度八種表冊仍飭從速分別填報勿再稽延致干未便合行仰該

迅即轉令所屬各屬知事及路警廳局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委署理猛丁行政委員華璠臣

案查建水縣猛丁縣佐缺業經改為猛丁行政委員并任命該員署理各在案自應另行刊登關防以資信守茲已飭科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猛丁行政委員關防除印模存案外合行令發仰即祇領并將啓用日期通報查攷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呈一件為呈報整頓團保及捕匪各情形由
呈悉所呈整頓團保及捕匪各情辦理尙屬認真殊堪嘉許至該縣團款支絀應飭就地設法安籌的款以資維持各區團丁仰仍隨時督促認真防練勿以此次辦匪得手遂自滿假致涉疎處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候核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四百七十六册

令麗江縣知事陳本虞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辦理團務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團務辦理尙屬認真調省團丁亦經抽編足額具見配置有方殊堪嘉許仰仍督飭切實教練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

呈一件爲填報戶口總表及清查覆查起止日期表請查核由

期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總表各欄填載數目均係指全區總數而言前頒說明書業經明白解釋茲來表填列各項數目概將區以下細數分表填列并未合計全區總數填報殊屬不合應予申斥並將原表發還即飭查照定章另行填報以憑查核至調查期限雖據該知事呈准展限一月然於未請展限之先已逾二月有餘茲就各區調查員填報分表日期計算竟有逾限至五六月者實屬玩延已極惟查所呈各種故障尙屬實情姑從寬將逾限五月以上之調查員陳學禮馬世英納汝良那兆慶等

雲 南 公 報

四員各予記過二次逾限三月或四月以上之調查員李永慶楊經魁胡運芳等三員各記過一次其逾限較少之孫德垣楊添馬紹廣三員均予中斥副長鄭宗儒巡長李維新復查逾限應各記過一次該知事於各調查復查員等填報逾限亦難辭督飭不力之咎并着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至來表附記欄內稱逾限各員已是准免議等語查無其事不知何所據而云然除註册并將清查復查起止日期表備查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員等知照此令

計發還總表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呈悉查該知事自到任以來辦理緝匪禁煙均屬得力現正繼續進行之時未便遽易生手仰即在任醫調力疾視事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此令

呈一件據呈身受應疾力弱任重懇准辭職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七十六冊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議會警察廳事秦光第

呈一件據臚呈該處總務科長錢良駟等五員
辦事成績請分別存記等情由

呈悉該處總務科長錢良駟等五員既經該處長臚舉成績分別保薦自應酌予委用以資觀感錢良駟陳念祖二員准如呈發財政廳以原員存記委用至沈祐任吉善杜國斌等三員現在停止存記期間所請以知事入冊輪委核與通案有礙暫勿庸議准將呈到履歷暫存俟將來員缺稍爲疏通再行核辦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分別轉行各該員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李春霖

呈一件冊報捐壞藥水儀器及借用遺失書籍

請核銷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儀器藥水及表冊存根課本或爲試驗損耗或係正當需用均應如呈准予核銷至書籍一項既備作校中參考之用則任務各員書均有保存之責一經借閱豈能任其遺失久不償還所謂免予追究碍難准行應由該校長照冊列借用各員開單函知賠繳並呈報備案除

册存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楊璠田

呈一件為呈轉河口路警分局調查戶日分表

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全省戶口暫行章程內載縣知事接到調查戶口清册即先儘報到之區自行或派員
覆查如有舛漏立予更正另戶另丁並詳加查訪由縣處置又各區覆查完竣縣知事須於十五日
內彙造戶口總册三份分呈督軍省長暨該管道督其調查員原報清册由縣保存又本章程於設
置行政委員地方及特別區域均適用之各等語茲該督辦於接到分册時並不遵章覆查率將該
調查員造送分表呈轉前來殊屬不合應將分表發還仰即迅速遵章覆查彙填總表越日呈報勿
再率忽錯誤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七十六册

令劍川縣初選監督楊德明

呈一件調查員履歷表一紙為呈報更正投票

區名稱及各區調查員姓名並選舉經費請

准就司法罰金項下挪支由

呈表均悉該監督已遵令更正投票區名稱並將各區調查員姓名列表補報前來尙無不合至該
初選區所需選舉經費據稱地方公款無可籌撥請將處罰寸位良和誘罪折易罰金三百元挪借
墊用予作選舉經費一層查徒刑改易罰金關係司法收入應行報解之款斷難挪作選舉費用所
請碍難照准仰仍查照令發支銷經費簡章就地方公款酌提節支呈報核銷切切此令表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嵩澗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查入監出監人數表與前報各月表所填各項人數核對計舊管已決男犯十四名新收
男犯三名一此項新收人數均係判處徒刑一共計十七名除執行死刑一名開釋二名死亡四名
外實在十名未決人犯無茲來表填載上年留監本年入監出監在監各項人數核與月表填報管

收除在人數不符又查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罪名年齡兩表所填人數亦與月表多填一名又病名區別表於患者計字格內少填男犯二名又第二三四五各表總數一格均未填數種種誤漏碍難照轉茲將原表簽註發還仰即遵照查明更正并粘連表面一篇另行裝釘成本週日呈廳以憑核轉件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結

呈一件呈報張新被盜劫斃一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勿稍延緩致令遠颺再此案係盜傷事主未能即時獲犯應照定章先行記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并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公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貴州來電

十

第四百七十六冊

北京馮代總統分送陸巡閱使陳聯軍總司令分送粵莫督軍林海軍總司令伍秩庸唐少川李協和季印泉先生分送湘譚聯軍總司令鈕參謀長岳州程總司令畢節唐聯軍總司令蜀熊總司令分送滇岑西林譚祖堯汪精衛張錚西孫伯蘭先生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巡閱使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省議會各報館暨奉讀馮代總統陽電引咎辭職徵求意見等因查此次戰禍因果至複雜原禍始由段氏違法釀成川湘內紛電告結束凡我同胞均主息事不幸荆襄橫被摧殘南軍始有岳州之戰卒未越湘境一步仍停兵待和即今攻岳之兵紛紛南下猛力突擊南軍不能不籌備防守然有提議調和者仍願就商是南軍始終主和至今仍持此旨良以內力已傷外禍日亟非息事無以救國即代總統亦何嘗不同此意乃者內迫於權奸外逼於悍將致使初意不能貫徹轉謂和平誤國細繹陽電代總統實有難言之隱總之兵連禍結誤國殃民非有所歸人所共利而遲疑既誤事機選就亦暨威信一誤不可再誤萬望代總統堅持初志定此危局總統爲國家元首職權不可一日停滯現在論法律論事實均無可辭讓至各省與師護國原來尊崇民意擁護約法中央自有可以自處之道何至有聽命地方之嫌但使不執以兵力屈服全國之成見延長戰期遺誤國本俾國會可以恢復斯民意有託約法有效一切紛爭即迎刃而解矣謹佈感忱

救新垂察盼督軍劉顯世叩統印

表圖

開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

(選選舉所用開票錄但註
某初選區開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改投票圖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此款於覆選
舉時不適用)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宜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未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瞭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館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親送寄送省外及各新報則交郵寄送均費

在內如須知有差誤隨時向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郵寄送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函索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到報局所應依乃凡在職人員應隨時向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限期者繳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署內印批並列入交代冊

第八條 凡屬公報限期者不得出其繼續如逾期則結明由後任公署內印批各官署職日報批出

第九條 本報代印繳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繳解財政廳

第十一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二條 本省所發行收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七册

昆明總發行所 雲南長春路政務廳郵政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公電

南京來電

歸州來電

圖表

選舉錄定式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

案據龍陵縣知事曹偉呈稱爲呈解賑款銀元事案奉鈞長第一千一百一十二號訓令開案據鹽津縣知事及大關縣知事先後呈稱大關鹽津兩縣地方此次地震災情奇重請通令一體發賑一案除原文遞免元錄外後開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體捐助所捐之款逕寄鹽津縣查收俾得會同大關縣知事就災區域分別賑濟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等因知事奉文後遵即轉令所屬縣佐上司及示讓紳民勸募在案惟龍陵地瘠民貧財力異常支絀以致勸募四月有餘捐助者仍屬寥寥除由知事捐銀五元本署總務科長捐銀一元外價據滄江土司捐繳銀三十六元前來合計共銀四十二元此項捐款本應如數逕寄鹽津縣查收無如龍陵地處邊隅匯兌難通惟有將此項賑款解繳鈞署請即轉令鹽津縣就近赴省具領除將認捐賑款姓名銀數另列清單暨再竭力勸募一俟收獲續解外理合具文連同銀元解請核收印給批迴備案謹呈計呈清單一張解批一張並據聲明此款已由銀行匯解等情據此除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科長及滄江土司共捐獲銀四十二元匯解前來具見見義勇爲憂堪嘉尙除將解到銀元飭向富滇銀行如數取獲指令鹽津縣知事派便具領發放並將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嗣後續有募獲仍即隨時滙解轉發以惠災黎仰即遵照解批印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名單抄發仰該知事迅即派便來署請領轉寄賑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郵勿延此令

計鈔發名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謹將捐助鹽津大關兩縣地震賑款銀數姓名列後

計開

潞江土司綏慶祥捐助大洋三十六元

龍陵縣知事曹偉捐助大洋五元

總務科科长張學義捐助大洋一元

以上捐款共銀四十二元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令 高等檢察廳

案據曲靖縣知事廖崇仁呈報縣屬團警來省迎接新任知事王楨蓀至高明縣屬曹陰寺地方被匪攔搶傷斃團丁失去槍枝子彈請給卹核銷等情到署正核辦間又據該縣紳黎升鼎等電呈前情查各縣練團設警原為保衛地方起見並非為迎送官長而設近來各屬盜匪充斥近省之縣

雲南公報

於到任時派團迎護固屬不得已之舉惟該王知事不應延宕行期任意令團警去來現任知事廖崇仁對於遣派團警不加審慎辦事率忽致遇匪攔搶傷斃團丁三名受傷二名失去九子槍八桿單响毛瑟槍一桿子彈四百餘顆齎盜貽患莫此為甚應將新委該縣知事王積現任知事廖崇仁各予酌記大過一次飭科註冊至該知事呈請將傷故及受傷團兵失去槍枝分別給卹核銷一節值此各屬團款支絀槍械缺乏之際此案損失既非因公斷難准其作正報銷所有傷斃教練何桂芳一名應卹銀一百四十元團丁柳金成蕭國明二名各應卹銀七十元共一百四十元受傷團兵楊世昌張嘉藩二名各應給醫藥費十元共二十元又失去九子槍八節單响毛瑟一節子彈四百餘顆均應節查照本軍署槍枝定價連同卹金醫藥等費一併着新任王知事担任賠償七成着任廖知事賠償三成以示懲儆合行令仰該 等即便查核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毋違毋延切切此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

計抄發原電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件為呈覆現辦團務情形附呈捐款清冊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七冊

本署公文

一本請核示由

四 第四百七十七册

呈册均悉該縣幅植遼闊盜匪充斥自非整頓團保不足以維治安該知事於辦理冬防期內即增設臨時保衛團六十名就近各區挑選委員紳分班教練經費由各該地方紳民捐認捐助以資防緝辦理尙屬得法應准如呈暫行立案俟滿三月後匪氛稍息即呈請裁撤以紓民力所有捐收數目應由該知事督飭據節開支按月造報以昭覈實仰即督飭認真整頓力圖進行毋任稍涉敷衍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號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爲已故省議員楊天和家屬楊馮氏呈

請援例給卹以儉榮獨新核示由

呈悉查省議員在籍病故無給卹專條前次省議員董乃麟李燮元二員由省議會議決請卹係因在職病故茲該議員楊天和在籍病故情事不同應否給卹之處候咨行省議會俟開會時公議咨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并轉行該家屬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審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核轉保山縣知事請委趙亨

徵充承審員山

呈表均悉查該員趙亨徵歷辦司法行政事務在十五年以上保山縣知事處銜呈請委充該署承審員既經該廳長審核資格尙屬相當業由廳通委任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縣知事

呈一件爲查復該縣各區戶口調查員清查起

止及填表報縣各日期請查核由

報
呈表均悉該縣戶口既據呈明報到各區即經該知事先行派紳分途前往復查前呈漏未聲叙其被賦之羅納十甲二甲小河上丁癸等處旋即陸續報到亦經該知事飭令該紳等一併復查辦理尙無不合并准將羅納十甲二甲小河上丁癸各調查員前此記過處分撤銷以示寬大仍飭督飭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七十七號

各員認真復查明確依限列表具報查核至表列各區調查員清查起止及填報分表各日期核查均屬逾限數月之久本應照章懲處惟查該知事前呈內稱該縣團紳少識文字各區調查員又不能不由各區團紳委派以致填報種種錯誤往返指駁久延時日等語其情不無可原姑從寬一併免議除將來表備查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璘

呈一件爲呈報徐家渡船橋團欺請由路屬經
收由

呈悉此案路費兩屬爭執徐家渡團欺既經路警總局核委下節兩分局長會查議擬所擬兩層辦法該知事認爲不允請予立案前來應予照准至呈稱船渡收入係屬地方團欺應由該縣督紳抽收毋庸由警局經理自是至辦該知事既經咨商路警總局即由該知事錄令咨明收回可也所請轉飭路警總局遵辦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抄呈五件為呈覆奉令遵辦呂中清狀

祈周體山一案情形請衡核令遵由

呈及抄呈各件均悉查私租人命大千律議迭經本廳通令嚴禁在案此案既經該知事訊明周體山之母被呂中興打傷越二十三日身死有因果之關係該呂中興實已觸犯刑律仰該知事迅再傳集案內一千應訊人証認真研訊確情并查明周體山有無借屍詐財情事依法分別辦理呈廳核奪又原呈所稱呂中興是否即係呂中清仰即一併查明呈報查考案關人命勿稍遽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鄒達人

呈一件為具報朱張貴被匪擄劫斃命一案由呈及格結均悉該無名盜匪胆敢執持刀械攔路行劫并敢將事主朱張貴截死實屬兇惡該不畏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七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七十七册

法該知事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譴懲仰再加派得力幹警嚴飭團甲勒限四個月內緝此案兇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獲犯仍即呈廳以憑查核勿稍循延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徐榮崑

呈一件呈報姜海等五家被劫并拒斃事主姜

徐氏一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依限嚴緝此案逸匪務獲究報再查此案係一夜連劫五家未能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譴懲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公電

南京來電

漢口探投曹宣撫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并轉各鎮守使各師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瓊州龍巡閱使徐州張總司令龍華盧會辦寧夏馬毅軍使浦口王巡閱使下關海軍饒總司令武昌海軍杜司令荊州吳總司令登接得陸曹諸公九人聯同虞電對於純卅一通電吹毛求疵強詞鍛煉力之所在界說何存則仍惟恐迷離無從索解該電總理并本署名自非政府公意時局日棘何暇與之辨難顧彼既通知北方同人誠恐淆亂是非遂有不能已於言者純卅一通電辦法具在於無可如何之時而有此爲民請命之舉無論其策是與不是要其熱忱而無愧難獲罪有所不惜況拍發通電在未見討伐令前其時本主調和彰明較著固無罪名可言縱令通電在討伐令後而身膺國家重寄既明知其不可則直言極諫亦屬效忠國家且非極端主和不過於兩軍未能接觸之間間尙欲求一線和平之希望調人資格既未完全取消則此種主張不得謂爲無理陸曹諸公既身任國務認爲是則竊贊元首探擇施行可也認爲不是亦宜以正告之而舉其所謂是者明白宣佈則群議自息安有嬉笑呵斥若故出於激怒挑畔者甚謂披髮入山亦不可得則肆爲恐嚇尤不知意欲何爲夫純一省督軍耳一省安危督軍之職也若大局敗壞至於此極中央自有責任政府豈一省督軍所能爲之所能致之者或就令能爲之能致之而國務諸公茫然不知是不明也若明知之而先事不能防臨事不能止是亦不能也亦安得謂無責任哉該電將卅一通電割裂破壞一味挑剔於

公電

九

第四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過去之事實現在之真相將來之結局一切胸臆即於卅一通電主旨若何亦復未加深嘗乃至以二十八之勅電誤謂在卅日討伐令之後其顛倒錯謬可見矣純百戰餘生豈復畏此一紙空文固當付之一笑至此次調和經過文電具存事實可證擬將刊印成書布諸天下是非曲直當使舉國週知諸公明達諒能鑒及此時固無暇與之置辨也惟責任大義不可不明吾人對於國家必求有以自矢純亦自矢其興亡之責任而已知我罪我直道在人幸意陳詞無遁無隱諸維諒鑒不勝至幸李純寒印

歸州來電

分送重慶葉軍長黃總司令余朱兩參謀長章太炎先生并轉唐行營黨帥貴陽劉聯軍副司令成都熊督軍并轉各軍長內江顧軍長自流井趙軍長叙府趙總司令王團長并轉顏總司令分送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分送南甯陸巡帥陳聯軍總司令分送廣東孫中山先生莫督軍程總長李協和總司令并轉張方兩師長林總司令伍秩庸唐少川先生汕頭陳總司令長沙譚聯軍總司令岳州程總司令并轉各總司令譚縣唐兩總司令滑溪李總司令并轉張總司令王總司令均鑒河南靖國軍總司令王天縱全軍於三月十三日抵歸該軍將士毅然熱忱願赴前敵重搆逆族當經委任該總司令為戰時總指揮即於十七日開赴前綫與我軍一致攻宜會通通告黎天才叩養印

公電

十

第四百七十七册

圖表

選舉錄定式

某初選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

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三分之一或半數始能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 爲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第 號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彙呈七年三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四員

楚雄縣知事張宗祥因案記大功壹次

通關哨縣佐陳祖培因案記大功壹次

前竹園縣佐楊發銘因案記大功壹次

石登村縣佐段琳因案記大功壹次

舍資縣佐楊純健因案記功貳次

六城厘員許寶根因案記功壹次

昆陽厘員陳三德因案記功壹次

平彝厘員丁燦南因案記功壹次

鎮雄厘員李應謙因案記功壹次

昭通厘員曾應燾因案記功壹次

恩茅厘員丁一鴻因案記功壹次

雲南公報

安寧鹽稅分局委員陳健因案記功壹次

安寧縣承審員朱道尊因案記功壹次

會資警察游巡班長段福常因案記功貳次

記過四十員

石屏縣知事聶培燿因案共記大過壹次小過壹次

賓川縣知事李陳藩因案記大過貳次

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因案記過壹次

蘭坪縣知事楊瑞華因案記過一次

摩訶縣知事蔣熙藩因案記過壹次

易門縣知事陳鴻壽因案記過壹次

鹽豐縣知事郭燮熙因案記過壹次

調理曲靖縣知事王植因案記大過壹次

前川培縣知事廖崇仁因案記大過壹次

阿迷縣知事李繼祖因案記過壹次

宜良縣知事何光齡因案記過貳次

彌勒縣知事李兆英因案共記大過叁次

雲 南 公 報

前鹽津縣知事甘詒因案記大過壹次

安寧縣知事鄒經世因案記過壹次

前蒙化縣知事陳本虞因案記大過壹次

前河西縣知事楊允升因案記大過壹次

嶺嘉縣佐覃寶瑜因案記過壹次

宜良厘員陳貽書因案記過壹次

曲靖厘員孫桂馥因案記過壹次

尋甸厘員李統嵩因案記過壹次

騰衝厘員李根素因案記過壹次

龍陵厘員曹偉因案記大過壹次

順寧厘員李期實因案記大過壹次

緬雲厘員施以惠因案記過壹次

漫乃厘員楊華因案記過壹次

姚安厘員吳震因案共記過貳次

鎮雄厘員李應謙因案記大過壹次

景東厘員尊寶璜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武定厘員王巨卿因案記大過壹次

麗江厘員段應麟因案記過壹次

隸隘厘員傅文光因案記過壹次

阿迷縣區長鄧宗僑因案記過壹次

阿迷縣巡長李維新因案記過壹次

阿迷縣戶籍調查員陳學禮因案記過貳次

阿迷縣戶籍調查員馬世英因案記過貳次

阿迷縣戶籍調查員納汝良因案記過貳次

阿迷縣戶籍調查員邢兆慶因案記過貳次

阿迷縣戶籍調查員李永慶因案記過壹次

阿迷縣戶籍調查員楊經魁因案記過壹次

阿迷縣戶籍調查員胡連芳因案記過壹次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

兼省長唐繼堯

辦在案所有七年四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超委八員

顧作梅

任民仰

梁 豫

梁友權

輪委分發八十一員

王煥奎 呈明不耐烟瘴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一澧 請假離省

任民仰

沈肇元 請假回籍

唐泳霖

覃恩澤

杜煥章

田炳經

周開忠 呈明不耐烟瘴

董振藻 請假回籍

易 燾

涂 燧

羅煥章 請假回籍

尹 彬

唐泳霖 呈明不耐煙瘴
 田炳經 請假回籍
 楊錫時 請假離省
 陳復良 請假回籍
 王伯枏 暫留兩淮委用
 趙國強 請假回籍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鵬 請假回籍
 王華昌
 李阜元 呈明不耐煙瘴
 顧作梅 呈明不耐煙瘴
 王福訓 呈明不耐煙瘴
 周曾榮 暫留川省
 江澤霖 暫留川省
 龍其變
 蕭耀榮 停委三年

楊楷
 傅式成 請假省親
 葉葆中 請假措資
 姚大鈞 請假回籍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纒 調黔
 孫銓吉
 鄧大治 呈明不耐煙瘴
 華國 暫留浙省
 李清華
 林雲圖 請假省親
 伍作枏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雲 南 公 報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晉愈
傅綏德
周安元 留粵
吳書元
嚴恭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汪壽椿
呂聲文 暫留黔省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王嘉福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讓曾
崔本源
韓國柑
梁 濂
張世祿
陳敏章 暫留黔省
李蔭棠 呈明不耐烟瘴
李錫庚
徐元佐 現充菸酒公賣分局員
勞匡時
王懋昭
謝式南
張九韶 暫留鄂省

雲南公報

徐正鼎 停委一年
余宜官 控案未結
黃紹武
存記五十一員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楷蔭
常世賢
魯啓燿 現充下關厘員
李正榮
張壽增
華樹培
陳子鑑
梁友楨

葛新銘
唐德銓
陳貽書 現充宜良厘員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祐
洪蔭生
程宗孔
楊雲卿
李文清
覃恩澤
趙式銘
袁爲棟
齊紹南

雲 南 公 報

陳錦
王垂書
楊沛霖
錢良驥
張世華
周汝誠
段 韜
許景明
楊濤潮
李祺芬
周世昌
張 權
彭恕輝
張世勳
行政委員
輸委

杜喬椿
李鑑銳
李 琅
覃寶玢
張泗傳
岑澍森
尙嘉會
趙因培
袁丕鑄
盧濟東
白之瀚
陳鼎熾
張際時

現署番后場知事

雲南公報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三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烟瘴
張 珉
趙友琴
何作棟 現委可渡縣佐
宋嘉濤
湯 昂
王 照 呈明不耐烟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烟瘴
陳國璜 請假從軍
高士勳
張 鏡
張 善
明聚光 現署剝隘縣佐
覃寶瑜 現署磅嘉縣佐
何光炯

孫 模 呈明不耐烟瘴
吳樹基
黃 胃
徐 岱 現充東川厘員
鄧雲麟 呈明不耐烟瘴
陳 霽 呈明不耐烟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烟瘴
姚裕禎
秦 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烟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烟瘴
馬接雲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雲南公報

段象謙 現署六城棋縣佐

張瑞熊

趙榮章 現充牛街厘員

熊念祖

徐培基

楊未勳 現署白水縣佐

李恩煥 七年三月十三日核准現署羊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六員

黃守義

宋邦倬

魯鈔

張宗淮

郭瓊琛

郝煊

鄒聯奎 現委警恩沿邊第三區行政分局長

孟良成 呈明不耐煙瘴

鄒家修 請假措資

周廷卿

黃游翰

高巖

孫鍾俊

郭瓊琬 呈明不耐煙瘴

姚舉

陳揚

李琛 呈明不耐煙瘴

賈佩瑛 呈明不耐煙瘴

二十三

第四百七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趙增祺

呈明不耐煙瘴

王廷鏞

陸光明

宋永祥

沈毓瓊

李煜蘭

呈明不耐煙瘴

李家梓

李世珍

葉蘭蓀

陳潔

趙宗祺

楊欣榮

薛翊堯

倪吉康

湯必聞

湯學新

請假措資

張蘭

周光斌

何榮光

秦秀穀

趙文炳

喻璋

張世勳

張學泗

朱翁

黃增壽

趙式銓

胡嘉琛

周宗漢

周祀

梁之彥

蔣金聲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陳嘉鶴
留滇以兼任相黨各職任用一員
譚範棟 呈明不耐煙瘴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張致中 呈明不耐煙瘴

右榜通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獻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臨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遵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登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售傳單

第一條 本報訂定每份長公費應將報費預行繳付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因紙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三條 凡欲訂閱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二日當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報後附本報次後則到事到各外及各省則到交郵費送均送

第五條 報費概不賒如有逾期不報者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至前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報公費或郵費或寄費並送均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七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外各商號官費均照前章行銷款於出版後分派一份不取

第八條 凡到者須預先繳費及凡在職人員均應繳費均照前章行銷款於出版後分派一份不取

第九條 凡屬閱公報應照本報報費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或財政廳內各機關均預先繳費列入發刊

第十條 凡屬閱公報未領之報費不得出且須結加贈商山結即由發刊公費內預抵省費或職員費等項

第十一條 凡屬閱公報解并應照本報全費

第十二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外各商號官費均照前章行銷款於出版後分派一份不取

第十三條 凡屬閱公報未領之報費不得出且須結加贈商山結即由發刊公費內預抵省費或職員費等項

第十四條 本報訂定每份長公費應將報費預行繳付

第十五條 本報訂定每份長公費應將報費預行繳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八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特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昆明縣知事

呈請給卹值緝隊兵袁貴清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公電

仁壽縣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表

各初選監督通告式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昆明縣知事呈請給卹偵緝隊兵袁貴清一案文

爲咨請事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嬭嬭袁何氏呈稱緣氏命運多舛青年喪夫家道蕭條僅遺一子袁貴清年方半歲係氏苦守寒燠幫工度日撫養成人現今氏年已屆六旬有五何能自食其力全賴此子孝養不料上年臘月奉縣長命令由團保局將氏子送入偵緝隊充當團兵出發安甯與股匪對敵被匪槍傷覆送入陸軍醫院調治經氏屢往探問未得見面昨據守衛兵言氏子已經因傷斃命泣思一生寒苦僅此一子爲國捐軀死亦得宜惟氏年近七旬貧苦無依理合叩懇仁恩賞准從優給卹俾免餓殍則沾恩不淺矣等情據此查續行團保章程第九條內載團兵因公斃命者各給輿卹金柒拾元茲該袁貴清係由縣屬那團編入偵緝隊自應遵章請卹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指令飭遵如蒙允准仍由縣屬截留團款項下發給等情據此查該偵緝隊兵袁貴清在安甯縣與股匪對敵受傷身死實屬因公殞命深堪憫惻自應給卹以慰幽魂惟此項偵緝隊雖由團兵充當而一切編制薪餉服裝器械均由 督署主政純屬軍隊性質此次該隊兵袁貴清因公身死未便仍照團章給卹應否援照陸軍士兵陣亡例議卹以示矜憫之處相應備文咨請 貴公署查核飭遵並希 見復此咨

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公

第四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二一 第四百七十八册

雲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姜春萱代理廣西縣五管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開中試署富州縣知事此狀
任命孟晉試署景谷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報

第二衛戍區總司令 羅嘉壽
官兼攝蒙自道道尹

案准 雲南督軍公署咨開案據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羅嘉壽呈稱為轉呈專案據彌勒縣知事李兆英呈稱查接管卷內六年一月九號前知事崔本源任內准本區副烟巡視員趙葆齡解送劉福昌楊存仁陳河清三名到縣當經提訊據劉福昌等供認在黃承北部下充保路團丁五年臘月保護趙委員到朋普一帶割烟駐紮點子素有在逃之臨安小四營魏老趙等邀全該犯劉福昌楊

雲南公報

存仁一共八人去松柯估拉朱姓婦人一口彭姓婦人一口到點子寨後樹林內輪姦一夜陳河清並未同去等供經趙委員查獲送案並訊得該犯劉福昌於宣統二年糾伙十人在孔橋攔劫過客一次又於民國三年糾伙八人在中哨攔劫過客一次崔知事未及審辦交卸知事到任接准咨文提犯覆訊供與原審相符錄供請示奉督軍批飭將劉福昌就地正法楊存仁陳河清分別是否在场按照刑律議擬等因當將劉福昌正法楊存仁陳河清押候擬辦在案又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據竹園縣佐楊發銘呈據督宰分剛李金祥琴獲謝培昌丁朝臣張生堂陶應昌四名轉解到縣當經提訊據謝培昌等同供素在箇舊搭碗現因停工回家行至江外被團誤擊等供因見該四人所著服色不類措碗形狀恐有捏飾暫予管押已將獲解訊供各情形備文呈報鈞部亦在案茲於七月八號准龍督辦派遺回滇招撫員張海東來署邀求楊存仁謝培昌丁朝臣三名帶赴瓊州知事查該犯楊存仁即照翰森律科罪不過處以一二等有期徒刑至該謝培昌丁朝臣並無為匪實據其被獲之由祇因該民等與樊匪壽昌同住一村又見謝培昌之兄謝培選常與樊匪交游致有為匪之嫌疑是該三犯即令從重懲處不過數年之監禁限滿省釋能否改悔尙難逆料何如竟交張海東帶赴瓊州無異改遣猶得永除地方之害當將楊存仁謝培昌丁朝臣三名准交張海東領去飭各出具不准再在地方逗遛切結存案至楊存仁謝培昌等既均免究則並未與楊存仁同去輪姦之陳河清與謝培昌同路之張生堂陶應昌應請概予免究一并保釋知事並非市恩於罪囚誠以此等敗類不能立予辭誅不如遣之遠去較之留再地方仍貽後來之悔者稍勝一籌耳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七十八册

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查核備案示遵等情到部司令官覆查來呈楊存仁陳河清二犯該知事既奉鈞令按照刑律議擬即應遵辦此外謝培昌丁朝臣張生堂陶應昌等四犯前據該知事以竹園分防所屬習宰分團首竄送稱其形迹可疑訊又無供報部請示指令查審明確分別辦理乃該知事并不遵令辦理遽將楊存仁謝培昌丁朝臣提交張招撫員帶赴瓊州藉詞使之遠去無異改遣又請將陳河清等保釋違法處置實屬荒謬似此自由作用顯悖文官服務令之主旨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除令以呈悉查該知事對於本署令飭照律議擬之案犯楊存仁竟交張招撫員連同嫌疑匪犯謝培昌丁朝臣一併帶赴瓊州於陳河清一名又連同張生堂陶應昌兩嫌疑匪犯請予免究保釋似此故違命令自由遣發未免迹近專擅除咨請省長公署酌予懲處並請令飭該知事關提楊存仁等到案仍遵本署前令辦理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請貴公署酌予懲處飭遵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楊存仁等二犯既經一軍署令飭按律議擬謝培昌等四犯亦經該區司令部飭查查審明確分別辦理該知事並未請示竟將楊存仁謝培昌丁朝臣三犯徇他省回滇招撫員邀求提交領去并將陳河清張生堂陶應昌二名亦不審查概請免究保釋似此違法擅專實屬荒謬已極應將該彌勒縣知事李兆英先行記大過二次并勒令速將該楊存仁等三犯關提到案提同陳河清等遵照前令實訊明確分別按律議擬呈核除飭科註冊并咨覆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

呈表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尙與前次核准之案相符既經舉行畢業成績及格應准如呈立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劉陞厘金委員傅文光

呈一件爲具報捐獲大關鹽津兩縣地震賑款銀數姓名由

呈單均悉大關鹽津兩縣地震賑款既經該委員縣佐等捐獲銀五十元解請財政廳核收候令該廳轉發賑濟並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捐募大關地震賑款姓名銀數列后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計開

劉陞厘局傳文光捐銀五大元正

縣佐明聚光捐銀五大元正

電局姜相基捐銀五大元正

游擊分隊長邊葆煊捐銀四大元正

團紳楊學時捐銀五大元正

團紳鍾金鳴捐銀二大元正

信昌號捐銀五大元正

德裕成捐銀五大元正

德裕隆捐銀三大元正

合利號捐銀三大元正

祥利號捐銀三大元正

英利號捐銀三大元正

東發昌捐銀三大元正

以上十三柱共實捐獲銀五十元正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上帕行政委員楊鏡仁

呈一件爲具報捐獲順直水災賑款由

呈册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捐獲銀拾元零柒角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册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謹將上轄行政公署勸募順直賑捐各捐戶姓名銀數開后呈請查核

計開

楊鏡仁	捐洋肆元	劉景忠	捐洋壹元	姜 超	捐洋捌角
景方盤	捐洋柒角	李學賢	捐洋貳角	劉秉智	捐洋貳角
洪士瀛	捐洋貳角	王蔭廷	捐洋肆角	何明高	捐洋捌角
朱培根	捐洋肆角	趙興元	捐洋肆角	和 極 中	捐洋肆角
李立宇	捐洋捌角	張渭勳	捐洋肆角		

以上十四柱共捐合洋拾元零柒角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一件爲呈請以昭

芳由

呈悉縣知事爲薦任職權非在任知事所能保請存記前於祿豐
會經明白批示并將令文登報公布嗣以存記人員過多復先後
團紳彭恕輝等保率團富場格斃著名巨匪異常出力年來在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觀感該知事何得援以為例違章妄保所請着不准行仰即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呈請飭廣西

并擬以該縣總局長朱筠暫代迅即赴蒙接事惟

如呈照准應飭胡知事速將廣西任內交代事宜刻日清釐交該科長朱筠暫代迅即赴蒙接事惟一切交代仍由該知事完全負責仰即轉令遵照一俟胡知事接任後并由該道尹飭令寇知事速赴廣西調任毋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公電

仁壽縣來電

萬火急成都劉師長潘代省長楊廳長何袁兩司令吳縱隊長省議會各法團各機關備州徐師長
 劉陳旅長資陽轉轉師長彭總司令吳張旅長貴陽陳旅長新津轉轉縣陳總司令甯遠陳護使并
 川北各團營長各道尹北京馮大總統國務院各省督軍省長廣東孫大元帥莫督軍程總長李軍
 長南甯陸幹卿先生上海岑西林先生長沙譚督軍程司令荊州石總司令襄陽黎總司令畢節唐
 總司令貴州劉督軍重慶章太炎先生熊總司令內江顧軍長瀘州葉黃兩軍長永甯盧司令楊旅
 長叙府趙總司令馬旅長丁團長李謙苑先生自流井趙軍長金朱旅長順慶石司令顏司令并轉
 永川夏司令均鑒國政屢更蜀亂始亟連年兵禍民不聊生推厥原因由於失法舊歲川滇戰役中
 失無一定處理之法因之川人疑滇黔各軍意存侵犯滇黔謂川軍附北破壞西南鐵血經年互相
 忍痛幸各自悟罷兵釋嫌滇黔兩軍既經明白宣言川事由川人自主川軍一致亦願竭誠携手向
 南即以衛川商榷結果公推重慶熊總司令克武主川軍政翌日就職劉督既以卅一通電避位釋
 權均表同情已無異議自經此次通電以後本軍全體即與劉前督脫離關係所有川軍一切善後
 悉由熊總司令依法辦理特電佈聞川軍第二師師長舒榮衛旅長鄧錫侯廖謙暨各團營長同叩
 敬印

督軍行營來電

公電

公電

十

第四百七十八册

特別萬急北京馮代總統鈞鑒南甯陸巡閱使上海岑西林先生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總司令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龍華甯夏各鎮守使均鑒代總統陽電着日奉悉民國不幸事變相尋推厥禍原皆由叛法自頃城盜國海內騷然群起義師卒除元惡國是既定天下仰望太平以爲政府必能謀國家之治安循政治之常軌不意合肥柄政違法專權暴戾恣睢罪浮袁氏西南各省宜言護法亦祇求國事得法律爲解決絕無有苛求政府之心代總統主張和平各省已翕然聽命但使約法復生效力則國事已早釋糾紛乃和平之布告方頒而討伐之命令旋下以主戰派之束縛馳驟致代總統不能貫徹其主張反謂和平誤人甚至以不襲項城之大略雄才爲遺憾此不足爲代總統責而深爲民國憂也民國之生命財產爲項城所剝喪者幾何若代總統而猶神遊夢想於項城之藩戚則國民將何所託命代總統受人民之付託念國家之艱危誠宜愆後懲前與民更始則所謂國會內閣財政外交諸事要皆有正軌可循則各省共諒代總統實有爲國爲民之誠自無不同翼贊惟視代總統之措置如何耳仰承明詢謹責愚誠伏維垂察唐繼堯叩謹印

表圖

各初選監督通告式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縣初選區初選監督爲通告事本監督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

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遵照

總監督限定日期頒發選舉通告職明事項如左

一省議會議員初選投票日期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一省議會議員初選開票日期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一省議會議員初選投票所地址列左

第一區投票所設於某處

第二區投票所設於某處

（分若干投票區各按上式開列）

一省議會議員初選開票所設於本城某處

第一區投票所設於某處

第二區投票所設於某處

(分若干投票區各按上式開列)

省議會議員初選開票所設於本城某處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只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投票人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及本監督規定投票細則均須遵守

一省議會議員選舉本初選區初選當選人幾名

右列事項仰該選舉人一體知悉務各認定姓名列入某區選舉人名冊屆時即親赴某區

投票所投票萬毋放棄公權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發

某處實貼

(右定式各初選監督照式繕寫頒發各投票區及城鄉通衢)

十二

第四百七十八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原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註應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未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取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託法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總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發部刻本送省外及各省即到交郵寄達均登即送報費如有省海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登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費並送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舊發行函索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領事官領事館及凡在該人員學校開辦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領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用長鈔掛如贖備出結即由前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其前任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報費均由公署所核撥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館等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九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熊行營來電

圖表

覆選監督通告式

二則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立幹充雲南省立獸醫實習所所長兼獸醫主課教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瀛

案據第六區禁烟抽查兼查團務委員趙銘新呈報調查黎縣團務情形列表呈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團務大致雖不甚差惟預備團丁照戶輪派枵腹從公以致服裝敝陋規矩缺如槍彈不敷繼以又桿團紳用至六七十人難免牽掣諉卸之弊中區訓練似覺認真路居遠兮兩鄉稍有精神其餘均近於敷衍該縣為盜匪充斥之區屢飭辦團自衛不啻三令五申似此有名無實殊屬玩視要政應先嚴予申斥合亟令仰該知事迅即查照該委員所呈各節速將該縣團務力籌整頓次第改良認真督促進行務求完善以收實效毋再因循玩忽致干嚴議仍將遵辦情形越日詳晰呈覆核奪均毋違延切速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

第四百七十九號

案據第三區附查戶口委員萬保黎呈稱爲查報事民國七年二月二日奉鈞署第玖百零壹號訓令開前因各屬戶口查畢具報者已有多處當經併同禁煙事宜分劃抽查區域委任該員附查第三區戶口在案茲特訂抽查戶口辦法八條并檢同前調查全省戶口章程暨說明書及總分表式隨文令發仰該員遵照認真辦理勿得稍涉疎忽致負委任切切此令計發抽查戶口辦法壹紙前定調查全省戶口暫行章程壹本說明書壹件總分表各壹張等因奉此委員遵於二月十八日由省出發十九日馳抵路南縣隨即到署取得照抄調查戶口分冊酌擇該縣中區戶口逐一調查與分冊對照核實相符又查前調查員及覆查員并無科派款項需索供慮及詐欺濫索情弊所有抽查路南縣中區戶口情形理合列表具結備文呈請查核此呈計呈表結各一張等情據此查路南縣戶口既經該委員酌抽中區逐一調查實與分冊相符列表具結呈報前來復查表列中區數目尙與該縣前報總表無異惟表列處置另丁李老辦法與原章稍有未合姑念業經開釋准予一併備案其清查復查各員既無騷擾濫詐等弊應俟各縣抽查完畢再行照章彙獎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第五區禁煙抽查委員陳錦呈報抽查彌勒完畢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出具印結請核示到署查呈稱該縣內地及竹園十八寨兩分防地面業經抽查明確實無一莖煙苗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惟西山一帶因道委在前二日方行查過亦無煙苗故未往查等語雖係實情究屬敷衍現該委業已出境未便飭令覆查應由道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該縣佐等嚴密防禁於西山一帶尤應格外認真巡查每月必須親出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一律禁絕勿以業經覆查遂爾疎懈致干嚴譴該縣肅清印結現已逾限三月尙未據該道尹彙轉應飭迅速取具該知事及竹園十八寨兩縣佐印結核實轉報核辦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由縣咨行陳委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廖燦奎

呈一件爲呈報審查甘知事任內辦理團保情

形由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七十九册

呈悉該縣團保迭據甘前知事呈報辦理情形均經核明令飭切實整頓具報在案茲據呈前情甘知事對於辦團一事純係有名無實空文塞責實屬有意欺飾應將甘前知事酌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該知事既稔知前知事敷衍之弊亟應妥籌補救之方從速整頓藉資保衛毋徒攻人之短仍蹈覆轍是為至要仍將整頓情形尅日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州縣知事和朝選

呈一件為呈報縣城東二里者班寨火災往救

捐賑各情形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城東二里者班寨不戒於火延燒居民十戶一切什物焚燬淨盡閱之殊堪憫憫既經該知事勸明先行捐助復募捐賑濟并聲明捐款足資救濟可免再賑等情辦理尙是茲據造具賑表呈請備案前來應即照准除將賑表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六區村查戶口委員趙銘新

呈一件為填報抽查黎縣戶口表具結報請

查核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黎縣戶口既經該委員查有外漏情事自應照章查照該縣分表將外漏數目立予更正并將何項外漏若干詳切呈報在核茲該委員表列抽查該縣戶口各數第五區壯丁一項核與該縣前報總表多列一千人又該區曾充團者一項亦與前表多列三人究竟此項多列之數是否即係該委員抽查外漏數目以及該委員曾否查照分表更正來呈并未明白聲叙又該縣調查復查人員有無需索供應不法情事該委員亦未遵照辦法辦理殊屬非是應飭查照所指各節逐一確切查明具報以憑查核至表列第五區變分鄉調查復查漏列之勇丁馬雲廷既據該委員訪查有種種不法可疑情事應候令飭該縣知事嚴飭該處縣佐擊案訊究此外各區另戶另丁據稱逃匿在外不時潛回經該縣知事嚴飭各區團甲隨時注意防緝辦理尙是應予備查除訓令並將表結暫存外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九册

呈一件為遵令委員查明安甯縣城楊靜生棧房盜運烟土都知事受賄縱放一案情形

核議請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檢察長委員查明都知事雖無受賄縱放實據而事前於查辦手續有所欠缺致罪犯得以漏網嫌疑亦因之而生疏忽之咎自不能辭應將該安甯縣知事都經世記過一次以昭儆戒至段金鍊楊靜軒藏運烟土原案迄今日久証據湮滅碍難再事深究應准如請即照該知事所判辦理以免拖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

呈一件為呈報學生張銘鼎等成績最優請免

繳學費由

呈單悉該生張銘鼎等五名據稱上年下學期成績操行最優應免繳一學期學費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該生益加奮勉勿銷怠惰是為至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為呈報大灣子地方被匪搶劫團局及

居民一案由

呈悉該盜匪等胆敢糾集百餘人在大灣子地方肆行搶劫實屬兇悍已極該縣事前既無防範事後又未能緝獲一犯亦屬督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限兩個月內嚴緝此案逸匪務獲究報一面先將被擄之李家聲尋回是為至要屆期有無緝獲仍應呈報查核案據通呈仍候 督軍兼省長核示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為具報李發貴等二十二家被無名股

匪一夜連劫并拒傷事主李罵氏等七人詣

驗偵緝一案由

七

第四百七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七十九册

呈悉此案係一夜連劫二十二家拒傷事主至七人之多該村距城僅二十里事前既無偵覺防衛事後亦無緝獲實屬捕務廢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九條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依限嚴緝遠盜務獲究報限滿無獲仍應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據呈監犯楊玠刑期過半頗知悛悔擬將其假釋出獄請查核令遵出

呈悉查刑律第六十六條但書載明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等語此案楊玠前經覆判執行徒刑三年又二個月現在執行未滿三年來呈稱執行過半與得請假釋之文相符殊屬誤會所請應毋庸議仰即提犯諭知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總公電

熊行營來電

雲南
公報

十萬火急北京馮代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龍華齊夏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分送昌探送陸巡閱使陳聯軍總司令分送粵孫中山先生非常國會莫督軍程總長伍秩庸唐少川先生李協和總司令汕頭陳總司令湘譚聯軍總司令岳州程總司令分送公安石唐兩總司令歸州黎總司令并轉施南蔡總司令牛副司令分送涇岑西林譚組安楊渝伯孫伯瀾先生行營唐聯軍總司令滇劉代督軍分送黔劉督軍王總司令鈞鑒本日通電代總統及各省文曰川省自辛亥以來執政者不能因勢利導致使陷於紛擾之境而無有寧日人民雖受其害而執政者亦無善果靜言思之可為浩嘆前次護國之役及此次護法之爭以川省有為之資本可以不受兵禍為國盡力非徒自固吾園而已乃乖違大義坐昧先機戰端一開經歲累月問其所以作戰之故則人謂於本無南北成見如是則又何苦無的放矢以糜難無罪之人克武願念川局凋殘不敢為劇烈之主張苦心調護進與迴翔忠告之言簡書盈篋乃當軸執迷不悟而局勢愈趨愈亟克武以各方責備之身不能為少數人曲庇之地且川省戰事延將近一載與其負痛而久不決何若割愛而求速解區區護法衛川之心早經通電表示及代總統停戰命下李秀賢苦口調和克武即商承唐總司令聚寇促劉存厚張瀾等表示一致本間接以求大局之和平乃結詞推宕派遣代表熊成章等發言議和而其間又復反易致克武無以自容且迭接湘粵各省截獲

公電

九

第四百七十九册

雲南公報

公電

十

第四百七十九號

劉存厚與曹錕張敬堯龍濟光等文電計議分擾湘蜀以圖大舉而聯軍搜獲各方証據又得劉存厚命令謂議和實以緩兵中央將繼續主戰等語群情惶慮中狡計即二三各師鑒於劉存厚之反覆亦累與聯軍接洽存厚勢窮始自知獲罪川人無以固其軍心乃於前月卅一日通電自願解甲歸田將川中軍民政務交付克武克武以此次之爭純係護法督軍問題不能私相授受當經嚴電嚴詰仍希望其表示乃劉存厚張瀾於昨日電復滇川黔聯軍將領錄轉其表示向南原文彼既謂通告各省則滇川黔即應一體列入另電轉錄近對付而詞意閃爍究未發舒護法真誠斷斷省界之爭張惶諉過之語蔡經黃總司令復生等逐條駁詰已無以解於義軍之口且二三各師篋日通電乃與劉存厚張瀾誠爲週別及巧日通電更申明劉張銑電并未與聞此後應與劉存厚脫離關係等語是劉存厚張瀾失信全國已無可道聯軍方面自不能曲予承認以遺污點迭奉唐總司令及各友軍致促西上收拾川局面一二各師亦均願受約束共維川事克武以撥亂之明粗具端倪不能不躬赴前方出民水火乃於廿一日取道川北督策進行近據探報劉存厚張瀾自以眾叛親離去成都克武以秩序所關懼復殘破已電騎軍袁縱隊與本軍但司令呂縱隊率部入城以資鎮攝仰荷先烈威靈得以奠定全蜀克武爲桑梓義務所迫各軍責備所在自應馳赴蓉垣勉支川局一俟國家依法解決克武當東身引退以謝無裨川局之罪臨電惶悚伏候明教等語特電奉聞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熊克武叩徑印

圖表

十一 第四百七十九冊

覆選監督通告式

茲將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覆選監督選監督爲通告事本監督按照選舉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遵照

總監督既定日期頒發覆選監督通告說明事項如左

一 省議會議員選舉覆選投票開票日期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一 省議會議員選舉本覆選區投票所在（本城某處）開票所在（本城某處）

一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只許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一 會議會議員選舉本覆選區暫選候選人姓名

右列事項仰本區各初選區選人一體知悉仰開會請會議員選舉法第六十六條先期齊集本覆選監督處存案以便屆時舉行覆選除咨知選監督外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七月一日發某處實貼

一 右覆選區通告式各種選監督照式繕寫須交該區各初選區張貼并咨各初選監督催促初選區選人依期領赴投票

十二 第四百七十九冊

更正

本報告單第七十六冊第六百廿一號中「選舉監督處」應作「選監督處」又第七十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檢有官發印覺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面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運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派各埠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寄遠寄外及各會則刻交郵局均登郵費報雜如有遲滯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對兩省長公署公報或電文或報者並須包封兩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例至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

第六條 各河警局所懸在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或限中繳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無報費未清之員概不稱出且執結如逾期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機關報費因

不負責任 收繳解并總核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皆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稿價本報者除照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規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五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八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漢源來電

緬陽來電

上海來電

圖表

覆選選舉人名冊

四則

六則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雲南公報

案據鹽興縣知事泰鏡泉呈據縣屬元井團首李慶家團紳包德成呈稱七年三月一日夜半十二鐘有股匪數百餘人自武定屬之他得庫凹板箐發現由張起哨一帶直撲鷄鳴山軍隊宿營地意在先將軍隊攻圍然後四路入井搶劫賊匪前鋒已竄至武廟後之馬道子步哨繞內被軍隊步哨探窺開槍轟擊該賊亦開槍回射四山之賊匪槍聲同時響應幸而軍隊奮勇攻剿團首亦率團聯合永井團及元永井巡警協力抵禦始行擊退登時格斃賊一名傷重者一名其帶傷而逃者不計其數賊匪大隊見前鋒失敗携械潛逃奪獲銅帽槍一支明火槍三支及鑼鍋毡子等物查此次駐防元永井連長黃和卿擊退股匪并格斃生擒匪犯奪獲槍械實屬勤能元井團首李慶家永井團首何廷煇元永井警察區長高鴻基協同軍隊防剿得力均應呈請獎叙以示勉勵等情據此除將團首李慶家何廷煇及連長黃和卿另案核獎外至該區長高鴻基協同防剿尙屬得力究應如何給獎之處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辦理會遵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文公

第四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八十册

- 蒙自道尹○○○騰越道尹○○○
- 富民縣知事○○○宜良縣知事○○○
- 易門縣知事○○○澂江縣知事○○○
- 玉溪縣知事○○○霽益縣知事○○○
- 陸良縣知事○○○宣威縣知事○○○
- 令東川縣知事○○○昭通縣知事○○○
- 永善縣知事○○○綏江縣知事○○○
- 鎮雄縣知事○○○彝良縣知事○○○
- 楚雄縣知事○○○鹽興縣知事○○○
- 鹽津縣知事○○○井檢行政委員○○○
- 威信行政委員○○○

案查本年辦理禁煙善後曾經嚴訂簡章佈告通飭遵辦並於簡章第二第五兩章規定各屬搜尋至陰曆十月末應一律刻盡照歷年例出具肅清印結報道彙轉即便委員抽查各等語嗣因各屬並未如限結報復經令催亦在案現在肅清期限已逾三月之久各屬尚有未結報者實屬玩視要政合再查明令催仰該 遵照查明所屬未報各縣及各行政委員分別嚴催限文到五日內趕速親督團警認真查刻淨盡出具印結並取具縣佐切結一併呈道彙轉以憑核辦經此次令催後倘再因循

疲玩定行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呈稱爲呈報事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奉鈞署第九百八十四號訓令開案據特派交涉員張翼樞呈稱爲呈覆事查前奉鈞署訓令據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呈請免撤巡緝隊長職務並將對汛章程再加修改等情一案除原文遞免全錄外後開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請免撤巡緝隊長仍以龔玉玲調充巡緝隊長以董雲章委調充茅坪副汛長並請分別給委及將對汛章程再加修改等情當經令飭交涉員安速核議呈復在案嗣據該督辦呈代理茅坪副汛長董雲章因病辭職遺缺請委譚世傑接充前來復經令行交涉員併案議復亦在案茲據呈復前情既經該交涉員核明所請准其添設督察員一員專管巡緝隊事務並將此項督察員月薪減爲二十二元暨以該督辦所保茅坪副汛長龔玉玲調充應予照准至遞遺茅坪副汛長員缺該督辦所請以譚世傑委充既經該交涉員核明資格與定章相符並應照准一律給委餘併如擬辦理除指令並將原呈履歷飭收歸檔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該督辦即便轉發該員等祇領仍將奉委日期具報查考此令計發任命狀二件等因奉此遵於是日將任命狀分別轉發該龔玉玲譚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八十册

世傑祇領任事在案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當經令據該
交涉員譚覆核准轉令遵照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由本署備案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延春呈報縣屬箭里登母村住民字鳳元等十戶被火成災造摺請賑一案到
署查該縣屬登母村住民字鳳元等家不戒於火延燒房屋二十一間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
委派驛站長劉良弼勘明開單呈經該縣核明暫由本月糧款項下墊支賑卹辦理尙無不合茲據
造摺呈請查核前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照章辦理令道具報案經分呈不再鈔發摺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七區禁煙抽查員附查李翼勳

圍務戶口事宜

呈一件爲填報抽查圍酒對汎戶口表結請查

雲 南 公 報

核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屬酒對汎所屬壩酒圍田房圍馬西邑圍三處戶口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尙無
舛漏聞有填寫錯誤之處并已查明更正列表具結呈報前來自應俟該委員將四五六各圍續查
具報及該管督辦總表報到再行查照比對至稱另戶另丁未照定章處置及馬安底橋頭新街等
處或尙未清查或乏人繕寫非月內所能竣事等語實屬辦事玩忽應候飭令河口對汎督辦督飭
該處汎長趕速遵章辦畢填報仍飭該委員遵照前令就該區內未經抽查之屬先行前往抽查完
畢再行呈返該處逐細查報除將表結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再查該委員此次抽查填酒對汎戶
口對於調查員有無不法行爲一層並未遵章訪查揭報殊屬率忽并飭於續查時詳查葡報切切
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高小畢業成績總表由

呈表悉查閱所列學生姓名成績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四百八十冊

令第五區抽查烟苗兼團務戶口委員陳 錦

呈一件爲具報抽查彌勒縣戶口情形并填送

總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彌勒縣戶口前因逾限數月尙未列表具報業經查明將該李知事從嚴申斥并飭督
節各調查員趕速查畢填具分表呈縣復查明確彙列總表呈報查核在案迄今已閱月餘尙未據
該知事列表具報茲據該委員呈報抽查該縣戶口情形并填送總表前來是該縣戶口是否與該
委員抽查數目相符自應俟該知事呈送總表再行查對至稱該縣係著名盜藪之區此次各區填
報另戶另丁僅另戶孔憲珍等九戶另丁王恩周等十九人未必屬實詢之該知事亦稱該縣遍地
皆匪另戶另丁實係不止此數各區難免不無漏列等語是該李知事於據報分表時已明知各調
查員填報不實而該知事於覆查時并不認真復查逐一更正以致該委員不能出具抽查無訛切
結處置另戶另丁爲清查內匪消除隱患良法該李知事乃竟意圖敷衍並不遵章查辦以清查源
該縣盜匪之有加無已其有以也應即從嚴將該李知事兆英記大過一次以爲漠視要政者戒其
各區調查員畏罪報復不敢舉發情有可原姑從寬免予深究所有該縣戶口及各區另戶另丁仍
令飭該知事於奉到此次令文日起統限二十日另行切實覆查完竣彙列總表依限具報并將各

區另戶另丁認真查明照章辦理至抽查事宜應飭該委員於該區所屬各縣煙苗團務戶口等項
抽查完畢後再行順道整返該縣另行逐細查報除訓令該知事趕速遵辦勿再延誤致干重懲外
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來表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燿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減水行政員疏脫盜犯阿
侯扒照章罰俸示懲請核示由

呈及表册均悉該減水行政委員趙厚培起解盜犯阿侯扒並不選派安警小心護解以致在途脫
逃至今尚未緝獲實屬咎無可辭自應照章罰俸示懲即由廳轉令該委員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
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表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魏 錕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八十冊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挨村逐細周查確無一莖發見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富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巡查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不至再復萌慎勿以業經結報銷形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據保山縣呈籌辦縣教育會暨觀摩會

由

呈及章程則預算書均悉查該知事提倡縣教育會組織觀摩會等以策縣屬教育之進行自是正辦核閱兩項章程則尙屬合法預算各費亦無浮濫應准如呈立案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第

呈一件為呈報袁長禮等被盜劫殺由

呈格均悉此案盜殺事主情節較重未能當時獲犯應照定章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
井依限嚴緝正盜務獲究報屆限無獲仍應呈報查核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摩爾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免報七年一月分監獄表四柱

册由

呈悉查監獄月報表及已決犯四柱册均應按月造報不得脫漏該縣七年一月分雖無已決人犯
亦應造具監獄表四柱册呈送井於備考欄內聲明本月分無已決人犯緣由以憑轉報仰即遵照
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四百八十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十 第四百八十册

令陸良縣知事鄒達人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該知事勦驗明確應准備案仰再佈告人民嗣後不准再有人放火焚燒

山場致斃人命而保森林是為重要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公電

漢源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長熊希齡先生成都熊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巡閱使各鎮守使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部統上海夏護軍使上海岑西林譚祖堯先生各報館均鑒趨齡為國守邊於今七稔防地三千餘里欠餉三百萬零羅掘已空心力俱碎本年一月歲暮號稱十眾乘間劫獲瀾瀾滄江圍昌都攻察了揆烟袋塘德格甘孜危在旦夕邊地群酋又復嚮應齡所部忍飢血戰傷亡枕藉至今彈盡餉絕迭電呼籲中央則較長莫及川督則置若罔聞國防危殆一髮千鈞就現在攻守情形準備非一師以下兵力百萬以上現餉難資進行所冀大局救平庶可徐圖今本西南一致護法川戰已停又讀馮旅長貴陽訓督軍兩電促諒和不是南北兩軍將領已代表議和伏

望我大總統下令武漢各軍實行停戰尤望當軸諸公決心調解一致對外以救國亡至邊局危迫萬狀接電之日務懇院部由川省懸款項下借撥現金數十萬以濟眉急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叩支印

緬陽來電

畢節廣聯軍總司令并轉雲南劉代督軍由省長貴陽劉聯軍副司令王總司令均鑒吾蜀據長江下游為西南樞紐護國之役已與西南各省聯合一致矣亦在事馳驅嗣因改變迭起中央無處理之法彼此誤會致啟鬪牆之關今幸各省悔悟罷兵釋嫌派醫宣川事由川自主等即於昨日通電與西南各軍一致護法劉前督於卅一電實行退避賈路刻已由縣出境并將隨行部隊交竟收束合魏部原騎兵獨立旅編為川軍第三混成旅暫駐蘇羅一帶我川中各軍共推熊總司令出任川局以後一切進行當請率全旅健兒候熊總司令指揮與西南各軍取一致之行動臨電依馳不勝迫切待教之至四川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田霽堯支印

上海來電

北京步軍統領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部統上海寧夏各護軍使各省督軍省長并轉各鎮守使各師長各總司令各省議會各報館天津熊督辦均鑒茲上大總統電文曰大總統鈞鑒近者邊疆謠報頻來外交警聞日至我國亟宜早息內訌合力對外忽聞岳已被攻戰端復起衰軀側聽驚駭不勝國內苦兵戎極矣岳州戰後葦幸有利平曙光準理撥情南北實無可再戰前討代擬職諸令之下

公電

十一

第四百十八册

公電

十二

第四百廿八冊

南京諒察鈞座不得已而爲此撥讀。主和唐陸譚程迭有公私兩電表示此意。是其用心似可共見。政府有勢不得已之故。必欲終其中討之局。天下疑之。且前奉鈞電。方促組菴回湘。藉以斡旋時局。組菴正在籌備起程。力圖報命。近以此事在甯商推辦法稍緩。須臾湘事可定。同心禦侮。千載一時矣。武漢之師。以托衛邊。邠寧非無疆之福。近復戰衅忽開。生靈塗炭。外交內訌。荆棘紛乘。長此以往。何以爲國。煩無寧以爲戰。亦終無不和之理。何爲不和而復戰。又何爲必再戰。而後利同國相讓。退又何恐。况邊患之來。一日萬變。圍牆之費。尤所痛心。煩於和局。積陳數四。無可再言。惟此因事迫勢危。不得已。仍懇鈞座毅力主持。用國民對外之心。作南北罷兵之舉。煩仍當竭最後之棉薄。爲和局之追隨。迫切陳詞。至希鑒宥。等語。特聞。岑春煊魚印。

附圖表

初選選舉人名册

姓名籍貫住所年歲	住居納稅不動產	在小學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	票當選
	年元數元數	按名標格	票當選

初選選舉人名册

姓名籍貫住所年歲	住居納稅不動產	在小學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	票當選
	年元數元數	按名標格	票當選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函(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交(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蓋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憑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再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閱大洋

六角伍仙分送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寄期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機印到事發省外及各省開辦交郵寄送均登

記濟報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配交郵寄者其於封面上加蓋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都關客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印刷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都關局所附送及凡在職人員應被照開不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閱閱公報期限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管內扣抵書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核不不得出長納若知贖悔由結明由換任公管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核實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向發行政事情實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1918

年

481-490期

第 483 ~ 486 期 缺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八十一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獲選富漢人名冊

二則

九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華瑞臣調署靖邊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黃汝珍代理猛丁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文憲升充本署政務廳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報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映乙呈報縣屬西區黑伍約楊家村民人楊紹臣等七戶被火成災一案到署查該縣民楊紹臣家不戒於火延燒鄰居七戶焚燒房屋三十一間什物銀米概成灰燼聞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派區長勛明先由該縣征獲錢糧項下撥款照章分別賑卹辦理尙無不合茲據造具冊結單據請飭廳撥抵歸款前來合行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遠具報案經分呈不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八十一號

本署公文

再鈔發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憑單一張收據二聯切結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

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生余克熙呈稱具呈雲南省立第二中學畢業生余克熙年二十二歲係賓川縣人呈為途中遇盜文憑失道懇請另給事緣生於前清宣統三年入校至民國三年修學期滿在校時加奮勉幸獲畢業素志趨向軍界冀捐軀疆場以報國家因聞軍官候補招生特赴省投考乃時運不偶九月十三日行至老鴉關外竟遇匪荷之驚錢文行裝並畢業證書概被賊劫去前已面呈各情懇請通飭考驗處免生呈驗證書以免致有遺誤等語幸蒙加恩准請得以與考今特再冒昧上呈叩請飭校長查明成績填冊轉報另行發給畢業證書以杜贗冒伏乞實准則所感良多矣等情據此查本公署昨經訂定畢業證書取給規則五條刊印通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該規則第四條所列各項具復核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將內務統計之人口等類表式逐一

解釋以免各屬辦理錯誤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解釋辦法均悉該處以內務統計內列各表為考核警察成績之要圖關係極為重要部頒表式解釋簡括稍不留意即至舛謬擬將與警察有關係之人口禮教衛生救恤等類表式逐一研究參照部頒說明詳加解釋并將彼此牽涉處所一一說明具若留心統計辦事認真殊堪嘉許核閱解釋各節亦尚妥協間有未合之處業經粘簽指明隨文發還仰即查照分別更正排印通行一體遵照所需印刷費用並准由處作正開支造冊報銷仍俟印竣檢呈一本來署以備查考此令
計發還內務統計解釋辦法一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財政廳呈准警務處咨請核發故警
蔡萬森一次卹金暨六年秋冬兩季遺族卹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八十一冊

金又安甯縣已故巡長楊爲樑一次卹金請
查核由

雲南公報

呈及証書單據均悉在已故安甯縣八街分所巡長楊爲樑應得卹金前經本公署核准由該廳照案發給在案此次既據該故巡長之父楊德章請領一次卹金貳百元呈由警務處核明咨廳轉報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自應由廳照數發給該處轉發給領至省會二署故警蔡萬森卹金前已令飭警務處由警察廳卹金項下發給造報核銷茲警務處請將該故警之妻蔡張氏請領一次卹金壹百元暨六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共貳拾伍元咨廳發給殊與原案不符候令該處查照原案由警察廳收入卹金項下如數發給鶴慶縣知事轉發該氏承領以符原案除將遺族卹金証書暨檢同單據一份令發警務處遵照辦理并將一次卹金証書註銷外合將請領已故巡長楊爲樑單據發還該廳仰即如數發給該處通知承領具報此令

計發還單據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附查戶口委員謝斯燦

呈一件爲具報抽查嵩明縣戶口表結請查核

雲南公報

呈及表結均悉查嵩明縣戶口數目既經該委員逐一查取各區分冊實行抽查除第七區邵甸鄉白邑村共計漏列三丁業已分別更正外餘尚相符列表具結呈報前來本署復核無異應予備案至稱該縣處置另戶另丁尚屬遵章辦理清查覆查人員亦無科派需索情事并準備查除俟各屬抽查完畢再將該調查覆查各員彙核獎勵并訓令嵩明縣知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表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號

令第四區禁烟抽查員附查戶口事宜王懋昭

呈一件爲填報抽查羅次縣戶口表結請查核
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該委員抽查羅次縣第一三五等區戶口各數既經該委員與該縣原表對照均屬相符出具抽查無訛印結呈報前來本署復核亦與該縣前報總表數目符合其處置另戶另丁據稱尚屬遵章辦理各區調查復查人員亦無需索苛派不法情事應准一併備案至漏列之孤貧幼子幼女候飭該縣知事查明更正補報除訓令外仰該委員即便知照表結存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四百八十一册

令雲益縣知事

呈一件為再領桑秧二萬株分給附城人民栽

種請祈核發等情由

呈悉該縣請再發桑秧二萬株當飭據種補委員覆稱所有桑秧早經萌芽縱能移栽成活樹體不無受傷前發該縣五千株已屬勉強遷就此次所領之數甚多如徒勞無益損失頗鉅可否從緩發給等語本署覆查植桑適宜之時期多在落葉之後發芽之前現在秧既發芽移栽必多妨礙應俟至本年桑葉落後再為如數發給除飭該委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實業員長遵照于本年冬季專丁來省領回分植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呈年假內召集教員研究教育由

呈裝悉查此事既經該知事於本年假內召集舉行自無不合所訂研究學科亦屬切要即飭以後

每年照例舉行可也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呈一件呈報縣屬烟苗一律肅清切結請查核

遵辦由

南
公
報

呈結均悉查該知事對於烟禁始則懇實清查繼則每逢鄉街鳴鑼曉諭全境均無顆粒出土聞縣紳民呈報肅清據該知事出具印結前來應俟抽查員查復再行彙辦惟禁烟要政屢經本署頒發章程文告均係令飭該知事親出搜尋茲查該知事來呈并未親履查禁均委該縣紳民清查防範殊非慎重要政之道應飭迅速親出週查勿耽安逸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擬將富州縣知事撤任查辦呈請核

示由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八十一册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核轉並據文山縣徐知事呈報到署該富州縣知事和朝選實有嚴刑逼供枉法偏聽情形以致監斃兩命情節重大應准如呈將該和知事即行撤任連同原案人証提交地方檢察廳悉心研鞫依律議擬懲辦以昭平允而儆官邪且緝核此案冤累甚多徐知事呈稱在押者亦皆病不能支若再拖延恐不免又加冤斃應飭該廳查酌案情速電該兩縣知事迅將情節稍輕者先行取保候解以恤民命毋稍循延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呈覆核奪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據普洱道道尹轉呈竊洱縣高小年籍

程度表由

呈表悉查各生姓名多與原案不符如未更名當時何以不專報立案既經駁斥始行聲明殊屬非是惟既由該道縣查明屬實所有歷年成績及格各生始准舉行畢業餘即飭留級補習可也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三九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查銷燬制錢犯罪查獲銅塊木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在沒收之列惟查本廳於民國五年奉直隸巡按使第二八八五號飭開准財政部咨開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鑄銅牟利所有制錢銅塊均應照案悉數充公由本部處置等語此種辦法顯與刑律第四十八條相違反財政部咨及巡按使飭是否可以變更法律現在巡按使此項飭文是否繼續有效事關法律問題本廳懸案待辦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當經據情函院轉請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六年刑字第二四二七號函開本院查此種財政部咨及巡按使飭顯係一種行政命令與刑律規定并無抵觸凡未經法院審判宣告沒收之件均可依該項命令處分相應函復轉飭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解釋各廳辦案自可一律援據除指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八十一冊

各機關交版

第四百八十一册

檢察長易文焄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致鼎

呈一件請具報制芝新脫匪劫案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派試無名或匪匪敢劫行劫并將市主劉子新冠盜匪不法已極證據知事勸
諭明暫候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案應照縣知事辦理案呈報制芝新脫匪劫案一案由
記錄一次以示懲儆即即速照原限加緊緝捕匪徒此案究盜務獲完辦勿稍延緩切切格結存此

檢察長易文焄

市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宜威縣知事張嗣鼎

呈一件呈為夏洪係殺傷王小爾越日身死劫
案一 疑大概情形由

呈案仰即提同案人証研訊確供為限一個月內備錄全案供期屆候查核再此案案於十日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八十二册

總發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廣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附原呈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圖表

覆選投票簿定式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代辦留日學生經理員李長元

案准 教育部咨案查日本福岡私立明治專門學校擬收容中國學生本部前准駐日章公使函開頃晤林公使談及明治專門學校成績極優甚盼中國派生入學又據東京帝國大學總長山川健次郎來稱亦以該校與伊有特別關係課程教法均臻完全其程度在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之上學費一切亦較東京節省極盼每年由部選定學生十名以內派送入學並盼今年開學前即派生前來等語渠等對於我國工業教育既如此熱心極力介紹該校而該校程度又佳似不可不酌允所請等因當囑彭監督到東考察再行核辦嗣據該監督呈稱該校內部組織尤為完美科目分為採礦冶金科機械工學科應用化學科電氣工學科其程度確係高等專門與東京高工相伯仲早經該國文部省認可有案且取費極廉每年每生學膳寄宿衣服書籍藥品各費部不過日幣二百元有奇吾國留日諸生願入東京高工者實繁有徒被擯之數占應考者四分之一三謹擬特別辦法即在願入東京高工諸生中選由該校考選十名入內肄業每生應年給日幣二百六十元伏乞訓示遵行等情當經本部核准去年計考取山東學生二名江西二名廣西二名貴州一名去年年內應支學費係由本部節監督向使署學務存款項下借支毋庸各省担任至本年一月分起即由各原省籌解均經咨明各原省在案頃准駐日章公使函開明治專門學校本年二月內又將舉行考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八十二册

試等因查工業人才實爲當今需要東京高工每年以限於額數致有志工業之士不免向隅此後多此一校足宏造就去歲錄取各生查無貴省籍貫本年考期在邇合將福岡明治專門學校附收中國學生前後情形先行咨明貴署嗣後倘有貴省學生考入該校即請查照簡知經理員遵照給費實爲公便等由准此應即查照辦理合行令仰該經理員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案查本公署前議裁減省視學四人兼任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臨時委員津貼一案定自本年二月起裁支此項津貼月各二十元共八十元就中以六十元爲教育科新設額外科員二員月薪之需餘銀二十元爲本署設置圖書閱覽室預備本署職員公餘到室閱覽其地點即就檢定委員會隙地設置以教育科暨檢定委員會所存圖書陳列其中並由教育科酌派本科科員從事檢定委員會職員書記分別保管均不另支薪工惟以前項餘銀二十元添備新出圖書期以逐漸完備以後檢定會應少領銀六十元移歸教育科請領其添購圖書之二十元仍由檢定會具報報銷等因業經令行該會長知照在案現在圖書閱覽室規則已由署訂定除飭科趕辦務期早日成立外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圖書閱覽室規則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省長公署教育科附設圖書閱覽室規則

第一條 本室設於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內由教育科及檢定委員會酌派員司經營分別負責如左

(一) 由教育科派科員三人按期輪值隨時到本室負責指揮督查之責

(二) 由檢定委員會派書記三人當值本室負責收發之責

第二條 本室圖書概係教育科舊存及檢定委員會陸續新購者應由本室特別編製書目其內容分部列表一以本省圖書館書目初編為標準

第三條 本室圖書專供本署公務員公暇閱覽之用凡在辦公時間內有暇者即應到室閱覽圖書惟不得因閱覽致曠公務務若無故遲入早出公署有違規定到公時間者一經發覺定行罰扣月薪作為購書之用

第四條 本室每日開設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第五條 不論何時休假本室均於一定之時間照常開設但在室任事之書記三人各得輪班休息以七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室圖書以入室閱覽為原則即日繳還但經本署一等科員以上之保證亦得借出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八十二號

室外閱覽每次一冊限三日內繳還

第七條 無論室內閱覽與借出閱覽概須本人親書收條蓋用名章交本室書記存查仍於還書時註明撤還之

第八條 本室每日收發圖書概須專設簿記隨時詳晰記注

第九條 凡閱覽圖書須加意愛護不得損壞亦不得塗抹違者應責令加倍賠償

第十條 室內須肅靜不得笑語喧譁並須守一定之秩序不得紊亂

第十一條 俟教育科改組教育廳時本室應與科中一切事件一併改歸廳中辦理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各省留學經費均係按照所派官費生名額編制預算即照規定之數按期匯解駐外各監督暨經理員等分別發給各在案現查年來金鎊價值異常低落按照各省所定留學經費均有鎊價盈餘之歛此種欸項應由各省察酌情形留備派員出洋考察學務或研究學術以資利用惟留歐官費生學費前經查明歐戰後百物騰貴生活艱難由部擬定增加學費數目另案通咨核辦此次所指金鎊盈餘之欸應以六年十二月底為限即由各省查明實在盈餘數目就欸項之多寡酌量選派各學校教職人員出洋考察學務或研究精深學術以廣作育至此後留學生美日本經費項下如仍有金 盈餘之欸應如何留備學務用途再行另案辦理除分咨外相

雲南公報

應咨請貴省長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選派各學校職教員出洋考察學務或研究學術以資利用其於教育行政裨益匪淺自應照辦惟經費一項查滇省留學經費在五六兩年因外國幣價漸跌截至五年十二月共結存銀一萬二千餘元已由六年分領款內撥繳六年上半年結存八千餘百元亦已由七年春季領款內撥繳過四千元其餘四千餘元曾令該廳由七年夏季領款內撥繳其六年下半年因所匯各賬日尙未結算清楚約能結存八千餘元又每季匯款則須按留學國之遠近於每季開始前一月或兩月交商轉由香港電匯方能於每季開始時匯到如稍遲延各國留學生監督及經理員紛紛來電催促或就地由外國銀行借用所耗電費息金亦屬不少而每季令廳發領之款多不能如期核發必須由結存款內先行酌量挪墊匯寄准咨前由所有已繳流存款項應由署飭科另行請領其未繳流存款項即飭科保存統作派員出洋之用並由廳將以後留學款項於每季之先兩月或一月分次發領以便匯寄至此後留學經費如有盈餘即照案飭科留存備作他項用途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謹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易門 鹽興

巧家 露益

令東川 宜良 廣通等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八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八十二册

曲靖 牟定
大關 昭通

羅平 彝良

案查前滇中道所轄各縣每月應報之學款收支書表單據曾經於五年內六百三十號飭令遵辦嗣因遵照辦理者少又於六年八月重申前令催報在案各該知事等應鄭重將事以昭核實而杜流弊乃查東川大關鹽興三縣竟未造報一次其餘易門宜良昭通巧家竊益曲靖牟定羅平彝良廣通等十縣或由五六年份造報以前未行補報者或由元二三四年份間離造報而前後不相銜接者或既已補報而中途又停止者似此種種因循非特於計政前途大有妨碍即各該屬之學款有無變相亦無從考核各該知事對上如此對下可知殊堪痛恨本應分別嚴予懲處惟念各知事等或有因任調遣或有到任日淺若將前者過失令予代受未免過刻姑從寬再限至文到三月內趕速查照前令督飭依限補報至本年一月底止倘仍視為具文定即將各該知事及各勸學所長查取職名分別懲罰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速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雲

呈悉查省會一署三等巡長陳應斗久假逾限不歸既經該處查明據委現代斯職之見習員李廷漢升補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

公

呈表悉查開表列各生姓名均與前核准之案相符畢業成績亦皆及格來表應予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甸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八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八十二册

呈一件呈復高小年籍程度表由

呈表悉查此案學生一覽表既據補報前來又據稱前經嚴格收錄等語始准備案至學生成績據此次所填照章均得與致畢業試驗惟學業成績歷年不及格者操作均列乙等以上其中不無弊竇應由該知事督同嚴加試驗以杜冗濫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爲呈請將張汝鸞所繳之款撥作選

舉費用並繳原呈由

呈悉張汝鸞繳款既已撥作開丁卹賞未便又挪他用該縣籌辦選舉需款孔亟應遵前令另行安籌舉辦毋得長難苟安稍有差誤致干嚴議所請將張汝鸞繳案銀一百兩仍撥作選舉經費之處毋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原呈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本廳呈報考核各厘局解款日期一案奉令開呈表均悉所議考核辦法尙屬允當惟龍陵厘款向不報解每月值有一撥抵之文按限辦理夫復何難乃竟任意遲延逾限至二月以外又順甯厘款每月報解均逾限至三月以外且卸差後尤復積壓不解儘將該厘員等各予記過一次殊不足以示懲儆應將該龍陵縣知事兼任厘員曹偉順甯厘員李期實各予記大過一次餘即如該廳所擬辦理除飭科註册外仰即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厘款關係正供報解具有定限此次考核各厘局六年七八九三月報解厘款日期逾限者居十之八九本廳照章辦理藉示懲罰惟念道途不靖搶劫草處報解逾限此一原因姑行從寬擬辦以昭體恤其有情事不同者亦已另擬辦法用資區分茲將本廳原呈及考核各局報解日期總表一併印發仰該員等即便查收備閱此後二次考核自當照章辦理決不能如此次之從寬也合併令知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表一張

廳長吳 珵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呈爲呈報照章考核各厘局六年七八九三月報解厘款日期列表呈送請祈鑒核令遵事查本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八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八十二册

省征收厘金暫行章程第十三條內載各厘局委員按月征解厘款投遞文冊確能依限辦理無誤者接續三月記功壹次又第十四條內載各厘局委員按月征解厘款投遞文冊不能依限辦理任意延欠者逾限十日以上至二十日記過壹次逾限二十日以上至三十日記大過一次各等語現查各厘局六年七八九三月經征厘款均已據報解到聽候核其到廳時日多屬逾限若按新章所載辦法則遵限報解者自應記功任意延誤者自應記過第遞丁時勢之變遷則非章制之所能賅括及辦理難以強同一律者不能不按切情勢分別核辦以昭公允而利推行茲將各厘局報解新章初期厘款核明逾限與否彙列一表呈送鈞覽其酌記功過辦法隨文附陳

(一)各厘局報解厘款接續三月遵限辦理著照章記功壹次(二)各厘局報解厘款如甲月逾限乙月未逾限參差不一者擬請准予置議不記功過(三)各厘局委員於此期間內到差未及三月者無論逾限與否擬請概免置議(四)道路不靖槍劫堪虞報解逾限此一原因擬請逾限在一月者免予記過逾限在一月以外者并請從寬酌予記過一次(五)宜良局為通車處所距省咫尺每月經征厘款應即遵限報解乃亦因循遲延有誤定期雖三月逾限時日均未達一月以外然情事有間未便與他局相比擬請予記過一次以警將來(六)龍陵局務向係縣署兼征每月征收之款即係撥交縣署經費既無報解危險之處僅有呈報撥抵之文乃亦不遵定限任意遲延實屬違背通章疲玩太甚擬請記過一次以示懲戒(七)順甯局員李期實差內經征厘款於卸差後即應速行解清俾除責任乃亦延遲多日始行報解擬請記過一次以

做疲玩 一一 版朝局員譚國燾差內經征原款亦尚有六年八九兩月分未據報解本應照章記過姑念該員現已物故擬請從寬免其置議以示體恤綜上所陳辦法并於表內按照各屆情形分別填註用期詳明所有考核各屆報解原款酌記功過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附表呈請鈞鑒核令遵以便通行知照謹呈
雲南兼省長唐

計呈送考核各屆報解原款日期表一張

廳長吳 璉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包映庚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關世謙過失傷害李

自謙致死一案卷宗請轉送覆判由

呈及卷宗均悉查該知事判處關世謙罪刑及罰金易以監禁各節均尚妥協仰即照判執行歸入年終彙報再查該知事判處關世謙罰金所引律文其數在五百元以下照 司法部第三二七號飭在勿庸送覆判之列該知事仍請轉送覆判實屬錯誤併仰知照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八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八十二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煊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華

呈一件呈爲劉永昌等十一戶被匪劫殺

一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依限嚴緝此案盜匪務獲究報再此案係連劫并傷事主情節重大案內盜犯一無所獲應照定章先行記大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一面先將被害各家姓名及所失贓物查明造冊報備查劉羅氏等傷痕飭速醫愈併仰遵照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士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簽章并送印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刊報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在內分發省外之報每月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及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交役即刻惠送省外及各省刻刻交郵者送均登報商報如有延誤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本報公報若有延誤省長公署公報總辦交郵者並於信封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等會館何機關發行報章於出版外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屏屏所陳佐及凡在個人已學校機關交報者均須預繳報費
- 第七條 凡應酬公報限未報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省報費未清之員無任不得用其執事如逾期由該部由該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機發完全書位
- 第八條 省內外應酬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辦附收羅
- 第九條 應酬大報者隨時大隨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價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須照舊章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八十七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警署公文

雲南警署行營任命狀

任命楊興榮為左路第二分站站員此狀

任命劉有倫為警衛步二大隊一等軍警此狀

任命范光有試充警衛砲兵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盧永先為第三衛成區總司令部司號少尉此狀

任命張楨祥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二隊二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范中和為補充第一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施有亮為補充第一隊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蓋臣為補充第一隊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金華為補充第一隊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開義為補充第一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璧光為補充第一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劉能仁為步四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金廷為西防獨立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偉代理滇川黔靖國聯軍總司令部護送隊分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魯明軒爲普防獨立第二連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史鳳洲爲講武學校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儲玉清爲步八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燦春爲步八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劉書騰兼充駐河步兵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黃復生兼充瀘川黔靖國聯軍援鄂第一路總司令官此狀

兩聘姚維藩爲本總司令部參議

任命馬梁爲畢節留守司令官此狀

任命熊體泉署理靖國軍第一混成旅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李春廷暫代靖國軍第一混成旅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馬雲鵬署理靖國軍第一混成旅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案據第六區禁烟抽查員兼查團務委員趙銘新呈稱竊委員於民國七年三月二號將黎縣團務運同煙禁戶口同時抽查完竣二號入通海轄境三號出發替手抽查共一十五日於十七號將通海團務并應查事項查完理合造具通海團務調查表隨文呈請查核計呈團務調查表一張等情據此核查表列各項與該縣平日呈報尙屬相符應准備案至冊記中稱該縣預備團就保商團改編成立該縣紳士迭次籌款購槍以供團用故對於緝匪捕盜成效卓著該紳等辦事熱心著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稱該縣訓練團丁中西兩區規模略具餘則相差甚遠南區因匪亂秩序全紊等語亟應督飭該各區紳董設法整理認真訓練勿任因循敷衍致誤地方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蒙自道尹暨各該委員知照此令查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八十七冊

案准 鹽務稽核分所公函開案據元永井鹽稅分局委員華振呈稱竊奉鈞令第二七八二號內開案查該局會計員缺前經令知暫以孫潤田充任在案茲由本所選派劉世奇樓充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等因奉此查劉會計員於九號抵祿豐後因聞祿豐至井一站節節有匪道路梗塞面請祿豐縣李知事派警護送李知事允派團警送至白沙哨地方過此則鹽興縣界不能負責云云該員即派專差持函來局訂定十一日來井請派鹽巡前往接護等情委員當即函囑元永井鹽巡長派鹽巡十一名前往接護該員行抵白沙哨祿豐所派團警即折返銷差白沙哨距祿豐四十里距井六十里該員先到鹽巡等尙未抵哨同行商民多人探聞前途清靖相約前進詎行至十五里之刺通哨山坡突遇盜匪五六十名持械攔阻而山坡樹林內尙有多匪未能深悉其數該員隨帶箱籠物件書籍文具隨身衣服零錢均被搜括一空身雖未受重傷而刀架于項槍挺于胸多方囑嚇吃警亦已不小迨鹽巡等行抵刺通哨山下開槍攻擊該匪徒隨拒隨退而所劫物件已由匪徒前隊先負而驅矣該鹽巡等因恐衆寡不敵而致槍枝遺失遂未窮追該員到井面色灰白口噤難言蓋受驚恐所致噤息既定計算損失約在三百元左右案該員奉公來井致遭匪劫銀錢衣物一無所有情殊可憫可否請由鈞所酌予補助之處伏乞鈞裁所有劉會計員到差中途被匪搶劫緣由除已開實失單函轉鹽興縣知事查緝外理合照抄失單轉呈鈞鑒等情據此相應照抄失單函請貴省長速令鹽興縣知事勒緝追贓究辦并希通令各縣以後遇有鹽務人員請警護送務須俟下站接護方可折回免致失事爲要等由到署除令高等檢察廳核令緝究外合行令仰該

委員遵照嗣後遇有鹽務人員請派警團護送務須飛咨前途接替俟下站接護人到方可折回以免疏虞毋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初選監督王履和

呈一件為補報各區調查員姓名及調查細則

由

呈表細則均悉該監督已遵令將各區調查員及調查細則補報前來核閱細則大致不差惟第七條後半節載各區區域遠闊投票所可分設數處惟開票所必設在一處等語查該初選區既已分劃入投票區自應每區設一投票所俾各區選民各就本區投票所投票至開票所各初選區按法祇設一處自應就本城設一開票所將各區投票廳一律送到開票所開票迭次法令規定詳明該監督漫不加察竟擬於各投票區設投票所數處開票所一處殊屬荒謬已極應行申斥仍遵法令每一投票區設一投票所又就本城設一開票所令入區將投票廳送入開票所毋得故為歧異致干嚴譴至該條後半節數語與調查事件了無關係應即刪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及細則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八十七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六

第四百八十七册

令代理富民縣初選監督孫天輔

呈兩件調查細則一扣為補報事務所委員姓

名等由

呈及細則均悉該監督果認真辦事何至因事務所委員李光壁從軍入川遂至繼任無人將應行呈報事宜任意稽延殊屬強辯既據遵令將事務所委員暨各區調查員姓名及劃定投票區擬定調查細則補報前來姑免置議核閱細則大致不差惟劃分投票區應查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分別冠以第一二三四五字樣該監督仍用中東南西北等名稱似於該細則尚未寓目殊屬率忽應飭查照更正並查照迭次文電對於造冊投票開票等事務須恪遵法令單表妥慎辦理勿得稍有錯誤致干嚴究切切此令細則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農事試驗場場長楊文清

呈一件為建築牧場各房舍現將竣工開具清

雲南公報

單請酌發購畜經費俾飭場員赴羅平等處購辦牛馬各種畜回場飼養等情由

呈悉該牧場各房舍現將修築工竣自應購買牛馬等種畜飼養速為開辦該場長單開購辦牛馬羊等種畜及價銀各數目核與原案核准預定之數大致相符應准如擬由該場員何毓芳前往羅平縣屬按照該場長清單所開運購乳肉役用種牛共三十五頭暨由經過各縣地方選購種羊最佳者五十隻約共合價銀八百五十元即由本署核定牧場購畜費二百五十元內提發該場長迅即備具鈐領前來領取支用該場員何毓芳薪水應准自四月一日起照案支銀二十元按月列冊報銷至種馬一項已另酌發經費委任省會農校畢業生曾充本署實業科員王人吉逕赴麗江選購牝牛種馬共四十四匹運解來省交場收養所擬併由該場員分往大理及貴州普安各處市場購買之處應勿庸議除分令羅平縣知事暨經過各屬地方官多派團警護送該場員及牲畜等項并飭知該各地方官如該員在該縣境選購種牛種羊應督飭實業人員幫助及令行財政廳轉飭各收厘局卡驗照放行免徵所購牛羊厘稅外合行填發護照仰該場長即便轉交該員尅日持往羅平及沿途各縣分別購辦惟此項種牛種羊務飭妥慎選購并覓備妥人帶解來省勿稍疏忽貽誤仍將該員起程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護照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四百八十七册

令元江縣知事包映庚

呈一件為另行填報該縣調查戶口總表請查

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前據該知事列表呈報當經核明種種錯誤斥另行查實填報在案茲查表列各數仍多舛錯似此辦事率忽不應將該知事從嚴懲處以昭儆戒惟念該知事現已撤任姑予從寬免議其錯誤不符之處并准由署代為更正至表列另戶另丁及處置方法尙無不合應予備查又查呈稱該縣調查日期係自六年六月一號奉文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始據查學填報即於次日陸續復查至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查畢等語是該縣戶口逾限數月自係為調查復查人員查報遲延所致惟該員等因何遲延未據叙明應飭查明據實呈報以憑照章懲處仰即遵照再此次總表曾否分呈 軍署未據聲明并飭查明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據臬自道道尹核轉路警總局呈報阿迷分局巡警李劍病故請卹由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阿迷分局巡警李劍供職勞苦受病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造具事實清冊取具警員診斷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倘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并附表第二號之規定相符應即照准此項卹金仍准由該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家屬承領造報核銷并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該兼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局長遵照辦理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檢廳

呈一件據高審檢廳轉報玩縣請變通准委恩樂新撫兩縣在兼理該管初審案件由

呈悉查該縣屬恩樂新撫兩縣在均距縣在二百里以內照章本無兼理司法之權惟據陳明種種困難情形所請變通准予該兩縣在兼理所管區域內民刑初審案件既經該廳等核明可行姑予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變通照准以資便利仰即查照分別給委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四百八十七册

令警務處兼警察廳

呈一件據警察廳呈樂丕基等發起大聲日報

社填具日報體例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社發起人樂丕基等組織大聲日報既經該廳核明該報宗旨尙屬正大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卸四川資中縣一孫守先

等警佐存記縣佐
呈一件爲請以縣佐存記委用或收錄行政研

究所肄業由

呈及履歷公文書護照單據均悉查本省地方行政研究所學員資格係限於中央分發到省及本省核准存記有案現無差委之縣知事該員既係四川存記縣佐人員核與此項學員資格不符未

雲南公報

便准予入所肄業又查本署存記人員為數不少早經停止存記所請以縣佐存記任用一節亦勿庸議仰即知照公文書履歷護照單據一併發還着即到署領取可也此批

兼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佐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對汛督辦

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李現呈報民國七年四月八日午前六時三十分據主任看守段秉誠等報告查有東監七號囚犯張正陳學賓即陳萬和二名撬窗越獄脫逃等情到廳除勒限十日指令該典獄長嚴緝究報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派警按後開各該犯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解省歸案究辦毋任縱廢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張正年二十四歲富民縣人身長四尺七寸面圓額寬眼窄右手背有擊傷疤痕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八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八十七册

一逃犯陳學賓即陳萬和年二十六歲永善縣人身長四尺七寸面長額窄門牙左方缺一齒係鑲金牙可以脫下眉長脚上有瘡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恩茅縣知事謝一斌

呈一件為呈報判決白萬有行竊孫逢彥耕牛

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刑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欸第五目規定五等有期徒刑係一年未滿該知事來呈將白萬有處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殊屬謬誤復查此案未經履行牌示程序按與定章不符判決自屬無效仰迅即依法妥為判決提傳原被告人當庭宣示并將判詞牌示署前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上訴期間內如發生上訴情事即將人卷送交第二審衙門辦理若未據聲明上訴即將判詞呈廳查核并將此案係何日宣示何日牌示何日上訴期滿當事人有無上訴情事發生逐一於判詞尾詳細聲明勿漏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其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由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額閱對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官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費加大洋

六角每份外埠費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裝袋省外及各省郵到交郵寄費均登

報費須預如有延遲得隨時向省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與南省長官署公報機關交涉等者並應對面上一面書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內外各商號官署機關如有刊登廣告用費一律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界局原係在內人員如被開者均按月繳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者須預先繳費由管理人員向財政廳領取公報內扣抵費列入公報內

如有預費未繳之句絲任不得出且地結如未領回結册中惟任公報內扣抵費官署應照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購報者均應向省公報所領取報費

第九條 報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

第十條 各省商號刊登報費均與本報不計其為省仍照原有款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日期每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零售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八十八冊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重慶公文

雲南督軍府委任命狀

本署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機關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訓令

七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張光宗為步九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楊高權為步九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張宗烈代理步九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李廷柱為步二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龍名卿為步三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白世貴為步三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尚爵為雲南督軍公署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吳紹儀為雲南督軍公署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王致德為雲南督軍公署軍務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張同科署理湘西剿匪會辦處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秦顯濬為清國第七軍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任命郭自欽試署清國第七軍司令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陳新榮為督軍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義臣試充督軍司令部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署

軍 署 公 文

- 任命徐雙久爲警衛軍步一大隊第四中隊長此狀
- 任命楊沛霖爲行營軍需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 任命張騰義爲行營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 任命周汝清爲行營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楊積稅爲行營軍需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 任命馬家驥爲本總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李璋爲本總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張鼎爲本總司令部秘書官此狀
- 任命金文琳爲本總司令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魏宗唐爲本總司令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李柱清爲本總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張鶴年爲本總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郭宗道爲本總司令部一等諮謀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本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廳 廳長唐啓虞
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焯

雲 南 公 報

案據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呈報格斃著名巨匪李四代等五名請獎出力教練員蔡昌遂保董黃宗
魯等情到署查該盜匪李四代李中興張占恩葉汝貴周占春等五名係屬屢次糾眾搶劫弋拿未
獲之犯既經團保格斃實屬罪有應得應准備案所有在事出力之教練員蔡昌遂保董黃宗魯二
員緝捕勳奮自應分別給獎以示鼓勵蔡昌遂者給予有勇知方匾額一方所請獎以上尉實官核
其資格究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黃宗魯如擬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並該知事對於此案
不無勞勩并即酌予記大功一次以資策勵餘均如擬辦理除飭科註冊外合將匾字獎章隨文令
發仰該廳長即便轉給祇領製懸佩帶核飭遵照此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計發匾字一紙印花二顆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八册

木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八十八册

案據徵江縣知事廖崇仁呈報縣屬點蒼鄉繆家營住民劉興祥等家被火成災勘驗屬實那款賑
郵請查核節屬撥抵等情到署查該劉興祥家不成於火延燒隣居李畢富等四戶所有房屋家俱
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災區查勘屬實均係極貧之戶照章先行那款分別賑
郵辦理尙是茲據呈請抵撥歸款前來并據呈尾聲明旗單列表取結逕呈該廳撥抵有案不再抄
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道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潯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報修建監獄作業工場及修理拘留所造具工料清摺請衡核示遵等
情到署查該知事擬整頓監犯作業因監獄地點過狹諸多窒礙就署側舊有馬王廟改建工場又
拘留所年久失修勢將傾圮一併修理共估需工料銀九十五元零五仙無款可籌已由公債項下
暫行借用仍由以後司法收入如數撥還等語自係移緩就急姑准照辦惟公債早經指定用途不
能移撥應飭一有司法收入即行撥還以清款項所修各工程一俟修竣照章造册取結檢同各收
據呈廳委員驗收核銷具報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辦原呈清摺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轉報鎮南縣乙種實業學校學生修業
期滿舉辦畢業由

呈悉查表列學生內有周應麟王增城二名於前報一覽表無名惟據聲明係四年三月入校尙無不合其餘各生均與前報表冊相符該生等既經修業期滿內除王增城胡鈞培曹哭鑿麥春雲等四名成績均未及格已由道行飭留校補習應即照辦其楊春福等十八名學業操行各成績均尙及格應准舉行畢業試驗試竣即遵章列表二份報署核轉仰即轉行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澂江縣知事

呈一件爲遵令禁絕煙苗出具印結報請查核
一案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往入鄉搜查殆遍實無一莖發見照章結報前來已據委員覆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八十八冊

查呈報尙屬不虛殊堪嘉慰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巡查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不至煙籽顆粒入土慎勿以業經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張 渠

呈一件為賊舉到任後禁煙緝匪功過請飭屬備抵並照通令獎叙由

呈悉查前次通令以匪案多寡定地方官功過當自頒令之日起算所有以前緝匪成績當然不能援以議叙來呈所稱自上年六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半年內並無重大劫案發生等語查係此次通令以前之事法令不溯既往所請獎叙應毋庸議至因禁煙疎忽及征繳錢糧不足先後共記大過三次過一次既已違章扣發俸銀呈繳有案其於王鳳鳴案所記大功一次財政廳自能按照通令給予獎金勿庸多慮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廷銓

呈悉所呈調團訓練具有三難自係實情該縣頭班團丁期滿擬就地續練二班並添募駐城團丁呈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所呈調團訓練具有三難自係實情該縣頭班團丁期滿擬就地續練二班並添募駐城團丁呈請核示等情由
練二班並添募駐城團丁呈請核示等情由
班即就各團挑丁訓練仍足二百名並於城區添募臨時團丁二十名以資防緝辦理均屬得法應即如呈照准仰即督飭各團保員紳認真整頓力圖進行務期完善以收實效毋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六區禁煙抽查委員趙銘新

呈一件呈報抽查通海縣完畢具結列表請察核飭遵由

呈及表結均悉正核辦聞又據該委員呈明漏查通海南區故障延期情形前來查昨據該委員呈報抽查黎縣煙禁完畢列表到署當經令飭遵照細則及通令規定將團務槍枝剔出另填於查團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八十八冊

表格專案報核不得攙雜等因指令在案茲該委員仍未遵照辦理來表復將團務槍枝叙入附記欄內豈前令尙未奉到耶又查十二號表內聲稱是日出發本擬順道視查南區因兇避難居民絡繹途中想該區迭遭匪患即視察亦不能得其真相繼念南區非產煙區域故視察至許家庄即止又另文內稱適因臨匪盤踞六村堪該縣知事督令軍警拮据各匪窺匿四山非有多數團丁護送不敢冒險前進各等語如果該區有臨匪盤踞應商請該縣知事遣派警團護送往查即實有此等故障亦應迅往他屬抽查何得在通逗留至十二天之久並敢聲稱該區非產煙區域該區之產煙與否該委員責任所在亦當設法往查何得藉此些微故障而斷定該區非產煙區域遠率爾呈請備案種種支離推卸應先嚴予申斥候令飭該縣知事查明有無臨匪盤踞已否剿辦抑或另有他故詳細呈候核辦候呈復到署再行酌予懲處以爲畏難苟安者戒該縣中東西北四區既經該委查明種種售吸一律肅清具結甘負責任呈送前來應准暫予備案南區一帶姑候飭由該縣知事親出搜查另行具結呈報彙辦除令通海縣知事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并飭以後填表務須恪遵章程及通令規定並先令指令勿得再將團務槍枝拉雜叙入致干駁斥切切表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臬白道道尹

呈一件為建水縣知事呈請褒揚節壽婦李呂氏並證明書由

呈悉據稱節婦李呂氏青年守志撫孤成人壽婦葉沈氏樂善好施賢聲卓著迄今年近期頤精神均尚強健孫曾繞膝集慶一門洵屬民國人瑞堪為闡闡儀型既經該知事徵考事實出具證明書呈道核轉前來應准給予李呂氏松節鶴齡葉沈氏天姥崇高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優異至稱建坊一節查李呂氏證明書內列請旌建坊已頗清延之命該氏前既謂有旌表例應准其建坊葉沈氏現年九十七歲是該氏年齡尚未屆滿百歲核與褒揚條例規定不符所請轉咨褒揚之處均勿庸議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兼道尹即便查收轉發分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二方印花二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張宗群

呈一件呈報城垣倒塌請由錢糧項下撥款修築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城垣年久失修倒塌甚多值茲匪患之際修繕誠不容緩所需工料既據傳匠估計約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八十八册

四百元之譜應即由該縣地方設法籌款興修現在庫款奇絀軍用浩繁正項開支尙虞不給所請由銀糧項下撥款修築之處碍難照准仰即會紳勉力籌措呈候核飭遵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據鹽興縣知事秦鏡泉呈轉黑井場灶紳武光宗等呈為水患已迫關係課源覆懇發款修河並歷陳爲害各情請函會 稽核分所辦理指令飭遵等情到署查所陳爲害四瑞關係甚大此項工程該紳等既無力捐修似應仍行委員勸辦發款趕速修理以免災害而顧課源除原文逕呈有案不復抄送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核函商 稽核分所辦理令遵仍冀見覆此致
鹽運使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警廳沿邊行政總局長

各縣知事

令各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汛長

案據曲靖縣知事廖崇仁呈稱劣紳潘桂芬屢被紳民具控案卷堆積抗不赴案茲覆據唐檢等呈訴種種惡劣到縣隨飭法警前往傳提已將潘桂芬傳獲詎該劣紳暗使其弟喚集該黨五十餘人各執器械蜂擁上前攔將潘桂芬劫奪去呈請通令嚴緝等情據此查該潘桂芬屢被紳民具控胆敢抗不赴案已屬非是迨經法警往傳復敢暗使其弟糾約黨羽多人持械劫奪尤屬不法已極若不認真緝辦將何以肅法紀而儆效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體遵照督飭警團認真將該潘桂芬偵緝務獲解交曲靖縣歸案訊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緝潘桂芬一名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牒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耀

十二

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鎮沅縣知事何裕如

呈一件為呈報劉文煥李刀氏等家被劫一案

由

呈單均悉仰即派警圍并督飭該縣佐依限嚴緝此案正盜真贓務獲究報再查此案係一日連劫并傷事主劉文煥等案情較重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該知事督捕不力咎有應得應照縣知本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單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耀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第四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

第五條 凡各省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第六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第七條 凡各省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

第八條 凡各省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

第九條 凡各省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

第十條 凡各省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

第十一條 凡各省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

第十二條 凡各省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

第十三條 凡各省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

第十四條 凡各省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

第十五條 凡各省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

第十六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七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一角五分每份零售亦不取分自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四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五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六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七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八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九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十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十一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十二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十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十四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十五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十六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十七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十八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十九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二十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三十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三十六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三十七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第三十八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張張寄外及各省則約交郵寄換均登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郵費每日寄每月二角三日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八十九號 雲南省長官公署秘書處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令公文

美國海軍行營任命命狀

本署公文

海軍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軍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軍長公署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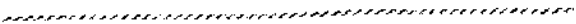
雲南軍長公署訓令

公文

成都來電

三則

五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楊愈恭為本總司令部三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謝德華為本總司令部三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白之蘭為本總司令部秘書官此狀

任命趙學謙為本總司令部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楊本裕為調查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明尊恒為四川靖國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趙錫品為四川靖國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唐鳳翔為四川靖國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王煥文為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二等編修正此狀

任命張世壽為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胡 珪為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羅祥來為軍節留守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朱 現為軍節留守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 浚為軍節留守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警公文

- 任命周 凱爲畢節留守司令部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徐輔仁爲步六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 任命龍 雲爲旅飛軍大隊長此狀
- 任命王 標爲旅飛軍隊附此狀
- 任命畢 順爲旅飛軍第一中隊長此狀
- 任命楊 盛爲旅飛軍第一中隊一小隊長此狀
- 任命楊景森爲旅飛軍第一中隊二小隊長此狀
- 任命劉占奎爲旅飛軍第一中隊三小隊長此狀
- 任命彭如標爲旅飛軍第一中隊司務長此狀
- 任命黎樹清爲旅飛軍第一中隊准尉班長此狀
- 任命趙壽林試充旅飛軍第一中隊准尉班長此狀
- 任命黃桂芳爲旅飛軍第一中隊准尉班長此狀
- 任命雙榮生爲旅飛軍第一中隊准尉班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照陸軍士兵給卹偵緝隊兵袁貴清一案當經據情咨行 督軍公署並指
令遵辦在案茲准咨開查該袁貴清既由團兵改充偵緝隊兵已屬軍隊性質應照陸軍二等兵因
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以示體恤惟不給年撫以示區別其卹金數目應由該縣屬截
留團款項下發給具報查考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請煩查核轉令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案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落水洞分局巡警孫瀛洲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奉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奉發給証書轉發在案茲據該警孫瀛洲備具
墨領請領一次卹金五十元並繳証書一張到局局長核與原案相符除由總局收入雜款項下如
數給發另案報銷並抽墨領一份存局外理合將墨領並証書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道尹覆查
無異除抽墨領一份存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查核施行謹呈計呈墨領二張一次卹金証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八十九册

書一張等情據此查該落水洞分局傷警孫瀛洲應領一次卹金五十元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傷警領訖并取具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張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露益縣知事王建中呈注重辦團酌裁巡警以紓民力請核示遵一案到署當經本公署訓令警務處查核議擬具覆核奪去後旋據該處呈覆稱查各屬地方款項原屬有限前既奉飭擴充警額茲又奉令編練團丁兼營並顧勢所難能該知事籌措無方致有此停警辦團之請原無足據惟是地方警察為國家法定機關並為補助行政之重要部分滇省各屬警察辦理多年成效雖未顯著而基礎固已成立各地方官對於警務有指揮監督之權籌畫改良之責果能力予籌維徐圖改進前途效果自有可期倘所屬警察有放棄職責者儘可據實呈辦何得因偶有未善遽欲根本推

雲南公報

翻成效未彰便思另起爐竈持此為政其何能淑切謂我國事業百無一就築即坐此况省外警察自奉節改編後均已力圖振刷而對於緝匪捕盜諸端尤能勤奮將事祇因額少械賦致恆有被匪戕害等事此皆有案可稽而非該知事所經見者何能謂成效未見各屬皆然也耶該知事對於屬警務究應如何改進從未陳述平日玩視要政可想而知今並欲將全省警務一律取銷注重團保無論自治與官治行政各有權界勢難強合果如該知事略官治而偏於自治當此各地方自治能力薄弱人心鮮有公德之際遽爾紛更而謂其成效即可勝於警察試問該知事能確有此把握否原是各節衡以理論核以事實均無所可不應准行抑更有請者各屬權紳往往以辦團為名藉便私圖時欲推翻警察冀遂其攬權之計各該地方官之明白事理者固不能為其所惑其識見未定者固不徇情見好代為轉呈前富民縣知事以是為請業經鈞署嚴予駁斥而各該地方仍不免相率效尤者因未能曉然鈞署注重警務意旨耳應請通行各屬嗣後不得再行率請免添觀聽而維要政所有遵令核議各屬警察不應停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衡核指令通飭施行原呈附繳請祈飭收歸檔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既經該處核明原呈各節衡以理論核以事實均無所不應不准行並如請通令各屬嗣後不得再行率請免添觀聽仍飭遵照前頒改良警察辦法認真整頓力求進行收實效除訓令該縣知事遵照外合行通令仰該知事遵照呈收據此令等因指令並訓令該縣知事遵照外合行通令仰該知事遵照呈收據此令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五

第四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四百八十九册

令營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為呈報擊匪獲贓並請獎出力團丁等

情由

呈悉查該匪等膽敢糾夥持械在石門坎地方攔劫行商拒傷事主實屬兇惡不法經該鄉團協力
兜擊傷匪數名奪獲贓物多件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應如呈從優給予該團丁石萬有童正國二等
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奪獲贓物既經給
主認領辦理尙是仍督飭團警飛咨隣封營邑上緊嚴緝逸匪李汝成之子等務獲訊擬究辦再任
遠屬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貳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職自道道尹羅嘉謨

呈一件為轉呈阿迷縣樂照舊團紳鄭雲開等

呈世搆深仇難堪歸併邀免劃撥一案由道分令查明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分令阿迷文山兩縣知事查明該樂照舊地方雖係押入文山境內而隸阿日久人民相安行政事宜亦無窒碍自前清以至今茲該處人民均不願劃歸文山所請仍歸阿迷舊治以順輿情應予照准仰即分令該兩縣知事遵照並飭由阿迷縣知事示諭該處紳民知悉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呈二件為遵令會勘雲蒙村落無效情形懇祈委員下縣監視照案強迫執行以息訟累祈衡核示遵由

呈及密呈糧册均悉查此案前經本公署持平解決令將新街撥還風儀以息紛爭并將關於公款公產妥為劃分分令遵辦在案嗣據該知事及風儀縣知事先後電呈復經令飭該知事迅遵前令將新街撥還風儀并將電內所指不符各村由該兩縣官紳遵照先今令文及繪發地圖逐一詳加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八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八十九册

查核妥爲解決亦在案茲復據呈各情復查彌渡設治以來鳳儀疆域減去大半幾有不能自存之勢前據鳳儀紳民迭次呈請始經本公署持平衡斷令將紅岩新街撥還鳳儀以息紛爭而昭平允該縣官紳等應如何掃除私見立予結束乃於紅岩既已撥歸鳳儀而於新街又復一再爭執核其所持理由不過以新街爲彌渡門戶得之可以多駐團警抑禦盜匪爲詞殊不知該縣與鳳儀原屬輔車相依新街劃歸鳳儀該鳳儀官紳爲自衛計實不知於該處多設團警何須該知事與鳳儀過慮况蒙三約現又劃歸該縣所有區域已與鳳儀相埒若再將新街劃歸該縣鳳儀必藉爲口實爭端將無已時總之新街劃歸鳳儀實已一再審酌無待再爲查勘所請應勿庸議至該知事對於此案并不遵令執行任聽一二劣紳無理爭執以致枝節橫生實屬玩令縱紳優柔無能本應嚴加懲處姑念事體繁雜其情不無可原從寬免予置議除令鳳儀縣知事遵照并嚴飭紳民將劃歸彌渡公款公產尅日照案撥交外仰仍迅速前令將新街尅日咨交鳳儀接管并將前電所指不符其他各村按照前發地圖及迭次令文會同鳳儀縣知事逐一詳加查核妥爲解決勿再遷延致干嚴懲瀆之愆之倘該縣將新街劃撥後鳳儀仍不將公款公產撥交是督在鳳儀官紳本公署定即依法嚴懲決不姑寬切切此令根册發還

計發還根册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同善堂士紳李彙等

呈一件為孝子祠傾圮懇請撥款籌修祈核示

並進行錄由

呈悉孝子孝行卓絕建祠崇奉歷有年所現在祠宇傾圮自應及早興修以資觀感惟值此庫儲奇絀一切應需經費尙苦無法應付該祠既為風化所關係屬地方善舉亟應由該紳等設法勸募捐款酌量修葺以免溷沒亦不必過事輝煌所請飭財政廳籌撥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施行錄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任綏江縣知事蘇正熙

呈一件為勸報災情懇請撥款賑濟以恤災黎
由

呈册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縣旅省同鄉會理事潘光龍等呈當經訓令該知事迅即查明被災各戶丁口按照火災章程造具册結分別賑撫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前情查火災章程須查明災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第十四百八十九册

戶極貧次貧大小丁口家俱全燬半燬等項分別賑恤茲查來册祇列災戶姓名並未照章分別載明碍難核辦應飭另行查明逐一詳細造册呈報以憑核撥俾資賑濟册免發還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據騰越道呈滇本行政員擬籌辦高小
國民學校由

據呈已悉查該委員所擬籌辦各節尚係爲力圖實際起見既據籌有的款分別組織成立應准如
呈照辦除立案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行政委員
令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 縣 知 事 各 縣 佐

案據昆明縣知事林懋楨呈報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監犯達萬忠一名越獄脫逃等情到廳當經勒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在案茲據呈稱該逃犯達萬忠限滿仍未緝獲請通令協緝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認真協緝該逃犯務獲解交昆明縣歸案究辦毋任縱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逃犯達萬忠年二十四歲安甯縣屬西歸人身中面黃無鬚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甯縣知事王景榮

呈一件為具報王大雙被匪搶劫斃命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四百八十九册

呈及格結均悉該無名賊匪等胆敢擁入該民王大雙家肆行抄擄并將該民王大雙槍斃實屬兇惡已極雖經該知事勘驗明確惟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仰即加警飭團勒限四個月內嚴緝此起無名賊匪務獲究辦限有無戈獲仍須呈報以憑查核再此案出事日期未據呈明并即查明補報均無違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公電

成都來電

最急分送海陸兩閣使陳督軍分送廣東孫中山先生國會非常會議長吳濂伯莫督軍李省長海軍林總司令伍秩庸唐少川先生分送新昌李總指揮李印泉總司令汕頭陳總司令分送廣西譚聯軍總司令鈕錕參謀長并轉程總司令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組署王儲堂孫伯蘭楊治伯先生行營唐聯軍總司令分送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黔劉督軍分送歸州黎聯軍總司令王總司令分送重慶章太炎先生黃總司令均鑒吳耀長冬電謹達故海軍總長程玉堂首倡義聲西南擊柱畏天不弔賊我元良既悲氣類之孤復憂邦國之瘁不有表章孰資興起今國會諸公提議舉行國葬典禮克武撫委費仰即請在粵購公定期通電克武屈時當遙致哀禮用志痛悼隨電無任慨飾之至肅克武叩印

報 公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總統令及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第二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四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五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六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七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八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九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一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二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三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四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五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六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七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八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九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二十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二十一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二十二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二十三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二十四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二十五條 本報之編輯及印刷之命命章程及本省之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附錄 南公報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在雲南省長公署對面刊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條 本報每份收銀大洋五分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四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五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六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七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八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九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一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二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四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五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六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七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八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九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十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十六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十七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十八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十九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四十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四十一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四十二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四十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四十四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二份每月三角三日一紙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一期

雲南省長 盧永祥 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務處任命狀

水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巫山來電

圖表

紙質圖表樣式

三則

五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王占標為偵飛軍第二中隊長此狀

任命洪登第為偵飛軍第二中隊一小隊長此狀

任命陳炳清為偵飛軍第二中隊二小隊長此狀

任命陳燕清為偵飛軍第二中隊三小隊長此狀

任命利用禮試充偵飛軍第二中隊司務長此狀

任命岳正清為偵飛軍第二中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錢萬才試充偵飛軍第二中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段從高試充偵飛軍第二中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和士作試充偵飛軍第二中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鄧平邦試充偵飛軍第二中隊准尉班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號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九十册

- 楚雄縣知事張宗祥
- 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 姚安縣知事李獻銘
- 牟定縣知事鄒家魯
- 摩密縣知事商延年
- 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 令大理縣知事陳興廉
- 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 鄧川縣知事黎振辰
- 賓川縣知事李藩
- 漾濞縣知事王協中
- 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 藥化縣知事李春耀

查省立製絲工廠開工繅絲已五六閱月積存舊繭業已繅罄亟應收買新繭繼續製茲據該製絲廠管理員楊鍾憲擬呈派人收繭辦法八條尙屬可行應准照辦現值新繭上市除令該管理員楊鍾憲及該廠技師劉芸齋分往大理楚雄附近等縣收買并將辦法印就分令產繭較多各縣知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計印發派人收繭辦法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謹擬派人收繭辦法

第一條 收買地點 擇本省中產繭較多之區域遣人往收其擇定區域如下

第一區 楚雄 兼收鎮南姚安牟定摩芻廣通等處之繭

第二區 大理 兼收麗化彌渡鄧川賓川漾濞鳳儀等處之繭

第二條 人員 每區派委員一人前往收買其收買時需雇用人役由委員臨時酌定雇用

第三條 旅費 委員往來之際每站食宿費及夫馬費一人夫至多不得過三名馬不得過二頭一常住收繭期間之火食費及雜費均據實呈報

第四條 扶助 委員收繭之際有需本地實業所人員幫助及借用收繭地址房屋時得會商本地官紳借用

第五條 價目 委員此次收繭須按照本地市價公平收買惟繭價除收買及運費外須較在省之價低廉方為合算

第六條 收據 價銀隨收隨給不得欠少并給繭戶收據以昭信實其式如下

繭收買訖并將各賣繭人姓名及繭之等第重量價額分別開列清單張貼該縣實業分所俾眾週知（收據式見本報圖表類）

第七條 款項 每區先匯銀一千元交委員收用如不敷時再行呈請匯寄倘遇急需收買繭款未到時得由委員向地方官紳暫行商借

第八條 責任 收繭委員負保管銀錢及調護蠶繭之責如有遺失損壞責令償還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九十册

全省警務處處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令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各對 汛督辦

各行 政委員

案准 雲龍江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省前龍門設治員于鎮清辦理荒務兼修龍奇官道虧欠公款二十二萬餘元屢勸清丈總局催繳在案現據該總局呈稱該員實已離省並風聞在京從事運動冀免催追請嚴緝等情據此查該員于鎮清係吉林雙城縣人竟敢虧欠鉅款擅自離省自應將該員原籍家產查封備抵並分咨各省查緝務獲解究以重公款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公署請煩查照嚴緝務獲解究速施行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等即便遵照務將該于鎮清緝獲解江究辦勿任疏漏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勸縣知事沈汪瀚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呈報擊斃川匪請獎出力團紳由

呈件均悉此案川匪曾開發胆敢率衆攻撲團局治城實屬窮兇極惡深堪髮指該縣軍團合力擊斃匪黨一百餘名奪獲槍枝失物多件辦理尙合機宜深堪嘉許奪獲槍枝准予發團備用列册保管耗用子彈應查照稽核彈藥規則第八條列表繳完呈報再憑核銷失去槍枝准予註冊存記惟應督飭警團嚴緝務獲免貽後患所有在事尤爲出力之團紳李開富團首李世英楊維綱等三員着各給予勤勞卓著匾額一方隨同出力之保董李文華李開顯劉玉科楊治邦李興發包萬成蔣全武李光發雲瑞雨王明善李應和等十一員着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陣亡保董楊耀春着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團丁蔣周禮馬壽全張學應等三名着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均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受傷團丁李培直等十六名既經該知事分別給與醫藥費應准照辦其應給卹賞各費准在團費項下開支具報至該知事指揮團保偵查匪踪先事撲滅免釀巨患亦屬勤勞卓著應酌予記大功二次用資策勵除飭科分別註冊外合將匾字獎章隨文令發仰該知事即便分別轉給祇領製懸佩帶此令展歷册存

計發匾字三紙印花六顆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十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九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九十冊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為呈請查核委任卸雲衛等井催課委

員鄒位燦由

呈悉查卸雲衛等井催課委員鄒位燦前經該廳呈准以行政委員存記惟照案應俟傳見致詢後始得入輪委用現該員既已回省應將呈到履歷暫存俟本月彙案傳見再行核辦以符原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陳晉三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徐熙等具控前任湯知事

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逐一查明均無實據自應毋庸置議至該徐熙等控案不實亦屬非是姑念事屬因公且其中不無誤會之處并予免究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十一區附查戶口委員段騰瑞

呈一件爲抽查深瀘縣戶口完畢填表具結呈

請查核指令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該委員報到抽查深瀘總表與抽查戶口辦法第二項酌抽一區調查填報之規定不合即就總數合計亦與該縣知事前報總表數目全不相符顯係該委每到一區僅抽數村調查即將此數村戶口數目分列彙報殊屬謬誤已極該委員須知抽查順道經過之縣只須酌抽一區查明填報若有舛漏始行全縣查報何得任意於各區中妄抽數村拉雜查報且該調查覆查各員有無濫詐需索及其他不法情事亦未據逐一查訪明白聲敘尤屬疎忽應飭遵照抽查戶口辦法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查畢返省經過該縣時另行抽查明確填具表結呈候核辦所有該委員此次在深瀘抽查戶口應得夫馬各費應由該委員自行貼賠不得作正支銷以爲辦事粗心者戒除令知財政廳及深瀘縣知事遵照外合將表結發還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總表鈐結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九十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四百九十冊

令第二師成區總司令官 尹繼嘉壽

呈一件為遴委步兵少校曾文漢充任臨箇蒙

路警隊長請查核由

呈悉在呈稱臨箇蒙路警隊長劉宗儒因案調蒙聽候查辦遺差遴委步兵少校曾文漢充任等語應准備案除令警務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

呈一件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劉興周一

次卹金壹第一年春季夏秋冬四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黑領均悉查該故警劉興周一次卹金伍拾元暨第一年春季夏秋冬四季遺族卹金貳拾

伍元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子劉震培承領并取其黑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惟一次卹金証書未據隨文送到是否封發遺漏應飭查明

補送以便註銷除將黑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并轉令該總局長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公電

巫山來電

兼省長唐繼堯

天津黎大總統分送廣東孫大元帥非常國會莫督軍李省長武恩陸巡師雲南唐元帥分送福州李協和總司令張師長方師長分送廣西譚聯帥銜錫生總參謀長金曉峯先生岳州程總司令分送常德李篠園督辦津市張總司令胡招撫使貴陽劉督軍成都熊總司令分送重慶章太炎先生黃總司令歸州黎聯軍總司令分送公安石總司令廣瀾司令分送越南蔡總司令熊副司令分送上海岑西林伍秩庸唐少川孫伯蘭蔭秀豪張中泉譚祖菴相烈武張亞農劉萬生謝石欽各報館諸先生分送漢口孫堯輝先生大漢報暨各報館各省議會教育會商會北京各報館均鑒民國肇造七載於茲內政專橫外患孔亟西南將領仗義稱兵靖國救民無任欽佩竊以憂患餘生久不聞聞國事近見兵禍相尋永無寧日舉國之衆有不轉爲流離者幾希日睹時艱豈忍坐視是以于年前微服出都協同河南靖國軍王旭九總司令集合士卒誓師豫西掃淨奸邪澄清國本爲一勞永逸之計雖萬死而不辭方冀整師北向直搗幽燕乃浙川統領馬文德中道附逆相向倒戈遂刺傷馬逆屯駐驃陽將駐鄂北軍孫建屏一團及駐均北軍一營完全撲滅器械悉歸我有當陰曆年終之夜警耗傳來有浙川嶽剛之豫逆白河之秦逆均州之鄂逆各處逆軍同時壓城敵總司令萬

公電

九

第四百九十册

公電

十

第四百九十册

不得已隨戰隨走暫駐竹山惟竹山地勢甚危受敵四面孤軍處此防衛維艱將所部各軍分防竹房竹山縣作暫時之屯駐敵總司令僅率衛隊入川商策北伐囑寶璣等留守駐竹所有二軍九梯團騎砲各一團游擊隊十營機關槍各軍悉歸節制調遣寶璣等萬辭不獲勉任其艱乃敵總司令旌旂朝去而敵由鄂夕來迎敵一戰兵械無損敵人死傷者約近百人雖暫失城敢云獲勝奈子彈缺乏不可久留遂率所部向竹谿方面退却會合當地駐軍并飛調房縣駐軍再圖北伐連戰七晝夜河秦軍乘我疲乏又來襲擊寶璣等遂率所部全軍向川中進發聯絡西南會師北伐連戰七晝夜且戰且走途中逆軍及附近鄉團擾民土匪均皆掃除淨盡沿途均是高山連日又值大雨士卒雖勞猶鼓舞益堪爲諸公告也現已安抵巫山准於明晨率隊開向秭歸進攻宜昌務望惠賜教言共濟時艱旌旆在望不盡瞻依河南靖國軍招討使兼留守司令梅寶璣第一路司令兼留守副司令李魁光第二路司令陳金祥游擊司令石玉全副司令張烈將及各梯團長齊北平張占魁賀有勝張清歧張漢興袁振歧李成幟武順虛海洲等同叩文印

收買票

收買票請收據式

十一

第四百九十期

存		查	
今於某年某月某日收到某縣某人	今於某年某月某日收到某縣某人	共合洋	共合洋
上白蘭	上白蘭	百	百
中黃蘭	中黃蘭	十	十
下白蘭	下白蘭	元	元
每兩每兩	每兩每兩	角	角
價洋	價洋	仙	仙
角	角	厘	厘
存	存	經手人	經手人
秋夏	秋夏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查存處買收)

票		根	
收買委員某人收到某縣某人	收買委員某人收到某縣某人	共合洋	共合洋
上白蘭	上白蘭	百	百
中黃蘭	中黃蘭	十	十
下白蘭	下白蘭	元	元
每兩每兩	每兩每兩	角	角
價洋	價洋	仙	仙
存	存	經手人	經手人
秋夏	秋夏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省)

收		條	
今收到某縣某人	今收到某縣某人	共合洋	共合洋
上白蘭	上白蘭	百	百
中黃蘭	中黃蘭	十	十
下白蘭	下白蘭	元	元
每兩每兩	每兩每兩	角	角
價洋	價洋	仙	仙
存	存	經手人某	經手人某
秋夏	秋夏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執收戶蘭)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之附屬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案章程及本省之屬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令(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校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字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命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行遵守之效力其定期接有官發印電者亦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光後按次登載其候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官署遞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其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兩公署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兩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屬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絕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紙每日報份一册大洋

第三條 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或向各縣分銷處函購或向各縣郵局掛號均登

第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報章及各省官報等項其價另議

雲南公報

5

本片卷自

1917

年

371

期

至

1918

年

490

期